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9 期



4603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107年9月25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	(1)
107年9月25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2 ~ 27)
行政院院長提出823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27 ~ 108)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6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案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07 ~ 108)
臨時提案.....	(61 ~ 63)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09 ~ 20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5 ~ 278)
107年9月14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279 ~ 284)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107年5月25日(星期五)、107年5月29日(星期二)〕.....	(285 ~ 424)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425 ～ 442 ）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43 ～ 468 ）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469 ～ 512 ）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13 ～ 51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15 ～ 51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17 ～ 51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19 ～ 52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21 ～ 52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23 ～ 52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25 ～ 52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527 ～ 528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9屆第6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臺灣加入聯合國決議文」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529 ～ 546 ）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547 ～ 556 ）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9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程相關事宜……………（ 557 ～ 5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9 ～ 57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9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由於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尚待溝通，本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五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擬撤回前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項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三）「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工廠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

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十四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六十四、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蔣潔安女士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摩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電推動政策時程和躉購費率支出，以及落實離岸風電產業之在地化，並提出具體的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北韓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在此國際情勢變化下，建請政府應積極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兼顧資源供給與長者需求，前瞻性調整高齡者對使用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性，以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建構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產學媒合平臺及智慧工廠產業輔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政府須正視後續產業危機，提出具體措施有效改造臺灣觀光產業體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政府是否考慮專設專業化警力處理抗爭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員警經常值勤超時，未有實質補休，應妥善制定配套措施，並落實警員補休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近年文攻武嚇不斷，政府應有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 4 月 28 日晚間驚傳火警案，除開罰外，又採取何種輔導及改善措施；請將未來規劃安全檢查及改善等計畫送交立法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多斷交及臺美安全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查緝槍枝毒品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推動存託憑證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表現及兩岸經貿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長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維護警消人員相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兩岸政策是否需要改進或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駁回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結果，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核心，踐踏學術自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制定英文畢業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中央主管機關亟需除弊興利拯救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環保署通過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後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消防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土計畫及產業發展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查緝走私槍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獨立董事職責及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能源轉型並規劃電力結構配比」、「今年夏天用電吃緊」、「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期程延宕」及「興建深澳電廠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今媒體環境開放、媒體家數增加，但英美媒體信任度卻日趨下滑，而我國媒體又有多少公信力值得信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查緝槍枝毒品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外交事件不斷，外交困境似成常態化，應有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有若干頂大大學表示因高教經費補助縮減致恐影響校務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建請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信三雄陸續推出 499 元上網吃到飽限時促銷方案，引發搶購風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 2.0 計畫財源及長照人力是否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優先解決並整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 2.0 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期追蹤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行綜合所得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改善貧富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育補助獎勵政策，無法達到提高生產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福利部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供電穩定，建請政府考慮將非核家園時程延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的諸多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確保今夏及未來長期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興建燃煤電廠與空污、排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因應油價上漲趨勢，建請政府應對現行油價公式提出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本年我「世界衛生大會」（WHA）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長照財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但機場建設在短期內尚無法完工，如何因應旅客人數大增及國際航班大幅成長所造成的機場容量吃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臺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走向眾說紛紜，應恢復二次測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鑑於電信用戶攜碼至中華電信申辦 499 方案，卻常因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用戶無法順利退租轉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國軍菸害防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對美中經貿衝突及亞太區域情勢變化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人才外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能源政策及規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訂定「特殊行業分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業者如何因應網路新經濟全球化之競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東北亞政經局勢可能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電信詐騙因應對策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培育經貿談判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東北亞政經局勢可能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電視台自行將播映之電視劇下架一事，建請妥適思考，政府單位應如何把關，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保障視聽眾之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政經情勢對新南向政策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立學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獨立董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鬼蝠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研議以「臺灣」名稱代表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及高中畢業生赴陸求學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兒童醫療、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拿大航空矮化我國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警消人員任務相當辛苦，出勤常面臨危險狀況，最近發生警消人員傷亡事件更令國人痛心。警消弟兄提出「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用以改善現行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添購新型設備提升值勤安全效能之訴求，也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然銓敘部日前答覆質詢時表示，警消組工會涉及重大人事政策，有待試委以合議制方式處理。惟「開放警消人員

籌組工會」之議題業已討論多時，銓敘部及相關行政部門應加快腳步積極研議，以回應民眾及警消弟兄的期待與盼望。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就「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協）會」之事項，開會研議開放之可行性，以及短、中、長期「保障警消結社及協商權利」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呂委員孫綾，針對關渡大橋為維護淡水、八里地區民眾通行安全，並為連結新北城際之間之重要橋梁，故其耐震補強工程須儘速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行政院提出非核家園政策，然而卻造成火力發電大量提升，不僅讓民眾籠罩於惡化的空氣品質，嚴重影響健康；更因跳電事件層出不窮，致使人心惶惶。即將進入夏季用電高峰期，為因應缺電危機，針對工商業用電大戶訂出節電 5%之措施，然此治標不治本政策，阻撓經濟發展；爰此，本席特就行政院對產業界提出節電規定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在河川公地進行農業耕種的農民，長期以來雖然有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行為，但因身份認定問題，被拒於農保納保的編制之外，對其個人本身權益造成損害，相當不公平。建請行政院針對這些在河川公地有實質進行農業耕作的農民，給予符合其農民身份的農保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外界傳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考慮要用 etc 抓超速的議題，引發侵害民眾隱私的相關爭議，以及政府是否會授權遠通相關議題的契約行為。另外未來如果遠通公司真的執行相關業務，遠通公司對民眾也有侵犯隱私被告的可能性，建請交通部必須審慎研議，避免侵害民眾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先前經濟部水利署要求納管的水井限期登記水權，否則民國 110 年起將強制封填。因為農民質疑政府此舉是為了徵收水權費，成了推動阻力，建議中央授權地方政府依照用水類別與需求進行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交通部從今年五月一日起停開部分晚上九時後之巡迴巴士班次，造成許多員工上下班之不便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近年來政府推行太陽能發電，因需取得大面積的土地，導致沿海各養殖用地地價飆漲，而無法購得私人土地的光電廠商又以高於市價的價格承租養殖地，造成當地民眾的恐慌，本席就魚塢地價與租金升高，衝擊地方居民經濟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日前報導不少民眾一出現頭痛、流鼻水等感冒症，就會至藥局購買感冒藥水服用。而台中市食安處統計，市售常見的感冒糖漿，大多含有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及可待因（Codeine）等緩解咳嗽及其他感冒症狀，提醒民眾務必遵照醫師與藥師指示，避免隨意服用整瓶感冒糖漿，如有糖尿病、高血壓病史或從事具高風險工作族群更應謹慎。根據台灣健保資料庫 10 年來的統計分析，長期濫用成藥的民眾，洗腎風險是未使用者的 2.73 倍。而可待因（Codeine）於近年來國外陸續有使用可待因造成呼吸抑制的案例，其中比較嚴重的是在 2009 年與 2012 年有因使用可待因造成 3 例死亡與 1 例嚴重呼吸抑制的案例，美國 FDA 也回顧了從 1969 年 1 月到 2015 年 5 月的不良反應通報，濫用含可待因成分藥品造成嚴重呼吸抑制的不良反應通

報共有 64 個案例，其中有 24 位死亡。雖然可待因的安全性不差，但因具有潛在的成癮性以及濫用問題，建議國人應諮詢專業藥師，選擇合適的藥品用藥。政府機關應加強向國人宣導濫用藥品的危害性等措施，降低國人濫用藥品的習慣，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關西鎮交通壅塞狀況日趨嚴重，而既有之外環道改善計畫目前仍在評估中，然關西鎮係屬新竹縣客家庄重要交通要點，國道三號、台三線及 118 縣道皆於此處交錯，而此三道路亦為民眾進入新竹縣客家庄觀光的重要入口，且除關西鎮原有的特殊景點外，亦為進入橫山鄉、尖石鄉必經道路。行政院目前亦有推動「浪漫台三線」等相關計畫為推廣客家庄觀光景點，而原有的交通動線已不堪乘載，每至假期必在關西鎮市區大塞車，造成原有鎮民生活品質遭受困擾，亦將導致嚴重影響新竹縣台三線沿線客家庄的觀光發展，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及客委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開踢，而我國自前總統陳水扁時期提出的「足球元年」目標至今仍未實踐。政府不僅要投入預算支持軟硬體建設，也須讓我國民眾有完整收看世界盃足球賽的管道，以激勵有心致力於足球的我國選手，相信冰島奇蹟在臺灣也能發生！然目前僅愛爾達、中華電信 MOD 及 Hami Video 轉播完整賽事，我國民眾觀賽資源過少，如何讓足球發展大步邁進？有鑑於此，本席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邀集文化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積極協商，力求公共電視得轉播賽事，讓民眾不僅能全程觀賽，也能激勵我國選手勇敢逐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世界盃足球賽開踢，我國唯一世足轉播頻道商愛爾達卻頻傳斷訊、轉播品質不佳等問題。對此，愛爾達回應與四年前斷訊如出一轍，皆以「流量爆量」搪塞消費者；且該頻道商甚至宣布至七月十五日止，開放免費頻道收看，造成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受損。有鑑於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單位主動調查世界盃足球賽斷訊問題及要求轉播頻道商研擬已付費消費者賠償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世界盃足球賽開踢，而轉播發生斷訊、品質不佳等問題卻頻頻發生。然中華電信既已取得我國唯一轉播頻道商愛爾達授權轉播賽事，且政府身為中華電信最大股東，應力求轉播品質提升，並要求中華電信針對愛爾達免費觀賽一事研擬相關賠償。有鑑於此，本席建請交通部要求中華電信提升轉播品質、研擬網路收看頻道者之完善退費方式及補償方案，以捍衛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享公平觀看賽事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全台灣釣蝦場發現逾 2 成蝦子抗生素超標，消保處首次抽查全台 47 家釣蝦場，有 14 家被檢驗出抗生素（歐索林酸、羥四環黴素）殘留超標，不合格率超過 2 成，其中還包含法規不得驗出的四環黴素，過量食用恐有過敏、抗藥性及失聰等風險。有不少消費者以為水池的水是乾淨的，釣上來的蝦未經過清洗就直接烹調，甚至直接生吃，以至於傷害人體健康。政府機關應聯合相關單位加強稽查並督促地方政府定期抽檢釣蝦場的蝦類品質並嚴控蝦類源頭的管理工作，以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與健康，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熱帶型低氣壓增強為輕度颱風「凱米」侵襲南臺灣，使高屏地區風強雨驟，造成國道三號「長治交流道」下方積水嚴重，汽機車行經附近猶如飄在水上「陸上

行舟」險象環生，讓行駛的民眾十分心驚。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從 2014 年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237 例因風災來襲造成淹水案例，淹水的主因在於排水系統無法有效地及時排出進而造成災情。政府機關應加強泥沙清淤與巡查防制，避免風災或豪大雨來臨時造成積水，以保障國人之交通安全，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台北市華山藝文特區發生分屍案震驚全台，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據警政署統計，從今年度 1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142 例殺人案例，而其中北台灣在一個月內連續發生 3 起殺人分屍案，起因皆為情殺。謹建議政府機關是否能建立社區精神醫療的網絡，並加強落實男女平權認知與兩性情感課程等教育措施，以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鑒於電動車產業管理辦法未臻完善，將影響到行政院提出 2040 年燃油車全面更換成電動車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國內新增 3 例腸病毒重症確診病例為 3 至 5 歲的兒童，據疾管署統計，今年累計已有 15 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已造成兩人死亡。據疾管署統計，一周內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計 1 萬 2,553 人次，較前 1 周上升 4.6%，家長與校方都應提高警覺，避免家中的兒童或是孕婦與新生兒受到感染。政府機關應加強宣導防疫概念，並督促校園與相關單位針對疫情處置及通報列管是否確實，以預防國內病情擴散與維護國人之健康，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日前台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造成重症患者感染。據了解，疑因洗腎機器接管入口附近標示不清，使床位醫護人員接錯洗腎管線，將原本應接 RO 逆滲透水的孔洞，接到一般的自來水，波及六名加護病房重症患者，導致患者出現發燒等症狀，其中有 2 名重症患者因此死亡。面對這樣嚴重的醫療失誤案例，政府機關應儘速調查事件的起因並是否加強巡查標示醫療器材使用操作說明等措施，向專責單位強化醫護人員使用操作與教育之作為，以確保國人之醫療安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與企業未足額，公立機構以中科院居首，法定應進用 256 人、實際進用 238 人，不足額人數有 18 人。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間企業與公家機關進用身障者不得低於一定比例，而定額進用是政府機關與企業的法定義務與社會責任，也是法律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的重要機制。政府機關應落實法定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及定期聯合相關單位查核公立機構是否有依法定進用足額，並善用就業資源連結身障者求職資料庫，加強宣導與推介未足額機構媒合就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權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吸毒人口年輕化已成為台灣社會隱憂，而面對暑假來臨，更是進入青少年接觸毒品高峰期。據教育部統計，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有年齡層下降的情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發現到有國小學生開始濫用藥物等情況發生。另據警政署統計，青少年涉入毒品案人口過去 4 年成長了 130%，也反應了目前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機關應加強落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輔導及清查工作。讓暑期青春專案結合全國各大區、里連結社

區反毒網絡等措施，以防止毒品危害青少年身心之健康，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通過，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為政府降低空污之首要政策。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金額不一，差距甚至高達十倍，此舉不僅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也影響其購置電動二輪車之意願。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針對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研擬完善配套，降低各地差距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106、107 年因由印尼進口虱目魚嚴重衝擊台灣本島虱目魚產銷價格，本席就如何維持台灣本島虱目魚產銷價格平穩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日發生一家六口前往溪邊戲水父母為救兒女下水雙雙溺斃的不幸悲劇。據查，臺灣每年溺水死亡人數高達四百餘人，其中又以發生在溪邊最多，故戲水相關安全宣導尤其重要。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教育部、消防署及相關部會針對民眾戲水活動、溺水緊急急救加強宣導把關處理，以降低民眾戲水發生憾事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全球暖化促使近年溫度屢創新高，為提供舒適環境以保障學童學習品質，全國國中、國小安裝冷氣空調設備勢在必行。然冷氣空調非屬一般教室基礎設備，且設備高昂，僅有財源充足的直轄市可支應開銷。此舉不但影響學童受教權益，更將導致城鄉發展失衡。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經費購置冷氣空調之妥適評估，以改善學童就學條件、推動校園優質化改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暑期正值登革熱流行期，日前國內爆發今年首例登革熱病例，案例經通報後檢驗確診感染登革病毒第 3 型。據疾管署統計，截至 7 月 10 日國內共計 2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另有 103 例境外移入病例。為避免疫情失控；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衛福部面對國內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針對有發燒就診病患加強並確實掌握患者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等防疫措施，以阻斷類此疫情傳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各縣市陸續發現瓦斯鋼瓶瓦斯閥出現漏氣問題。據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公會表示，其實在 3 月份時，高雄等南部公會已去函向主管機關反映，但事隔近 4 個月後才處理。造成逾 10 萬桶問題瓦斯流入市面，不僅危害民眾，連瓦斯業者也成受害者。行政院應針對此事件做出通盤檢討與調查，並加強宣導國人如何自我檢視，尤像瓦斯這樣的民生用品。以避免國人和業者受到嚴重危害，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日前發現國際瀕危的紅肉丫髻鮫（路氏雙髻鮫）的幼鯊出沒桃園大潭藻礁，吸引國人對生態保育的關注，目前紅肉丫髻幼鯊屬於國際自然保育的瀕危物種。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已將路氏雙髻鮫列為近危，然近年來因數量下降而評估為瀕危；而目前大潭藻礁仍有許多影響環境生態的開發進行。對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生態保育有嚴重的影響。行政院相關部會如海洋委員會、漁業署應研擬規劃保育區與停止具危害性開發等措施，以維護生態保育與平衡，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韓大和解、「川金會」有望，到中印、中日關係大融冰、美中貿易戰偃旗息鼓，大國博弈瞬息萬變，政治領袖一念之間帶動的戰略改變，往往跌破國際政治專

家眼鏡。台灣須在短時間內融入區域整合，才能和全球接軌；不改變兩岸官方對立格局，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機會為零。建請行政院必須盡最大能力調整兩岸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為推動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發動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目標至二〇二五風電發電量要達五點五 GW，資金需求共達五千四百億元，但本月卻傳出最大外資股東麥格理資本，四月已啟動售股，打算釋出百分之十七點五至廿五股權，五月底前都接受有意投資者「無拘束力出價」，並規劃在今年第三季前，完成釋股交易。政府要發展綠能本無可厚非，但目前觀察下，卻像是因應政策而急就章，而台灣在發展離岸風電的環境畢竟成熟度不足，銀行專業放款人員也不夠，發展技術也較陸地評估不易。公股銀行最大股東為政府，其收入來源有很大部分源自國人稅金，建請行政院在規劃重大建設前，應先評估好研究及解決方案，避免可能產生的風險，切不可為迅速推行，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的重大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面對大陸的興起，各國無不積極因應。一方面針對中國製造 2025 的重點項目，研擬彼此落差，進一步建構本身產業政策；另一方面也會利用貿易措施抑制中國製造 2025 項目向外擴張。建請行政院現階段應將台灣重點產業在國際競爭的優劣勢，做一全面性的盤點。在人才缺口方面，也應統合國內各機構，拿出具體辦法積極攬才；同時除了政策調整有其必要性外，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思維必須改變；由反中、仇中、排中以及防中的糾葛中，轉為知中。台灣的經濟規模大約為大陸的 5%，惟有多瞭解大陸，才能夠掌握彼此產業發展趨勢，有效因應未來大陸的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東京舉行中日韓領袖會議，達成五項經濟合作共識，為東北亞區域經濟圈，帶來了莫大新發展與新機遇，尤其與臺灣社會未來前景發展著有重大關係，必須予以正視與掌握。臺灣經濟與中日韓三國經濟存在長期歷史性的經濟融合，以及產業供應鏈互補整合關係，此次中日韓領袖會議所達成的五項經濟合作共識，無一不與臺灣經濟加入區域整合及深化未來全球化發展前景，著有密切關係，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須高度關注，並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洛桑管理學院（IMD）新公布全球國家競爭力調查報告，在 63 個調查國家中，台灣的排名由去年的 14 名大幅下滑到今年的第 17 名。與 2015 年最高的 11 名相比，短短三年就退步了六名。IMD 每年編列全球國家競爭力指標的目的，一方面在顯示一個國家的競爭力以外，也反映該國投資環境及吸引投資的能力。現在 IMD 指標顯示，台灣競爭力正在大幅下滑，未來我們吸引國內外的投資必然更為困難，建請行政院必須正視這些問題，並設法立即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各界訝異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台灣的競爭力排名後退之際，在評比中還是有值得努力的項目。首先是透過政府投資彌補民間「投資不夠」的問題。其次，政府上周提出加薪、外國移民及鼓勵養育等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短期內是否還能推出更積極的做法？更不能忽視的是解決企業「5 缺」問題。與其將 IMD 排名作為抨擊的理由，

不如視為健檢出現的紅字，想方設法予以改善，作為政府施政、企業決策，及全民努力拚經濟的指引方向，應該會更具建設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上任後曾以解決影響企業投資的「五缺」為施政重點，「五缺」中水、電就占了兩項，但由今年水電同時拉警報來看，只能說「效果不彰」。雖然政策效果要一些時間才能顯現，但從中長期角度看，缺水、缺電問題可能更嚴重而非舒緩，要求行政院必須嚴肅以對，正視現實、回歸專業檢討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和中國大陸日前才發表聯合聲明，決定貿易戰暫時休兵，並將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貿易失衡問題，美中貿易緊張關係似乎得以舒緩。但美國川普總統最近又要求商務部根據「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針對美國進口車輛及其相關零組件，調查是否影響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此舉再度使全球經貿陷入動盪，大幅升高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在 232 條款下，車輛零組件應是台灣產業受到影響的主要項目。台灣車輛零組件主攻美國售後服務市場（AM），與其他國家有所區別。因為車輛零件種類繁多，能銷售到美國市場的零件，多數是當地生產不符合生產成本的產品，加下台灣擅長的車輛零件多屬於少量多樣的產品，未來若是美國提高進口關稅，對於台灣業者的實際影響幅度，有待完整的評估，不可輕忽。所以在這段調查期間，台灣實應利用各種管道，強調輸往美國市場車輛零組件的特性，並不屬於外國車輛供應鏈的一環，非但不會對美國相關產業產生直接競爭，反而有利活絡美國車輛售後服務市場，嘉惠美國消費者。未來全球兩大車輛市場的關稅一升一降，勢將改變全球車輛產業競爭態樣，乃至重組版圖，建請行政院應未雨綢繆，預先規劃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國內用電量已打破 5 月單日用電量的史上最高紀錄，備轉容量率跌到 3.59%，備轉容量剩下 129 萬瓩，距離低於 90 萬瓩就會亮起代表限電警戒的「紅燈」，只剩一步之遙，凸顯今年供電情勢之嚴峻。為度過今年夏天的供電危機，政府計劃在下月中起實施工商業強制節電措施，對於全國用電契約容量逾 1,000 瓩的用電大戶，若預估隔日供電將亮起紅燈，這些用戶就必須配合降低用電量，否則會面臨電價調漲等懲罰。由於產業界的反彈，加上政府來不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強制節電措施似有延後上路的跡象，但政府仍希望趕在今年夏天用電高峰前實施。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在今年實施強制節電措施的必要性，改以短、中、長期的配套，與產業界攜手度過能源轉型完成前的供電吃緊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越來越多國際知名交易所來台插旗，關於交易所合法化，除了要有自律組織，建議交易所合法化前必須先符合一定等級以上之資安規範，例如 ISO 27001；交易所合法化後必須接受資安專業機構定期查核；交易所的運作應做到「開戶實名、交易匿名」，以同時兼顧 AML/KYC 及加密貨幣特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新南向」政策不斷強調互利雙贏，但在國內民意及產業利益考量下，難免還是有很多「台灣優先」的思維。例如所謂商機創造，多還是聚焦在增加台商企業的出口或投資，或是帶動來台觀光客人數成長，並未看到太多追求雙贏之處，何況跟「一帶

一路」問題類似，出口與投資不足以建立新南向追求的「共同體意識」。政府及民間各單位分頭推動「新南向」政策，但彼此踩線、工作重疊甚至相互抵銷效益的問題也很嚴重。建議行政院應該讓旗艦計畫成為跨部會整合的重心，以「一議題、一部會」的架構，讓旗艦計畫主政機關成為第一線整合平台，行政院及經貿單位則扮演第二線的協助角色，或許更能落實「新南向」的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的「產業人才供需」及「高教政策」相繼遭遇困境，關於「人才不足」方面政府應該提出更具體的獎勵措施，一方面鼓勵企業參與科技大學/學院在教學現場的配套課程設計，企業在大學端訓練自己所需要的人才；另外一方面，提供企業在轉型或是升級過程當中，企業對員工「終身職訓」投資的租稅鼓勵。蔡總統希望年輕人「高中畢業後，不要急著上大學」，直接面對的是全國家長對子女「人中龍鳳」期盼之深層的儒家文化挑戰。與其希望高中生畢業就直接進入職場，還不如從政策面更積極的提出措施、方案、計畫，引導企業投入大學活化課程的人才培育，以及在內部建立在職訓練的終身學習制度，這才是高教政策可長可久、應有的努力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政府在 5 月底公告 2018 年版的製造業白皮書，正開始與產業界一起尋找適合日本特性的工業 4.0。相形之下，我們的政府開始規劃適合台灣產業特性的工業 4.0 了嗎？台灣製造業強項的生產彈性、全球布局、價格競爭等優勢，應如何透過導入智慧生產再強化優勢，建請行政院應提供一些低成本低門檻、讓中小企業容易跨入智慧生產的成功案例，以利台灣製造業的未來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軍漢光演習第一天就發生一架 F-十六戰機墜毀新北瑞芳五分山區的意外，造成空軍吳姓少校不幸殉職。根據軍方表示，這趟 F-十六戰機演習是模擬敵機攻擊基隆港的演練科目，當戰機飛抵基隆港時，高度要降到六百公尺左右，當戰機低空飛越基隆港後，須立刻將機頭往上抬升，才不會撞上高度七百五十七公尺的五分山，姑不論此一意外是否是人為因素，對國軍戰力及優秀飛官養成都是一大損失，政府實應擬定預防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自 5 月底開始執行《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法案，相較於各國當前網路個資罰則，歐盟新法具備外洩個人資料罰金最高、個資涵括範圍最廣，以及處罰規定最嚴格等特點。GDPR 涵蓋範圍廣泛，各種新興科技發展衍生者如 Cookie、IP 位置、GPS 定位等，皆屬新增受保護個資內容，其罰則足以敦促網路服務公司，重視個人資料隱私。對我國而言，這種以「資料」為法規核心的管理思維值得借鏡。資訊科技向為我國重要產業鏈，社會大眾對網路的依賴亦深，在邁向數位大國之際，適可借鏡歐盟的立法精神，強化網路法制規範，為我國電子人權與網路隱私的保障，樹立永續發展的典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水果產量大增，媒體天天報導香蕉與鳳梨兩樣熱帶水果價格崩跌，就連荔枝、西瓜和芒果，今年的批發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最高相差了一半以上，而面對水果賤價販售，農民苦不堪言。要解決水果低價問題，其實可以利用台灣在國外的市場

據點，以目前低價香蕉為例，可透過加工，在國外據點推廣販售，也可增進與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關係；當然正本清源就是政府平時就需要有計畫生產，避免產量過剩，台灣的水果才能免於崩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一再宣稱今年供電沒有問題，但為了緩解缺電危機，停機逾六百天的核二 2 號機，日前啟動併聯發電，本月中旬滿載可提供九十八點五萬瓩，貢獻約百分之二點七的備轉容量率。證明蔡政府能源政策徹底失敗，也預告未來電費必然調漲，缺電更將成為常態。建請行政院必須有一個完整可行的能源政策，而不是挖東牆補西牆、竭澤而漁的措施。民眾所關心的並非仰賴何種電力來源，而是能有穩定、充足以及合理價位的電力，這絕非僅是在及格邊緣打轉、時時面臨缺電風險的投資環境。事實上，以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各項產業政策、振興投資方案，以及規劃的經濟成長率目標，未來電力供應若不到位，是很難實現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外來電商蝦皮在去年揭開超商免運費序幕，網家（PC HOME）跟進，將旗下的商店街與之對打，但商店街仍不堪虧損，於今年 5 月宣布下櫃，反映出台灣服務業的困境。除網家外，這一、兩年來，台商在大陸的布局節節敗退，包括達芙妮減少門市，歐迪芬、鹿港小鎮、大潤發等企業的轉賣，乃至永慶房屋的退出大陸市場等。因此，建請行政院能在資本市場進行改革，供給足夠的人才、資金及市場模式，台灣的廠商在海外、國內才有能力投資創新、研發、延攬人才，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進而反守為攻，重振服務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圓環最近接連發生機車騎士摔車，摔車地點幾乎都在圓環斑馬線上，認為標線防滑係數不夠，菩提子被輪胎輾壓後，標線變的又滑又膩，才是頻頻摔車的主因。道路標線一碰到水就像溜冰場，雨天騎機車提心吊膽，原是維護交通安全的標線設施，卻成為機車族的隱形殺手。台灣號稱機車王國，機車數量高達一千三百多萬輛，更是民眾上班和日常生活最依賴的交通工具，但是道路標線卻對機車很不友善，甚至成為隱形殺手，相當不妥。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全面提升標線的防滑係數提升到符合先進國家的 65BPN，或是採用噴射式標線，降低道路危險；且對於改善道路標線安全，主管機關必須採統一管理或相同標準，確保用路人行駛道路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參與舉世矚目的「川金會」後，美國總統川普再次成為全球目光聚集的焦點；6 月 15 日川普批准對從中國大陸進口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高關稅，大陸商務部也立即反擊，同樣宣布對 500 億美元的美國商品課以高關稅。對臺灣所言，不論是政府或企業，都須密切注意貿易戰發展，因為受到的衝擊可能相當可觀。臺灣出口大陸占全部出口的 4 成，出口美國占 1 成多，等於「中」美兩國市場就占了臺灣出口的半壁江山，一旦貿易戰開打，兩國的貿易與經濟都受影響，臺灣當然直接受衝擊。此外，大陸也是臺商最大的投資地，許多產品正是以美國為市場，特別是被列入報復清單的科技類產品，受到的影響會較大。因此要求行政院必須擬妥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七大工業國集團（G7）峰會，堪稱有

史以來最挫敗的一次。不容置疑的，傳統的 G7 體制已龜裂，美歐之間的信任關係也動搖了，相形之下，G20 更有取而代之的條件和機會。由於台灣向來以美國為馬首是瞻，較缺乏多元的國際觀，此刻更應擴大視野，關注全球治理格局的新變化。另外，儘管台美關係堪稱良好，但因雙邊貿易仍存在逆差，終將無法避免川普的「同等」對待。最後必須提醒的是，川普從「我們必須管理這個世界」的角度出發，寧可違逆 G7 成員國的共同價值，並在一面制裁俄羅斯的同時又期待讓俄羅斯重回 G7 對話，這套邏輯不排除將來也會被套用到兩岸關係來，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審慎因應。雖然台灣不是 G7 成員國，但在迎向「後 G7 時代」的全球政經變動局勢時，理應與時俱進，重塑新國際觀，才能防患於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日前正式公布針對中國大陸的 301 關稅制裁清單，北京也即刻反擊，誓言報復。顯示美中貿易衝突真的將從口水戰進到真槍實彈階段，台灣跟全球必須高度警戒。未來開戰後影響層面更是複雜。本次美中相互制裁報復的產品，都以生產地為認定標準，因此在台灣生產者基本不受影響，甚至理論上還有爭取雙方減少進口後空出來的市場空間。然而，我國機械業者有五成在對岸有設廠、馬達電子零件至少六成設廠投資，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也為數不少。這些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的台資企業都將受制裁衝擊，更會連帶影響位於台灣的母廠或供應商。長期而言，建請行政院應加速調整生產結構與布局，包含產業升級與把基地遷移回台，都不能再拖延，政府也應加大誘因予以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的第一季台灣仍有 3% 的成長率，第二季受基期影響，會稍微下降。下半年的變數相對增加，包括中美貿易摩擦、油價的攀升，以及升息／縮表等。因此，2018 下半年及 2019 年的景氣的詭譎，變數不少。有鑑於此，企業避免過度投資，個人在股市、房地產市場也應減少財務槓桿，才是明哲保身的作法。在政府方面，隨著出口的可能自高端滑落，而內需又處低迷及物價持續上漲下，建請行政院應加強擴大內需的努力。一方面平衡過度依賴出口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多數就業人口的內需服務業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以享受景氣成長的果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照 2.0 的服務只對輕中度、並有家人陪伴的失能者受用，對為數眾多且承受重大失能照顧的家庭則助益極微，問題都被丟回家庭，讓家人自理。對於家庭分工協議所需的專業協助，政府也缺乏支援性的服務給付，任由「手足風險」在長照難題中擴大。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在長照服務上必須有更突破性的眼光和設計，不能以提供少許點狀、裝飾性的服務為滿足，而應納入親人、村落、社區、同窗共老的創意模式，建立更多元、全面、好用的照顧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為國防部 7 月 17 日舉行 AH-64E 阿帕契戰隊成軍典禮，正式宣布成立阿帕契戰隊，然成軍前連日的操演，也讓桃園地區民眾飽受直升機噪音之苦，卻未受相關補助，國防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應以外加方式將民宅補助經費列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故宮新院長陳其南上任後表示，任內的重要任務是「故宮台灣化」，讓故宮典藏文物和台灣文化產生連結，故宮成為「台灣人的故宮」，另為拯救即將成為蚊子

館，屢次創下入館人數新低的故宮南院，再砸 50 億元，希望提升低迷的參訪率，這些舉措，是經過縝密籌畫的變革？還是精算下的政治操作？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公布離岸風電第二階段競標結果，每度電價在台幣 2.22 至 2.54 元之間，低於第一階段遴選所訂定的 5.8 元躉購價格。外界因此質疑政府「當凱子」，將多付出 9 千億元以上鉅額公帑。行政院表示，以競價方式招商所興建的離岸風力發電廠，主要功能為提供低廉潔淨電力；而透過遴選方式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則是為藉由其技術，培植本土風電產業鏈及帶動相關產業升級；兩者目的性及完工時程截然不同，但仍多疑慮，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日前中油澎湖湖西油庫漏油事件，導致當地地下水水質中的「苯」含量高過標準值十倍以上，飲用後恐有致癌的危險，造成當地居民擔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針對此事件做出完整調查與報告，並籲請附近居民避免使用地下水或是灌溉農作物。以阻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鄭委員寶清，有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及低生育率等現象，已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研擬完整生育政策已迫在眉睫，提出相關提高生育率政策之建言：如政府應給予生育 3 位子女以上之家庭相關生活津貼與優惠，並舉辦多生育家庭之表揚典禮；在育嬰假政策上，應開放讓夫妻共享，彈性分配育兒時間，並應視家庭子女數量及照護狀況，給予家庭生活津貼補助；同時，在預算分配上，也應視少子化為國安危機，提高相關預算比例。請行政院領導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其可能及辦理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獨派人士日前到中正紀念堂內，並持紅色顏料彩蛋丟擲蔣公銅像及其周邊建物設施，警方獲報到場逮人。訊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新台幣 2,000 元！此次事件造成中正紀念堂主體部份環境景觀毀損，並暫時關閉進行修復，造成全國議論，並影響部分觀光收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中油澎湖油庫傳出漏油事件，係因操作失當，自庫底外漏汽油量約 63 公秉（6.3 萬公升），保守估計污染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導致地方民眾地下水、農渠灌溉、作物生長等受到嚴重影響，本次事件係由媒體接獲中油員工的爆料才遭揭露，顯示中油刻意隱匿，導致漏油地區不斷擴大，在長時間受到污染下，已嚴重造成損失，影響地方人民生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針對目標國家開放免簽，發現大量泰國籍女子，假新南向政策免簽之便利性，藉「觀光」名義入台，從事非法賣淫打工，警方表示，今年截至目前 7 月份為止已循線逮捕 44 名泰國女子移送法辦，還不包含臨檢時因罪證不足，部分泰女直接秀出護照表示觀光躲避警方查緝的人數！經查去年整年查獲泰國籍女子非法打工，總共有 51 人，推估今年藉由觀光簽證入台從事非法打工人數將持續攀升，此情將對我國內治安產生嚴重衝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多數旅客反映，高雄新左營車站電扶梯，其運行方向皆為向上運轉，長期下來，導致較為年長之旅客下樓較為不便。經查，該電扶梯自民國 95 年啟用迄今，旅

客常「靠右站立，左側通行」，致電扶梯軸心業已損壞，無法調整運行方向。爰此，建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全台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目前大貨（客）車靠行情況普遍，多數貨車駕駛透過靠行以便營業，然貨車靠行後，卻發生貨運行將該靠行車輛作為抵押物進行貸款之情事，造成受害車主之貨車因此遭扣車抵押，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研議修改相關法規，要求未來大貨（客）車之靠行契約均應送至監理站核備，以保障車主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鑒於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欠缺溝通以至於引發地方人士強烈反彈，本席亦深不以為然，要求內政部盡快提出說明，回覆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四、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選區民眾反映，榮民於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掛號就診雖享有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然因高雄榮總就診人數眾多，導致高齡榮民必須耗費大量時間排隊等候。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評估於高雄榮總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俾利減少其就醫負擔，並提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日前傳出亞培 6 種產品疑似變質，引發民眾恐慌案，凸顯了我國現階段業者自主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虞，且日前亦有媒體報導指出，美國方面早在 20 年前便更改同產品之包裝，之中是否有在台灣販售他國存貨之疑慮，為此，衛福部實應督促食藥署針對「業者通報機制」及「購物抽成」之情事進行調查，務必將營養補給品業界亂象澈底根除，以維護我國民眾之權益及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823 豪雨造成多處淹水災情，對於豪雨淹水戶，建議行政院從寬認定，本席就除了補助淹水 50 公分以上外，對淹水 20 至 50 公分的受災戶分級處理，酌予補助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0823 豪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的雨量，對台南沿海養殖業造成不小衝擊，台南七股、北門潟湖養殖的牡蠣及文蛤，因為海水鹽分降低，死亡率有所上升，本席就牡蠣及文蛤的災損，酌予補助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警察涉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等情乙案，其規定較其他公務人員嚴苛，恐與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相違背。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意見並就是否有違憲之虞提供專案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今年 7 月下旬接受電視新聞台專訪時曾經指出，「最缺的其實是對台灣的信心」。要在賴院長就任一周年就要求解決「缺人才」的問題，誠屬強人所難，然而從制度層面的政策作為觀之，則可以看出部分端倪。其中，今年 10 月將送進立法院審議的「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將外國專才限制鬆綁和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的不足，兩者畢其功於一役的政策企圖心，顯示出政府急功近利的短視心態。而行政院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所設定的超高門檻，既很難達到為國掄才、攬才的目的，「學位授予法」的彈性化措施，也沒契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所謂「國家重點產業」之政策目標。「攬才難，留才更難」，研究環境和對未來發展的長期展望是關鍵；此外，「求人才，不如自己培訓人才」，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主管機關應從高等教育從根本做起，並以強化科學教育和人才自給自足做為國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前瞻交通執行計畫嚴重落後，特籲請主管機關正視，俾免浪費國家公帑。就審計部提出的報告中，對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普遍落後，政府應積極檢討改善，妥適評估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而交通部整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實現比率僅 30.80%，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可見計畫執行初始，其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及相關配合作業均尚未完備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前瞻第一期之預算執行，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擬將「老車」與「二行程」形塑為空汙之「重大汙染源」，以掩飾「移動汙染源」來掩飾「固定汙染源」所造成的空汙事實，操弄相關議題誤導社會大眾，特表異議。日前空汙新法在無成熟的配套措施後頒布實施，然政府無所不用其極，抹黑工程運輸勞動界，後果是貨卡司機、二手車買賣以及維修從業者、零件供應業者上百萬家庭的生計遭受威脅。政府難道不知道，強制汰換老車，不僅危害百姓生計，也將因此製造出大量報廢車輛與零件被丟棄，如果不肖業者又用偷倒、偷埋的方式，大量廢棄物、包括廢五金，廢輪胎，廢油、水箱精廢水等，又將造成對土地的二度汙染。爰此，本席要求蔡政府應立即停止此不當政策，另慎謀周全配套之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日前接見日本東大「兩岸關係研究小組」，談到大陸對我打壓愈來愈強，而台日間則享有共同的價值和理念，希望雙方能合作拓展第三國市場。其「聯日抗陸」之意不言自明！本席特此警告蔡政府，「媚日親美」即使是民進黨喪權辱國的「踏（實）死外交」政策，也千萬不要自我感覺良好的對國際現實視而不見！日本真的會為台灣而得罪大陸嗎？那麼請問在取消東亞青運在台中舉行的決議中，為什麼蔡政府的『麻吉～日本』，不投反對票而只是棄權？又請問；如果日本急欲與大陸切割甚至抗衡，從本（2018）年初開始，日本政治人物訪問北京便絡繹於途，要如何解釋？再從歷史軌跡來看；陸日關係一直有著一個特殊的輪迴現象；當美日關係緊密，日本的外交天秤便會向美國傾斜，並且把美國當成是抗衡大陸的後盾。反之；一旦美日同盟出現漂流，日本就會積極改善與亞洲鄰國的關係，並拉攏大陸作為平衡美國的籌碼。而今美國總統川普已明確表態要退出亞洲，且貿易大戰雖劍指大陸，日本亦為其欲擒故縱的下一目標，早已山雨欲來！簡言之；日本為提升陸日關係所採取的「西望政策」，及在積極營造「安習會」的氛圍下，蔡政府的「媚日」巴結，真的會有『聯日抗陸』成效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臉書（Facebook）日前宣布將選擇新加坡，打造亞洲首座資料中心，肇致我國彰化的出局。特請蔡政府正視此案所發出的警訊！從早期杜邦設廠、迪斯尼樂園投

資，都曾傳出台灣是選項之一，但最終卻未獲青睞的究因，一直來眾說紛紜不得確知，但這次 FB 選擇新加坡而捨台灣，其間高下立判的原因，難道還不值得蔡政府重視？據經濟部稱，FB 選擇新加坡之重要原因，是新加坡可以提供 100%再生能源的環境，若得由此凸顯台灣能源轉型之必要性，當然是毋庸置疑，但問題是；台灣的能源轉型迄今未能保證無縫接軌，而讓企（產）業同樣憂心忡忡！FB 亦特別指出；新加坡在聯合國全球「經商環境」的國際評比中名列第一。其評比包括申請投資、開辦企業、申請各式許可、執行契約，以及之後的相關程序，範圍非常廣泛。惟究其中內容，蔡政府待努力的空間實屬仍大！另彰化出局重要因素的水、電等供給能量及配合時程，與土地取得必須透過公開標售，並無其他優惠方式等，均未符合臉書期待的事由，其實都是國際級大企業投資考量的關鍵因素。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蔡政府能就爭取 FB 來台投資失利的經驗，不要再只是避重就輕文過飾非，否則未來台灣將更難在吸引外資中脫穎而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蔡英文說：「其執政後的經濟是近 20 年表現最佳」特別籲請政府正視，不要用官方冰冷的統計，抹殺民間百業蕭條、物價飆漲的事實！總統列舉的統計數字當然都有依據，但這些並非完整的「事實」。試問；如果台灣經濟處在過去 20 年來的最好狀態時，怎麼會在短短不到一月發生 4 起小黃司機因經濟壓力而自殺的慘劇？依照工會的说法，連努力的司機都難以賺錢糊口，近半年司機押車變現暴增 3 倍，自殺的司機在輕生當天都還在跑車，這樣的現實生活，清楚說明了整體經濟並非執政黨所粉飾的那麼繁榮亮麗，反之；社會與產業的 M 型化趨勢愈益嚴重，才是國家經濟的深沉隱憂。即使就政府所說的經濟復甦來看，主要就是成長率達 2 位數的出口產業帶動，但相對回頭看看內需產業時，卻驚見的商家一家家關閉，招租的店面變多，這般景況可稱好嗎？政府或許不可能一下就逆轉整個經濟低迷的大趨勢，但至少應該要努力作到減少與紓緩，及對受影響的企（產）業提出具體有效的協助，因為產業與社會 M 型化如果持續，類似經濟弱勢者的悲劇只會更多不會減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8 月 23 日一場出人意外的豪大雨，讓台灣近十數年來的治水工程，接受了一次最務實而嚴峻的考驗，問題是；累計投入了千餘億的治水經費後，是否符合人民血汗納稅錢的成本效益？是否充分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目的？不少媒體都以「823 雨炸南台」來形容這次南台灣遭大自然侵蝕的悲慘。一個「炸」字，除淋漓盡致的道出豪大雨勢的急虐，更一語雙關地表達出從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到屏東，所有受災人民對淹水的憤怒和火氣。這次「823 暴雨」帶來嚴重的災害，民眾生命財產受損，許多人交相指責政府，認為 95 年推動的「8 年 1,160 億元」的治水計畫、103 年推動的「6 年 660 億元」流域治理計畫全然無效，原來就易淹水區未見明顯改善，不易淹水區卻莫名其妙地被淹，人民嚴重質疑治水無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於今（2018）年 3 月對鋼、鋁進口加課 25%及 10%關稅。接著 4 月宣布將對 1,000 多項，價值 500 億美元自大陸進口商品加徵 25%關稅，其中 340 億美元產

品已在 7 月 6 日實施，大陸同日採等額商品報復。8 月 7 日，美國再度出手，公布價值 160 億美元的大陸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清單，稅率為 25%，自 8 月 23 日起生效。除上述 500 億美元大陸商品外，美國政府還計畫「加碼」，額外對 2,000 億美元大陸商品加徵關稅，且稅率可能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25%。據國泰金控發布最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對於美、陸貿易戰的未來發展，合計有 74.8% 的受訪民眾認為未來風險將持續上升，其中有 38% 認為未來風險將大幅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報告。

（台下：要治水，不要口水！）

（台下：要治水，不要淹水！）

（台下：拿出辦法，不要廢話！）

賴院長清德：（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院的安排，讓我有機會就 8 月 23 日因熱帶性低氣壓造成中南部水患的檢討及未來治水計畫的方向，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前言

地球暖化不但導致世界各地面臨極端氣候的威脅，同時也引發越趨嚴重的災害發生，像今（107）年 7 月上旬日本西部受到連續強降雨侵襲及 9 月的燕子颱風，造成數百人死亡及數萬人無家可歸；8 月底中國廣東暴雨成災，單日降雨量更打破歷史紀錄，降下逾 1,000 毫米的雨量，造成多人死亡及百萬人受災。

台灣因為四面環海，地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與季風帶交會區，年平均降雨量雖然充沛，約在 1,500 至 3,600 毫米之間，但主要集中在 5 至 7 月的梅雨季節以及 7 至 9 月的颱風季節，約占全年雨量的 80% 至 90%。因此，在降雨集中的期間我們必需更謹慎因應天氣極端化所帶來的衝擊。

另外，因台灣地區地形的特殊性，河川坡陡流短，從上游降雨到下游匯流僅需短短數個小時，使災害防救災工作難度不斷提升，加上台灣沿海地區過去因農漁業使用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讓沿海地區淹水的情勢更為嚴峻。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最為嚴重為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挾帶的暴雨，當時的降雨型態為廣區域、長延時、高強度等特性，不但在山區誘發大規模土石災害，同時也造成河川中、下游平原廣大範圍的淹水災害，人員傷亡嚴重。嗣後，因為受到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及「長延時的降雨」現象明顯增加，水災致災的機會也大幅提升，本次 0823 豪雨事件正是因為「熱帶低壓」引起的短延時強降豪雨所造成，是極端氣候致災的典型案列。

我們歸納台灣水患致災的原因如下：

第一，當河川斷面過小，在降雨過大或是排水系統淤積不足、末端收集管網不夠，若再加上堵塞，就會使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尤其是地勢局部低窪處會使內水積聚，無法及時排出。

第二，在支流（區排）與主流（中央管河川）交會處，往往因主流水位過高而使支流無法順利排水，以致造成內水排放速率降低，或外水過高而導致溢堤致災。

第三，任何的防洪設施均有其對應的保護標準，如中央管河川為 100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道路側溝則為 2 至 5 年重現期。所以，當降雨強度超過防洪設施設計保護標準，淹水災害必然會發生。

第四，當地點位於坡地與平地交界處時，因坡地集水區範圍過大且坡面排水速度大於平地排水速度，使逕流在坡面與平原交界處聚積而形成淹水的災害，也是普遍存在的狀況。

第五，在沿海地區低窪處，降雨期間如又適逢大潮或颱風期間暴潮，雙重影響下就會導致排水系統排洪能力下降而形成積淹水的災害。

貳、0823 豪雨事件經過及處置作為

8 月 22 日晚上中央氣象局發布高雄、屏東地區豪雨特報及台南、嘉義地區大雨特報警訊，清德隨即致電各縣市首長，提請注意雨勢及預作布署的準備。但自 23 日凌晨起，天氣瞬時轉趨惡化，中央氣象局於判讀監測資料後，立刻將降雨警示提升至大豪雨及豪雨等級，在 24 小時內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累積雨量均超過 500 毫米；48 小時內高雄、屏東地區累積雨量均接近 800 毫米，嘉義、台南更高達 900 毫米以上，已超越民國 48 年的八七水災降雨量，也和莫拉克颱風帶來的降雨量相當，而範圍更廣，影響甚鉅。

本次豪雨致災主因，在於熱帶性低壓及西南氣流接續侵襲台灣，且時間更長達一週之久，加上適逢農曆七月大潮，沿海的高潮位導致河川及區域排水因下游頂托而減低排洪能力。過去我們建置的區域排水只有 10 年重現期的保護標準，亦即 24 小時的保護標準雨量約為 250 至 300 毫米，本次強降雨的雨量遠超過區域排水系統的設計保護標準。沿海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區，更因地表高程多低於海平面，無法使用重力流方式進行排水，只能藉由抽水機等設備將內水抽出，這也是為何本次豪雨在沿海區域造成淹水災情較為嚴重的原因。

本人在淹水災情傳出後，立即前往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現地勘災，同時，也責成經濟部、國防部、農委會、交通部、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合作，投入救災工作，並協調調度抽水機赴各淹水嚴重地區支援抽水，也兩度坐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瞭解處置作為是否妥適及是否已發揮功能。

經過統計，本次事件全台淹水面積約 4.6 萬公頃，影響住戶約 3.3 萬戶，農業損失約 8.72 億元及學校損失約 4.81 億元。針對水災導致民眾受苦，本人再次代表政府向受災民眾表達歉意，行政院也已經責成經濟部、農委會發放現金救助及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民眾加速恢復家園，並由吳澤成政務委員及陳美伶政務委員共同主持復建專案小組，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復原工作，相關作業均已順利進行中。

參、治水不分黨派，一棒接一棒

全台易淹水地區多屬於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的範圍，89 年以前，前台灣省政府每年編列 40 至 6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治理，自 90 年精省以後，依地方制度法開始改由地方政府以統籌分配稅款及經濟部每年編列約 10 億元的有限經費進行局部性治理，不但緩不濟急，也欠缺整

體規劃及系統綜合治理概念。於是 95 年行政院謝長廷院長提出 8 年 800 億的特別預算治理計畫，承貴院支持審議通過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並增加預算到 1,160 億元。自 8 年期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起，台灣才開始進行系統性的治理，改善台灣易淹水地區淹水狀況。

但防洪治水的工作不能間斷，為避免「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南部六縣市首長聯合向中央爭取後續治理計畫，於是自 103 年起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接續投入 660 億元，執行 6 年期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計這兩項計畫到目前已完成約 1,007 條排水及 33 條河川綜合治水規劃，也完成約 1,414 公里堤防護岸、142 座抽水站、42 處滯洪池等工程建設。至於中央管河川，依目前中長程計畫，已完成防災減災設施約 103.1 公里，環境改善約 79.8 公里。

除了治水工程建設外，也同時推動非工程措施，如補助地方政府購置 419 台抽水機以抽排積水，輔導成立 42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推動全民防災，並運用創新科技進行智慧水利防災，透過「監控、預警、通報及應變」等四大步驟互相搭配整合，強化現有的防災體系。

至於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及新北市則早從 71 年即開始執行「台北防洪計畫第 1-3 期實施計畫」至 88 年止，總經費計 1,158 億元。而新北市及基隆市基隆河沿岸，則從 88 年至 94 年執行「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經費計 438 億元，二者加總大台北地區截至 94 年已執行 1,596 億元的治水計畫經費。

全國治水工程在歷經不同政黨執政，長期的投入，一棒接一棒，共同努力下，已逐漸展現效益，亦已發揮減災功能，降低積淹水面積及積淹水時間。本次 0823 豪雨相關水患嚴重地區的治水成效如下：

高雄地區在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於古亭坑站測得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496 毫米，淹水面積 6,988 公頃、淹水深度 0.3 至 3 公尺；本次 0823 豪雨期間，於古亭坑站測得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520 毫米，淹水面積只剩 667 公頃、淹水深度也只剩 0.2 至 2.1 公尺。

台南地區在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於虎頭埤站測得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594 毫米，淹水面積 5.5 萬公頃、淹水深度 0.3 至 7 公尺；本次 0823 豪雨期間，於麻豆站測得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717.5 毫米、淹水面積也只剩 9,997 公頃、淹水深度 0.2 至 3 公尺。

嘉義地區在 93 年七二水災期間，於朴子站測得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469 毫米，淹水面積 17,000 公頃、淹水深度 0.3 至 0.5 公尺、淹水 3 天；本次 0823 豪雨期間，淹水面積雖增加至 3 萬多公頃，但考量朴子站測得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為 651 毫米，已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加上適逢大潮外水高漲，內水無法順利排出，雖為本次淹水主因，但經系統性的治理後，主要淹水地區在豪雨過後 2 日內均已快速排退水，治理仍有相當績效。

現階段，我們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是以無縫接軌方式銜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擴大計畫適用範圍，不再限定水系或排水系統，與淹水改善有關者皆可以納入辦理。對此，我要感謝貴院歷年來對治水預算的支持，以及各縣市政府團隊長年來投入地方治水的辛勞與用心，讓水患威脅逐漸降低。

肆、策進作為

面對極端氣候及大自然的威脅，除了謙卑面對外，我們也要精進各項作為。

一、強化天氣及豪雨預報及預警的精準度

相較於颱風侵襲時的預警及預報資訊，我國對於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的預報機制有相當大落差與不足，民眾因警戒資訊不足疏於防災，地方政府也因認知不同無法順利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因此，本人已在行政院第 3615 次院會責成中央氣象局，針對颱風以外其他可能致災的天氣型態，訂定相關發布流程，以利地方政府應變作業需要。至於淹水警戒、水庫洩洪警戒、河川水位警戒等訊息的發布，請經濟部水利署利用預報降雨資料，進行河川未來 72 小時每小時的水位預報，希望於災害來臨前半日至一日前發出，並應隨著時間接近精進資料品質調整預警的內容，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以爭取機具預布調度、設施操作及避難疏散作業的時間，提升區域的耐災能力。

二、因應氣候變遷滾動檢討工程效益，持續完成相關水利建設

過去我們以中央管河川 100 年重現期的防護能力、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的保護標準及 25 年不溢堤等作為水患防治工程的建置標準，但以本次 0823 豪雨事件為例，嘉義朴子、布袋地區測得每小時降下超過 100 毫米的雨量，降雨強度超過 200 年重現期。因此，為能讓各地區都能具有基本的防洪保護標準，除加速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利基礎建設，針對淹水嚴重具保護標的水系及區域，列為優先治理目標，並採一次核定，分年分期實施辦理，同時，也運用地形地勢或引進移動式臨時擋水設施，建置第二道防線。

三、提高國土韌性讓台灣永續發展

隨著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除了加速建置相關水利建設外，建構一個「不怕淹水」具備韌性耐災的環境也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透過轉移淹水區位及建構防災生活通道的手段，如公園綠地、學校操場高程的降低產生微型滯洪空間、易淹水區位道路與人行道的高程調整等，將可減低民眾因淹水所造成的不便。

此外，我們也將透過多元治理方案，如高地截流、低地蓄洪、村落防護設施等，降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淹水風險與時間；利用土地高程管理或建築設計手段，訂定洪水基準高程，提升地區洪水基本防護能力；增加公共設施蓄洪空間，如採用透水鋪面、道路分隔島及公園綠地滯洪等，減輕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負擔；藉由聚落旁農田降挖或魚塭堤加高方式，增加蓄洪空間，保護聚落安全。

四、健全調整防災體系

透過政府組織改造，中央氣象局未來將移至環境資源部，並改組為「中央氣象署」三級機關，環境資源部也將整併部分水利署及營建署業務，成立水資源保育署，強化水資源保育。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並搭配低衝擊開發及建築基地保水措施，增加防洪耐災能力。

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力合作，政府才能建構讓民眾安心的防災體系，除了事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治水計畫，完備防災水利建設工程外；災害發生時，透過災害防救的通報機制，中央可以在第一時間主動派員協助，提供地方政府無後顧之憂的支援。

除結合各地方政府建置抽水機智慧調度決策支援系統，以提升抽水機調度效能，並結合民間體系，建置防救災物資資料庫，強化防災物資動員能力，朝區域聯防方式推動，落實「全民防

災」。

五、運用智慧創新科技，整備防救災及預警能量

面對日趨惡化的極端氣候，任何一場熱帶性低氣壓或西南氣流的侵襲，都可能引發劇大的災情損害，為即時掌握並預測自然災害發生的可能，透過大數據等技術的應用，我們可提早將預警和疏散資訊傳送給地方政府和當地居民，減輕災害帶來的傷害。因此，智慧科技的發展對災害發生的應變至關重要。

未來我們將請中央氣象局持續投入氣象科技研發，建立明確防災應變開設標準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請水利署透過水災風險圖的繪製，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確認水災高風險位置，採取相關的整備作為，以增加應變效率；請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運用創新科技進行智慧水利防災。

至於貴院法制局提出面對流域綜合治理問題的建議，行政院已經落實在執行方案中，簡要說明如下：有關流域綜合治理不但可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更可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的指標。本次 0823 豪雨事件讓我們省思，雖然工程有一定的保護能力，但是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如果要永續發展，我們在思維上應該強化提高與自然環境變化共存的思維，並在永續、均衡、效能及多元的原則下，建構面對災害時可以減少受災程度及可以快速恢復正常的韌性城市。國發會在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壯大臺灣幸福家園」中，即將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列為主要內容，其具體作法是要完成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的訂定，並協助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逐步建立國土規劃的完整秩序。貴院也已完成修正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規定，而相關子法的訂定及土地管理機關已積極辦理當中。未來會與開發業者共同分擔治洪蓄水責任，並由線的管理提升為面的立體管理，以提高土地的耐淹能力。

伍、結語

本次 0823 豪雨事件顯示面對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挑戰，傳統防洪治水的工程建設有其極限，政府必須謙卑檢討，不論中央或地方，應全面性思考以更創新、有效率的方式，共同合作來減輕水患所帶來的災害。後續除有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持續努力推動外，本人已責請經濟部規劃召開「全國治水檢討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過去治水方案不足之處，集思廣益，提出更務實周延的計畫，踏實執行每一項離災、防災、減災、重建工作，由建立法制、完備制度、人才演訓、充實設備，到善用新科技及智慧水利防災，全面性來加強總合水患治理。此外，也要結合民間力量，落實「水利法」修正條文精神，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洪水，未來每個開發區都應做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避免以鄰為壑，逐步來提升每個城市的耐淹能力及復原韌性，讓台灣的國土更安全。

最後，我們感謝國軍以及各界不分黨派，對受災的縣市伸出援手，雖然本次水災仍有人員傷亡，但已經把淹水帶來的災情降到最低。未來我們也將持續檢討改進，透過專業的建議並尊重在地經驗，提出各項精進的改善措施，以因應大自然對我們的反撲。我們後代的子孫面對的是極端氣候帶來的苦果，因此清德在此呼籲，希望朝野能持續通力合作，把政治的口水轉換成治水的能量，一起為愛台灣而努力。同時我們也會虛心聆聽各位委員先進的批評指教，也感謝所

有委員、貴院工作人員，以及各位媒體朋友的辛勞。敬請指教。

強烈颱風潭美是否侵台？今天、明天的兩天將是關鍵，目前影響台灣天氣的程度仍有相當大的變數，我還是籲請民眾持續留意最新發布的颱風動態，也不可輕忽。行政院也已要求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密切關注及嚴陣以待，提早做好各項防災準備作為及加強災害防救措施，以降低颱風所帶來的可能災害。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賴院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質詢，依據談話會的決定，各黨團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兩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另外，各黨團質詢順序輪由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順序交叉進行。

現在請李委員鴻鈞及周陳委員秀霞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45 分鐘。

李委員鴻鈞：（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先針對一個時事問題請教院長，最近看到中國及梵蒂岡締結一項主教任命的臨時性條約，當然我們也關心到最近的外交問題，而這是一個重要的預警，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如何來面對及因應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李委員的指教，外交部部長已經公開聲明，中國及梵蒂岡所簽訂的主教任命協定與建交是不同的，而外交部也充分掌握到各種訊息，我們行政院也會盡各種力量與梵蒂岡保持外交關係。

李委員鴻鈞：我想有這個警訊的話，我們就應該好好來注意及防患未然。

接下來，針對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親民黨會擋下來及駁回的意思，就在於第四十六案最主要是 108 年總預算裡的前瞻計畫第二期。今天院長針對前瞻計畫第二期的治水來做報告，其實前瞻計畫第二期中包含非常多治水的預算。剛才院長在總結報告裡也有提到，現在傳統工法已無法因應我們長期所面對的問題，那麼應如何修正？所以我們親民黨認為，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有關 108 年的總預算應該先退回，針對這一次 823 風災的教訓做整體的盤點、盤整，再送到大院，我覺得這樣才會比較合情合理。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尊重貴院的決定。

李委員鴻鈞：接著，針對今天治水的問題，其實本席感觸良深。我在立法院將近 17 年，對於稍後要談的，其實這十幾年來幾乎都是一再重複提出的問題，可是每次遇到的問題也都是一再重複遇到的問題。

我們都很清楚，院長應該也很清楚，世界銀行所做的災害風險評估，不管是針對地質條件或是區域問題，台灣被列為世界風險最高的一個國家。這也是事實，因為不管在地震、颱風、水患方面，我們的風險評估都是名列世界前茅。在此情況下，我提出一份統計數據，從 95 年到 105 年 10 年間侵襲我們的颱風大概就有 52 次、水患有 41 次、地震有 7 次。光是 2015 年的颱風和水患加起來就有 10 次、2016 年的颱風、水患和地震加起來有 9 次、2017 年有 8 次，出動救災的人次超過 10 萬以上，受災、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都非常龐大，更何況人民還有一些災害的損失以及農業、經濟的損失都包含在內。這些都是我們長年以來所遇到的問題。

接著這張投影片顯示，2018 年 823 是一個熱帶低壓只在南部地區帶來集中豪雨，1959 年八七水災降雨的區域範圍大概是集中在這個區塊，再對照 2009 年的莫拉克颱風，它影響的區域範圍較廣泛，這是針對這次的熱帶低壓跟兩次造成大水災的颱風做的比較。再看到下一張投影片，剛才院長在施政報告裡也有提到，把這次的熱帶低壓和造成八八水災的莫拉克颱風進行比較，它的總雨量當然比莫拉克少，大雨時間相對也不到莫拉克的一半，可是它帶來集中豪雨，我們可以看到它的最大時雨量都大於莫拉克颱風和熱帶低壓，特別是高雄的集中豪雨量達到 108 毫米。

如同院長在報告中提到，當然氣候變遷是一個問題，集中豪雨也是一個問題。這再一次顯示出，傳統的工程工法以及我們長期所用的百年洪水頻率或是 25 年、50 年洪水頻率等頻率來為工程做設計、計算，然而這些 data base 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所以即使我們用傳統的工法來設計，這些基本的背景因素值都已不同，這是第一個方向。院長，你了解我現在說的嗎？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這張投影片是從 95 年到現在為止，再加上莫拉克的特別預算，光是治水我們總共花了將近 3,000 億元。從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到現在的蔡英文時代，我們已經砸了這麼多錢在治水預算裡，讓我最記憶猶新的是，2006 年時院長應該還是在立法院吧？

賴院長清德：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你還記憶猶新的話，那時候編了所謂的 8 年 800 億，號稱這筆錢下來以後我們就不會淹水，所以當時朝野沒有人敢刪預算，還追加預算到 1,200 多億元。

賴院長清德：那是加在石門水庫。

李委員鴻鈞：對，但是石門水庫的問題解決了沒有？沒有解決，你也很清楚。再者，淹水的問題解決了嗎？沒有解決，我們看到現在總共已經砸了將近 3,000 億元……

賴院長清德：這有包括莫拉克重建，跟實際上治水的費用不一樣，治水就是我剛剛報告的數字……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莫拉克重建的部分我有特別列出來。下一張投影片是撥給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治水經費，特別是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或是屏東等地都砸了 65 億元到超過 100 億元，已經花了這麼多錢，但問題還是存在。

賴院長清德：向李委員說明，感謝你剛才用了非常精準的數字說明這次 0823 熱帶性低氣壓所帶來的雨量大概大於八七水災，稍小於莫拉克颱風，但是它的強度大於莫拉克颱風，可是我們的致災區域卻比莫拉克颱風小很多。例如台南市在莫拉克颱風時的致災區域是 5 萬 5,000 公頃，這一次是 9,000 多公頃，其他縣市都一樣，特別是高雄也一樣，這表示過去我們的治水已經發揮了效果。以台南市而言，根據水利署的調查、規劃設計，再做水利建設，要達到 25 年不溢堤、10 年的保護標準需要 6、700 億元，但現在才用了三分之一而已。換句話說，即使工程還沒有完成……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到一個核心問題，其實在治水方面分成幾個區塊，第一個是在城市的部分，第二個是在於河川流域的部分，第三個則在於所謂低窪的地層下陷部分。當然治水是多元性的，然而如何做整體治水流域的治水計畫是一個上位計畫，今天地方政府當然可以做區域排水，

也可以做到一個程度，可是還是要有一個上位計畫在上面。

我簡單舉個例子，你剛才提到，為什麼還會淹水？我認為這次在南部地區地層下陷還是最主要的因素，包括嘉義的布袋也好、屏東也好，到現在都還在淹，原因是什麼？因為它們位於地層下陷的部分。

2002 年台灣有 1,539 平方公里，將近 17% 的平地低於海平面。你可以看到，從 2010 年 2017 年這 7 年間，屏東、彰化及雲林的總沈陷量是增加的，這個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現在我們的地層還是不斷地下陷。再看到這張投影片，這是在台北的部分，這是在彰化、雲林、嘉義的部分，這是台南的一小部分，包括屏東，這個都是最大沈陷的部分，甚至我以前也提過，這是高鐵經過的問題，而這些長期地層下陷的問題不是砸錢就可以解決的。此外，這也牽扯到產業政策的問題，像是養殖業生存的問題，特別是雲林，還牽涉到農業的問題，這些都是長期以來一直在講的部分。當初在蓋高鐵的時候，我就出來呼籲過，如果不把地下水的問題解決，相信高鐵撐不了多久！好不容易有做一個程度的處理，可是它實質上的問題還是存在的。而我今天要向院長點出的問題是，其實現在真正看到的問題除了地層下陷外，也包括都市問題、流域問題，這些都必須把它套進來做全面性的評估，這樣才是對的。

賴院長清德：跟李委員說明，其實從 103 年開始，台灣的水患治理已經是以流域綜合治理的精神在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再加上綜合性治水，該分洪的分洪，該做滯洪池的做滯洪池，該做堤防的做堤防，該疏濬的疏濬，都因地制宜，也因為如此，我們才有辦法達到減災的效果。

其次，我們以前都在立法院，也一起關心台灣西部地層下陷的問題，當時是在高鐵興建的時候。不過這幾年經過實質上的措施之後，其實已經有所改善，不僅是台南市，包括其周邊的縣市，他們嚴重地層下陷的範圍已有減少，且下陷的速度也減緩，當然後續仍要持續解決這個問題，不過這幾年來其實是有在改善的。

李委員鴻鈞：你有看到問題、也瞭解到問題，只是現在差在如何去對症下藥。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會加油。

李委員鴻鈞：有關對症下藥的部分，針對地層下陷，我們常說，現在既使把堤防加高，問題還是存在。有的地方的問題是出在整合上，包括橫向整合和垂直整合，舉例來說，不論是縣的溝渠或是河川，其實在交通上面的橋樑，或許是地方的交通局或是中央的交通部，這些所影響的就是我們看到的整個水流、水文的問題。其次，這一張也是一樣，其實我只是舉其中幾個簡單的例子、幾個比較凸顯的例子而已。

再舉個例子，比方說在地層下陷的地方，因為它是長期的地層下陷，可是當道路走過時，它必須要拉高、墊高，結果道路變成一個防洪壩，讓那個水退不下去，而這些問題的潛在問題是什麼？就是整合的問題，也就是大家必須要做橫向和垂直的整合，而不是河川做河川的，交通做交通的，如此一來，自然就會產生這些問題。而這些問題會產生在哪裡？我簡單舉個例子，現在水利署署長的職等是十三職等；高雄市水利局局長的職等也是十三職等，請問誰要聽誰的？這就是有它的盲點、有它的問題存在，我們認為這就是上下整合、垂直整合的問題，這個問題是院長必須要去面對的，這真的也是事實的問題，所以既使你花再多的錢，卻不把它整個串

聯起來，這個問題永遠都會存在。

賴院長清德：像李委員舉出三個例子，但其實不只啦！

李委員鴻鈞：對，不只啊！我只是簡單舉幾個例子而已。

賴院長清德：因為過去很多這種情況，甚至於雨水下水道，就是第四台的電纜線都在裡面。不過這十多年來台灣在積極的治水，這些問題都已逐步解決，像這種橋梁老舊又影響通洪的，未來都會拆除。

李委員鴻鈞：我之所以點出這個問題，是認為我們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水利署的位階以及整個橫向串聯的問題，不論跟交通也好，跟電信也好，跟各方面也好，其實這些在設計上本來就應該納進去、規劃進去，因為是綜合的嘛！以橋梁來說，其實現在的橋梁已經不是用這種方式在做了，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都是它的核心問題。其次，再看到這次的特別預算，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不論從 95 年到 102 年的「易淹水」，103 年到 108 年的「流域綜合治理」，到現在的前瞻，其設計標準：河川就是 25 年重現期，50 年不溢堤；區域排水是 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其整體的內容大致上都是一致的，我們如果用公務預算來支應，其實這些都可以做，這是第一個。第二，不論是 25 年重現期，50 年不溢堤，或是 10 年重現期，25 年不溢堤，這些數字其實都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設計標準，這部分剛剛院長在結尾時也有提到，地球環境的變更、環境的改變，其實這些 data base 也都不對了，而這個問題我在十幾年前就講過，可是至今還是存在問題。

因為時間的關係，等會也要給周陳委員發言。最後要跟院長提的是，你剛剛也提到要以國土規劃跟整體環境的健全為基礎進行，其實最主要就是橫向的整合和直線的協調，這才是重點。此外，剛剛院長提到預警，明年度氣象局新增歲出科目「精進氣象雷達與災害預警」17 億 7,445 萬元，這個計畫為期 4 年，雷達系統強化與分析技術強化的子計畫統統屬於 6 年期計畫，這個時間太長，院長，你現在要求氣象局做的精準報告，可是他給的是 6 年的預期計畫，我們在這 6 年間要怎麼準？這個期限必須要縮短。

另外，八二三之後，其實我感觸很多，如果到中央防災中心去，可以看到院長坐在那邊，然後部長在旁邊排排坐，然而我們真正需要的其實是專業人士在那邊指揮調度。在淹水的地方、地層下陷的地方，大家在吵著抽水機要怎麼樣，或是這邊的人應該到我這裡來，不是到他那邊去等等，這個是綜合調度的問題。台灣被世界銀行列為災害高風險的國家，但為什麼我們的救災總署卻一直不成立？這幾次的颱風都是往日本走，日本在受到幾次教訓後，現在也開始認真考慮要成立防災省。而反觀我們，救災總署一事我也講了快十幾年，今天即使院長坐在那邊，還是需要專業人士幫忙，可是專業人士在那邊要有能力能夠指揮國軍，要有能力能夠指揮調度各方面的機器，這部分是需要專業人士來做的。其實院長應該要好好去省思一下，我們真正需要的是這種專業人士來安國民的心，也可以真正做到好的事情，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跟李委員報告，以南台灣而言，「10 年的保護標準，25 年不溢堤」這個水利建設都還沒有完成。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賴院長清德：如果馬上要再提高保護標準，人力、物力跟時間上大概都不允許，這也是我之所以在報告中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就是希望大家共同承擔，盡量能夠把下下來的雨給大家分擔，而不是讓它完全去走水道，這樣負擔太大。其次，其實我們的防洪訓練不是現在才開始，而是已經幾十年了，其實不論是災害應變中心、水利署或經濟部，他們本身在專業上的調度都是根據需求、根據專業，不會是院長走到哪裡，抽水機才到哪裡，不會這個樣子，他們一定是根據需求。而我到各地去看，因為我當過市長，親自站在第一線面對過颱風與地震，所以我去各地看看有什麼問題時，再回到應變中心去指揮他們、要求他們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那個效益是會出來的。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否定你到現場的問題，我是要講你做這些都可以，可是需要的是真正懂防災、救災的專業人士在那個地方幫忙你做指揮，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

賴院長清德：有，有關水災的部分，指揮官是經濟部長。

李委員鴻鈞：經濟部長懂不懂防災與救災？我今天不是說他不懂，現今臺灣處在這麼頻繁的災害中，我們真的應該要認真思考，這部分我也講了十幾年。如同你所言，包括防洪計算的部分，在 15 年前、20 年前那時我們就提醒，針對氣候變遷，我們在防洪頻率的計算基礎上必須要去調整，如果那時開始做調整，不論是 10 年溢堤或 25 年溢堤就不會還在施工當中，就會符合當初對現在的規劃。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們都知道其實國家的財力是有限的，否則南部也可以要求比照北部，講到這裡，問題又會跑出來，現在南部的區域排水是 10 年的保護標準，你去看看北部的保護標準是怎樣。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現在包括它的……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認為現在都不必去談這個。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點給你聽，既然……

賴院長清德：其實我認為這十幾年來儘管颱風或大雨來的時候有一些地方還在淹水，但實際上，雖然它沒有百分之百的防災，卻已經達到減災的作用，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這樣，我再點出幾個部分。請回到剛剛前面簡報所列工程，預算編了、施作了，作到了 20%、30%卻停下來，比如新埤排水，實際進度 22.3%，解約；另一樣的實際進度 35.81%，解約；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的部分，進行了 18.2%，解約；下一張簡報所列元長鄉這些工程都是南部的，解約；台南的海尾寮進行到一半，高雄的大社區進行 0.92%，解約，屏東的也是解約。其實這些案例不是單純編了預算、錢下去了就好，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不是先射箭，再畫靶，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所以剛剛為什麼我說要把特別預算第二期退回來，讓行政院各部會真正好好地重新檢核一遍，其實這也是核心問題，是其中之一的一個問題，所以我還是提醒院長並跟院長說明及報告，這是一次又一次的教訓，只是重複再重複的 review 而已，然後我們站在這裡再一次做治水報告、再一次的預算編列，也編了三千億元下去，但做的事情重複再重複。所以今天我們要看到政府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我們期待的，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本席請問院長，823 院長去勘災時曾表示「雨下那麼大，哪一個地方不會淹水？」，現在你的報告中又說因為是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強降雨的現象明顯增加，所以水災致災的機會將會大幅提升。本席不管院長在進行勘災時所言是有感而發或是受到批評以後在報告中所做的修正，在這裡我都不再苛責院長，今天最重要的是要請教院長，在此情況下，你有什麼樣的具體措施，可以讓中南部以後不會再淹水？

賴院長清德：感謝周陳委員。其實是這樣的，會淹水的主要五大原因我在報告中都有清楚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報告裡面你講的很好，但不是說一套、作一套就有效。

賴院長清德：不、不、不，周陳委員，因為其中一項就是我們的保護標準只有 10 年，意思就是 24 小時內下雨如果超過 250 公釐到 300 公釐就一定會淹水，就如同這個 300CC 的杯子注入 500CC 的水一定就會溢出來。其實當天記者的訪問我要表達的意思就是如此，南臺灣在 24 小時內可以注入 250 至 300 公釐的雨水，但現在 24 小時內卻注入 500 多公釐的雨水，48 小時內下了超過 900 多公釐的雨水，當然一定會淹水。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個時候我們一定要考慮我們是不是有哪個基本的地方做不好？

賴院長清德：有，現在檢討的部分除了剛才李委員所指教的，我們編了工程預算就一定要去執行，才能夠發揮效果，所以執行力是很重要的，我接任院長後也要求各部會的執行力一定要加強。現在水利的部分，當然大家都算是內行人，其實解約是有其原因，我們會去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以後能夠避免，讓整個水利建設的工程執行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才有辦法發揮效果。另外一個更重要的辦法就是，雖然李委員是好意，但他所講的整體數字是包括莫拉克風災的重建，而實際上南部治水預算一千多億元，當然這些經費比北部治水的部分還不夠，但是我們不要計較北部用了多少、南部用了多少。未來我們推動水利建設時，除了執行力很重要以外，就是要大家共同分擔，意思就是如果私人要在社區蓋房子，有關社區範圍內的積水量本身就要設法降下來，不能蓋了房子後卻把原來排水量排到附近去，附近就會常常淹水；或是公家的設施比如公園、學校、運動場，我們也可以設法將其滯洪的功能發揮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對，未來要怎麼做就是要把基本的部分先做好。

賴院長清德：是。

周陳委員秀霞：水利署也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跟加強都市防洪的部分，讓都市的水可以留在都市消化，儘量不要去增加排水系統跟河川的負擔，我想這樣的措施應該能夠解決部分的問題，這部分院長應該會支持！

賴院長清德：這就是我向立法院報告未來行政院要做的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肯定沒問題的。另外，我剛才提及要有一個完備的下水道接管跟建設，這是防止淹水的基本功夫，如果這樣做的話，成效會比滯洪池要大的多，現在我們南部縣市的雨水下水道的普及率普遍仍偏低，所以未來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強。

賴院長清德：向周陳委員報告，雨水下水道排得出去就是因為它是用重力排，今天如果是外水頂托，比如漲潮或是本身所在地的水位比海平面還要低，是排不出去的，這時滯洪池就很重要，所

以沒有哪一項的水利設施比較好，應該是那個地點使用何種水利設施可以發揮功能，如果要用重力排一定要有堤防，有的人對堤防的印象不好，但是沒有堤防就無法用重力排，包括你剛才講的雨水下水道統統都是如此，但是當水位太低的時候，即低於海平面時就排不出去，就一定要用滯洪池。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個專業就很重要。

賴院長清德：現在我們就是用總合性的治水，我剛才有向李委員報告，從 103 年以後，就是流域綜合治理，之後又有一個總合性的治水。

李委員鴻鈞：現在院長所提的就是治水方式的層次，所謂的區域排水，重力排水出去，河川高漲是排不出去的，所以要有地方去消化它，用滯洪池、海綿城市或各方面也好，當然這是全面性的，但我要講的是城市歸城市、地方歸地方、流域歸流域都要套用進來。

賴院長清德：這個都有。

李委員鴻鈞：其實周陳委員提的也是這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我剛剛跟兩位說明的綜合性治水也是這樣，因為治水不是只有治理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非都的部分也有做，但是非都有非都的特色，比如應該用分洪的，例如三峽溪、港尾溝溪分洪道，從非都的上游直接分流到歸仁去，沒有經過仁德。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工作要做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的水利人員編制不足，且專業也不足，這個問題若交由地方來做，中央沒有協助，實在讓人很不放心。我要講在我家鄉官田的渡頭里，長年以來飽受水患威脅，旁邊的渡頭溪堤防因為背水堤滲漏，我想院長在當市長的時候也很清楚。

賴院長清德：我有親自去了，我當市長的時候有親自去解決了。

周陳委員秀霞：其堤防基礎和防汛道路有十幾個地方都被掏空，雖然市政府有爭取 6,500 萬元的經費整治，但是渡頭溪的背水堤補強和集水路改善工程做了以後，滲漏的情形依舊，我認為這對全村居民的性命安全威脅非常大，因此我建議未來是不是拆掉重做，因為這是臨時的背水堤防，並不是很堅固。

賴院長清德：跟周陳委員說明，其實地方政府和中央一直是合作關係，但在專業上，水利署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包括調查、規劃、設計及發包主要都是由中央處理，地方政府了不起是接受水利署的委託，工程的三分之一是由地方政府協助，其他都是由中央政府。官田這個地方我會再請水利署去看，我也非常重視，這個地方確實非常危險，有一次颱風時，我和當地民眾、里長在現場，大水透過縫隙滲透進來的程度非常大。

周陳委員秀霞：那個水很急。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那個時候緊急請水利署幫忙，也爭取了 6,000 萬元預算。

周陳委員秀霞：我建議要重做。

賴院長清德：理論上應該可以解決，既然委員已經提起了，我會請水利署長親自下去看，再把詳細的情形向委員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好。其實早在我們審議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一期特別預算時，當時立法院已有做

成決議，水患治理計畫經費是以中央執行為原則，協助地方政府接續改善降低淹水風險，加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就像院長所說的。

賴院長清德：這是我剛剛說的。當時我當幹事長，可能跟李委員大家共同都有簽字。

周陳委員秀霞：不過在前瞻計畫中的水利治理工程經費，行政院好像堅持全部補助地方來執行？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可能有人誤會了，比如台南市拿到 200 億元左右經費，並不是中央把 200 億元給台南市政府自己去處理，台南市淹水情形是中央調查，包括規劃、設計都是由中央，工程只有三分之一是委託地方發包，其他的三分之二以上，也有可能是百分之百都是由中央發包，理論上是共同合作，大家誤會台南市、高雄市的這些經費是用到哪裡去了，這是他們不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這個部分院長要講清楚。

賴院長清德：我有講清楚了。

周陳委員秀霞：不然我也認為這些經費是全部下放給地方，這樣就很像綁樁。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們也要讓社會知道，我也不斷強調，今天我很感謝兩位委員的指教。我要強調的是有做一定有效，現在還在淹水一方面是因為有些工程還沒完工，另一方面是因為雨下太大，若不談台南市及高雄，其他有做過的縣市，比如以中部來講也是一樣，有做一定有效，這點要讓大家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有一個部分要感謝院長和部長，這兩年多來，我積極爭取玉峰堰產業用水專管，我曾經多次質詢院長和部長，並與水利署協商以確保南科產業用水無虞，加速台南經濟發展。這個部分感謝院長和部長在 7 月時已經核定計畫，但為了避免環團爭議，在 8 月初改名為山上淨水廠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此計畫的經費是 25 億元，請問這個經費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有跟賴署長了解，他說明年會動工。

周陳委員秀霞：大概是明年幾月會動工？

沈部長榮津：可能是年初。

周陳委員秀霞：年初嗎？

沈部長榮津：對。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以前的台南縣，現在是大台南市，有 10 個鄉鎮在 72 年時就被劃入保護區，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在 93 年時有部分已經解編，但是楠西、玉井、左鎮、南化、山上及大內還是有些部分沒有解編。因為限制了三十多年，這些山區地方的發展與建設已經落後非常多，山區民眾的生活原本就比較清苦，又被限制了三十幾年，大家都咬緊牙根，希望有一天這裡能夠被利用、開發，帶動地方繁榮、增加農民收入，讓他們過比較好的生活。這個案子已經談了很久，終於在 8 月份擬定計畫，對山區子弟回來就業及發展非常重要，再次替山區子弟們感謝院長和部長。

另外，這次東石淹水的情況，有好幾間學校甚至已經開學一個禮拜了還在淹水，這個部分我

希望院長要認真思考如何處理，不是院長到哪裡，大型抽水機才到哪裡，若有欠缺或經費不足的地方要看看如何去補足。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委員，我會請水利署在必要時設一個固定式的抽水設施，在必要時給予幫忙，而這個地方之所以會淹水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地勢太低，滯洪和抽水對這個地方的幫忙比較大。

李委員鴻鈞：院長，東石鄉海平面非常低，長期下陷的情況非常嚴重，其實東石鄉本來有一個規畫，就是讓水可以進來，做成親水地區，可是縣長和委員意見稍微不一，不然若規劃出來是雙贏。

賴院長清德：內容是什麼？

李委員鴻鈞：現在硬要做抽水機也好，問題還是重複的，水還是會進來，其實那邊的居住及做親水環境……

賴院長清德：親水環境？

李委員鴻鈞：對，就讓水可以進來，將房子抬高，做成自然的水環境區域，像荷蘭那樣，這就是一個方法手段。如同您剛才講的因地制宜，什麼地方非要用工程手段、什麼地方不能用工程手段，而東石鄉的部分，如果硬用工程手段，絕對行不通，這是一樣的道理。可是你們硬要在那邊設置永久的抽水站，這只是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你們可以參考看看，像我提到的……

賴院長清德：謝謝李委員！其實在內部會議時，我向同仁提出一個看法，就像台南西拉雅族以前住高腳屋，因為過去都淹水，沒有治水，所以下大雨時，他們就待在比較高的地方，如果水退，1 樓也可以做他們的生活空間，我當時就有特別提起。這次淹水時我有到東石的掌潭村、東崙村、西崙村及考試里等地，水都淹得很高。其實我在考慮現在在做的危老，即 30 年以上有危險之虞的房子可以循危老條例重建，得到政府的幫忙。針對沿海、地勢較低的房子，民眾是否願意重建，並由我們提供協助？而重建的房子如同您剛才提到或我說以前西拉雅族的高腳屋，這樣的話……

李委員鴻鈞：院長可以參考看看，其實李鴻源做過這樣的規劃。

賴院長清德：誰？

李委員鴻鈞：李鴻源。

賴院長清德：OK，李部長。

李委員鴻鈞：他也跟地方做過協調，你可以參考，其實就是類似那樣的方法，但做出來的話，這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親水環境。剛才周陳委員提到一個關於人員編制的問題，你可以看到螢幕顯示各縣市水利河川編制的方向及人數，當然台北市及新北市原則上、大方向不是問題，但你看台東縣、南投縣的人員編制是 3 人與 7 人，就算提供預算，他們也做不了。為什麼我要凸顯這種問題？像 7 人、11 人、3 人的人員編制，即使提供他們預算，他們也奈何不了。甚至以前有個笑話，預算編列給台東，科長跑掉，不敢做，因為他不知道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好好考慮水利署的位階？現在都要將資源部升格為環資部，既然治水這麼重要，真的需要院長好好的重新考慮一下水利署的部分！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李委員及周陳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借 10 秒回報李委員剛才的問題，他提到台南市海尾大排的工程，那個工程已經完工，他那個是舊數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的是哪一個？

賴院長清德：不好意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中秋佳節剛過，想必院長時間滿檔。大家都知道，不管是 CNN 及各國新聞報導都在強調潭美颱風是 Super Typhoon，將會直撲臺灣穿心而來，因此這次治水質詢格外重要，就會馬上檢視我們的 KPI。請教院長，我們的預警及防災單位都準備好了嗎？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口頭報告時已向大院說明，我已責成相關部會妥善與地方政府合作，也籲請民眾注意。因為這波颱風在 25 日及 26 日最關鍵，千萬不要輕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人民都非常擔心，因為 823 水災的經驗殷鑒不遠。尤其我們都非常清楚，從扁政府到現在編列的預算近四千多億元，當然執行的預算是一千多億元。我們現在看 823 水災的狀況，這是在短時間內強降超過 600 毫米雨量，因此全台淹水面積達 4.6 萬公頃，農損也超過 8 億元。所以非常多人懷疑的一件事就是，對於這樣的治水預算，即從阿扁政府時期（2006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當時 1,160 億元，到馬政府時期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到去年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關於水環境建設計畫，預算也達 200 多億元。

但從 823 來看，淹水較多、較嚴重的縣市，其實也是過去到現在挹注資源、整治經費排名前幾名的縣市。這樣大筆經費進入各縣市，但是我們從 823 看相關執行成效，沒有看到相對的效果，因此人民質疑政府治水政策是否失靈？

賴院長清德：謝謝高潞·以用委員。其實中央的治水計畫非常專業，由水利署及專家學者一起到各地調查，規劃設計，再進行水利工程發包。因此不可能直接將一筆錢交給地方政府自行負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就不會淹水？

賴院長清德：這是不可能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是？

賴院長清德：他們都是專業的。再者，經費比較多的城市，必然是因為過去淹水情況比較嚴重、或淹水潛勢面積比較大的城市，自然而然，中央到那個城市執行的水利建設會比較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非常清楚。

賴院長清德：雖然目前還在淹水，但我在口頭報告裡面……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認為這次 823 水災係肇因於幾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當然每個縣市淹水的原因不同，但其中都可以歸因於一個因素，因為這次的雨勢、雨量遠大於我們所做的水利建設保護標準，剛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你認為我們如果要檢討，接下來該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就是我剛才在口頭報告提到其中之一最重要的，現在短時間內也沒有辦法完成，即便經費、人力不虞匱乏，但時間上也沒有辦法提高保護標準。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用「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換句話說，例如這塊地未來要開發的話，要自行負擔本身的逕流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非常清楚這次淹水的地方，不論是南部地區，其實都是人口密集區，並且是低窪地區，每到下大雨時，我們會擔心發生淹水的狀況，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積極地檢討。

此外，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談治水時一直強調，治水的事權要合一，可是從 2006 年到現在對於整體流域的治理，沒有專責機關，所以我們看治水事權合一時，出現歷史堤防的狀況。而我要說的就是花蓮現在的狀況，從過去的治水來看，我發現在花東地區挹住的經費是微乎其微，我相信部長非常清楚，從 2006 年開始，投入臺南市有 100 多億，花蓮大概只有 8 億，臺東更少，可是，我們經費這麼少，我們的人民更慘，為什麼？過去治水事權沒有合一，散布在農委會、水利署及其他各部會，結果各部會對於人民的建議，其政策推動是不一樣的。例如花蓮這一次有很多人民在陳情的 40 年的陳情案，這裡面所強調的就是在民國 60 年代起，在花蓮壽豐老溪的河岸有養殖業、畜牧業，而這些養殖業及畜牧業全部都是政府支持他們到老溪旁邊開發，結果呢？那時候是縣政府所管，後來中央水利署在 88 年接管之後就說他們是在溪水區，他們是在河川管制溪裡面。

請院長看一下這張圖，所謂的河川治理區是黃線，可是 66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土堤了，而土堤的位置剛好就是藍色線，就是經常性水流的這條線，您看紅線到黃線中間有多少個養殖業在裡面進行，這是 40 年的陳情案，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解決。本席認為這是河川區域範圍劃定的不合理，人民在縣政府管理的時期去進行開發，最後他們卻被說是不合法，尤其是懷客橋，懷客橋也是紅線到底下的黃線，其他的地方從紅線到上面的黃線都還是道路，既然過去認為是道路，為什麼又說是行水區？

院長，人民因為這件事情陳情了非常多次，這樣的認定跟人民的意識是不同的，事實上也影響到民眾的權益。水利署也有跟人民溝通過，也有來我的辦公室，部長你也清楚。可是，現在我們正在檢討花蓮溪水河川管制線治理計畫，在檢討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考量歷史的脈絡及民眾的意見，以便提出能兼顧防洪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的河川區域整治方案？

院長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全民防災，要人民也一起納入河川整治的計畫裡面，過去歷史的堤防，過去人民因為政府的鼓勵然後進行開發，請問一下我們應該要怎麼解決？

賴院長清德：感謝委員，看你用什麼角度來看。從你那張圖看起來，因為它在河川治理線以內，表示當初在畫這個河川治理線的時候，可能是 200 年或是多少年，平常不會來，但真正來一次的時候，可能就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河川治理線我們溝通了非常久，因為有關河川治理線，從過去到現在，你們也沒有問過在地的聲音。此外，你們的河川治理線也是請逢甲大學去做研究，也沒有到在地跟在地的居民討論，從過去莫拉克風災那個時候其實就已經講

過一件事，就是當地人的智慧可以有參考的價值，因此本席希望院長能請相關部門針對上述河川區域管制檢討計畫完成後，就整體流域、荖溪河段重新劃定的河川區域治理範圍、劃定理由，向本席提出專案報告。因為這樣的案子已經 40 年，造成人民和政府的衝突，這件陳情案就目前來看，其實是因為事權沒有分工，農委會和水利署從過去到現在完全沒有交集，現在出了這樣的一個陳情案，出了現在這樣一個歷史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重新再檢討。

此外，水治理機關是繁複的，水治理亦缺乏整體流域治理概念，如果要制定這樣的治理計畫，應該要把土地相關的在地開發計畫要整體考量，本席認為應制定「河川全流域的出流管制及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才能真正達到整體流域治理的目的。也請相關單位，就上開全流域出流管制及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推動可行性，向本席提出一份報告。

賴院長清德：容我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計畫是根據通洪所需要的寬度跟工地邊界的劃設……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一題講很久了，只要部長說要不要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

沈部長榮津：我再找個時間跟委員了解一下。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儘你們快提出報告。最後，本席要說的是，我們在談的是有關於水的治理，前瞻計畫有一個計畫非常的重要。這次花蓮縣長傅崐萁被判定入監服刑 8 個月，請法務部次長蔡碧仲代理花蓮縣長。在此之前，貪瀆疑雲早已長期污染花蓮民眾！本席來告訴院長及全體國人，經濟部工業局所主管的財團法人，就是石資中心，唯一在東部的財團法人，其所推動的深層海水出了一個狀況，石資中心的總經理林志善，現在正遭檢調收押，卻沒有新聞。我問部長，部長說不知道，請問院長，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沒有看到，請沈部長跟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無獨有偶，這件案情已經向上延燒，我們工業局的民生化工組長也遭約談，十萬元交保，沒有新聞。這是花蓮現在所面臨的狀況。當初我在推動深層海水時，部長非常清楚，那時李世光部長說花蓮的產業要用深層海水來提升，結果呢？最後是布管到台東，花蓮什麼事都沒有做，什麼效果都沒有，結果是深層海水的執行機關，就是石資中心的總經理被收押，也就是因為深層海水的相關弊案。我們這一次的前瞻計畫水環境有投資深層海水 4 億，對不對？4 億多。院長，看到這些拉幫結派的官員們，不禁令人擔心我們未來的治水預算會繼續這樣被分食下去！

賴院長清德：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最主要是臺東的產業也希望有一個深層海水的產業起來，然後水利署在水環境計畫裡面有編計畫……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要求院長徹查這些財團法人是否針對花東這些產業有這樣的弊案，這些弊案請徹查！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11 時）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賴院長的報告及答詢總共有 1 個小時的時間，我都聽得很清楚。請問院長，你現在弄清楚淹水的原因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地不同。

費委員鴻泰：該如何對症下藥，你都搞清楚了嗎？

賴院長清德：請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題目問得很清楚，就是淹水的原因是什麼，你都搞清楚了；如何對症下藥，你也搞清楚了，是不是？如果對症下藥的藥方不對，明年是不是還會再來一次淹水？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說明，這個對症下藥的藥方還需要藥效的發揮時間，但是有一些可以立刻解決的，我們不會再犯……

費委員鴻泰：院長，其實說實在的，這個天災自古就有，對不對？也不是以前沒有，到了賴院長當院長以後才有，但是感覺上你們把問題老是推給降雨強、瞬間降雨量很高，也就是推給老天爺。以前你們就推給中央。我記得你剛當縣長沒多久、大概第一任的時候，你們幾個縣市首長就開過一次會，表示這都是中央的責任，跟地方無關。現在中央是你們執政，地方也是你們執政，結果你們還是推給了老天爺……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我們當初……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種話如果你不講，而是專家學者講，大家就知道是老天爺的關係，可是就像你自己講的「邀功諉過」，讓我們感覺上不禁懷疑淹水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

院長，接下來我們來看看你的治水語錄。2014 年 3 月 7 日，你吹牛說：「淹 30 年的痛苦，我花了 3 年解決」。當然，這也不見得是吹牛，可是經過這次檢驗好像就不對了。2016 年 9 月 29 日，蔡英文在臺南仁德勘災的時候，點名「賴清德治水有功」。今年 6 月 23 日黃偉哲幫你吹牛，表示臺南已經減少 96% 的水患。結果 8 月 23 日一場大淹水之後，你又說那都是老天降雨降得太急了。

院長，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事都是別人的錯，功勞都是自己的，你就是以這樣的態度去治水。你剛才指出，我們以前的防洪頻率設計是 100 年，現在的防洪頻率設計要到達 200 年。

這是我剛才提到 2013 年你們幾位縣市首長一字排開的照片，我還記得當時陳菊指責「都是中央的責任」；但是院長卻在 2014 年說：「淹 30 年的痛苦，我解決了」。這兩個不是前後矛盾嗎？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你可能誤解了。當初我們 6 個縣市長是跟中央表達：「過去的治水是有效的，現在治水尚未成功，請中央續編預算」，後來馬總統及江宜樺院長也從善如流，編了 6 年 600 億元。第二，我在臺南講的那段話……

費委員鴻泰：我都很清楚，在你最後一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我也進到立法院，對於那時候發展的過

程，我都很清楚，對不對？我覺得既然要治水，大家就挽起袖子來，好好去做就好了，不要推給是誰的責任……

賴院長清德：沒有。

費委員鴻泰：也不要講「這是我的功勞」，你們讓我有這樣的感覺。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我跟你說明。關於我在臺南講的那一段話，我真正的話是說，臺南市把治水未來 30 年的工作，用硬體工程搭在原來的基礎上，再加上現有的地形地物，3 年把它完成。媒體那段話是誤解了我的意思，後來我有在我的臉書寫得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提醒你，飯可以多吃，話不要講那麼滿，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當時你們 5 縣市的首長開了記者會把責任釐清，現在你當院長也 1 年了，蔡英文當總統也快 2 年半了，請問：責任到底是誰的？前瞻計畫預算也編了。我想問的是投影片上最後那一句話。這次淹水以後，高雄市區出現了 5,000 多個坑洞。我昨天在一個電視談話性節目提到這個數字的時候，旁邊有一位高雄市的來賓馬上說：「不止哦！」我在電視上看到，柏油路大概每隔 2 到 5 年一定會重鋪一次。高雄市的柏油路為什麼會坑坑洞洞的？我一看就懂了，因為那個柏油只有那麼厚，基礎工程不對！講得更難聽一點，我強力地懷疑其中有沒有官商勾結？這就是「光榮的高雄市」！我沒講你們臺南。「光榮的高雄市」居然有 5,000 多個以上的坑洞，你們還說你們治水治得好，地方建設建設得好。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這 5,000 多個坑洞正足以證明那個雨下得有多大，但是因為這幾年來還好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去治水，高雄市有 15 個滯洪池，光是蓄洪的水量就超過 300 萬公噸的水，我們需要肯定高雄啊……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那麼多了，我跟你講，5,000 多個坑洞非常可能就是 5,000 多個弊案在裡面，你們自己去檢討，為什麼那個柏油只有那麼厚？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我看你的手勢大概有 5 公分……

費委員鴻泰：沒有 5 公分，2、3 公分……

賴院長清德：我跟你講，地方在鋪柏油的時候，全國都有一致的標準。

費委員鴻泰：臺北市就發生過民進黨的議員跟工務局的官員在勾結、貪污，這都是真的，好嗎？院長，這個不是在指責你，而是在提醒你……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

費委員鴻泰：院長，去年你剛上任的時候，我曾經請教過你，身為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你覺得你該為慰安婦的阿嬤們做些什麼？你又為這些慰安婦們做到了些什麼？我記得去年你回答我，你會要求謝長廷要求日方對我們道歉，請問：做到了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費委員。政府面對慰安婦的事件，一直都是在爭取慰安婦的尊嚴，這個立場不會改變。上次你質詢之後，有一次我利用謝長廷駐日代表返國述職跟他見面的時候，提出了委員的質詢，後來他回日本之後也有跟日本外務省提出臺灣的嚴正立場，其實這個都有進行。

費委員鴻泰：謝長廷代表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他提了 6 次，這是他公開說……

賴院長清德：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剛才院長也說你交代他、跟他講了，他說他提了。政府的官員如果行文或者談話，都會留下紀錄。院長，可不可以把這 6 次的紀錄，包括什麼時候發文、什麼時候講話及回答的紀錄給我一份？這應該不是機密吧？

賴院長清德：這應該。

費委員鴻泰：多久時間可以把相關資料給我？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外交部馬上辦理。

費委員鴻泰：多久之內？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外交部馬上辦理。

費委員鴻泰：馬上辦理？這畢竟不是進行式，已經過去式了，所以這些資料應該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整理給我。

賴院長清德：是。

費委員鴻泰：之所以如此問，目的不是在問院長，而是希望院長能監督一下謝長廷，雖然他以前曾經是你的前輩，但他領的畢竟是國家俸祿。特別是台南市立了慰安婦銅像後，謝長廷居然說我們國民黨在挑釁，還講得非常惡劣，說台灣內部的中國政黨不斷擴大台日的矛盾與對立，也因此外界開始說，到底是駐日的駐，還是幫助的助？這些都是謝長廷所講的話，請問你講的是人話嗎？

看到螢幕上這張相片，相信大家都很氣憤，相信院長也很氣憤，但這讓我聯想到另外一個問題。去年 4 月 18 日八田與一銅像的頭被砍下來，當時院長立刻要求台南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查察，並在 5 月 8 日前修復銅像。於此同時，你更以市長角色親自寫信向日本人說明或報告，因為報紙用的報告。今年 9 月 6 日藤井實彥羞辱銅像，不知院長是否願意以中華民國行政院長身分行文書日本政府，並詢問日本政府，針對日人在台所為，日本政府應該對臺灣做何表示？請問院長願不願意再寫一封這樣的信？

賴院長清德：當初八田與一銅像被破壞，主要是因為 5 月 8 日祭典就要到了，所以我寫信給八田與一的家人……

費委員鴻泰：我尊重你對八田與一銅像一事的處理，我只是請問，是否能同樣比照再寫封信給日本人？請日本人對臺灣、對中華民國慰安婦及全體女性做一點表示？

賴院長清德：我在此向費委員做清楚說明。我當初寫信並非寫給日本政府，而是寫給八田與一的家屬，也就是他的孫子，因為他每年都會來。所以我跟他說……

費委員鴻泰：所以院長要不要也寫信給該名日本人的家屬，請他向台灣婦女道歉？

賴院長清德：關於第二點，我向……

費委員鴻泰：如果院長不願意的話就算了……

賴院長清德：因為這是個人……

費委員鴻泰：我尊重你……

賴院長清德：我必須清楚說明，因為這是私人、個人的行為……

費委員鴻泰：八田與一也是個人，你寫信給家屬也是個人。院長在去年 9 月 8 日就任行政院院長，隨即於 9 月 12 日宣布為軍公教加薪 3%，我覺得這點滿好的，因為從吳敦義前院長到賴院長，前後已經經歷六年時間沒有為軍公教人員加薪了。請問院長，你做到了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都已經進行，詳情我請主計長來向費委員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用很短的時間向院長及全體軍公教人員報告一下。這次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加薪幅度在 3%至 3.05%之間，算是 OK 的，院長沒有食言。但公立中小學校長、教師的學術研究加給調整比率僅為 2.49%至 2.85%之間，不到 3%！我不想聽朱主計長所解釋的理由，因為我早問過幾個相關部會，也問過人事總處，我發現他們都在胡說八道！此外，公立大專院校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調薪比率在 2.17%至 2.5%之間，至於教授則為零，因為玉山計畫已經增加了 10%，所以就移了過來，故而這邊就不調整了，但這是兩回事！螢幕上這資料我相信各部會都有，教師會、全教總也把資料提供給你們。我利用最後 20 秒向院長報告，公立中小學教師有 17 萬 5,000 人，加上大學教師大概共 20 萬人，一年差額僅為 1 億 7,000 萬元，但你們就是不願意做！這個星期五就是 928 教師節，請問院長是否願意在 928 之前給教師們一個公平的回應？把該還給他們的錢還給他們？

賴院長清德：我們先釐清事實，我請朱主計長來向委員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說了，現在錄音、錄影已經停止了！院長，現在還有三天時間！問題不在錢，而是老師們來找我，他們也找過教育委員會很多委員，大家都對此感到忿忿不平。你不是說加薪 3%嗎？為何教師就是加不足呢？

朱主計長澤民：本俸與加給都有了……

費委員鴻泰：既然說加 3%，那就要做到！否則你食言而肥！

朱主計長澤民：往例都是這麼辦的！

費委員鴻泰：事後講的，大家都不願意聽，所以你要事先講啊！既然說加薪 3%，那就要做到 3%！

主席：時間到了，請主計長事後向費委員說明，謝謝。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1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中南部除了有治水問題待解決以外，最近的政治口水也頗為外界所詬病，畢竟我們必須根據事實來說話。我剛才聽了費鴻泰委員的發言，再綜合之前國民黨黨團的發言後，我稍做了整理。柯志恩委員之前代表國民黨黨團說，十幾年來政府砸了上千億預算治水，高雄分到 300 多億，台南分到 200 多億，但一場暴雨打回原形，兩座城市成了水都威尼斯，不僅讓人質疑到底治了什麼水？泡湯的銀子又肥了誰？曾銘宗委員也說，政府歷年來在中南部投入大量經費進行治水工程，但未產生防災效能，故要求審計部需專案查核，瞭解經費有無不當、不法情事，如有不法要移送檢調偵辦。我聽到了兩個方向，一是治水無效，一是不法情事，院長可否對此做整體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說法，對中央、地方及每一個參與治水的人非常不公平！我們認為應對治水的辛苦感同身受，而下雨後造成民眾淹水，我們也感到不捨，但也不要馬上否定，因為看看過去幾年來大家的努力，即便無法百分之百防災，卻也達到了減災的功能。以高雄的 15 座滯洪池來說，在 0823 熱帶低壓暴雨下蓄積了 300 萬噸的水，如果沒有這 15 座滯洪池，那麼這 300 萬噸的水就會淹到社區裡去，以過去淹水的嚴重性來看，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這點。所以，治水除了中央與地方合作，政府與民間合作，此外，朝野也要合作。

賴委員瑞隆：我來自高雄，治水有無成效，我的感受非常深。不過現在氣候異常，一場豪大雨所降的雨量往往是相當可觀的，但這部分問題留待後面再詳細討論。

另外吳敦義主席的夫人蔡令怡表示，這次大雨可以看到民進黨治水無方，耗費巨資投入治水工程，但老天都看到真做還是假做，老天一天雨水就打臉民進黨，這就是「老天有眼」。包括吳敦義後來替他的妻子澄清時也講到，做任何工程，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時間到了就會被檢驗出來，像某些黨派在某些縣市執政二、三十年，但工程經得起考驗嗎？他提醒說做公務員或民意代表要大公無私，新建工程絕不能偷工減料，不能作假工程真花錢還搞錢，不可欺騙上天，否則會被打臉。顯然他還是繼續附和他妻子蔡令怡的說法，質疑過去中南部二、三十年的治水有做假工程、有貪贓枉法，院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吳敦義院長是前院的院長，我現任院長是不方便去評論他啦，不過……

賴委員瑞隆：院長認為他這樣的評論公道嗎？

賴院長清德：不過我要講的是事實，因為治水橫跨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以及現在蔡英文總統等朝野不同的時代，吳敦義曾經在馬英九總統任內擔任過行政院院長，他也曾經執行過預算，他應該是很清楚，特別是如果去比較過去他擔任高雄市市長時期，高雄市每遇大雨或颱風的淹水情況，與今天來做比較的話，我相信他不難從客觀的數據看得出來大家的辛苦其實是有成果的啦。

賴委員瑞隆：吳敦義擔任過高雄市市長，擔任過行政院院長，也擔任過副總統，所以我認為他講這樣的話其實並不厚道，如果有事實就提出來，但他卻還去附和所謂「老天有眼」等等的說法，以天災來做政治口水的攻擊，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妥的。太太講錯話了，身為公眾人物應該要做一些平反回來，可是他反而附和，就像院長所講的，我認為這樣對於數十年來投入治水工程的人是非常不公平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先做一點平反。

再來，我們來談一下治水預算，從民國 91 年開始進行相關的治水工程，整個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大概投入 1,642 億元，所以我們看到大台北的治水相較於其他地區是做得相當完善。中南部則是從 95 年開始，從謝長廷院長開始，到剛剛院長也提到的江宜樺院長接替下來之後也陸續在做，但是每個縣市分配到的預算頂多就是 100 多億元，最多到 200 多億元，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講，剛才國民黨委員提到所謂經費最多、淹得最深，在我看來這不是事實。大台北地區投入最多的資源來做治水工程，確實也做得好，但後來我們發現大台北地區也是會淹水的，只要雨量大或是發生豪大雨時，像 823 或之前大雨時，台北市一樣會有積水的情況。

接下來我想要講的是剛才費委員提到的道路問題，高雄市的面積是 2,952 平方公尺，台北市的面積是 271 平方公尺，高雄是國民黨定位的工業城市，除了空污嚴重之外，重車的數量也非常非常的多，一天會有數萬輛重車經過市區，以這樣的狀況來說，台北市的道路頂多是轎車、公車來碾壓，這與被重車碾壓的道路的差異有多大！我講這個只是希望院長能夠繼續重視，讓南北差距能繼續彌平，中南部需要繼續進行這些有效的治水工程建設。同時，剛才費委員提到的，我認為重車的問題、道路碾壓的問題，中央應該給予地方政府更多支持去改善其道路問題。院長的看法呢？

賴院長清德：感謝賴委員，其實南台灣的民眾在淹水的時候已經很辛苦了，社會各界應該要避免讓淹水的民眾遭受到二度的傷害。特別是剛剛提到高雄有 5,000 多處道路上的問題，我在答詢時也提到，從這個就可以看得出雨量之大對一個城市的衝擊是多麼的深。當然，剛才賴委員又補充了這個背景，一個工業城市的重車比例非常非常的多，行駛道路非常頻繁，對道路的使用本來就比較多，在這種狀況之下產生這樣的結果，其實社會應該要理解，不要站在政治的角度上，看到南台灣淹水，然後就說這個錢是不是丟到水裡面去了，也不願意詳細了解，其實比較一下就很容易清楚了解嘛！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吳敦義院長擔任高雄市市長時代的淹水情況，同樣的雨量跟現在來進行比較就不難理解，或者是以前陳唐山擔任縣長時的淹水情況跟現在做個比較也不難理解，其實我們都應該用客觀的數據討論，這樣對後續治水的精進才有幫助，否則每次都是相當跳躍式的直接跳到攻擊，我覺得這個不好。

賴委員瑞隆：院長，我認為如果不能夠實事求是的去面對問題的話，反而會造成反效果。過去以來我們的治水有沒有效？方向是不是正確的？我認為是正確的，包括滯洪池的概念、包括海綿城市的概念都是正確的，但如果被扭曲之後大家開始質疑這樣的方向而沒有繼續做的話，將來問題會更加嚴重，所以這也是我認為必須要釐清的一點。

我先把問題講完，待會兒再請院長一起答復。88 風災與 823 水災時的雨量其實是差不多的，可是院長剛才也有提到，二者的淹水面積，一個是 5 萬多公頃，一個是 8 萬多公頃，大幅減少了 3 萬多公頃，當然死亡人數部分，因為 88 風災是發生在山區，所以災情更加嚴重。我們再來看台南市的部分，這也是院長過去治理過的城市，淹水面積確實減少了非常多，從 5 萬 5,000 公頃降到 9,997 公頃，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數字，所以治水有沒有效？當然有效！從客觀的數字、人民的觀感都可以呈現出來。包括高雄市預定要做 15 座滯洪池，現在已經完成 13 座，滯洪量達到 296 萬噸，光是 823 到 828 那段期間，高雄市其實是持續在降雨的，823 當天雨量特別大，但那段時間確實都在降雨，時間將近一個禮拜，總滯洪量是 601 萬噸，這些滯洪量的滯洪量有的是 100%，有的是 90%，有的是 80%，如果沒有這些滯洪池把這些瞬間出現的豪雨水量積存在那邊，可以想像那個淹水的狀況將會更加嚴重多少，所以到底有沒有產生成效，事實上是有產生成效的。

我們來看一下岡山典寶溪的部分，過去以來，每逢遭遇稍微豪大雨量就會淹水，但是從滯洪池完成以後，這個情況就有大幅的改善，包括接下來呈現的圖片，淹水情形也都是趨緩的。另外，岡山的石螺潭、旗山的溪洲、鯤洲地區，以及鼓山的九如路、鼓山三路等等，這些都有大

幅的改善，我想這些照片都是很清楚的事實。因此，治水有沒有成效，我想治水確實產生了相當的成效。我們再回頭看一下鼓山那一塊，過去在台泥滯洪池沒有完工以前的時候，鼓山是淹成這個樣子，其實兩邊的雨量是差不多的，但是在滯洪池完成以後，差距其實是非常大的。我想要講的是，從過去以來的治水工程，不管是謝長廷時代或江宜樺時代，一路以來，從民進黨政府到國民黨政府，我認為治水確實是有成效的，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持續去推動、強化中南部的治水工作。

賴院長清德：我跟賴委員補充說明一下，不管是哪一個縣市，其實包括中台灣也一樣，北台灣也如此，治水都有展現它的效果，當然每一次下雨有民眾淹水時，我相信社會一定會有不捨之心啦，但是我希望政治人物、名嘴或者是特定的人在批評的時候，都能夠根據客觀的數據，此外我們也請媒體在報導的時候能夠根據客觀的事實，否則的話，除了對治水人員、參與工作的人員不公平以外，其實也打擊了社會對治水的支持，我想這個絕對不是民眾之福啦。我曾經在參選市長的時候在麻豆參加過一場座談會，其中有一個民眾跟我講了一段話，我是深深記在心裡。他跟我說他是養豬戶，他養了 20 幾年，賺了 2,000 多萬元，但是莫拉克颱風襲台時，他畜養的母豬、仔豬全部都沒了，甚至連豬舍也全毀，他一夕之間就破產了。他還跟我說，他有一個多月的時間都睡不著覺，為什麼？因為他們家被泥土淹了半屋子高，等清完之後，他才有辦法睡覺。最後他跟我講一句話，他說家有被淹過水的人，才知道淹水比死還要痛苦，這也是我把治水當作我擔任台南市市長市政最優先的工作，我尋求中央的支持，我沒有批評中央，我親自到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爭取預算，表達台南市治水的決心。後來，我想我一任 4 年，兩任才 8 年，如果以台南市治水的速度還要再 30 年，因為總共要花六、七百億，在我接任時，總共水利建設才花了 150 億，還有四分之三，10 年花四分之一，剩下的四分之三當然還要花 30 年，所以我跟我的水利局局長討論，用什麼方法可以迅速有效。我們提出應急的工程，搭在原來的水利建設基礎上面，再加上現有的地形地物，農田當滯洪池，快速道路當二線的堤防，完成了一套 10 年的系統性的防護標準，所以這就是我說我們用 3 年的時間完成了 30 年的工作。台南市的淹水不是只有 30 年，我利用這這個機會向大家作報告。

賴委員瑞隆：實際上，台北在 9 月 8 日也淹水了，我想淹水其實都一樣，民眾對於淹水都非常痛苦，對於淹水我們應該減少政治口水，加快防護工作，而治水的部分還有很多工作可以繼續進行，我們下一步的策略要怎麼做？滯洪池會不會繼續進行？「海棉城市」有沒有更細膩的執行方案？

賴院長清德：第一個，我已經請經濟部沈部長去規劃，從明年開始，應該要有一個治水的檢討會議，我們歡迎中央跟地方的學者專家或是民眾提供當地的經驗，這部分必須要做檢討。

賴委員瑞隆：每年檢討召開嗎？

賴院長清德：從明年開始要做全盤性的檢討，因為我們治水已經有相當的時間了。

第二個，我們要落實逕流分離與出流管制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滯洪池是有效的，院長要繼續加強，因為這一塊是最立即有效的方法。

賴院長清德：這是當然，因為我們是總合性的治水，該做滯洪池就一定做滯洪池、該分洪就分洪、

該疏濬就疏濬，我們一定是總合性的治水。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其他委員詢問院長有關治水成效的過程當中，對於院長所提出的，我們討論問題必須要本於事實基礎，就事論事，少一點政治口水，對於院長這樣的基本態度，我是完全的支持，而且完全的贊同。剛剛在討論到滯洪池所發揮功效的時候，事實上院長已經掌握了，我們在今年 5 月修水利法，水利署所提出面對極端氣候、都市化的城市，政府治水必須從線擴及到面、擴及到立體，因此提出了逕流管制與出流分擔的治水理念，在大的方向上，我個人是完全認同。接下來的問題，在這次的水災當中，滯洪池是不是有發揮它的功效？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它有發揮功效，其他的水利建設也有發揮功效，滯洪池功效最明顯是在高雄市。

黃委員國昌：是。有關於逕流管制與出流分擔的治水理念，不斷的提到滯洪池在整個蓄水過程所要發揮的功能，剛才賴委員瑞隆提到高雄鼓山的滯洪池，那個滯洪池是營建署做的還是水利署做的？沒有關係，可能比較細的問題，院長沒有辦法掌握。繼續請教院長，這份治水報告是行政院跨部會合作的成果嗎？還是由水利署擔綱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們有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第 7 頁中說有 42 座滯洪池，這個數字對嗎？本席現在開始進入非常細緻的政策面討論，以及我們在政策執行當中我個人所觀察到的問題，我提供給行政部門接下來去檢討。我可以跟院長報告，你們所講的這 42 座滯洪池，全部都是水利署的數字，沒有內政部營建署的，剛剛賴委員瑞隆所質詢的，在高雄鼓山所發揮的那個滯洪池，事實上就是營建署所支持的滯洪池，而不是在水利署下面的滯洪池。我之所以說這件事情重要，也就是說，在提供給立法院的報告當中，跨部會彼此之間整合是很重要的，今天如果在給立法院的報告只提到的水利署的滯洪池，沒有看到營建署的滯洪池的話，那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基本的事實就錯了，接下來的討論可能會遇到一些障礙。

接下來一個更重要的事情，在這一次整個南部水患當中，院長認為災情最重的是哪一些縣市？

賴院長清德：嘉義縣嘛！

黃委員國昌：嘉義縣嘛！

賴院長清德：嘉義縣比較嚴重。

黃委員國昌：我們肯定滯洪池，我們不管是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還是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當中，不管是營建署、水利署，都有提出滯洪池的需求，但是，請院長看一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 2014 年到 2019 年，明年是最後一年了，水利署所規劃的 32 座滯洪池只完工了 7 座，還

有 25 座，整個完工率只有 21.8%，明年可能完工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些是在土地的部分，我們在努力……

黃委員國昌：沒有，等一下我再進一步究明原因嘛！我們今天既然是以行政院的高度來看整體的治水，那行政院負責的是管控嘛！下面有很多執行牽涉到跟地方政府協力，這個我都了解。但是大家肯定滯洪池的功效，當南部發生大水的時候，我到高雄市去，那個時候有一些中國國民黨的人在噴政治口水，在挑戰滯洪池的功效，我公開的講，我肯定滯洪池在這一次高雄所發揮的功能。但是滯洪池還不夠，都市排水的問題，我們要一併來加以解決，我相信院長也可以認同。但是我們就事論事，一碼歸一碼，對於目前水利署 32 座滯洪池只完成 7 座，還有 25 座沒有完成，執行率這麼低，當然這不是院長上任以後才推動的計畫，如果是前瞻的計畫，那麼百分之百您要負責，但是這個牽涉到上一任政府，即使是牽涉到上一任政府，我的問題很具體，就是說當我們的中央政府編了這麼多預算要去做滯洪池的時候，面對這樣子的執行率，特別是剛剛院長有提到，我們這一次災情最慘重的地方是嘉義，雖然我不是嘉義選出來的立委，但是我透過新聞畫面，透過網路看到那樣子受災的狀況，我相信每一個台灣人民心裡都很難過。但是各縣市滯洪池的進度嚴重落後，請院長看一下，最嚴重的就是嘉義縣，嘉義縣在兩個計畫當中要蓋 13 座滯洪池，到目前為止只完成了一座，總共要蓋 13 座，卻只完成了一座。

第二，雲林縣說要蓋 6 座，到目前為止完工的數目是零！彰化縣說要蓋 4 座，結果只完成了 1 座，剛好這是這次淹水最嚴重的地方。當然我必須要講，如同剛剛院長所講的，滯洪池扮演了部分的角色、發揮了部分的功能；但是我們在面對嘉義、在面對彰化、在面對雲林這些鄉親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必須要有個說法，預算有給你啊！錢也給你啦！結果執行成這個樣子，院長覺得誰應該負責？行政院要檢討是必然的，但行政院要不要究責？

賴院長清德：感謝黃委員。滯洪池的進度才百分之二十幾，的確值得嚴厲檢討。另外，我會請經濟部長及內政部長檢討這二十幾座滯洪池為什麼沒有進行的原因，我們也希望能夠迅速解決，讓工程能夠迅速上路。

黃委員國昌：好。我在檢討問題的時候絕對不看表象而已，我一定進一步去看原因，當我進一步看原因以後，25 座滯洪池為什麼現在還沒有完工？我把它切得更細，我跟院長報告，有將近半數的進度幾乎是零，25 座滯洪池在施工中的只有 8 件，並不是 25 座都在蓋，明年可以預期做好，而是 25 件滯洪池工程在施工中的只有 8 件，甚至施工中的進度只有 0.4%、4.35%，這絕對是進度嚴重落後。

下一個問題則是還有很多還在協調，那又是在協調什麼呢？就是在協調用地，根本還沒有辦法取得用地，剛剛沈部長也清楚點出來。但是我要再往前挑戰更進一步的問題，也就是當初我們的中央政府在核定這些滯洪池的時候，在核定審查的過程當中，難道不用顧慮各縣市政府提出的計畫用地要如何取得？還是錢就先給了再說，蓋不蓋的出來以後再討論？院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賴院長清德：了解。

黃委員國昌：從這個圖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地方政府執行不力，中央政府在整個進度的監管上

面根本是放牛吃草。下一個問題是：誰該負責任？我向來的立場是行政同仁需要的支持，立法部門一定全力支持，但是當我們預算已經通過，執行出來的結果是這個樣子的話，下一步就要認真檢討這個責任到底應該誰要負？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我再請院長看，剛剛說到彰化有 4 個，其實彰化一開始不止 4 個，彰化總共有 7 個，還有另外 3 個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的，這是已經核定了、要撥錢的，不是中央政府不支持，總共撥了 2 億 3,000 萬元要讓彰化蓋這 3 座滯洪池，但是核定以後搞了半天，弄不下去了，結果就直接取消。我就要問一個問題了，當初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核定彰化這 3 個滯洪池的人是怎麼核定的？是閉著眼睛在核定嗎？不用考慮可行性嗎？還是當初錢就核定下去，大家都喜歡看大政府，反正政府有錢下去支持，中央政府是有錢下去支持啊，但是執行出來的結果卻是這個樣子，當然彰化縣政府難辭其咎，但我要問的是當初中央政府是怎麼核定的？我了解這不是在院長任內發生的事情，這是馬政府時期就留下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要談公務的革新，我們行政部門的執行率要得到人民的信任，那就要回答人民一個問題，當初陷入這樣的狀況，是大家隨便弄弄就算了、沒有人負責、因為原因很複雜、我們也不會去追究？還是有人必須負起政治或行政責任？

賴院長清德：感謝黃委員。這些都不應該發生，後續我們在核定計畫的時候，一定會特別注意過去所發生的問題，避免再犯。

黃委員國昌：關於水利署和營建署的部分，其實我要講的是我們必須給內政部營建署肯定，因為他們的完工率滿高的，雖然水利署的部分比較嚴重，但那也不是現任署長的問題，問題是未來要考慮，我百分之百贊成，有關過去的檢討報告，院長能不能承諾做出來？又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賴院長清德：剛剛黃委員指教的原因當中不一而足，有些是工程技術上應該要事先克服的，這部分我們未來會注意，要求水利署……

黃委員國昌：未來注意我絕對贊成，但是當初計畫怎麼提？怎麼核定的，這個責任要不要追究？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可以請經濟部沈部長回去了解，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的檢討報告？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

賴院長清德：另外黃委員剛剛也有提到，還有一些土地取得的問題，特別是這次我到嘉義縣……

黃委員國昌：院長，您講的我都贊成，但是，土地取得的可能性在任何公共工程開發過程中進行可行性評估的時候要不要納入考慮？

賴院長清德：這個很難，因為民眾……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我要跟院長講的事情是，我們政府施政處理重要問題不能在可行性的時候不去好好評估，經費核定下去的時候也搞不清楚，等到從縣市政府做了計畫、中央政府審核，到立法院通過了這個預算，所有都是整個國家競爭力、勞力、時間、費用的投入，當我們做這樣的投入後過了幾年，再跟大家講這個取消、那個取消、沒有要做了，那我當然就要問這個責任

到底要誰承擔？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我剛剛跟你說明的是屬於專業技術可以克服的就應該要克服。

黃委員國昌：是。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講的是民眾的意願，土地取得常常因為牽涉到民眾不願意，我們是沒有辦法在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就先去問地主，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才做這個計畫。

黃委員國昌：院長，您回去了解一下，我直接跟你講，有很多用地都是台糖的、全部都是台糖的，那個牽涉到行政部門和台糖的協調，我剛剛有列出來，在協調的都是台糖的用地。我完全贊成院長所講的，我們要解決問題就要先認識問題，認識問題就要知道問題背後是什麼。你講到用地的問題，我就直接跟院長講了，有很多是台糖的土地，今天台糖拿這些土地來蓋滯洪池，你問我做為一個立法委員是否支持？我百分之百支持，只要是對治水有功效。但是我現在要跟院長講的事情是，當我們已經通過預算、核定計畫，該執行卻沒有順利執行的時候，行政部門這邊勇於認真檢討，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過去政府沒有做到，但是我相信賴院長，我也期許賴內閣能夠做到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進一步請教院長，我後來分析滯洪池可以發揮的能效及其經費，發現滿有趣的，滯洪池有一個非常大的特性，那就是造價很高，每一個幾乎都是以億元為單位起跳的。第二個是它的使用頻率相對低，因為我們現在要面臨極端氣候的豪大雨，老實講，一年也沒有幾次。我們講的比較直接，就用重量來算，水的密度如果是 1，大概每立方公尺就是 1 噸，如果是水利署，大概要 781 元，但如果是營建署的話就很貴，這個我可以了解，因為營建署的滯洪池都在都市地區，都市地區的成本、土地都貴，我姑且就用水利署的 781 元來評估這件事情，剛剛我在地圖上很清楚秀出來要蓋很多地方，進度嚴重落後的剛好就是彰化、雲林、嘉義那些地方，這一次嘉義很多居民大家面臨的困難，包括雲林那邊都跟低窪地區是有關係的。

滯洪池可以發揮它一定的功能，但所發揮的功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所以我們要尋求其他的治水計畫，在尋求其他的治水計畫的時候，這是全台灣地層下陷區域的地圖，院長您可不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彰化、雲林、嘉義就是淹水最嚴重，然後滯洪池的進度又嚴重落後的區域？

下一個問題，其實之前經濟部水利署很認真，針對有關於排水滯蓄洪區域的規劃裡面，他們那個時候有提出來一個概念，那個概念是，如果農民有一些休耕不要用到的土地，把那個土地提供出來跟政府簽行政契約，簽了行政契約要做什麼？未來如果有豪大雨、排水的需求的話，允許經濟部水利署把那些不曉得要往哪裡排的水疏浚到那些休耕地上，同時為了要讓農民朋友得到適切的補助，休耕的補償從每公頃 3 萬 4,000 元可以多一點錢，讓那些農民願意把水排到他的休耕地，這樣的觀念跟構想，不曉得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有沒有要繼續推動？

因為我試算了一下滯洪成本，如果用我剛剛所講的那一個方法，平均每噸只要 18 元，如果這樣做，等於做 10 年 180 元、做 50 年 900 元，這樣的一個概念，我不曉得經濟部水利署是不是有延續著要進行規劃？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部分早上我也跟賴建信署長在談，因為早上我們在拜會委員的

時候，另外一個委員也提出來說，是不是要趁現在比較單純的時候，先把那些地「發落」好？不然你們每年都在跑這些地方也不是辦法。

黃委員國昌：是。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在檢討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整個構想上面有要往這個方向繼續去推動嗎？

沈部長榮津：是其中之一。

黃委員國昌：好，當然治水有很多手段，第一個，滯洪池應該要蓋，進度落後的我們就去檢討進度為什麼落後，解決問題把它蓋起來；第二個，事實上有一些在成本效益的估算上面是比較好的，也不會影響到我們農民的權益，因為畢竟是休耕地，同時又給農民有比較高的誘因，他休耕的補償提高，對於農民、政府、一般社會大眾來講，在治水的工程上都是處於三贏的局面，我只是利用這一次質詢的機會，針對以前水利署的同仁有在推動這樣的一個方向，看行政部門不能夠去進行仔細評估？因為如果能夠把水順利引導到那些本來就沒有在使用的休耕地上，而不是到一般民眾的家中，這絕對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因為實際上那些休耕地扮演了什麼？就在扮演了蓄洪池的功能跟角色。

下一個問題，針對低窪地區，抽水機的調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當然我們都瞭解，院長也好、總統也好，發生水災的時候將心比心，民眾看到院長、總統、部長或是署長去勘災的時候，大家會有一個心裡的預期，就是除了瞭解問題以外，也能夠統合各個所有的資源到第一個災害嚴重的現場去發揮救災的功能，都會有這樣的期待，我相信我們大家都可以瞭解，但是我們在面臨現代的防洪的時候，就要透過有智慧的方式來加以進行，什麼是有智慧的方式？簡單來講，我們從抽水機的管理調度系統來看，之前水利署就已經推動了有關於移動式抽水機 GPS 定位系統，加強需要時的應變調度。

這個概念都很好，但是實際上執行的時候，請院長看一下，新北市等 7 個縣市政府有 53 臺還沒有完成這個智慧調度系統介面的架接，台南市、高雄市政府管了 384 臺移動式的抽水機，竟然因為檔案格式不符，根本沒有辦法介接到這個系統，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有智慧調度系統抽水機是好事，因為院長也好、總統也好，不可能在每一個嚴重淹水的地方都看到你們，雖然民眾心裡會有這樣的期待，但是現在的治水要靠科技、要靠智慧化的管理，水利署也發展出了這套系統，結果搞了半天，我們縣市政府買的抽水機的格式竟然沒有辦法架接到這個系統當中，那這個系統不是白設了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 12 個主要的淹水縣市來介接 GPS，包括基隆、新北、臺北、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我們預計 108 年全部把它完成介接。

黃委員國昌：所以過去發生的這些問題，部長承諾明年全部會解決完畢？

沈部長榮津：對，要把它完成介接。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喔？

賴院長清德：台南跟高雄好像介接完畢了。

沈部長榮津：都已經介接完畢了。

黃委員國昌：好，可能這個審計部的報告是前幾個月做的，如果在後續有把它解決好，我覺得這是一個正面的方向，因為我們國家花錢建立了這個系統，當然就希望各個縣市政府在調度上面可以跟這個系統相互配合，否則淹水的時候大家都說我要抽水機，抽水機要往哪個地方調，絕對不是比哪一個縣長比較夠力或是誰比較有辦法，我們應該要從最嚴重、特別需要的區域加以進行。

但是還有下一個問題，剛剛講到淹水最嚴重的彰化、雲林、嘉義，請院長看一下這個數字，他們自有抽水機的數量少的可憐，絕大多數都是從水利署調用的數量，以嘉義來講，自有的抽水機數量 29 臺，跟水利署借用了 93 臺，從審計部的觀點，他們在質疑的是，這是水利署的抽水機，我借用給你 10 幾年，結果管理費用都是中央政府在支出，不過中央政府支出也好、地方政府支出也好，這不是我要關心的重點，這是審計部關心的重點，我關心的重點是，針對這一些淹水非常嚴重的縣市，我們的中央政府有沒有幫他們評估過需求的抽水機到底夠不夠？要不要再添購？過去是不是沒補助？還是有補助，錢被挪到其他的地方？未來需不需要再補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沈部長回答？

沈部長榮津：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最近已經移緩濟急挪了經費 1.6 億元準備要再更新、增購 270 臺，包括針對雲林縣 49 臺、嘉義縣 110 臺、臺南市 72 台、高雄市 24 臺、屏東縣 15 臺，我們這一次再來把它補強。

賴院長清德：就補足各縣市的區求。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這一次痛定思痛，我不知道過去的政府在幹什麼，需求最大的三個縣，包括我們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的鄉親他們面對的是什麼？說要蓋滯洪池給我們，結果執行的比例低到可憐，竟然還有是零的；說要給我們抽水機，結果抽水機的自有數量這麼低，必須要去跟中央政府借。

所以院長您看這一次各市的民調，對於中南部的治水，或許中央政府的角度是我們有盡力在做，一棒接一棒，希望能夠做得更好，但是我們將心比心，如果我是雲林的鄉親，如果我是彰化的鄉親，如果我是嘉義的鄉親，我看完這些整理的資料以後，院長你覺得他們生這個氣沒有道理嗎？

賴院長清德：當然，中央跟地方都有值得檢討之處，後續我們會來改進。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回到我自己選區基隆河的問題。院長，我非常感謝游錫堃前院長，他在任內大刀闊斧，用非常低的經費，非常高的效率治水。當初有一堆人在唱衰，說要多少錢、多少錢。結果，我們的游院長用不到一半的經費跟時間就把員山子分洪道給做好了！汐止所有鄉親，包括我個人在內，對於游院長這樣的政績都感念在心。

雖然我的選區在這次的大雨當中並沒有太明顯的災情，有些低窪地區積水，但很快就退了。但是，我們面臨的問題是什麼？院長，你知不知道上次基隆河的清淤是在什麼時候？剛剛你講有很多手段，清淤是其中之一。

賴院長清德：細節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部長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前陣子我有跟右昌市長通過電話，他說現在的淹水是在國有的土地…
…

黃委員國昌：部長，不好意思，我現在沒有時間，我直接跟你講，有很多治水的手段嘛！

沈部長榮津：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一開始從水利法理念，談到滯洪池、都市排水，再談到抽水機的調度，我下一個子題是就是清淤。

我直接跟部長報告，基隆河上一次的清淤，年代已經久遠到我問一堆人，大家都沒有答案，沒有人有記憶基隆河上次是什麼時候清淤的。但是，我要特別感謝水利署，他們完全沒有編這個清淤的預算，我跟他們反應了以後，他們從開口合約裡面擠 180 萬元出來，去做所謂的河道整理，事實上就是在清淤。但問題是什麼？當你沒有編這個預算，他們從開口合約只能擠 180 萬元出來的時候，結果院長知道土挖起來是放在哪裡嗎？土挖起來以後是放在旁邊的岸上，所以 8 月他們做了所謂的清淤，把淤泥挖起來，但沒有錢繼續搞，就放在基隆河的兩邊，結果 9 月 10 日大雨來、水勢升高，全部又沖到河裡面去了。汐止居民看到這樣的現象，大家都在想：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你們把土挖出來放在旁邊，雨來水面上升又沖回河裡，那不是在做完全無意義的事情嗎？那時候我跟水利署同仁說：我知道你們很辛苦，擠出 180 萬元勉強去做這個清淤工作，但如果你只是花錢把它堆在旁邊，大雨來又沖走，一點意義也沒有啊！這些挖起來的土，你應該要運走。水利署的同仁也贊成我看法，結果他們挖出 5 萬立方米的土方，結果只載走 200 立方米！挖 5 萬起來，只載走 200，占 0.4%。院長，你能不能承諾就這個部分在預算上大力支持？

賴院長清德：基隆河的清淤要有一個完整計畫，否則土方無處去，這個問題會不斷發生，最好是看有沒有辦法填土造陸，這部分我們詳細規劃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的質詢時間到了。填土造陸我不反對，但是填起來以後是堅固的，不是水一來就沖走。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但是土方一定要有去路，否則這個情況會不斷重演。

黃委員國昌：對，我百分之百贊成土方要有去路。

賴院長清德：清淤要有一個完整的上位計畫，否則恐怕會徒勞無功。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上位計畫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賴院長清德：我們在治水檢討計畫裡面都會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2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有些委員特別提到過去滯洪池施工的比率非常低，沈部長對此也點出一些問題，其中大多數都跟土地取得相關，無法達成預期快速取得土地的目標，我認為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尤其此次 823 中南部水災之後，我們更是必須要面對。剛才院長提到，你遇到一些豬農，他們幾年下來賺了 2,000

多萬，結果因為一次大水而血本無歸，損失嚴重，害他晚上都睡不著覺。這就讓我想到行政院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開放英國豬肉進口，高雄、屏東的豬農協會都出來反對，尤其是針對這些豬農的權益，我認為農委會真的事前溝通不足。開放這些豬肉進口後，對我們到底有沒有好處？行政院發言人表示其間完全沒有任何條件交換。但我們都知道，既然要開放進口，貿易雙方一定要互惠，不能我們單方面開放，政府只是做人情而已，結果犧牲豬農權益，這對他們非常不公平，最起碼也要平等互惠。我們每年跟英國的貿易額共約 2,000 多億元，開放英國豬肉進口後，我們最起碼也要拿到一些實質利益。請問賴院長，今年整個對英國的貿易工作，經濟部打算取得怎樣的成果？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林委員的指教。台灣與歐洲或者是委員特別指出的英國的貿易關係都是日益增強，英國對台灣這樣的民主國家其實非常支持，所以除了豬肉開放進口之外，其實我們也有很多產品銷到英國去。

林委員德福：這些我都很清楚，但今天不能只是單方面開放，而且沒有平等互惠，這一點是最嚴重的。

賴院長清德：有，其實英國……

林委員德福：這跟我們與泰國的情形一樣，我們開放泰國免簽有點像是喪權辱國，人家對我們是一定要簽證費，我們則給人家免簽，這哪有平等互惠？

賴院長清德：其實英國是一個開放的市場，他們並沒有特別對台灣設貿易障礙。

林委員德福：希望經濟部包括農委會在內，以後在做開放的評估時，我們尊重你們，但一定要平等互惠，不能只有單方向的開放，而且沒有任何條件，你說哪有這樣的處理方式？

賴院長清德：平等互惠一直是我們的原則，感謝林委員。

林委員德福：希望以後一定要這樣做。另外，賴院長本次水災專案報告的結語提到這是大自然對我們的反撲，後代子孫面對的是極端氣候帶來的苦果。

全球暖化問題嚴重，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是當務之急。但深澳電廠於 2025 年商轉後，預估每年將增加超過「7 百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不利於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將增加極端氣候發生機率。最近，假新聞議題火熱，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特別提到「假新聞、假消息，平均一個月近 180 則」，被指出數據不實，替民眾示範了一次什麼是假新聞！請問賴院長，本席上面的說法，若有媒體引述報導，會不會被行政院認定為假新聞？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其實政府的責任是在於穩定供電還有降低空污排放，兩者不可偏廢。其次，在蔡英文總統的能源政策裡面，燃煤發電比例會從現在的 46% 左右，到 2025 年降到 30%，即便是燃煤發電也會用超超臨界機組，再加上除污設備，到 2025 年光台灣電力公司的空污減排會由現在的每年 10 萬公噸降到 6.5 萬公噸，減少 35%。

林委員德福：此外，台電和經濟部都表示「不蓋深澳電廠就會缺電」，但賴院長卻說「台灣的電不是不夠用，而是剩不夠多」。民眾要怎麼相信政府說的話？

賴院長清德：跟林委員報告，現在的備轉容量率是百分之六點多，換句話說，我們每一天發的電用

了百分之九十三點幾，還剩百分之六點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剩 10%，所以深澳電廠是有算在裡面的喔！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今天講的跟台電所對外所發布的幾乎都是南轅北轍，所以……

賴院長清德：一樣的東西啊！

林委員德福：是台電在散布假新聞，還是行政院在散布假新聞？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們講的都是一樣的東西，現在是百分之六點多，未來北部還要再發展，我們要兼顧到 10% 的備轉容量率，又到兼顧到未來北部的持續發展，所以深澳電廠是有它存在的必要。

林委員德福：你是認為備載容量不夠，台電認為深澳電廠不蓋的話會缺電，所以說這是南轅北轍啊！

賴院長清德：沒有南轅北轍。

林委員德福：我繼續問下去，立法院在今年 5 月底左右，三讀通過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要求辦理土地與建物開發須共同分擔滯洪、蓄水的責任。而賴院長的水災專案報告也提到，要落實水利法修正條文精神！但問題是「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修正通過後，這些條文的施行日期，你有沒有決定了是在哪一天？

賴院長清德：總統公布之後就立即施行。林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各地方政府都已經有按照這樣的精神在辦理。

林委員德福：你要是沒有把「新修正的水利法」施行日期訂出來，後續地方政府要如何執行治水工作呢？

賴院長清德：因為那個法律是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公布就生效了。我要跟林委員報告的是，其實各地方政府都有都市計畫委員會，當有一個開發案的時候，他們就會做這樣的要求，如果做不到這個要求，那個開發案是不會通過的。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水利法的修訂，會讓地方在執行的時候更有力道。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今年 7 月公布國營事業上半年獲利狀況，油、電、糖、水，就只有台電虧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240 億元。請問賴院長，780 億元的「電價平穩基金」2019 年有沒有破產的風險？

經濟部 9 月已決定凍漲電價，本來 10 月 1 日要漲價嘛！在此同時，經濟部能源局將研究夏季電價提早到 5 月實施。但 PTT 網路鄉民大都認為，其實這是民進黨為了選舉的考量，因此台電鉅額虧損也只能繼續債留子孫，由全民來負擔。本席反對夏季電價提早在 5 月實施，因為本席認為夏季電價時間只能減少，不能再增加，行政院如果決定要提前一個月實施，未來也一樣要提早一個月結束。請問院長，你認為要是提早實施夏季電價的話，到時候會不會跟物價整個連動，而帶動上漲？

賴院長清德：因為電價調漲與否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你們……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是完全尊重，不過對於這一次會議的結論，我們認為跟民意是結合在一起的……

...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跟選舉有關？

賴院長清德：特別是中美貿易的衝突已經開始，台灣必須做各種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現在不是只有電價而已，民間大部分都說過去油 1 桶進來是 100 多塊的時候，當時像 95 價格最高也不過是 32 塊，現在 1 桶 70 幾塊而已，但是國內每公升價格卻已經達到 31 塊，落差實在太大了，很多人都在質疑。

賴院長清德：所以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我想林委員可能也支持。

林委員德福：不是支持……

賴院長清德：我聽您的質詢，您應該也是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不是支不支持的問題，因為你們有多重考量，但是過去就是因為凍漲，結果台電虧損，而中國石油也虧損，搞到最後就是一次漲，馬英九時代一次漲，物價跟著漲，未來關於這個問題，今天要是你一樣那種鴛鴦心態，因為油價本來就要隨著漲跌而起伏，但是你們這樣操作，對於你們整個電的處理方式，我認為很多都是不妥、不宜的。

尤其這次整個離岸風力發電，這裡面的問題很多，你看！你用遴選 5.8 元的躉購價格，先用遴選，遴選等於是議價，後面剩三成再用公開招標，遴選時是 5 塊 8，公開招標時有兩家來標，一家標 2 塊 2 毛 2，一家標 2 塊 5 毛 4，這落差這麼大，民間都在質疑，專家學者也在質疑，而且一次標就標 20 年，每一年差別 455 億元，20 年相差 9,100 億元！所以對於當初議價的部分，我認為你們是不是應該將它廢標，重新用 2 塊 5 毛 4 以及 2 塊 2 毛 2 做為基準去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向林委員報告兩個資訊，您就會很清楚，第一，雖然行政院之前遴選的躉購費率價格是 5 塊 8，但是所有的機制都跟馬英九總統的時期全部都一樣。

林委員德福：你們為什麼不先公開招標之後，再以公開招標的價格來做躉購、做議價？結果你們是倒著走，七成的部分等於是議價一樣，後面剩三成再公開招標。所以民間許多老百姓、許多民眾都在質疑。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我講兩點，第一，行政院用遴選的方式，這跟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代並無不同，與國際的作法也沒有不同；第二，競價得標的兩家廠商也都是第一階段遴選得標的廠商，它才有辦法把它的成本降低。

林委員德福：那麼你們為什麼不倒著走？所以我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應當要把遴選那部分全部廢標，寧願損失一些，因為一標就標了 20 年……

賴院長清德：因為先走遴選，競價才有可能降低，如果先競價，它不知道第二階段的遴選它會不會得標啊！

林委員德福：賴院長，一標就是標 20 年，這 20 年損失 9,100 億元，現在民間許多老百姓都在講政府這樣操作，未來的電價是一定會繼續一直漲，因為現在一般老百姓的電價，1 度是 2 塊 5 毛幾、2 塊 6 毛幾，但是現在這樣下去的話，電價是 5 塊 8，只要它發電多少，你就一定要吸收多少。你說未來電價會不會繼續漲？

賴院長清德：我們要看第二階段的競價大概是 2 點多 giga 會省多少錢啦！因為第一階段的遴選是

無法避免的……

林委員德福：先用公開招標再來弄遴選，結果你是倒著走。

賴院長清德：各國都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強烈要求要把 5 塊 8 的遴選部分先廢掉，之後其他部分再來用公開招標，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專案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一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的影視創作者在籌措資金拍攝電影、電視時，常會發生沒人投資或是資金無法準確到位，以至於陷入被迫停拍的狀態，所以為了發展影視產業，主管機關大都會想結合金融業，透過作品的劇本以及企劃案來獲得它的融資或投資。但是金融業比較注重資金的回收和投資報酬率等，比較屬於理性的數據分析，而影視創作的則是比較感性，所以難以用量化來估算，尤其以國內現狀，根本沒有辦法做到票房收入、收視率等評估，因此建請文化部評估設立「電影創投基金」，其概念就是政府先用公正客觀方式評選出五到十部的電影，先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然後再由政府負責行銷。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投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出版之「201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0 年至 2015 年我國電影市場上映電影片數分別為 428 部、480 部、435 部、489 部、498 部與 594 部，其中國片數則為 38 部、36 部、51 部、56 部、54 部、66 部，雖然國產自製影片逐年有所增長，然而這 6 年國片占整體上映數均未超過 12%，而國產影片票房占整體影片票房比重則由 2013 年的 13.96%起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11.13%，顯見國內片仍未能台灣電影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二、從電影主管機關為新聞局時期，至轉換為文化部，皆不斷努力企圖將電影產業與金融產業交流並結合，讓電影創作者以劇本或企劃案，爭取銀行或創投等金融業者投注資金協助拍攝。惟影視創作者之感性創作通常難以量化為金融產業關注與著重理性數據分析，諸如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率等。以現階段的國內電影產業現狀，亦無法做到精確預估票房收入、收視率等，

以致於兩產業遲遲未能結合，資金無法如願挹注國內影視創作者、發展國片市場，故此為不讓國內影視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可以專注發揮創作力製作出更精緻的作品，特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連署人：馬文君 陳宜民 廖國棟 曾銘宗 蔣乃辛

黃昭順 王育敏 呂玉玲 柯志恩 李彥秀

張麗善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針對近來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火災事件，10 年內已造成 37 人死亡。行政院雖於去年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針對長照機構辦理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及稽查，今年 8 月，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卻又發生火警，造成慘重傷亡，顯見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執行不力，且該方案有明顯疏漏，亟欲改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今年 3 月，台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335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14.05%，而當中有 4 萬 8 千多人被安置長照或安養機構。安置於照護機構者，多為行動遲緩、無法行動或需要維生器材之年長者或患者，於火災發生時逃生不易，極易造成重大傷亡。本席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針對近來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火災事件，10 年內已造成 37 人死亡。行政院雖於去年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針對長照機構辦理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及稽查，今年 8 月，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卻又發生火警，造成慘重傷亡，顯見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執行不力，且該方案有明顯疏漏，亟欲改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今年 3 月，台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335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14.05%，而當中有 4 萬 8 千多人被安置長照或安養機構。安置於照護機構者，多為行動遲緩、無法行動或需要維生器材之年長者或患者，於火災發生時逃生不易，極易造成重大傷亡。本席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廖國棟 馬文君 林德福 江啟臣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陳宜民 賴士葆

蔣萬安 孔文吉 李彥秀 林麗蟬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少子化問題嚴峻，行政院日前端出準公共化教保服務，雖然掛上了公共化的名稱，但對於業者服務品質的監管也沒有具體的說明跟執行方式，無助於提高教保公共化的量能，爰建請行政院，回歸到原本加速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的基本政策，才是正途，不應該以公共化為名，實行補助私幼之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有鑒於少子化問題嚴峻，行政院日前端出準公共化教保服務，雖然掛上了公共化的名稱，但對於業者服務品質的監管也沒有具體的說明跟執行方式，無助於提高教保公共化的量能，爰建請行政院，回歸到原本加速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的基本政策，才是正途，不應該以公共化為名，實行補助私幼之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日前公布少子化改善對策，企圖以增加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化教保機制提高生育率。本席認為增加經濟支持，固然可以減輕家長負擔，但是否能夠真的提高生育率，有待觀察。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的計畫內容相當空泛，如何執行，是否能夠吸引私幼業者加入完全沒有具體的內容。雖然掛上了公共化的名稱，但對於業者服務品質的監管也沒有具體的說明跟執行方式，無助於提高教保公共化的量能，本席認為沒有管理配套的公共化，就是假公共化。

二、此外，行政院迄今仍未與私幼業者以及未來執行的地方政府溝通。能有吸引多少私幼業者加入、地方政府是否執行上會有困難行政院更是完全沒有頭緒，就要在八月倉促上路，很有可能淪為行政院畫大餅，家長卻仍舊吃不到。尤其每一家私立幼兒園的成本計算不盡相同，行政院只有分級補助，單一收費，如何順利推動政策令人擔憂。政府原本希望利用私幼量能，建置準公共化教保，但最後恐怕會變成政府私幼業者互相算計，家長是否真能使用優質、平價、普及的托育資源，恐怕還有很多變數。

三、本席認為，對於擴大托育、教保公共化，行政院不應該走捷徑，應該回歸到原本加速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的基本政策，才是正途，不應該以公共化為名，實行補助私幼之實。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江啟臣 柯志恩 王育敏 陳怡潔 陳雪生
楊鎮浯 蔣萬安 曾銘宗 許毓仁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繼續質詢。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在這一次 823 水災中，嘉義縣的海區尤其是布袋、東石大概是災情最嚴重的地方，也是淹水最久的地方。我們知道，在全球暖化的過程中，根據全球氣候組織德國監測公布的資料，台灣的氣候風險在 2016 年的時候排名第 51 名，在 2016 年這一年之後，我們一口氣來到第 7 名，因為全球氣候暖化，面積小的海島國家所受到的衝擊是非常大的。

就這一次 823 水災來看，8 月 22 日晚上一直到 8 月 23 日凌晨，我們計算 24 小時的雨量，嘉義淹水比較嚴重的鄉鎮市，包括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跟朴子市。本席要特別提出一個數字，以東石鄉來說，在當天 24 小時中，落在東石鄉的雨量是 245 加 253 等於 498 毫米，而東石鄉的老年人口指數是 23%；正常的保護標準是 245 這個數字，超標的 253 毫米，其平均淹水高度是在 1.6 公尺，這樣的高度對老人這麼多的東石鄉來說，下了這麼大的雨，這些老人要跑去哪裡？包括布袋鎮也有 23% 的老年人口、義竹鄉也高達 25%、朴子市高達 18%，這個指數都比全國的任何一個鄉鎮市還要高。當這些老人遇到這麼大的雨，一旦淹水了，他們能跑到哪裡？

所以這次的水災真的很嚴重，也讓我們覺得很難過，因為政府花了好多預算，不管是易淹水地區的 8 年 800 億治理計畫或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事實上也都有把錢投注進去，怎麼還會有這樣的淹水狀況？嘉義縣在 8 年 800 億的預算裡面，已經投注了 43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跟第二期，則分別投注 30 億、37 億；在這一次的前瞻計畫中，我們又匡列了 17 項，金額有 12 億。問題是，匡列的這 17 項裡面，呈現出一個問題—只有 3 項在施工中，其餘 14 項都還沒有發包。為什麼還沒有發包？因為縣政府水利處人力不足！所以我們縱使有預算，但是也沒有充足的人力，可以很完整、很順利的把這樣一個治水計畫發包出去。未來如果我們還要再投注預算來治水的話，河川局可否在人力上給縣政府更大的協助？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在這一次 0823 的大雨中都站在第一線，陪著民眾涉水，然後也解決許許多多的問題，我代表行政院來向蔡委員表示感謝！這幾年來，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有哪一些成效？從委員提供的第一張圖表就可以看得出來，24 小時的保護標準達到 245 毫米，這個就是以前的成效，如果沒有這個部分的話，就會有 500 多毫米的水在淹，現在扣掉我們的保護標準 245 之後，還剩下 200 多毫米的水在淹，也就是今天的情況。我們來看東石鄉，就可以很清楚，如果以前統統都沒有做，那麼這一次受到水量的衝擊就會達到 500 毫米左右……

蔡委員易餘：義竹則高達 590 毫米。

賴院長清德：是啊！因為我們有做，所以這次東石鄉的保護標準，保護了 245 毫米，還有 253 毫米的水造成災情。此其一。第二、我們在今天在口頭報告中也有跟大院說明，未來我們希望一次核定，就嘉義縣來說，不管是東石、布袋，需要哪些治水工程，我們根據專業來規劃，一次核

定，再分年、分階段來辦理。這樣大家會比較有信心。第三、有關人力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蔡委員易餘：有關人力不足的部分，本席知道目前有很多計畫正陸續核定中，經濟部和水務署這邊也都給予協助。本席認為，核定之後的執行是很重要的，所以人力的部分需要行政院這邊再協助。

賴院長清德：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嘉義縣政府工務局也可以協助發包，一般來講，工務局在工程發包方面是最強的！

蔡委員易餘：未來可否請行政院再跟縣政府這邊溝通……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看看怎麼樣來解決這些問題。

蔡委員易餘：怎樣讓這些計畫可以順利執行。

賴院長清德：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辦理。

蔡委員易餘：其次，這一次的水災，總統到嘉義 2 次，院長也來了 3 次，在這過程中，也凸顯出抽水機不足的問題。過去在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曾核准給嘉義一百多台抽水機，經過十多年後，這些抽水機都已十分老舊，尤其這一次因為沒有發布颱風警報，大雨臨時降下來，我們去打開抽水機時，才發現它已經故障，也才發現它的老舊。針對這部分，行政院可否給予補助，協助我們從事抽水機的汰換、更新？

賴院長清德：跟蔡委員報告，經濟部沈部長已經在執行，可否請他來跟委員說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水務署賴署長在 9 月 14 日也有去做檢討，針對過去核定的計畫但是土地還沒有解決的部分，我們把它盤點出來之後去做調整。像這一次抽水機的問題，我們認為有再加強的必要，所以我們這一次大概準備了 1.6 億元約 270 台抽水機，要給嘉義 110 台……

蔡委員易餘：要給嘉義 110 台抽水機？

沈部長榮津：對，要給嘉義 110 台抽水機。

蔡委員易餘：如此說來，部長可否具體承諾本席，經濟部會給嘉義地區 110 台抽水機？

賴院長清德：對。

蔡委員易餘：由於過去都是使用 6 吋的抽水機……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是使用 12 吋的抽水機。

蔡委員易餘：對，你們在設備上也要加強……

沈部長榮津：事實上，這一次我在防災中心調抽水機時，我都是調用 12 吋抽水機，12 吋抽水機馬力比較強、抽水量大。

賴院長清德：蔡委員，我們一起去嘉義縣東石鄉，不管是在東崙、西崙、掌潭村或考試里，其實我們發現當地地勢低窪，淹水都很嚴重，而且委員也特別向我提到，有一些抽水機器已經老舊無功能。我回來之後，馬上跟沈部長與賴署長講，待大水消退之後，我們會馬上檢討南台灣淹水的問題，特別是嘉義地區，我們一定要補充足夠的抽水機，以因應後續的颱風或大雨來臨。當然，整體性治水計畫的檢討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現在我們要趕快解決抽水機的問題。正因為蔡委員的要求，方才沈部長已經向你報告，所以經濟部會給嘉義縣 110 台抽水機。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事實上，我很感謝院長，823 發生南台灣大淹水，院長在 4 天內視察東石與布袋 3 次，當時水淹到人的腰部以上，水非常的深，院長還親自涉水。部長親臨東石與布袋也能感受到當地淹水的情形，當淹水一發生，民眾實在無處可逃。本席認為，日前發生 823 水災有一個很大的狀況，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做治水工程，正因為政府之前有在做治水工程，所以水才會集中到下游來，而東石與布袋就是位處最下游的地區。正因如此，8 月 23 日的隔天就是滿潮，即是海水水位上漲到最高的時候，所以我們不能開水門。倘若一旦開了水門，海水就會倒灌，才会有如此大量的水從上游流下來，這些水無處可去，總是要有個地方去裝這些水，所以這就回到我想要講滯洪池的問題。我在上午的時候聽到黃國昌委員有提及滯洪池，但因為我們是在地人，所以我們非常清楚當地滯洪池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為何我們在治水的期程會將滯洪池放在最後面？就是因為土地取得很困難。每次都是因為土地徵收的問題，有些民眾不希望自己的土地被徵收，才會發生土地取得困難的問題。院長，針對處理滯洪池的部分，現在你們有什麼想法？

賴院長清德：報告蔡委員，滯洪池是絕對有其必要性，我們看到高雄完成 15 座滯洪池，民眾不是沒有不同的聲音，但是，高雄市還是排除萬難完成了，所以我是說各縣市土地的問題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因為土地取得屬於地方政府的責任，台南市兩座滯洪池也都已經完成了，當初我們也是要跟人家說明，再去跟人家拜託，然後看有哪些配套措施，可以取得他們的同意徵收土地，否則中央即便有經費要施作滯洪池，也是沒有辦法的。

蔡委員易餘：對。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要勉勵各地方政府，在治水工程上的土地取得，大家一定要花更多的心思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每次都是因為土地徵收的問題，這就變成治水最麻煩的地方。

賴院長清德：對。早上黃國昌委員已經有指教，如果這些是屬於台糖的土地，我們馬上進行了解。目前大約有 10 座滯洪池無法施作，這些土地是屬於台糖公司所有，我已經責成張景森政委立即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調。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現今台糖公司尚有一些意見，畢竟我們想要請他們釋出土地，他們希望有一些配套措施，我想這些配套措施應該放在後面，先讓我們開始施作滯洪池。誠如我方才所言，823 水災帶來如此龐大的雨量，總要有個地方蓄水，唯有滯洪池能夠解決我們所面臨的困難。

賴院長清德：是的。

蔡委員易餘：最後，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陳主委，針對 823 水災受災的鄉鎮，因為行政院設有防災基金的挹注，將這次災後救助款一口氣提高到 4 萬元，如果再加上嘉義縣政府的補助，嘉義縣民眾約可領到 4 萬 5,000 元。首先，我還是要感謝院長決定將 823 水災能夠比照莫拉克風災發放救助款，甚至比莫拉克風災還要好一點，能夠給災民一些實際的幫助，但是，民眾對於政府這樣的幫助，若有領到那就 ok，可是會有產生的問題就是說，如果是未及 50 公分還差一點點的那個狀態，村里幹事在做這件事的時候，他們會很痛苦。因為他們丈量淹水高度僅 49 公分、未達 50 公分，兩者所獲得的救助款簡直是天差地別。事實上，超過 50 公分可領到四萬多元的補助款，

但未超過 50 公分，僅能領取縣政府發放 3,000 元的救助金，甚至有些民眾淹水只差 1 公分就達到 50 公分的救助標準，以致村里幹事承受著莫大的痛苦。所幸在院長指示「從速、從簡、從寬」的標準，並採用區域性的認定，目前幾乎可以區域性來解決此次 823 水災的問題，所以我想接下來採用區域認定會比較緩和。但我要提醒院長的是，未來我們能否修正災害救助相關辦法，做一些條文上的更動。也就是說，有關必須達到 50 公分的標準，難道我們一定要如此硬性規定，未來我們能否做階距式的認定？譬如我們針對達 30 公分以上制定一個標準；達 50 公分以上，我們再制定另一個標準。本席認為，對災民來說，淹水地區實在廣泛，民眾對於救災補助是「怨無、無怨少」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未來能否請國發會再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自從 0823 水災發生之後，我們立即指示採取從寬的方式，不是逐戶做認定，而是以整個街廓，以面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採用空拍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些地方是採用空拍的照片，即可得知民眾的家位於哪些區域，即可申請救災補助。當初規定達 50 公分的法規，我們認為現今科技已經非常的進步，未來我們要做通盤檢討。以後如果再發生淹水的災情，我們要認定在何種情況之下是可以獲得救助……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要採用比較科學的方式進行認定，而不應把這項責任交由村里幹事承擔，畢竟他們面對這些受災民眾，要由他們做出決定會感到非常的痛苦。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做全面性檢討。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與陳主委。

賴院長清德：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4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我們要落實治水，不要口水，否則一切都淪為空談！舉例而言，8 月 23 日遽下暴雨，造成南臺灣嚴重淹水，當時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赴日本考察；高雄選區立法委員一邱議瑩赴波蘭拚外交；陳副總統建仁在水災發生的隔一天，即是 8 月 24 日，他帶著全家人前往金門渡假 3 天，而且維安人員都全程護衛。相對於 2009 年發生 88 風災，當時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在加班結束之後，他帶岳父去吃飯，結果慘遭綠營圍剿，進而為此下台。院長還記得，在當時身為在野的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說：「氣到想砸電視！」請問院長認為，現今治水有沒有在拚口水？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社會也期待，我今天看到國民黨黨團也做出這樣的宣示，就是要「落實治水，不要口水」，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今天早上我們也在這邊呼口號。

賴院長清德：是，沒錯。

孔委員文吉：治水真的要將成效帶出來！

賴院長清德：對。

孔委員文吉：民進黨不要分在野或在朝，當初弄得薛香川黯然下台，如今再看看民進黨的這些高官

，治水時只見你忙著到中南部救災，請問這些人都跑到哪裡去了？其實我們也應以相同的標準來對待這些人，不然對當時的薛香川來說合理嗎？完全不合理！本席僅以這件事作為今天質詢的開場，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孔委員。這部分的相關人等，像蘇院長已做出說明，陳副總統也已經公開道過歉，所以，我想過去的就讓它過去，未來大家通通都要確實執行「落實治水，不要口水」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就來談談現狀，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請指教。

孔委員文吉：早上你答復委員質詢時提到治水的成效已然彰顯，假如治水的成效真的已然彰顯，就表示我們的執行率很好，我現在出示一張表給院長看看，我認為民進黨的治水成效不彰！檢視前瞻計畫中的「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第一期的執行成效，按照水利署第一期從去年 9 月至今年的 6 月所分配的執行經費應該是 20 億 5,000 萬元，可是截至目前為止只執行了 1.99 億元，執行率是多少？只有 13.85%，在同樣項目中，農委會的執行率則是 41.34%，營建署為 43.27%，你看看有關前瞻計畫中的水環境項目的執行率，你認為其執行率算良好嗎？

賴院長清德：孔委員，你提出的資料可能是很久之前的資料，你說這是 6 月份的資料？

孔委員文吉：這是去年 9 月到今年 6 月的資料。

賴院長清德：對。本人跟孔委員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年底之前可以達到百分之 90 多趴，這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保證可以完成 90 多趴？

賴院長清德：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營建署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營建署到今年 6 月的執行率只達到 43.27%。

徐部長國勇：下半年 10 月以後，整體的執行率會提升上來，所以營建署的執行率至少會達到 90%，這是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院長說你們的執行成效良好，但我看統計至今年 6 月的執行率現況，水利署的執行率最低。

賴院長清德：孔委員，你是資深的委員，你很清楚這是去年 9 月才開始的計畫，像這樣的治水工程都需要一些規劃、設計及發包等作業，所以到年底，整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執行率超過百分之 90 是沒有問題的。水利署其實執行得很不錯，我請沈部長跟您報告。

孔委員文吉：截至 9 月底，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截至 8 月底為止，執行率達到 95.51%。

孔委員文吉：等於從 13.85%提升到 95%？部長你不能在國會殿堂裡公然說謊。

沈部長榮津：這是事實。

孔委員文吉：我等一下回去查。

沈部長榮津：好。

孔委員文吉：院長你說治水成效良好，可是看看這樣的執行率，當然後面這是你們的口頭補充，我回去再查一查。

賴院長清德：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講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請教院長，治水有沒有一國兩制的作法？

賴院長清德：治水不分藍綠，也不分區域，應以專業的標準來進行治水。

孔委員文吉：你說不分藍綠，也不分區域？

賴院長清德：對。

孔委員文吉：我舉例來說，我認為有分族群。

賴院長清德：請指教。

孔委員文吉：有關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針對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這件事，本席 3 年間已去勘查過 3 次，在這上面有 5、6 戶的人家，這已是兩年之後，上面僅以帆布覆蓋，至於對岸的部分，你看這是堤防，我們這邊卻是要堤防沒堤防，只要到一個帆布袋！我前後勘查過 3 次，你看這旁邊還有幾戶家戶，這是位於信義鄉東埔村的現場，幾個月前我第三次到那裡去，仍舊沒有做，本席原本想找沈部長談這件事，因為我已經忍不下去了，所以要求沈部長一定要南下看一下，你看人家的庭院旁邊就是一個帆布袋！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剛才那是信義鄉東埔村，這個則是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的現場，這就是一國兩制！右岸是內埔鄉，左岸是瑪家鄉，瑪家鄉的涼山村再過去就是佳義村，左岸不做，右岸則做了 2,000 公尺的蛇籠護岸，做得很漂亮。我之後南下會勘時，村民都出面提出抗議，跟本席陳情！這是七河局的局長。家戶的工寮、稻田、農舍全都被沖毀掉了！我們再看下一張，水利署七河局在內埔鄉做了 2,000 多萬元的工程，究竟保護了多少戶人家？只有 1 戶！就為了 1 戶平地人的住家做了這樣的工程，那是 1 戶非原住民的人家！反觀左岸的情況，有涼山村、佳義村及排灣村等幾千戶人家，所需的堤防卻遲遲不做！所以我當時在經濟委員會曾質詢沈部長，希望他能實地勘查水利署的預算執行有無一國兩制，只做右岸不做左岸的現象，右岸是內埔鄉，左岸是瑪家鄉，右岸只有 1 戶人家，左岸有幾千多戶人家，你們卻遲遲不做！你們是這樣治水的嗎？有沒有一國兩制之別？部長，你不用講！本席在經濟委員會針對這件事質詢過很多次，後來水利署署長召集了十幾個河川局的局長答復本席，我希望治水不要分族群，不要只做內埔鄉，不做瑪家鄉，現在已經有做了，本來這件事我可以全案送檢調單位處理，哪有治水只保護 1 戶蔡姓人家的道理！院長，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原住民地區真的很可憐！

賴院長清德：跟孔委員說明，當然詳細的情況我不是很清楚，不過那 1 戶應該也是原住民的朋友吧？

孔委員文吉：不是。

賴院長清德：不是嗎？

孔委員文吉：他們姓蔡，在內埔鄉。

賴院長清德：另外委員指教的信義鄉東埔村 6 鄰的部分，在 9 月 14 日已經完工了。另為協助地方
.....

孔委員文吉：那是我在經濟委員會力爭的結果！四河局及七河局怎麼可以這樣欺負原住民呢？對不對？這是因為我是經濟委員會委員的關係！

賴院長清德：孔委員，如果四河局工作有未盡完善之處，我會要求他們檢討，不過絕不會有一國兩制，特別不尊重原住民的地方，不會這樣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平地治水經費動輒花費數千億元，原住民想要個 200 萬元都要不到！我舉個例子，2006 年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8 年 800 億元到 1,160 億元的經費；2010 年編列 6 年 540 億元治理南化烏山頭水庫；2014 年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了 660 億元，這三項總共編列 2,360 億元，現在前瞻計畫中的水環境建設經費又編列了 2,507 億元，加起來總共是 4,867 億元，這其中大概只有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有一些經費是放在原住民地區，其他付之闕如，像 6 年 540 億元的南化烏山頭水庫項目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條例等都沒有！

我現在舉東埔這個例子來說明，當時我勘查了 3 次，四河局花了 200 多萬元來治理，後來數度流標，我為何會這麼生氣？因為四河局局長與南投縣縣長說，用你的砂石回饋金來處理，不是動用公務預算，而是以砂石回饋金來支應！我說這 200 多萬元簡直是欺負人嘛！後來才追加到 400 多萬元。如果治水要分族群來做事，有這種一國兩制的情況的話，試問原住民地區的治山防洪要怎麼辦？

賴院長清德：孔委員，有需要經濟部水利署一定會去完成，不管哪一黨執政統統都一樣，過去馬英九……

孔委員文吉：你剛剛講不分朝野，也不分藍跟綠，但是有分族群啦！

賴院長清德：沒有啦！像你剛剛講的那幾個……

孔委員文吉：這個才二百多萬元耶！還用砂石回饋金耶！

賴院長清德：孔委員，你剛剛講的那幾筆預算，是發生在不同政黨執政的時候嘛！不會有什麼政黨之分或者是種族之別，沒有這個事情，可能……

孔委員文吉：這是發生在 2 年前……

賴院長清德：如果工作有未盡完善的地方，我們是會要求他檢討。

孔委員文吉：這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發生的，欺負我這個原住民的立委，我還在經濟委員會耶！對不對？

再來談到德基水庫的集水區補償問題，台中市和平區的德基水庫是中橫公路的必經之地，德基水庫是 1969 年開始興建，1974 年完工的，已經 44 年了。大家可以看一下圖片，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去過和平區的德基水庫，還好攔砂壩還沒有被淤泥淹沒。我曾經在 6 月份的時候開過協調會，因為德基水庫的佳陽部落已經爭取土地淹沒補償四十多年，有關土地淹沒補償，特別是這一兩年講到環境正義或是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我們要談當時蓋德基水庫的時候，原住民只有收到 3,000 元或 5,000 元的補償金，但那是針對地上物，而不是針對被淹沒的土地。有關我們原住民的土地被淹沒，現在已經有成功的案例了，包括屏東的牡丹水庫及桃園市復興區的巴陵壩都有，所以我請經濟部在 2 個月內研究土地補償跟歸還土地等 2 個方向的思考，事實上應該是在 8 月底就拿給我了，可是現在資料都還沒有拿給我啊！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依照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的一個調查報告……

孔委員文吉：那是針對地上物，所以你不用去談什麼監察院，那是針對地上物的補償耶！

沈部長榮津：我有跟水利署及台電瞭解過，這是他們給我的資料。我是說這個部分如果對這些原住民同胞有益的話，我們是不是就透過司法裁判，我們來配合，這樣來……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現在時間不夠了，我最後要列一個圖表給賴院長看一下，是有關農委會的農村再生問題。本席是跑堤防、跑農村及看農路最多的一位立委，這幾年我從 105 年至 107 年，不只上面所列的 11 項農村再生，在民進黨執政之後，沒有一件是被核准的。主委，這該怎麼辦？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都沒有經費。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孔委員，就我所知道，你講的這 11 件有超過 8 件都已經在……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根本都沒有，你說超過 8 件，但主委上禮拜才跟我講說你現在有去看……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我們水保局的同仁都有去看過，都已經現場會勘過了。

孔委員文吉：從 105 年到今天為止，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幾乎沒有一件是被核可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孔委員你不是 105 年才提出來的，我們蒐集到的是最近的。

孔委員文吉：我想院長針對治水的部分，像農村再生就有很多排水溝等治水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主委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5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過去我的選區在高雄縣境內，差不多是在北高雄，從橋頭、岡山、路竹、湖內，海線則是茄萣、彌陀、永安跟梓官。過去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因為是鄉自治，所以各區、各鄉的狀況有點不一樣，縣市合併之後，事權統一，陳菊市長非常重視北高雄，特別是我選區的淹水問題。以前高雄縣時代會淹水到一層樓或二層樓高，居民不堪其擾，只要下雨，大家都提心吊膽。過去 8 年陳菊市長主要是採行三項治水策略，第一是廣設滯洪池，在 14 座的滯洪池之中，我的選區就設了 4 座，再來是排水系統的優質化，像是拓寬，另外則是廣設抽水站。講到滯洪池的部分，我先請賴院長看一下這次 823 水患的狀況，跟以前相比已經舒緩很多了，以前是很嚴重的，但這次的 823 因為面對極端氣候的常態化，所以我們治水防洪的強度跟韌性應該要提高，因此還是有未盡的工程需要行政院、經濟部跟農委會共同來努力。

我把這一次我選區的淹水情況透過照片來讓賴院長瞭解一下。這是永安區的永安支線排水，還有 400 公尺側溝的箱涵沒有做，但之後要謝謝水利署及沈部長，已經把大概 8,000 萬元的經費到位，所以我想未來永安支線的淹水問題會解決。這是永安區，永安區的人口才 1 萬上下。北溝過去逢雨必淹，最主要是它的排水系統太窄，水沒有辦法宣洩，又有很多養殖漁業，所以北溝淹水淹得比較嚴重。然後是新港里，最嚴重是淹到胸部左右，現在看到的這戶人家是淹了三天。嘉興里是這次淹水比較嚴重的區域，在有了滯洪池之後，還沒有淹水這麼嚴重過，可是水退的有比較快，大概是淹到大人的膝蓋上面左右。再來看到潭底，顧名思義，潭底就是地勢最低窪的地區，所以它淹水淹了三天，大概是淹到胸部左右。再來是福興里，過去淹水的最高紀

錄是二層樓，經過陳菊市長的努力之後，在面對這次極端型的暴雨時，這張圖片就是這次最嚴重的狀況。

接下來是典寶溪的鹽埔橋，典寶溪的水位高漲，每次下雨水位就會高漲，高到幾乎跟路面平行，我每天都提心吊膽，這可能是跟抽水站有關係。接下來是筆秀里的典寶溪台鐵橋，它成為一個阻礙，未來橋頭新市鎮轉型成高雄新市鎮第二園區，典寶溪就會流進這個區域，如果典寶溪的整治沒有到位，就會有淹水的狀況，也當然會對未來有優良投資環境的高雄新市鎮第二期園區造成負面的效果。然後看到筆秀里，這是位在未來路竹科學園區第二期的預定地裡面。再來看到芋寮，這是滯洪池尚未到位的關係，等一下會談到台糖的問題。然後看到中崎里，這是在典寶溪的上游。

我們先看北溝排水，永安主要淹水區域就是永華里和新港里，北溝排水工程第一期大概明年 4 月就會完成，水利署對此大力支持。至於第二期和第三期是護岸寬度補強及升高，寬度由 5 米加到 13 米、14 米，水量才能即時宣洩。本席認為二期和三期工程是刻不容緩，因為極端氣候常態化，未來只要一下雨，北溝就會淹水。不只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對沿海的虱目魚、石斑等養殖戶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第二期護岸興建工程大約是 1.5 億元，第三期經費比較多，包括了兩座橋梁。二、三期工程總共約有 1,500 米，經費約需 3.2 億元，我希望能用急迫性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治水預算不僅影響到永安區民長期以來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會影響到沿海的養殖業，因此本席希望第三期可以一起進行。之前本席曾和部長討論過，國營事業不論是中油或台電都在永安區設廠，他們很願意拿出企業的社會責任來協助治水工程，這部分屬於沈部長轄下所主管的，拜託賴院長能大力支持北溝治水工程。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邱委員，從你的照片可以看得出來，過去淹水的明星災區永安，即便遇到這次 0823 的超大豪雨，淹水的範圍和深度已比以往改善太多太多了。這可以看出一位稱職的立法委員為地方解決問題，也可以看出來高雄市政府和菊姐花了那麼多工夫，現在都看到成效。外縣市的民眾不了解，但是委員或當地民眾的感受最多。委員剛才要求的這些後續工程，行政院一定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謝謝賴院長。

賴院長清德：我們要讓永安地區淹水改善計畫未竟完成的地方及時完成。

邱委員志偉：只要有豪大雨特報或是颱風警報，我整晚都睡不著，因為我們那裡是易淹水地區。還好菊姐有先見之明廣設滯洪池，例如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可以容納 43 萬噸，B 區可以到 105 萬噸，岡山前鋒子有 38 萬噸，永安一個小區域有 17 萬噸，這 4 座已經開始運作。現在要努力的是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這 42 公頃都是台糖土地，第一期 10 公頃需要 7.7 億元，工程經費是由水利署大力協助，大約 1 億元，至於土地費用 5.26 億元全部都是台糖土地，包括後續二、三、四期還有 30 幾公頃，土地費用 28 億元都是台糖土地。

治水是百年大業，原先我們爭取第一期儘快施工，在汛期來臨之前趕快動工完成，第一期有 10 公頃，我們和台糖協議了好久，他們的原則就是「只租不售」。原本土地費用大概 5 點多億

元，中央已答應全額補助，結果台糖拿出尚方寶劍，堅持台糖土地只租不售，不論是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要買，他們都不賣。我一直強調這是治水，不是要興建工業區或是創造私人利益，這是為了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想的百年大計。可是我們急著做，他們還不讓我們進場施工，當然這已是過去式了，不過當時他們說除非用租的，否則我們就不讓你們進場施工。我很生氣說，你們為什麼用這種心態，後來妥協的方法是用租的，10 公頃的租金是 420 萬元，未來還有二、三、四期，四期加起來總共 42 公頃，一年租金需要 1,700 萬元，這些租金將會形成市政府的負擔，而本來土地費用是要由中央補助，因為這是治水防洪的部分。

剛才很多同仁提到台糖土地，我覺得台糖土地要區分使用用途，如果是治水工程，就應當協助地方政府把滯洪池完成。總之，對於地區滯洪池，我們期待賴院長能大力支持，如果二、三、四期接著第一期完成，42 公頃 105 萬噸的滯洪量，包括岡山、梓官、橋頭甚至彌陀、永安的淹水問題都可以得到解決。所以這部分還拜託賴院長請沈部長大力協調台糖，看看未來土地問題要如何解決。

另外，五甲尾也是如此，過去嘉興里不會淹那麼嚴重，現在是因為有豪暴雨，有極端氣候。五甲尾滯洪池就在嘉興里隔壁，差不多 6 公頃多，由中央出了約 90% 的經費，但是有些地方上的土地問題，我和市政府還要再繼續努力，讓五甲尾滯洪池儘速興建完成，相信嘉興里淹水問題可以得到解決。

滯洪池是治水防洪最有效的工具，還好陳菊市長有先見之明，過去 8 年間已蓋了 4 座，未來 3 年間還會陸續完成 3 座，這是第一點。

其次，關於排水系統，我剛才提到北溝部分，我現勘沒有 10 次也有 8 次，總是卡在經費問題。賴院長也知道，地方政府財源有限，您可否體諒永安區民眾長期飽受水患之苦以及對沿海養殖漁業可能造成的衝擊，以急迫性優先處理？

賴院長清德：邱委員剛才提到台糖的滯洪池，這部分我已請張景森政委和沈部長下去協助解決問題。另外，委員提到的治水工程計畫，我們會盡力協助，不過在過程當中有一些地方政府應負責的事情還是要維持，因為光靠中央是無法全部來做。

邱委員志偉：其實選區市民對過去 8 年市政府團隊的防洪努力都是肯定的，因為以前當地是淹到兩層樓，這次水退得很快，雖然深達胸部，大家也很辛苦，但是大家不抱怨市政府，而是抱怨未來極端氣候的常態化，所以治水的韌性和強度一定要提高。

另外，0823 有很多養殖漁業戶受災，他們在 105 年霸王級寒害也是受災戶，當然有申請天然災害貸款，今年要開始償還本金。現在他們血本無歸，還要償還本金，實在非常困難。因此可否比照莫拉克或凡那比，由行政院或農委會正式公告，0823 水患受災戶在之前申請的寒害低利貸款的本金通案展延一年，讓他們的經濟壓力不會那麼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很多受災戶有申請現金的補助，但是他在復原的過程中並沒有時間去申請受災戶的證明，現在時限已經過了，公所告知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不能再申請了。針對這一點，是否拜託林主委，能夠把受災證明書的期限酌予延長，讓他們可以去申請受災證明書，再去申請現金救助，也才能確保其相關權益？另外，他們有申請農業信用基金的保費，這部分是否也可以請

行政院採專案性補助的方式？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針對您方才指教的問題，如果對漁民有幫助，只要在不違背法令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專案來協調與協助。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賴院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5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謝謝你今天願意來，但我今天在質詢之前，還是要先肯定院長的專案報告，肯定的理由有一個，雖然我還是有不滿意的地方，但我覺得可以再加強與檢討，好的地方，我還是要誇獎一下。你在報告中的第三點提到，對於水患，各縣市不分黨派伸出援手，我認為這個是基於事實的論述，因為你在第三點提到棒棒都很棒，不管政黨輪替，事實上我們治水的計畫都有看到一些成效出來。以台北市為例，淹水的面積固然沒有像過去那麼大，特別面對這麼大的一個極端氣候的變化，相較於蔡英文總統，我從媒體上看到他去參加魏明谷縣長在周末的競選活動上提到：我們的對手不僅沒有幫忙，而且還講出不恰當的話。這是蔡英文在參加魏明谷的競選活動所提到的，就這一點而言，我要肯定你的高度，你比蔡總統的高度更高，因為你看到各縣市治理的問題點、重點在哪裡。也有人說各縣市都沒有幫忙，可是事實上不管是國民黨執政的新北市、包括柯文哲的台北市，我們其實都有派一些團隊、消防分隊去支援台南、嘉義、高雄等等，我想你非常清楚。所以就這一點而言，我必須要給院長肯定。

但是接下來的時間，我還是要就我所看到的問題點來跟院長好好的請教，沒有錯，這一次台北市並沒有發生太大的災情，但是在我擔任市議員的第一年就曾遇過這個納莉水災，治水確實不分黨派，只要不涉及利益分配的部分，只要我們覺得該給、各縣市做得好、或者講得有道理，我個人都認為我們在預算上應該盡力的去支持。但是在這一次，我看到了幾個問題點。應注意的部分，各縣市到底有沒有注意？面對這麼大的風災、不可預測的天災，或許有一些是我們還要想辦法盡量去減少傷害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加強區域排水的速度，有幾個縣市應該再去檢討所謂的區域排水，這應該是各縣市平常治理工程就應該要做好的。我相信賴院長一直覺得過去台南市在水的治理上做得很好，可見得你覺得區域治水的部分你一直做得非常好？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區域排水非常重要。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你自己做得非常好？

賴院長清德：很盡責地在推動，但我覺得區域排水這一項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每一年都有在做？也就是說你離開地方，高升到中央來當院長之後，代理市長做得不夠好？

賴院長清德：代理市長做得非常好，因為他本身就是水利專家，當初我在台南……

李委員彥秀：好，針對這一次淹水的縣市，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瞭解？因為你我都認為區域排水很重要，則各縣市該有的這一項作為，他們到底有沒有都做到了？我們有沒有一個 SOP、標準的監督機制去了解他們到底做得怎麼樣？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其實社會上關心民眾受淹水之苦的同時，也擔心經費沒有發揮作用。其實台灣的治水是相當專業的，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些本席都知道，我認為我們今天應該分成兩個層面來討論，一個是面對這麼大量的水，未來我們該怎麼做，這個在接下來你要召開的全國檢討會議可以討論。但是，你過去當過市長，一定非常清楚，每一年要做的這些基礎工作，包括雨水下水道的清淤積、堤防工程的加強檢測，這些作為是在每年防汛期來臨之前都應該要做的，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好？所以如果全部都把它推給風災這個不可抗力因素，我覺得也不完全正確，應該是分兩個層面，如果今天我們各縣市自己都有做到應該做的，那面對風災，未來的國土規劃或者是全國檢討會議上應該要怎麼調整，我們可以來好好調整。我覺得這兩個層面的檢討事實上是必要的，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賴院長清德：是，我非常贊成。李委員也是內行，你剛才講的這些都是雨季來臨之前的事務性工作，這個都非常重要，我不要舉台南市的例子，就以嘉義市為例，涂市長親自……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本席今天質詢時間有限，我非常希望有機會讓您來第二次，既然你提到嘉義，我們就來談嘉義，因為我也認為治水要少一點口水，我們先看一下嘉義縣的雨水下水道的接管率，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工程，從 102 年到 105 年，長度的部分僅增加 2.66%，其執行率到底是多少？雖然這一次我們增加了 7.77 億元，雨水下水道經費總共 35 億元，但它只增加了 0.88%，按照我手上這個資料，其執行率不到六成。所以，我要講的重點是，這些都應該算是各縣市自己應該要治理的，我提出嘉義縣這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讓人以為是不是嘉義縣水患的型態跟其他縣市不一樣？

賴院長清德：的確不一樣，因為它是非都。這個雨水下水道在都市計畫內，但它廣大的面積是在非都。

李委員彥秀：院長，但是這是各縣市自己要去克服、應該要做的，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賴院長清德：當然。

李委員彥秀：執行率當然是各縣市自己要去加強的地方，每個縣市都希望中央可以給自己越多的經費越好，但是中央給了那麼多的經費之後，它的執行率到底如何？或者說它遇到任何窒礙難行、不能解決之處的話，我們從中央的工程再去指導他們可以怎麼來做，這是我從這個數據所看到的問題點。

另外，我還是必須提出一點，我們現在的基礎工程，包括每一年防汛期來臨前一些基礎的保養、堤防的檢查、機組的試驗、抽水站每一個抽水機在防汛期來時是否都能夠正常運作等等，這是各縣市面對風災應該有的 SOP（標準作業流程）。我也關注到一點，你說要開一個全國的治水會議，這個我非常的認同，因為目前我從報載所見，大家對於未來治水有很多的想法，你們要怎麼去整合更多專業的意見來協助、指導都非常的重要，但是我也擔心這個治水會議會不會變成一個大拜拜？對照過去，政府開了年金國是會議，但是最後沒有共識；我們也開了司法改革會議，但司法改革沒有任何進度。院長，針對這個治水會議，我對您是有期待的，它也非常的重要，下個禮拜說不定又有大雨要來，因為潭美颱風可能來襲，所以你這個治水會議到底

要怎麼開？什麼時候開？到現在為止，從 823 之後，有沒有任何的進度？我想知道。

賴院長清德：每一年的 5 月 1 日，就是汛期來臨之前，其實各地方……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今天質詢的時間很少，就只給我 15 分鐘，你只需告訴我這個治水會議要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各縣市政府都會去整備。其次，台北市的部分全部都是在都市計畫內，而南部有很多縣市的面積都是在非都，不能用雨水下水道來概括他們的治水情況。第三，……

李委員彥秀：院長，每一個都很重要，雨水下水道接管率也很重要，這都不可否認。

賴院長清德：有關全國的治水檢討會議，我們希望在明年來舉行，我們會請經濟部做好……

李委員彥秀：所以，從 823 到現在為止，你們都還沒有任何會議啟動？所以明年才會開會？

賴院長清德：他們內部先蒐集並規劃，明年才會真正開始召開。

李委員彥秀：明年年中或是明年年底？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在雨季來之前，大家比較有空間去處理這件事。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個速度有點慢。因為明年的防汛期在 5 月又要開始，我不知道明年面對極端氣候災害還會來幾次，雖然我希望不要來！但是照院長講的期程，我擔心預算的執行會不會有問題？我這麼急的原因在於，我們正在審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預算，如果這個會期我們又要審理前瞻的第 2 期，執行與水相關的預算……

賴院長清德：水環境。

李委員彥秀：又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預算，如果明年中的 5 月你們才會開完這個會議，如果專家覺得你們的治水計畫整體都有問題，是不是到時候又要來一次大調整？此舉會不會讓民眾認為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或許發包出去了，卻又要變更設計？這些都在後期會產生很多問題，所以我必須提醒院長，現在編列的是第 3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這一次你們編列預算數也不少，而前瞻預算在這個會期又要送進來審查，因此我建議院長，前瞻有關治水的部分，除了應急工程之外，應該等全國治水會議整個開完之後再說，否則到時候你對全國的水治理又不同的想法與版本，預算會不會浪費了？這是我提醒你的第一點。院長應該了解我的意思，或是部長應該聽懂我的意思。

第二點，這次中央部會真的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嗎？我要舉幾個例子。有關農委會底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執行狀況，這一次 823 災後中南部的農損擴大到 7.3 億元，項目中又以虱目魚損失 1.55 億元為最嚴重的災害。我也關注到審計部對於流域治理計畫查核的七大項，其中農委會底下執行的三個項目均未達八成，包括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去年執行率只有 47.81%，不到五成；農委會農糧署的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也只有 63%；農田排水的預算執行率則只有 76%，而今年最大的農損高達 7.3 億元。我剛剛檢討了嘉義縣，不管基於什麼理由，雨水是區域治理排水很重要的一環。至於中央農委會底下應該執行的計畫工程，對於防災防汛有幫助的部分，執行率到底好不好？看到這些執行率，我相信院長就一目瞭然。院長在媒體前說：面對這麼大的風災，哪裡可以不淹水？我認為在講這樣的話之前，中央部會應該好好檢討兩件事，包括您也應該去思考，各縣市應該做的 SOP、標準動作到底有沒有做到？其次，針對每年與防災有關的預算

執行率，你覺得滿意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前瞻水環境有關農政部門的大概就是農田水利與治災防洪計畫……

李委員彥秀：我對主委非常有意見。我現在提出數據是就事論事，從這些數據可知，難怪這次農損會很厲害，你也責無旁貸。

接下來我要討論水利署的部分。第 1 期與第 2 期工程有 26 件停工，水利署與農委會有同樣的問題，有 14 件進度落後，2 件處於解約狀態。水利署的流域治理計畫有關河川排水的部分第 3 期，這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的計畫，今年及明年即將進入尾聲，總共編列 151 億元。我要提醒院長，這一次還編列 15 億元的應急工程，按理來說，如果你們已經執行到最後，應該不會有太多應急工程預算，因為整體應該按照當時規劃設計怎麼發包就怎麼做，怎會在第 3 期還有一個將近 10% 的應急計畫？此舉會讓人覺得這個計畫是不是有弊端？讓人起了很多問號。

有關我提出的這幾個問題點，縱使是各縣市的問題點，中央也應該有 SOP、標準機制去監督縣市應該做的縣市區域治理有沒有做到。回到中央部會，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也包括了水工程，其中水環境編列 2,507 億元，但實際用於防災的部分只有 720 億元，而且裡面又夾雜了很多綠美化工程，被外界說是「綁樁」！我認為應該回到好好治水的工程，這是我必須提醒院長的地方，不要只做綠美化，而是多花一點錢在真正防災的部分。

最後，我要作 3 點結論：第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該配合全國水檢討會議進行檢討；第二、前瞻計畫應該回歸治理的部分；第三、應該重新檢討整個計畫的實施內容。以上是我的結論，也希望這些苦口婆心的意見，院長與主委、部長好好地聽下去。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宜津：（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張是莫拉克風災的台南淹水地區圖；另一張是莫拉克風災的最大雨量及降雨的時雨量圖，小於這次 823 熱帶氣壓，所以這一次的災害比莫拉克還嚴重。由莫拉克與這次淹水的範圍圖可知，究竟治水有沒有效，我們把兩張圖擺在一起，再清楚不過了！治水怎麼會沒有效呢？秀出這樣的圖，再清楚也不過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來自台南，經歷最辛苦的 98 年莫拉克颱風，因此非常了解當時的嚴重性。對於近幾年來大家的努力，我們也看到成果。

葉委員宜津：院長對台南很熟。舉例而言，莫拉克風災時，後壁楊媽媽菓子工坊的楊爸爸與當時的村長來找我，後壁當地淹水，連車子放在家裡還淹到引擎蓋，整台車報廢、鐵工廠也完蛋，結果我找了 5 個部會才解決問題。因為台鐵的鐵道經過大排的箱涵，阻礙了排水，包括台鐵公路總局、水利會、水利署加上營建署，因為那裡是整個後壁唯一有都市計畫的地方，一共才花 4,000 多萬元，5 個部會分工、一次解決。這一次我去看覺得心裡有點毛，心想大概也會被罵沒有效，結果卻沒有淹水，那就是有效，怎麼會沒有效？你的努力在這裡，你要說！因為極端氣

候，這一次還是淹了，但只剩下圖上粉紅色一點點的部分淹水，人家也是罵，我們怎樣可以讓它更好？我認為這一次院長的檢討報告講得非常好，而且針對問題沒有口號、沒有口水，五點完全命中要害，表示我們真的有要做處理工作，我也覺得是真的要去做。第一是清淤，你都有講到這幾點，我不斷對各部會已經都講了，剛才你差點也要講出來，我會讓你有機會講。清淤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清淤大部分是這樣清的，挖到兩旁、放在兩旁，結果大雨一來全部又再沖回去下面，等於沒有做！可是這一次有一個人在我隔壁，我的選區在台南的最北部，就跟嘉義隔壁而已。嘉義市有親戚跟我講他們每次大水都淹，趕快把家具搬好，結果一覺醒來竟然沒有淹！以前都淹的，結果竟然沒有淹！他們才開始想到，雖然涂市長長得不怎麼樣，但是其實做事還不錯，他不討喜，但是他的清淤做得不錯！涂市長做了什麼清淤？他的清淤跟其他人不一樣地方在哪裡？他發包除了長度以外，他還把「清淤量」計算在他發包的錢裡面，包商要來申請這一筆預算的時候，他不是只有看清淤長度，還要看清淤量，是秤重的，所以清得乾乾淨淨！有錢可以拿、可以賺，當然包商清得就踏實啊！這是我們要學習的。部長，你承認這是我們要學習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涂市長的確可以為地方政府的表率，他不是只有在雨水下水道的清淤，包括路燈的照明，他也是用買照明的方式，而不是買整個燈柱或是燈具。

葉委員宜津：第二是抽水機，這次我真的都去看了，我去看這裡也被擋，那裡也被擋，我又不會游泳，真的是還滿擔憂，也滿緊張的，只有不斷地幫人家調抽水機。但是事後我不太贊成剛才李彥秀委員所講的，專家紙上作業有時候還不如在地，他們就在下雨的時候、治大水的時候去看水到底從哪來的、水怎麼流的、怎麼去的，所以抽水機放的位置非常重要。下營是一個都會區，整個都會水不斷地繞，因為主要抽出去的水要到麻豆大排，結果麻豆大排 5.6 米高，你在市區裡再怎麼抽水，水往低處流，它就是再流回來，你再抽，它再流回來，沒有用啊！怎麼解決？地方說的意見有時候要聽，第一是清淤，5.6 米高下面泥沙就占了 3 米多；第二是抽水機要放對位置，你有時候沒有放在要抽到主要河川的那個位置，只有在這個裡面抽是沒有用的，位置很重要，所以也要聽聽地方的意見。

除了抽水機、疏浚，再來就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的滯洪池、濕地，很多人講到台糖土地，我認為是適合的，但是除了台糖土地以外，我認為鹽田也很重要，現在我們沒有曬鹽，鹽田閒置沒有用了，早期鹽田在濱海地區就是滯洪池，他們覺得反正海水退了以後還可以引，鹽田又剛好都在主要河川的出海口，這張圖是給你們看的，兩位有看得清楚嗎？鹽田現在荒廢在那裡，部長是不是也應該跟國有財產局研究一下，把鹽田當為滯洪池，這也是地方的意見，是非常好的解決方式，希望你們可以考慮，好不好？

除了鹽田、台糖的土地以外，其實濕地也是滯洪池的一環，但是有時候會有一些專家學者講濕地是要保護特有物種、動植物，你們都不可以動。我舉一個實例，我喜歡用實例來講，因為不是我隨便說的！院長也熟悉白水溪那裡有一個濕地，白水溪教會是一個山區的小部落，教會把整個社區經營得非常漂亮，因為那裡常常有國際的教會人士來往，可是獨獨就那塊濕地不給碰、不給整理，就荒廢在那裡，你看到就覺得那是蚊蟲，但可能是專家學者的特有物種，髒亂

卻不給碰，說那叫濕地，有時候鄉下人很納悶那濕地到底在養什麼？這次又淹水這麼嚴重，即整個白水溪到白河水庫淹水這麼嚴重！

說到白河水庫，我就再跟沈部長講一下，沈部長是新營人，他知道白河水庫是全台灣第一個台灣人自己做的水庫，日本時代的烏山頭水庫不算，那個水庫奇小無比，是全台灣最小的水庫，屬實驗性質的，說要用來灌溉，結果缺水的時候，它早就乾枯了！我們真的需要用水的時候，它乾了；淹大水的時候，它要洩洪，且洩洪一洩不是水，是泥巴！所以我主張把白河水庫給廢了，真的沒有任何一點作用！考慮一下，好不好？不要再糟蹋人了！要用它的水的時候，沒有水；淹大水的時候，它要洩洪，沈部長研究一下這個部分。

我們再回來講濕地的部分，我認為濕地如果不是真的有什麼特有物種，濕地是可以當滯洪池，因為濕地旁邊一定有一些半乾的，不是完全都有水，那不就是濕地嗎？或者真的淹了之後，這些物種其實也會再往上面一點點，我們都還會有預留它一個緩衝的空間，請問徐部長，你不反對濕地作為滯洪池吧？

徐部長國勇：濕地其實是陸地生態跟海洋生態中間的一塊地，所以它是一個緩衝帶，事實上它是可以裝水，所以雖然劃為濕地的功能不是要當滯洪池，不過滯洪池跟濕地在某一個程度的確有重疊，可以考慮、再研究。

葉委員宜津：院長請慎重考慮規劃，我再強調一遍，真的有特有物種的時候，我認為應該保護特有物種為優先，但是沒有特有物種的這些濕地也應該好好規劃成為滯洪池的一部分，好不好？

最後，我們這些如果都做了，做了踏實的疏浚，也提供了抽水機、滯洪池等，但因為極端氣候還是淹，我們就要面對並學習全世界怎麼面對極端氣候。我剛才講到白河水庫，以美國為例，他們收購一些淹水地區、做了洪水平原管制、提高建物的防洪能力、洪水預測應變系統，甚至保險等，我們都可以來學習。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一個我認為現在正是應該大力推動的時機，即新社區、新建物它自己本身要有防水的功能，在新加坡，建地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的新建物，要求建商必須設計儲水系統，且必須保留 25%到 35%的綠屋頂、雨水花園、生態滯留池、濕地及綠覆面。請建商不用緊張，我說的是新建物、新建案。為了因應極端氣候，我們要不要效法新加坡的作法？這個部分牽涉到內政部，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

賴院長清德：跟葉委員說明，其實臺南市的臺南九份子重劃區就是您剛才所說的。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

賴院長清德：當初我是市長時，我們推動這個新社區就是以這個方式……

葉委員宜津：院長，不要只有臺南九份子，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全臺灣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新建築案都這樣做？

賴院長清德：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們其實在 102 年已有開始推動，是針對建築基地超過 300 平方公尺，包括在 101 年時，綠建築已經有相關規定，就是雨水的儲存和滯洪的設施，可以構成每一個建築物下面都有一個小的蓄洪池，雖然它們不是很大，但是可以變成所謂的螞蟻雄兵。

內政部營建署有補助過新北市的自強國中、自強國小，接下來後面的包括浮洲、板橋……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是個案，好不好？針對一定面積以上的建築案都要有。

徐部長國勇：現在超過 300 平方公尺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做這些集水和治洪小設施，螞蟻雄兵就可以完成。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們真的希望一起面對、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質詢以前，我給大家兩分鐘的時間看看一些資料，請看清楚。

請問各部會首長是否看完了？我看到有些人在看手機、有些人好像就這樣不經意的看過去，表示你們都看過了。首先，我要請問相關部長，尤其是我們內政部「第一勇」的徐部長，這次八二三水災，您說了一句話：「治水就像感冒一樣，沒有藥可以讓你永遠不感冒。」請問這句話的主要用意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說的話是一整段的，但是媒體只有報導這一句話，如果像聯合報一樣把整段話都報導出來，看完的人都知道，我是說人的感冒，如果平常有多多運動、多多喝水，這些是可以讓感冒症狀……

陳委員超明：多多下雨、多多發生新的水災。

徐部長國勇：所以接下來我說，如果明天天氣冷，多穿一件衣服也不容易感冒，但是還是感冒了，接下來怎麼辦？就是要吃藥、休息……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說要如何治水？我們雖然是好朋友，但是你剛剛當上內政部部長。關於防洪治水，第一個是下水道，第二個是路邊側溝，第三個是都市計畫的逕流分擔和出流管制，第四個就是淤泥，你要講的是這些話，要一併把它們做好。

徐部長國勇：我有講，所以我說媒體沒有把整段話都……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是你的責任，不要講那種幹話，讓大家聽起來不舒服，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再來請教經濟部沈部長，在國民黨執政時，您當過經濟部次長，民進黨執政時，您當過部長，我曉得您一向非常努力、務實，但是這次八二三水災的防洪救災，水利署是非常努力的，我只給你一句話—多多鼓勵。

還有，你要說真話，政府的錢補助給地方，無人敢說地方政府做對或做錯，你要把實話說出來，其實這是臺灣很悲哀的事情，要錢的時候比誰還兇、比誰還大聲，有責任的時候，尤其是民進黨執政的六個縣市，沒有人敢說他們。臺灣的悲哀在哪裡？我覺得就在這個地方。你要說實話並多多鼓勵水利署，以前最優秀的水利人才都在那裡，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超明：要記得這句話，很多人抱怨。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請教農委會，因為治水與你們三個單位最有關係。我覺得農委會好像平安無事

，也做得不錯，為什麼？因為林主委當過縣市長，最瞭解地方基層的困難在哪裡，宜蘭也常常淹水，在淹水的時候，在民進黨官員跟民意代表裡，你沒有說過任何惡言惡語。但是你的責任在哪裡？你有林務局和水保，即為山上的和水保支流，所以在這次水災時，院長有提到主支流和主要河川，其實上端滯洪的時間非常重要。我表示尊敬，因為你從來不說惡言惡語。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

陳委員超明：剛剛我請賴院長看資料時，我有注意您的表情和態度，你好像不屑看。

賴院長清德：我一直探著頭在看。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一下子就看完了，表示你很聰明。你所有的報告我都讀了五、六遍，你的報告結尾，我看了也很感動，有時候我也覺得這是臺灣的悲哀，你希望朝野能持續通力合作，把政治的口水換成治水的能量，一起為愛臺灣而努力，但是如果看到這些圖片、照片，不知你心中的感覺如何？如果看到你們以前說過的話，你有沒有感受？還是麻木不仁？

賴院長清德：我這樣的理念和你們早上的訴求其實是一致的。再者，你用的這張照片是在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我當委員時希望總統可以發布緊急命令，其實完全是為了救災，沒有任何批評之意。

陳委員超明：賴院長，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到現在你們還在講幹話，這就表露出你們執政黨的態度和高度問題。我從這些資料看來，治水非一日之功，但是你以前如何批評國民黨？如何糟蹋國民黨？你們的地方政府和民意代表如何表現？我們看了很難過，有一種不平不服，所以今天朝野才會對立，你們執政黨都是有嘴巴說別人、沒有嘴巴檢討自己，都是昨非今是，你們的標準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你叫大家要怎麼愛台灣？台灣要怎麼團結？你在結論裡面這樣講，我很支持你，也覺得你很不錯，但是看到你們昨天跟今天的作為，讓我悵然若失，台灣到底是什麼世界啊？這一點很恐怖！南部的六都是你們的，你們竟然沒有去檢討。部長，現在有什麼網路傳聞？國民黨做不好，大家罵！民進黨做不好，罵大家！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這完全顛覆大家想像，我知道你會辯護，因為你看起來很老實，但是我發現你也滿狡詐的！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們過去在立法院也共事過，其實我們都是就事論事的人。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我是就事論事，我一直講「心態」跟「態度」，所以在治水方面要怎樣，你們講了多少花言巧語，我們都看在眼裡、聽在耳裡，我希望你們執政的態度要清醒。

第二點，我現在發覺台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重災害地區，拿了最多的治水經費，但是水也淹得最深。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像這句話沒有必要啦！因為南台灣的治水相對於北台灣來講是比較晚，使用的預算比較多也是因為那個城市淹水比較嚴重。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台北市也沒有出錢，但是為什麼每一次南部發生水災，在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對於防災、防水方面都沒有責任，而且治水的效果有差，大家都說：「政府驗收僅供參考，老天爺的驗收最實在。」賴院長，我也跟你報告，我看了很多資料，像曾有雜誌報導過，高雄市

花了 12 年蓋 15 座滯洪池絕對不會淹水！還有台南市，你花 3 年解決水患，大家也都覺得不可思議！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不相信菊姊會說：「絕對不會淹水。」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經費就占了 61%……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以目前治水還沒有再進化，很多地方都還要再努力……

陳委員超明：好啦！這些我都了解，我再提醒你一點，民進黨在台南市執政 21 年、高雄市執政 20 年、雲林縣執政 13 年、嘉義縣執政 17 年、屏東縣執政 21 年，你們這些縣市長各個都很厲害？除了治水特別條例之外，還有公務預算……

賴院長清德：大家都很認真啊！陳委員，在南台灣，民進黨的縣市長大家都非常地認真，所以才贏得民眾的支持……

陳委員超明：這些問題在苗栗怎麼都不會發生？我們的面積也沒有少你們多少，這些縣市也都市化已久了，這讓我感覺……

賴院長清德：不是，苗栗縣有需求，行政院也會支持，不會因為它不是民進黨執政……

陳委員超明：你們民進黨執政是花拳繡腿的治水功夫，但是卻很會「臭彈」、「吹牛」，誇大浮誇的治水功績十分恐怖！現在五都也沒有人敢講，因為未來這些人不是總統就是院長或部長，官位大得不得了，水利署官員到了你們那裡，好像小孩子一樣……

賴院長清德：這都不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有的治理經費不足、人才不足，所以這些都是問題，你們也不敢拿出來講，表面上都說得非常好聽。

賴院長清德：當然我們有檢討會議，但是你剛剛的批評都太過片斷！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民進黨做 20 幾年了……

賴院長清德：每一次南台灣淹水，其實也有很多民眾一直罵！

陳委員超明：就像是「老池塘淹大水」，裡面藏污納垢。你來自地方，你也很清楚，地方派系以及各種角力的影響，我處理 30 年了，大部分的情況都碰過，這些是給你參考。此外，我告訴你水患要如何治理……

賴院長清德：請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治水防洪要一條鞭！過去 17 年以來，編過 5 次治水特別預算，本來剛開始是風災過後要儘速的整治水患，但是編得愈來愈浮誇，都是為了選舉，大家爭相加碼，最重要的弊病是沒有編列明確的用途，再者是開放政府提案，所以我們的治水計畫與建設都是由政治決定，而不是專家來決定，為了選票、為了討好民眾而做，所以特別預算實在沒有意義！第二，很多的治水預算沒有明確的目標、缺乏明確的管理，卻不知道要調整這幾點，所以年年都在做重複的工作，可以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都是做政治秀，我真的覺得很悲哀……

賴院長清德：這不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好好的監督地方政府，不要一味地苛責水利署、經濟部，其實地方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不要出事情就推給中央。

賴院長清德：我在當台南市市長的時候，我也見證過水利署的用心，我現在當行政院院長，也看到水利署花了很多功夫，我們都很肯定也很感謝，這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在地方有很多派系和利益，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成立治水委員會，地方政府的主管由水利署來派，其他的由你們政治任命，然後在 10 年內好好的來檢討，包括內政部、農委會共同檢討，不然絕對沒有成效，因為這裡面涉及許多利益衝突，所以只要中央職權，現在水利署跟龜兒子一樣，讓你們兇假的……

賴院長清德：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人敢跟地方政府計較，因為搞不好哪一天你們再執政的時候，這些人就是他們的上司。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為了要治水，我們也請立法院能夠支持，現在環資部要成立，對於治水的……

陳委員超明：我不贊成那麼快改進，把治水工作做好了以後，三個部會結合在一起做改進，不然你們會愈做愈累，大家來試試看，我敢跟你們保證，不用 30 年，每次水災就要跑去山上或哪裡躲，海邊、山邊都要跑，所以你要聽人家說的話，有時候專家學者說的不一定正確。我認為成立委員會專心一意來治水，這才會發揮實效，不然各人管各人的。聽聽我的意見。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剩下 10 幾秒鐘，我請你看一下，在治水之前跟治水之後南台灣每一個縣市的成效，你看一下這個數字，我相信你就不會這樣批評了。

陳委員超明：我不說，你以為這樣就進步了，那也是前人的功勞，你們才執政 2 年多，但話不要說得這麼「鹹」。你在替你們自己辯護，但是人家在水患的時候，你們卻說得天花亂墜！你看，你們有沒有人下台？當然我不是說要有人下台，但是我覺得這要追究地方政府的責任，當時八八水災劉兆玄院長、薛香川秘書長下台，其實中央官員絕對不能下台，因為他們有權無責，你要記得這一點……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謝謝。

陳委員超明：院長，治水計畫裡面，土地徵收占了六成，剩下四成是做工程，預算怎麼編也不夠，因為台灣的極端氣候、地形特殊，我覺得在治水計畫裡面必須要有一些手段，包括水利地重劃、容積移轉等等都要做改變，不然大部分經費都花在徵收土地，工程款卻只有四成而已，你們大概沒有發現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花那麼多錢卻只做土地徵收……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要改變好嗎？我說這些話，希望你不要介意，雖然事實也是如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6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每一次聽到人家說「治水無效」，我聽了都覺得很難過，因為我從小就住在一個會淹水的地方，從小以來只要下大雨，大概就會被爸爸媽媽叫起來搬家具，一直到我當議員、當立委。在我當議員的時候，當時要靠市政府的預算去勻支所有的抽水站及排水系統是有困難的，市政府頂多處理一些排水溝，如果要真正做到箱涵的處置，基本上它的經費會有排擠效用。所以在謝長廷擔任院長時提出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8 年 800 億元，相信大家都覺得那是一場很重要的及時雨，從 8 年 800 億元一直增加預算到 1,160 億元，再來就是 103 年的流綜計畫 660 億元。今天院長在報告當中也提到治水是不分黨派的，就是一棒接一棒，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治水有分黨派的話，我相信整個治水就會亂了套。從頭到尾大家都覺得治水很重要，在立法院所討論的預算，大家就是全數通過，一直到現在的前瞻，因為流綜即將要結束，而治水還沒有完成。

如果說治水沒有效，我可以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院長應該還記得大港寮，那是我居住的地方，在 88 水災發生的時候，我記得我還得搭消防車出來，為什麼要搭消防車出來？因為我對這個地方很熟，所以我出來幫忙發送便當。當時整個地區都淹水，但是在這次 823 水災發生時，這裡並沒有淹水，為什麼？就是因為設置了文賢抽水站。10 年前在 8 年 800 億元的計畫當中核定了設置抽水站，再加上所有的箱涵及排水系統。淹水的時候我在第一時間一定會和陳怡珍議員到現場去，到現場去做什麼？就是去看哪邊堵住了，因為抽水站是後來建置的，並不是每一個排水系統都跟現在所設置的抽水站同樣的方向，所以我們必須改變流向，再加上所有的大排、中排、小排，如此一來，它才會變成一個完整的系統，而這當中建置了多久？總共是 10 年。10 年的時間，今天終於看到了成效，這個地方原本是北區最容易淹水的地方，在 823 水災發生時它卻沒有淹水，它只有路面積水，而這是過去根本不可能出現的情況。

再來就是曾文溪排水，這也是我之後所要進入的主題，曾文溪排水系統從我開始當立委一直爭取到現在，歷經 10 年的時間，總共完成多少？到目前為止完成了 44%。雖然路走得比較久，但如果沒有完成這 44%的話，我相信這次 823 水災發生時，十二佃就不是 2 天就能去除積水，而可能要 3 天或 4 天。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因為這 10 年走得很久，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檢討如何能把速度走得快一點？這 10 年來才完成 44%，後續還有 56%，這當中還有一個分洪計畫，我們要怎麼做？今天本席要拜託院長及部長的就是在整個計畫當中，該如何一次核定、分年進行？為什麼要一次核定？我們現在都是分階段核定，結果都會卡在土地徵收。只有核定之後才能進行土地徵收，可是現在我們講求土地正義，全部的土地徵收及議價都是公開的，所以它的時程走得比較久，往往必須花費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所以每一次從核定到土地徵收到工程進行，都要花上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本席認為我們必須改變，我們應該設法先把計畫核定，然後進行整段土地徵收，像這次三爺溪的排水系統，水利署就是這麼做，在最後面的中下游階段就作一次核定，然後土地徵收比較快完成的部分就先予以處理。我覺得我們可以把這樣的例子加以推廣，包括曾文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系統及全國其他所有排水系統，都應該往這樣的方向去進行。院長，這樣的建議應該可以快速進行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陳委員剛剛分享的是一個美麗的故事，小時候淹水，而在你當議員、當立委的時候，分別協助市政府及中央來解決淹水的問題。其實在今天的委員質詢當中，很多都分享了他們親身的經驗，我們也希望社會能夠看得到，這麼多年來我們固然投下了不少經費去治水，但其實也發揮了很大的功能。

其次，剛剛委員提到加速治水的成效、希望計畫能夠一次核定，其實在我今天的口頭報告當

中，我也是這樣主張，避免一段一段、前不著村後不著店，不知未來到底能不能核定，工程就因此而延宕下來的情形發生。如果能夠一次核定，根據預算、分年執行，我相信在行政效率上一定會有更好的效果，未來我們會這樣來推動。

陳委員亭妃：謝謝院長。

第二個部分是在這次前瞻預算當中，營建署給予台南許多下水道及都市區域排水系統的經費，第一批給了 11 億 2,923 萬 5,000 元，第二批給了 8 億多元，對此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另外是在水利署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當中，第一批給了 20 億 6,755 萬 5,000 元，第二批給了 6 億 7,272 萬元，第三批給了 17 億 500 萬元，這些經費雖然是分段給的，但都屬於第一期計畫。在此本席要特別感謝中央對地方的照顧，可是現在面臨一個問題，院長還記得安中河嗎？安中河現在在網路上是非常夯的。基本上我們都有爭取，而且營建署也已經核定兩筆預算，一筆是 1,000 萬元，另外一筆是 3,500 萬元，這些經費都將用於改善同安路及安中路的排水系統及箱涵，但是這項標案卻已經流標許多次，為什麼？就是因為地下管線的問題，因為箱涵會牽扯到地下管線的問題，而地下管線的問題在於到底誰要進行平台協調的工作？雖然市政府有，但不論是自來水或台電都是國營，他們屬中央經濟部所管。在目前的氛圍當中，因為要加速治水的成效，所以大家都知道目前有很多治水工程都在進行，而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就會挑工作，好做的部分就先去招標，不好做的部分就放在後面，所以就造成流標。以安中河來講，雖然預算確實已經下來了，但從過去到現在卻一直卡在這邊，可能就是因為地下管線不好處理，所以大家就把它放在一邊。

在此本席建議中央也要成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應該由經濟部來建立，因為水利署的治水預算也是由它來作主管單位，所以它是不是應該要成立一個平台？不是只有地方而已，而是中央也有一個平台，只要發生類似的狀況，當然若招標出去就沒有問題了，但這涉及地下管線的問題，所以可否請求中央予以協助呢？

賴院長清德：這沒有問題，我會請經濟部沈部長來協助。陳委員也是安南區選出來的，應該了解安中路之所以淹水，其實是因為過去的排水箱涵設計不當，即便如此，現在安中路的淹水情況也已經大大獲得改善了，所以後續我會請沈部長來協助，包括方才委員提的幾個國營事業彼此之間的溝通、協調等等，讓整個工程能夠順利進行。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在安中路、同安路這邊，我們應該要做一些阻隔，現在六塊寮排水整治工程已在前瞻計畫中列為優先項目了，所以如果北安路以東這一塊的問題能夠解決，讓水不要再往西邊灌過來，然後我們自己再來處理水的問題，這樣大概就可以去除相關水患的問題了。總之，現在有一個重要的關鍵、問題，即箱涵的工程一直招標不出去，所以必須加以解決才是。

賴院長清德：因為海尾寮的排水工程已經做好了，所以也比較不會讓太多的水進來安中路。

陳委員亭妃：再加上海東橋這邊也做了一個抽水站，所以現在就是靠這個抽水站去做一些分隔的動作。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才說安中路未來淹水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陳委員亭妃：這個箱涵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它可以把這些水來做一個紓緩的動作，這樣一來

水才不會都流不出去。

另外，這段時間院長及部長都一直強調，就是這次八二三水患在整個水量上，就是即時雨量的部分比八八風災還要嚴重，這點大家都很清楚，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我想要跟院長討論一下，首先，在八八風災時，領有畜禽飼養登記或養殖登記的，當時是有補助二分之一，然後家戶防水閘門也是有補助的，而且當時是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特別預算和莫拉克重建基金來支付，所以針對這兩個部分變成現在我們必須去做一些解釋，因為大家可能覺得八二三水災比八八風災還嚴重，但為什麼他們受到這樣的災害後卻沒有辦法得到相同的協助？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請部長做個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以前的確是有過這些補助，事實上當時我們預估的需求數大概是 10 萬多件，但真正申請的件數只有 3 萬出頭，所以整個執行率大概只有 25%至 26%，換言之，需求數超估 7 萬多件，所以預算超編了 25 萬多元，後來我們找出了原因，可能是全額補助的問題，即有的家戶希望能夠全額補助。然防水閘門是否有效呢？的確在這部分是有效的，但是在某個層次之前，這是屬於一項預防措施……

陳委員亭妃：但在這次八二三水災中真的有發揮效用，所以現在很多人都在陳情，包括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實也都有報出地方的一些意見給中央，希望中央可以來做一些考量。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這是屬於一項預防措施，所以可能就是要由地方政府來處理，總之，我們會看看要如何來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不能否認這個東西在水位突然上升、在緊急時是有效的，尤其在水淹深度還沒有很高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八八風災時大家可能都還沒有感受到這個東西的必要性，結果在這次八二三水災，大家都確實感受到是有發揮一定的效用，過去大家多是採堆沙包的方式，後來發現防水閘門更為方便，所以大家現在都開始認為防水閘門有其必要性。

徐部長國勇：當時執行率並不高，只有 25%。

陳委員亭妃：所以可以重新再做一些討論。

徐部長國勇：當時也有一些特別的預算來做支應。總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考量。

陳委員亭妃：好的，謝謝。另外，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主委再找個時間來做相關的說明。

主席：會後請農委會向陳委員說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16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你所提出的整份報告，我們都看過了，感覺上你認為這次南部淹水整個就是天災所導致，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這次的雨量真的是太大了。

吳委員志揚：當然下雨絕對不是人禍，我是說因為下雨造成這樣的災情狀況，其間是否存有人禍因素？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是指哪一方面？

吳委員志揚：就是這次所發生的損害，包括淹水的程度。

因為我感覺你所提出的這份報告還是太平和，跟民眾所感受到的嚴重程度不一，甚至有點太過輕鬆，現在我就直接講，這樣可以讓院長更快一點進入情況。

你是否知道這次大雨過後南部地區在水退之後，還有一個很大的災害，就是路面的坑洞，根據媒體報導，大高雄地區坑洞就有 5 千多個，大台南地區大約有兩千多個，我們假設加起來有 8 千個。請問這 8 千多個坑洞，難道都是天災造成的，裡面沒有一點人禍的因素嗎？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請看你所秀出來的這張照片，上面是重型車輛，因為雨量大，所以土變軟、變鬆，大型車輛經過之後就下陷了。

吳委員志揚：在你的報告中有講到這次的損失，淹水面積達 4.6 萬公頃，受影響的住戶有 3.3 萬戶，農業損失 8.72 億，學校損失 4.81 億，請問這些路面破損算不算損失？

賴院長清德：這在當初應該沒有把它估算在裡面。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不算進去？這當然屬於損失，為什麼不算在損失裡面？

賴院長清德：路面破損基本上是地方政府會把它補起來……

吳委員志揚：其他的農業受災戶呢？這些淹水的部分也由地方政府補償嗎？

賴院長清德：像是天然災害部分，都是由農委會補助……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認為你的報告第一件事就是路面坑洞應該要列入損害，這樣才能真正完整呈現這次水災所造成的損害，在你認列之後，接下來你們小組才能認定有這項損害，以及損害是基於什麼原因，在被你們認定為損害之後，你們才會辨別這是天災還是人禍的成分，你說是嗎？

賴院長清德：是，吳委員也擔任過桃園縣縣長，其實每次颱風下大雨，路面都一定會有損壞。

吳委員志揚：可是桃園也下過非常大的雨，我等一下會講一些桃園的經驗跟你分享。

雖然說高雄是重工業區，但其實桃園的工業量是全國第一，所以桃園也是重工業區，經濟部長在這邊，應該知道吧？過去桃園也曾下過類似這麼大的雨，但從來沒有造成這麼大的坑洞，我希望院長能誠實面對，沒有人說這一定是你的責任，但你先要把它列為損失，然後再誠實面對原因，這項訊息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第一個到底裡面有沒有提到 5 千多個和 2 千多個坑洞，有沒有？你們官方調查的數據是多少？這是第一要統計起來的數據。

第二，要去分析它的原因，如果不去了解，只想說請高雄市政府趕快再追加預算，然後中央再補一點，趕快把它弄平，這樣只是修補，但你沒有把責任弄清楚。對於可能的責任，有專家在媒體投書了，第一，會不會是高雄氣爆要回填時必須要等一段時間才能再挖馬路，但當時是不是有其他工程單位要求要通水、通電或什麼而不挖不行，結果就提早開挖了，因此導致整個路基沒有很穩固，這是一個猜測，就是沒有做好重複開挖的防止。第二，是不是箱涵太老舊？我們都知道下水道有箱涵，所謂箱涵老舊有幾種可能，可能因為時間久了且上面壓來壓去而產

生縫隙，或是當時施工時沒有做得很好，沒有接好，以致產生縫隙。之後就如同你所說的，上面的車子一再碾壓，再加上水，那些泥土就會從縫隙掉進去，泥土掉進去之後就導致水被擋住了，一方面是水被擋住了，一方面是上面本來要做為基礎的泥土鬆掉了，所以就產生了大坑洞，這是箱涵老舊造成的。

另外一個是我們最不喜歡看到的情況，就是人謀不臧，一般道路的厚度是 25 公分，院長說高雄的中山、沿海等工業區很多的地方，經常有重車通行，依照工程標準這部分的路面是不是應該要比較厚，比如說要 90 公分，對這部分工程會主委或工業區主管應該比較清楚，我們認為，總是要有一個標準以作為執行的依據。現在既然有這些坑洞，最好的辦法就是好好去查查看當時有沒有依照工程規則去施工？或是回填時回填了一些廢棄物，反正看不到嘛，我們常說看得到的地方容易處理，看不到的地方就是最容易亂搞的地方，所以回填時是不是有回填廢棄物？或是原來的標準可能不對，中央要去做檢討？

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很簡單，院長，我們就誠實面對這個狀況，然後找出原因嘛！

賴院長清德：當然，吳委員關心的話，我們會請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針對 0823 大豪雨之後，路面發生坑洞的情況去做個調查，然後把報告交過來。

吳委員志揚：我講的這個就是台灣要進步的地方，發生一次大雨後，不是只有雨水淹過的地方要處理，淹水之後所產生的坑洞也是淹水所造成的損害，這個應該也要列入，而且要探究它的原因。另外，這樣的路面損害也導致有大車掉落的情況，那一台大車不知道多少錢。還有，因為這些坑坑疤疤的路面而跌倒、犁田的機車或是受損的轎車，你們有沒有統計他們人身上的損害及財產上的損害？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會一併請高雄跟台南把這部分的資料調查清楚。

吳委員志揚：理論上，如果他們的災害應變中心有認真開設的話，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是隨時都可以調得到的，應該是這樣吧？除非他們認定這些都跟水災無關。

賴院長清德：災害應變中心是在颱風或大雨期間開設的，那時候大概不會去處理這樣的事情，除非那個坑洞夠大，會造成立即性的危險，我們現在談的是……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我的意思非常簡單，現在是復建時期，你們不是要成立復建專案小組嗎？

賴院長清德：對，所以可能是工務局……

吳委員志揚：復建部分絕對要把這一塊扛起來……

賴院長清德：這屬於工務局，道路是屬於工務局，工務局可能會有這方面的資料。

吳委員志揚：要調查出有多少災害或坑洞，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有多少的人、車、財產因為這樣而造成損失，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這涉及到國家賠償責任，依據國賠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我想做過地方首長的都很清楚哪些情況要國賠，就算公務員沒有過失或故意，可能也會因為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而造成損害，所以體貼的行政院不但要把這些損害找到，而且還要協助他們聲請國家賠償，這才是一個體貼的政府，院長覺得呢？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去做詳細的調查，包括原因及後續的解決之道，同時也去調查一下民眾有沒有因為 0823 豪雨造成的坑坑洞洞而在交通使用上發生任何意外

，這些都會一併送上來。

吳委員志揚：院長，任何人都有機會在地方與中央執政，你講過的每句話都有記錄。

賴院長清德：是啊！

吳委員志揚：所以現在很多人說，你當初在台南市時曾說過，淹 30 年的苦，我花 3 年就解決，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有沒有這樣講過？

賴院長清德：我當時不是這樣講的……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這樣講？

賴院長清德：我當時不是這種說法。

吳委員志揚：不是這樣講的嗎？

賴院長清德：對，我當時是說，中央到台南做了 10 年的水利工程，但只做了四分之一而已，不管經費夠不夠用，如果要把它做完成一個系統還要再 30 年，但我一任 4 年、兩任 8 年，所以我跟水利局局長討論，用應急工程在基礎上把它完成 10 年的保護標準。

吳委員志揚：院長，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沒有人是神啦！大家就是一步接著一步去做，因為過去你講這樣的話，結果現在擔任院長階層，又發現台南還是原來還是會淹水，並沒有解決 30 年沒解決的問題啊！

賴院長清德：台南市與其他縣市都一樣，淹水不會只有 30 年，淹多久就有多久啦，我講的是……

吳委員志揚：可是你講的那麼神，好像以前的人都沒有在做事，你一下子就把它做好了。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後來證明也沒有完全做好嘛！

賴院長清德：我在我的臉書上曾經說明過，吳委員，我必須把話講清楚，我用三年的時間，用應急工程，在過去的水利建設上，再加上台南市各地的地形地物，完成一個系統性的 10 年保護標準，目前已經發揮功能了。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認為台南已經做很好了，請院長不要再說了，我要再問其他的問題。第一，你在你的報告中叫我們不要再用口水，對不對？我剛剛跟你講的那些原因，我是不是講得很實在？

賴院長清德：這跟早上國民黨各位委員的理念是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我是不是講得很實在？

賴院長清德：你不是只有這一次實在，你每一次質詢都很實在。

吳委員志揚：我希望院長能夠管好你的團隊。

賴院長清德：請指教。

吳委員志揚：當然有些人不算是你的團隊，但我指的是整個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在你所謂不要用水治水的時候，總統坐雲豹車去勘災，還微笑揮手，副總統則跑去金門旅遊，發生這種事難道不知道回來嗎？還有隸屬於行政院一部分的促轉會，居然還有心情在搞政治鬥爭，所以你應該要管好所有的團隊，雖然促轉會是獨立機關，但好歹他們在理論上、名義上、形式上是你提名的，整個團隊在這方面一定要把螺絲栓緊一點。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我們剛剛才有共識說要全力治水，不講口水，如果還要談蔡總統、陳副總統的事情……

吳委員志揚：我是講你們不要口水，怎麼變成我是口水呢？

賴院長清德：有沒有口水的味道……

吳委員志揚：我是建議你們不要口水，怎麼變成我是口水呢？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我們在談論這件事情的時候算不算口水……

吳委員志揚：難道立法委員講的話，只要你們覺得不高興、不爽聽就是口水？

賴院長清德：不是、不是，另外促轉會是個獨立機關……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提供院長幾個具體的建議，因為你們有個復建專案小組，我不曉得這個小組包含哪些單位，跟原來災害應變中心不一定一樣，對不對？因為有兩位政務委員要負責主持……

賴院長清德：對。

吳委員志揚：參加的包括哪些單位呢？

賴院長清德：包括相關的單位，如經濟部、農委會，相關的部會都會參加。

吳委員志揚：這個部分我有 2 點建議，因為復建專案小組過去並沒有成立過，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要去……

吳委員志揚：對嘛！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的。

吳委員志揚：我第一個要求是覺得你應該把法務部加進去。把法務部納入有兩個功能：第一個，像剛剛談到的這種路面坑坑疤疤的部分，到底有無涉及人謀不臧？檢、調、廉等機關都應該介入調查；第二個，有關國家賠償的部分，它可以為整個團隊提供很好的法律諮詢，所以我認為這個復健小組應該加入法務部門。同時以後還會有新的颱風來襲，希望行政院要有一個固定的模式，能夠很有效地……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這個小組其實是為了能夠迅速恢復民眾生活而成立的小組。

吳委員志揚：院長，最後我送你我在桃園治水的經驗，請您參考，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談到台南市淹水的情形，我看很難說有人比你更了解，所以我們今天來談一談，對於百姓的辛苦，我們如何有效率地來處理。我先分享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是昨晚拍攝的，昨晚台南市保安里舉辦中秋活動，很少有人中秋節當天晚上舉辦活動，在活動的過程中，台上這位拿著麥克風的姚水來先生是仁德農會的理事長，過去是職業軍人退伍，是在地的保安子弟。他站在台上說莫拉克颱風的時候，整個村落包括保安工業區水都淹進屋內，這次 823 水災當時我去過兩、三次，他說這次他們半夜不敢睡到處去巡視，結果除了火車站旁邊的地下道稍微淹水之外，這一次整個村落都免請客人，不需要「入厝」，所以他站在台上說雖然沒有記者、沒有人看，但是他要說「多謝」。我把這張相片帶來這裡告訴院長，這是你市長任內做的。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們今天有一個共同的認知就是，只要還有一個地方淹水，我們就不能對治水的效果有所誇口，不能自滿。

賴院長清德：是。

王委員定宇：尤其治水不是為了不會淹水，正確地來說是提高抗洪的能力，提高對抗淹水的能力，所以當大家的抗洪能力都提高，只有我家沒有提高，自然我家就會受害。至於這次台南市的災情，剛才委員在質詢時也提及，莫拉克颱風時淹水面積有五萬多公頃，這次淹水面積則是九千多公頃。一方面我們看到有四萬多公頃不淹水，我們似乎應該感到高興，這次的狀況有多嚴重呢？降雨量跟莫拉克颱風時相當，第二天又逢七月半漲潮、水庫又洩洪，大概所有最嚴苛的條件這次都碰到了；但另一方面仍有九千多公頃淹水，我們就不能高興，雖然有四萬多公頃脫離淹水區域。接下來我要跟院長及部長所屬的水利署共同來討論，就像內科醫師在治療感冒一樣，發燒是症狀不是疾病，淹水是表面的症狀，真正的病因不是淹水，真正的病因可能有很多種，有的是下水道阻塞；有的是水溝沒清；有的是排水系統不良，所以一直看淹水卻沒有把病因找出來，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螢幕上這張圖片是水利署的計畫，其中第 1 項到第 5 項工程是太子廟、土庫、仁德集水區跟高鐵台 39 線截流方案，所需金額大概是 11 億 9,400 萬元。這部分在處理什麼呢？我跟院長報告。院長應該了解，台南最容易淹水的兩個立委選區，一個就是我的選區，另一個是安南區。鹽水溪、港尾溝溪、三爺宮溪、二仁溪都在我服務的區域，保安、鹽行、仁德太乙工業區、崑山科大、永大路，民眾琅琅上口淹水的區域，差不多我的選區占最多。這一次在 823 的考驗之後，兩個地方淹水最明顯，一個就是崑山科大崑大路、大灣路、永大路這個三角形地帶還是淹水；雖然淹水的水位沒有以前高，但是仍然在淹水，影響到包括二王公墓上去那裡也還在淹水。另外一個還在淹水的區域就是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萬代橋的東側還在淹水。這兩個點一個叫小東交流道，一個叫仁德交流道，院長知道這兩個地方若淹水，台南市東西向的交通全部都中風、不能動了，影響到的不光是淹水的住家，而是東西側的道路交通全部都會阻塞在這兩塊，對民眾來講是數以萬計經過的人的感受，所以這個問題需要解決。

已執行部分我不再列出，預計要做的部分，剛才提到的第 1 項到第 5 項共 11.94 億元工程比較是針對仁德交流道周邊，另外第 6 項「三爺宮溪排水中、下游整治」這筆預算大概是 31.55 億元，這兩筆預算處理的是同一個流域，但是要解決的是兩個發燒的地方，一個是崑大路大灣；另一個是三爺宮溪萬代橋周邊。針對這部分我要請教院長跟經濟部部長，這個迫切亟需工程的預算你們要怎麼處理？何時會到位？何時要執行？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王委員深入基層，走遍每一個地方，我也很感謝這次淹水時，您協助地方解決很多問題。您剛剛提到的這 6 項治水工程都非常重要，就我所知，有些也已經在進行了，比如三爺宮溪的排水工程……

王委員定宇：三爺宮溪的上游排水工程已經在做了，現在第二期、第三期也準備要開始做了。

賴院長清德：包括萬代橋……

王委員定宇：對，萬代橋下面已經在動工了。

賴院長清德：都已經拓寬了……

王委員定宇：對。

賴院長清德：這些工程都會逐步核定。因為這次我們……

王委員定宇：是否可以給我一個時限？其實民眾的感受在於是否淹水，不淹水或是淹水狀況減輕的民眾固然會感謝，但是就像我剛才說的，只要有地方還泡在水裡，對於交通就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請問現在政府能否讓民眾了解，包括第 1 項到第 5 項的 11.94 億元以及第 6 項的 31.5 億元，這些預算何時會到位？分幾年執行？預計的成效為何？院長或部長能否回答。

賴院長清德：請沈部長跟您報告。

王委員定宇：沈部長請講。部長您也是台南人喔！

沈部長榮津：對，我是新營的人。根據我的了解，尤其我以前也在崑山科大上班過，所以那個地區我相當了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如果你那時候更認真些，現在問題說不定就解決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 9 月 14 日已經針對經費部分做了一些調整，過去已經核定但目前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的部分把經費先挪出來，挪出來之後，針對三爺宮溪的相關計畫，我們在 9 月 14 日已經把之前預定的 9 年計畫縮短為 6 年計畫，所以 31.6 億元這部分已經……

王委員定宇：所以三十幾億元這部分，原定 9 年的時間將縮短為 6 年？

賴院長清德：經費沒有問題，經費部分經濟部已經匡列了。

王委員定宇：另外 11.94 億元的部分呢？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已經……

賴院長清德：他已經匡列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兩筆預算沒有問題，現在是執行時程的問題而已。

賴院長清德：對，就是一次核定，然後分年去執行。

王委員定宇：院長，我看這個地方你應該走了超過百次以上了？

賴院長清德：這個地方我很清楚，這也是我很欽佩王委員之處，你提出來的這些都是對仁德，特別是三爺宮溪附近非常重要的工程。

王委員定宇：這些工程執行完畢後，你們預計可以達到何種效果？它的抗洪能力會提高到何種程度？比如以這次 823 為例再一次考試，七月半漲潮之際，暴雨量接近莫拉克的水準，水庫還是被逼著洩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把這些預算投資下去，它可以像保安地區一樣……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可能要請水利署計算，我沒有辦法去回答這個數字性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覺得有達成預計的成效嗎？

沈部長榮津：就像剛剛院長所講的，我們會跟水利署來做比較具體的檢討，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今天來這裡就是要為百姓解決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

王委員定宇：今天來這裡吐槽、表演，對百姓並沒有好處。你們剛才所說的這些預算都是民脂民膏，既然要投入，依我們過去的經驗，過去投入有限的資源，保安並沒有淹水，本席這次有打電話去仁德工業區詢問，以前在莫拉克風災的時候都是淹到半層樓，這一次則是淹到半個輪子高，所以確實有減輕。本席在下大雨之後的第三天到鹽行工業區、六甲頂、姑婆廟工業區那邊去舉辦說明會，一家一家廠商去問，都沒有淹水，他們說可能是因為去年完工的永康排水和兩個抽水站有幫助。烏松以前是一定會淹水，四分之一的雨量就會淹了，這一次並沒有淹水。本席現在是要替民眾向行政院說，過去投入的成效是這樣的、是好的、是對的，你們現在預計要投入 40 多億元，請水利署模擬在某一次颱風來襲時或某一次大雨的雨量精算出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水準，這樣才能夠進行檢驗，百姓也才知道你們不是在說空話，你們今天拿不出這樣的報告，是否可以儘速回復本席？這樣我可以在地方上幫你們說明。

賴院長清德：好。

王委員定宇：另外，請各位看下一張圖，那一天院長在埤頭、小埤的時候，本席也剛好在那裡，這就是麻豆這一次淹水最嚴重的地區，再加上北勢地區，就是在真理大學附近，埤頭、小埤地區這次淹水的原因很特別，現況是怎麼樣？以前將軍溪的水會滿出來，這一次在堤防做好以後，外水沒有破堤，溪水並沒有滿出來，如果滿出來的話真的會不得了。可是為什麼還是淹水呢？就是在周邊 1,000 多公頃的土地，不管是工業區預定地或是農地的水都集中到最低窪的地方，然後都流不出去，抽水機可能不足，可能又欠缺滯洪的相關地點，所以造成埤頭、小埤地區這一次還是淹水。那時候院長來現場看的時候，我剛好就站在旁邊，根據左手邊第一戶陳姓民眾的說法，和以前比起來有改善，以前是淹到兩層樓高，這次是只淹到窗戶，有擋住讓水沒有淹進去。如果你問治水有沒有效？因為家裡面還是有淹水，我當然就說沒有效，其實從整個對話的意思來聽應該是有效，因為以前是淹到幾層樓，這一次只淹到窗口，水沒有淹進來，希望能夠再加油，這是當地居民的感受，就是水沒有淹得像以前那麼高，但是還是有淹水。本席現在跟部長講這些症頭，活水沒有破堤，內水 1,700 多公頃土地的水集中到埤頭、小埤地區，在下大雨的時候，設抽水站來抽水，也不一定來得及，如果外面的水都已經滿了，也是抽不出去。針對麻豆的埤頭、小埤地區，行政院、經濟部和水務署有沒有什麼計畫？

賴院長清德：感謝委員，這裡並不是你的選區，但是你竟然這麼了解，我要表示欽佩之意。

王委員定宇：這裡是我的故鄉，我是麻豆人。

賴院長清德：那一天我去的時候所看到的淹水情形就像委員所講的，外水沒有淹進來，但是內水沒有辦法排出去，因為這裡是麻豆最低窪的地方，我在離開的時候有交代李孟諺市長在趕快把水抽乾之後……

王委員定宇：那天你們調度的抽水機在午夜 1 點的時候把水抽乾了。

賴院長清德：是，我也有交代他應該要規劃找一個地方設滯洪池。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要往設滯洪池的方向去規劃，因為在附近還有農田，該徵收就進行徵收，用滯洪池把水涵養在那邊，平常可以灌溉、休憩，在遇到大雨的時候，讓有人的地方不要淹水，讓水流到滯洪池裡面，這樣可以算出水量，例如讓 75 萬噸的水流到那裡，再加上滯洪池可以設

置好的抽水站，如果在埤頭、小埤一開始就有那麼多的抽水機，也許水可以抽得出去，但是總是會擔心破堤的問題。院長，關於何時可以執行在埤頭、小埤地區設置滯洪池，院長預估多久可以得到結論？

賴院長清德：這可能要交給水利署去進行專業的調查。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們多久之後可以評估出來？

沈部長榮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兩個月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不會等到明年汛期吧！

沈部長榮津：不會。

王委員定宇：現在汛期已經慢慢要過去了，但是由於極端氣候的關係，隨時都可能有變化，治水要做對、要對症下藥、要心細，如果太急而做錯，反而沒有用，所以我會給你們一兩個月的時間，不管是埤頭、小埤地區滯洪池的規劃案或是仁德交流道、萬代橋以東這個還在淹水而影響交通的區域，崑山科大那邊大灣路、崑大路、永大路這個淹水的地區，還有二王公墓一帶淹水的地區，本席希望你們提出完整的版本，然後預算縮短成 6 年要執行，另外你們要把 10 幾億元放進去，錢不是花下去就好了，請水利署一定要提出最明確的預估成效，你們再去對照莫拉克風災和 823 大雨，在那樣的條件之下我們現在進行的工程可以達到什麼標準，這樣民眾一聽就知道了。否則跟他們講 5 年、25 年、100 年防洪係數，他們可能誤會 100 年才來一次，其實並不是這樣。

關於剛才我所提的這些方案，本席對你們有期待，在賴清德當市長的時候，你的重大建設其實就是治水，本席希望講你破功的人去看一下我剛才講的那幾個地方，去聽聽民眾的心聲，他們的家 40 年泡在水裡，有一天客廳不淹水了，那是什麼樣的心情。施政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才是好的政治，所以口水少一點，把這些東西做出來，我期待在這一、兩個月內可以看到你們的規劃報告和執行進度表，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委員，行政院會努力。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看了院長今天的報告，我想請院長簡簡單單的講一下這次的淹水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主要是天災，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原因，8 月 23 日的雨量超過了我們這十幾年來所建置的保護標準，這個是主因。第二，像在東石或是台南麻豆一些地勢比較低窪的地區，內水出不去，所以淹得比較久。

蔣委員乃辛：那跟人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賴院長清德：至少我去看了幾次，情況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們今天要對水災進行檢討，我們一定要考慮到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過去中央政府也編了那麼多預算，到底花了多少錢？做了多少事情？這些事情做出來以後有沒有達到當初的規劃和預期？如果沒有的話，要如何去檢討？所以我今天想請教院長，我們也不要講太久以前

的事情，就是講民國 95 年，為什麼講民國 95 年的事情，就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編了易淹水地區特別預算 1,160 億元……

賴院長清德：主要是 800 億元。

蔣委員乃辛：到最後決算時是 1,160 億元……

賴院長清德：用 360 億元去做石門水庫，就是因為上游集水區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做哪裡，就是 1,160 億元，最後的決算報告是 1,160 億元嘛！然後在馬總統任內是 660 億元，還有前瞻計畫是二千五百多億元，那到底花了多少錢？是不是只有花這麼多錢？應該不是吧！請院長告訴我從 95 年到 108 年中央和地方一共投入多少錢？

賴院長清德：當然你所說的投入多少經費是一個角度，另外一個角度就是到底成效如何，剛剛來自南台灣的委員其實都已經用證據說明了過去十幾年來治水的成效。另外，從第三個角度，過去淹水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我是問我們投入了多少錢？成效是怎麼樣？我一開始就講了，所要達到的成效是怎麼樣？成效跟規劃預期有多少落差？要怎麼改進？應該是這樣子嘛！錢要花在刀口上，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這次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想知道 95 年到 108 年中央和地方一共投入多少治水經費，我要不到這個資料，以下是我要到的資料，院長可以看一下，就是方才我講的，陳總統的 1,160 億元、馬總統的 660 億元、前瞻計畫 2,500 億元、中央對地方、直轄市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有 292 億元，地方政府本身編了多少錢呢？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蔡總統時代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目前還沒有使用到 2,507 億元啊！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就是匡列了 2,500 多億元，請問現在實際撥出多少錢了？

賴院長清德：南台灣大概是使用一千多億元。

蔣委員乃辛：不只吧？依據我手上的資料，雖然我不知是否確實，即現在前瞻基礎建設已撥出 54 億多元，所以也是二千多億元啊！地方政府從 95 年到 108 年一共編了多少？這個問題我問了主計總處，但主計總處說不知道，而我也問了各單位，但各單位也說不知道。如果今天要針對治水來做檢討，比方說從 95 年到現在共花了多少錢出去了，若連這樣的資料都沒有的話，請問要如何檢討呢？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一定會有資料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這些資料要向誰要呢？之前曾向主計總處要，他們說沒有，甚至到昨天我都還在向主計總處要資料，但他們說沒有。

賴院長清德：舉例來說，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8 年 800 億元是全台灣在使用，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等都得到。

蔣委員乃辛：我並沒有說只有南部可以用到。

賴院長清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6 年 600 億元也是如此啊！方才有向委員說明，1,160 億元要扣掉 360 億元是專門用於石門水庫的。

蔣委員乃辛：沒錯！院長，我談的是全台灣的治水預算，而不是只有南部 6 縣市。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本人請朱主計長向委員說明好了。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要針對淹水來做檢討，所以從南到北都應該來做檢討。

賴院長清德：是。

蔣委員乃辛：至少我要知道過去花了多少錢、績效如何等等，這是最基本的。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主計長，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所以我要跟院長講話。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看下一張資料，關於南部的部分，像台南市是 279 億元、雲林縣是 162 億元、高雄市是 158 億元、嘉義市是 150 億元、彰化縣是 128 億元、屏東縣是 117 億元，這些加起來並沒有兩千多億元。

賴院長清德：大概 1,000 億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有其他的，這些資料是水利署、營建署、農委會提供給本席的。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說明，這 6 縣市的金額加起來不到 1,000 億元。

蔣委員乃辛：難道這幾個單位給我的是錯誤的資料？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這 6 縣市的金額加起來不到 1,000 億元，所以方才你提到的 2,000 多億元或是 4,000 多億元，數字都太多了。

蔣委員乃辛：我一開始就提到那個金額是全台灣在用，並不只限於南部 6 縣市。

賴院長清德：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我會告訴你南部 6 縣市拿了多少錢，我一開始就是這樣講啊！

賴院長清德：對。

蔣委員乃辛：我並沒有說兩千多億全部都是南部 6 縣市的。

賴院長清德：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院長不用緊張。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緊張。

蔣委員乃辛：請把我說的話聽清楚。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說明，其實每次南台灣淹水已經很可憐了，但我也常常看到有些人士刻意指責說，花了幾千億，錢是不是都丟到水裡面？其實這對治水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方才吳委員志揚送我一本書，即他在桃園縣長任內治水的經驗，我跟他說一句話：治水是很辛苦的，他說：沒錯。從中央到地方，每位參與人員都非常辛苦，都是為了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如果治水的工程有不當之處，我們當然要檢討，但是不要每次一有颱風、一有淹水就加以指責，好像這些錢都浪費掉了，其實並非如此。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到現在還沒有指責過一句。

賴院長清德：沒有，感謝你給我機會向社會大眾說明。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要這麼說？如果這次潭美不改向的話，北部可能會淹得很厲害。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它改向。

蔣委員乃辛：照目前來講，它是要改向，往日本的方向跑。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它改向，希望台灣能夠風調雨順。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一開始就講了，這是全台灣的治水經費，第二張資料則是有關南部 6 縣市的部分。南部拿了這些治水經費的績效如何？

賴院長清德：跟蔣委員說明，全國淹水潛勢面積有三分之一是在台南市，像倒風內海、台江內海都是現在民眾居住的地方，過去那裡是內海，現在則是民眾居住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說經費不應該給台南。

賴院長清德：這些都是中央來台南或各縣市去調查來施作的結果。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到現在沒有說過哪個縣市的經費太多、哪個縣市的經費太少、經費該給哪個縣市，我從來沒有講過這些話。

賴院長清德：我是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不要有這種主觀意識，好像我們今天質詢時把台南擺在第一就是在針對你，並不是，院長放心好了。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說今天我們編了那麼多錢，究竟執行能力如何？到底做了多少？這是本席今天的質詢重點，然後再從質詢來看品質，之後再決定是天災還是人禍。

關於執行力，請看下一張資料，這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的執行率是 7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的執行率是 67.63%，第 3 期則是 8.23%，平均起來第 3 期只有 37.93%，整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執行率不到一半，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你可以去看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上面的數字就是如此。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決算報告是做到去年 12 月。

蔣委員乃辛：沒錯。

賴院長清德：現在又多了 9 個多月，所以執行力不會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會比這個數字好一點，但是能好到多少？因為我沒有相關數字，所以我只能用最新的數字來講。

賴院長清德：因為你這個數據是去年 12 月的數據……

蔣委員乃辛：若是到現在，會超過 50%或 55%？還是超過 60%？

賴院長清德：不會只超過 50%，應該會更多。蔣委員當民意代表這麼久了，如果是算到年底，不會只是這樣子而已。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沒到年底嘛！

賴院長清德：我們看看這邊有沒有相關數據。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台南市是百分之六十三點多、雲林是百分之七十九點多、高雄是百分之七十四點多、彰化是 69%、屏東是 60%。由此可看出績效不夠，所以行政院應該要督促地方政府，既然有撥經費給他們，他們就要努力去做。

賴院長清德：方才蔣委員指教的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2、3 期，主計總處的資料都是超過 90

。至於您提的部分，就台北市來看的話，因為全部都是在都市計畫內，所以雨水下水道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在南台灣，即便台南市是直轄市也有很多非都，它的排水不是靠雨水下水道系統，它是有其他綜合性的治水，所以如果你以雨水下水道的普及率來論斷這次南台灣淹水的原因，這恐怕沒有辦法得出正確的結論。

蔣委員乃辛：院長，這個我很清楚，因為我擔任民意代表之前是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任職，我就是負責這些事情，所以基層的事情我很清楚，今天我只是要提醒院長有關執行率的部分，流域綜合計畫執行了 311 億元，現在手上還有 349 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核定的 54.9 億元，所以有將近 400 億元在手上，希望能夠儘快去執行。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我讓主計長跟您報告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你們各單位給我的資料，除非各單位不給我新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審計部的決算資料，從民國 90 年至 106 年，中央政治治水的執行率大概都在 94%、95%……

蔣委員乃辛：請主計長不要花掉我最後的一分半的發言時間！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審計部、主計總處，本席都向你們要過資料，如果你們有確實的資料，為何不給我，然後再到這邊說我講的不對，我引用的資料錯誤，這樣對我不公平的。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拜託院長，同時也請我們的主席要求各單位，委員向他們要資料的時候，請他們提供最新、最正確的資料給我們，不能到這邊才來說我們的資料是錯誤的，這是藐視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也不是說蔣委員的資料錯誤，我是說您提到的決算報告是到去年 12 月……

蔣委員乃辛：除了決算報告，我也請各單位提供最新的執行率資料……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送資料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在跟各單位要資料的時候，請各單位一定要給我確實的資料，不要到這邊來浪費本席 3 分鐘以上的質詢時間，就為了解這個資料到底對不對。院長今天報告裡面提到未來的 5 項，本席覺得很空洞。

賴院長清德：這是原則性的 5 大原則……

蔣委員乃辛：像河川 100 年的重現率要不要提高？雨水下水道側溝 2 至 5 年重現期要不要提高？營建署在 99 年的時候即建議提高，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雨水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大量降下，可是我們現在建的雨水下水道重現期還是 5 年！這些都不夠嘛！院長自己也在報告裡面說，現在會突然在一個時間點內，雨量大量落下來，水出不去，河川 100 年的重現期就不夠用了嘛！1 小時的雨量就超過 100 年，我們要不要提高至 200 年？一般道路雨水下水道要不要提高 5 年至 10 年？事實上，營建署在 99 年的時候即建議提高 10 年至 25 年，可是各單位都沒有去做。

賴院長清德：我跟蔣委員分享一下我的看法，過去治水都是雨降下來之後收集到側溝，即雨水下水道或是河川裡面，然後再流到海裡面。這樣的作法可能要改變，我們要多增加社區的分擔，這

也是水利法這次修法所制定的「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每一塊土地都要共同承擔這個雨量，才有辦法解決；如果像過去都把水弄到排水系統裡面，它承擔的力量不夠，若要提高它的標準，又要花很多的經費，時間上也緩不濟急。所以未來我們會朝水利法這樣的修法精神去做。

蔣委員乃辛：剛剛超過的時間，我都沒有講話，我只請院長提供本席詳細書面資料。

主席：蔣委員需要的資料，會後請向蔣委員報告；另外，蔣委員剛剛的要求，基於委員問政需要的資料，請行政部門儘量提供，俾讓委員可以問政監督。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7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 823 水災的淹水面積高達 4 萬 5 千多公頃，嘉義縣可以算是重災區。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在這裡感謝院長 3 次到嘉義縣勘災，而且調集很多的人力物力包括抽水機等等，讓嘉義縣早早能夠脫離淹水的狀態，本席在此再次向院長表達感謝之意。

日前發生 823 水災，包括在野黨都提出諸多的批評，好像認為政府治水不力，事實上，自從 2006 年民進黨提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通過 8 年 800 億元預算之後，我猶記得這 8 年對嘉義地區治水確實有相當大的助益，畢竟有經費可以從事治水工程，自馬政府上台以後，又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6 年 660 億元，明年就實施 10 年，尤其是對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治水非常有幫助，你說這沒有幫助是騙人的。以前的嘉義縣及早期的台南縣一年治水預算很少，當初我擔任縣長的第一年，縣政府並沒有設置水利處，僅有水利科，經費也只有 3,000 萬元，直到政府通過 8 年 800 億元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才將水利科升格為水利處，開始慢慢推動整體嘉義縣治水計畫。事實上，歷經此次 823 水災，本席曾經擔任過嘉義縣縣長，所以我感觸良多，其實在過去易淹水地區，過去經費淹水的地區，這次大部分沒有淹水，而且，這次水災淹水的面積也縮小，退水的時間也加速了，所以這次我個人感受到沿海地區實施治水方案確實有成效，有些採用村落圍堤或滯洪池的方式，現今沿海地區的四股、五股有一些村落圍堤，這次水災大多能夠發揮功能，但有些卻無法發揮功能。譬如日前院長前往視察的掌潭，當時將掌潭要大區域圍堤，結果村民不同意，所以才會有淹水的情況。當然，有人會說白水湖滯洪池為何無法發揮功能？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白水湖滯洪池並未設置抽水站，當時施作白水湖滯洪池主要目的是國土復育，並未與掌潭等村落圍堤加以連結，但這次發生 823 水災將整個問題都浮現出來，所以本席認為，接下來政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二千多億元的治水經費非常迫切，本席希望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 823 水災的問題做澈底檢討，設法解決淹水問題。稍後我會向院長提出一些問題，不過，我還是要提醒賴院長及經濟部沈部長，坦白說，雖說這次是「青狂雨」，遽降八、九百毫米雨量，現今防洪頻率 10 年為 240 毫米，如此強降豪大雨一定會淹水，這點我們能夠瞭解，從早上談到現在，我想我們就不在這裡與院長再浪費時間討論此一問題，不過，縱使現在我們要推動這些治水工程都做好，我們還是會發生淹水的情況。萬一再遇到豪大雨的情況，我們這些地區還是會淹水，這該怎麼辦？請問院長，政府有沒有提出因應的對策？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這次 0823 水災我看到你很辛苦，無論總統或本人親赴現場，也都看到你站在第一線幫助民眾，對此本席代表行政院向委員致謝，此其一。

第二點，治水一定有一個工程保護的標準目標，比如說 10 年保護系統標準目標，就我看來，可能嘉義縣還未完成系統性的 10 年保護系統標準，有的有，有的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對。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們的工程進行、保護到何種程度，一旦雨量超標就沒有辦法，所以此時就必須搭配其他的方式，比如說「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另外在必要時，陳委員要求掌潭這個地方……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要求掌潭這個地方，我現在說的是整體性、通盤性的問題，我告訴院長的用意在於，現在此種極端氣候的不穩定降雨量在未來將成為常態，本席希望經濟部及水利署應該要有相關的備援方案，就是要備妥針對這種即將成為常態性氣候的方案，不要只認為只有颱風時才會淹大水，面對這種「青狂雨」就會淹水。我記得在擔任縣長時，曾經遭遇 612 的大雨，起初沒有感覺，2、3 小時過後，突然整個淹上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有相關的備援方案，往後一定會再發生這種情況。我今天要提的是，我們現在所做的治水工程大概都是以 10 年的防洪頻率為目標，這樣將無法因應上述的情況，本席特別在此提出此一觀點供院長參考。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本人簡單向您報告，第一就是強化天氣跟豪雨預報及預警的精準度，第二就是因應氣候變遷滾動檢討工程效益，持續完成相關水利建設，第三就是提高國土韌性讓台灣能夠永續發展，第四是健全調整防災體系，第五是運用智慧創新科技，整備防救災及預警能量，這些都是未來要加強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好，我提出這個觀點的用意在於，我們在面臨這種豪大雨，就是所謂的「青狂雨」時，全然束手無策，造成很大的災情，我希望水利署未來能夠擬定一個常態性的因應措施，也就是能有因應的 SOP，日後一旦面對這種情況才不會手忙腳亂，尤其剛才有很多人提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00 多億元的經費，以現在中央的意思是整體經費全數將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

賴院長清德：沒有，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本席仍在此向經濟部及水利署提出具體建議，事實上，這一點確實需要好好加以檢討，因為大家都知道水利署還是比較專業，尤其從設計、規劃，甚至到用地的取得、中央的權責等，如此才能一條鞭去進行，才能一次到位，有時這些工作常交給非六都的縣市去執行，老實說這些縣市在人力上是無法執行的，本席特別提醒院長這一點。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即便是直轄市也沒有這樣的執行能力，現在治水的特別預算從過去最早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直到目前，都由中央主導，各縣市的淹水狀況，由中央下去進行調查、規劃及設計，之後進行發包，其實這都由中央來進行，只有少部分的發包工作委託地方政府來辦理，所以治水工作不可能交由地方來執行。

陳委員明文：但是這次不是這樣，所以我才要特別提醒院長，針對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利署的意思是要將這些經費全數交由地方政府執行，所以我才提醒你，地方政府是沒有能力去執行這些事的。

賴院長清德：對，他們沒有這個能力去做。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這種計畫，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你應該好好去思考，以前是 46 制，就是地方 4、中央 6，甚至有的達到 37 制，比如說嘉義縣，1 年 10 億元經費的量，在人力上就無法負荷，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你思量中央與地方未來在比例及權責上的劃分問題。

接下來，事實上，此次的 823 造成許多山區淹水，比如說民雄、新港、中埔、大林、溪口等地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在此把各鄉鎮的問題都提出來，不過我要提一下民雄，請吳部長上來一下，民雄的部分是人禍，為什麼是人禍造成的呢？因為早在 104 年的時候，我曾經召集鐵路局及民雄鄉公所來討論，大螢幕上的圖片是公文，在 104 年的時候，我曾經請交通部、鐵路局及相關單位列席並討論，因為鐵路下面有箱涵，然後沿線的台一線下面有 4 條排水，包括好收排水、民雄排水、東勢湖排水及鴨母坵排水，都貫穿鐵路出去，可是箱涵又太矮。我在 104 年會特別開這個協調會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應該趕快在 105 年的時候就能夠把所有的細部設計完成，然後在 105 年的 9 月就希望能夠發包，然後 105 年年底就能夠動工，白紙寫黑字你們都有看到吧！如果是 105 年的年底動工，今年已經是 107 年，講起來應該是完工了，那民雄的台一線沿線大概就不會淹水，可是這回卻有淹水的情況，這點我特別希望你回去能好好追究一下相關人員，尤其是有來參加開會的這些人員，包括鐵路局工務處的副處長，現在不知道已經升到哪裡去了，然後還有一個科長，我想相關人員既然有來開這個會議，但到今天為止卻還沒有發包，到現在還沒有發包喔！已經兩年喔！我想對於這一點，我要特別利用今天的機會，跟你好好提醒一下。回去要不要討論一下？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鐵路有 4 個瓶頸，包括橋樑跟水流影響等等，我回去會去瞭解，如果是有一些耽擱延誤的，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陳委員明文：因為淹水的時候人民會罵，畢竟在 104 年的時候就有開了會議，也做成決議，然後 105 年就應該發包，可是到今年 8 月 23 日的時候，居然還沒有發包，這一點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另外我想再利用一點時間，有關中埔鄉的三和地區，因為人口很稠密，可是獨獨只有和睦地區這一次淹水，淹水的高度都快到胸口，所以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因為三和地區現在大概只剩下和睦地區會淹水，其他的和興、和美地區都已經治理完成了，尤其是後鎮排水改善以後，稻江圳分洪以後成效很好，所以現在那裡大概也沒有在淹水，所以我不瞭解為何這邊會淹水，可能你不是很清楚，但我要特別提到，雨水下水道現在還沒有討論完成，我希望你回去後能好好瞭解，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全部都提出來，但對於我提的這幾個問題，希望你們都能夠帶回去處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7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非常贊同院長在上午提到的「治水沒有藍綠」，假設院長提出來的計畫非常可行，國民黨黨團一定支持相關的治

水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曾委員銘宗：我利用 3 天的假期把這份報告從頭看到尾，總共 16 頁，裡面看不到治水的願景，看不到治水的時程，看不到相關細的方案，也讓人民看不到希望。請問院長，您給這篇報告的評價高不高？

賴院長清德：跟曾委員報告，口頭報告有一定的標準，委員想要看到實際治水的計畫內容和預算，等到治水預算送到立法院審議時統統都會有。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黨團所以要求您來作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希望您可以拿出整個台灣的治水願景，有時程、有方法、有策略，讓人民看得到幾年之後可以免除淹水之苦。另外在程序上，這篇報告在撰寫完成之前，您有沒有邀請相關同仁討論過？或者只是呈上來由您核定而已？

賴院長清德：這份口頭報告裡面其實點出了過去不分藍綠、不分政黨所投入的心血。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我贊成。

賴院長清德：第二個，也點出目前之所以淹水的原因以及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其實堪稱務實。對這份報告，我們當然會與經濟部或相關部會討論，以過去他們治水的內容再參酌行政院的意見來完成。

曾委員銘宗：有跑立法院的記者戲稱這整份報告只有初中的標準。沒關係，我們再往下看。院長在 824 曾發表一些看法，比如說：「像這麼大的雨勢，下在台灣哪個城市不會淹水？看哪個批評的人可以講出來，讓他當上帝，選擇這些雨量下在哪個地方，他有把握不會淹水嗎？」對於當時這樣的講話，您事後回想起來認為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賴院長清德：我當初這段話其實是想讓批評者能夠了解過去十多年來在南台灣治水的成效，這次的雨量實在是太大了，大到超過過去的保護標準。

曾委員銘宗：講話要看場合，那時中南部很多民眾處在淹水之苦，你當時講這些話真的沒有同理心，很多人也聽不進去。

賴院長清德：我這段話是針對批評者的回應，希望民眾在受淹水之苦的時候，他們不要再做二次的傷害。當然我也同意，同樣的意思，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表達，不必這麼直接。我是直接講了，這次的雨量的確超過過去所建置的保護標準，同樣的意思，我想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表達。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在報告中提出 5 個造成災害的原因，但是仔細看，除了第 4 個原因以外，幾乎都是天然環境，而且存在幾十年的背景。這份報告的主軸還是把原因推給天然環境，另外，您這些策進作為共有五項，我要問的問題是，您這五項沒有時程、也沒有具體的方案，這五個原因都是存在已久的，另外，這五項策進作為做完之後，尤其每一項都是非常 rough，均屬架構性的。請教您，這五項的時程為何？細部為何？

賴院長清德：因為這個是專案會議的專案報告，我今天所提供的是口頭報告的內容，如果委員想要知道這個詳細的情況，那我們都可以另外再補充。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今天是來立法院做口頭報告，另外還有細的報告嗎？言下之意，您還有詳細的報告？今天有送來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曾委員，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就這五大策略的內容再去討論的話，我們都可以再補充書面報告給你。

曾委員銘宗：院長，本席來自嘉義，南部這一次淹得非常嚴重，鄉親們是希望看到院長拿出具體的方法和策略，時程又是什麼？當然您會有一套說法，但是他們希望看到的是這些。院長，我們在這裡浪費了一天，希望你有辦法拿出解決的時程和方案。

例如，您所舉的那五項基本上都是架構性的策略，請教院長或部長，你們治水的願景到底是什麼？在賴院長主政的行政院之下，在治水的部分，你的願景是什麼？時程是什麼？具體的方法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們具體的目標當然是要減少民眾受淹水之苦，讓臺灣的國土更具韌性，也讓每一個城市都具有防洪、減災的能力，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嘛！至於具體的作法……

曾委員銘宗：好，院長講到目標，其實目標和願景還有一段差距，所謂願景，當然是希望臺灣民眾可以免除淹水之苦，這是你作為院長最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在你這個大願景之下，請把你的策略或方法逐一系列出來，或者也要提出時程，否則，過兩天颱風又要來了，南部民眾真的「挫咧等」，你總要有一個時程讓他們知道，在您執政之下，在 5 年或 10 年後，或在幾年內可以提出一個明確的藍圖，才可以讓南部的民眾安心，因為他們真的淹怕了，院長，真的淹怕了、他們真的淹怕了。我們好不容易請你來這裡做一整天有關治水的報告，院長，還是那一句話，整治水患沒有藍綠，我也公開講，您要的預算假設確實可行，我負責國民黨的部分來支持你相關的預算。但是你要告訴所有的民眾你的願景是什麼？你的時程是什麼？你的具體方法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願景跟目標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向你說明過，如果你要具體的內容，每個縣市都不同，不要說每個縣市不同，光是同一個縣市，每個地方……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弄錯了，每個縣市部分當然是小細節，但是大方向、架構的部分，你必須先提出來。當然，您說您主政之下，作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最重要的願景是免除所有中華民國地區民眾的淹水之苦，則你要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沒有辦法用免除二字，因為氣候變遷……

曾委員銘宗：院長，即使不能免除，你也要盡你最大的努力。

賴院長清德：我們當然盡最大的努力，誠如我一開始的說明，我們要讓國土更具韌性，讓每個城市更具備防洪、減災的能力。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剛才講的那些目標、包括沒有藍綠之分，我都贊成，但是我怕的是你沒有具體計畫，你講的只是形容詞。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預算都送到大院來審議，每一筆預算都有詳細的治水計畫，好比剛剛所提到的嘉義，不管是民雄或者是東石，各地地形地勢不一樣、淹水的原因不同，當然就會有不同的治水計畫。各單位需要預算就送到立法院，屆時才是審議討論的時機。

曾委員銘宗：沒錯！院長也在立法院當過四、五屆立委，當計畫化成預算時都非常片段，沒有整體

考慮，所以我今天很希望你有整體的計畫後，再往下分配相關預算，要有時程，也要有相關計畫。既然院長要談預算，比如過去從 95 年到 108 年就發了 1,817 億元，發下去之後非常零散，真的看不到哪個縣市有整體規劃！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沒有詳細去了解，所以會有這樣的誤解。因為以前我也在立法院，水利署來立法院要每一筆預算，每一個治水計畫都有附上詳細的內容。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沒有總計畫，假設能有總計畫配起來……

賴院長清德：另外，經費使用後十多年，其實淹水的問題已經改善很多……

曾委員銘宗：對，我贊同某一部分已經改善，假設沒有總計畫或願景，一塊一塊逐年分配預算來做，才有辦法看到整體的願景或計畫。不然搶一塊預算做一塊，真的無法讓人民早日脫離淹水之苦！

賴院長清德：我簡單向曾委員說明。因為民國 95 年之前都沒有在治理，中央一年只編列 10 億元，剛剛陳明文委員提到嘉義縣才編列 3,000 萬元，所以 95 年起先從易淹水地區開始，103 年江宜樺院長開始流域綜合治理，現在則是水環境，只要可以協助解決淹水問題的建設都可以納入，其實區域本身就有一些不同。第二、背後都有一個總合治水的概念，也就是從上游的分洪到下游的滯洪池、河川的疏浚、堤防的架設、重力排或抽水站等等，都有因地制宜。

曾委員銘宗：相關計畫如同您所講，整個氣候極端化的結果必須每年隨時動態調整。今天非常可惜！

我再請教院長，雖然我同意你的看法，沒有辦法讓台灣的民眾安全脫離淹水之苦，在經費配合底下，你認為多少年之後整治水患真的能達到理想境界？多久？大約需要多少經費？你說有大架構，總要有大架構的數字及時程吧？

賴院長清德：說來是令大家難過的地方，光南台灣要達到整體 10 年的保護標準還要很多年。

曾委員銘宗：那要多少年？

賴院長清德：過去台灣南部歷史有多久就淹多久，我們剛剛也討論到從 95 年才開始治水，所以現在仍在積極推動治水的工程當中。我們明年檢討之後希望用比較韌性的觀念在裡面，而不是單純的治水工程。你現在問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達到免除淹水的標準，我沒有辦法回答。如果你說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10 年的保護標準，我們可以提供這項資訊。

曾委員銘宗：如同我剛開始所說，你的報告真的看不出整個治水願景，也讓民眾看不到未來，更讓民眾不曉得什麼時候才可以脫離淹水之苦，真的是遙遙無期啊！這樣對民眾實在是沒辦法交代！

賴院長清德：不會啦！如果詳細了解這一、二十年來的治水，你就會有信心。謝謝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7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莊委員瑞雄：我看從早上說到曾委員剛才一直在問你願景的部分，我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水是要流到哪裡才對？其實我一直覺得你今天整個的治水報告裡面，如果有詳細去看

的話，各部會假如確實去執行一定會達到一定的成效，過去從易淹水到江院長的流域綜合治理，到現在你上任之後的前瞻，我突然非常有感，尤其是鄉下跟城市的差距真的是很大。想到台灣的治水，最有名的，大家都想到基隆河，是很大的目標，也砸大錢下去。可是以我的選區來看，右面有海，左面有山，沒辦法就只有一條溪而已，如果要集中在屏東只做一條一定能夠做得很好，一定可以做出曾銘宗委員要的願景。

但是大家最近都在談推廣海綿城市跟韌性的社區，我看院長也一直在說這個部分。我給你看一張照片，我也有很大的感觸，這張照片看起來很美，但是務農的人就感到很悲慘！這是在屏東南州萬華，每次只要下大雨、颱風天，都會變天然的蓄水池。也許我們會講這應該是農田水利如何排水的問題，可是我去看這一次高雄做了這麼多蓄水池，發揮了很大的功能，但是我想到我這邊鄉下常常都會變天然的蓄水池，甚至變成蓄湖！

院長，我覺得這也是治水的一部分，這實在是很不公平，從第二期的前瞻預算裡面，我似乎也找不到到底要做多少滯洪池，似乎也沒有這樣的科目。5 到 6 月預算開始編列，現在送進來，我在猜是不是剛好 8 月到 9 月下大雨之後，這樣的觀念變得很夯，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這次前瞻裡面談到海綿城市及滯洪池，到底要做多少？有多少預算？預算有沒有跟上？

沈部長榮津：我們最近在檢討這件事情，跟過去有核定及土地未處理好的部分，我們都先收回來，收回來之後重新檢討，即剛才院長說的「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這種海綿城市的思維，我們現在來看各縣市的檢討就是要來調整預算。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們這次提報的沒有這項，你知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很擔心……

沈部長榮津：中午我跟署長有在討論這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莊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水利署是沒有說我們打算在台灣蓋幾個滯洪池，或是購買幾座抽水機，完全是因地制宜。如果這個地方是低地，擔心內水排不出去，這時恐怕就要考慮滯洪池的需求，若有需求就送來審查，審查通過就來蓋，這是屬於整體治水計畫的內容之一。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有個感想，其實我認為每位立委把自己的選區照顧好就好了，跨選區的會有，也可能有跨縣市的，都有可能。像這次的水災，我就特別有感，譬如我們那邊第七河川局局長，我就特別佩服他，他走到枋山那邊，因為那邊剛好有個地方在淹水，我看他自己一人在那邊拖水管，我問：「局長怎麼跑到這邊來？」他說：「什麼地方淹水，我都知道。」也就是說，任何一個縣市，甚至任何一個地方的易淹水地方，政府統統知道。

剛剛有人問您要如何訂定願景，很多治水工作必須中央和地方一起來，我對這個部分感觸有多深，您知道嗎？中央砸了多少錢，這次我們淹水最嚴重的地區在哪裡呢？是在庄頭，因為水溝沒清，這要怪誰呢？院長說溪流都整治好了，但是排水溝裡都是淤泥，這樣能怎麼辦？

所以，我有很大的感觸，譬如高雄市 1 年的降雨量是 1,380 豪米，現在有 15 個滯洪池，屏東 1 年的降雨量是 2,034 豪米，照理說屏東的雨下得比高雄多，但是院長知道現在屏東有幾個滯洪池嗎？只有 2 個，但是屏東有天然的滯洪池，就是農民的農地，不過這是不對的，農民的農地不該拿來當滯洪池，那些都是他們的財產。關於長年無法解決的農田水路排水的問題，有人居

住的地方，我們可以建置水溝，不夠大就用中排，再不夠大就用大排，把水引入溪中或是海中，我看人類從祖先至今的治水方式都是如此。

我認為都市和鄉下有時候真的差異很大，我希望都市好，但是也希望我們鄉下可以多分得一些經費。我再給院長看一張照片，這張是臺北市的建成圓環，它也是滯洪池，非常漂亮，而我們的海綿城市，後來因為水流不出去就變成「海草城市」，真的不太公平。但是我認為不是我們不做，而是沒有土地可以做，因為協調未果。所以，部長，我們東港三西河部分，請快協助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先跟委員報告，最好的其實還是重力排，滯洪池當然有它的功能，但是最好的方式還是利用重力讓水排出去。就屏東和臺南而言，都面臨同一個情況，因為過去都沒有治水，淹水的範圍很廣，所以治水一定先從人煙稠密的地方開始。

莊委員瑞雄：屏東的治水面積真的很小，像是恆春的東門溪，我們的滯洪池做下去後也真的很有效，歷任的政府到現在所做的整治，哪怕是馬政府，我也要說真正有效，哪有沒效的呢？只是若要說讓水全部消失，我倒認為應該說讓它減少，全部消失是很困難的，又不是在變魔術，怎麼能讓水全部消失呢？水要如何全部消失？

賴院長清德：像建成圓環的滯洪池就是韌性城市的一種，因為它是公共設施，把它滯洪池化，平日沒事的時候，它是一個公共遊樂的設施，但是如果真的大雨或颱風來了，雨量很大時，它會變成滯洪池，後續我們要把這種觀念推到學校操場或是公園，類似這種狀況。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要表達的是，有些農地到最後都變成滯洪池，這沒道理啊！我也知道水利署有在規劃，但是就沒有這個科目，我認為你這次的預算真的會跟不上。就像部長剛才說的，本來有一些已經核定的部分就不可能執行。部長，你有沒有具體的方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是希望把那些無法執行的部分先收回來，之後再跟地方協調，透過海綿城市的想法來跟地方洽談，地方若能提出具體的方法，我們審核之後，如果可行，就會支持，這樣速度就會快，因為這些狀況地方最清楚。

莊委員瑞雄：部長，真的速度要快一點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每次不管是水災或颱風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像這次八二三水患造成全台灣農損達到 6.3 億元，所有的農業損失以漁產最多，其次是農產品，第三是畜產部分，也達到 1 億多元，這三樣幾乎是排在最前面，每一次災害過後，農委會也很快的給與現金補助或低利貸款，這些政府都有在做，但據農委會統計過去 9 年來，每年農損大約 126 億元，真正符合政府發放標準的現金補助有 35 億元，所以農民自己要承擔的部分大約是 75%。比如農民損失 100 元，政府只能補助 25 元。為什麼會這樣？政府也在做了，民眾的感覺卻不深刻，這是因為他們的損失更大。就以屏東縣來說，這麼多人在種植蓮霧，一年政府農損賠 9 萬元，但是這個價格大約是農民成本的二成而已。以今年投保降水量參數型的農業保險就有 142 件，主委，我一直想，為什麼政府也給予補助了，但仍無法 cover 農民的損失？這些我們已經講很久了，有沒有具體的辦

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感謝莊委員，我們的農業保險確實能因應現在極端的氣候，因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確實對農民幫助有限，所以現在要將農業保險立法，賴院長最近幫我們做過初審，目前請張政委做最後的修訂，我們希望在年底以前能送到立法院，到時候再請莊委員支持。賴院長也要求我們，對於這些開發產險的品項要讓保險公司一起參與，也就是未來的農業保險能朝向：一、對專業農民有更好的保障；二、對於民間來參與的部分能做到風險分擔。其實像剛剛委員關心的屏東養殖漁業，也都屬於高產值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優先開發的都是像石斑及經濟價值高的品項，我想這部分已經慢慢地有一些完整的大數法則……

莊委員瑞雄：主委，你知道為什麼我說不要「慢慢」？我不是要責備你，因為我是特別有感。我剛才提到的降水量參數型的農業保險 142 件裡面，其中有 130 件達到理賠標準，你知道金額多少嗎？總共 3,298 萬元，也就是說一公頃理賠就已經高達 100 萬元，這對農民有很大的幫助，我現在的重點在這裡，就像這次的風災，如果能推廣這個保險，養殖業者、漁民就獲利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包括蓮霧……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推廣的進度必須再加速，這方面真的要再加油一下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的。

莊委員瑞雄：最後我對院長有一些叮嚀，在 2017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所編寫的「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當中提及以後連續降雨的機率會增加，連續不降雨（缺水）的機率也會增加，本席所擔心的問題是什麼呢？究竟中央和地方治水的能量夠不夠？當然這涉及整體組織的問題，為了今天的質詢，本席曾請教國發會治水的問題，結果他們說溪流的部分要去請教水利署，城市的部分要去問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氣候的部分則要問科技部，可見現在並沒有一個專責機構，不然院長是不是可以指定由一個政委專門負責，這樣也可以暫時解決這個問題啊！

賴院長清德：未來會有環資部，屆時治水的功能會更加整合。

莊委員瑞雄：都沒有問題吧！

賴院長清德：未來會有環資部。

莊委員瑞雄：好的，院長加油啦！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2 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摩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1)

許委員就中美貿易摩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美中雙方首輪談判 5 月 3~4 日於北京舉行，雙方並未公布會談訴求或發布會談結果，惟據媒體報導，談判結果具顯著分歧。美、中官方均對外表示，雙方將持續進行協商；5 月中旬由中方組團赴美談判，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 二、中美為我出口前兩大市場，若中美發生嚴重貿易摩擦，我國難免遭到波及，不僅影響傳統供應鏈及三角貿易，亦影響業者投資布局。政府將持續密切觀察美中貿易衝突後續發展及區域情勢變化，掌握我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及在當地投資之產業的可能影響，積極協助臺商因應或調整投資策略，做好相關應變措施。
- 三、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政府將隨時掌握美中貿易戰的狀況，提出四大方向的因應對策，並積極落實經濟發展相關措施，持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四項對策重點如下：
 - (一) 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之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另，也將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產業群聚基地。
 - (二) 加速臺灣內需投資商機：持續擴大內需動能，包括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落實，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 (三) 提高創新能量：徹底轉變臺灣產業結構，強化自身經濟發展能力，積極落實「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產業轉型策略。同時，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SI）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此外，將加強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 (四) 推動多元布局：積極推動貿易與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並搭配新南向政策，拓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東南亞及印度等國家。另，也將鼓勵企業發展消費財，擺脫中間財與中國大陸過度互補之關係，掌握全球消費市場；並協助掌握全球市場通路，避免過度依賴代理商，構築較穩定之外貿獲利基礎。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電推動政策時程和躉購費率支出，以及落實離岸風電產業之在地化，並提出具體的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2)

許委員就「離岸風電推動政策時程和躉購費率支出，以及落實離岸風電產業之在地化，並提出具體的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離岸風電推動政策時程：

- (一)本部依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行穩致遠」推動原則，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方式，推動離岸風電於 109 年累計設置目標 520MW、114 年累計設置目標 5.5GW。
- (二)第 1 階段示範獎勵部分，本部業已輔導示範業者於 106 年完成 2 架示範機組共 8MW 商轉，樹立我國離岸風電成功典範案例；後續則將於 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約 238MW 商轉。
- (三)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部分，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先遴選、後競價」方式辦理容量分配，將配合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期程，穩健推動離岸風電，同時帶動本土供應鏈發展，藉國際技術合作與經驗交流，逐步厚積我國海事工程、風場管理及運轉維護等項目所需之必要技術與相關規範。
- (四)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遴選作業，其中民國 109 年完工併聯案共 2 家業者獲選，共分配 738MW，民國 110 年至 114 年完工併聯案則有 6 家業者獲選，共分配 3,098MW；以上遴選作業共 7 家開發商 10 座離岸風場獲選，將分別於民國 109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商轉，總分配容量合計達 3,836MW，後續預計於 107 年 6 月續辦理競價作業分配 1,664MW，俾達 114 年累計設置 5.5GW 目標。

二、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支出：

- (一)我國離岸風電處於開發初期，國內業者缺乏設置經驗，亦無完整產業鏈，發展環境未臻成熟，相關技術、施工、碼頭、海事工程、產業供應鏈皆待建置，設置成本及運轉維護費均高於歐洲國家。
- (二)我國 107 年躉購費率（5.8498 元/度）與德國前 12 年費率（5.1156 元/度）、英國平均履約價格（5.7246 元/度）及日本（9.8316 元/度）等相較，尚符合國際價格區間。
- (三)本部推動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容量分配機制，在原有 3GW 推動目標外，亦納入 2GW 採競價機制，以進一步增加設置容量及平衡國家財政負擔。
- (四)估計至 114 年累計設置量將達 5,738MW，其中競價總量約 1,664MW；考量遴選機制帶動市場成熟，假設離岸風電競標量皆發生於 114 年，則至 114 年離岸風電電價補貼預估金額約達新臺幣 479 億元，平均每度負擔約 0.18 元。
- (五)離岸風電第 2 階段分配 5.5GW，共將帶動新臺幣 9,625 億元投資額，106 年至 114 年可帶動本土製造業總投資額達 332 億元，114 年當年度產值可達 1,218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 2,061 人，可有效帶動我國風電供應鏈及經濟發展。

三、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揭示「離岸風電產業政策」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將持續推動離岸風電開發商、風力機系統廠商及國內供應鏈體系合作共同推動產業在地化，

發展項目及時程如下：

- (一)前置期（2021 年及 2022 年）：塔架、水下基礎、電力設施（變壓器、開關設備、配電盤）、海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製造（調查、鋪纜、探勘等施工及監造、船隻與機具規劃設計、安全管理；船舶製造包括調查、支援、整理、交通、鋪纜類之新建或改裝施工船隻）。
- (二)第一階段（2023 年）：風力機零組件（機艙組裝、變壓器、配電盤、不斷電系統、鼻錐罩、電纜線、輪轂鑄件、扣件）、海纜、海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製造（塔架、水下基礎等施工及監造、船隻與機具規劃設計、安全管理；運輸、安裝類之新建或改裝施工船隻），以及 2021 年及 2022 年前置期項目。
- (三)第二階段（2024 年及 2025 年）：風力機零組件（齒輪箱、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及其樹脂、機艙罩、機艙底座鑄件）；2021 年及 2022 年前置期項目，以及 2023 年第一階段項目。

四、離岸風電產業之在地化：

- (一)本部推動離岸風電 114 年政策目標 5.5GW，規劃於離岸風電分配機制納入「產業關聯效益」項目，除減少空氣污染、獲取潔淨電力外，更將相關技術深植國內，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期穩健有序帶動國內既有製造業及服務業轉型、開創金融服務業商機、促進本土能源供應鏈發展，以創造更大產值與更多就業機會，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 (二)在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機制之遴選作業中，業者須以「事前承諾、事後具體執行」方式規劃產業關聯方案，獲選業者須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及佐證資料，並經本部工業局查核並提出意見函，預計將可有效促進國際業者與國內業者合作，共同建置本土產業供應鏈，為台灣風電市場建立本土化實績與實力。
- (三)為建構本土離岸風電供應鏈，本部業協助中鋼公司與台船公司規劃成立「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及「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 Marine-Team」，並推動臺中港離岸風電、高雄興達港水下基礎等區域性產業聚落，藉泛國營事業投資提升相關供應鏈信心，期帶動相關本土業者積極投入。
- (四)除工程技術項目外，離岸風電規劃場址遴選審查項目亦包括財務健全性、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項目，確保獲選開發案財務可行及具充分風險管理保險計畫，增進國內金融業者參與離岸風電融資機制機會，學習國際銀行離岸風電專案相關聯貸作業，扶植國內相關金融能量。
- (五)配合離岸風電發展人才需求，本部將調查及盤點各開發商人力需求，並成立人才培訓中心以因應離岸風電所需人才，各開發商亦與國內各大學校院進行合作，如：沃旭能源已與彰師大、大葉大學簽署「離岸風電人才發展合作」備忘錄；達德能源已與高雄科技大學簽署離岸海事工程人才產學合作意向書；哥本哈根建設基金 CIP 已與高雄科技大學簽署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與產學合作意向書，並與建國科大、中鋼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等，以積極協助培養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北韓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在此國際情勢變化下，建請政府應積極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6)

許委員就南北韓世紀大和解簽署板門店宣言，在此國際情勢變化下，建請政府應積極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與北韓貿易總額近 3 年持續下降，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 3,012 萬美元及 1,270 萬美元，2017 年降至 275 萬美元。我國自北韓主要進口項目為無煙煤、碳酸鎂、人參根、男用西裝等；我對北韓主要出口項目為石油瀝青、醫用儀器及用具、橡膠氣胎、醫藥製劑等。
- 二、2017 年本部為配合聯合國第 2270、2321 及 2371 號決議，於 6 月及 8 月公告暫停自北韓輸入煤、鐵礦石、海產、鉛及鉛礦石等貨品；另鑒於北韓連續違反聯合國決議進行核試爆，已嚴重影響區域穩定，為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本部配合聯合國安理會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過之第 2375 號決議，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告，即日起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
- 三、韓國文在寅總統上任後，致力穩定南北韓情勢，推動與北韓和平對話，2018 年 4 月 27 日韓國總統文在寅與北韓領導人金正恩在板門店舉行「南北韓高峰會談」後發表板門店宣言，以促進朝鮮半島和平、繁榮、統一為目標，將終止敵對行為，把「非武裝地區」轉型為「和平地區」，預定今（2018）年可宣布終止戰爭，將「停戰協定」轉換為「和平協定」，並決定設立由雙方人員進駐之南北韓共同聯絡辦公室，以保障民間交流及合作。我政府將持續關注南北韓互動、北韓與國際社會之互動，以及聯合國對於北韓之經濟制裁是否調整；並對北韓產業發展屬性預做規劃準備，倘相關貿易限制解除，將協助有意願廠商赴北韓開創商機。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兼顧資源供給與長者需求，前瞻性調整高齡者對使用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性，以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7)

許委員就政府應兼顧資源供給與長者需求，前瞻性調整高齡者對使用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性，以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行政院已於 105 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
- 二、長照 2.0 總計畫內容：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

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三、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社政、衛政資源，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民眾到宅評估、擬訂照顧計畫，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的單一窗口，制定以人為本的長期照護計畫。

四、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已於 106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針對引發失能（智）之危險因子，發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及培訓師資人才；並以老人為中心，規劃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五、未來推動活躍老化重點，如下：

（一）將健康老化政策納入在所有的政策中，消除老人健康不平等。

（二）提供臨床醫療及社區預防性之服務。

（三）促進長者參與及社區增能。

（四）持續進行健康老化監測研究及發展高齡友善環境。

（五）持續結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議題。期能藉由多方面提升長者的健康、社會參與和營造安全、友善環境，來增進長者之健康及生活品質，並營造高齡友善、失智友善及安寧友善的關懷城市。

六、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之具體策略：

（一）增加誘因：透過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之人力、服務資源發展，透過服務能量的提升，改善薪資待遇，並增加國人投入誘因。

（二）賦予專業定位：長照服務法已明定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定位，未來無論是在居家、社區或機構任職的照顧服務員，均需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通過訓練及認證，登錄於長照機構。

（三）強化職涯規劃：目前刻正積極規劃依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讓從事第一線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多元晉升管道，創造職涯發展願景。

（四）加強人才培育：持續透過勞動部職業訓練體系培訓照顧服務人力，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與教育部合作，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實習機制及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投入。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之因

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8）

許委員就面對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今年以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復甦步調不一，但整體而言尚屬穩健增溫，OECD、IHS Markit 與 IMF 預測今年全球實質 GDP 年增率分別為 3.9%、3.4%與 3.9%，分別高於去年的 3.7%、3.3%與 3.8%。惟面對國內外政經局勢轉變，包括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政治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等風險，致國際原物料及股匯市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政府將密切關注，並積極做好相關應變措施，協助產業界因應可能的衝擊。政府所提出相關因應方向包括：

- 一、加速投資臺灣：賴院長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已經召開 10 場專案會議，積極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包括提出強化法規鬆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落實公共建設執行、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等。
- 二、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協助業者加強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增加產品的臺灣成分；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加大臺灣在地研發及製造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加速臺灣內需投資：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內需發展計畫。
- 四、提高國內創新能量：落實「5+2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產業轉型策略，並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SI）企業及產品。
- 五、促進產業多元布局：以多邊多元的經貿合作計畫，結合東南亞、南亞國家的產業發展進程，布局臺灣的產業發展；積極規劃臺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等亞太、印太經貿合作體系。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建構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產學媒合平臺及智慧工廠產業輔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5）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建構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提供產學媒合平臺及智慧工廠產業輔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智慧工廠人才資源資料庫：為充裕智慧機械產業所需之重點人才，本部業已建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邀集企業共同依據智慧機械產業職能基準之能力規格，訂定專業技術與能力程度之檢定與測驗機制，針對通過檢定者建立人才資訊，並辦理媒合作業至企業任職，推動企業優先面試獲證者。本（107）年度並已增列智慧化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將可建立智慧工廠所需相關人才資源之資料，協助充裕智慧機械產業人才需求來源。

二、有關產學媒合平臺：教育部針對智慧製造人才培訓已在北、中、南（台科大、勤益科大及中正大學）設立智慧製造人才培訓中心，強化學生跨領域實作能力；此外教育部 107 年起推動第三期技職再造方案，鼓勵技專校院設立類產線之智慧工廠，可協助學生在校期間強化與產業鏈結，並提升跨領域專業技術，另本部已推動智慧機械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透過產學合作平臺，媒合企業與學校攜手合作培育智慧機械產業所需之人才，提升研發能量及人才加值。

三、有關智慧工廠產業輔導：

（一）對於企業投入創新活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等，政府將提出具體措施，並運用租稅、補助、輔導及低利融資等多元化政策工具，誘導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等活動，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在建立典範及推動分級轉型方面，本部已運用產業領航計畫，涵蓋航太、水五金/手工具、汽機車及橡塑膠等 4 大領域之 6 家領航企業，與國內解決方案提供者及學校合作，建構智慧產線或工廠，並促成產業典範轉移，藉由成功經驗之複製擴散，逐步導入中小企業帶動升級轉型。

（二）另於臺中精密機械園區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開發一條 9 種零組件之混線智慧製造示範生產線，提供中小企業快速打樣及試作量產服務，預計每年輔導約 50 家中小企業導入應用。目前我國 CPC（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4.0 製造業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工研院亦參考 VDMA（德國機械與設備製造業協會）之作法，針對業者發展智慧機械或製造之現況進行評量與盤點。未來亦可利用評量結果，針對不同成熟度業者提供採取適當對策。

（三）有關對建置智慧工廠之廠商給予貸款優惠方面，行政院金管會已推出「創新創業基金」及「天使基金」辦理 5 大產業（包括導入智慧機械進行智慧化生產）創新放款方案。另土地銀行和臺灣企銀亦分別推出 200 億元及 300 億元的「智慧機械融資專案」，協助廠商購地建廠、採購設備、外銷貸款等服務。

（四）另外，智慧機械為 5+2 產業創新政策之一，政府刻正積極協助國內產業導入智慧製造，結合精密機械與智慧技術，以提升產業生產力；而業者多建議政府對於業者購置智慧機械應提供投資租稅抵減。爰此，政府正研議規劃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投資於智慧機械相關設備或技術者，其支出得享有租稅優惠，藉以誘導業者儘速引進先進智慧化軟硬體或技術致力產業轉型，並評估本項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政府須正視後續產業危機，提出具體措施有效改造臺灣觀光產業體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8）

許委員就國際知名的麗晶集團，售出逾半股權給英國洲際酒店，政府須正視後續產業危機，提出具體措施有效改造臺灣觀光產業體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晶華酒店為國內知名國際觀光旅館，其經營特色有別於傳統以資本投資為核心但回收期長、資金壓力大之營運模式，乃重視品牌、服務而成立「Silks Place（晶英）」、「Just Sleep（捷絲旅）」等國內連鎖旅館品牌「輸出管理」，近 3 年營收表現均為全國觀光旅館營收排名第一名。其於 99 年成功從美國 Carlson 集團手中收購「Regent（麗晶）」國際連鎖旅館品牌，創下臺灣本土旅館業者收購國際品牌首例，也使晶華酒店邁入跨國連鎖旅館品牌之列，讓臺灣在全球觀光飯店業的位置，再也不是只能「引進」知名品牌飯店管理模式的跟隨者。
- 二、據自由時報、工商時報等報載及洽詢晶華酒店結果，今（107）年晶華酒店進一步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合資成立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RHW）公司經營麗晶酒店（Regent Hotels & Resorts）於臺灣以外地區的全球性業務，成功與世界十大知名品牌之一的跨國酒店企業綁定為合作夥伴，除挹注 3,930 萬美元轉讓股權的獲利進帳，亦擺脫麗晶酒店品牌在國際市場單打獨鬥的辛苦局面，未來只要開發新的麗晶酒店，晶華酒店就有品牌授權費進帳。更重要的，麗晶酒店也將加入 IHG 的全球旅館訂房系統（全球會員達 1 億人），透過綿密的業務與行銷網絡、完善的會員回饋計畫，大幅度且全面性提升各酒店的住房業績與獲利。換言之，晶華酒店與 IHG 結盟，可以加速麗晶酒店品牌的版圖擴張，更可以直接增加 IHG 全球 1 億會員的客源，故外界多持正面看法。
- 三、次查臺灣觀光發展正面臨來臺客源市場結構盤整、區域旅遊競爭激烈及產業關鍵轉型等挑戰，對旅宿業而言，依市場需求供給量逐年增加，或依旅遊環境變遷進出市場仍屬常態，面對旅客對價格、特殊體驗之選擇，業者亦積極調整其經營方向或品牌定位，並朝科技、創新服務體驗等區隔市場，以提高住宿率，增加獲利。例如近年仍有國內外品牌持續加碼拓點（如晶華、凱撒、雲朗…等），顯示業者對於觀光市場仍深具信心。檢視整體市場面，臺灣旅宿業之供給量增加，已形成 M 型化發展，健全的財務規劃與經營策略，包括品質提升、客源定位、主題行銷等缺一不可，目前不乏經營有聲有色之飯店業者（如總營收前 5 名觀光旅館：晶華、君悅、台北寒舍喜來登、台北 W 飯店、國賓等），並屢獲國際推薦或獎項殊榮（2018 米其林指南推薦之旅館如：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本土品牌誠品行旅、Home Hotel、美福大飯店…等），而體質不佳之飯店亦應藉此予以強化經營策略、提升軟硬體與服務。
- 四、交通部觀光局除旅宿業品牌輔導外，亦訂有品質提升之相關獎勵要點（如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補助客房總數 15 間以下旅館轉型之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費用、星級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營造在地特色、加入國內外或創新本土連鎖品牌及加入訂房系統等），以及受災旅宿業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之貸款及花蓮 3355 專案之產業輔助，透過前述相關作為，鼓勵業者強化競爭力，以吸引國內外住宿旅客，創造更大商機。
- 五、觀光局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希達成產業之創新永續經營，茲對旅宿業未來發展研擬之管理作為：
 - （一）滾動式檢討鬆綁相關產業管理法令與規範，提升業者經營彈性。
 - （二）提升旅宿產業之軟、硬體服務與品質升級。
 - （三）強化「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品牌輔導。

(四)協調各縣市評估轄內整體旅遊環境與資源，智慧化管理引導旅宿業之設立。

(五)檢討旅宿業相關獎助措施，如品質提升、智慧管理……等予以獎勵，並輔導業者強化經營管理、創新服務，提升競爭力。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政府是否考慮專設專業化警力處理抗爭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19)

邱委員就相關警務人員時常需支援大型抗爭事件，政府是否考慮專設專業化警力處理抗爭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設有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職司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事項，專責拱衛中樞、支援地方治安事故及緊急應變等任務，係常任機動保安警力單位。
- 二、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主管機關為轄區警察分局（或警察局），聚眾活動防處勤務規劃與執行係屬地方權責，由各轄區警察分局（或警察局）依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妨害交通秩序等因素，規劃使用警力以地方建制人員為主，本部警政署依據轄區警察機關申請，調派支援必要警力為輔。
- 三、依轄區警察機關申請需求，規劃警力調度順序原則：
 - (一)優先調派常任機動保安警力：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
 - (二)警政署所屬機關擔任備援警力：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航空、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等機關。
 - (三)擷節調用地區警察機關警力：遇重大緊急突發事故，前揭警力尚不足以支援應變維護社會秩序時，始擷節調用部分地區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並以發生地區周邊縣市優先支援。
- 四、未來持續依下列原則擷節警力，確保運用適切必要：
 - (一)以最少警力完成任務。
 - (二)不影響地方治安維護。
 - (三)兼顧員警輪休權益。
 - (四)重視勞逸平均。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員警經常值勤超時，未有實質補休，應妥善制定配套措施，並落實警員補休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18)

邱委員就員警經常值勤超時，未有實質補休，應妥善制定配套措施，並落實警員補休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2 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次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 1 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二、本部警政署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以每人每日 8-10 小時為原則，無法以 10 小時編排勤務基準表之勤務機構，應敘明具體困難原因報核；如編服 10 小時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意見，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為有效管制各單位服勤時數延長編排情形，應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審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列管延長編排超勤時數，每年定期陳報審查情形。是以，員警執行特殊任務專案勤務仍應依上開規定編排勤務時數，讓員警每日有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時間，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 三、綜上，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部警政署均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儘量使超時服勤員警能按其意願補休假。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近年文攻武嚇不斷，政府應有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1-210）

邱委員就中國近年文攻武嚇不斷，政府應有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政策並未鼓勵臺灣地區學生、學者赴大陸就學、就業，本部將持續提醒學生、家長及學者赴陸就學就業時應評估可能的風險。有關國人赴陸就學、實習、就業，除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外，亦應深入考量兩岸在政治、制度、法令規定、價值觀之差異，審慎評估赴陸發展可能存在風險。同時，本部將持續掌握臺生、臺師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不公平待遇、政治審查、智慧財產、人身自由安全等受限制之案例，適時提醒國人赴大陸發展時可能遭遇限制。
- 二、本部已掌握及持續追蹤臺生赴陸就學人數之動態資訊，同時結合相關部會及單位，透過座談會活動等適當場合及時機，協助赴陸臺生解決生活及就學問題及宣導國內最新政策，強化對我國之認同並鼓勵臺生返國就學就業。此外，本部即時掌握陸方各項教育政策動態及措施內容，持續觀察及評估後續影響，並據以調整本部因應措施。
- 三、本部正積極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玉山學者計畫等，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高教人才吸引力。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加強宣傳各項涉及青年工作之政策或措施，提升青年學生學者對留臺發展之信心。此外，政府針對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之因應策略「壯大臺灣，無畏挑戰」之四大

方向及八大策略中，針對「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方向，透過策略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計 7 項措施，在自由、民主、法治的基礎上，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頂尖人才的國家，厚植經濟實力，壯大臺灣。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 4 月 28 日晚間驚傳火警案，除開罰外，又採取何種輔導及改善措施；請將未來規劃安全檢查及改善等計畫送交立法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2)

黃委員就「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廠 4 月 28 日晚間驚傳火警案，除開罰外，又採取何種輔導及改善措施；請將未來規劃安全檢查及改善等計畫送交立法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印刷電路板製造工廠（以下簡稱 PCB 廠）生產過程，需處置、使用及儲存一定規模之多種化學品，如有不慎易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各勞動檢查機構均已將其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依規定查處。
- 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對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歷年勞動檢查結果缺失，主要包括局限空間、設備操作安全、化學品暴露及火災爆炸危害。為精進管理作為，職安署與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持續加強合作，協助強化產業供應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推動，已優先完成有印刷電路板業龍門電鍍設備及乾燥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草案，將於近期台灣電路板協會常會中通過並提供事業單位作為採購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考，並與該協會共同落實宣導及稽核。
- 三、對於事業單位長期內部擺放如強酸、強鹼等危險性化學藥品，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安全及衛生，職安署採取下列檢查、宣導、輔導措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改善：
 - (一)加強檢查，督促雇主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設施：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所轄具危害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實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火災爆炸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並查核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管理情形，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為檢查重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措施及管理制度。
 - (二)積極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化學品管理水準：針對具化學品危害高風險或高職災之廠場實施安全衛生診斷輔導，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改善建言及請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出席座談，並確實做好安全設施管理。
 - (三)擴大宣導，提升勞工從事作業之安全衛生知能：針對高危害製程及化學品現場作業主管、作業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承攬商等辦理火災爆炸、腐蝕洩漏、中毒等防災宣導

活動及訓練課程，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及強化勞工安全意識。並印製相關災害預防宣導海報、摺頁，於實施宣導、檢查時，分送事業單位，要求其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勞工防災能力。

(四)機關合作，強化縱橫防災效能：透過部會合作實施聯合稽查，如經濟部大型石化業查核、內政部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檢查實施計畫等，結合部會監督力量，擴大防災成效，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措施及承攬商管理，同時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辦理中小企業臨廠訪視輔導、宣導及安衛家族等工作，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設施，強化其自主管理能力。

四、本部為廣續強化 PCB 廠火災、爆炸等各項防災作為，以降低職業災害，業已規劃「加強 PCB 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計畫實施日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優先選列儲存使用較大量危險化學品之 PCB 廠共 90 家為對象，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360 場次（每年初複查各一場次），並辦理高階自主管理座談會 6 場次，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及衛生。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多斷交及臺美安全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5)

許委員就「臺多斷交及臺美安全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的外交打壓從來沒有停止過，過去數十年來，不斷企圖挖我邦交國，最近又以鉅額金援挖走我友邦多明尼加，令人遺憾。政府重視對外工作，與此同時也同樣重視兩岸關係，過去兩年來，我們已多次公開重申維持兩岸現狀，可說是已經盡了最大的善意，希望中國也能展現善意，共同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 二、在臺美安全關係方面，針對中國近來對我國之種種打壓及威脅，包括謀奪我邦交國、壓迫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派遣軍機及軍艦頻繁繞臺等行徑，外交部持續配合我政府相關部會積極展開因應作為，並就我國國際參與、邦交情勢和國家安全相關議題，與美方保持密切溝通及聯繫。美國向來對於臺海穩定及臺灣安全高度重視，包括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等多位美國資深官員之公開發言，以及川普政府上（106）年 12 月公布之美國「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報告中，均多次強調美國將持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履行對臺灣之安全承諾；另川普總統上年 6 月正式通知國會總值約 14.2 億美元之對臺軍售案。國務院並於本（107）年 4 月核准美國防廠商「行銷許可」（marketing license），提供我潛艦國造技術協助。上述各項發展均充分顯示美國對臺灣提升國防自衛能力之支持，以及忠實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安全承諾之決心。維護臺海及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符合臺美利益，也一向是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在良好的互信基礎上，與川普政府就臺美安全等議題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

三、未來政府將持續全力實踐「踏實外交」，本諸互惠互助原則，運用高層互訪、協助友邦發展政經建設、深化與友邦雙邊既定合作計畫、發揮我經貿及醫療等領域優勢、有效配置外交資源等策略，維繫現有邦交關係，增進與理念相近友好國家關係，爭取更多國際參與，並加強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印太戰略」，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並與友我國家共同追求區域穩定、和平與繁榮。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查緝槍枝毒品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3)

許委員就查緝槍枝毒品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7）年行政院第 1 次治安會報院長指示，目前治安三大目標為反毒、打詐及掃黑，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除依指示督促所屬落實辦理，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集中人力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並實施多層次查核，強化邊境管理網，阻斷境外槍毒來源。本年 1 月至 4 月已查獲走私毒品 101 案、毛重 3,980 公斤，槍彈 2 案、制式槍枝 112 把及子彈 1 萬 2,378 發；該署並於本年 4 月 19 日發布「海關執行協同邊境管理風險整合作業要點」，擴大整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海關六大查緝系統之風險資訊，全面合作執行區域聯防；鎖定可疑高風險貨物目標，運用 X 光儀檢或緝毒犬等查緝工具嚴密查核。未來亦將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合作，運用與他國建立之關務合作機制，相互通報走私情資及進行查緝技術交流，以及鎖定高風險進出口貨物及落實查核入出境旅客。

二、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以維護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已落實下列各項作為：

(一)對外杜絕來源：

1. 境外部分：由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擴展情報管道，傳遞交換走私犯罪情資，澈底遏阻槍械流入國內；各警察機關查獲走私槍械案件，深入追查幕後金主及主嫌，若有涉及境外犯罪情形，則依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備忘錄、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或依個案洽大陸公安部協助等模式，配合協調當地國司法機關查緝。
2. 邊境部分：由該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機關，並結合海委會海巡署各分署、關務署各關口，實施重點查緝及交叉查核，將船舶、廠商、貨物類別、性質、來源地、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並運用「風險管理運用系統」及「漁船安檢系統」加強過濾篩檢，嚴防境外槍枝夾藏走私入境。

(二)對內全面查緝：以高風險擁槍分子為目標，聚焦打擊，並針對具有價值之情資或須擴大偵辦者，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及指派專責人員與各地檢察官建立聯繫網，發揮檢警團隊合作力量。另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破）涉槍案件，應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

三、按運輸槍枝、毒品之行為，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而涉有刑責，法務部相關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蒐證查緝，如有具體事證，檢察機關將依法偵辦，該部亦適時請各級檢察機關依法加強查緝相關違法行為。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4)

許委員就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公布我國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42%，較民國 106 年 11 月預測(2.29%)上修 0.13 個百分點。本年 4 月 27 日上修我國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為 3.04%，較 2 月預測(2.77%)增加 0.27 個百分點，顯見臺灣經濟審慎樂觀。
- 二、為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起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除解決企業投資面臨缺電等五缺問題外，並推動其他有助完善產業環境之措施，例如：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期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推動行動支付普及，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 90%之目標；預計本年 5 月底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將作為臺灣對外招商、攬才之核心主政單位。此外，為加速產業創新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政府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營造產業創新所需基礎環境，已獲初步成果如下：

(一)透過資金協助、人才支援、技術提供及法規調適等配套措施，完善創新生態體系：

1. 提升 106 年產業產值或營業額：

- (1)帶動機械產業產值達 1.1 兆元，成為我國第 3 個兆元產業。
- (2)臺灣物聯網產值約 9,774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19%，占全球產值達 4.1%。

2. 協助「5+2」產業創新資金取得：

- (1)鼓勵本國銀行對「5+2」新創重點產業增加放款，推動至 106 年底新增放款 3,676 億元，超過第 1 期目標 1,800 億元，而第 2 期(即本年)目標為 2,000 億元，截至本年 3 月已新增放款 646 億元。
- (2)105 年 7 月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 億元，截至本年 3 月已通過太陽能、傳統產業、再生醫療等領域申請案，帶動投資金額達 191 億元。
- (3)106 年 4 月通過「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截至本年 4 月底，國內、外銀行與中油、台電等公司計發行 15 檔綠色債券，規模約 397 億元。

3. 吸引國際人才：

- (1)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完善攬才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首張就業金卡由行政院賴院長頒發予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
- (2)106 年已選拔 35 位博士赴矽谷著名企業、新創事業實習，與國際研發創新接軌，本

年第 1 梯次已核定選送 47 人。

4. 連結國際研發資源：

- (1) 已吸引微軟、亞馬遜及 Google 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或創新中心，協助臺灣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
- (2) 全球最大離岸風電開發商沃旭能源（Orsted）、風機系統商艾納康（ENERCON）、西門子歌美颶（Siemens Gamesa）等，已來臺成立亞太區域據點或營運總部，協助臺灣發展離岸風電。

5. 鬆綁法規促進創新：

- (1) 設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已釐清及解決 13 項議題。
- (2)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施行，提供金融科技試作之安全環境。
- (3)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等措施。

(二) 促成「5+2」產業創新拓展國際市場：

1. 生醫產業目標推動 20 項新藥、80 項高值醫材進入國際市場，106 年即促成 55 項醫材獲美國上市核可，其中高值醫材為 37 項，將臺灣品牌成功打入國際高端市場。
2. 為協助臺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結合國內外管理顧問公司與政府法人團隊，依個別企業需求，協助其進行內部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提供產業技術升級、產品改良、智財布局、行銷、人才培訓及資金融通等輔導，建構自有品牌之國際競爭力。
3. 為鼓勵國內具潛力中堅企業提升技術、研發及品牌行銷等營運發展，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加強重點輔導，以協助企業成長與茁壯。
4. 為協助臺灣產品發展行銷國際市場，經濟部貿易局運用「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於各國推廣臺灣產業形象，透過多元、創新之國際行銷作法，提升臺灣整體國際形象，增進更多海外市場商機。另，「亞洲·矽谷」計畫協助新創拓展國際業務，如協助新創團隊參加美國知名消費性電子展（CES）等全球重要新創及專業展會，並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擴大協助新創介接海外資源。

三、又，為維繫我出口成長動能，協助企業擴展國際，政府將積極深化多面向經貿網絡，為臺灣產品與服務開拓新的市場商機，如推動新南向產業鏈結合作，透過搭建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常態性平臺，促進雙邊產業公協會、技術法人、智庫之交流與合作，深化夥伴關係，衍生產業合作契機並促成具體產業合作案。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降低產業出口成本，提供企業公平競爭之國際環境。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推動存託憑證對我影響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4）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推動存託憑證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政府自民國 81 年起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合計曾有 37 家 TDR 掛牌，嗣因部分 TDR 公司主動或被動終止上市，截至目前計餘 18 家。另查鄰近地區證券市場發展存託憑證（DR）成效並不顯著，例如香港交易所目前僅剩 1 檔 HDR 上市掛牌，故各國交易所仍以積極爭取外國企業第一上市為優先選擇。

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推動存託憑證（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CDR）對我可能產生之衝擊，金管會除持續關注 CDR 後續發展及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大陸掛牌之後續效應外，亦積極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促進來臺上市（櫃）之企業多元化與國際化，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提供大眾更多投資選擇。另為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確保國內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及股東權益，吸引海外臺商及外國企業來臺掛牌，金管會已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 （一）推動當沖交易稅減半等多項振興股市措施，有效提升臺灣資本市場之成交量及流動量，目前股市成交量表現已有明顯成長。
-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併購相關上市（櫃）規範、增設電子商務產業上櫃掛牌類別、增訂多元上市（櫃）條件及縮短首次公開發行（IPO）審查時程至 6 週，並持續鼓勵大型企業上市（櫃），且赴海外積極招商，吸引海外企業以及上市（櫃）之海外子公司回臺上市（櫃）。
- （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定重要子公司擬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者，應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重大訊息公告等規範，以確保國內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及股東權益。
- （四）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延長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辦理股權轉換之 3 年期限，以利上市（櫃）公司妥善運用各種員工獎酬工具，留任優秀人才。
- 二、至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准許「雙重股權企業」上市集資對我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 （一）港交所放寬採同股不同權之公司得上市，其目標發行公司主要係大陸大型新創科技事業，該類公司目前尚不得來臺上市，與我國目標市場具區隔性，故港交所採行該制度，應不致對我造成重大影響。
- （二）國外機構認為該制度影響公司治理，例如標準普爾道瓊指數公司（S&P Dow Jones）聲明其標準普爾 1500 綜合指數成分股將不納入該類型公司，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亦認為該制度衍生侵害公司治理之風險與不利少數股東保護，且該類公司之股東行動主義將影響公司治理表現。

(三)我國投資人結構及訴訟制度與香港有別，我國散戶投資人比例相較香港仍高，且我國對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多有賴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提起訴訟，故股東權利救濟之能力及效果與香港尚有差異。

(四)綜上，考量該制度對公司治理之影響、我國投資人結構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因素，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我國企業發行同股不同權情形及鄰近證券市場之發展與實施情形妥為因應。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表現及兩岸經貿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6）

許委員就臺灣經濟表現及兩岸經貿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在過去一年（民國 106 年）各項經濟數據已往正向成長邁進，經濟成長率 2.86%為近 3 年來最佳、失業率 3.76%創 17 年最低、出口年增率 13.2%為 7 年最大增幅、外銷訂單 4,928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突破 1,000 萬人、上市（櫃）公司總營收 31.8 兆元創新高、股市 1 萬 643 點創 28 年來新高。政府將持續展現高度執行力，加速落實「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創經濟榮景。
- 二、中美為我出口前兩大市場，若美中發生嚴重貿易摩擦，我國必將遭受波及，不僅影響傳統供應鏈及三角貿易，亦影響業者投資布局。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加劇，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同時希望美中雙方經由談判解決問題，避免貿易戰影響臺灣經濟及國際經貿發展。惟為降低美中貿易戰對我經貿可能風險，政府已隨時掌握美中貿易戰最新發展，經濟部並持續與公協會進行全面盤點，就我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及在當地投資之產業，瞭解對我產業影響，持續協助臺商因應或調整投資策略，做好相關應變措施。
- 三、有關所提將中國大陸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對象一節，我國為配合國際合作與協定，以及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自 84 年起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全面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制度，其目的係為防堵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經濟部貿易局將中興通訊公司納入管理名單，係為維護我高科技業者出口利益，而非禁止我商出口，因此，如業者提出之申請符合規定及審核要件，即可核發出口許可。凡輸往我國實體管理名單之對象，均應先取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後，再向海關報運出口；我相關業者提出申請輸出許可證後，倘文件齊備，發證單位於 3 日內即可核發。
- 四、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中國大陸是我重要市場，臺灣不會選擇排斥、抗拒中國大陸，反而期盼在產業合作、貨物往來等經貿議題，坦誠交換意見，尋求各種合作與協力之可能性。政府堅持兩岸各項交流合作應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互利」原則，呼籲對岸透過建設性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長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3)

許委員就教育部長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近期對教育部吳部長茂昆爭議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溢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問題：查監察院前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檢送調查意見致該部以，吳部長前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及講座教授期間，依該校講座設置辦法支領獎助金或研究經費，惟未履行該辦法所定之講座教授授課義務，又違反同辦法不得領取相同性質補助相關規定，核有疏失，該部允應積極督促該校檢討改進，歸還溢領款項。該部嗣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國立東華大學依上開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該校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復以，為避免重複支領相同性質之補助，該校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收回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支給吳部長之講座教授獎助金計 176 萬 4,516 元。

(二)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請假情形：依該校提供資料敘明以，吳部長前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之差假多為公差，且部分時間包含假日。

(三)國立東華大學專利權移轉問題：按大學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研發成果除經政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學校所有；另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將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研發成果創作人；又同辦法第 5 條亦明定，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及其收入之內部控制機制；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學校相關人員應建立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二、另有關吳部長擔任前行政院國科會主委期間，曾主導金額高達 5 億元的研究計畫，卸任後回任中研院物理所即申請該計畫並獲核定一節，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結案存查，說明如下：

(一)該計畫主要在於參與全球 e-Science 合作架構、建立所需國際網路連線與 e-Science 亞洲中心維運，維持我國作為 e-Science 亞洲中心地位。

(二)該案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會議紀錄以「各項調查意見業經行政院、科技部、中研院及法務部等機關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三、又有關吳部長於前行政院國科會主委任內，參加由中國大陸單方舉辦之會議，涉違反當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政務官不得參加之限制，以及擔任大陸軍工企業「西部超導」技術顧問一節，經查吳部長於 93 年 5 月至 95 年 1 月任前行政院國科會主委期間，僅於 94 年 10 月間經許可赴中國大陸 1 次，係參加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第 28 屆大會，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吳部長並表示渠任職期間並未於中國大陸兼職。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維護警消人員相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0)

黃委員就維護警消人員相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針對警察人員相關之各項制度與福利，已研議推動下列事項：

- (一)擴大招生，解決警力缺口：規劃每年招訓約 3 至 4 千人，預計於民國 108 年可使基層警力缺額獲得適度解決。
- (二)調整工時、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並簡化業務：每日編排服勤時間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另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並要求員警於輪休前 1 日，勤務編排時間不超過深夜 24 時為原則，俾使員警有集中之休息時間；持續簡化警察業務及減化協辦業務，以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
- (三)推動警察裝備汰舊換新：規劃「精實警察制服方案」，預計於本（107）年底完成；編列經費汰購員警手槍，並爭取預算汰補警用車輛，以精進重要警用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 (四)提高警察待遇：本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會議已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1 警察人員俸表修正草案，將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消俸額上限由現行 500 元提升至 525 元，該修正草案將會銜考試院函請貴院審議。又考量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特殊執勤環境，研議增列「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之員警「危險加成」，並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報院審查。

二、至所提警消人員退休權益應比照退伍軍人及年金改革應暫停實施等情事，因涉及警消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事宜，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轉請該部卓處。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1)

黃委員就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公布我國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42%，較去（106）年 11 月預測（2.29%）上修 0.13 個百分點。本年 4 月 27 日上修我國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為 3.04%，較 2 月預測（2.77%）增加 0.27 個百分點，顯見臺灣經濟審慎樂觀。
- 二、至美中貿易戰對我國之影響一節，依據本年 5 月 19 日美中雙方在諮商後發表之聯合聲明，中國大陸將擴大增加購買美國商品縮減貿易逆差，同時將就雙方關切之智慧財產權進行合作，中國大陸亦承諾修正專利法及改善投資環境。美中貿易摩擦和緩有助於穩定全球經貿，對於

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三方綿密之供應鏈亦有正面影響，減少三方貿易衝突之風險，科技業如晶圓代工業者初步評估均樂觀其成。另，美中雙方聯合聲明提及將加強雙方高層經貿溝通，持續就執行細節進行後續諮商，經濟部亦將廣續觀察美中雙方諮商內容，動態評估對我產業影響。

三、為提升我國經濟發展潛能，政府除致力優化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創新、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擴大內需動能、強化育才留才及加強多元布局外，亦積極發展臺灣品牌，以壯大臺灣，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優化投資環境：行政院定期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積極排除五缺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打造有利廠商投資之環境，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薪資提升。

(二)促進產業創新：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創造投資商機。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三)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與技術開發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與經營管理技術，強化臺灣產業體質。

(四)擴大內需動能：政府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擴大內需市場，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提升國人福祉。

(五)強化育才留才：透過強化產學連結、企業協力培育，以提升年輕人專業技能，並透過稅制優化、新增企業獎勵管道及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給予年輕人更多發展機會。

(六)加強多元布局：積極推動貿易及生產基地多元化，並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新南向國家之布局。同時，藉由加強拓銷新南向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等分散市場，或協助臺商進行產品客製化之製造、銷售等策略，以達海外訂單移轉效果。

(七)發展臺灣品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整合專業執行團隊與國內、外品牌管顧公司之能量，提供臺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及服務，以強化臺灣品牌企業競爭力。

(二十)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兩岸政策是否需要改進或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1)

馬委員就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兩岸政策是否需要改進或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中國政府對臺灣的外交打壓從來沒有停止過，過去數十年來，不斷企圖挖我邦交國，並以其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在國際上圖謀否定我主權，矮化我國格，並限縮我國際空間，尤其最

- 近又以巨額金援挖走我友邦多明尼加，令人遺憾。
- 二、政府重視對外工作，也同樣重視兩岸關係，過去兩年來，我們已多次公開重申維持兩岸現狀，可說是已經盡了最大的善意，最大的努力，也希望中國也能展現善意，共同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並在國際上共創兩岸雙贏。
- 三、政府不會以犧牲主權，犧牲人民尊嚴的方式，去委曲求全，外面的壓力再大，我們都不會屈服，只會更團結一致對外。臺灣會繼續走向世界，我們的決心不會改變。
- 四、臺灣將會持續堅定推動「踏實外交」各項既定計畫，戮力克服當前臺灣的各項外交挑戰，除鞏固現有邦交國之外，並將進一步深化與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同時期盼在美、日、印度、澳洲之「印太戰略」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並做出貢獻，堅決捍衛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利益。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駁回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結果，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核心，踐踏學術自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4）

馬委員就教育部駁回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結果，嚴重侵犯大學自主核心，踐踏學術自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法第 1 條明定，大學係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基此，對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本部、學校及遴委會均須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審慎執行。本部所為之適法性監督，不會影響大學自治所保障的學術講學、研究自由。
- 二、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遴選作業，本部對所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進行適法性監督，在確認「遴選程序合法」及「校長任用資格無誤」後，完成校長聘任作業。
- 三、有關臺大校長遴選聘任，本部一直秉持尊重大學自治跟依法行政原則，依法就資格及程序進行審查，踐行適法性監督。臺大於本（107）年 1 月 10 日將新任校長當選人報本部，基於臺大校長一職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性質，而臺大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重大利害關係於遴選過程中未經充分揭露，造成不公平之競爭，又遴委會及校務會議均未實質處理前述校長遴選程序瑕疵相關爭議，本部爰於 107 年 5 月 4 日函請臺大迅即重啟遴選程序。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制定英文畢業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7）

邱委員就大學制定英文畢業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對於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為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得訂定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規定，本部本於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的立場，予以尊重，且本部並未強制學校設立外語檢定門檻。
- 二、本部前以 105 年 9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知各大學校院，重申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爰各校應衡酌參採英文檢定作為畢業門檻之適切性，有效與英語教學輔導機制結合。
- 三、為敦促各大學避免過度倚賴校外英語能力檢定結果，忽略對於學生英語教育的責任，落實對不同程度之學生實施英語能力之考核與輔導，本部持續關注且精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策略，未來將融入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一「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重點推動多元語文、增進國際視野，以增進學生之英語能力；並於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以全校型計畫之方式，衡酌學校定位及整體發展方向提出「國際競爭」之目標，提供更多學生赴海外交換學生或短期研修，修讀雙聯或共頒學位之機會，以增進專業課程英語能力，以及專業性之國際溝通能力，追求相關學術領域之世界領先。
- 四、本部前業以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1530 號函各大學校院，請其配合納入校務辦理上開事項。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0)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本部頒定之「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係針對各校院專任教師（含軍文職），明訂相關之遴聘條件、聘任處理及聘任後之管制作法。
- 二、另「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係為留用學有專精，且屆滿最大服役年限之軍職教師，明定延役申請之資格條件。
- 三、上述兩項規定之立意、對象、資格條件均無扞格，楊委員所提質詢，本部將納入後續法規參考研議。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中央主管機關亟需除弊興利拯救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2)

馬委員就中央主管機關亟需除弊興利拯救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受到全球化、數位化與在地化的趨勢影響，以及來臺客源結構盤整、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產業

關鍵轉型等挑戰，且因應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推展永續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發展策略，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並積極結合地方及民間資源，打造具在地特色之遊憩據點，包裝更多樣、創新之體驗遊程產品，期打造臺灣為「智慧行旅，感動體驗」的亞洲旅遊目的地。

二、依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的報告及預測指出，旅客逐漸傾向每年有更多次出國機會，但也相對會縮減旅遊消費，以選擇短途、短天數旅遊為主，爰全球已逐漸面臨國際收支逆差影響其經濟成長下滑之課題。我國 106 年旅行收支逆差 56 億美元，主要係受到大陸旅客減少、日幣走貶及自由行旅客增加等影響，而國人受臺幣大幅升值刺激及廉價航空吸引選擇出國旅遊影響。

三、依據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106 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次數為 1 億 8,345 萬旅次，居近 5 年第 2 高，僅次於 105 年之 1.9 億人次，約減少 3.6%。係因廉價航空市場活絡及新臺幣升值，導致國人出國旅遊意願增加。但國人國旅每次平均費用從 105 年 2,086 元粗估增加至 2,181 元（成長 4.5%）。因此，106 年國民旅遊消費達 4,001 億元，較 105 年 3,971 億元約成長 30 億元。

四、國民旅遊發展過於集中北部（占 36%）、中部（占 30%），且因城際交通發達，在旅遊偏好及成本考量下，仍以一日遊（占 69.5%）及假日旅遊（69.4%）、自行開車（占 65%）為主。外界普遍認為國旅交通及住宿成本過高，且景點缺乏吸引力及特色，且近年共享經濟發展，旅宿業選擇多元，呈現供給過多之現象。近 3 年（104 年至 106 年）全臺旅宿家數增加 21.7%（從 9,205 家增至 11,206 家），房間數增加 14.4%（從 191,210 間增至 218,713 間），但住宿總人次僅成長 1.5%（從 6,418 萬人次增至 6,518 萬人次），住房率更下滑 5.44%（從 52.41% 降到 46.97%），衝擊到傳統仰賴陸客團及國旅市場等業者之經營環境。

五、為扭轉國民旅遊過度集中北部及假日，導致區域發展不均衡之現象，並提升搭乘公共運輸及停留住宿消費之意願，觀光局刻正運用「區域化旅遊、活動大型化、資訊智慧化、優惠化行程」等策略，來逐步調整市場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區域化旅遊：打造區域觀光魅力景點，串聯成區域旅遊行程，並輔導業者區域聯盟，引導外地旅客前往及留宿消費。例如：徵選「探索台灣 10+島」遊程，吸引前往海灣旅遊；另推動大鵬灣至墾丁觀光雙軸心旅遊帶，營造在地景點特色，完善區域旅遊體驗。

（二）活動大型化：全面結合地方觀光活動，擴大辦理規模，並納入「台灣觀光年曆」加強行銷。例如：舉辦「寶島仲夏節」（Formosa Summer Festival），整合北回歸線上經過縣市的在地特色資源，推出高雄旗津黑沙玩藝節、玉井芒果冰金氏世界紀錄、澎湖浪漫踏浪遊等地體驗活動，並結合國內外企業異業結盟，推出限定產品及優惠促銷活動，刺激旅客留宿及消費。

（三）資訊智慧化：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置完善旅遊資訊服務之觀光資訊平台，並配合行政院

推動行動支付，鼓勵觀光產業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更建置「台灣好玩卡」資訊整合平台，包裝跨域產品及結合電子票證，完善自由行旅客之旅遊需求。

(四)優惠化行程：降低旅運負擔，整合公共運輸優惠套票，引導北部旅客前往外地旅遊。例如：整合臺鐵及高鐵，以及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推出優惠套票、聯票或旅遊護照，提供 6-8 折不等優惠。另為振興花蓮及南灣觀光產業，推出短期振興措施，補助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之住宿或交通費用，利用短期、平日之優惠措施，讓業者恢復生機，並帶動旅遊旺季前的波段熱潮，提振當地觀光發展。

六、臺灣觀光面臨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構調整，觀光局為活絡國民旅遊，已提出「區域化旅遊、活動大型化、資訊智慧化、優惠化行程」等策略，落實「降低旅運負擔、區域聯盟爭取留宿、短期優惠銜接夏日旺季、地方活動全面結合」等積極作為，來逐步調整國旅體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後續期待地方政府能與當地業者有更深的合作機制，朝向中央挹注資源、地方帶頭整合的方向，共同提升景點特殊性、強化在地特色，引導旅客「多到景點」或「多留一晚」，扶助產業復甦並再創榮景。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本院環保署通過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後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54)

黃委員就本院環保署通過深澳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後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下簡稱本案）至本署審查，經提 107 年 3 月 14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經表決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以及在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 二、復於 107 年 5 月 9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由開發單位報告前次會中委員及機關意見之補正回應情形，並請經濟部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之逐年配比路徑及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經 4 個小時會議報告答詢並開放民眾發言，最終作成「洽悉」之決議，並且就前次會中部分委員提出深澳灣海域設施堤防可能改變灣內水流及原始生態環境之擔心，開發單位雖已提出相關調查模擬評估及因應對策，惟基於科學預測的不確定性以及預估開發時程之環境背景變動性，決議要求開發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於海域設施設置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提出海域設施相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本署審查。
- 三、本案屬 95 年審查通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後續變更，開發單位計劃

調整「機組規模」「海域設施位置」「輸電線路」等項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法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本案變更後開發規模調降、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降低，其中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自 637 公噸/年降低至 268 公噸/年（減少 58%）、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自 4,420 公噸/年降低至 1,438 公噸/年（減少 67%）、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自 3,176 公噸/年降低至 1,034 公噸/年（減少 67%）、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4,423,356 公噸/年降低至 3,804,214 公噸/年（減少 14%），且變更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均較現行法令規範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低。另海域設施亦自人為開發擾動較少之番仔澳灣移至現有中油港區之深澳灣，且取消原計畫設置 6.25 公頃、137 萬立方公尺之灰塘，及原計畫填築 7.62 公頃之煤倉亦自番仔澳灣移回廠內，整體環境負荷均有降低。

- 四、開發單位評估本案空氣品質影響均詳載於報告書第 6 章「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 6.1.1 節「空氣品質」及附錄三「空氣品質模擬相關資料」，本案報告書及歷次審查紀錄均放置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 五、新北市府所提軌跡模式（GT_x）模擬結果，性能評估結果及內容未詳細敘明，考量不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有其物理及化學之基礎原理設定，因此有使用範疇侷限，本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宜採用高斯類擴散模式及網格類模式；本案已採用高斯類擴散模式（ISC）及網格類模式（CAM_x）評估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與實際觀測值比對後，通過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0）

許委員就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外籍勞工居住場所之安全規範，「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已就集合住宅、寄宿舍之場所用途分類定有明文，外籍勞工居住場所如屬該用途分類，該場所管理權人（負責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每年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或內政部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則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並就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列管追蹤至完全改善合格為止。另外籍勞工居住場所如屬一般住宅場所，各級消防機關將持續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內政部並已於本（107）年 4 月 20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結合中央、地方及社會各界力量積極落實執行，期能每年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此外，內政部已針對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歸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定，擴大納入室內裝修及公安法令之管理範疇，並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就違章建築管理訂定相關處理機制，且透過多重通報管道，提升清查違建成效及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居住及生命財

產安全。

二、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勞動部已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規定，明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規劃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之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事項，並確實執行，以保障外籍勞工生活、工作、住宿等基本權益。另為確保外籍勞工住宿安全，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辦理專案檢查：針對聘僱 30 人以上之雇主廠住未分離及近 3 年曾有 1955 專線申訴（申訴生活照顧管理事項）之廠商，要求地方政府於一定時間內辦理專案檢查。

(二)適度增補地方政府察查人力：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聘僱共計 274 名外籍勞工訪查人員薪資，負責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檢查等工作，每年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約 22 萬件，惟實際檢查每年約 18 萬件。針對檢查能量不足問題，將於本年 5 月底前邀集地方政府針對外籍勞工相關業務補助人力進行通盤檢討。

(三)研商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於本年 6 月初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修正上開裁量基準有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飲食及居住空間等規定。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消防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39）

許委員就強化消防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持續補充消防人力，內政部消防署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本（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並自民國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由各地方政府逐年擴編消防機關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上開計畫之推動，預計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各地方勤休運作達勤 1 休 1，部分人力較為充裕之地方政府可採勤 1 休 1 及勤 1 休 2 混合勤務，以逐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

二、依「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組織結社之必要，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或「人民團體法」規定，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並考量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消防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定，組織及加入其所屬行政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協會，並向各該地方政府報請許可立案後，經由所屬協會爭取維護其相關權益。

三、至所提強化印刷電路板製造工廠（以下簡稱 PCB 廠）之勞動檢查、化學品安全管制、落實社區知情權及災害調查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PCB 廠需處置、使用及儲存一定規模之多種化學品，如有不慎易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

，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將其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加強查處。為廣續強化 PCB 廠火災、爆炸等各項防災作為，以降低職業災害，勞動部已規劃「加強 PCB 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實施日期自本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優先選列儲存使用較大量危險化學品之 PCB 廠共 90 家為對象，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360 場次，並辦理高階自主管理座談會 6 場次，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

(二)為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俾於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以便進行救災決策，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正「消防法」，研擬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工廠火災，得命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並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相關條文。另內政部已建議經濟部研議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擴大化學品申報及管理範圍，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及健康危害者之化學品暨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等，納入危險物品申報管理範疇，俾利依法管理；並建議行政院環保署將上開化學品申報資料納入「化學雲」平臺，共享工廠化學品資訊，俾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三)目前各級政府災防事務有關社區知情權之實踐情形，計有以下幾種：

1. 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主管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利各類災害潛勢資料公開。
2. 各地方政府依災防法規定，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並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建置「災害情資網」及「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提供各氣象監測、統計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地圖，可供社區民眾參考應用。
4. 建構自主防災社區，例如：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成立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防汛護水志工，有效提升民眾防災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5. 行政院環保署已建置「化學雲」系統，提供相關機關作為如何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之評估參考，讓相關化學品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6. 依「工廠輔導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 5 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透過聯防機制，以達成工業區內資訊共享目的。

(四)對於敬鵬工廠大火發生原因，內政部已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火災調查與鑑定，將就整體火災搶救過程進行調查研析，提出完整報告，期能有效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土計畫及產業發展用地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7）

許委員就國土計畫及產業發展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內政部業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後續將由地方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擬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即由地方政府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地方特性、發展需求與施政重點，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4 大功能分區，以引導各轄內居住、產業、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全面將土地納入空間計畫指導與管制，建立地方空間規劃主導性，展現地方特色，且明確指認產業發展適宜之區位，減低投資不確定性與風險，創造公私部門開發雙贏之契機。
- 三、又，「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中訂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後續各地方政府對違章工廠農地空間規劃之參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地方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為輔導合法化前提。
 -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輔導轉型作容許使用產業，無法轉型者由產業主管機關提供廠地資訊協助遷廠。
 - （三）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2. 應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3.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4. 土地開發方式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 （四）未來有關一定規模以上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檢討規劃，地方政府於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依前開指導原則辦理，並得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決定。

四、至產業用地供需失衡一節，經查目前全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數量（含編定中及已核定）如下：

（一）北部地區總計 54 處，面積總計 7,105.58 公頃。

（二）中部地區總計 62 處，面積總計 25,568.89 公頃。

（三）南部地區總計 82 處，面積總計 8,800.79 公頃。

（四）東部地區總計 10 處，面積總計 756.12 公頃。而東部地區數量較少，主要係因該地區工業需求較少且地方政府後續將朝無煙函產業政策執行。

五、為避免產業用地閒置，「產業創新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46 條之 1，訂定閒置土地強制拍賣機制，針對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優先輔導，2 年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 1 個月等先行機制，倘仍未完成使用，最後採強制拍賣，以遏止廠商囤地行為。同時經濟部亦提出多項具體之土地優惠措施如下，以既有土地強化及控管為主，配合產業發展合理及實際需求開發更新為輔：

（一）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推出優惠出租方案、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園區公共設施、提供優惠金融貸款，以強化工業區土地使用。

（二）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以「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罰款、拍賣、新設園區明定回收機制，促使園區土地活化利用。另運用金融工具控管閒置土地，並提供專業仲介、強化清查，協合理市價及媒合。

（三）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在地型園區、輔導依實際需求開發新產業園區，並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

六、另，依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首波拆除 17 件，其餘案件持續滾動式檢討。經濟部依方案內容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工業單位確認違規建築物是否屬工廠性質，及提供業者鄰近工業區之用地資訊。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放寬回饋金繳交制度，增列免繳條件；科學園區內廠商已依規定繳交相當回饋金性質之管理費者，可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除可針對實際使用面積及強度有不同計算標準，合理收取回饋金，並解決早期既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廠商更新或增（改）建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問題，務實解決農民與廠商產業用地需求，加速產業轉型投資。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查緝走私槍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5）

馬委員就查緝走私槍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賴院長於本（107）年第 1 次治安會報指示，目前治安 3 大目標為反毒、打詐及掃黑。

海關負責通商口岸貨物及旅客通關查緝，是政府打擊毒品犯罪與維護治安重要成員，必須落實通關標準作業流程，對高風險對象應積極查核，才能發揮綜效。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依上開指示，督導所屬各關落實辦理，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訂定「財政部關務署加強肅槍執行計畫」，加強查緝走私槍械，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集中人力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實施多層次查核，並運用 X 光儀檢及緝毒犬等查緝工具嚴密查核。各關部署 10 部貨櫃 X 光檢查儀及 82 部小型 X 光機，本年並將完成建置 4 部新型軌道式貨櫃 X 光檢查儀（高雄關汰換 2 部，基隆關及臺中關各增設 1 部）及 30 部小型 X 光機（臺北關汰換 29 部，高雄關汰換 1 部），投入各港口機場緝私行列，強化查緝效能。

（二）持續推動跨境情資交流，現已與 20 個國家（地區）建立情資聯絡窗口，並與美國等 9 個國家（地區）簽署關務互助協定，積極運用我國關務合作機制，通報走私情資及進行查緝技術交流，並持續蒐集分析情資，精進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境外及邊境攔阻走私能量。另就國內跨機關合作方面，亦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合作，透過兩岸海關查緝合作機制，追查幕後集團。未來將擴大整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海關 6 大查緝系統之風險資訊，全面協同合作執行區域聯防，輔助人工分析及電腦篩選預報貨物資訊，鎖定高風險進出口貨物及入出境旅客加強查核。

（三）設置走私檢舉專區及檢舉專線：0800-003131，呼籲民眾、報關倉儲及運輸等業者勇於檢舉，共同防杜走私不法。

二、有關充實海關查緝人力部分，查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本年 4 月職員預算員額 1 萬 2,346 人，未運用缺額 8 人。其中，關務署本年 4 月職員預算員額 3,987 人，未運用缺額 1 人。考量該部整體職員預算員額尚有未運用缺額可資運用，宜由該部秉員額總量管理原則，就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於現有職員預算員額空缺內統籌調整支用。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獨立董事職責及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8）

邱委員就獨立董事職責及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職責：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金管會並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該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公司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對外公告。

(二)獨立董事亦為公司法規定之董事，其與一般董事相同，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辦理，並須盡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遭受損害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其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爰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議案，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至非屬前開事項之董事會議案，則規定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二)公司提名連續任期已達 3 屆之獨立董事，應公告及說明理由：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度，並訂定合理之任期，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候選人時，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三)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能：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瞭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爰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另於第 7 條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以健全其監督功能，「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10 條之 1 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至於未完成學校兼職程序之教授兼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其參與董事會之相關疑義：

(一)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

1.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另依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獨立董事不得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規定、以法人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關於其資格等規定之情事。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二)現行教育部有關教師兼職之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須在「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並應經學校審認「不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需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另考量教師兼職之管理涉及校內管理制度，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明確要求各校建立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亦將適時責成學校強化管理規範。

(三)綜上，獨立董事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由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應得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職權，至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亦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能源轉型並規劃電力結構配比」、「今年夏天用電吃緊」、「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期程延宕」及「興建深澳電廠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52)

黃委員就「推動能源轉型並規劃電力結構配比」、「今年夏天用電吃緊」、「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期程延宕」及「興建深澳電廠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並務實規劃電力結構配比：

(一)政府在確保電力穩定、配套能源設施完成、盡力減排減碳之前提下，114 年火力發電占比 80%，規劃以燃氣發電占比 50%及燃煤發電占比 30%的電力結構配比為努力方向，並推動火力電廠汰舊換新、採高效率機組及各項空污防治措施，使臺灣整體電力結構更加潔淨。

(二)為加強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和抑低尖峰負載，政府要求 1,000kW 以上工商業用電大戶於必要時配合節電之措施，並非懲罰性、限電性、經常性措施，而是藉由企業帶頭進行節電，在不影響產業生產與運作下，減少尖峰供電壓力，以確實達到快速抑低尖峰負載。

二、另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本部及台電公司將持續在「供給面」增加供電能力，在「需求面」抑低尖峰負載：

(一)供給面增加供電能力：

1. 加強設備運轉維護，確保發輸配電設備正常。
2. 嚴格督導台電公司做好機組運轉維護，且 107 年所有歲修機組工作將於 5 月底前完成。
3. 更新改建機組工程進度做好期程及風險管控，加速提前試運轉時程，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已新增機組大林電廠新一機（80 萬瓩，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通霄電廠新一機（89.3 萬瓩，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及大潭電廠七號單循環機組（60 萬瓩，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等，並如期如質商轉。

（二）需求面抑低尖峰負載：

1.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原則，逐步擴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以鼓勵抑低尖峰用電。並持續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措施，107 年預估抑低負載較前（106）年度增加 20 萬瓩，達到 139 萬瓩。
2. 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鼓勵用戶參與需量競價（107 年目標抑低尖峰 139 萬瓩），同時推行「新節電運動」讓節電成為全民運動，預計 107 年可抑低需求 38.69 萬瓩、節電 22.28 億度，以達節能極大化之目標，並全力確保國內民生及產業用電供應無虞。

三、有關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期程延宕：

（一）本部採分散採購策略達成氣源多元化，確保擴增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修法明定天然氣安全存量，以強化天然氣供應能力：

1. 分散採購降低風險：中油公司除與卡達、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簽訂天然氣長期合約外，亦與美國、澳洲簽訂天然氣長約，力求氣源多元化，俾分散液化天然氣進口風險。
2.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業規劃擴增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備，強化天然氣供應能力。另為解決第三接收站環評爭議，中油公司已規劃採行迴避替代方案，縮小開發面積，以不破壞藻礁與柴山多杯孔珊瑚及維持海水自然交換為原則，俾兼顧環境生態保育。
3. 修正天然氣事業法：107 年推動將安全存量規定納入「天然氣事業法」，以強化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確立法律授權依據。

（二）中油公司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且為回應民間團體訴求，採取迴避替代方案，大幅減少開發規模，第三接收站廠區配置完全避開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範圍，將對生態之影響降到最低。另中油公司刻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 月 23 日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及專家會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中，將儘速完成補充修正後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審。

四、有關興建深澳電廠期程：為兼顧能源轉型過程中供電穩定及解決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問題，台電公司火力電源開發計畫已依據政策目標朝「增氣減煤」方向規劃，目前新興電源開發計畫中僅有深澳計畫採用燃煤機組，其餘規劃新增機組皆為燃氣機組，藉由保留一定比例的燃煤機組，透過煤炭便於儲備，且可維持 30 天存量的優點，確保國內火力機組調度的彈性，且將透過適當調度方式，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實際占比，並以 114 年燃煤占比降至 30%為努力目標。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今媒體環境開放、媒體家數增加，但英美媒體信任度卻日趨下滑，而我國媒體又有多少公信力值

得信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51）

黃委員就現今媒體環境開放、媒體家數增加，但英美媒體信任度卻日趨下滑，而我國媒體又有多少公信力值得信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言論自由作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是為我國致力維護的價值，也是民主轉型關鍵，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會組織法第一條即明白揭示其成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爰為避免人民言論受到干預，本會透過獨立機關及委員合議制，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掌理專業管制性業務，期落實保障言論自由。
- 二、廣電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具有傳遞訊息、揭弊時政、維護公眾利益及守望環境之功能，對輿論及民意具有高度影響力，社會大眾對新聞媒體之表現往往有較高的期許與要求，基此，本會對於廣電媒體之管理，考量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等多元判斷，須格外謹慎，以免動輒得咎，在規管時，透過結構上的設計，間接形塑媒體業者內容表現，而非直接限制其內容，並透過業者「自律」先行、其次為民眾輿論監督之「他律」，最後方為「法律」規範之方式，以三律共管機制順暢運作，兼顧言論自由與社會大眾視聽權益。
- 三、觀察台灣廣電媒體解嚴後表現，單靠媒體自律似仍有不足，因此在歐美民主先進國家，除鼓勵行業自律，業界多半也樂於在政府管制作為介入前，由公會敦促行為者自律、解決問題，避免政府干預業者，或公眾利益受嚴重威脅等風險，德國學者稱之為「受規管的自律」（regulated self-regulation）模式。依據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已明文規定衛星頻道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除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外，並列為公開資訊，如有違反，得處以警告或罰鍰；另同法第 27 條亦規定，新聞報導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業者則應透過自律規範機制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因此業者若涉有違反之情形，本會將積極要求業者落實前述法律要求之自律運作機制。
- 四、為提升新聞報導內容與品質，除落實法令規定外，本會亦透過評鑑換照審查作業等方式，要求建立媒體自律機制，並加強宣導要求業者落實新聞事實查核機制，因此 106 年 5 月即邀集廣電業者及公民團體等舉辦座談，今（107）年 6 月亦將續辦；此外，同時引進社會他律機制，推動媒體識讀，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網絡，齊力促使廣電媒體提升節目製播品質，期能形塑媒體公信力，強化民眾對媒體之信賴感。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查緝槍枝毒品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53）

黃委員就查緝槍枝毒品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查緝走私槍枝，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已督導所屬各關落實辦理通關標準作業流程，對高風險對象應積極查核，並於本（107）年 5 月 14 日訂定「財政部關務署加強肅槍執行計畫」，加強查緝；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實施多層次查核，各關部署 10 部貨櫃 X 光檢查儀及 82 部小型 X 光機（檢查行李、郵包及空運貨物），本年亦將完成建置 4 部新型軌道式貨櫃 X 光檢查儀及 30 部小型 X 光機，投入各港口機場緝私行列，強化查緝效能；持續推動跨境情資交流，與 20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情資聯絡窗口，並與美國等 9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運用與他國建立之關務合作機制，提升境外及邊境攔阻走私能量。未來關務署將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合作，並擴大整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海關 6 大查緝系統之風險資訊，全面協同合作執行區域聯防，鎖定高風險進出口貨物及入出境旅客加強查核。

二、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以維護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已落實下列各項作為：

（一）對外杜絕來源：

1. 境外部分：由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擴展情報管道，傳遞交換走私犯罪情資，澈底遏阻槍械流入國內；各警察機關查獲走私槍械案件，深入追查幕後金主及主嫌，若有涉及境外犯罪情形，則依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備忘錄、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或依個案洽大陸公安部協助等模式，配合協調當地國司法機關查緝。
2. 邊境部分：由該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機關，並結合海委會海巡署各分署、關務署各關口，實施重點查緝及交叉查核，將船舶、廠商、貨物類別、性質、來源地、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並運用「風險管理運用系統」及「漁船安檢系統」加強過濾篩檢，嚴防境外槍枝夾藏走私入境。

（二）對內全面查緝：以高風險擁槍分子為目標，聚焦打擊，並針對具有價值之情資或須擴大偵辦者，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及指派專責人員與各地檢察官建立聯繫網，發揮檢警團隊合作力量。另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破）涉槍案件，應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外交事件不斷，外交困境似成常態化，應有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9）

邱委員就近來外交事件不斷，外交困境似成常態化，應有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中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擴大對拉美、亞太及非洲等我友邦所在區域布局，並和教廷進行對話，干擾我與邦交國關係甚至挖我邦交國。尤以近期持續透過「中拉共論壇」、「中非論壇」

，配合「一帶一路」等政策籌碼滲透友邦，對我與邦交國關係造成威脅。

未來我仍將秉持「踏實外交」原則，持續以下列做法強化與邦交國關係：

(一)加強與友邦高層互訪，建立雙方之互信及良好情誼。

(二)積極運用「策略性融資機制」，統合協助友邦強化基礎建設資源及功效：由我金融機構提供優惠性商業貸款予友邦，我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差，協助國內工程業者爭取友邦基建工程商機，建構與友邦之深層夥伴關係。

(三)協助友邦強化人才培育：擴大獎學金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促進青年交流，為兩國友好邦誼及緊密合作關係持續向下扎根。

(四)有效執行雙邊及技術合作計畫：積極辦理有利我邦交國人民與整體發展之雙邊及技術合作計畫，深化雙邊互利基礎。

(五)提升與邦交國之經貿交流與投資：善用我與邦交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TLC）或經濟合作協定（ECA）加強雙邊貿易，積極媒合商機促進國內企業赴邦交國投資，為友邦創造就業機會，運用經貿發揮固邦效果。

(六)擴大我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爭取我國際能見度。

(七)強化運用社群媒體進行網路文宣，適度揭露中國在國際間施行銳實力所造成之傷害，以及未履行之援建承諾案例。

二、本（107）年我爭取參與 WHA 之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國際社會已注及並正視臺灣參與 WHO 及 WHA 之重要性與必要性：經外交部持續洽請友邦、理念相近及友我國家助我進洽 WHO 秘書處，本年更加强我國在醫衛專業貢獻之論述，各國已體認到，在討論攸關全球議題，尤以涉及全球衛生防疫及人類衛生安全等基本福祉時，將臺灣納入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二)本年支持我國出席 WHA 的國際力量強勁，若能持續加強國際社會友我之動能，終將能反制中國對我之政治打壓，促使 WHO 依循專業考量，邀請臺灣出席 WHA：

1. 外交部積極透過我國在各國首都駐館（處）、各國駐日內瓦代表團及駐臺機構，促成更多國家採取較以往更積極之行動助我，已讓 WHO 強烈感受我案所獲廣泛國際支持，包括美、日、德、加、英、紐、澳及歐盟均於 WHA 會前或期間公開直接或間接表達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A 之立場。馬爾他騎士團亦首度於全會及 B 委員會為我執言，提及與我國之醫療合作計畫。

2. 本年共有 17 友邦於 WHA 全會為我執言，各國自全球防疫及衛生安全之角度，力陳邀請臺灣參與之必要性，有效反制中國有關聯大 2758 號、WHA 25.1 號兩決議及「一中原則」之錯誤引述，以及揭穿其謬稱臺灣已參與幾乎所有 WHO 技術性會議等謊言。

3. 在立法部門方面，本年我友邦諾魯及瓜地馬拉，以及美、日、韓、德、加、法、英、比、奧、義、西、葡、斯、捷、瑞士、盧森堡、瑞典、丹麥等國及歐洲議會友我國會議員，紛為我致函其衛生部長或 WHO 幹事長，或透過書面質詢、提出動議案、公開聲明等方式，表達對臺灣參與 WHA 之支持。美國聯邦參、眾議院於 WHA 前夕，分別有

13 位重量級參議員及 172 位眾議員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促其邀我與會。

三、外交部將持續藉由上述方式戮力鞏固且深化與友邦之邦誼，並洽請友邦、理念相近及友我國家在國際場域持續為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發聲執言，同時將視最新國際情勢發展調整相關策略作為。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有若干頂大大學表示因高教經費補助縮減致恐影響校務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6）

邱委員就「近來有若干頂大大學表示因高教經費補助縮減致恐影響校務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前業參酌大院教育委員會推動之 7 場「高等教育改革論壇」，及大專校院多次座談會之意見，檢討過去問題並重新思考高教發展與資源分配因應對策，研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編列預算經費 88 億元，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編列預算經費 53 億元（全校型 40 億元、研究中心 13 億元），同時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共計 25.7 億元（五專展翅計畫 8.7 億元另案核配），合計 166.7 億元（不含科技部後續加碼 7 億元）。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大學長期穩定發展；同時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以全力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 二、另高教深耕計畫係希改變過去競爭性經費之推動方式，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經盤點檢討整體高教經費，並適度調整「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及「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以不低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之規模，全面性關照各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並將衡酌學校校務發展特色、預期目標及合理經費需求，依整體經費配置及學校性質進行核配。
- 三、依上，本部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核定補助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5 校，合計 156 校。第二部分全球鏈結，核定補助全校型學校計畫 4 所學校、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4 校 65 個研究中心。整體而言，107 年度多數學校所獲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均較 106 年度所獲補助經費為高；其中，以往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各校，於 107 年所獲得之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亦較 106 年所獲經費有所增加。爰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並不少於以往 106 年競爭性補助經費之規模。
- 四、為了回應全球化挑戰，國內各大學必須積極融入國際學術社群，進行國際間大學的交流和合作

，提高學生進行短期交換計畫、跨國研讀學位等機會。為朝此目標邁進，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大學校務發展方向為主體，引導各大學依其資源條件強化國際合作及發展，並以合理經費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爰此，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特別補助兩種類型學校：「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及「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研究中心」，以接軌國際及鏈結全球的理念、銳意革新和改變現況的魄力，引領大學在全球化高度競爭的平台上，為臺灣建立國際學術聲望和地位：

（一）全球鏈結全校型：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重點在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全球鏈結研究中心：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重點在使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此外，本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五、我國大學承載過往積攢之學研能量，已顯見我國績優大學願以國際標竿自我期許，從區域走向國際競爭，展現跟世界優秀大學競爭的企圖，本部期望藉由本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因為在知識經濟時代，大學的研究成果和所培育的人才，是創造國家財富、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兩大關鍵要素。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2-229）

許委員就有效改善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際衡量所得分配之通用指標主要為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亦採用該指標，以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所得分配趨勢。民國 105 年我國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08，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而言，相較東亞各國（日、韓、星）及英、美等國均佳；105 年吉尼係數為 0.336，歷年吉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相對穩定。
- 二、為使國內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政府致力於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及促進投資，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包括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排除各種投資障礙，以激勵投資，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並創造薪資較高之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透過「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及「租稅」等策略

齊頭並進，以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重點如下：

- (一)社福策略：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措施，強化資源挹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並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等自立脫貧措施；擴大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等補助，以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 (二)就學及就業策略：強化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之教育協助，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
另依據產業需求，協助強化勞工之就業能力，並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就業促進措施，積極協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就業。
- (三)薪資策略：透過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勞工薪資保障與議價能力，以及提升薪資資訊透明度等措施，營造促進薪資成長之良性制度與社會環境，以帶動薪資水準提升。
- (四)租稅策略：持續檢討並推動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以合理促進高所得者透過租稅回饋社會，以及衡平資本利得者與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強化稅制之重分配效果。

三、另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所得稅法」已於本（107）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本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針對所得稅制進行結構性調整，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上開稅制調整將提高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使一般民眾獲得最大減稅利益 388 億元，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即月薪 3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以下、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以下，均毋須負擔所得稅負，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以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有助所得重分配。財政部將廣續檢討稅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建請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6）

許委員就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建請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位處亞太地區主要海運樞紐，爰針對 7 座國際商港係以「港群」觀念統籌規劃發展，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由臺灣港務公司以企業化經營精神積極推動港埠相關事業的發展，以鞏固臺灣國際商港在海運樞紐之地位。為強化國際商港發展及競爭力，臺灣港務公司除隨時檢視港埠設施及營運現況，依據市場變化、產業發展需求、各港口發展條件，研擬國際商港發展定位策略及規劃商港建設計畫外，並因應國際港埠環境變化，適時檢

討商港營運方向，在兼顧客貨運發展原則下，依據臺灣港群經營競爭條件及市場發展趨勢，積極推動強化港埠建設，並積極招商引資，以創造國際商港多元價值，並兼顧產業發展需求。

- 二、有關航運團體建議應妥善規劃運用基隆港碼頭發展一節，為提升北部商港競爭力及航運產業永續發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發展定位，基隆港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而臺北港則為遠洋航線貨櫃港、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考量基隆港發展定位及東岸軍用碼頭長期阻絕發展，爰港務公司規劃推動軍港遷建及東岸櫃場西遷計畫，以實現基隆港「東客西貨、內客外貨」之長期發展願景。為兼顧客貨運業務共榮發展，港務公司刻辦理多功能貨櫃碼頭整建、物流倉儲興建及改建、聯外道路拓寬及櫃場改善整併等工作，以加速優化貨櫃裝卸作業，提供航商業者優質營運環境並滿足其產業發展需求。另因應基隆港近年發展蓬勃之郵輪業務需要，除改善東、西岸旅運設施外，並規劃未來東岸腹地招商開發為多功能水岸空間，打造基隆港為北臺灣海運國門。港務公司並不定期與港區內航商業者進行意見交換，俾因應國際航運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檢討基隆港碼頭轉型及後線土地發展，以提升基隆港之競爭力。
- 三、為因應海運產業環境變化及亞洲鄰近港口競爭激烈，並利臺灣港口經營之永續發展，交通部將持續督責港務公司視各港客貨運量、都市發展及產業需求、海運市場變遷等情況，檢討國際商港發展定位及分工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並持續吸引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期政府與民間業者共同創造現代港埠多元價值，提升國際商港港埠競爭力，帶動產業與港市整體經貿發展。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信三雄陸續推出 499 元上網吃到飽限時促銷方案，引發搶購風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8）

許委員就電信三雄陸續推出 499 元上網吃到飽限時促銷方案，引發搶購風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法規依據：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 （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三)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違反依第 14 條第 6 項所訂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二、消費者權益維護與違法裁處：

(一)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本會之通知限期改善。對於中華電信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等 3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近日陸續推出月租 499 元短期促銷方案，事前未詳盡規劃完善客服人力、電腦設備、行銷因應等配套，造成客服電話無法接通、電信門市及客服 APP 軟體處理過久，影響用戶辦理及諮詢其他服務之權益，致使客服中心、客訴處理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使用者權益情事，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依法通知 3 家業者立即改正，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請 3 家公司就改善情形陳述意見說明，惟 3 家業者至 107 年 5 月 15 日優惠期間結束前，並未具體確實改善，事中應變不足，其均仍有前述有損使用者權益之情事。

(二)經瞭解本次限時促銷方案期間，中華電信公司因申辦數量最多、門市客服人力及設備能量不足之情形最嚴重，造成民眾苦等、解約爭議頻傳、其管理不當亦使門市客服人員超時工作，致整體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該公司對既有客戶之服務。經本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限該 3 公司立即改正後，該等公司亦無有效改善措施，招致民怨，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中華電信公司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並分別裁處遠傳電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三)對中華電信公司處以較高額度罰鍰，以督促其爾後實施資費方案前更審慎考量相關流程與配套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未來持續辦理事項：

(一)為精進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建立多元創新服務，本會業已公告「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以「服務效能」、「客服中心」、「客訴處理」及「帳務服務」等四大構面之 25 項指標之資訊揭露，促進行動寬頻服務質與量向上提升並提高電信服務滿意度。

(二)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監測及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及透過「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提供標準規範，俾使經營者遵循，建構良好服務品質環境，精進 4G 服務增加客戶滿意度，同時促進產業多元創新及接軌國際優良電信服務品質。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 2.0 計畫財源及長照人力是否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0)

許委員就長照 2.0 計畫財源及長照人力是否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啟動，並於同年 6 月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正式上路，以積極回應民眾需求及增加長照財源之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於施行 2 年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以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及資源發展。
- 二、長照財源：包括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房地合一稅等挹注長照財源；依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一年約分配菸捐新臺幣（以下同）7 億元於長照基金；財政部預估一年約增加遺贈稅 63 億元，菸稅 23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 億元挹注長照基金，長照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
- 三、為健全我國長期照顧管理制度，協助地方政府統整社政及衛政長照服務資源，本部協同各地方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照管中心），以提供縣市轄內民眾長照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之單一窗口，以利民眾獲得妥適的長照服務。考量長照需求及實際服務量快速成長，需求評估服務量亦大幅增加，107 年針對照管人力進行如下規劃：
 - （一）補足照管人力：依據 106 年長照服務對象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推估，並參照照管人力配置原則，故 107 年照管人力 1255 名（照管專員 996 名、照管督導 141 名、行政人員 118 名）
 - （二）調整職務內容，設置「行政人員」協助非照管專業業務如核銷、撥款等行政庶務性業務。配置原則為每 10 位照管專員及督導配置 1 名。
 - （三）照管人員培訓：設計專業訓練課程，將服務對象中特殊的照顧需求納入課程內容，並規劃照管業務依專業分工，如失智症、失能者、身心障礙者之評估。
 - （四）期能透過建置完善照管制度，以推動優質照顧管理服務，落實照顧管理流程及照顧計畫，提供失能者及時適切之照顧服務。
- 四、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本部已推動下列措施：
 -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
 1. 提高薪資：
 - （1）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做為計價單位，進而提供服務提供單位足夠成本。又服務提供單位獲得支付經費後，應善盡雇主責任與提升薪資條件，以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進而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 （2）另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衛福部已於 4 月底發函各地方政府，要求 6 個月內將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提升到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確保合理薪資待遇。
 2. 職涯發展：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

闖」，提供職涯願景。

3. 專業形象：同步運用多元宣導管道（例如 Facebook、LINE），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正確認識，提升專業形象。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長照資源佈建情形規劃辦訓，因地制宜安排訓練資源；另配合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鼓勵長照機構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又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業自 107 年 3 月底推動線上訓練數位課程，以提高訓練可近性。

(三)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配合教育部發展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鼓勵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發展實務導向之教學內容，並落實與業界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有助學生畢業後留任照顧工作。另由教育部推動高中職設立長照科，向下扎根實踐照顧工作價值教育，並擴大大力來源。

(四)另為強化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本部業訂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範訓練課程內容、師資等，持續提升照顧品質。

五、長照醫事人力培訓規劃：

(一)為充實及整合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於 99 年開放長照醫事專業人力三階段培訓課程，並結合相關團體辦理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相關課程，另為提供長照人員可近性學習模式，自 106 年 3 月起推動長照專業培訓課程數位化課程上線。

(二)自 99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底已累積培訓 6 萬 7,322 人次（其中數位化課程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完訓 17,988 人）。

六、實施長照 2.0 支付新制政策：

(一)為打破舊政府之長照服務以時數為計價單位之模式，鼓勵更多元的服務提供者投入，滿足民眾的長照需求，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照服務理念，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長照支付新制政策，以個案為中心，提升效率簡化核銷流程，增加服務提供量能及建立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二)為利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政策順利接軌並強化專業量能，邀集各縣市政府、照管專員、ABC 承辦單位，以及民間團體等，共辦理 12 場說明會及座談會，參與人數近 4 千人；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統計各縣市之服務提供單位為 1,732 家，其中已完成特約單位者計 1,182 家。

七、結合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雲端化概念之運用，本部於民國 102 年起執行至民國 105 年止，執行台灣健康雲整體計畫。

(一)其中，項下子計畫一「照護雲」係以建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系統，引進現代資通訊科技發展技術與遠端生理量測技術，搭配整合式終端設備軟體，以多樣化的健康照護模組，規劃「自主性健康管理服務」及「長期照護體系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二)透過完整的「遠距健康生活照護資訊平台」運作機制，能夠整合醫療院所或照護機構之技術、資料、服務，建置優質且完整性的健康照護體系。

(三)自民國 106 年起至民國 109 年，以台灣健康雲計畫為基礎，持續發展「台灣健康雲 2.0」。

八、本部未來也將持續關注全球值得我們去借鏡的政策，不論是「醫養合一」的整合性照護趨勢，或是以「論人計酬」的前瞻性支付制度，均是我國值得參考及努力的方向。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優先解決並整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3)

許委員就政府應優先解決並整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亂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照顧」、「無縫銜接」是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的基本政策原則，考量每個家庭的照顧需求不同，政府有必要提供多元的照顧措施，因此擴大育兒津貼、準公共化與建置公共化托育服務並不衝突，可以同時推動，在資源有限下，育兒津貼與公共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不重複補助。
- 二、本部政策除了發放津貼，也加速布建公共托育家園，增加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同時將建立價格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向居家式托育（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購買服務提供家長使用，另提供品質良好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也讓家長可以安心送托。預估 111 年兒童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會約可達 9 成。
- 三、觀察先進國家對提高生育率政策的努力發現，少子女化問題並非單一部會可解決，有賴各專業體系之服務提供及協調聯繫，本部除強化現行各項因應對策，業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育攬人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 2.0 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4)

許委員就長照 2.0 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5 年底核定「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 二、鑑於我國現階段長照服務體系之目標乃積極佈建以社區為中心之服務資源，並發展多元服務以

滿足長照需要者之需求。截至 107 年 3 月底全國接受長照服務人數已成長至 12 萬 4 千餘人，相較於去年度同期已有成長。本部將本於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積極佈建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並期透過今（107）年度 1 月 1 日起實施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與特約制度，提升長照服務輸送之效率、吸引服務提供單位及人才投入長照領域，增加我國長照服務提供量能，期可藉此提高長照服務利用涵蓋率。

三、有關長照財源部分，說明如下：

（一）政府目前係以稅收制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建置長照資源，首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立法，開放更多組織加入提供長照服務的行列，並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房地合一稅等挹注長照基金，財務規模預計可滿足長照推動所需；後續並依據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以確保未來財源穩定。

（二）依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一年約分配菸捐新臺幣（以下同）7 億元於長照基金；財政部預估一年約增加遺贈稅 63 億元、菸稅 23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 億元挹注長照基金，長照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

四、有關長照服務人力部分，依 107 年推估失能人口數及預計全國整體長照資源發展情形推估，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照顧服務員人力比計算，推估 107 年底照顧服務員尚待充實人數計約 6,738 人。

五、承上，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本部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

1. 提高薪資：

（1）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做為計價單位，進而提供服務提供單位足夠成本。又服務提供單位獲得支付經費後，應善盡雇主責任與提升薪資條件，以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進而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2）另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4 月底發函各地方政府，要求 6 個月內將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提升到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確保合理薪資待遇。

2. 職涯發展：本部積極規劃照顧服務員多元升遷管道，除資深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升任居家督導員之外，本部已修訂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明定一定年資以上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促進晉升管理階層；另鼓勵照顧服務員創業成為「照老闆」，提供職涯願景。

3. 專業形象：同步運用多元宣導管道（例如 Facebook、LINE），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正確認識，提升專業形象。

（二）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長照資源佈建情形規劃辦訓，因地

制宜安排訓練資源；另配合勞動部「自訓自用」計畫，鼓勵長照機構自行辦理訓練及訓練後直接留用。又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本部業自 107 年 3 月底推動線上訓練數位課程，以提高訓練可近性。

(三)為提升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專業知能，強化專業人員於長期照顧領域之知能與技巧，本部前於 99 年起陸續完成 3 階段課程規劃，包含共同課程（Level I）、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性課程（Level III），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廣為宣導並積極推動。另本部業結合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研習課程（Level II），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完訓計 2,150 人。又為充實及提供長照專業人員可近性學習模式，自 106 年 3 月起推動長照專業培訓課程數位化課程上線，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完訓 17,988 人，其中護理人員為 11,283 人、職能治療師為 371 人。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期追蹤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5）

許委員就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期追蹤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提出適切應變政策、具體方案等措施，確有必要進行長期且定期性的追蹤調查，掌握年輕世代的育兒需求與困境，以採行有效策略，全面解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帶來的問題，維持我國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
- 二、爰此，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業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第 2 次會前研商會議，責由本部等相關機關就現行調查之目的及項目等進行盤點，適度將涉及國人生養照顧所需相關資訊之項目檢討納入，以蒐集更完整資料，俾利進行分析及政策研擬。經研議後，本部評估將有關支持國人生養照顧及生涯發展相關議題之相關調查統計，納入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進行調查。
- 三、此外，同時規劃擴充本部現有「育兒津貼審核資訊系統」及「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大數據資料庫，強化資料分析功能，配合政策不定期進行各地方政府分配、受益類型趨勢情形之數據分析，進一步作為福利政策參考依據。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行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改善貧富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58）

許委員淑華就現行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改善貧富不均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綜所稅部分

- (一)我國綜所稅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為因應產官學研各單位研究及統計需求，歷年均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惟該等統計資料係以全國納稅義務人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資料為基礎，僅為課稅所得，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地下經濟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尚無法真實客觀呈現我國實際所得分配狀況。
- (二)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藉由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至 20%及提高外資股利扣繳率至 21%，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實施股利課稅新制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調降為 5%等措施產生之稅收損失，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 (三)上開稅制調整以提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使一般民眾獲得最大減稅利益新臺幣（下同）388 億元，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以下（即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以下、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以下，均毋須負擔所得稅負，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有助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未來本部將廣續檢討稅制，使稅制更臻公平合理。

二、房屋稅部分

房屋稅為財產稅之一種，係基於受益原則按個人持有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分擔政府提供公共財或服務成本，依持有部分課稅，間接實現量能課稅。現行房屋稅之稅基及稅率均考量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公平合理性，有利財富分配。分別說明如下：

- (一)房屋稅稅率部分，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將住家用房屋非自住者稅率由 1.2%至 2%提高為 1.5%至 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對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愈多者，所需負擔房屋稅負愈重，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囤房。目前臺北市、新竹縣、宜蘭縣及連江縣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依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有助於促進居住正義。
- (二)房屋稅稅基部分，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組成要素為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由各地方政府組成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公告之。行政院 103 年核定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各地方政府應於未來 2 次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將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 40%至 50%列為目標。基於房屋稅稅制及稅政係著重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原則，本部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6460 號令規定由各地方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之適用原則。本部賦稅署 105 年 8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時，應視地方經濟發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能力及調整幅度，審慎評估，俾促進房屋稅課徵公平合理。截至 106

年底，臺北市等 20 個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標準價格。

(三)對房屋稅現值低落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依本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307121 號函規定，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同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以照顧弱勢。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育補助獎勵政策，無法達到提高生產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59)

許委員就生育補助獎勵政策，無法達到提高生產意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照顧」、「無縫銜接」是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的基本政策原則，考量每個家庭的照顧需求不同，政府有必要提供多元的照顧措施。因此，本部除了擴大育兒津貼補助對象，取消未就業限制，減輕更多家庭負擔外；為了滿足年輕家長的托育需求，並同步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各地方政府將和優良的托育單位（包括居家托育服務、私立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以每人每月 6,000 元價格向私托中心、居家保母購買服務，換句話說，選擇送「家外托育」的家長，依家庭經濟條件，政府協助支付保母、托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一般家庭最多 6,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最多 8,000 元，低收入家庭約最多 1 萬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減免 1,000 元。
- 二、綜觀世界各國面臨少子女化危機，為避免人口失衡多傾向採取以關注婦女需求、促進適齡結婚、提供生育、養育、托育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親職假、賦稅減免以及住屋優惠等方案，以建構友善生育、養育環境。提高生育率非單一政策即可見效，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育人攬人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福利部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0)

許委員就衛生福利部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人飲食文化與膳食習慣，常將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當作食品原料製成各式食品產品，目前本部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收錄「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之中藥材品項雖得添加於食品中，惟目前市面上許多含得供食品原料使用

中藥材之食品產品，將中藥方劑隨意改變組合、比例或以數種中藥材配方製成食品產品，易混淆消費者認知，誤解其具有預防或減輕疾病等中藥效能，對於民眾食用安全恐有風險。

- 二、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本部自 106 年起邀集中醫藥、食品、毒理學專家，召開多次會議，重行檢討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依安全性、傳統習用性分類，研提「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並於今（107）年 3 月 7 日邀集專家、中醫藥及食品產業代表，召開「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及管理原則座談會」；對於草案內容，相關團體亦充分表達意見及看法。本部後續將審酌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說明，期能兼顧民眾食用安全及產業發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供電穩定，建請政府考慮將非核家園時程延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2）

許委員就為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供電穩定，建請政府考慮將非核家園時程延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係法定目標，政府必須努力達成：我國於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且在全球經歷三次重大核災事件，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重新檢視核能發電的定位，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的必要性，於 105 年宣示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同時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措施，立法院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 二、目前能源轉型已有初步成果，將持續推動各項策略措施，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一）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106 年底累計已達 5,276MW；105 年較 104 年成長 396MW，106 年又較 105 年再增加 533MW。其中太陽光電成長最快，106 年與 104 年相較，太陽光電成長近 1 倍，年平均成長率 46%最高；風力發電次之，年平均成長率約 3%。
- （二）節能成效：106 年與 105 年相較，能源密集度（每單位 GDP 之能源使用）下降 2.97%、電力密集度（每單位 GDP 之電力使用）下降 0.5%。
- 三、有關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106 年較 105 年下降：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106 年 123.8 億度較 105 年 127.5 億度微幅下降，主要原因係降雨量減少，水力發電量從 105 年 65.6 億度降低到 106 年的 54.5 億度，但 105 年至 106 年，風力發電量自 14.6 億度增加至 17.2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自 11.3 億度增加至 16.9 億度。
- 四、為穩定電力供應，政府業已擬定「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三大策略措施，政府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各火力機組興建工程相關進度與掌握，並落實各項供給面與需求面推動措施，努力確保穩定供電，期能促成 108 年起備

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措施說明如下：

- (一)多元創能 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擴大再生能源推廣。
- (二)積極節能 全民參與：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 (三)靈活調度 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分運用再生能源。

五、另台電公司為維持供電穩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供給面：

- 1. 加強設備運轉維護，確保發輸配電設備正常。
- 2. 確保歲修機組如期如質完成，甚至提前完成。
- 3. 推動機組更新改建工程，107 年迄 5 月 25 日止已有大林新 1 號機、通霄新 1 號機、大潭第 7 號機單循環機組商轉。

(二)需求面：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原則，逐步擴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以鼓勵抑低尖峰用電，並持續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措施，107 年預估抑低負載較 106 年增加 20 萬瓩，達到 139 萬瓩。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的諸多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3）

許委員就「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的諸多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現行黨政軍條款係民國 92 年 12 月立法完成，其立法理由係為使黨政軍勢力澈底退出媒體，以維護新聞自由與民主健全發展，不以任何形式介入媒體經營。然黨政軍條款禁止政府政黨直接、間接投資，即「一股皆不可有」的規定，確實造成實務運作上不合理及窒礙難行之問題：違規投資者為政府機關（構）、政黨，被處罰者卻為廣電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在間接投資限制下，發生投資者於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 二、為避免前述黨政軍條款之不合理窒礙難行之問題，本會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修法，99 年 2 月提出修法草案，然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依屆期不連續規定，全案退回行政院。101 年 3 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因各黨團意見分歧，協商未果，105 年 1 月通過之現行廣電三法決議擱置部分爭議性條文，「放寬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限制」議題依照黨團協商決議不處理上述爭議，舊法規定仍繼續沿用（現行法第 10 條）。

三、本會目前正積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目前修法暫擬規劃重點如下：（此為「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初步研擬之修法規劃，尚需經委員會審議）

（一）規範及裁罰對象改為政黨、政府機關（構）：為解決現行規範對象之不合理問題，擬就規範及裁罰對象改為政黨、政府機關（構）。

（二）配合實務監理需求，回歸黨政軍條款立法目的，導入「實質控制理論」：

1. 政黨退出媒體條款目的在於避免政府、政黨控制廣電事業經營，對言論自由產生不利影響，其規範重點應在如何避免政府、政黨對廣電事業具有「實質控制力」。反之，政府、政黨如對廣電事業無實質控制力，顯然無法藉由控制廣電事業影響言論自由。而現行法「一股都不能有」之規範，如其持股極低（一股），根本無法對媒體產生「實質控制力」，立法仍予以禁止，將間接影響廣電事業發展。因此，本會之修法政策係回歸立法目的，採「實質控制理論」，僅禁止政府、政黨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間接投資，不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間接投資則不在規範範圍內。
2. 從另一角度而言，採實質控制力判斷可貫徹政府、政黨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規範實務上以「財務工程」迂迴規避現行政府、政黨退出媒體條款之情形，依據現行法難以規範，但如採「實質控制理論」立法之條文則可以有效加以規範限制。

四、目前本會已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就政府政黨退出媒體議題進行研析，亦規劃短期修法作業，著手研擬修正相關法規，續將儘速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以諮詢各界意見，期望透過調整與修正現行規範，解決目前實務運作窒礙難行問題。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確保今夏及未來長期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7）

許委員就如何確保今夏及未來長期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維持 107 年夏季尖峰時段供電穩定，本部及台電公司在「需求面」持續透過需量管理措施，引導用戶抑低尖峰用電，在「供給面」則透過強化既有機組運轉維護及新機組如期如質商轉，確保機組有足夠的發電能力，說明如下：

（一）需求面措施：

1.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原則，逐步擴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以鼓勵抑低尖峰用電。
2. 台電公司持續精進及推廣需量反應措施，107 年預估抑低負載 139 萬瓩（較 106 年增加 20 萬瓩）。
3. 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內容包括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產業節能規定、設備效率提升、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與效率提升等，皆已啟動執行。預計全程 107 至 109 年可節電 44.69 億度，降低需量 83.82 萬瓩。

(二)供給面措施：

1. 加強設備運轉維護，確保發輸配電設備正常。
2. 歲修機組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
3. 推動機組更新改建工程，107 年迄 5 月 25 日止已有大林新 1 號機、通霄新 1 號機、大潭第 7 號機單循環機組商轉。

二、在達成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期間，為穩定電力供應，政府業已擬定「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節能」等三大策略措施，本部已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各火力機組興建工程，並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以落實各項供給面與需求面推動措施，努力確保穩定供電，達成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措施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擴大再生能源推廣。
- (二)「積極節能，全民參與」：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 (三)「靈活調度，智慧節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分運用再生能源。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興建燃煤電廠與空污、排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8)

許委員就興建燃煤電廠與空污、排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北部用電缺口，確保北部持續發展，興建深澳電廠有其必要性：

- (一)目前北部地區用電約占全國 40%，其中 6%長期仰賴中南部供應。過去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北部地區（北北基宜及桃竹等縣市）平均每年用電量約 889 億度，但發電量僅約 756 億度，用電缺口達 133 億度；雙北聚集 260 萬家戶、670 萬人口，以及超過 50 萬家公司行號、2 萬家以上工廠，106 年用電量約 374 億度，而發電量僅約 200 億度，用電缺口高達 174 億度。
- (二)未來核一、核二廠將陸續除役（107 年至 114 年北部地區電廠除役容量 524.2 萬瓩），北部地區用電缺口將更為擴大。深澳電廠更新計畫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發電量約 79 億度，不僅有助臺灣逐漸達成區域供電平衡，也可讓北部地區得以持續發展，民生用電更為安全。

二、未來中南部用電將持續增長，無法長期供應北部用電需求：長期南電北送，除增加電力輸送耗損，亦容易構成北區穩定供電的潛在風險，加上近期國內知名大廠，如台積電、華邦電等企

業陸續宣布將在南科、路竹進行鉅額投資設廠計畫，中南部產業發展用電需求勢必增加，連帶影響中南部電力對於北部地區的供應量，故北部供電短缺的問題將更為嚴峻。

三、不會因為興建深澳電廠讓空污成為北部憂心問題：

(一)深澳電廠由於受限當地環境條件影響，且深澳灣內已有中油卸油碼頭及漁港，就面積、安全距離及當地民情考量，無法再於灣內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如從協和電廠接收站供應，不論陸管或海管均有其困難，故無法採用燃氣發電。

(二)深澳電廠原先規劃為 2 部各 80 萬瓩的超臨界燃煤機組，現已調整為 2 部各 60 萬瓩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並投入超過三分之一預算用在先進除污設備，讓空污排放比原計畫減量 70%。電廠營運後，也會裝設即時監測設備結合地方政府環保單位 24 小時連線監控，並公開揭露監測數據，以更透明的方式，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四、為維持能源多元化、確保供電穩定，燃煤發電仍須扮演重要基載發電角色。能源多元化是我國能源發展重要目標之一，考量臺灣自產能源匱乏，電力系統又屬於獨立型態，無法由國外進口電力，在 2025 非核家園法定目標下，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維持能源多元化，仍須燃煤發電扮演重要基載電力角色，不可輕易放棄。

五、透過供給面低碳替代及需求面節能減碳雙管齊下，於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時兼顧減排與改善空污：

(一)為達成臺灣能源轉型，政府規劃在供給面以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為目標，同時在確保電力穩定、配套能源設施完成、盡力減排減碳的前提下，搭配火力發電占比 80%，規劃低碳燃氣發電占比由 105 年 32.4%大幅提升至 50%，以及排碳、空污較高之燃煤發電占比由 105 年 45.4%大幅降低至 30%的電力結構配比为努力方向。潔淨能源 20-30-50 發電結構，預估 114 年相較 105 年可減少排碳 26%及空污改善 35%。

(二)刻正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地方共推及全民參與，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同時落實各部門（包含產業部門、住商部門、政府機關等）節能與節電計畫，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需求成長。

六、另為有效提升空污防制，已積極規劃並確切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方案，務必要有效達成空污防制的效果：

(一)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排放情形，確保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二)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將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三)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推動大潭電廠、台中電廠、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及南部電廠之空污改善計畫、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等計畫。

(四)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 38%）；燃氣機組採複循環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60%以上（既有燃氣機組平均效率 51%）。

(五)中長期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除上述推動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等配套措施外，並將以國營事業為首，投入 584 億元經費，落實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製程及更新。

七、另有關配合溫管法推動辦理部分說明如下：

(一)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稱溫管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0%以下」，並設立 5 年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及其後 10 年之願景目標。

(二)溫管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環保署推動各項法定工作，現已完成部分如下：

1. 106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

2.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中程願景將以 114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及 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並依溫管法第 4 條規定，以 139 年較基準年減量 50%為長期減量目標。

3. 107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內容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別減量策略，以及八大政策配套（包含總量管制、綠色稅費、綠色金融、減量科技、全民參與、教育宣導、法規檢討、財務機制等），亦訂定各部門重要評量指標以檢視推動成效。

(三)本部能源局刻正研擬「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落實減碳目標，亦積極配合環保署協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之規劃與相關子法訂定工作，冀期透過總量管制實施，達提升能效、落實節電與推廣再生能源發展之效益，進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50）

黃委員就保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外籍勞工居住場所之安全規範，「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已就集合住宅、寄宿舍之場所用途分類定有明文，外籍勞工居住場所如屬該用途分類，該場所管理權人（負責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每年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或內政部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則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並就檢查結果不符合

規定者，列管追蹤至完全改善合格為止。另外籍勞工居住場所如屬一般住宅場所，各級消防機關將持續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內政部並已於本（107）年 4 月 20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結合中央、地方及社會各界力量積極落實執行，期能每年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此外，內政部已針對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歸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定，擴大納入室內裝修及公安法令之管理範疇，並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就違章建築管理訂定相關處理機制，且透過多重通報管道，提升清查違建成效及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勞動部已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規定，明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規劃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人身安全之保護、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生活諮詢服務、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等事項，並確實執行，以保障外籍勞工生活、工作、住宿等基本權益。另為確保外籍勞工住宿安全，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辦理專案檢查：針對聘僱 30 人以上之雇主廠住未分離及近 3 年曾有 1955 專線申訴（申訴生活照顧管理事項）之廠商，要求地方政府於一定時間內辦理專案檢查。

（二）適度增補地方政府察查人力：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聘僱共計 274 名外籍勞工訪查人員薪資，負責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檢查等工作，每年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約 22 萬件，惟實際檢查每年約 18 萬件。針對檢查能量不足問題，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針對外籍勞工相關業務補助人力進行通盤檢討。

（三）研商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於本年 6 月上旬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修正上開裁量基準有關外籍勞工居住安全、飲食及居住空間等規定。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因應油價上漲趨勢，建請政府應對現行油價公式提出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3）

黃委員就為因應油價上漲趨勢，建請政府應對現行油價公式提出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每週調價作業係依據浮動油價調整機制辦理。汽、柴油每週調價幅度按指標油價（7D3B）及匯率週均價變動率之 80%計算，故中油公司汽、柴油售價係與國際原油價格之變化連動。

二、近期國際油價持續上漲，為減輕民眾負擔及降低對物價之衝擊，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油價平穩措施」，中油公司配合於 5 月 14 日開始實施。相較於 97 年及 99 年宣布實施之

油價凍（緩）漲措施，當時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分別為每公升 30.7 元及 31.6 元，均較本次啟動油價緩漲門檻每公升 30 元高，故本部此次公布之油價平穩措施，應可減緩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對國內民生經濟及物價之衝擊。相關機制規劃如下：

（一）95 汽油每公升 30 元以下：依油價公式正常漲跌。

（二）95 汽油每公升 30 元至 32.4 元：上漲時，少漲 25%；下跌時，少跌 25%。

（三）95 汽油每公升 32.5 元至 34.9 元：上漲時，少漲 50%；下跌時，少跌 50%。

（四）95 汽油每公升 35 元以上：上漲時，少漲 75%；下跌時，少跌 75%。

三、復查「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自 96 年 1 月實施迄今，本部責成中油公司就該機制進行檢討。因考量「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之修訂涉及消費者權益，目前正向媒體、專家學者、消費者團體等各利害關係人等蒐集意見，以研議修正方向。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本年我「世界衛生大會」（WHA）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4）

黃委員就本年我「世界衛生大會」（WHA）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政治因素的干擾，讓我國的國際參與面臨更多的挑戰，包括未能出席今年的 WHA。但是我國仍會積極走向世界，參與全球醫衛防疫議題，並做出具體貢獻。
- 二、本年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召開前，多次為我國參與案，聯合進洽「世界衛生組織」（WHO）。雖然 WHO 最終仍屈從中國壓力未邀我與會，惟友邦、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助我參與 WHA 之力道及進洽 WHO 之層級，可謂歷年之最。
- 三、為了讓國際社會深刻瞭解臺灣參與 WHA 之必要性，以及臺灣為 WHO 處理全球防疫工作及人類健康議題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外交部洽請友邦再度向 WHO 提案並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進行「二對二辯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全會聲援臺灣之數量與強度更逾往年，展現強勁國際支持力道。
- 四、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亦全力協助衛福部陳部長時中率領的「世衛行動團」，與各國代表團及國際醫衛團體與專業人士進行雙邊會談，並舉辦 5 大專業論壇，出席情況踴躍。「世衛行動團」另藉國際記者會、國際媒體專訪、外交酒會等各場合，宣介臺灣的醫衛實力，爭取更多國際肯定與支持。外交部、衛福部及僑委會並協助我民間團體、醫衛專家及僑界熱心人士進行宣達活動，經由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已有效累積更多持續推動臺灣參與 WHA 的重要能量。
- 五、在面臨當前艱鉅的國際處境下，外交部將持續推動「踏實外交」，我 WHA 案亦將在本年所獲動能及國際支持基礎上，依「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創造參與之可能性，讓各國看到臺灣的專業能量，爭取更多的支持及國際參與空間，積極捍衛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健康人權及醫衛福祉。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長照財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5)

陳委員就長照財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照財源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房地合一稅等。
- 二、依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一年約分配菸捐新臺幣（以下同）7 億元於長照基金；財政部預估一年約增加遺贈稅 63 億元，菸稅 233 億元、房地合一稅 36 億元挹注長照基金，長照財務規模一年預計將達 339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
-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已於 106 年 6 月實施，為增加長照財源之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施行 2 年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但機場建設在短期內尚無法完工，如何因應旅客人數大增及國際航班大幅成長所造成的機場容量吃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4)

陳委員就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但機場建設在短期內尚無法完工，如何因應旅客人數大增及國際航班大幅成長所造成的機場容量吃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客運量成長快速，106 年客運量已達約 4,488 萬人次，超過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之總客運年容量 3,200 萬人次。為因應客運量成長需求，交通部已督責桃園機場公司積極會同權責單位從人力、作業、設施層面進行改善，謹就重要事項說明如次：
 - (一)人力層面：針對前曾為外界關切旅客出境安檢及入境證照查驗瓶頸點問題，除由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支援保全人力協勤外，並已協調航警局增補約 214 名保全人力協助安檢，該等人力預計於 107 年 8 月到位，另移民署亦已研擬請增 20 名證照查驗員額需求計畫，將於近期循序陳報行政院，改善通關人力不足問題。
 - (二)作業層面：桃園機場公司已持續會同航空公司、地勤公司、航警局、移民署等駐站單位於尖峰時間適時調配人力協助旅客進行報到、安檢、通關等相關作業，同時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預先掌握連假疏運期間旅客量，以提前協調相關單位支援。交通部並要求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於尖峰時間全面開啟安檢線及證照查驗櫃檯，業於 107 年春節及清明疏運期間獲致良好成效。

(三)設施層面：短期針對通關查驗設施部分，將持續由桃園機場公司會同相關駐站單位擴展機場智慧化設備及服務（包含增設自動通關查驗系統及相關自動化設備），調整安檢線空間暨更新安檢線設施，107 年春節疏運期間已於第二航廈新增 1 條出境安檢線，預計於同年 6 月再新增 2 條出境安檢線。中期部分，仍由桃園機場公司持續趕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工，屆時第二航廈年客運容量將可由 1,700 萬人次提升至 2,200 萬人次。長期部分，業由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依規劃進度推動第三航站區（含衛星廊廳）、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計畫，該等建設完工後，桃園國際機場總客運年容量將達 8,200 萬人次，以因應運量成長需求。

二、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主要對外的門戶，交通部將持續督導桃園機場公司加速辦理前開紓解機場客運量之工作，並嚴加控管執行進度及相關重要里程碑，視運量需求滾動檢討機場相關軟硬體建設推動期程及規劃，俾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臺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3）

陳委員就臺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多方訪查國內外鐵路，於列車前方裝設軌道攝影鏡頭以偵測軌道上有障礙物時，增加駕駛反應煞車時間之議題，目前仍僅於研究階段，尚未有此設備之實際運用。
- 二、臺鐵局列車依當時行車狀況，參考載重、車速、煞車力等參數及晴雨天因素，煞車距離一般約為 450~650 公尺。若於列車前方裝設攝影鏡頭，以目前科技尚難於辨認畫面中出現者為入侵異物（障礙物）或鐵路設備（例如路線旁之電氣箱或鄰線列車），且軌道路線為彎道時仍為偵測盲區，無法藉由列車前方攝影鏡頭偵測彎道後是否有異物侵入。
- 三、臺鐵局將持續了解國際相關技術及應用之發展，適時評估導入臺鐵之可行性。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走向眾說紛紜，應恢復二次測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303）

邱委員就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走向眾說紛紜，應恢復二次測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會考走向眾說紛紜，應恢復二次測驗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

生學力品質，應由本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3 年起每年 5 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之總結性評量，透過會考結果，使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可以瞭解其學習表現情形。

- (二)國中教育會考包括難、中、易三種不同程度之試題，將學生之學力分類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之區分係為考後之成績資訊，可提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學生依據個人成績單回饋學習成果，國中端依據畢業生學力資訊用以調整課程教學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新生學力資訊實踐因材施教，整體學生學習表現則作為行政機關政策規劃與教育資源分配之參考。

二、另有關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仍是比序關鍵一節，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下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免試入學」為主；免試入學是指免入學測驗，亦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僅得以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其他學校就讀。
- (二)查全國 15 個就學區所訂頒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之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係經各該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符合在地性、因區制宜之規範後，送交區內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公告，爰本部尊重各區所研訂之因地制宜規範。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之規劃，主要係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總積分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席、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八大面向。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影響學生最後分發錄取結果之因素眾多，非僅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且為降低國中畢業學生升學壓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已規定，各區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列為唯一比序項目，且會考成績之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三、綜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提供多元適性之入學方式，本部在現有之多元入學基礎下，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以導引國民中學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並期以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以引導學生獨立思考，並具備社會適應力及應變力。

-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鑑於電信用戶攜碼至中華電信申辦 499 方案，卻常因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用戶無法順利退租轉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2)

孔委員就「鑑於電信用戶攜碼至中華電信申辦 499 方案，卻常因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用戶無法順利退租轉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委員所詢事項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份推出 499 軍公教吃到飽方案，茲因 107 年 4 月 29 日適逢星期日又因 499 軍公教吃到飽方案將屆期，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解約用戶人數眾多，確實造成少數門市解約系統壅塞，無法辦理退租業務，惟各業者緊急處理後都於當日已恢復正常，用戶也都能順利完成解約作業。
- 二、另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責各電信業者應確實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倘有違反規定者，將依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查處。
- 三、又 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各業者相繼推出 499 吃到飽方案，導致各電信業者客服電話無法接通、電信門市及 APP 客服軟體處理過久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事，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8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3 家業者因違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分別裁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各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四、電信自由化後，各業者視市場動態推出多元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辦理，惟經本次事件發生後，本會要求各電信事業者對實施行銷方案前，務必就既有客戶權益、申辦通路、客服處理能量、新舊用戶所享服務品質等進行通盤考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電信市場競爭秩序。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8)

許委員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公告審查結論。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下簡稱本案）至環保署審查，經提本（107）年 3 月 14 日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討論，經表決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以及在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 二、本案復於本年 5 月 9 日提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由開發單位報告前次

會中委員及機關意見之補正回應情形，經 4 個小時會議報告答詢並開放民眾發言，最終作成「洽悉」之決議，並就前次會中部分委員提出深澳灣海域設施堤防可能改變灣內水流及原始生態環境之擔心，決議要求開發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於海域設施設置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提出海域設施相關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環保署審查。

三、本案屬 95 年審查通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後續變更，開發單位計劃調整「機組規模」、「海域設施位置」、「輸電線路」等項目。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依法係就變更前後之比對分析，本案變更後開發規模調降、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降低，其中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自 637 公噸/年降低至 268 公噸/年（減少 58%）、硫氧化物排放量自 4,420 公噸/年降低至 1,438 公噸/年（減少 67%）、氮氧化物排放量自 3,176 公噸/年降低至 1,034 公噸/年（減少 67%）、二氧化碳排放量自 442 萬 3,356 公噸/年降低至 380 萬 4,214 公噸/年（減少 14%），且變更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均較現行法令規範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低。另海域設施亦自人為開發擾動較少之番仔澳灣移至現有中油港區之深澳灣，且取消原計畫設置 6.25 公頃、137 萬立方公尺之灰塘，以及原計畫填築 7.62 公頃之煤倉亦自番仔澳灣移回廠內，整體環境負荷均有降低。

四、至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之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不同一節，新北市政府所提軌跡模式（GTx）模擬結果，性能評估結果及內容未詳細敘明，考量不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有其物理及化學之基礎原理設定，有其使用範疇侷限；本案已採用高斯類擴散模式（ISC）及網格類模式（CAMx）評估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與實際觀測值比對後，通過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五、有關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因應北部用電缺口，確保北部持續發展，目前北部地區用電約占全國 40%，其中 6% 長期仰賴中南部供應。過去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北部地區平均每年用電量約 889 億度，惟發電量僅約 756 億度，用電缺口達 133 億度。

（二）未來核一、核二廠將陸續除役，北部地區用電缺口將更為擴大。本計畫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發電量約 79 億度，不僅有助臺灣地區逐漸達成區域供電平衡，亦可使北部地區得以持續發展，民生用電亦更為安全。

六、另本計畫就海嘯及地震之災害評估，說明如下：

（一）電廠廠址未在海嘯侵襲淹水範圍：對於海嘯及地震之風險評估，係依據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資料及國家防災科技中心之海嘯溢淹潛勢圖，受海嘯影響區為沿海各里（溢淹深度為 2 公尺至 3 公尺）並未延伸入內，本計畫不受影響。另若於深澳灣設置堤防，則對於海嘯之侵襲具有減緩之作用，且台電公司亦承諾於協助瑞濱里等三里辦理營造城鄉風貌時，於施工期間進行海岸防護改善補強作業。

（二）電廠設計已充分考慮海嘯及地震影響：基地設計高程再往上填高，避免受海嘯溢淹影響，且主廠區與海岸保持適當距離，具有緩衝空間。又，電廠設施採耐震結構之工程設計要求，以降低地震之危害度。

七、又新增海域設施對生態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 (一)原開發範圍為蕃子澳灣及深澳灣，本次變更取消在生態較豐富之蕃子澳灣，將碼頭等海事設施移至現有中油港區之深澳灣，已大幅降低對整體海域生態之衝擊。
- (二)防波堤本身並不影響灣內之水溫，且電廠溫排水設計直通深澳灣外方排放，除對深澳灣內水溫無影響外，其對海水溫升規定皆符合標準，不致影響海域生態。
- (三)防波堤施工期間，除避開大型生物礁石、採用防濁幕限制懸浮固體擴散外，防波堤會採生態沉箱（具開孔消能之消波沉箱）加上基礎之拋石之間隙，皆可提供大量海洋生物之棲地，對營運後海域生態有正面性助益。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國軍菸害防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0）

許委員就推動國軍菸害防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展現國軍落實「健康軍隊」之決心，衛福部與國防部自民國 92 年起合作推動「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整合預防保健資源，以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為目標，推動菸害防制宣導、多元戒菸服務等，以避免不吸菸者變成吸菸者及讓吸菸者戒菸，避免官兵於部隊遭受二手菸危害，並透過規劃一系列執行策略，以提高官兵之戒治意願及戒菸成功率。
- 二、另衛福部提供資源協助國防部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講習、戒菸班、戒菸就贏比賽，更擴大培育軍中戒菸輔導員，針對不同戒菸官兵實際狀況，調整輔導方式，如：關懷、陪伴、諮詢等，進而轉介至國軍醫院提供戒菸藥物治療，幫助軍中官兵渡過戒菸難關。除針對志願役官兵、新訓中心服役官兵及軍事院校學生，實施各項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外，並積極輔導高階軍官戒菸，以達上行下效之用，不僅可促進國軍健康，亦可提升國家戰力。
- 三、又，菸害防制係長期且持續性之工作，除依據衛福部之政策指導，亦需熱心良善之人力來執行，為使本項工作順利持續推展，國防部除持續投入專業人力與資源，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縝密合作，依「建立機制、因地制宜、永續經營」之原則，透過預防保健觀念向下扎根、戒治服務之提供及各項指標監測，建立正確觀念，落實各項菸害防制工作，使菸害防制成效能持續累積，有效維護國軍官兵健康，以期達到健康軍隊之目標。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9）

黃委員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係我第 1 大出口市場及進口來源，以及最大海外投資地，目前兩岸貿易持續成長，本

(107) 年 1 月至 3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分別成長 18.87%及 14.68%，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早收清單亦持續執行中，民國 100 年至本年 3 月我方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54.07 億美元。中國大陸是我重要市場，我不會選擇排斥、抗拒中國大陸，反而期盼在產業合作、貨物往來等經貿議題，坦誠交換意見，尋求各種合作與協力之可能性，共同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

二、美中為我出口前兩大市場，若美中發生嚴重貿易摩擦，我國必將遭受波及，不僅影響傳統供應鏈及三角貿易，亦影響業者投資布局。面對美中貿易摩擦加劇，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同時希望美中雙方經由談判解決問題，避免貿易戰影響臺灣經濟及國際經貿發展。惟為降低美中貿易戰對我經貿可能風險，政府已隨時掌握美中貿易戰最新發展，經濟部並持續與公協會進行全面盤點，就我出口中國大陸之中間財及在當地投資之產業，瞭解對我產業影響，持續協助臺商因應或調整投資策略，做好相關應變措施。

三、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陸委會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從「優化就業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加速落實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1)

黃委員就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業具穩定現金流，提供金副業融資與投資之良好標的，專案融資架構導入離岸風場，由於具有授信額度高，授信期間長、送案效率高等優勢，為目前國際上離岸風場最主要之籌資工具。
- 二、政府鼓勵銀行業者參與風電融資，並建議我國銀行業者與國外已具離岸風電專案融資經驗業者進行國際聯貸合作案，透過聯貸合作機制增加我國離岸風電專案融資經驗。
- 三、經濟部於本(107)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遴選作業以技術能力、財務能力等 2 項目進行遴選。財務能力項目包括財務健全性、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項目，確保獲選開發案財務可行及具充分風險管理保險計畫，並促進開發商使用國內

資金，與國內金融業者增加連結，增進國內金融業者參與離岸風電融資機制機會，學習國際銀行離岸風電專案相關聯貸作業，扶植國內相關金融能量，以降低金融機構參與離岸風電之風險。

- 四、另經濟部標準局已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以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驗證資訊予金融業者參考，作為離岸風場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增進決策品質及投融資意願。此外，該局已持續定期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臺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業、學界及產業界等，研商並學習有關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擔保監督等議題。金管會亦鼓勵銀行、產/壽險公會及金融業者積極參與，以利其辨識風險，進而評估相關融資案，以強化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之能力。
- 五、經濟部將持續與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對離岸風電融資之授信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國內金融市場發展投入綠色產業之能量，將臺灣打造為亞洲綠色金融之重要據點。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2）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務實處理兩岸事務，並根據普遍民意及國內共識，用心維繫兩岸和平穩定，期盼透過雙方良性互動與溝通，逐步化解對立與分歧。惟中國大陸以單方設定政治前提施壓我方，採取迴避與我官方溝通聯繫、軍事威嚇及國際打壓作為，促使兩岸關係呈現緊縮態勢。政府呼籲中國大陸應展現智慧與善意，務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讓兩岸關係逐步朝正向循環方向發展，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福祉。
- 二、目前兩岸貿易持續成長，民國 106 年兩岸貿易總額 1,390.24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7.95%；本（107）年 1 月至 3 月兩岸貿易總額 358.78 億美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7.36%。另兩岸協商工作雖暫時中斷，但已生效之協議仍繼續執行，例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計畫持續執行，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自 100 年起至本年 3 月止，我方早收產品獲減免關稅估計 54.07 億美元。至有關 ECFA 後續協議，政府將配合貴院儘速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以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及國會監督之原則，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議及兩岸貨貿之後續協商，將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據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56）

許委員就離岸風電專案融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業具穩定現金流，提供金融業融資與投資之良好標的，專案融資架構導入離岸風場，由於具有授信額度高，授信期間長、送案效率高等優勢，為目前國際上離岸風場最主要之籌資工具。
- 二、政府鼓勵銀行業者參與風電融資，並建議我國銀行業者與國外已具離岸風電專案融資經驗業者進行國際聯貸合作案，透過聯貸合作機制增加我國離岸風電專案融資經驗。
- 三、經濟部於本（107）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遴選作業以技術能力、財務能力等 2 項目進行遴選。財務能力項目包括財務健全性、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項目，確保獲選開發案財務可行及具充分風險管理保險計畫，並促進開發商使用國內資金，與國內金融業者增加連結，增進國內金融業者參與離岸風電融資機制機會，學習國際銀行離岸風電專案相關聯貸作業，扶植國內相關金融能量，以降低金融機構參與離岸風電之風險。
- 四、另經濟部標準局已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以提供具公信力之檢測驗證資訊予金融業者參考，作為離岸風場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增進決策品質及投融资意願。此外，該局持續定期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资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臺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業、學界及產業界等，研商並學習有關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擔保監督等議題。金管會亦鼓勵銀行、產/壽險公會及金融業者積極參與，以利其辨識風險，進而評估相關融資案，以強化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之能力。
- 五、經濟部將持續與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對離岸風電融資之授信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國內金融市場發展投入綠色產業之能量，將臺灣打造為亞洲綠色金融之重要據點。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對美中經貿衝突及亞太區域情勢變化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1）

許委員就我國對美中經貿衝突及亞太區域情勢變化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一向密切注意美中經貿情勢之發展，以預作因應準備，確保我國家及廠商利益。美中近來雖已進行三輪貿易諮商，惟多具宣示意涵，尚未見實質進展。蔡總統已提出四項策略，以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可能對我產生之衝擊：包括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並積極推動貿易及生產基地的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布局。此外，我亦將持續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二、正如委員質詢指出，川普政府刻正全心投入「川金會」之籌備工作，本部對於有關各方透過和平對話解決韓半島問題表示歡迎，臺灣作為東亞地區主要成員，將持續與國際社會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另一方面，臺灣亦將透過「新南向政策」與區域國家深化合作及交流。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人才外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0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3-243)

馬委員就人才外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企業延攬及留用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與本（107）年 3 月提出相關策略，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新經濟移民法」之規劃重點。相關攬才留才做法如下：

(一)攬才方面：提高外國專才來臺誘因，並完善相關法制與生活配套，包括推動本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規劃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雙語實驗班，以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子女完善就學環境；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規劃報告，內容包括規劃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條件、新增留用及引進中階外籍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其後代、鬆綁投資移民投資要件，以及對於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工作者，提供類國民待遇等，以強化延攬及留用國家經濟發展所需優質人才與技術人力。

(二)留才方面：

1. 強化員工獎勵工具，包括：

- (1)本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
- (2)研修「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勵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放寬為可選擇「取得時市價」或「轉讓時市價」孰低課稅。
- (3)研修「公司法」，將員工獎勵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 (4)企業為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勵之工具，例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2. 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包括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等。

(三)協助企業發展方面：創造國內企業及人才良好之發展環境，全力留住企業投資及國內人才，包括解決五缺問題，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及新南向政策，創造商機；落實「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提升青創人才發展環境等。

二、另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及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一)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已有具體進展，初步成果如下：

1. 智慧機械：106 年初估機械業整體產值達 1.1 兆元，成為國內第 3 個破兆元產業。
2. 亞洲·矽谷：完善資金協助，成立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本年 3 月已通過太陽能、傳統產業、再生醫療等領域申請案，帶動投資金額達 191 億元；連結國際研發資源，計已吸引微軟、亞馬遜及 Google 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或創新中心，協助臺灣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完善創新法規，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等措施；「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自本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提供金融科技試作之安全環境；設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已釐清及解決 13 項議題。
3. 綠能科技：推動「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進行簽約儀式，共計 23 家國內系統零組件商、4 家國際系統商及 1 家法人推動機構共同結盟。
4. 生技醫藥：協助建立「牙科骨科系統整合產業聯盟」，發展精準口腔補綴、口內外掃描、骨科與手術輔助等重點醫材。
5. 國防：促成漢翔公司與國內 48 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已發包機體零組件與模具等約 5,500 項，金額約 5 億元。

(二)新南向政策初步成果如下：

1. 促進經濟結構轉型，提供經濟發展新動能：
 - (1)貿易：106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額達 1,109 億美元，占總貿易額 19.24%，較 105 年成長 15.61%；本年第 1 季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額 277.2 億美元，成長 3.9%。
 - (2)投資：106 年我對新南向國家之投資總金額為 36.8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54.51%，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具正面效益；另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約 2.7 億美元，占外資對臺投資額 3.64%，成長 15.80%。
 - (3)工程輸出：106 年電廠、石化、智慧交通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工程等五大輸出團隊，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超過 252 億元。
2. 發揮軟實力，建立互惠互利之合作關係：
 - (1)農業：藉由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不僅可提高當地農業生產力及農民收入，亦可引進我國業者融入夥伴國之農業體系及供應鏈，包括綜合農業示範區、糧食及蔬菜備儲基地等。
 - (2)醫衛：透過各項合作與措施，建構臺灣成為區域之主要醫療中心之一，以發揮我國醫衛實力。新南向國家 106 年來臺就醫人次為 10.3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33.78%；另在人才培訓、傳染病防治、產業搭橋等方面，亦積極推動合作。
 - (3)技職教育：透過技職教育合作，提升新南向國家之人力素質，亦滿足我國企業之人才與人力需求；106 學年度已核定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5,680 人。

(4)觀光：106 年新南向國家民眾來臺達 228 萬人次，占總人次 21.27%，成長 27.65%；國人赴新南向國家達 247 萬人次，占總人次 15.81%，成長 10.77%。

(5)留學：我國逐漸成為新南向國家學生選擇海外就學之優先考量國家之一。105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 萬 2,318 人，成長 9.7%；我國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生人數為 1 萬 6,085 人，成長 19.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 3 萬 7,999 人，成長約 18%；我國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生人數為 1 萬 9,269 人，成長 19.7%。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能源政策及規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9)

許委員就我國能源政策及規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能源政策及規劃問題：

(一)為達成民國 114 年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政府已務實規劃電力結構配比，在確保電力穩定、配套能源設施完成、盡力減排減碳之前提下，搭配火力發電占比 80%，規劃燃氣發電占比 50%及燃煤發電占比 30%之電力結構配比為努力方向。

(二)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電力供應穩定，經濟部積極在供給面增加多元供電、在需求面引導節電，以及在系統面靈活調度，全力執行穩定供電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1. 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加速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施之增（擴）建、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於 2025 年達發電 20%。
2. 積極節能全民參與：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3. 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分運用再生能源。

二、有關中油公司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度問題：

(一)中油公司依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且為回應民間團體訴求，在行政院協處下，採取迴避替代方案，廠區配置完全避開裸露藻礁及發現之柴山多杯孔珊瑚範圍，開發規模大幅減少，將對藻礁生態之影響降到最低。

(二)中油公司刻正依環保署本（107）年 1 月 23 日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及專家會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中，將儘速完成補充修正後提報環保署再審，積極以同年 6 月底通過審查，8 月動工為目標。

三、有關「太陽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問題：

- (一)為加強推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經濟部透過政策引導，規劃至 114 年將可設置 20,000MW。累計到本年 3 月底，臺灣太陽光電設置量已達到 1,942.7MW。
- (二)另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 2 年內推動國內完成 1.52GW 太陽光電設置。其中屋頂型目標完成 1,055MW，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地面型目標完成 465MW，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鹽業用地及掩埋場進行設置。
- (三)「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至本年 4 月底為止，屋頂型同意備案量達 1,271.63MW，地面型同意備案量達 392.21MW，總和同意備案量達 1,663.84MW，總體達成率為 109.46%，符合計畫目標。

四、有關加強離岸風電推動進展問題：

- (一)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推動，依行政院 106 年 5 月 5 日「調和綠能發展與生態環境之策略會議」結論，有關非環境生態之議題，應以「平行審查」為處理原則，回歸由各主管機關逕依其權管法規範圍進行審查，期使審查流程順暢。
- (二)另依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相關跨部會議題將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負責協調，並請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負責法規諮詢及整合法規重疊與競合問題，以簡化申設及審查流程。
- (三)經濟部已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負責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以協助業者加速審查流程。

五、有關「核廢料處置」問題：

- (一)依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前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嗣因所在縣政府均婉拒協助辦理地方公民投票，導致選址作業延宕。
- (二)另為避免外界不必要之疑慮，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5 月 8 日暫停預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又，該修正草案有關規定係符合「公正的組織、公開的程序及客觀的標準」之選址三原則，未來選址作業亦會先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選定處置設施場址，並無預設場址地點問題。此外，原能會將再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溝通說明，重新審視研修選址條例修正草案，於適當時機召開公聽會。

六、有關臺南市水情吃緊及南部科學園區用水問題：

- (一)臺南科學園區為高科技產業發展重點代表，針對該園區預估至 115 年用水量由現況每日 13 萬噸成長至 32.5 萬噸（含台積電公司用水需求），將依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12 月提出經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2 月 27 日審查核定之臺南園區用水計畫書（第二次修正）辦理，查其用水來源規劃由區域自來水源每日供應 24.2 萬噸及再生水源每日 8.3 萬噸供應，現已由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推動相關供水計畫中，預期可如期供應滿足。
- (二)雖南科園區用水已有妥善規劃，惟考量氣候變遷對我國水資源供應影響越來越明顯，故

需透過強化臺南地區整體供水系統調度及備援能力，以因應萬一發生枯水年仍可維持穩定供水，進而讓產業安心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其中，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穩定產業用水記者會，揭櫫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目前相關單位已積極落實上開政策中。在南部地區諸如伏流水及再生水開發、自來水減漏及農業節水、高雄北送臺南、曾文南化聯通管及玉峰堰工業專管等措施均已陸續推動中，經濟部將持續督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全力趕辦，以提升南部地區供水穩定性，降低南科園區用水受乾旱影響風險。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4)

許委員就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國及美國為我出口前兩大市場，且三方具產業供應鏈及三角貿易關係，我業者對中國多出口中間財，經加工再外銷，若美中發生嚴重貿易摩擦，我國必將遭受波及，影響傳統供應鏈及三角貿易，亦影響業者投資布局。面對美中貿易摩擦等國際局勢變化，政府將持續與美國進行協商溝通，以確保貿易利益不會受影響，並落實下列 4 項因應對策，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提升經濟發展動能，進而提高企業獲利，以創造薪資成長之良性循環：

(一)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之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同時將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產業群聚基地。

(二)加速臺灣內需投資商機：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擴大內需動能，並賡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期照護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三)提高創新能量：澈底轉變臺灣產業結構，強化自身經濟發展能力，積極落實「5+2」產業創新計畫等產業轉型策略。同時，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SI)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另亦將加強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四)推動多元布局：積極推動貿易與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並搭配新南向政策，拓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東南亞及印度等國家。另將鼓勵企業發展消費財，擺脫中間財與中國大陸過度互補之關係，掌握全球消費市場；並協助掌握全球市場通路，避免過度依賴代理商，構築較穩定之外貿獲利基礎。

二、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生醫產業」、「國防產業」，加上「循環經濟」及「新農業」，主要係配合「創新、就業、分配之新經濟成長模式」策略，並依據未來國家安全、能源自主、智慧城市、高齡化社會等需求規劃，期以臺灣為試煉場域，引領既有產業轉型，並同步發展出新興產業。又鑑於人

工智慧（AI）在全球蓬勃發展，而臺灣在半導體核心運算技術等方面具備優勢，若能有效運用，將有利帶動創新經營模式發展，爰政府亦致力發展國內之 AI 科技，除推動 AI 產業化外，同時促進產業 AI 化。至目前在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及新模式等方面之具體案例如下：

- （一）新技術：為發展全球領先之 AI on Device（AI 嵌入式晶片）科技，將推動軟硬攜手，全力發展具臺灣利基之智慧應用，包括推動 AI 產業化，發展 AI 晶片、系統及核心演算技術。
- （二）新產業：透過「亞洲·矽谷」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發展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創新應用，開展更多創新產業。
- （三）新業態：鼓勵中央、地方與產業共同合作，運用新興科技（如：AI、AR/VR、IoT 等），解決在地問題、縮小城鄉差距，發展新興應用產業，例如：地方政府提案以健康大數據應用串聯社區主動照護及遠距醫療。
- （四）新模式：成立行政院北、中、南區新創基地、空總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等提供新創實驗場域，並藉由封閉場域（如沙崙場域）測試，與開放場域專用路線綜合評估，落實國內首套自主研發之自駕車實證。

三、未來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期達下列目標：

- （一）「亞洲·矽谷」：預計民國 109 至 111 年推動成立 3 家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並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促成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達 100 家，以及提升臺灣物聯網經濟商機，預計 114 年時占全球規模能達 5%。
- （二）「智慧機械」：在政府智慧機械政策協助下，預期臺灣智慧機械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以上，並將發展高階感測技術、IoT 雲端技術，建立智慧化系統解決方案，於 4 年建構 6 個典範智慧產業生態體系。
- （三）「綠能科技」：臺灣綠能電力比率由 105 年 5.1%提升至 114 年 20%，預計 114 年可帶動相關離岸風電製造產業離岸風力機（塔架、鑄件、扣件、葉片、電力相關零組件）、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人員運輸船、鋪纜船、探勘船）等累計投資 322 億元。
- （四）「生醫產業」：預計至 114 年，臺灣將達成開發 20 件國際新藥上市、80 件高值醫材進軍國際市場之目標，促使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重鎮。
- （五）「國防產業」：臺灣造船業未來在新船艦、3GW 離岸風力發電工作船等需求，預估每年將可創造超過 35 億美元之商機。另在航太產業方面，空軍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金額超過 20 億美元；在資安產業方面，預期至 109 年之產值將達 50 億美元。
- （六）「新農業」：透過農業科技創新，109 年預期將達成增加農業產值約 14.5 億美元及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達 57%。
- （七）「循環經濟」：現階段規劃發展 35 項高值新材料及 20 項環保低碳新材料，預計將吸引投資額超過 30 億美元，衍生產值可達 400 億美元以上。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5）

許委員淑華就「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6 條至第 12 條規定，我國貨物稅課稅項目為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電器及車輛 7 類，主要對影響健康（如含糖飲料品）、耗用能源（如油氣、冷暖氣機）及矯正外部不利益（如水泥、橡膠輪胎、汽機車）之貨物課稅，具有經濟及社會政策功能，尚符國際間對是類性質貨物課稅趨勢。
- 二、有關現行各項貨物稅課稅項目檢討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 （一）飲料類：現行課徵貨物稅之飲料係指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非僅針對含糖飲料，無糖飲料亦同。倘將現調飲料店納入課徵飲料貨物稅範圍，其所販售無糖飲料亦將被納入，似與提升國人健康較無直接相關性。
 - （二）水泥、平板玻璃及輪胎類：經就其耗用能源、資源等社會成本情形全盤檢討，基於矯正外部性不利性因素，爰維持課徵本類產品貨物稅。
 - （三）家電類：考量我國社會經濟之發展與變遷，爰配合經濟、產業及環境等變化調整本類商品稅負，除減輕業者負擔，並藉由貨品成本降低，提升其價格競爭力並創造消費市場需求，亦提升廠商研發能量，係為利於增進產業發展之政策。
 - （四）車輛類：經評估，國內以老舊 1 期至 2 期大型柴油車對細懸浮微粒污染占比最高，為加速汰除，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就 1 期至 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給予平均每輛 20 萬元補助，惟客、貨運業者多次反映，大型柴油車售價動輒數百萬元（大貨車約 400 萬元、大客車約 700 萬元），老舊車輛遲未能汰除有其經濟原因，為加速政策落實，爰擬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汰除老舊 1 期至 2 期大型柴油車且新購 1 輛大貨車並完成領牌手續者，定額減徵貨物稅 5 萬元。
- 三、另有關燃煤納入能源稅制部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擘劃我國永續發展願景，依任務成立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其中「綠色經濟工作分組」下之「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項目已列為我國 2020 年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一，財政部刻正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等，研議整體推動策略及配套，以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7）

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國內薪資水準，政府積極以擴大投資臺灣、加速產業升級、加大在地研發，以及推動內需擴大等策略，達成促進產業轉型、改善經濟結構，以提升經濟發展動能等目標，進而提高企業獲利，創造薪資成長之良性循環。重點如下：

- (一)增加投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解決缺地、缺人、缺工、缺水及缺電等「五缺」問題，本（107）年並規劃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客製化投資服務，促成外商在臺投資。另研修「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提高投資便利性，並推動鬆綁法規、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等，以提振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二)加速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從資金協助、人才支援、法制優化、提供多元出場管道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等層面，建構完善之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
- (三)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協助業者加強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加速內需投資：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內需發展計畫，並強化各計畫之執行力，以進一步連結在地經濟，推動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二、為營造國內企業加薪氛圍，經濟部透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例如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推動相關補助計畫或表揚獎勵機制，將加薪列為評估參考或評選項目等。另金管會持續透過強化資訊揭露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 (一)要求上市、櫃公司充分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福利措施：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員工酬勞分派情形，以及公司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維護措施。
- (二)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分別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並每年定期更新成分股，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指數成分股，引導資金投資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以市場機制促使企業重視員工關係及福利。
- (三)公司治理評鑑納入相關指標及推廣公司治理指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將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與相關實施情形、有無勞資糾紛，以及公司是否已制定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之政策等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促使企業重視員工福利；另編製「公司治理指數」，將評鑑前 20%之公司納入，以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措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並規劃於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

增指標，將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及中位數）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列入評鑑項目。

(五)研議公布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每年度公布國內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獲利回饋員工。

三、服務業因附加價值及勞動生產力較低，形成低薪之就業市場型態，其中又以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最為嚴重。為提高服務業勞工薪資，勞動部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一)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納入勞工最低生活所需之社經參考指標，將基本工資制度化。「最低工資法」完成立法前，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仍依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並適度調高時薪，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二)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改善及促進勞工權益。

(三)結合學制、職業訓練及企業需求，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用合一之就業方案，期透過教育與勞動部門之轉銜設計，促進青年提升就業職能，以具備薪資成長之就業能力。

(七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訂定「特殊行業分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9)

許委員淑華就訂定「特殊行業分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行業標準分類（以下簡稱行業分類）係參酌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之分類架構及定義，以「場所單位」實際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分類須能涵括所有場所單位，以及符合周延、互斥原則。又為避免重複計算，每場所單位僅能歸屬 1 行業類別。以生產智慧電錶為例，現歸屬於行業分類 27 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項下之 2751 細類「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惟其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中則可能歸屬於「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及「綠能科技」，不符互斥原則，爰無法納入現有行業分類架構，須另訂「特殊行業分類」。

二、查國際上針對類此統合性產業作法，倘國際組織已有分類架構，如 ISIC 針對資訊通信技術（ICT）產業訂有分類對應，多直接參用；若國際組織之分類架構不符所需或未訂定，各國多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產業範疇及分類架構，惟相同名稱之統合性產業各國之定義未必相同。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英國由文化新聞體育部自訂「創意產業」分類、澳洲研究委員會與紐西蘭文化遺產部分別訂定「創意產業」及「文化產業」分類。我國亦有自訂分類之情形，如交通部觀光局自民國 90 年起參考國外經驗及我國觀光活動特性，進行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方法之研究，並自 98 年起按年統計觀光產業之生產總額、中間投入、附加價值、就業人數及觀光支出之直接與間接效果，另衛福部刻正規劃編製之國民健康帳亦屬之。

三、為討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新興產業範疇之界定事宜，國發會已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召開「研商政策推動相關產業分類事宜」會議，決議由該會邀集「五加二」各產業主管機關依總體施政方向自訂範疇，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相關作業需參考或對照行業分類之處，提供必要協助，該會並將持續協調該總處及各產業主管機關依所掌握資訊有效分工，俾利外界瞭解「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成果。

四、政府全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針對各項創新產業推動目標及策略，均訂有明確績效指標，以定期檢視執行進度及檢驗推動成效。以「亞洲·矽谷」計畫為例，具體指標包括：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由 2015 年之 3.8% 至 2025 年達 5%、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於臺灣設立研發中心、培育成立 3 家臺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促成 2 家國際級廠商於臺灣投資及建立 1 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臺。另有關物聯網產值推算方式部分，查國際間對於物聯網產業範疇尚無一致性之定義，惟可概分為：第 1 層「感測物件及終端」、第 2 層「網路傳輸」、第 3 層「系統整合」及第 4 層「應用服務」，經參考國際知名資訊科技研究機構 Gartner 作法，將物聯網 4 層對應相關產業，輔以專家法及次級資料整理歸納相關廠商，再以訪廠或次級資料分析，推估各公司物聯網營收比重及產值。以 105 年為例，臺灣物聯網產值約 275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逾 9 千億元，全球市占率為 4%。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業者如何因應網路新經濟全球化之競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2）

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業者如何因應網路新經濟全球化之競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面對蝦皮購物以低價競爭攻略臺灣電商市場，國內電商業者評估國內環境與自身優勢，採取不同應對策略，並見初步成效，例如：網家集團 PChome 旗下之商店街個人賣場以運費補貼策略正面對決蝦皮購物，短期內雖因行銷費用而虧損，惟已達成迅速擴張之目標，本（107）年第 1 季成交額達 120 億元，超商取件更達 1,100 萬次，店家數 9 萬 2,000 家，奪下臺灣行動電商龍頭寶座，未來亦將調整資本結構，引進認同其價值之策略性股東，共同開發亞洲市場。另 momo 購物網整合富邦媒旗下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型錄購物等資源，積極強化線上線下消費體驗、投入直播等創新行銷模式，並將營運範疇擴及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服務，包含賣書、賣中古車、賣旅遊、賣保險等，打破零售業之競爭框架，全面迎擊蝦皮購物之挑戰，民國 106 年富邦媒營收 332 億皆創下新高。

二、有關我國目前「跨境電子商務」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跨境電商市場開發：

1. 輔導電商平臺結合臺灣明星商品，在東南亞目標市場舉辦聯合社群行銷活動，以提升知名度，並藉由各項國際論壇、招商媒合、產業交流活動提升平臺業者與國際對接能

力，發揮電商之通路角色，帶動品牌業者出口。

2. 強化臺灣電商平臺業者經營跨境電商市場能力，完善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包含商品、平臺、社群、金流及物流之運作順暢。

3. 106 年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東協市場共舉辦 7 場聯合行銷活動，新增 2 個平臺落地經營東協市場。另已開設 6 個臺灣商品專區，成立 1 個跨境直送專區，共推廣 500 個臺灣品牌、11 萬項臺灣商品上架。

(二)提升電商物流服務：

1. 協助臺灣供應商與電商業者推動貨源整合，利用集貨代運出口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並協助業者預先以批量寄送至東南亞發貨倉，待訂單成立後就近發貨。

2. 協助物流業者建立跨境物流資訊整合服務，滿足電商與消費者貨況追蹤需求。

3. 106 年整合翔丰、好馬吉、萬泰物流、紹暘國際等國內物流業者，與 SnT、iStoreISend 等馬來西亞業者合作建立 2 處海外倉，透過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模式，推動一條龍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本年底臺灣商品提升出口金額達 2.1 億元。

三、為協助國內零售業與支援性整合服務業（如物流業、金融科技業、資訊服務業等）善用智慧商業科技，以消費者為核心，推動創新購物服務模式與體驗，經濟部已透過創新方案研發與補助措施，協助國內業者導入科技與推動規模擴散，並培訓商業科技應用實務人才，帶動整體零售產業創新轉型，其推動作法及截至目前之亮點說明如下：

(一)創新商業服務：為提供消費者便利支付，推動與整合紅利點數累兌服務；另利用光通訊與影像辨識技術，協助消費者於大潤發等門市購物時快速取得商品資訊與推薦；同時，整合國內主要物流業者（如新竹物流、統一速達等）與硬體布建（如中華郵政、掌櫃等）者，推動包裹智取站共用服務，提供消費者更為方便之隨時寄取貨服務。106 年度共整合 460 家業者導入上述創新服務方案，帶動民間 1.6 億元商業投資。

(二)廠商補助措施：補助黑橋牌等 21 件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提案，促成 3,300 個商業據點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帶動 40 億元商品銷售及服務營收，以及 10 億元之商業服務投資。

(三)商業科技應用人才培訓：與 8 個產業公協會合作，針對數位行銷、大數據與物聯網等商業服務科技應用開設培訓課程，共計 263 人次取得結業資格及 435 人次種子師資講授分享。

四、另鑑於雲端、大數據、超寬頻、物聯網暨數位網路時代來臨，並為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加值應用，政府已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及「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政策，全力推展「智慧商業」，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在其營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藉此提高國內智慧商業科技之應用規模與普及度。同時亦透過運用研發資源，發展國產創新商業應用服務，加速國內智慧商業科技生態系之形成，協助業者因應網路新經濟全球化帶來之挑戰。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東北亞政經局勢可能轉變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55）

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東北亞政經局勢可能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中日韓三方之經濟規模占亞洲總體 70%，外交部除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進展外，考量我政府刻正推動之「新南向政策」具包容性，可與 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韓國「新南方政策」、抑或日本、印度之「自由走廊」相輔相成。中日韓三方雖於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中重申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惟中日韓三方間在歷史、領土、北韓核武等重大議題仍存歧見，能否在經貿議題具體達成合作方案尚待觀察。
- 二、另考量美中兩國之競合仍密切攸關韓半島及亞太區域局勢之發展，我政府一向密切關注美中關係發展及其可能對我之影響，以預作因應準備，確保我國家及利益。針對美中貿易衝突可能對我產生之衝擊，總統已提出四項策略，包括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以及積極推動貿易及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布局。此外，我亦持續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三、至於中國大陸國臺辦本（107）年 2 月底發布之「對臺 31 項措施」涉及我方產業、技術、人才及就業等層面，政府亦已於 3 月 16 日發布「壯大臺灣無畏挑戰/對臺 31 項措施之因應策略」，本院陸委會已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並啟動相關措施追蹤研析及研議推動政府因應措施，未來將適時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9178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2816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盧委員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案行政院業邀集相關部會密集檢討研議，透過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本署等機關跨部會共同合作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擴大整合跨部會量能，並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展現整治空污之決心，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
- 二、前開行動方案業明確訂定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2018 年盤點推動國營事業空氣污染超低排放，2019 年空污紅害減半、2030 年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
- 三、前開行動方案內容著重在細懸浮微粒(PM2.5)貢獻度較大者，提出更具體之行動，包括以全世界最嚴格之標準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

、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之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方式外，政府亦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目標係自本(107)年起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汰換為符合最新之環保排放標準，1 萬輛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車。

四、抗空污是政府當前最重視之公共政策之一，改善或解決國內空污問題，除政府需強化空污整治能量與力道外，更需社會各界、各行各業共同配合環保政策，方能完成整治空污之艱鉅任務，以保障民眾呼吸健康空氣之權利，早日達成提升空氣品質之目標。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電信詐騙因應對策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6)

陳委員素月就電信詐騙因應對策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設「網際犯罪偵防體系」，包含由檢、警、調、經濟部、金管會及通傳會等機關成立「防治網路犯罪組」，共同研析防制網路犯罪因應對策。其中通傳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已成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不定期邀集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析電信詐騙之技術手法，並督導電信業者配合採取相關防制對策。目前已建立之防制電信詐騙重要措施如下：

(一)修訂電信業務系統網路技術規範，加強電信設備防制詐騙電話功能。

(二)國際話務於國內傳遞，受話端市話須顯示 00X（本國國際冠碼 002、005、006、007、009 等），手機須顯示「+」號，方便民眾區別境外電話。

(三)督導電信業者建置 NGN 網路，並配合刑事局攔阻境外詐騙電話，本（107）年至 4 月止計攔阻 382 萬通。

(四)督導電信業者配合刑事局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提升民眾防範詐騙認知，本年至 4 月止發送 2,027 萬則。

(五)民國 106 年修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3G）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4G），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明定電信事業經營者須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強化電信業者網路資通安全，以提升用戶個資安全。

(六)督導電信業者統一國內簡訊來電顯號格式，去除附加之「+886」、「886」、「+」等，以利民眾分辨國內簡訊與境外電話之來電差異。

(七)督導電信業者就外籍來臺人士於境內申辦預付卡時，須確實核對雙證件及其居留期間事實，販賣適合之預付卡類型。

(八)配合犯罪偵查機關偵辦詐騙案件，督導電信業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等規定，提供必要通聯紀錄及電信使用者相

關資料，協助調查。

二、為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內政部亦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

(一)動員全國警力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二)研擬全方位打擊策略，阻斷詐騙產業鏈，分上、中、下游三大區塊：

1. 上游：以期前移除歹徒犯罪工具（如人頭帳戶、人頭電話）為主要目標。

2. 中游：採「打防併舉」策略，除持續打擊電信詐騙機房外，同時全面強化各項攔阻機制，落實攔阻民眾被害款項。

3. 下游：查緝目標為贓款流向，鎖定查緝取款車手並深入追查贓款流向，以斬斷詐欺集團手腳。

(三)落實執行攔阻機制安全管理措施，除持續要求各電信業者配合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外，並落實各項手機小額付費管理措施；另要求 LINE 公司持續更新系統軟體安全管理防護措施，防止歹徒利用軟體遂行詐騙行為。

(四)加強針對車手提款熱點及被害人面交地點之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並請金融機構行員留意疑遭詐騙臨櫃提款存戶，適時通報警方，即時攔阻贓款，減少財損發生。

三、至有關所提犯罪死角之查詢，隨電信單位轉接境外，造成追查困難一節，鑑於目前電信業者非僅中華電信一家，尚有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固網業務）業者，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等行動寬頻業務業者，以及多家提供語音單純轉售及網路電話之第 2 類電信事業，該等業者均可將訊務由境外轉入，且早期電信犯罪多透過第 2 類電信事業路由，因此，防範電信詐騙除中華電信需配合外，其他業者亦應積極配合處理。交通部將督請中華電信配合檢調單位與通傳會之規定或相關措施辦理相關電信詐騙防制措施。另法務部與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成立跨部會平臺，定期開會共同研商打擊機制，並先後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使詐欺集團得以適用並加重處罰，以遏阻是類犯罪。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302）

邱委員志偉就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防範及查處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統戰或滲透行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針對大陸黨政人士之身分為一定層級以上者，或在臺交流行程涉有統戰、滲透等疑慮之案件，均依規定提至聯合審查會加強審查，且為強化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案件之管控機制，亦結合有關機關安排訪視，以有效掌握在臺行程及活動，俾防範及查處大陸人士在臺從事與原定行程不

符等違法情事。

- 二、有關大陸人士來臺交流，如有行程變更未事先報請備查之情事，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款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違反者第 1 次處以警示、第 2 次以上者則處分一定期間不予許可來臺；另針對臺灣地區邀請單位，如所邀請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案件涉有行程變更未報備情事，則依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邀請單位第 1 次處以警示、第 2 次以上者則處分一定期間不予受理代申請案件。大陸人士專業商務案件線上申辦系統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實施，明定所有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案件均係透過網際網路申請，相關違規案件亦自同年起開始統計，有關大陸黨政人士來臺交流涉有行程變更未報備或其他違規情事，而遭移民署處分者，自 103 年起至本（107）年 4 月底止，共計 410 人，另邀請單位受處分者計有 147 件。
- 三、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上打壓我國家主權，並持續於兩岸交流領域，利用臺灣自由民主制度，來臺從事違反政府兩岸政策相關活動，對於國家安全造成危害，政府對於中國大陸各級官員及相關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案件，有責任加強審查並做好把關工作。相關機關將持續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案件之審查及訪視管控機制，確保兩岸正常且有序之交流。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培育經貿談判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57）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培育經貿談判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為政府長期推動之經貿政策，強化與美、日、歐及亞太鄰近國家等重要貿易夥伴之體制性安排為當前重點工作，其中包括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第 2 輪談判之目標。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雖不如預期，惟行政團隊仍秉持積極態度廣續推動，例如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完成簽署「臺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BIA），並於本（107）年生效。
- 二、有關韓國因應美國之經貿談判部分，韓國 1998 年 3 月於外交通商部下設通商交涉本部，掌管與外國經貿諮商業務及國內相關部會協調工作，該業務已於 2013 年移交至產業通商資源部。據悉，韓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初期選擇以智利、新加坡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等國家或地區為優先對象，除考量其經濟規模較小，對韓國產業影響較小外，亦因對 FTA 談判經驗有限、人才不足，乃選擇較容易達成協議者為對象，其後歷經多次協商及與歐盟、美國等大型經濟體談判，簽署高水準之全面性 FTA，藉此培育許多對外談判人才及累積國際談判經驗。有鑑於此，經濟部將密切關注韓國培育對外談判人才之規劃及其因應美國談判之策略與技巧，以作為我方因應參考。
- 三、未來國際經貿協定必為高標準高品質，不僅開放貨品市場比例可能達 100%，更將在智慧財產

權保護、法規透明化及國營企業上有相當要求；面對如此趨勢，政府將持續強化談判能量，推動談判人才培訓，加強國內溝通與國外遊說，掌握任何可能之契機。又，為強化談判能力之建構，本院人事總處舉辦「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及「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等談判課程，經濟部亦選派經貿業務人員赴「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邀請國外 WTO 及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以培養我政府談判人才。

四、至有關臺美經貿關係一節，政府將持續透過不同場域與美方保持密切溝通，例如配合美國於本年 6 月下旬舉行「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政府將籌組我國企業領袖訪美團，善用企業界力量為我國發聲，強調臺美產業緊密連結，雙邊經貿往來互惠互利。為因應新情勢發展，政府將持續評估增進臺美經貿關係之策略與作法，爭取我國最大經貿產業利益。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東北亞政經局勢可能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0）

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東北亞政經局勢可能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中日韓三方之經濟規模占亞洲總體 70%，外交部除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進展外，考量我政府刻正推動之「新南向政策」具包容性，可與 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韓國「新南方政策」、抑或日本、印度之「自由走廊」相輔相成。中日韓三方雖於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中重申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惟中日韓三方間在歷史、領土、北韓核武等重大議題仍存歧見，能否在經貿議題具體達成合作方案尚待觀察。
- 二、另考量美中兩國之競合仍密切攸關韓半島及亞太區域局勢之發展，我政府一向密切關注美中關係發展及其可能對我之影響，以預作因應準備，確保我國家及利益。針對美中貿易衝突可能對我產生之衝擊，總統已提出四項策略，包括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以及積極推動貿易及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布局。此外，我亦持續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三、至於中國大陸國臺辦本（107）年 2 月底發布之「對臺 31 項措施」涉及我方產業、技術、人才及就業等層面，政府亦已於 3 月 16 日發布「壯大臺灣無畏挑戰/對臺 31 項措施之因應策略」，行政院陸委會已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並啟動相關措施追蹤研析及研議推動政府因應措施，未來將適時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7）

黃委員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及理由一節，經統計，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自 101 年至 107 年 3 月底，由 10,715 人減少至 7,607 人，精簡率 29%（減少 3,108 人）；上開派遣勞工之運用主要係各機關透過業務類型及工作項目之盤點分析，將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部分業務項目，如：事務性、重複性或機械性之行政服務工作、事實之蒐集或查察之協助工作、專案性或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等，以多元彈性人力運用方式，檢討由勞動派遣辦理，以適度因應現行政策業務日趨複雜、政府服務內容擴增之環境。
- 二、至有關未來各機關勞動派遣運用情況一節，鑑於減少運用派遣勞工為行政院既定政策，本總處將賡續透過員額評鑑檢視各機關業務內容及工作流程，要求逐步減少派遣勞工運用人數。另本總處將配合勞動派遣專法立法進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協同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辦理說明會、走動式服務團或實地訪視，以加強勞動派遣運用及管理規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宣導，完善派遣勞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電視台自行將播映之電視劇下架一事，建請行政院妥適思考，政府單位應如何把關，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保障視聽眾之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6）

邱委員鑒於近來有電視台自行將播映之電視劇下架一事，建請行政院妥適思考，政府單位應如何把關，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保障視聽眾之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於衛星電視節目的管理，主要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衛星廣播電視法雖未規範業者節目異動時需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惟為維護閱聽眾權益，業者允宜於節目異動時以插播式字幕通知觀眾。
- 二、有關大愛電視台停播「智子之心」節目一案，經查大愛電視台歷經其內部控管機制、戲劇品管及編審機制、節目製作自律規範、及節目部作業機制等完成「智子之心」戲劇節目之拍攝，耗時 3 年，並於 5 月 9 日召開上檔記者會宣傳該劇，確認上檔播出在先；復於播出 2 集後，再以部分畫面有引起誤解及爭議之虞等語驟然予以停播，造成觀眾收視之中斷，亦使製作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創作自由受到扼阻，顯見大愛電視台對於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審核流程有未臻完備之處，爰經委員會議決議請大愛電視台到會陳述說明，以瞭解該台是否有營運不當，涉影響觀眾權益之情事，同時釐清該台如何落實內控編審機制、營運專業自主，以及該節目停播後之處置措施等。經查本案目前尚有相關案情須釐清，後續本會將持續調查並依法辦理。

- 三、台灣為民主自由、多元文化的國家，本會對於電視業者文創之表意自由及節目排播之自由一向予以高度尊重，惟電視業者應建立內控編審機制作業，排播節目並應注意以閱聽眾收視權益為優先考量。
- 四、基於閱聽眾收視權益，本會要求所有電視業者製播節目應確實落實自律內控機制，尊重相關從業人員之創作成果，製播節目亦應以視聽眾權益為優先、回歸廣電專業營運自主精神，使我國多元豐沛的文化藝術創作能自由流通，以豐富閱聽大眾的視野，共創真正多元包容的和諧。另為提升媒體專業自主及倫理規範，本會持續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努力，除本於職責依法查處外，亦適時舉辦研討會，與媒體產業面對面溝通，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與內控機制，以善盡媒體責任、維護公眾閱聽權益。

(八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際政經情勢對新南向政策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71)

許委員淑華就國際政經情勢對新南向政策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來亞太區域政經情勢變化急遽，各國均對此區域提出戰略規劃，如美國推動「印太戰略」、印度推動「東進政策」、日本與印度合作推動「亞非成長走廊」、韓國推動「新南方政策」，及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其次，因南海問題及中國崛起對外輸出其政經銳實力，引發鄰近國家疑慮與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再者，北韓問題與美朝核武談判，加上美中之角力與合作，皆讓亞太情勢更加不確定。另在經濟方面，機會與風險並存，東協總體成長預期看好，區域經濟整合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亦促進各國之合作，然東協內部分配與治理問題持續限制其進一步發展；另美中貿易衝突則為此區域帶來金融與貿易之風險。至美國升息恐造成金融市場動盪，是否可能引發新一波金融危機，政府均密切關注。
- 二、臺灣經濟成長絕大部分需仰賴對外貿易，而面對近期全球貿易環境之快速變遷，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或單一組織之傳統經貿思維已無法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爰此，「新南向政策」正是順應此趨勢下，為臺灣規劃一個互惠雙贏之發展策略，強調因地制宜及多元互惠，深化區域間之合作關係，即依個別國家條件，以雙向連結、互惠互利之理念分享資源、人才及市場，並擴大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之合作。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係基於臺灣在區域經濟可扮演之角色，為臺灣尋找新外部經濟支撐力量，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並非取代大陸市場，亦非要與中國大陸在該區域相互競爭。兩岸在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濟合作，各具不同條件及優勢，政府不排除在適當時機，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與中國大陸展開協商及對話。
- 三、「新南向政策」之五大旗艦計畫與三大潛力領域，均可與新南向區域國家之發展計畫、CPTPP

及 RCEP 之經濟協定，以及東協整體揭櫫之三大共同體發展藍圖等，展開交流與對話，找出適合區域共同發展且對臺灣有利之合作方式。臺灣在醫療、農業等技術已有技術實力與發展經驗，在中小企業發展、科技創新、災害防治等議題上，亦能對區域有所貢獻。藉由融入各國及區域之長期發展計畫，協助區域國家在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技職教育、災防救援等領域之能力建構，輸出臺灣經驗。同時，政府目前已鎖定醫療、石化及農業等產業規劃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進行產業鏈結，並將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與澳洲等 8 國列為重點合作對象，強化交流與合作。未來政府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務實推動各項工作，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並協助業者投資布局，創造互利雙贏之經貿合作關係。

四、此外，「新南向政策」非僅止於經貿，亦著重在民間社會之多層次連結，要重新調整臺灣自身在區域中之定位，且鼓勵臺灣社會由內而外，將眼光轉移在自己的鄰居上。同時，「新南向政策」亦是提供發展模式之另一種選擇，自由開放的臺灣社會、臺灣發展經驗、臺灣珍視之價值等，均可分享給區域內其他國家，讓各國有更多發展模式之選擇。「新南向政策」向秉持「以人為本」之精神，避免狹窄之工具性思維，代之以更為全面性合作策略。

五、至 CPTPP 未來發展情勢部分，本（107）年 4 月 12 日美國川普總統指示貿易代表 Robert Lighthizer 等研議能否透過談判重返 CPTPP。澳洲、馬來西亞、越南等 CPTPP 會員隨即表示歡迎美國考慮重新加入，惟強調無意重新談判。川普總統隨後於推特上表示其認為雙邊協定較有效，對美國勞工更有利，並於同年月 18 日與日本安倍首相舉行記者會時直言無意重返 CPTPP。由於美國立場與 CPTPP 會員尚有差距，美國短期內重返 CPTPP 可能性似不大。另，民國 106 年 CPTPP 11 個會員經濟規模約 10.6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約 13.3%；CPTPP 11 個會員與我國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比重達 25%（1,422 億美元）；我國核准赴 CPTPP 11 個會員投資總額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達 30.42%（378 億美元）。爰即使美國未加入，CPTPP 在全球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11 個會員仍是我國重要之貿易及投資夥伴。政府將持續透過雙邊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場域強化溝通，展現我國加入之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 CPTPP 各會員支持我方加入。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立學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獨立董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1）

許委員淑華就公立學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獨立董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獨立董事為「公司法」規定之董事，其與一般董事相同，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獨立董事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由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得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兼職擔任上市櫃公司之

獨立董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應專心教學本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得在外兼職兼課」為原則；惟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推動產學合作，例外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至營利事業兼職，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須於「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且經學校審認「不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需求」，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職之起始日，目前實務上係由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規範認定。

二、教師兼職之管理涉及校內管理制度，教育部已明確要求各校建立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並將適時責成學校強化管理規範。另為利企業徵才，避免相關人員因兼職問題影響其擔任獨立董事之意願，並兼顧一般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權利，金管會將徵詢教育部意見，研擬提名獨立董事須檢附學校同意等相關文件規定，俾完備產學合作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67）

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國內薪資水準，政府積極以擴大投資臺灣、加速產業升級、加大在地研發，以及推動內需擴大等策略，達成促進產業轉型、改善經濟結構，以提升經濟發展動能等目標，進而提高企業獲利，創造薪資成長之良性循環。重點如下：

（一）增加投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解決缺地、缺人、缺工、缺水及缺電等「五缺」問題，本（107）年並規劃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客製化投資服務，促成外商在臺投資。另研修「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提高投資便利性，並推動鬆綁法規、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等，以提振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二）加速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從資金協助、人才支援、法制優化、提供多元出場管道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等層面，建構完善之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

（三）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協助業者加強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加速內需投資：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內需發展計畫，並強化各計畫之執行力，以進一步連結在地經濟，推動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二、為營造國內企業加薪氛圍，經濟部透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例如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

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推動相關補助計畫或表揚獎勵機制，將加薪列為評估參考或評選項目等。另金管會持續透過強化資訊揭露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 (一)要求上市、櫃公司充分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福利措施：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員工酬勞分派情形，以及公司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維護措施。
- (二)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分別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並每年定期更新成分股，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指數成分股，引導資金投資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以市場機制促使企業重視員工關係及福利。
- (三)公司治理評鑑納入相關指標及推廣公司治理指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將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與相關實施情形、有無勞資糾紛，以及公司是否已制定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之政策等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促使企業重視員工福利；另編製「公司治理指數」，將評鑑前 20%之公司納入，以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措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並規劃於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將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及中位數）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列入評鑑項目。
- (五)研議公布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每年度公布國內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獲利回饋員工。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基本工資須經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勞動部將提送本年第 3 季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由勞、資、學、政全體委員共同討論，並將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該部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納入勞工最低生活所需之社經參考指標，將基本工資制度化。「最低工資法」完成立法前，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仍依上開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並適度調高時薪，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四、至所提綠能發展及電力供應一節，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等能源轉型具體計畫，期能逐步達成 2025 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其中有關離岸風力發電部分，經濟部規劃以「先淺海

、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積極推動，已於本年 4 月完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作業，計有 7 家開發商、10 案獲選，預計本年 6 月辦理競價作業。為維持供電穩定，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持續在「供給面」增加供電能力，加強設備運轉維護及確保新設機組如期商轉，並於「需求面」抑低尖峰負載，強化各項節電宣導及落實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方案，以有效達成穩定供電及空污防制效果。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86)

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薪資水準，政府積極以擴大投資臺灣、加速產業升級、加大在地研發，以及推動內需擴大等策略，達成促進產業轉型、改善經濟結構，以提升經濟發展動能等目標，進而提高企業獲利，創造薪資成長之良性循環。重點如下：
 - (一)增加投資：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解決缺地、缺人、缺工、缺水及缺電等「五缺」問題，本（107）年並規劃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客製化投資服務，促成外商在臺投資。另研修「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提高投資便利性，並推動鬆綁法規、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等，以提振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二)加速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從資金協助、人才支援、法制優化、提供多元出場管道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等層面，建構完善之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
 - (三)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協助業者加強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加速內需投資：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內需發展計畫，並強化各計畫之執行力，以進一步連結在地經濟，推動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 二、為營造國內企業加薪氛圍，經濟部透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例如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推動相關補助計畫或表揚獎勵機制，將加薪列為評估參考或評選項目等。另金管會持續透過強化資訊揭露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以留住人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 (一)要求上市、櫃公司充分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福利措施：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員工酬勞分派情形，以及公司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維護措施。

(二)編製及推廣「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分別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指數」，並每年定期更新成分股，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指數成分股，引導資金投資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以市場機制促使企業重視員工關係及福利。

(三)公司治理評鑑納入相關指標及推廣公司治理指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將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與相關實施情形、有無勞資糾紛，以及公司是否已制定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之政策等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促使企業重視員工福利；另編製「公司治理指數」，將評鑑前 20%之公司納入，以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措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並規劃於民國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將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及中位數）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列入評鑑項目。

(五)研議公布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每年度公布國內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偏低，且與其經營績效顯不相當之公司名單，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獲利回饋員工。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基本工資須經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勞動部將提送本年第 3 季召開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由勞、資、學、政全體委員共同討論，並將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為改善青年低薪問題，該部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一)積極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促進青年提升就業職能，以具備薪資成長之就業能力；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累積創業知能，並提供微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減輕資金壓力。

(二)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納入勞工最低生活所需之社經參考指標，將基本工資制度化。「最低工資法」完成立法前，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仍依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並適度調高時薪，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持續推動企業與工會誠信協商，鼓勵與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放入與工會協商之內容，提升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鬼蝠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301）

蔣委員萬安就鬼蝠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鬼蝠魟為全世界關注之大型稀有軟骨魚類，因族群數量減少，遷徙野生動物保育公約（CMS）已列為附錄一保育物種、國際保育聯盟（IUCN）認定為脆弱物種（vulnerable），以及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為附錄二需國際貿易管制之物種。
- 二、為保育我國沿近海域鬼蝠魟資源，依現行通報機制，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公告訂定「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藉由漁民捕獲通報，掌握其漁業、生態及生物學基礎資料，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捕獲鬼蝠魟時，應於返港後 1 日內向相關機關通報，經統計至本（107）年 5 月底止，總計通報捕獲 31 尾鬼蝠魟。
- 三、另為進一步積極保育鬼蝠魟，海委會將建置跨部會、跨機關之合作機制，並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提案將鬼蝠魟物種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履行生物資源保育責任及發揮生態保育相輔相成之效；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6 月 11 日預告修正「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將鬼蝠魟依「漁業法」公告為禁捕物種。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917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281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01 號）

蘇委員就我國再生能源實際推動遭遇不同發展瓶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如何兼顧農業需求與光電發展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方面：

（一）關於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部分：

1. 我國規劃 2025 年太陽光電達成 20GW 設置量，其中地面太陽光電用地需求為 2 萬 5,500 公頃，目前已盤點可設置潛能土地約有 2 萬 5,383 公頃土地。
2. 地面型太陽光電中長期將針對國有土地、農業土地、水域空間、掩埋場、用地變更及其他土地等六大項目進行推動，專案規劃由專案土地主管機關進行分工與訂定推動目標，經濟部針對大型專案進行進度追蹤，以如期達成目標。
3. 經濟部於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辦公室建立「土地可提供併網資訊之可視化網路資訊平臺」，提供已盤點土地地號、電網及相關法規資訊與公有房地標租案件資訊，方便各界查詢使用，俾利後續投資設置評估。
4. 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推動，經濟部規劃「循線找地」方式，由台電公司提供輸配電圖資，地方政府依據台電公司輸配線路盤點結果尋找合適土地並報請中央核定專案推動。

（二）關於協調農業與光電發展需求，避免太陽光電與農業爭地部分：

1.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綠能設施除依符合第 30 條位於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受污染農業用地等），得容許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外（以下簡稱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其餘綠能設施案件均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下簡稱營農型綠能設施），始得設置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以維護其他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落實農地農用原則。
2. 行政院農委會為落實綠能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已於民國 106 年修正容許辦法相關規定，從法制面強化事前審查機制，並從查核面強化相關單位之橫向勾稽作業，以及從行政面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管理措施外，亦協調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其核發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案件，應造冊列管，並督導地方政府對是類案件落實查核。又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倘有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經原核定機關依法廢止其容許使用者，除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亦應通知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停止躉購其電能。透過上開管理機制，消除外界對農地上設置太陽光電之疑慮。
3. 行政院農委會日前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且已公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並建置「農地資訊查詢系統」之查詢圖臺供外界參考。另針對上開土地與台電饋線之連結，已由經濟部建置太陽光電單一窗口網之「土地及電網資訊」，以利能源業者承租土地前，事先掌握土地使用現況及相關饋線資訊。
4. 行政院農委會繼畜禽舍屋頂結合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有良好成效後，在農業用地上，基於農業綠能必須確保有農業經營之事實下，對農業綠能之推動，係採取穩健之態度，即採先試驗，以建立試驗案場，並訂定指導原則或管理規範後，再進行推廣之模式。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 (1) 農電共生：執行農業綠能共構共享營運模式建立計畫，除於各地試驗場所進行蔬菜類、瓜果類、特用作物等多種農作物在太陽光電設施環境下生產模式之試驗研究外，並輔導多家業者之既有營農型光電案場改善與試驗合作，以落實農地農用，同時舉辦試驗案場觀摩會。
 - (2) 漁電共生：刻正進行漁電共生相關試驗，包括水產試驗所試驗、嘉義大學試驗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擴大廠商試驗等同時進行，其中水產試驗所及嘉義大學部分已進行文蛤養殖結合光電試驗；漁業署部分將利用已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招商辦理試驗，目前已完成作業原則等辦理公告程序中，預計本（107）年底文蛤試驗完成後，再推行至養殖生產區，使漁民親見成功示範案例，有利後續推動。
 - (3) 未來將在有完整試驗研究基礎下，穩健推動農、漁業與太陽光電設施之結合利用，

以創造農業與綠能共榮發展。

5. 行政院農委會支持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針對營農型綠能設施予以明定及查核應有農業經營事實，兼顧農業與綠能相容使用；而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則以專區形式推動不利經營邊際農地群聚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期藉由利用與管理併進，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

二、有關如何突破養豬場光電、沼氣發電推廣瓶頸方面：

(一)關於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部分：

1. 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完成 1.52 GW，其中屋頂型以公有建築、工廠、農業設施、商用民宅等為主要推動設置目標，農業設施部分推動目標 450MW，由行政院農委會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定太陽光電結合農地或農業設施利用規範（如綠能設施之覆蓋率、或經營計畫應符合之原則或應敘明事項之規定等），建立綠能發展與農業生產雙贏模式。
2. 行政院農委會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太陽光電廠商與家禽農民合作，以設立太陽光電方式與農民完成畜舍改建，達成再生能源發展與畜禽產業再造；可大幅降低農民建置禽舍負擔，達到禽舍升級與增加農民收益。
3. 為降低農民初期投資成本負擔，經濟部推動 PV-ESCO 商業模式，開啟國內太陽光電應用市場之多元化發展，農民提供畜禽舍屋頂並收取租金，業者負責太陽光電設置與後續 20 年維運，共創雙贏與互利。

(二)關於國內養豬場之沼氣發電部分：

1. 目前以傳統三段式處理方式之關鍵問題在於沼氣量及純度不足，發電機容易故障導致發電效益不佳，特別對於 5,000 頭以下之養豬場，大幅降低設置意願。因此，經濟部工業局自本年起的推動「高效能沼氣醱酵技術與純化技術」，並規劃逐步建立國內發電機製造與維修能量，以期解決沼氣產量不足、脫硫不穩，壓縮機經常故障等問題。
2. 另養豬業者欠缺沼氣系統之專業操作知識與維護能力，經濟部亦推動成立沼氣系統服務公司或部門，從設備建置、在地維修到沼氣發電與售電，提供一條龍服務，以達最高發電時數與效益。
3. 經濟部已設有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等，可持續協助沼氣產業相關業者提升技術層次與降低研發成本。

(三)關於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部分：

1. 經濟部積極推動沼氣發電生質能源，除以電能躉購制度為核心架構，提供長期設置經濟誘因外，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公告實施「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獎勵措施，藉由補助地方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

的。

2. 為擴大示範效益，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修訂擴大每一地方政府每年得申請 3 案，提升補助金額上限至 4.5 萬元/kW（原為 3.5 萬元/kW）、放寬裝置容量下限至 50kW（原為 65kW）。
3. 有關 105 年 4 月 29 日修訂之補助項目：
 -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最高 100 萬元。
 - (2) 示範運行管理費，每年 10 萬元，示範運行連續 3 年。
 - (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額度最高 4.5 萬元/kW，補助金總額不超過 50%。
 - (4) 若業者設置成本高於躉購費率參採設置成本，則依本要點提供設置補助。
 - (5) 若業者設置成本低於躉購費率參採設置成本，依本要點不提供設置補助；惟設置者仍可依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電公司。
4. 沼氣發電示範獎勵推動辦理情形，自 102 年度迄今共計審查通過 8 案，裝置容量總計 1,890 瓩，補助案件包括雲林縣、屏東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由點至面推廣示範案場效果，已達引導國內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之成效。

三、有關政府須重視多元化再生能源發展方面：

（一）關於地熱發電政策目標及淺層（傳統）地熱資源部分：

1. 短期開發以技術較為成熟之傳統地熱為主，依世界各國地熱開發經驗，地熱電廠建置約 5 年至 7 年，故 2025 年先以資料較完整之 7 個潛能區為首要，預計建置目標為 200MW，並同時進行其他 20 處潛能區補充調查，以期後續可再增加政策目標量。至深層（增強型）地熱部分，目前尚無商業化運轉技術，經濟部將視國際間技術發展情況，適時加入開發政策目標量。
2. 臺灣地熱探勘工作始於 1966 年，以往之調查與探勘範圍包括大屯火山群、宜蘭清水、土場、廬山、知本、瑞穗、金崙、霧鹿、寶來、谷關、東埔、茂邊等主要潛能地熱區。其中，大屯火山群、宜蘭清水、土場、廬山、知本、瑞穗、金崙等地熱區因進行較有系統之探勘活動，地熱資源資料較詳細；其他地熱區則僅進行調查，探勘資料較不齊全。
3. 臺灣本島傳統地熱區共計 27 處，總發電潛能約 989 MWe，其中以大屯火山區發電潛能最高，約占一半。依據發電潛能之高低及考量交通與地形條件，臺灣可開發之傳統地熱區為大屯山（514 MWe）、清水（61 MWe）、金崙（48 MWe）、廬山（41 MWe）、土場（25 MWe）、知本（25 MWe）、瑞穗（16 MWe）。

（二）關於我國燃料電池未來技術發展與規劃，以及推廣成果現況部分：

1. 國內燃料電池技術仍欠缺關鍵組件（電池組）自主化能力，已結合膜電極組、氣體擴散層、金屬雙極板等關鍵組件之國內業者共同籌組開發聯盟，並以電池組設計能力為

核心，推動零組件/電池組全國產化市場，降低關鍵組件成本，並配合沙崙園區建置，進行燃料電池長時間運轉實證，形成產業聚落，完成產業連結，建立燃料電池國際生產基地。

2.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將規劃並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透過國內既有料源之場域，進行發電示範驗證，建立國內分散式電力供給案例及開發再生能源儲能技術，未來將視技術發展及燃料電池設置需求，以滾動式調整發展目標，預期使燃料電池作為我國分散式電力來源供給之選項。
3. 我國燃料電池市場在近年政策推動及補助設置下，以高抗災基地臺備援電力推動最具成效，截至本年 2 月底前，已完成 9 案、累積建置量達 209kW。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研議以「臺灣」名稱代表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300）

鄭委員寶清就研議以「臺灣」名稱代表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60 年我國因國際政治情勢被迫退出聯合國，我國家奧會及其他部分運動團體在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亦相繼受到中國大陸排擠而被迫中止，嚴重影響我運動選手及青年參加國際體育競賽活動之權益。經多方奔走努力，我國家奧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 70 年 3 月 23 日在瑞士洛桑簽訂協議，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及中華奧會會旗、會歌，重新獲得國際奧會之承認，確保我國家奧會在國際奧會應有之權利，並在國際奧會協助下，陸續以此模式重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奧林匹克憲章」（以下簡稱憲章）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國家奧會之名稱、會旗、標誌及會歌，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中華奧會為國際奧會認可之會員，名稱變更須由中華奧會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准駁權在國際奧會。
- 二、有關紀政女士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已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向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上開公民投票案進入連署程序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已於本年 5 月 2 日及 3 日於瑞士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就此情況進行檢視，並決議「不予核准」中華奧會變更名稱。保障臺灣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出席國際運動組織會議，享有與其他會員相同公平之權益，是我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最高原則。政府理解民眾以公民投票方式爭取以「臺灣」名稱參加國際體育賽事之訴求，未來亦將在權衡國內民意、國際現勢及遵守國際奧會相關規範等原則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以實力爭取國際體壇及組織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及高中畢業生赴陸求學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8)

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及高中畢業生赴陸求學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問題，依「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校長因故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是依上開規定，臺大於新任校長就任前，得由代理校長代行校長職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有關所提有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遭約談一事，依「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本案因檢察官認有訊問臺大遴選委員會委員等相關證人之必要，為顧及證人隱私，且亦有證人主動要求不要曝光，爰由檢察官親自以電話與證人聯繫，相關時間、地點均徵得證人同意，待證人依時到庭後，檢察官即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本件雖因隱私考量而有以電話通知到庭之情事，惟為免產生疑義，法務部將積極督促檢察機關於傳喚證人時，除慮及隱私考量外，仍應依法法律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到世界各優秀大學留學，有助於未來在世界舞臺競爭，學生有意赴陸升讀大學，係其升學路徑選項之一，教育部尊重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之教育專業。法務部調查局為瞭解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對我各產業影響程度，前由外勤處站派員向高中校長進行瞭解，純屬依業務職掌辦理相關事宜，並無立案偵查之行為。另教育部本（107）年 3 月 29 日曾聯繫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及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等 2 校，係為瞭解當日媒體報導該 2 校赴陸申請升學之學生人數激增相關資訊之確切數據，俾利綜整回復輿情。
- 三、至所提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報名受理期限延後一節，據該校說明，依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該校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為本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復依本年 3 月 8 日遴委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為利延攬人才，且當時收件時間尚未截止，如延長徵求期間，並無對特定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故延長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徵求截止日止，計有 7 人遞件參加遴選，經本年 5 月 19 日第 4 次遴委會審查均通過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並依該校遴選作業期程，於本年 5 月 21 日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無一再延後之情事。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兒童醫療、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9）

黃委員就台灣兒童醫療、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提升兒童健康與醫療資源：本部自 104 年 10 月起運用醫發基金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強化我國兒童醫學與健康促進方案、精進兒童衛生與醫療體制，並協助規劃兒童醫療網，以及研擬解決偏鄉兒童醫療照護等政策建議。同時亦積極辦理強化兒童醫療照護之相關方案，自 104 年起辦理「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透過獎勵計畫強化兒科臨床的重難症醫療服務品質之精進與研發創新，並透過醫院內跨部門之團隊合作模式及整合性照護，以「集中化」或「特色化」發展，建立兒科特色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更完善的醫療合作機制及優質的兒科醫療服務。於 104 至 107 年，共補助 11 家醫院（104 年 30 組團隊，105 年 31 組團隊，106 年 29 團隊），提升我國兒童重難症醫療服務品質。
- 二、提升兒童緊急醫療品質：自 105 年起辦理「提升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獎勵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並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截至目前，全國有 17 縣市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包含：桃園市（本部桃園醫院）、新竹市（馬偕醫院）、新竹縣（東元醫院）、苗栗縣（大千醫院）、台中市（童綜合醫院）、彰化縣（彰化基督教醫兒童醫院）、南投縣（埔基督教醫院）、雲林縣（台大雲林分院）、嘉義市（嘉義基督教醫院）、台南市（麻豆新樓醫院）、高雄市（本部旗山醫院）、屏東縣（安泰醫院）、花蓮縣（國軍花蓮總醫院）、澎湖縣（三軍澎湖分院）、金門縣（本部金門醫院）、台北市及新北市。
- 三、增加全民健保支付標準兒童加成給付：
 - （一）近年兒科專科醫師人力由於醫療糾紛、工作負擔、值班、少子化及健保給付等因素，以致成長趨緩，爰本部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及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等多項策略，兒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住院醫師招收率已由 102 年 89% 提升至 106 年 96%。
 - （二）為反映兒科醫師之投入心力及對兒童照護之重視，於 97 年至 106 年間，增加健保支付標準兒童加成項目、提高兒童加成比率、提升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提升兒科專科醫師加成比率等方式，調升兒童或兒科專科醫師之健保支付，挹注之經費累計達 42 億點。
- 四、打造兒童專屬之醫療環境：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本部輔導設置兒童醫院，提供兒科病人更完整的醫療照護，並提升兒科重難罕症醫療品質。惟為避免因為磁吸效應致其他醫院兒科醫師更難招募，因此，本部刻正規劃建置我國兒童整體的醫療服務網絡，爭取預算挹注提供兒童醫療服務之醫院，以完善兒童之醫療照護。
- 五、有關兒童醫院募款部分：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

、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爰公立學校或醫療法人，均得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基於公益目的，經事前申請許可，主動發起勸募，若各兒童醫院有募款需求，可按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辦募款作業。

六、兒童醫院評鑑基準檢討：

(一)本部業彙整 106 年度兒童醫院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實地訪查或訪談過程收集之建議及各界意見，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召開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改革方向會議，重新檢視下一循環（108 年至 111 年）兒童醫院評鑑制度、基準、任務指標、角色、定位等方向。

(二)另就兒童醫院經營型態與綜合醫院之差異，刻正辦理兒童醫院評鑑基準研修，將「簡化」並「聚焦」於兒童醫院特色，就兒童醫療特殊面向需求，研議有別於醫學中心之相關任務指標及評鑑項目，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利兒童醫院永續發展。

綜上，本部對於守護兒童健康不遺餘力，未來，除持續朝「精進兒科醫療處置之能力」、「鼓勵兒科臨床醫學之研究」等方向，研擬提供兒科醫療服務者各項獎勵方案外，更將擘劃兒童醫療照護之網絡，建構國內兒童友善就醫資訊，以達到「友善兒童醫療照顧」之目標。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拿大航空矮化我國名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91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14-295)

邱委員就加拿大航空矮化我國名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案發生以來，外交部即透過各種管道積極進洽遊說並持續對外重申我國政府一貫嚴正立場，促請各該航空公司妥善處理。本部為強化我駐外館處進洽動能及論述力道，亦提供英文說帖併成功案例通電駐外館處參用。各駐外館處具體作為包括：

- 一、以致函、致電及約晤的方式進洽不當稱我的航空公司，要求立即更正對我稱呼，並盼其堅持企業獨立自主營運的立場，勿屈從中國脅迫矮化對我稱謂，損及商譽並傷及台灣主權與尊嚴；倘該等公司表示無法承受中方壓力時，則建議將選項改為「國家/地區」或「國家/市場」等折衷方式。
- 二、洽請駐在國政府、立法部門及各界友我人士助我，建請駐在國公部門適時提醒該等航空公司勿自我設限，另發動僑界透過致函、致電及會晤等方式聲援我方。
- 三、善用社群媒體等管道推動本案反制文宣，透過投書、專訪等方式表達我方立場，廣獲國際主流媒體報導。相關駐館亦持續透過媒體及學者專家撰文助我，營造國際輿論友我氛圍。
- 四、我國民航局亦於日前致函「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申明我政府嚴正立場，要求其全球航空公司切勿屈從中國無理要求矮化我國稱謂。中國蠻橫作為已引發國際社會及民主國家的警惕與反感，未來外交部將持續積極展現臺灣價值與民主制度等優質形象，進一步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交往與合作，擴大爭取國際友我力量，塑造於我有利的國際環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警消人員任務相當辛苦，出勤常面臨危險狀況，最近發生警消人員傷亡事件更令國人痛心。警消弟兄提出「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用以改善現行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添購新型設備提升值勤安全效能之訴求，也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然銓敘部日前答覆質詢時表示，警消組工會涉及重大人事政策，有待試委以合議制方式處理。惟「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之議題業已討論多時，銓敘部及相關行政部門應加快腳步積極研議，以回應民眾及警消弟兄的期待與盼望。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就「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協）會」之事項，開會研議開放之可行性，以及短、中、長期「保障警消結社及協商權利」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警消人員勤務繁重，出勤時常面臨突發危險情況，最近發生警消人員傷亡事件，更令國人痛心。警消弟兄日前為改善現行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添購新型設備提升值勤安全效能，以及對於警消權益受到侵害時，也有反應的機制和管道，提出「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之訴，然遲遲未獲得政府回應。
- 二、日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內政部、銓敘部、財政部、勞動部等各部會就「如何改善警消人員各項權益（人力、裝備、工作條件、結社權實施檢討）進行專案報告，然銓敘部答覆質詢時表示，警消組工會涉及重大人事政策，有待試委以合議制方式處理。考量「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議題業已提出多時，銓敘部及相關行政部門應加快腳步積極研議，俾維護警消弟兄之工作權益。
- 三、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並就下列事項研議討論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民眾及警消弟兄的期待與盼望：
 - (一)「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協）會」之事項，開會研議開放之可行性（需包含外國立法例是否開放警消人員組工（協）會、若開放是否享有罷工權以及警消工（協）會實務運作狀況）、以及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為二級開放為三級之可行性暨擴大並將第六條公務人員協會建議事項改為協商事項等修法可行性；

(二)研議短、中、長期「保障警消結社及協商權利」方案，最終讓警消同仁得成立工（協）會，實質就勞動條件、職場安全等事項與內政部協商討論並擬定實施方案。

(二) 本院呂委員孫綾，針對關渡大橋為維護淡水、八里地區民眾通行安全，並為連結新北城際之間之重要橋梁，故其耐震補強工程須儘速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橫跨淡水河的台 15 線關渡大橋，是新北市淡水及八里地區聯外之重要通道，在淡江大橋尚未落成開通前，肩負連結淡水河兩岸生活圈之重責。然自 1983 年完工通車迄今已 34 餘年，當時的設計與現行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已有出入，又城際間來往交織車流卻不時造成路面變形，且其位處山腳斷層帶的地理位置也致使橋體潛藏安全疑慮，因此關渡大橋耐震補強工程顯然勢在必行，相關部會也應當予以正視。
- 二、關渡大橋耐震補強工程為該橋開通以來首次補強規劃，然自去年 9 月公開招標至今已三度流標，與預計完工時程已延宕多時。本席多次要求交通部必須正視工程所面臨瓶頸，重新檢討工程相關內容，並儘速辦理招標事宜，另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儘速完成招標作業並發包施作，以維護淡水及八里地區居民通行安全。

(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行政院提出非核家園政策，然而卻造成火力發電大量提升，不僅讓民眾籠罩於惡化的空氣品質，嚴重影響健康；更因跳電事件層出不窮，致使人心惶惶。即將進入夏季用電高峰期，為因應缺電危機，針對工商業用電大戶訂出節電 5% 之措施，然此治標不治本政策，阻撓經濟發展；爰此，本席特就行政院對產業界提出節電規定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的能源政策在 2025 年發電能源比重，燃氣占 50%，燃煤占 30%，再生能源占 20%。其中火力發電成長至八成，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將危害台灣環境及民眾健康。
- 二、適逢夏季用電量大增，行政院將於限電警戒紅燈亮時，針對 1,000KW 以上工商業用電大戶訂出節電 5%，若企業達標則節電度數基本費打八折獎勵，然未達標時，將加收 4 成電費。
- 三、行政院提出工商業用戶節電政策，究其對解決缺電能否有實質效益存有疑慮，用電危機仍造成民眾擔憂，更影響產業運作與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具實質且長遠性解決用電之措施。

- (四)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在河川公地進行農業耕種的農民，長期以來雖然有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行為，但因身份認定問題，被拒於農保納保的編制之外，對其個人本身權益造成損害，相當不公平。建請行政院針對這些在河川公地有實質進行農業耕作的農民，給予符合其農民身份的農保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河川公地進行農業耕種的農民，長期以來雖然有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行為，但因身份認定問題，被拒於農保納保的編制之外，對其個人本身權益造成損害，相當不公平，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辦理，讓真正從事農作的農民可以獲得農保，確保其相關權益。

- (五)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外界傳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考慮要用 etc 抓超速的議題，引發侵害民眾隱私的相關爭議，以及政府是否會授權遠通相關議題的契約行為。另外未來如果遠通公司真的執行相關業務，遠通公司對民眾也有侵犯隱私被告的可能性，建請交通部必須審慎研議，避免侵害民眾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外界傳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有可能採行 ETC 抓超速的議題之後，引發外界譁然。首先出現的爭議是民眾隱私可能因此遭到侵害。雖然還沒有開始研議可能性，但是技術上不無可能性，引發民眾的議論。
- 二、另外未來如果遠通公司真的執行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執行相關業務，遠通公司對民眾也有侵犯隱私被告的可能性，建請相關單位必須審慎研議，切勿侵害民眾的權益。

- (六)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先前經濟部水利署要求納管的水井限期登記水權，否則民國 110 年起將強制封填。因為農民質疑政府此舉是為了徵收水權費，成了推動阻力，建議中央授權地方政府依照用水類別與需求進行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雲林縣於 102 年底完成執行水井申報納管，彰化縣申報水井總數達 14 萬 1,435 口，雲林縣申報水井總數 16 萬 2,124 口，已不再開放申請開鑿水井，違法水井即查即封。

二、彰化縣政府規定納管的水井若未在一〇九年底取得水權，110 年起將封填。但輔導登記水權時，屢遭農民質疑政府是為了日後徵收水權費，反彈聲浪不小。

三、彰化縣政府與雲林縣政府考量 2,700 元行政規費對辛苦耕作、收入不豐的農民來說都是負擔，因此已經宣布停徵規費，但這 2,700 元行政規費是中央水利法規定，爰此建請中央授權地方政府依照用水類別與需求進行管制，以解決水井納管相關爭議。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交通部從今年五月一日起停開部分晚上九時後之巡迴巴士班次，造成許多員工上下班之不便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從今年五月一日起停開部分晚上九時後之巡迴巴士班次，造成許多員工上下班時的不便。

二、雖交通部為鼓勵民眾搭乘機場捷運而減少巡迴巴士班次，然因機場捷運未停靠貨運站，加上因機場禁騎機車，無上下班交通工具，員工僅能搭乘計程車或步行至貨運站，路程至少三十分鐘且有車禍及需顧及女性職員之危險。

三、本席建議交通部應深入了解並協助改善桃園機場員工需搭乘巡迴巴士到貨運站騎機車通勤之問題，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八）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近年來政府推行太陽能發電，因需取得大面積的土地，導致沿海各養殖用地地價飆漲，而無法購得私人土地的光電廠商又以高於市價的價格承租養殖地，造成當地民眾的恐慌，本席就魚塢地價與租金升高，衝擊地方居民經濟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七股十份漁民說法，該地區約有 70%的漁民為承租戶並非土地所有權人，地主以每年每甲（約 0.97 公頃）3-4 萬元租金租給這些養殖戶。

二、從 106 年開始，綠能公司開始在七股地區承租、購置土地，造成地價與租金的浮動，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1 月由每公頃 280 萬元漲至 480 萬元，而魚塢租金也由每甲 3-4 萬元漲到 30-40 萬元。

三、養殖漁戶的減少也連帶影響當地養殖相關的雜工、女工等生計，若以七股文蛤養殖一年可帶來的工作機會計算，約會造成 2,200 人的生計遭逢變化。

四、太陽光電推動是國家的政策，漁民的生計也十分重要，要如何兼顧達成國家綠能政策與地方發展共存共榮，本席希望行政院相關部門提出因應策略。

(九) 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日前報導不少民眾一出現頭痛、流鼻水等感冒症，就會至藥局購買感冒藥水服用。而台中市食安處統計，市售常見的感冒糖漿，大多含有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及可待因 (Codeine) 等緩解咳嗽及其他感冒症狀，提醒民眾務必遵照醫師與藥師指示，避免隨意服用整瓶感冒糖漿，如有糖尿病、高血壓病史或從事具高風險工作族群更應謹慎。根據台灣健保資料庫 10 年來的統計分析，長期濫用成藥的民眾，洗腎風險是未使用者的 2.73 倍。而可待因 (Codeine) 於近年來國外陸續有使用可待因造成呼吸抑制的案例，其中比較嚴重的是在 2009 年與 2012 年有因使用可待因造成 3 例死亡與 1 例嚴重呼吸抑制的案例，美國 FDA 也回顧了從 1969 年 1 月到 2015 年 5 月的不良反應通報，濫用含可待因成分藥品造成嚴重呼吸抑制的不良反應通報共有 64 個案例，其中有 24 位死亡。雖然可待因的安全性不差，但因具有潛在的成癮性以及濫用問題，建議國人應諮詢專業藥師，選擇合適的藥品用藥。政府機關應加強向國人宣導濫用藥品的危害性等措施，降低國人濫用藥品的習慣，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台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統計，目前市售感冒藥只能緩解症狀，無法預防或完全治療，市面上常見的感冒糖漿，多含有乙醯氨基酚、甲基麻黃素、抗組織胺、非類固醇消炎、可待因 (Codeine)，具有鎮熱、止痛、止鼻水、止咳、提神或支氣管擴張等藥效，應避免隨意服完整瓶藥品，根據台灣健保資料庫 10 年來的統計分析，長期濫用成藥的民眾，洗腎風險是未使用者的 2.73 倍。如有糖尿病、高血壓等病史或從事具高風險工作族群更應謹慎，以避免藥量服用過度，但詳細服藥須知仍要諮詢藥師或仿單說明用藥。
- 二、據國外研究指出，可待因 (Codeine) 起初是在 19 世紀時，從鴉片中提煉出來多種不同的止痛成份之一，而可待因就是在鴉片類止痛劑中比較安全的選項。現今化學合成可待因的技術成熟，因此醫藥界可較以往更大量取得可待因，使用也更為廣泛。然近年來國外陸續有使用可待因造成呼吸抑制的案例，其中比較嚴重的是在 2009 年與 2012 年有因使用可待因造成 3 例死亡與 1 例嚴重呼吸抑制的案例，美國 FDA 也回顧了從 1969 年 1 月到 2015 年 5 月的不良反應通報，使用含可待因成分藥品造成嚴重呼吸抑制的不良反應通報共有 64 個案

例，其中有 24 位死亡，其中有 21 例為 12 歲以下孩童。雖然可待因的安全性不差，但因具有潛在的成癮性以及濫用問題，在國內以及各國多被列為管制藥品管理。然市售感冒藥取得方式容易，還是建議國人用藥需遵從醫師與專業藥劑師說明後使用，以避免產生對藥物的成癮性。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就加強向國人宣導濫用藥品的危害性等措施，加強與地方政府結合藥師共同舉辦用藥宣導講座，定期向國人報告藥品成分臨床使用建議，亦針對藥品的成分、用藥方式及來源是否清楚標示做好把關，使國人濫用習慣降低，以強化國人的用藥知識。

(十)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關西鎮交通壅塞狀況日趨嚴重，而既有之外環道改善計畫目前仍在評估中，然關西鎮係屬新竹縣客家庄重要交通要點，國道三號、台三線及 118 縣道皆於此處交錯，而此三道路亦為民眾進入新竹縣客家庄觀光的重要入口，且除關西鎮原有的特殊景點外，亦為進入橫山鄉、尖石鄉必經道路。行政院目前亦有推動「浪漫台三線」等相關計畫為推廣客家庄觀光景點，而原有的交通動線已不堪乘載，每至假期必在關西鎮市區大塞車，造成原有鎮民生活品質遭受困擾，亦將導致嚴重影響新竹縣台三線沿線客家庄的觀光發展，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及客委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三號關西交流道一帶，堪稱是假日新竹縣最塞的路段。除六福村位於關西鎮外，遊客欲前往內灣、尖石、五峰、竹東及北埔等景點，大多數皆是由關西交流道下，穿越關西市區連接台三線，造成市區宛如停車場，更屢見國道車龍回堵；反之，欲上國道的車流，經常從市區一路塞回台三線，連續假日甚至塞到關西、橫山交界處，也因此嚴重影響到原有鎮民之生活品質。
- 二、針對上述交通壅塞問題，本席去年於五月時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關西鎮公所和代表會進行會勘，然對於服務區公務到開放拓為聯外道路連接台三線仍尚處評估狀態，本席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三、另針對通過關西鎮之 118 縣道拓寬計畫業已以「關西道路系統改善的可行性評估」為名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且亦經中央同意，以 600 萬發包委外規劃和評估，針對此評估計畫本席建請盡速進行相關作業，以利改善及解決市區道路壅塞問題。

(十一)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開踢，而我國自前總統陳水扁時期提出的「足球元年」目標至今仍未實踐。政府不僅要投入預算支持軟硬體建設，也須讓我國民眾有完整收看世界盃足球賽的管道，以激勵有心致力於足球的我國選手，相信冰島奇蹟在臺灣也能發生！然目前僅愛爾達、中華電信 MOD 及 Hami Video 轉播完整賽事，我國民眾觀賽資源過少，如何讓足球發展大步邁進？有鑑於此，本席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邀集文化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積極協商，力求公共電視得轉播賽事，讓民眾不僅能全程觀賽，也能激勵我國選手勇敢逐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7 年世界盃足球賽，我國轉播頻道商於賽事開踢第一天即發生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人流而塞爆的情形，造成免費用戶無法註冊付費、付費用戶無法線上觀看之情形。流量爆量已於四年前世足賽發生，至今仍是我國球迷的擔憂。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應恪盡職責積極協商，力求公共電視得轉播賽事，讓我國民眾能有更多觀賽頻道，不僅能減少流量爆量情形，更能推廣我國足球發展。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故目前僅剩中華電信的 MOD 與 Hami Video 及文化部的公共電視可播出，對於近日「冰島奇蹟」席捲國人，我國既已躋身先進國家，卻連觀看完整賽事都困難重重，政府欲實踐臺灣自前總統陳水扁時期喊 16 年的「足球元年」目標，何不從讓民眾得於公共電視完整觀看賽事開始。
- 三、世界盃足球賽為四年一度盛事，我國球迷皆引頸期待，然僅有愛爾達、中華電信 MOD 與 Hami Video 得全程轉播賽事，廣大球迷引發網路塞爆的情形屢見不鮮，故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隸屬公共電視應積極與轉播頻道商協商，力求公共電視得以轉播世界盃足球賽，不僅維護我國民眾收看賽事之權益，更是幫欲致力於足球的我國選手，打一劑強心針，相信不僅冰島有奇蹟，臺灣也有！

(十二)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世界盃足球賽開踢，我國唯一世足轉播頻道商愛爾達卻頻傳斷訊、轉播品質不佳等問題。對此，愛爾達回應與四年前斷訊如出一轍，皆以「流量爆量」搪塞消費者；且該頻道商甚至宣布至七月十五日止，開放免費頻道收看，造成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受損。有鑑於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單位主動調查世界盃足球賽斷訊問題及要求轉播頻道商研擬已付費消費者賠償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愛爾達電視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聲明稿：「為服務廣大的球迷觀眾，愛爾達 OTT 影視服務自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免登錄即可觀賞 2018 世界盃足球賽」。此舉已嚴重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收看世界盃足球賽之權益。
- 二、103 年世界盃足球賽因愛爾達與電視台爭議導致國內約 500 萬民眾收看世足賽權益受損，即使該電視台總經理致歉仍無法平息眾怒，我國既已躋身先進國家，致力國內足球發展，若連世界比賽都無法同步觀看，政府實屬怠惰失職。
- 三、107 年世界盃足球賽，我國唯一轉播頻道商「愛爾達」於賽事開踢第一天即發生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人流而塞爆的情形，造成免費用戶無法註冊付費、付費用戶也無法線上觀看。流量爆量已於四年前世足賽發生，至今仍是我國球迷的擔憂，轉播頻道商的斷訊問題既然層出不窮，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恪盡職責主動調查、監督轉播頻道商研擬完善已付費消費者之賠償方案，讓我國民眾安心、即時觀賞國際賽事。

（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世界盃足球賽開踢，而轉播發生斷訊、品質不佳等問題卻頻頻發生。然中華電信既已取得我國唯一轉播頻道商愛爾達授權轉播賽事，且政府身為中華電信最大股東，應力求轉播品質提升，並要求中華電信針對愛爾達免費觀賽一事研擬相關賠償。有鑑於此，本席建請交通部要求中華電信提升轉播品質、研擬網路收看頻道者之完善退費方式及補償方案，以捍衛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享公平觀看賽事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盃足球賽為四年一度盛事，我國球迷皆引頸期待，中華電信既已購得愛爾達授權轉播，且中華電信政府持股 35.29%，對於廣大球迷引發網路塞爆的情形，中華電信應率先改善，積極提升轉播品質，並對已付費收看網路頻道之消費者也應立即研擬退費及補償方案，以捍衛消費者權益。
- 二、107 年世界盃足球賽，我國唯一轉播頻道商「愛爾達」於賽事開踢第一天即發生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人流而塞爆之情形，造成免費用戶無法註冊付費、付費用戶無法線上觀看。流量爆量已於四年前世足賽發生，至今仍是我國球迷的擔憂，轉播頻道商的斷訊問題既然層出

不窮，中華電信應恪盡職責提升轉播賽事之品質、研擬完善已付費消費者之賠償方案，讓我國民眾能安心、即時觀賞國際賽事。

- 三、根據愛爾達電視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聲明稿：「為服務廣大的球迷觀眾，愛爾達 OTT 影視服務自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免登錄即可觀賞 2018 世界盃足球賽」。此舉已嚴重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收看世界盃足球賽之權益。中華電信既取得轉播權，應儘速研擬已付 69 元之消費者補償方案，以彰顯公平正義。

（十四）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全台灣釣蝦場發現逾 2 成蝦子抗生素超標，消保處首次抽查全台 47 家釣蝦場，有 14 家被檢驗出抗生素（歐索林酸、羥四環黴素）殘留超標，不合格率超過 2 成，其中還包含法規不得驗出的四環黴素，過量食用恐有過敏、抗藥性及失聰等風險。有不少消費者以為水池的水是乾淨的，釣上來的蝦未經過清洗就直接烹調，甚至直接生吃，以至於傷害人體健康。政府機關應聯合相關單位加強稽查並督促地方政府定期抽檢釣蝦場的蝦類品質並嚴控蝦類源頭的管理工作，以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與健康，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全台灣釣蝦場發現逾 2 成蝦子抗生素超標，消保處首次抽查全台 47 家釣蝦場，有 14 家被檢驗出抗生素（歐索林酸、羥四環黴素）殘留超標，不合格率超過 2 成，其中還包含法規不得驗出的四環黴素，過量食用恐有過敏、抗藥性及失聰等風險。
- 二、據消保處統計，從今年度 4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 47 家釣蝦場內有 65 件蝦類，結果有 14 件蝦類不符規定，而其中更發現有釣蝦場的蝦類，檢驗出依規定不得檢出的抗生素四環黴素，同時更驗出抗生素羥四環黴素超標 15 倍，抗生素若食用過量或長期累積，可能產生抗藥性；若發生在 8 歲以下兒童，會影響牙齒和骨骼的發育，也可能增加孕婦懷上畸型胎風險，而有過敏性反應的人甚至會出現蕁麻疹等症狀。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聯合相關單位加強稽查並督促地方政府定期抽檢釣蝦場的蝦類品質並嚴控蝦類源頭的管理工作，以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與健康。

（十五）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熱帶型低氣壓增強為輕度颱風「凱米」侵襲南臺灣，使高屏地區風強雨驟，造成國道三號「長治交流道」下方積水嚴重，汽機車行經附近猶如飄在水上「陸上行舟」險象環生，讓行駛的民眾十分心驚。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從 2014 年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237 例因風災

來襲造成淹水案例，淹水的主因在於排水系統無法有效地及時排出進而造成災情。政府機關應加強泥沙清淤與巡查防制，避免風災或豪大雨來臨時造成積水，以保障國人之交通安全，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熱帶型低氣壓增強為輕度颱風「凱米」侵襲南臺灣，使高屏地區風強雨驟，造成國道三號「長治交流道」下方積水嚴重，汽機車行經附近猶如飄在水上「陸上行舟」險象環生，讓行駛的民眾十分心驚。
- 二、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從 2014 年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237 例因風災豪大雨來襲時造成淹水案例，南臺灣這幾天深受水患之苦，民眾苦不堪言，然以屏東縣為例包括長治、林邊、內埔等地已有多處淹水。而東琉線也因風災來臨全部停航，山川琉璃吊橋也暫時封閉。而每次淹水的主因在於排水系統因泥沙積淤而無法有效及時排出進而造成災情。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加強泥沙清淤與每當風災豪大雨預報時執行徹底巡查防制水患等措施，於具淹水有潛在危險的低窪地區，應定期召開區域性排水計畫並妥慎規劃都市邊緣區域與山坡地交界處能阻攔雨水流量過大而直接流入都市之調節池等措施，以保障國人之財產及交通安全。

（十六）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台北市華山藝文特區發生分屍案震驚全台，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據警政署統計，從今年度 1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142 例殺人案例，而其中北台灣在一個月內連續發生 3 起殺人分屍案，起因皆為情殺。謹建議政府機關是否能建立社區精神醫療的網絡，並加強落實男女平權認知與兩性情感課程等教育措施，以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北市華山藝文特區發生分屍案震驚全台，造成民眾人心惶惶。
- 二、據警政署統計，從今年度 1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142 例殺人案例，而其中北台灣已在同月份內連續發生 3 起殺人分屍案，起因皆為情殺。造成許多情侶與雙方親屬開始擔憂是否會成為下一位被害者。而針對犯罪者的性格而言性格可能關乎於家庭從小養成，甚至是學校教育，因此家庭和學校的功能很重要，尤其在發現小孩的人格和處世態度有問題時，就應該慢慢以誘導方式去導正他的人格，矯正他的思考和行為模式，以免出現反社會的行為。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是否能建立社區精神醫療的網絡，並加強落實男女平權認知與兩性情感課程等教育措施。以保障國人的生命安全。

(十七) 本院吳委員秉叡，鑒於電動車產業管理辦法未臻完善，將影響到行政院提出 2040 年燃油車全面更換成電動車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減輕空氣汙染、促進產業轉型，行政院分三階段推動 2040 年全面電動車化，首先將於 2030 年完成公務車及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以補助購車方式，協助業者短期內汰換 1 萬輛市區公車。
- 二、國內電動車產業鏈生態已趨成熟，已擁有完成高國產化比、長續航力、高妥善率、高性價比的電動公車的能力，足以達成國車國造再輸出海外的目標。此時切勿開放中國低價車輛入台搶市，除了影響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由於無法從源頭管理其生產品質，低品質的車輛上路可能造成公共安全的隱憂。
- 三、電動公車為政府重點補助產業，部分客運業者要求調降現行電動公車補助標準，請求下修目前 50%附加價值率（自製率）之規定，惟下修是否影響國內車輛製造等相關產業之發展應併同考量，以避免外國廠商低價搶市致政府高額補助無法用以促進我國相關製造產業之發展。
- 四、電動車對於安全的要求比傳統燃油車更高，但現行法規未臻完善，從源頭車輛的生產、實際上路營運到最末端的售後服務，其監理機制嚴重不足。請交通部針對車輛生產訂定標準規範，避免國內製造商的產品良莠不一致生安全問題；並履歷化記錄各生產環節及智慧化管理上路後營運時公車狀況之參數，確保國內廠商能不斷改進產品，提昇產業競爭力；規劃完整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管理體系，提供檢測、維修、更換、回收等服務，俾建立國產車輛之口碑。

(十八) 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國內新增 3 例腸病毒重症確診病例為 3 至 5 歲的兒童，據疾管署統計，今年累計已有 15 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已造成兩人死亡。據疾管署統計，一周內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計 1 萬 2,553 人次，較前 1 周上升 4.6%，家長與校方都應提高警覺，避免家中的兒童或是孕婦與新生兒受到感染。政府機關應加強宣導防疫概念，並督促校園與相關單位針對疫情處置及通報列管是否確實，以預防國內病情擴散與維護國人之健康，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夏季來臨，腸病毒也進入流行高峰期，日前國內新增 3 例腸病毒重症確診病例為 3 至 5 歲的兒童，據疾管署統計，今年累計已有 15 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已造成 2 人死亡。
- 二、據疾管署統計，截至今年已累計 15 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造成兩人死亡。據初步疫調顯示，此次新增的 3 名確診病例中的五歲男童，於 6 月初因發燒、頭痛而就醫，之後開始出現下肢無力，再次就醫治療，診斷出為克沙奇腸病毒 A9 型感染併發重症。據了解，該病例感染腸病毒主要來源可能是來自隔壁班上的學生，儘管沒有一起遊戲、吃飯，但還是被感染，主因應該是在共用遊戲區及廁所，所造成的間接感染。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加強宣導居家與校園防疫概念，並督促相關單位針對疫情處置及通報列管是否確實，以預防國內病情擴散與維護國人之健康。

（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日前台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造成重症患者感染。據了解，疑因洗腎機器接管入口附近標示不清，使床位醫護人員接錯洗腎管線，將原本應接 RO 逆滲透水的孔洞，接到一般的自來水，波及六名加護病房重症患者，導致患者出現發燒等症狀，其中有 2 名重症患者因此死亡。面對這樣嚴重的醫療失誤案例，政府機關應儘速調查事件的起因並是否加強巡查標示醫療器材使用操作說明等措施，向專責單位強化醫護人員使用操作與教育之作為，以確保國人之醫療安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面對這樣嚴重的醫療失誤案例，相關單位事發已近一個月才開始調查。
- 二、據了解，疑因洗腎機器接管入口附近標示不清，使床位醫護人員接錯洗腎管線，將原本應接 RO 逆滲透水的孔洞，接到一般的自來水，波及六名加護病房重症患者，導致其中患者出現發燒等症狀。根據「醫療法」108 條，屬醫療業務管理明顯疏失，造成病患傷亡者，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就違反規定的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部分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儘速調查事件的原因並是否加強巡查標示醫療器材使用操作說明等措施，向專責單位強化醫護人員使用操作與定期教育之作為，以確保國人之醫療安全，避免醫療疏失再次發生。

（二十）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與企

業未足額，公立機構以中科院居首，法定應進用 256 人、實際進用 238 人，不足額人數有 18 人。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間企業與公家機關進用身障者不得低於一定比例，而定額進用是政府機關與企業的法定義務與社會責任，也是法律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的重要機制。政府機關應落實法定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及定期聯合相關單位查核公立機構是否有依法定進用足額，並善用就業資源連結身障者求職資料庫，加強宣導與推介未足額機構媒合就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權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與企業仍有許多未足額，公立機構以中科院居首，法定應進用 256 人、實際進用 238 人，不足額人數有 18 人，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間企業與公家機關進用身障者不得低於一定比例，定額進用是企業的法定義務與社會責任，也是法律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的重要機制。
- 二、據勞發署統計，截至今年度 3 月份止，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機關共有 1 萬 7116 家，然未足額進用單位有 1583 家，公立單位就占 33 家，其中的 30 家未足額進用 1 人，由此可見，仍有許多的公立機構未足額進用身障勞工，亦造成身心障礙者面臨有強烈的就業意願卻苦無就業機會可以使其發揮所長並融入社會。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落實法定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及定期聯合相關單位查核公立機構是否有依法定進用足額，並善用資源連結身障者求職資料庫，加強宣導與推介未足額機構媒合就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權益。

（二十一）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吸毒人口年輕化已成為台灣社會隱憂，而面對暑假來臨，更是進入青少年接觸毒品高峰期。據教育部統計，發現學生藥物濫用有年齡層下降的情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發現到有國小學生開始濫用藥物等情況發生。另據警政署統計，青少年涉入毒品案人口過去 4 年成長了 130%，也反應了目前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機關應加強落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輔導及清查工作。讓暑期青春專案結合全國各大區、里連結社區反毒網絡等措施，以防止毒品危害青少年身心之健康，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吸毒人口年輕化已成為台灣社會隱憂，而面對暑假來臨，恐更是進入青少年接觸毒品高峰期，教育部和警政署查獲高中以下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高中職學生最多，同時也查獲國小學生濫用藥物，毒蟲魔爪已向下伸至幼苗。另據教育部分析，暑假期間案件學生藥物濫用狀況增加原因，包括學生涉及不良場所機率較高；而目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最大挑戰，在於毒品的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結晶、粉末、膠囊或錠劑形式，而會藉由滲入零食或飲料的方式偽裝變身，以鬆懈青少年警覺性，並逃避警方查緝。
- 二、據警政署統計，查獲青少年涉入毒品案人口在過去四年內成長了 130%，由民國 102 年到 106 年青少年涉毒人口更從 7,491 人增到 9,779 人；另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105 年和 106 年勾稽都有逾千名學生涉毒，在學和輟學約各半；進一步分析確認有「濫用藥物」行為的學生，105 年有 947 人（高中職生 581 人、國中生 361 人、國小生 5 人），106 年 762 人（高中職 498 人、國中生 260 人、國小生 4 人），今年一到三月也已有 81 人，以施用毒品最多、占比 65%。藉此也反應了目前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
- 三、本席謹建議政府機關應加強落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輔導及清查工作。讓暑期青春專案結合全國各大區、里連結社區反毒網絡等措施，以防止毒品危害青少年身心之健康。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通過，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為政府降低空污之首要政策。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金額不一，差距甚至高達十倍，此舉不僅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也影響其購置電動二輪車之意願。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針對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研擬完善配套，降低各地差距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修正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 二、二行程機車碳氫排放量為四行程機車十八倍，其一氧化碳排放量也為四行程機車兩倍，環境污染力不容小覷。而電動二輪車相較於傳統引擎機車，具低污染、低噪音等環境友善之特性，應儘速推廣。
- 三、茲因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環境品質，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環境保護署除了針對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

動二輪車補助外，並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少編列該辦法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金額，加碼辦理補助，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同，補助金額各地差異甚遠，有失公允。

四、根據調查，各縣市補助換購電動機車上有明顯的差異。以桃園市為例，桃園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地方縣市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一萬八千元，然新竹縣的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為一千八百元，差距高達十倍。

五、有鑑於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同，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金額不一，已發生多起低補助區域之民眾跨區選購電動二輪車之情形，此舉不僅有失公平影響民眾觀感，也恐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失衡，故本席要求交通部、環境保護署及相關主管單位通盤考量後研擬完善配套，以落實公平正義。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106、107 年因由印尼進口虱目魚嚴重衝擊台灣本島虱目魚產銷價格，本席就如何維持台灣本島虱目魚產銷價格平穩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6 年以前經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在國內努力推廣行銷虱目魚，所以虱目魚能夠在近十年維持產銷平衡。

二、去（106）年虱目魚國內生產達到歷年來最高價（池邊交易價 117 元/公斤），但一些進口商以高價低報進口虱目魚肚，造成台灣自產的虱目魚價格崩盤，通路盤商因價差而減少收購本土虱目魚。

三、106 年虱目魚進口量達 2,500 多噸，進口魚價報稅嚴重偏低，未達虱目魚肚時價十分之一，讓本產魚價跌落至原來一半，養殖業者慘不堪言。

四、虱目魚是台灣重要的養殖魚種，也是傳統的平民美食，年產量約 6-7 萬公噸，8 成內銷，外銷量約 1 萬公噸，為了保護台灣本土產虱目魚產銷供應鏈，本席希望行政院相關部門提出因應策略。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日發生一家六口前往溪邊戲水父母為救兒女下水雙雙溺斃的不幸悲劇。據查，臺灣每年溺水死亡人數高達四百餘人，其中又以發生在溪邊最多，故戲水相關安全宣導尤其重要。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教育部、消防署及相關部會針對民眾戲水活動、溺水緊急急救加強宣導把關處理，以降低民眾戲水發生憾事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國人零至十九歲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共四百零二人，因「意外淹死或淹沒」死亡有二十四人，其中十六人年齡為十至十九歲，溺斃為兒童及青少年重要的事故死因之一。每年都有超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不幸事故為主。其中暑假七至八月又為最頻發生事故的高峰期。
- 二、教育部應配合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在放假前告知青少年注意安全並且於平時加強游泳技能，各級學校應在體育課中安排一定時數的游泳課程。我國為環海型國家，民眾應具備基礎游泳技能。再者，學校單位應對於前往非合法戲水區的學生加強勸導。
- 三、台北市一群畢業的高中生，前往新北市石碇區淡蘭吊橋雙溪口戲水，一名學生游泳到一半突然消失，其他同學緊急報案，消防人員獲報後前往搜救，發現時卻已無生命跡象。該處並非新北市公告禁止戲水區域，但有一面告示牌寫著特殊天候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被樹叢擋住不顯眼。
- 四、天氣炎熱，民眾前往溪流、海邊等水域嬉戲玩水機會大增，但時常因不小心、忽視警告禁制標語及缺乏正確戲水觀念等情況，使得溺水意外事件頻傳。
- 五、每年夏季期間來臨前應召集各相關部會配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夏季防溺水工作。期能透過事前預防、加強巡視戲水區並於熱門區和民間救生員團體配合派駐專業人員。有鑑於此，本席要求教育部、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對民眾戲水活動加強宣導把關處理以降低民眾戲水發生事故的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全球暖化促使近年溫度屢創新高，為提供舒適環境以保障學童學習品質，全國國中、國小安裝冷氣空調設備勢在必行。然冷氣空調非屬一般教室基礎設備，且設備高昂，僅有財源充足的直轄市可支應開銷。此舉不但影響學童受教權益，更將導致城鄉發展失衡。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經費購置冷氣空調之妥適評估，以改善學童就學條件、推動校園優質化改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氣候變遷導致溫度攀升，且我國位處副熱帶地區，故冷氣空調之於現今社會已是不可或缺的設備。然至今我國大多數學童的學習環境仍未設置冷氣空調設備，恐造成學童學習成效降低、國家百年教育基業動搖。
- 二、根據哈佛大學研究，高溫與學童成績表現有明顯關聯：隨著溫度升高，學童會感到分心、不安、難以集中精神，且溫度平均每上升攝氏 0.55 度，學習成績就下降 1%。顯見揮汗如雨

的學習環境將對學童人生軌跡予以重大衝擊。

- 三、依據國稅局最新統計，全國各縣市平均繳稅額前三名分別為：台北市 111,836 元、新竹市 106,156 元、新竹縣 75,636 元。新竹縣平均繳稅額雖然高居全國前三名，統籌分配款僅 43.44 億元，導致校園建設因經費不足而延宕一事屢見不鮮，相較鄰近桃園市之統籌分配款達 197.12 億元，有餘力可喊出「三年十二億、班班有冷氣」的計畫，難道非六都的學童，受教權益就該容忍不公平的落差？
- 四、前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於 2000 年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曾表示：「新加坡成功的秘訣歸因於冷氣機，因為它改變了熱帶區域人民的生活，這是公共事務高效運行的關鍵」。藉由冷氣空調設置，讓人民的集中力及工作素質不會伴隨環境溫度上升而下降。
- 五、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希望推動切合真實需求的公共建設項目，以改善人民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其中城鄉建設的校園優質化改造，旨在促使人民享有擴大公共投資之效益。故為增進城鄉建設發展、平衡區域失衡、提升學童受教及健康權益，應由中央主導各縣市國中、國小設置冷氣空調設備，以增進我國競爭力。
- 六、綜上，鑑於冷氣空調之重要性，本席要求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考量學童受教權益，研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優質化改造，讓學童能不分區域皆被納入國家培育網。

（二十六）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暑期正值登革熱流行期，日前國內爆發今年首例登革熱病例，案例經通報後檢驗確診感染登革病毒第 3 型。據疾管署統計，截至 7 月 10 日國內共計 2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另有 103 例境外移入病例。為避免疫情失控；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衛福部面對國內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針對有發燒就診病患加強並確實掌握患者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等防疫措施，以阻斷類此疫情傳播，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暑期正值登革熱流行期，日前國內爆發今年首例登革熱確定病例，案例經通報後檢驗確診感染登革病毒第 3 型。案例潛伏期間無國外旅遊史，平時活動地以住家及工作處為主，故研判為本土感染，且同住接觸者目前均無疑似症狀。然為避免疫情傳播，還需針對案例動地周邊進行防治工作。
- 二、據疾管署統計，截至 7 月 10 日國內共計 2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另有 103 例境外移入病例，近 1 個月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以柬埔寨、菲律賓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最多。而近期泰國、柬埔寨等國登革熱疫情升高，其中泰國今年累計病例數約 2 萬 2 千例，較去年同期增加

逾 48%；登革熱潛伏期約 3 至 8 天，最長可達 14 天，有些人感染後症狀輕微，甚至不會出現症狀。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衛福部面對國內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針對有發燒就診病患加強並確實掌握患者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等防疫措施，以阻斷類此疫情傳播，以杜絕病媒蚊繼續肆虐。

（二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各縣市陸續發現瓦斯鋼瓶瓦斯閥出現漏氣問題。據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公會表示，其實在 3 月份時，高雄等南部公會已去函向主管機關反映，但事隔近 4 個月後才處理。造成逾 10 萬桶問題瓦斯流入市面，不僅危害民眾，連瓦斯業者也成受害者。行政院應針對此事件做出通盤檢討與調查，並加強宣導國人如何自我檢視，尤像瓦斯這樣的民生用品。以避免國人和業者受到嚴重危害，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各縣市陸續發現瓦斯鋼瓶瓦斯閥出現漏氣問題，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其實早在 3 月份，高雄等南部公會就去函向主管機關反映此事的嚴重性，但事隔近 4 個月才處理，未在第一時間公布消息籲請民眾自我檢視。造成逾 10 萬桶問題瓦斯流入市面，不但危害民眾，連瓦斯業者也成受害者。
- 二、據消防署統計，截至目前事發的宜蘭縣漏氣瓦斯閥共計有 10,400 支銅瓶，已確認有 5,707 支漏氣開關流入縣內 27 間瓦斯行，已追回 1,666 支，餘 4,041 支持續追查中，其餘 9 千多支分別銷往新北市 12 間瓦斯行等地。
-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針對此事件做出通盤檢討與調查，亦請相關部會加強與瓦斯業者共同做好檢驗與查核，並加強宣導國人如何自我檢視，尤像瓦斯這樣的民生用品。以避免國人和業者受到嚴重危害。

（二十八）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日前發現國際瀕危的紅肉丫髻鮫（路氏雙髻鮫）的幼鯊出沒桃園大潭藻礁，吸引國人對生態保育的關注，目前紅肉丫髻幼鯊屬於國際自然保育的瀕危物種。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已將路氏雙髻鮫列為近危，然近年來因數量下降而評估為瀕危；而目前大潭藻礁仍有許多影響環境生態的開發進行。對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生態保育有嚴重的影響。行政院相關部會如海洋委員會、漁業署應

研擬規劃保育區與停止具危害性開發等措施，以維護生態保育與平衡，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現國際瀕危的紅肉丫髻鮫（路氏雙髻鮫）的幼鯊出沒桃園大潭藻礁，吸引國人對生態保育的關注，目前紅肉丫髻幼鯊屬於國際自然保育的瀕危物種。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已將路氏雙髻鮫列為近危，然近年來因數量下降而評估為瀕危，故列為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
- 二、據中研院分析，日前已在大潭藻礁發現為數眾多的裸胸鯙等大型魚類族群，這次又發現紅肉丫髻鮫的幼鯊，顯示大潭藻礁蘊藏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並可能就是紅肉丫髻鮫幼鯊的重要育幼場。然不只是紅肉丫髻鮫，在 106 年時更發現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柴山多杯孔珊瑚，也凸顯出大潭藻礁附近有蘊藏豐富的生態保育條件，目前大潭藻礁面臨中油觀塘工業區專用港及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的威脅，受到公民團體長期關注，希望中油能夠放棄開發。如此對於生態與環境保育造成嚴重傷害。
- 三、綜上，行政院相關部會如海洋委員會、漁業署應研擬規劃保育區與停止具危害性開發等措施，以維護生態保育與平衡。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韓大和解、「川金會」有望，到中印、中日關係大融冰、美中貿易戰偃旗息鼓，大國博弈瞬息萬變，政治領袖一念之間帶動的戰略改變，往往跌破國際政治專家眼鏡。台灣須在短時間內融入區域整合，才能和全球接軌；不改變兩岸官方對立格局，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機會為零。建請行政院必須盡最大能力調整兩岸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兩韓大和解、「川金會」有望，到中印、中日關係大融冰、美中貿易戰偃旗息鼓，大國博弈瞬息萬變，政治領袖一念之間帶動的戰略改變，往往跌破國際政治專家眼鏡。無論金正恩、川普、文在寅、習近平、安倍或莫迪，他們的改變萬變不離其宗：一是服膺國際現實，二是加入全球經濟一體化所形成的區塊鏈整合。
- 二、蔡總統以「維持現狀」為對外關係競選主軸，因而順利當選，但執政兩年來，外在情勢的變化，已非當初所能預見，尤其兩岸關係惡化造成的民意趨向改變，更是突出。2016 年大選，選民選擇了民進黨，否定馬英九政府的兩岸政策，支持民進黨「不過度依賴大陸、堅持台灣自主性」的主張，給了民進黨重返執政的機會。但選民支持民進黨的前提是，競選

承諾必須能夠兌現：兩岸現狀維持下來，台灣經濟更好、外交空間更開闊。

三、遺憾的是，政府執政兩年來，民眾體會到的卻是，兩岸關係不但不能維持現狀，甚至出現前所未有的危機。原先得以參與的世衛組織和世界氣象組織大會等，都因北京反對而被拒於門外，兩年來失去 3 個邦交國，友邦開始趁機要求「金援」，重啟「凱子外交」。遑論解放軍常態性繞台遠航，並和針對性軍演相結合，形成對台更肅殺的軍事威脅。儘管蔡總統一再保證現狀可以維持、不走扁政府對抗的老路，但在獨派壓力下，維持現狀還能挺多久？期盼兩岸關係正常化的民意壓力，蔡總統又能忽視多久？

四、蔡總統就職之初，聲望如日中天，但上任百日民調出現下墜，此後就一路下探，隨著兩岸情勢惡化，及年金改革、《勞基法》修正、深澳燃煤電廠等各項爭議性政策的推動，施政滿意度堪稱「跌跌不休」。民進黨政治明星一旦入閣，很快就淪為快速磨損的剎車皮，政治明星賴清德都不堪折損，支持度開始下滑。行政院下猛藥力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成效具有長期遞延性，民眾根本無感；兩岸關係緊張，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驟減，全台各縣市觀光產業和地方商家生計受到影響，庶民經濟損失的切身之痛，民眾的感覺卻立即而強烈。

五、回顧 2016 年民進黨甫重返執政，中日釣魚台爭端白熱化，日相安倍聲望竄升，他倡議的價值外交、「俯瞰地球儀外交」和「印太戰略」，都具有強烈的圍堵中國意涵。民進黨和自民黨關係一向深厚，自然希望台日關係能有突破，雙方能在大戰略上深化合作。蔡政府多次向日本政界人士表達，希望日本支持「新南向」，並希望加入「印太戰略」。遺憾的是，安倍政府不但沒有挑戰北京紅線的想法，更希望積極改善日中關係。大陸總理李克強日前成功訪日，確定兩國恢復合作關係，民進黨政府冀望日本拉一把的想法，只是一場空笑夢。

六、原本被民進黨寄予最高期待的美國總統川普，儘管上任前和蔡英文通了電話，簽署《國防授權法》、《台灣旅行法》等友台法案；然而首度在台召開的「美台國防工業會議」，美方並未派高階官員與會，美國在台協會 AIT 新辦公室啟用，也不會有高階官員共襄盛舉，甚至陸戰隊駐防 AIT 也出現變數。事實上，「三報一法」始終是華府中國政策的三大支柱，川普雖使用挑戰「一中原則」的暗示性言語，也擺出不惜和北京打貿易戰的強硬姿態，但結果美中貿易談判峰迴路轉，雙方達成初步協議，美中關係鬥而不破，未來仍是可預見的。

七、全球局勢因川普掀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尤其中東地區，不論是敘利亞內戰或以巴加薩走廊衝突，乃至撕毀《伊朗核協議》，中東種族和宗教對立新火種已點燃，美國恐怕已無餘力在台灣問題上挑戰北京。

八、原本瀕臨戰爭危機的朝鮮半島在兩韓領導人板門店峰會後，綻放出和平的契機，川金會出現變數但大趨勢應不會改變。金正恩的改變告訴世人，危機或轉機，端視國家領導人能否審時度勢，掌握時機做出關鍵性調整。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為推動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發動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目標至二〇二五風電發電量要達五點五 GW，資金需求共達五千四百億元，但本月卻傳出最大外資股東麥格理資本，四月已啟動售股，打算釋出百分之十七點五至廿五股權，五月底前都接受有意投資者「無拘束力出價」，並規劃在今年第三季前，完成釋股交易。政府要發展綠能本無可厚非，但目前觀察下，卻像是因應政策而急就章，而台灣在發展離岸風電的環境畢竟成熟度不足，銀行專業放款人員也不夠，發展技術也較陸地評估不易。公股銀行最大股東為政府，其收入來源有很大部分源自國人稅金，建請行政院在規劃重大建設前，應先評估好研究及解決方案，避免可能產生的風險，切不可為迅速推行，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的重大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上任屆滿二周年，為推動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發動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目標至二〇二五風電發電量要達五點五 GW，資金需求共達五千四百億元，但本月卻傳出最大外資股東麥格理資本，四月已啟動售股，打算釋出百分之十七點五至廿五股權，五月底前都接受有意投資者「無拘束力出價」，並規劃在今年第三季前，完成釋股交易。
- 二、綠能為全球趨勢，風電第一階段已開始運轉，承辦的澳洲風電外資麥格理資本股權佔五成，且其中大部分金額採「無追索權專案融資」，是台灣首個採無追索權專案融資的放款，包括公股銀行兆豐、合庫，共同融資兩千億元級以上聯貸案，「無拘束力出價」則是出錢多者得標。
- 三、我們不禁憂心，政府要發展綠能本無可厚非，但目前觀察下，卻像是因應政策而急就章，而台灣在發展離岸風電的環境畢竟成熟度不足，銀行專業放款人員也不夠，發展技術也較陸地評估不易。
- 四、再者，政府採用「無追索權專案融資」處理興建金額，需知如此一來萬一麥格理轉讓股權，以無追索權的方式出售股份，而若承接風電廠商只想賺錢，而沒有任何風電建設基礎，則時間到期後，國家向承接廠商追索已無用，因銀行接受此種融資，必須承擔所有風險。
- 五、公股銀行最大股東為政府，其收入來源有很大部分源自國人稅金，政府在規劃重大建設前，應先評估好研究及解決方案，避免可能產生的風險，切不可為迅速推行，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的重大損失！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面對大陸的興起，各國無不積極因應

。一方面針對中國製造 2025 的重點項目，研擬彼此落差，進一步建構本身產業政策；另一方面也會利用貿易措施抑制中國製造 2025 項目向外擴張。建請行政院現階段應將台灣重點產業在國際競爭的優劣勢，做一全面性的盤點。在人才缺口方面，也應統合國內各機構，拿出具體辦法積極攬才；同時除了政策調整有其必要性外，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思維必須改變；由反中、仇中、排中以及防中的糾葛中，轉為知中。台灣的經濟規模大約為大陸的 5%，惟有多瞭解大陸，才能夠掌握彼此產業發展趨勢，有效因應未來大陸的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今年第 1 季的經濟成長率 6.8%，大致符合原先的預期。大陸近年來為了調整產業結構，不再一味追求高成長，提出所謂新常態成長模式，將經濟成長率目標訂在 6.5%到 7.0%之間。在 2010 年大陸經濟成長率創下 10.6%高峰後，開始逐年放緩，轉而重視在穩定成長下調整產業結構。由追求量的增加轉為質的提高，防弊重於興利，制度創新優於政策優惠，並解決過去經濟高成長下所衍生的問題。
- 二、在 2012 年習近平上任後，更將提升產業水準，改善經濟體質列為優先的政策。例如在 2015 年中國大陸提出製造 2025 的總體戰略計畫，範圍幾乎包括所有新興以及先進製造項目。中國希望在十年時間，由製造大國銳變為製造強國，並在 2035 年可以進一步超越日本及德國。
- 三、特別是大陸對於半導體產業的扶持不遺餘力，各項資金挹注，賦稅減免以及其他優惠措施更是排山倒海而來；許多大型企業也紛紛響應投入，發展半導體幾乎已成為中國大陸的全民運動。半導體是中國目前僅次於原油，為中國第二大進口項目；發展半導體產業目的就是發展自主技術，自給自足而不再仰賴進口。另外中國大陸也祭出各項吸引人才優惠措施，產生可觀的磁吸效應。半導體可說是台灣目前最具優勢的產業，正面臨中國強力威脅的挑戰。
- 四、面對大陸的興起，各國無不積極因應。一方面針對中國製造 2025 的重點項目，研擬彼此落差，進一步建構本身產業政策；另一方面也會利用貿易措施抑制中國製造 2025 項目向外擴張。例如美國最近引用 301 條款，對中國制裁加徵關稅的項目，即是衝著中國製造 2025 而來。此制裁措施雖然因為日前美中貿易談判達成協議而不會實施，但未來各國將中國視為主要競爭對手的立場並不會改變。
- 五、反觀目前政府對於大陸的興起，似乎並沒有通盤的策略。在政治上採取與中國持續交火的零和對抗；只是一味的防堵中國，並助長社會仇中心態。而在經濟上則是採取疏離中國，

以降低大陸的影響力外，甚至還追隨美國腳步亦步亦趨，擴大對大陸的貿易限制及投資審查措施。對於中國大陸產業發展重點，不但疏於研究，國內所知相對有限；政府對於大陸經濟成長及產業轉型發展也幾乎是視而不見，以為把門關起就可以成功發展 5+2 產業。

- 六、另外，由於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遲緩，薪資停滯不前，不及亞太其他國家，造成人才外流，政府在此方面也是束手無策，也是台灣發展新興產業另一道天塹。
- 七、政府在對外推動新南向政策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對於大陸在新南向國家所推動的一帶一路措施，以及在當地重要產業布局所知有限，以為把眼睛遮起來就可以開疆闢土。特別是近來政府一再宣揚台灣在新南向國家新增加的一些投資案，以凸顯政策成果；但是台灣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早已落後中國及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台灣如果仍然停留在自己和自己比的窠臼中，只是見樹不見林，很難收到成效。
- 八、現階段政府應將台灣重點產業在國際競爭的優劣勢，做一全面性的盤點。對於存有關鍵技術及人才缺口的部分，應該由即將成立的「投資台灣事務所」，進行有系統地研究以利於招商引資；而在人才缺口方面，也應統合國內各機構，拿出具體辦法積極攬才。
- 九、除了政策調整有其必要性外；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思維必須改變；由反中、仇中、排中以及防中的糾葛中，轉為知中。台灣的經濟規模大約為大陸的 5%，在實力相差懸殊的情況下，惟有多瞭解中國，才能夠掌握彼此產業發展趨勢，有效因應未來大陸的影響。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東京舉行中日韓領袖會議，達成五項經濟合作共識，為東北亞區域經濟圈，帶來了莫大新發展與新機遇，尤其與臺灣社會未來前景發展著有重大關係，必須予以正視與掌握。臺灣經濟與中日韓三國經濟存在長期歷史性的經濟融合，以及產業供應鏈互補整合關係，此次中日韓領袖會議所達成的五項經濟合作共識，無一不與臺灣經濟加入區域整合及深化未來全球化發展前景，著有密切關係，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須高度關注，並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東京舉行中日韓領袖會議，達成五項經濟合作共識，為東北亞區域經濟圈，帶來了莫大新發展與新機遇，尤其與臺灣社會未來前景發展著有重大關係，必須予以正視與掌握。
- 二、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中國李克強總理與日本安倍晉三首相、韓國文在寅總統共同在東京舉行第七次中日韓領袖會議，並發表了《聯合宣言》。此次會議的舉行，正值三國在《東協與中日韓（10+3）合作框架》之外所舉行的領袖會議十週年，也正值中日韓三國都正各自已然進入另外一個重要發展階段，朝鮮半島形勢轉暖，全球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因為川普

總統《美國優先》政策的刺激而大肆抬頭之際，愈發使這次時隔兩年半之後難得再次召開的中日韓領袖會議，特具重要意義。

三、中日韓三國是亞洲重要國家也是東北亞區域經濟的三大骨幹國家，對於東北亞經濟圈的地區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之維護促進，都有極其重要的不可推卸責任。

四、中國李克強總理在此次領袖會議上，全面闡述了中方對於中日韓三國合作意願，以及整體國際區域政經形勢的具體看法和主張，並針對中日韓三國未來政經合作，提出五項建議，包括：一、積累政治互信，營造良好氛圍；二、共同維護自由貿易，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三、打造「中日韓+X」模式，促進地區可持續發展；四、深化人文交流，夯實民意基礎；五、鼓勵技術創新，推進減貧、環保、抗災等工作，促進全球包容成長。由於李克強總理的主張和建議，契合三國共同需要，符合中日韓三國未來可合作邁前的基本方向，因此很快取得三方共識，凝聚成為本次會議重要的積極成果，達成了共同推動五項系列合作的共識。

五、第一項合作共識是，中日韓三國合作務實再出發。三國領袖一致認為，在時隔兩年半之後，再次聚首，特別應凸出定期舉行三國領袖會議的確意義重大，應該藉此重拾中日韓合作的良好態勢，決定下一次領袖會議由中方接任會議主席國。

六、第二項合作共識是，中日韓三國應該共同維護自由貿易。共識強調應共同致力於「構建開放型世界經濟」，反對一切形式的保護主義，加強基於全球化規則、自由開放、透明、非歧視、包容等基本原則，以及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為基礎架構的多邊貿易體系；共同推動中日韓自貿區，和加速《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雙邊及多邊談判，以促進整體亞洲區域經濟整合。

七、第三項合作共識是，中日韓共同呼籲致力於和平解決朝鮮半島問題。三國領袖一致認為應以和平方式徹底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並有效構築半島永久和平機制，支持朝鮮半島南北峰會所既已取得的成果，歡迎《板門店宣言》，呼籲有關各方共同努力繼續促成朝鮮半島無核化及其永久和平。

八、第四項合作共識是，共同推進互聯互通基礎建設。三國領袖一致認為，促進中日韓三國之間，以及東北亞地區整體之「互聯互通」，對亞洲發展繁榮至關重要，中日韓三國一致同意加強在交通基礎設施、工業園區建設等之硬體和物流通關、人員往來等機制之軟體互聯互通領域，亦即 IoT 及 IoE 之全方位合作。

九、第五項合作共識是，共同推動中日韓合作之晉級邁上新臺階。三國領袖同意加強在政治安全、人文交流、經濟貿易、可持續發展等經濟及非經濟多元領域合作，如期實現《中日韓合作二〇二〇年展望》目標，藉以積極打造「中日韓+X」模式，發揮中日韓三國各自彼此之間互補優勢，聯合拓展第四方市場，提高三國之國際競爭力，帶動和促進東北亞經濟圈地區國家，共同實現更好更快發展。

十、事實上，中日韓三國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研商談判推動東北亞經濟圈地區國家合作，即將屆滿二十週年；過去這二十年時間，三國合作框架已經建立以領袖會議為核心，以二十一個

部長級會議及其下設的資深官員會談、工作組會議為支撐，建構全方位、多層次、寬泛領域的三國合作體系，並已在環保、經貿、文化、衛生、知識產權、旅遊、災害管理、農業、教育等各方領域，實際展開落實執行了不少合作項目，為東北亞經濟圈地區和平、穩定與繁榮，做出具體貢獻。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洛桑管理學院（IMD）新公布全球國家競爭力調查報告，在 63 個調查國家中，台灣的排名由去年的 14 名大幅下滑到今年的第 17 名。與 2015 年最高的 11 名相比，短短三年就退步了六名。IMD 每年編列全球國家競爭力指標的目的，一方面在顯示一個國家的競爭力以外，也反映該國投資環境及吸引投資的能力。現在 IMD 指標顯示，台灣競爭力正在大幅下滑，未來我們吸引國內外的投資必然更為困難，建請行政院必須正視這些問題，並設法立即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洛桑管理學院（IMD）新公布全球國家競爭力調查報告，在 63 個調查國家中，台灣的排名由去年的 14 名大幅下滑到今年的第 17 名。與 2015 年最高的 11 名相比，短短三年就退步了六名；更令人擔心的是，中國大陸的排名由去年的 18 名大幅上升到 13 名。這是國際上各項國家競爭力調查中，大陸的排名第三次超過台灣。
- 二、為什麼台灣的競爭力會持續下跌？在這一次 IMD 調查的四大項指標中，台灣在經濟表現的排名由 12 名下降到 14 名，政府效能由十名下降到 12 名；企業效能下降最多，由 15 名掉到 20 名；最後，基礎建設由 21 名下降到 22 名。由於各大項指標的排名都在下跌，顯現台灣的國家競爭力正在全面滑落中。
- 三、再看看各細項指標，以及台灣實際政策及施政上的結果，就更清楚。首先，在經濟表現方面，排名下跌最大的是國際投資，由去年的 29 名直直跌落到 41 名。簡單說，去年外資來台大幅減少，表示外資對台灣的經濟沒有信心，不願意投資。
- 四、另外，國際貿易的排名由十名大幅掉到 19 名。雖然去年台灣出口成長率達到 13.2%，但是由於全球國際貿易表現更好，使得我國的貿易表現排名反而下跌。
- 五、在政府效能方面，體制架構的排名由 15 名大幅掉到 22 名。本來政府的體制很穩定，排名不應該有太大變化，但是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就立即設立了許多新單位，例如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轉型正義委員會，以及新南向辦公室等。姑且不論這些委員會的成立是否合法，從企業投資的角度來看，如果政府部門可以任意變換，其施政也同樣可以改來改去，企業該如何去面對不確定的政府呢？

- 六、在企業效能方面，跌幅最大的是勞動市場，排名由 26 名大幅下降到 38 名。主要原因就是一例一休政策。去年初，民進黨政府在不顧企業大力反對下，通過嚴格的一例一休規定；結果不但造成企業嚴重反彈，連許多勞工也非常不滿，因為勞工失去一些加班的機會。另外，由於勞動成本增加，也導致國內物價上漲，造成民眾不安，也由於勞動成本上升，使得企業投資卻步，從去年第 3 季開始，台灣已經連續三季民間投資負成長。雖然，在龐大壓力下，民進黨政府終於修改勞基法，但是政府這種民粹式的立法，讓企業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一例一休可以說是一個全盤皆輸的政策。
- 七、另外是行為態度與價值觀，排名由 16 名下跌到 23 名。影響此一指標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衛生紙之亂」和「499 之亂」，前者顯示民眾追求小利不遺餘力；後者表示企業也喜歡削價競爭，結果造成嚴重利潤損失。此二事件再次證實國人和企業只在意價格，不在乎品質的價值觀。雖然這兩次事件是最近才發生，不一定在這一次的調查中，但是其他很多方面都顯示出國人和企業的此種不正確的價值觀。
- 八、在基礎建設方面，基本建設的排名由 30 名掉到 39 名。台灣的基礎建設是不錯的，為什麼這次會下跌？理由只有一個，就是供電的問題。由於民進黨政府要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在把核一和核二廠的兩個機組停機的情況下，由於綠電無法立即接上來，只好改火力發電，其中又以燒煤為主。但是，仍然無法解決電力供應緊張的問題，去年 8 月中旬全台大停電就是一個警訊。最近，接近暑假，用電量開始增加，各地零星停電的狀況不斷發生。大家擔心全台大停電事件重演。充足的供電是一個先進國家的最基本條件，現在台灣連穩定的供電都達不到，還談什麼國家競爭力？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各界訝異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台灣的競爭力排名後退之際，在評比中還是有值得努力的項目。首先是透過政府投資彌補民間「投資不夠」的問題。其次，政府上周提出加薪、外國移民及鼓勵養育等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短期內是否還能推出更積極的做法？更不能忽視的是解決企業「5 缺」問題。與其將 IMD 排名作為抨擊的理由，不如視為健檢出現的紅字，想方設法予以改善，作為政府施政、企業決策，及全民努力拚經濟的指引方向，應該會更具建設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8 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整體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17 位，較 2017 年退步 3 名，表現為 9 年來最差，不僅退居亞洲第 4，也繼 2007 及 2009 年後，再度輸給進步 5 名、位居全球第 13 的中國大陸，引發國內輿論一片譁然。

- 二、不過若排除金融海嘯時期，2010 年到 2012 年期間台灣不只回升且進入前 10 名，主因是台灣經濟成長穩定，物價漲幅及失業率均低，加上外貿表現好，使得台灣在後金融海嘯時期排名靠前。事實上，不只中國大陸，2014 年時馬來西亞也曾經贏過台灣，當時大家覺得台灣被東南亞國家超越，是否代表競爭力下滑的警訊？不過隔年馬來西亞排名就輸給台灣，因此單一年度排名很容易受到當年度經濟大環境影響，大陸今年排名贏過台灣有人稱之為「死亡交叉」可能還言之過早，必須持續觀察後續變化。
- 三、就今年度的數據觀察，與其說台灣退步很多，不如說中國大陸進步得更快。例如在經濟表現中，大陸在亞太 14 國裡，從 2014 年排名第 8 到今年排名第 3 裡；在超過 2 千萬人口國家及地區中，也由 2014 年排名第 9 躍居今年第 3。
- 四、在主要指標中，中國大陸由於經濟規模大及勞動人口多，這兩樣位居全球第 1，從未變動，經濟表現向來不錯，2018 年更亮眼的是吸引大量投資。讓人驚奇的是，以國有企業為主，普遍被認為效率較差的中國企業，不只近年民營企業快速興起，供給側改革更創造出新的活力，使得企業效率有所提升，從 2014 年第 28 名升到 2018 年第 15 名，其中生產力及效率、金融表現、企業管理實務，以及企業經營態度及價值觀都有大幅成長。
- 五、在基礎建設上，大陸也從 2014 年的 26 名上升到第 19 位，其中企業、科技、健康及環境等基礎建設都在進步，讓企業效率和基礎建設成為大陸排名躍進的主因。
- 六、反觀台灣，老問題仍未獲得解決，在經濟表現方面，外人投資少、出口集中、企業外移等是弱項。勞工法規嚴、社會凝聚力不夠、政府決策不一致等因素拖累政府效能，能源及水的欠缺、空氣汙染，以及少子化等問題，也讓基礎建設排名不佳。
- 七、最令人擔心的是，台灣向來自豪的企業效率今年退居第 20 位，大陸則進步到第 15。其中兩岸最大分野在於人力資源問題，台灣表現弱勢的是人才外流，排名世界第 51，高技術人才無法來台排名 55，對本地人才的吸引和維持排名 45，而本地人才不具國際觀則排第 44，這 4 項排名不僅差且還在退步，簡單形容是「裡面人才流出去，外面人才進不來，留在裡面的又難成材」。再看到近期大陸惠台吸引人才政策，台灣高中生赴大陸求學熱潮等事件，不禁讓人擔心人力資源是否成為兩岸企業競爭力消長的轉折點。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上任後曾以解決影響企業投資的「五缺」為施政重點，「五缺」中水、電就占了兩項，但由今年水電同時拉警報來看，只能說「效果不彰」。雖然政策效果要一些時間才能顯現，但從中長期角度看，缺水、缺電問題可能更嚴重而非舒緩，要求行政院必須嚴肅以對，正視現實、回歸專業檢討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時序進入 5 月底，距離酷暑盛夏還有一些時間，但台灣已提早進入「不平靜」時段；供電警報已令人心浮氣躁，水資源供應也因天旱缺雨，警訊頻傳。回頭看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宣稱要解決企業投資生產的「五缺」問題，結果馬上碰到缺電、缺水問題，確實相當諷刺。
- 二、今年氣候異常炎熱，才 5 月就頻頻出現 30 度以上高溫，更創下 122 年以來的 5 月新高溫。高溫造成用電量大增，台電備轉容量率經常在供電吃緊、限電警戒的黃、紅燈之間徘徊。從年初至今，備轉容量率達 10% 以上的「供電充裕」天數不到 10 天，卻一再出現不到 3% 的限電警戒。供電不足之勢非常明顯，企業只能「皮繃緊」祈禱度日。
- 三、水情同樣出現吃緊，過去在冬天枯水期後，3 月到 5 月水庫蓄水量會較低，但 5、6 月梅雨帶來甘霖後，水位蓄水量就能回升。今年梅雨遲遲不來，幾個月不下雨，南部水庫紛拉警報，蓄水量只剩 1 到 3 成，南部最重要的曾文水庫蓄水量更降到 5%，是近 10 年來最低。南部水庫拉警報，除了對農業產生衝擊外，南部製造業重鎮南科的廠商，更是擔心要開始「運水、搶水」，否則生產活動無以為繼。
- 四、賴清德上任後曾以解決影響企業投資的「五缺」為施政重點，「五缺」中水、電就占了兩項，但由今年水電同時拉警報來看，只能說「效果不彰」。雖然政策效果要一些時間才能顯現，但我們必須提醒：從中長期角度看，缺水、缺電問題可能更嚴重而非舒緩，政府必須嚴肅以對。
- 五、以缺電問題而言，其實從蔡政府上台以來，能源專家就一直針對綠營的能源政策提出諍言，認為躁進廢核必然導致缺電；實務上因綠電進度難掌握，同時無法作為基載供電，最後只能借助力火電廠，因此汙染、排放只增不減。這些預測現在一一應驗。
- 六、再以缺水問題而言，台灣雖然年平均降雨量高達 2500 公釐左右，是全球平均年雨量的兩倍以上，但因有 8 成的雨量集中下在 5 到 10 月的豐水期，加上地勢陡峭，7 成以上的降雨全都流進大海。結果台灣反而在全球缺水國中排行前 20 名內，每人平均每年可用水量僅為全球平均的 1/6。因此，台灣要不缺水，水利建設的開發、維護之優劣是關鍵因素。
- 七、展望未來，政府是否就能解決缺水、缺電問題，坦白說，並不樂觀，甚至只要不惡化就已是萬幸了。以供電而言，5 月底的低備轉容量率固然是因有部分機組仍在歲修，被「卡住」的核電機組亦尚待核准重啟；但即使歲修機組歸隊、核電機組重啟，因夏天尖峰用量不斷創新高，備轉容量率仍只能維持在 5% 左右。核電機組在非核家園政策下將逐一除役；政府倚為重鎮的風力發電，因為台灣夏天風力不足，不可能彌補電力缺口。這幾天電力吃緊，風電發電率仍在裝置容量的區區幾個百分點內，即可看出風電不足恃。
- 八、再以缺水問題而言，國內能開發的大型水利建設大概都已做完，要再新增水利設施，一來量小幫助不大，二來環保團體與地方民意幾乎全數反對，重點只能擺在集水區的保護、水庫的維護（如清淤泥），但遺憾的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降低漏水率、清理淤泥、甚至強化集水區保護上有任何積極作為。而想藉著企業加強節水因應，其空間亦有限，以竹科而

言，企業用水回收率已達 85%，算是把水用到極致，難以再節水。但企業投資設廠仍要增加用水，台積電南科投資設廠案，就讓南科每天增加 17 萬噸的用水量，因而必須調度農業用水。

九、缺水主要是氣候加上管理不良所導致，或許仍可說歸因於「天災」的成分居多；但缺電卻是百分之百「人禍」造成。南科缺水已是常態，但政府至今仍無妥善政策解決；至於人禍型的缺電，則更完全看不到政府願正視現實、回歸專業檢討能源政策，從總統到部長只會談「供電充足，只是調度問題」的空話。長此下去，水電問題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致命傷。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和中國大陸日前才發表聯合聲明，決定貿易戰暫時休兵，並將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貿易失衡問題，美中貿易緊張關係似乎得以舒緩。但美國川普總統最近又要求商務部根據「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針對美國進口車輛及其相關零組件，調查是否影響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此舉再度使全球經貿陷入動盪，大幅升高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在 232 條款下，車輛零組件應是台灣產業受到影響的主要項目。台灣車輛零組件主攻美國售後服務市場（AM），與其他國家有所區別。因為車輛零件種類繁多，能銷售到美國市場的零件，多數是當地生產不符生產成本的產品，加下台灣擅長的車輛零件多屬於少量多樣的產品，未來若是美國提高進口關稅，對於台灣業者的實際影響幅度，有待完整的評估，不可輕忽。所以在這段調查期間，台灣實應利用各種管道，強調輸往美國市場車輛零組件的特性，並不屬於外國車輛供應鏈的一環，非但不會對美國相關產業產生直接競爭，反而有利活絡美國車輛售後服務市場，嘉惠美國消費者。未來全球兩大車輛市場的關稅一升一降，勢將改變全球車輛產業競爭態樣，乃至重組版圖，建請行政院應未雨綢繆，預先規劃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和中國大陸日前才發表聯合聲明，決定貿易戰暫時休兵，並將採取有效措施，以解決貿易失衡問題，美中貿易緊張關係似乎得以舒緩。但是一波未平，一波再起，美國川普總統最近又要求商務部根據「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針對美國進口車輛及其相關零組件，調

查是否影響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此舉再度使全球經貿陷入動盪，大幅升高全球貿易緊張情勢。

二、川普認為，進口車輛在美國市場占有率大增，美國車輛產業就業人口則相對減少；而且，由於競爭力下滑，也連帶影響美國產業的研發投入及創新能量，所以有必要採取必要行動。前次美國根據 232 條款，對進口的鋼鐵產品及鋁製品展開調查，引發軒然大波；這次川普打算如法炮製，針對車輛產業展開調查，可能再加徵高達 25% 的額外關稅。

三、川普此次的目標並非針對中國大陸，而是歐盟、日本、墨西哥及加拿大等美國主要汽車進口國家，從而引起這些國家的極度不滿。川普主要目的是在討好美國車輛生產大州，例如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以因應 11 月的美國期中選舉。這兩個州不但是川普 2016 年贏得總統大選的關鍵州，也是今年 11 月期中選舉的觀察重點，更是 2020 年川普想要競選連任總統的關鍵票源。川普此刻展開行動，不但政策宣布得突然，也凸顯出政治操作之斧鑿斑斑。

四、美國對車輛產業展開調查，也可以對正與美國進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談判的加拿大及墨西哥施加壓力。車輛議題是目前這項協定陷入談判僵局的主要原因，川普另闢戰場，用意不外是壓迫加墨兩國接受美國提高車輛在美生產比重的要求，以此換取未來在 232 條款下可以豁免關稅的條件。

五、未來若是加拿大及墨西哥得以避開 232 條款，接下來就變成是日本及歐盟首當其衝，成為美國這項政策下的最大受害者。所以日本及歐盟除了表示抗議外，也積極準備尋求其他救濟管道。

六、其實，美國國內對此也有雜音，認為若是一旦加徵額外關稅，會帶動美國國內車輛價格上漲，影響到美國消費者購車意願，從而縮小車輛市場規模。同時，如此也會增加美國國內車輛產業進口外國零組件的成本，進而削弱競爭力，反而可能會傷害到美國的經濟及就業。

七、未來這項調查的時間可能長達半年以上，台灣相關產業應該及早做好準備，以免重蹈覆轍。以上一回鋼鐵產品的案例來看，台灣依照美方建議，限制進口中國大陸鋼鐵原料，以降低輸美鋼鐵產品的含中成份，政府甚至主動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展開傾銷調查。但是，迄今我們仍未爭取到關稅豁免，相較於一些主要國家已得到豁免，對國內鋼鐵業非常不利。

八、未來在 232 條款下，車輛零組件應是台灣產業受到影響的主要項目。台灣車輛零組件主攻美國售後服務市場（AM），與其他國家有所區別。因為車輛零件種類繁多，能銷售到美國市場的零件，多數是當地生產不符生產成本的產品，加下台灣擅長的車輛零件多屬於少量多樣的產品，未來若是美國提高進口關稅，對於台灣業者的實際影響幅度，有待完整的評估，不可輕忽。

九、其次，若是對車輛加徵關稅，可能會使車輛銷售量下滑，對於售後服務市場所衍生的衝擊也需納入考量。所以在這段調查期間，台灣實應利用各種管道，強調輸往美國市場車輛零組件的特性，並不屬於外國車輛供應鏈的一環，非但不會對美國相關產業產生直接競爭，

反而有利活絡美國車輛售後服務市場，嘉惠美國消費者。

- 十、另一方面，川普的箭頭指向車輛產業，中國則宣布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將汽車關稅降至 15%，汽車零組件關稅降至 6%。未來全球兩大車輛市場的關稅一升一降，勢將改變全球車輛產業競爭態樣，乃至重組版圖，凡此政府及相關業者都應未雨綢繆，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國內用電量已打破 5 月單日用電量的史上最高紀錄，備轉容量率跌到 3.59%，備轉容量剩下 129 萬瓩，距離低於 90 萬瓩就會亮起代表限電警戒的「紅燈」，只剩一步之遙，凸顯今年供電情勢之嚴峻。為度過今年夏天的供電危機，政府計劃在下月中起實施工商業強制節電措施，對於全國用電契約容量逾 1,000 瓩的用電大戶，若預估隔日供電將亮出紅燈，這些用戶就必須配合降低用電量，否則會面臨電價調漲等懲罰。由於產業界的反彈，加上政府來不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強制節電措施似有延後上路的跡象，但政府仍希望趕在今年夏天用電高峰前實施。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在今年實施強制節電措施的必要性，改以短、中、長期的配套，與產業界攜手度過能源轉型完成前的供電吃緊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還沒進入盛夏，日前國內用電量已打破 5 月單日用電量的史上最高紀錄，備轉容量率跌到 3.59%，備轉容量剩下 129 萬瓩，距離低於 90 萬瓩就會亮起代表限電警戒的「紅燈」，只剩一步之遙，凸顯今年供電情勢之嚴峻。為度過今年夏天的供電危機，政府計劃在下月中起實施工商業強制節電措施，對於全國用電契約容量逾 1,000 瓩的用電大戶，若預估隔日供電將亮出紅燈，這些用戶就必須配合降低用電量，否則會面臨電價調漲等懲罰。
- 二、這項措施還沒上路，工商界的反彈聲浪已起，反彈理由之一是蔡總統上任前與上任後均強調推動能源轉型不會造成缺電，如今卻強制工商界節電。雖然行政院強調，這是「削峰填谷」，並非減少向工商界供電，但實際上就是要降低工商界在供電尖峰的用電量，以度過缺電危機；第二個反彈是第 3 季為工商界用電高峰，不論是製造業要趕工以應付年底前的訂單旺季，或百貨等流通業在夏季必須利用空調以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強制節電將打亂企業的營運節奏。
- 三、政府使出這麼重的手段，看得出政府極力要避免出現供電缺口，希望不要重演去年 815 大停電事件，令產業界對蔡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失去信心。但如此的猛藥是否真能對症下藥

，還是會進一步加劇產業界的疑慮，值得商榷。

四、政府認為強制工商界節電，只是要將尖峰的用電轉移至離峰，藉此避開尖峰供電不足的困境。但對工商界而言，一旦有重要訂單、甚至急單，24 小時不間斷生產都可能趕不及供貨，而政府實施強制節電是前一日才通知業主，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幾乎難以應變，節電達標的難度必然大增。不少企業更質疑，政府希望產業界拚經濟，但拚經濟的同時若因而未達政府的節電目標即被懲罰，這樣的施政思維豈非矛盾？

五、對產業界而言，穩定的能源政策與穩定的能源供給一樣重要，前者可以讓企業制訂長期發展目標時有一個明確的依據，後者則提供產業界一個良好的生產與經營環境。如今，蔡總統上任才兩年多，國內供電已從不缺電到瀕臨限電，強制產業界限電的措施，從政策醞釀到上路，竟只給工商界不到三個月的應變時間。不論從短期或中長期來看，蔡政府的能源政策都讓產業界難以放心。

六、由於產業界的反彈，加上政府來不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強制節電措施似有延後上路的跡象，但政府仍希望趕在今年夏天用電高峰前實施。我們呼籲政府應重新考慮在今年實施強制節電措施的必要性，改以短、中、長期的配套，與產業界攜手度過能源轉型完成前的供電吃緊期。

七、在短期內，政府應加速審查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案。核二 2 號機之前因歲修、再運轉不順利，還在停機中；由於該機組裝置容量達 98.5 萬瓩，不但是目前最大的核電機組，且位於缺電的北部地區，核二 2 號機的再運轉對今年夏天的供電至關重要。若核二 2 號機安全無虞，政府就必須加速讓機組歸隊發電；反之，若核二 2 號機仍有運轉的疑慮，政府現在就應該提出應變方案。

八、在中長期方案上，政府除了要加速推動電源開發，穩住目前岌岌可危的供電，在需求端上可用胡蘿蔔與棍子雙管齊下作法，鼓勵用電大戶減少用電。政府可使用的政策工具，包括提供產業界購置節電設備相關優惠，對於長期高耗能卻低附加價值的產業，則可考慮提高電價，引導這些產業轉型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越來越多國際知名交易所來台插旗，關於交易所合法化，除了要有自律組織，建議交易所合法化前必須先符合一定等級以上之資安規範，例如 ISO 27001；交易所合法化後必須接受資安專業機構定期查核；交易所的運作應做到「開戶實名、交易匿名」，以同時兼顧 AML/KYC 及加密貨幣特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 10 月中開始，比特幣價格飛速上漲，至 12 月 17 日達到高峰，接近 2 萬美元，隨後又

迅速貶落，降至 6 千美元附近，其他相關加密貨幣，例如以太幣、瑞波幣大致呈相似走勢。伴隨加密貨幣價格漲落，也帶動區塊鏈技術受到重視，區塊鏈技術的分散式帳本、去中心化、不可竄改等特性，逐漸受人重視。而另一方面，ICO（INITIAL COIN OFFERING，首次代幣發行），究竟是創新還是騙局？各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

- 二、在相關主管機關方面，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指出，將跟法務部協商，未來使用者在作數位貨幣與法定貨幣要交換時要採「實名制」，由銀行做 KYC（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而且加密貨幣業者要有自律組織。
- 三、從比特幣問世開始，區塊鏈技術的兩大特性：去中心化及資料無法被竄改（其他特性包括交易不可否認、可被追蹤等），日漸受肯定。區塊鏈的應用想像空間跟發展潛力極大，從金融領域到物聯網、雲端運算都可以看到它的身影，詳細列舉可以超過 50 個項目。一般認為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方面至少有 6 大應用：密碼貨幣、支付清算、電子票據、徵信管理、證券交易、保險管理等。
- 四、事實上，區塊鏈本身是一個基礎建設，底層是相關技術的協議，中層是各種應用服務系統，上層才是個人或企業組織的實際應用。底層協議不同的區塊鏈，彼此在提供應用及服務時將無法互通，因此不同的區塊鏈聯盟，互相拉幫結黨力求壯大聲勢，以期能有較大之市場占有率，中國信託金控和富邦金控分別加盟國際知名的 R3 CEV 和以太坊聯盟。
- 五、我國目前較具規模的區塊鏈聯盟，是財金資訊公司與 45 家銀行的聯盟，作業十分低調，雖然已經完成多個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卻不為外人所知。不像國外的各聯盟每完成一個 POC 就大肆宣傳，一方面是做進度報告，另一方面也藉此招兵買馬。財金公司是央行的週邊單位，宜定期或在有階段性成果時，對外做公開說明，好讓國人得以知道本土區塊鏈的發展情形。
- 六、目前已發行的加密貨幣超過 1,512 個，除了比特幣及某些特殊幣，大多數的加密貨幣大都根據以太坊的 ERC20 協議發行。比特幣區塊鏈和以太坊區塊鏈是目前最被廣泛使用的兩種區塊鏈，但兩者的設計目的和功能完全不同。比特幣區塊鏈是用區塊鏈技術來記錄比特幣的轉移，而以太坊則是用區塊鏈技術來記錄程式碼（也就是智慧合約），並讓程式碼在多個電腦上同時運行。
- 七、加密貨幣根據發行目的可分為功能幣（UTILITY TOKEN）、支付幣（PAYMENT TOKEN）、有價證券幣（SECURITY TOKEN）。事實上現有的多數支付幣作為交易貨幣的可行性不高，因為作為交易貨幣，必須具有交易中介、價值儲存、計價單位、遞延支付標準等四大功能；而目前流通性高的加密貨幣（比特幣、以太幣等）價格波動大，不易被接受；流通性低的加密貨幣（大部分的加密幣）接受範圍小，都難以像各國央行發行的法幣廣受民眾接受使用。G20 國家在 2018 年 3 月的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乃將加密貨幣定位為「加密資產」（CRYPTO-ASSETS）商品，既然定位為商品，多數國家不設專法規範。
- 八、至於所謂的 ICO，性質近似於眾籌甚至近似有價證券 IPO，但眾籌和 IPO 都受證券交易之相關法令規範，ICO 運用科技方式，不被監理或規範，卻可輕易募得資金，此舉容易造成詐欺

或是龐氏騙局（在大陸幣圈裡稱之為「割韭菜」），因而去年 9 月 14 日起大陸 7 部委禁絕 ICO，韓國也跟進，採禁止立場。至於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等國家，則採個案認定。

九、我國對加密貨幣及 ICO 目前不設專法，根據金管會去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新聞稿，在監理上有 4 個重點：1.民眾務必注意風險，2.金融機構不得參與或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或交易，3.ICO 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視個案情況認定，4.發行或銷售如涉及違法情事，將由檢調機關依法辦理。對於相關交易所的規範，似應參照 5 月 29 日顧主委在立法院答詢時所說的開戶實名，以及要有自律組織。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新南向」政策不斷強調互利雙贏，但在國內民意及產業利益考量下，難免還是有很多「台灣優先」的思維。例如所謂商機創造，多還是聚焦在增加台商企業的出口或投資，或是帶動來台觀光客人數成長，並未看到太多追求雙贏之處，何況跟「一帶一路」問題類似，出口與投資不足以建立新南向追求的「共同體意識」。政府及民間各單位分頭推動「新南向」政策，但彼此踩線、工作重疊甚至相互抵銷效益的問題也很嚴重。建議行政院應該讓旗艦計畫成為跨部會整合的重心，以「一議題、一部會」的架構，讓旗艦計畫主政機關成為第一線整合平台，行政院及經貿單位則扮演第二線的協助角色，或許更能落實「新南向」的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來西亞新政府上周宣布放棄興建星馬高速鐵路，同時將檢討中國大陸出資興建的馬國東岸鐵路網，指其不具經濟效益。若加上先前印度、歐盟等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的種種質疑，為台灣「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帶來很多啟示。
- 二、各界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的質疑，多集中在幾個問題上。首先，對合作夥伴而言，這項倡議到底有何效益？特別是「一帶一路」建設多涉及長期、高額投資，不免對中小型國家的財政造成影響，未來能否回收也有不小變數。其次，能夠參與建設、分享紅利的企業，多以中資企業為主，夥伴國家能協力參與的程度有限。簡言之，「一帶一路」面對的挑戰是各國無法分紅短期利益，長期利益又存在變數。
- 三、台灣「新南向」政策不斷強調互利雙贏，但在國內民意及產業利益考量下，難免還是有很多「台灣優先」的思維。例如所謂商機創造，多還是聚焦在增加台商企業的出口或投資，或是帶動來台觀光客人數成長，並未看到太多追求雙贏之處，何況跟「一帶一路」問題類

似，出口與投資不足以建立新南向追求的「共同體意識」。

- 四、衛福部上周宣布在醫衛新南向旗艦計畫之下，將舉起國家隊大旗，以「一國一中心」模式，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的醫衛合作。這讓外界嗅到一種新的方向感，若能持續推動這項計畫，或許能找到建立「新南向」成功的方式。
- 五、台灣在醫療、技職教育、農業技術及中小企業與創新企業等方面，早已累積雄厚的軟實力，這才是東南亞各國一直想強化合作的領域。但過去台灣是以經貿利益掛帥，往往只想擴大出口商機或爭取投資優惠，反而很少去關注各國的真正需求。例如台灣醫療發展成就舉世聞名，但我們很少與各國分享這些經驗及資源，非但各國海外就醫病患極少考慮台灣這個選項，更不用說藉由「醫療先進體」的形象，做為醫材藥品行銷的後盾。
- 六、衛福部的新南向國家隊，不是由產業打先鋒，而是以台大、成大、榮總、彰基、秀傳、慈濟等六家醫學中心為核心，分別鎖定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六國，首重提供醫療人才培訓及醫技交流，並將分享我們在健保、防疫等公衛領域的經驗。在這種先滿足對方需求的架構下，順理成章地帶入醫材、藥品、疫苗甚至醫療資訊等產業連結。
- 七、這種揚棄推動商機、先投射台灣軟實力的創新思維，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模式。醫學中心絕對不是最佳的商機推銷員，卻能重塑台灣形象、建立人脈網絡及獲得人心；合作時間可能需要拉長，但更具有永續性。
- 八、第一是要能夠發揮「旗艦」計畫的功能。旗艦計畫不應只是錢多、人多的代名詞，更應該能夠建立一套成功且可複製的模式，未來要將示範、領頭的效果延伸到其他領域。例如技職教育新南向、農業新南向、產業創新新南向，都可考慮降低商機推廣性質，改由符合當地需求的資源分享者來打先鋒。
- 九、第二是落實跨部會整合機制。以醫療議題為例，除了衛福部及「一國一中心」模式外，工業局推動醫材藥品出口、科技部有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外貿協會也有國際醫療中心，民間則有如 Healthcare+ 平台，更有國衛院、工研院等研發單位，都有各自設定的新南向指標。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的「產業人才供需」及「高教政策」相繼遭遇困境，關於「人才不足」方面政府應該提出更具體的獎勵措施，一方面鼓勵企業參與科技大學/學院在教學現場的配套課程設計，企業在大學端訓練自己所需要的人才；另外一方面，提供企業在轉型或是升級過程當中，企業對員工「終身職訓」投資的租稅鼓勵。蔡總統希望年輕人「高中畢業後，不要急著上大學」，直接面對的是全國家長對子女「人中龍鳳」期盼之深層的儒家文化挑戰。與其希望高中生畢業就直接進入職場，還不如從政策面更積極的提出措施、方案、計畫，引導

企業投入大學活化課程的人才培育，以及在內部建立在職訓練的終身學習制度，這才是高教政策可長可久、應有的努力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兩周年當天，接受網路媒體的邀請，「總統給問嗎」直接在網路上和網友聊天 30 分鐘，在總統府網站、自己的臉書和 YOUTUBE 線上直播。蔡總統重視年輕人向來是有目共睹，5 月 12 日「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建議，「不要急著上大學」，她並舉以色列為例，高中畢業後進入軍隊學習，念大學時的人生會更成熟。然而，形成強烈對比的則是今年的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在 5 月 17 日公告 107 學年度的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統一發給結果，一般生總共缺額 10,489 人，台大、清大、交大的缺額都破百；而且有 7 間大學的缺額比率超過 50%，還有 23 個系/組的招生掛零。
- 二、蔡總統前述「高中畢業後，不要急著上大學」的政策理念，其來有自。回顧 2016 年 12 月蔡總統就已經藉著參訪國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場合，提出所謂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政府為直接進入職場的高中高職學生開設「就業儲蓄帳戶」，每個月存入 1 萬元，最多補助 3 年 36 萬，成為學生的升學基金。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少子高齡化」時代的提前來臨，對蔡總統的政策理念已經形成重大的衝擊，我國的高等教育政策也到了不得不做改變的時刻。
- 三、無論是「壯遊天下」或者「當兵學習」、乃至於「青年返鄉」或是「下鄉務農」，總統所提倡「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政策理念，也確實有其立論的基礎。依據教育部 2015 年 9 月的「教育統計簡訊」，20 歲學齡人口在學的大學人口比率，我國在 2012 年是 73%，遠高於 OECD 平均的 37.7%，也遠高於美國 51.8%，法國 43.8%，英國 38.7%，德國 26.3%。而教育部 2017 年 12 月「教育統計簡訊」所公布的數據則是：我國在 2015 年，「25 歲到 34 歲」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率達到 71.6%、傲視全球，遠高於 OECD 的平均 41.8%；也遠高於日本的 59.6%、美國的 46.5%、法國 44.7%、英國 49.2%、德國 29.6%。
- 四、在前述兩項數據裡面，「20 歲在學的大學人口比率」、以及「25 歲到 34 歲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我國都超過 70%，而以職業工匠技藝著稱於世的德國，比率則都不超過 30%。其中所顯示的意義，還可以從下列的數據看得更清楚。就 2015 年專科、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就讀的領域觀察，在理工、農學之占比，以德國 39.7%最高，南韓和英國亦高於我國的 31.6%，而日本則只有 21.1%。在法律和社經領域的占比方面，則以均達到 3 成的日本、德國、法國最高。此外，我國在其他領域受到「餐飲觀光」等民生學門興起的影響所及，占比達到 19.9%。而如果比較「學術型」大學學生的就讀領域，則日本在理工、農學占比高達 44.0%，填補其「技職型」之不足，遠高於我國的 34.6%，而法國在人文、藝術及醫藥衛生領域，也相對突出。

- 五、日本面對 21 世紀的衝擊，在高等教育政策上的變革值得重視。「文部省」在 2001 年改制為「文部科學省」，2015 年推動的國立大學改革方針對於各大學發出「縮小教師培訓學院」、以及「將人文社會學院轉換成社會需求較高的領域」之通知。就今年 2 月文部科學省公布的「國立大學招生名額」觀之，也確實呈現「由人文社會學院轉往理工學院之流動情形」、「教育學院廢止」的動向。
- 六、在總統 520 就職兩周年前，行政院國發會在 5 月 16 日公布的「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指出，在 22 個重點產業裡面，「人才不足」的產業有：「智慧紡織」、「農機」、「生物農藥」，以及「無形資產評價」。當前我國高等教育政策所面對的問題，可以分為三個層次：長期大環境的現實問題是「公私立大學如何因應沒有人讀大學的衝擊」；中期政策規劃必須要面對的價值抉擇則是「如何取舍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理工醫農之間的配比」；而政府在短期可以做到的則是，必須體察時代潮流和科技發展趨勢，重視「產學落差，學以致用」的現象，「自己的人才自己訓練」。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政府在 5 月底公告 2018 年版的製造業白皮書，正開始與產業界一起尋找適合日本特性的工業 4.0。相形之下，我們的政府開始規劃適合台灣產業特性的工業 4.0 了嗎？台灣製造業強項的生產彈性、全球布局、價格競爭等優勢，應如何透過導入智慧生產再強化優勢，建請行政院應提供一些低成本低門檻、讓中小企業容易跨入智慧生產的成功案例，以利台灣製造業的未來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政府在 5 月底公告 2018 年版的製造業白皮書，白皮書上指出，第四次產業革命正在到來，比起 80 年代廣場協議後日圓升值、90 年代泡沫經濟後的不良債券，以及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全球不景氣等過往危機，日本的製造業正面對著更嚴峻、更深刻的課題。面對工業 4.0，日本政府的焦慮究竟是什麼？可以為台灣製造業的未來發展帶來什麼啟示？
- 二、歷年的日本製造業白皮書，都是由經濟產業省負責撰寫第一章的產業狀況，厚生勞動省負責第二章的產業人才培育，以及文部科學省負責第三章的教育與研究開發。今年首度出現由三省共同執筆的總論，並在總論中直指日本製造業的危機，益發凸顯問題的重要性。到底日本製造業面臨了哪些危機呢？
- 三、首先是數位化人才的不足。隨著日本經濟的復甦，勞動力短缺問題明顯化。在少子高齡化、人口減少的趨勢下，未來持續性勞動力不足是可以預見的，因此企業必須善用機器人、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等先進工具來提高動生產力。但是熟悉 IoT 與 AI 數位化人

才，在目前製造業卻極度缺乏。

四、再者，日本製造業引以為傲的強處，在工業 4.0 時代反而有可能拖累企業發展。日本製造業擅長運用組織內默認的共識，以及熟練技工的職人技術，透過「磨合」以及「改善」的過程，將生產線的品質與效率極致化。然而在工業 4.0 時代，將是透過偵測感知的方式，獲得生產、物流、消費者意見等眾多數據，藉由 AI 的協助來進行最適化的智慧生產。日本製造業過去所倚重的「不用說也懂得的知識」，以及工匠個人所擁有的 know-how 資產，如何轉化成可評估與可記錄的數位資料，是一大挑戰。

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日本製造業所重視的「磨合」與「改善」，會將營運焦點侷限在生產的現場，這種生產模式所訓練出來的人才，擅長於工廠內的部分改善，無法大視野地觀察整體企業的營運。舉例來說，如果一個中小企業有不同的三處工廠，傳統日本製造業會傾向讓三座工廠生產都各自改善效率，但在工業 4.0 的時代則是整合三處工廠的所有數據，以智慧生產的方式，讓企業的整體營運達到最適化。

六、日本製造業的最大危機，可說是經營者沒有注意到工業 4.0 對於製造業所帶來本質上的革命，日本不少經營者還以為 4.0 就像 2000 年前後電腦資訊化熱潮一般，讓底下的經理人花點錢添購點設備，就可以應付。

七、根據經產省去年年底的調查，約有 40% 的中小企業，不認為需要聘用工業 4.0 時代所需要的數位化人才。白皮書分析，這些中小企業因為眼前的好景氣，訂單不虞缺乏，忽視了工業 4.0 的重要性，但若干年後，有無導入智慧生產企業的生產力差距明顯化，就會後悔莫及。

八、白皮書強調，工業 4.0 與製造業的智慧生產，聽起來很花錢，但只要簡單的資訊程式、廉價的偵測器以及便宜的平板電腦，就可以讓工廠開始收集生產過程各種資訊，逐漸邁向智慧化生產。白皮書的精彩之處，就是收集了不少員工百人以下中小型企業的智慧生產成功個案，用以鼓勵其他中小企業。

九、從整體白皮書來看，日本政府憂心許多企業老闆，尤其中小企業的經營者，還未瞭解到智慧化生產的重要性。因此白皮書發出訊息，提醒經營者要有使命將其企業導向智慧生產。同時，日本政府也想辦法降低智慧生產的門檻，以各種實例說明踏出智慧生產的第一步並不困難。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軍漢光演習第一天就發生一架 F-十六戰機墜毀新北瑞芳五分山區的意外，造成空軍吳姓少校不幸殉職。根據軍方表示，這趟 F-十六戰機演習是模擬敵機攻擊基隆港的演練科目，當戰機飛抵基隆港時，高度要降到六百公尺左右，當戰機低空飛越基隆港後，須立刻將機頭往上抬升，才不會撞上高度七百五十七公尺的五分山，姑不論此一意外是否是人為因素，對國軍戰力及優秀飛官養成都是一

大損失，政府實應擬定預防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六月初國軍漢光演習第一天就發生一架 F-十六戰機墜毀新北瑞芳五分山區的意外，造成空軍吳姓少校不幸殉職。根據軍方表示，這趟 F-十六戰機演習是模擬敵機攻擊基隆港的演練科目，當戰機飛抵基隆港時，高度要降到六百公尺左右，當戰機低空飛越基隆港後，須立刻將機頭往上抬升，才不會撞上高度七百五十七公尺的五分山，姑不論此一意外是否是人為因素，對國軍戰力及優秀飛官養成都是一大損失，政府實應擬定預防之道。
- 二、一架 F-十六戰機成本約七億元新台幣，要培養一名總飛行時數超過一千小時的飛官更屬不易，而台灣有近七成為山地地形，為避免類似意外，應考慮在既定飛行路線一定高度以上高山，增設次級雷達回波器「避免撞擊預警裝置」；甚至比照美國在飛機上設置自動地面防撞系統（Auto-GCAS）。
- 三、Auto-GCAS 系統在三、四年前，就已陸續配備在美國 F-十六戰機上，二〇一六年九月，美國空軍更解密一架 F-十六戰鬥機的平視顯示器，在訓練過程中記錄該系統在探測到飛機即將撞向地面千鈞一髮之際，自動執行防止飛機撞擊的機動飛行，該系統即使遇到飛行員於飛行時，發生短暫昏迷的情況，系統仍可緊急發揮作用，可成功避免機毀人亡的意外事故。
- 四、若這套系統確有如此優越性能，我國現行服役的 F-十六戰機，為何沒有配備？是經費不足？還是有其背後因素？這些都是政府應積極深入了解的，尤其為維護國家安全，政府應記取教訓採取應有作為，進一步減少傷亡，使我國戰機及飛官折損率降至最低，尤其此與我空軍戰力息息相關，實輕忽不得。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自 5 月底開始執行《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法案，相較於各國當前網路個資罰則，歐盟新法具備外洩個人資料罰金最高、個資涵括範圍最廣，以及處罰規定最嚴格等特點。GDPR 涵蓋範圍廣泛，各種新興科技發展衍生者如 Cookie、IP 位置、GPS 定位等，皆屬新增受保護個資內容，其罰則足以敦促網路服務公司，重視個人資料隱私。對我國而言，這種以「資料」為法規核心的管理思維值得借鏡。資訊科技向為我國重要產業鏈，社會大眾對網路的依賴亦深，在邁向數位大國之際，適可借鏡歐盟的立法精神，強化網路法制規範，為我國電子人權與網路隱私的保障，樹立永續發展的典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盟自 5 月底開始執行《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法案，相較於各國當前網路個資罰則，歐盟新法具備外洩個人資料罰金最高、個資涵括範圍最廣，以及處罰規定最嚴格等特點，影響範圍之深遠，除反映歐洲各國對於網路資訊氾濫，以及隱私保護日益困難的憂慮；對未來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的發展，也將有深遠影響。
- 二、歐盟 28 國同步執行的 GDPR 明訂，無論網路公司有無在歐盟境內設立營業處所，只要服務範圍涉及歐盟居民，例如臉書網頁提供給歐盟民眾瀏覽使用、搜集、處理和利用歐盟公民社交活動資料，該公司的個資保護規則，即須依歐盟新版規範執行。一旦網路公司將歐洲民眾個資外洩至網站原有規範外，除須在 72 小時內通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也將依外洩個資情節輕重，負擔相當於新臺幣 3.6 億至 7.2 億之罰款。對當前網路媒體產業而言，網路隱私的保護與個人資料的保全，受到前所未有重視。此一規定可說是界定個人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的重要里程碑。
- 三、以當前網路產業全貌觀之，新版 GDPR 適用於新興科技業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物聯網、金融科技、電子商務、資訊、電腦、網通等企業，對整體產業的影響不容小覷。新法一個重要面向，是對社會大眾「數位足跡」的保護。由於網路使用者在網上從事的各項活動或行為，都會留下痕跡，包含在 Google 搜尋過的關鍵字、在網路上傳分享過的照片及影片、在他人或自己的 FB 上的留言、註冊在各網站的個人資料、瀏覽網頁的紀錄、在 YouTube 上看過的影片等。以往這種資料的保全，並未被網路公司真正重視，多數公司甚至還將資料賣給廣告主，成為營利項目之一。例如當我們在網路搜尋運動健身相關資訊，一登錄臉書，立即收到相對應的廣告，就是網路足跡被記錄、外洩且販賣的例證。新法對此進行管制，大眾的隱私權將更有保障。
- 四、當社會大眾透過電腦、手機、平板進行新聞瀏覽、娛樂與社交活動時，網路公司卻能逐漸接管其日常生活，並進一步將民眾進行「社會分類」，所衍生的隱私權侵害問題，像極了喬治歐威爾式的「監控社會」；中共甚且將這套侵害隱私的監控發揮到極致，透過數位足跡賦予每個人社會信用分數，分數低的不能出國、買車票，管制手段令人咋舌。
- 五、GDPR 將為全球網際網路管理，注入新活水。以我國而言，社會大眾對於網路的依賴，並不亞於歐盟各國，2350 萬人中，有約 1900 萬上網人口；16 到 60 歲國民，更有 97% 的網路使用比例。如何藉此次歐盟推動全球網路新規範的契機，針對我國國情與社會現況，檢討網路個資與隱私保護機制，是政府網路監管機構，落實數位法治的當務之急。
- 六、檢視歐盟新規的立法精神，有多項是保全社會大眾網路隱私之必要，值得學習。例如彰顯網路個資的域外效力。以往打擊網路詐騙時，常因電腦伺服器與主機設置在國外，難以追蹤，也有管轄權的疑慮。GDPR 則是以服務目標所在地為認定標準，換言之，只要是我國人民使用的網站資料，其資料保全與隱私保障，政府均具有監管機制；其次，對於網路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應符合透明化原則，並取得明確有效同意。社會大眾擁有被遺忘權，可向網路公司請求刪除已被蒐集之資訊。

七、此外，對於隱私資料的外洩，應有即時通報機制，及跨部會處理專責機構。當前我國網路隱私遭侵害的權責機關，包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警政偵防單位、交通部等。如何統一事權，即時受理隱私遭侵害，進行緊急處置與裁量，不妨仿效歐洲新法的核心精神，加以律定；政府網路隱私與個資保全的權責單位，亦可設置資料保護官員，針對網路公司進行資料蒐集機制與保全機制的抽查與檢驗，並應修法提高罰則，增強嚇阻效果。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水果產量大增，媒體天天報導香蕉與鳳梨兩樣熱帶水果價格崩跌，就連荔枝、西瓜和芒果，今年的批發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最高相差了一半以上，而面對水果賤價販售，農民苦不堪言。要解決水果低價問題，其實可以利用台灣在國外的市場據點，以目前低價香蕉為例，可透過加工，在國外據點推廣販售，也可增進與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關係；當然正本清源就是政府平時就需要有計畫生產，避免產量過剩，台灣的水果才能免於崩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水果產量大增，媒體天天報導香蕉與鳳梨兩樣熱帶水果價格崩跌，就連荔枝、西瓜和芒果，今年的批發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最高相差了一半以上，而面對水果賤價販售，農民苦不堪言，但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卻表示，會驅動加工業者，協助消化過剩水果，甚至要大家三餐都吃香蕉。
- 二、台灣的農民實在很辛苦，不僅需要天天看老天爺吃飯，連水果豐收的時候，還需擔心產量過剩導致滯銷或是價格太低的問題，而據報載因媒體效應，在香蕉價格慘澹時，不少民眾詢問：怎樣才能幫助蕉農？是否能直接跟小農買香蕉？包括許多政治人物也隨之起舞，透過在鏡頭前大吃香蕉，鼓勵大家多買這些水果。
- 三、在自由經濟的社會中，農產品供過於求，在源頭問題無法解決的情況下，為了某一單種低價水果出手護盤，則可能會打亂整個水果市場；舉例來說：政府單為香蕉產業護盤，是否為變相壓迫其他水果的崩盤？
- 四、若真的要解決水果低價問題，其實可以利用台灣在國外的市場據點，以目前低價香蕉為例，可透過加工，在國外據點推廣販售，也可增進與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關係；當然正本清源就是政府平時就需要有計畫生產，避免產量過剩，台灣的水果才能免於崩盤。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一再宣稱今年供電沒有問題，但為了緩解缺電危機，停機逾六百天的核二 2 號機，日前啟動

併聯發電，本月中旬滿載可提供九十八點五萬瓩，貢獻約百分之二點七的備轉容量率。證明蔡政府能源政策徹底失敗，也預告未來電費必然調漲，缺電更將成為常態。建請行政院必須有一個完整可行的能源政策，而不是挖東牆補西牆、竭澤而漁的措施。民眾所關心的並非仰賴何種電力來源，而是能有穩定、充足以及合理價位的電力，這絕非僅是在及格邊緣打轉、時時面臨缺電風險的投資環境。事實上，以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各項產業政策、振興投資方案，以及規劃的經濟成長率目標，未來電力供應若不到位，是很難實現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一再宣稱今年供電沒有問題，但為了緩解缺電危機，停機逾六百天的核二 2 號機，日前啟動併聯發電，本月中旬滿載可提供九十八點五萬瓩，貢獻約百分之二點七的備轉容量率。證明蔡政府能源政策徹底失敗，也預告未來電費必然調漲，缺電更將成為常態。
- 二、蔡總統上任後，台灣供電經常出現狀況。二〇一五年出現代表限電警戒的紅燈（備轉容量小於九十萬瓩）二天，代表供電警戒的橘燈（備轉容量率小於百分之六）三十三天，代表供電吃緊的黃燈（備轉容量率小於百分之十大於百分之六）一百五十八天。去年更增加到三天、一〇四天和二百零八天，全年有三百一十五天用電吃緊。
- 三、今年更慘，出現供電充裕的綠燈，至今不到十天；各地經常出現無預警停電，上月雙北都會區更發生起碼十次大規模跳電、停電事件。其實，台灣供電嚴重吃緊早在意料中。
- 四、二〇一六年六月核二 2 號機因故障跳機，核一 2 號機又在第二年六月，因豪雨導致鐵塔倒塌。核一、核二都還沒有除役，蔡政府卻不准再用，加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底停機的核一 1 號機，三部機組無法發電，每天減少百分之六點二的備載容量率。
- 五、照理說，核四廠暫時封存，只要政策決定，核四 1 號機放入燃料棒就能發電，增加百分之四的備用容量率，有效疏解缺電危機。但蔡政府卻決定七月將沒拆封的核四燃料棒，分批運回美國「異地存放」，並再付外送拆解費用新台幣八十億元。
- 六、這種作法在於彰顯反核決心。弔詭的是，蔡政府寧可將更安全、效率更高的核四機組送走，重啟比較老舊、效率較差，且出過狀況的核二機組，這種邏輯之荒謬令人匪夷所思。
- 七、核電機組逐漸除役後，蔡政府標榜的綠能發電，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發展大不如預期，原因是當初訂出超高目標，完全是為了證明反核的合理性與正當性。然而，設定二〇二五年陸上及離岸風電發電容量目標四點二 GW；太陽能裝機容量兩年達成一點五二 GW，長程規劃年發電量二百五十億度電，被視為天方夜譚。
- 八、由於核電減少，綠電不足，蔡政府竟以增加燃煤和燃氣發電彌補。台電規劃，未來十年核

能與舊火力機組一千四百七十六萬瓩除役，將蓋二千一百四十七萬瓩新火力機組。依台電現在排放量計算，新增發電機組每年將多出二千一百五十萬噸碳排放量，一百八十萬噸空汙量。換言之，二〇二五非核家園目標縱然達成，台灣人民生活品質沒有改善反而更糟，生命安全也更加沒有保障。

九、蔡政府始終不肯正視現實，蔡總統強調，「台灣沒有缺電問題，只有電力調度問題」；賴閣揆保證不缺電，「只是備用容量率稍低」；經濟部長沈榮津更在備轉容量率低到百分之三時，大言不慚宣稱「供電充裕」，且把強制限電方案說成節電。如此公然掩耳盜鈴，難怪缺電危機越來越嚴重。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外來電商蝦皮在去年揭開超商免運費序幕，網家（PC HOME）跟進，將旗下的商店街與之對打，但商店街仍不堪虧損，於今年 5 月宣布下櫃，反映出台灣服務業的困境。除網家外，這一、兩年來，台商在大陸的布局節節敗退，包括達芙妮減少門市，歐迪芬、鹿港小鎮、大潤發等企業的轉賣，乃至永慶房屋的退出大陸市場等。因此，建請行政院能在資本市場進行改革，供給足夠的人才、資金及市場模式，台灣的廠商在海外、國內才有能力投資創新、研發、延攬人才，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進而反守為攻，重振服務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來電商蝦皮在去年揭開超商免運費序幕，網家（PC HOME）跟進，將旗下的商店街與之對打，但商店街仍不堪虧損，於今年 5 月宣布下櫃，反映出台灣服務業的困境。除網家外，這一、兩年來，台商在大陸的布局節節敗退，包括達芙妮減少門市，歐迪芬、鹿港小鎮、大潤發等企業的轉賣，乃至永慶房屋的退出大陸市場等。
- 二、台灣品牌自大陸撤退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兩岸處於對峙、低盪的政治關係，台灣製造、MIT 品牌不再是好的品牌，也影響台商拓展大陸市場的能力。第二，過去的成功使得廠商創新不足，在大陸廠商風起雲湧的創新下，競爭力稍嫌不足。加上大陸消費者，目光已轉向世界級品牌，也比下了台灣的产品。第三，虛擬電商已逐漸取代實體商店，阿里巴巴推動整合線上線下的新零售，但台商在這塊的耕耘相對薄弱。第四，資本市場無力支持台商在大陸的拓展及壯大。隨著台灣股市的相對邊緣化，無力支持台商的進一步發展。
- 三、除了在大陸發展服務業的瓶頸外，UBER、蝦皮等獨角獸，挾其在資本市場的籌資能力，對台灣的計程車業、電商業帶來很大的衝擊。可見資本市場的萎縮，加上不大的本土市場已進一步弱化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力，值得警惕。就最近二個案例觀之，UBER 去而復返，在於

它是隻獨角獸，資本市場的寵兒，挾其龐大資金實力，有能力在全球做政治遊說，要求各國開放市場，同時，投資最先進的科技設備，延攬人才，精進商業模式，擴大產業範疇。再以蝦皮和網家為例，網家是上市公司，經費動支受制於董事會，創新、補貼經費有限，反之，蝦皮背後有中國大陸廠商騰訊資金的支持，可以在物流費用上補助消費者，加上最新的平台、載具，對手很難與之相抗衡。

四、而在前述服務業在大陸受挫的四個因素中，第一個原因，兩岸政治的對立，並非企業能夠左右的因素。第二個原因，創新不足。第三個原因，電商的衝擊，和資金、人才的不足有關。因此，對於第四個原因，如果政府能在資本市場進行改革，供給足夠的人才、資金及市場模式，台灣的廠商在海外、國內才有能力投資創新、研發、延攬人才，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進而反守為攻，重振服務業的競爭力。

五、另一方面，日前富士康工業互聯網 FII 已在大陸 A 股掛牌上市，首日市值就突破 3,900 億元人民幣，超過母公司鴻海的市值，而後續的大型科技業、服務業廠商也蠢蠢欲動，可見資本市場的弱勢無法留下企業。展望未來，台灣必須在資本市場，產業發展上有所變革，否則會形成資金流失、產業外移、資金更形流失的惡性循環。

六、證交所可考慮和日本、新加坡、東協國家雙向掛牌：透過和其他國家交易所的雙向掛牌，提供台灣股市更多活力及資金，進而支援企業海外拓展的實力。另目前政府支援企業籌資的基金，以國發基金、創新轉型基金為主，但國發基金不做帶頭投資，以被動投資為主。創新轉型基金以投資基金來協助企業併購、轉型為主。

七、當前政府各服務業主管部會以規範為主，缺乏產業化思維，以至於龐大的超額儲蓄、保險資金無用武之地，服務業也陷入規模小、人才少、資金少，且年輕人低薪的惡性循環。因此，必須賦予主管部會產業化的績效指標（KPI），將保險資金、超額儲蓄導入服務業，使服務業導入更多人才、資金，擴大規模，才會更具國際競爭優勢，並吸引投資人青睞。

八、目前政府已有金融監理的創新實驗，但應擴大及於其他產業領域（如節能、自駕車等），並提供先行先試的誘因、免責條款，進而激勵創業、創新。並透過創業、創新激發現有產業的活力、競爭力。在產業競爭力提升後，股市募資的功能也可隨之強化。由於美國為現階段數位經濟（如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等）的源頭，與之接軌，導入新商業模式、新技術，使台灣產業可以脫胎換骨，如此，才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投資人的青睞。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圓環最近接連發生機車騎士摔車，摔車地點幾乎都在圓環斑馬線上，認為標線防滑係數不夠，菩提子被輪胎輾壓後，標線變的又滑又膩，才是頻頻摔車的主因。道路標線一碰到水就像溜冰場，雨天騎機車提心吊膽，原是維護交通安全的標線設施，卻成為機車族的隱形殺手。台灣號稱機車王國，機車數量高達一千

三百多萬輛，更是民眾上班和日常生活最依賴的交通工具，但是道路標線卻對機車很不友善，甚至成為隱形殺手，相當不妥。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全面提升標線的防滑係數提升到符合先進國家的 65BPN，或是採用噴射式標線，降低道路危險；且對於改善道路標線安全，主管機關必須採統一管理或相同標準，確保用路人行駛道路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天雨路滑常釀交通意外，不少機車族抱怨，道路標線一碰到水就像溜冰場，雨天騎機車提心吊膽，一不小心就「犁田」摔車，原是維護交通安全的標線設施，卻成為機車族的隱形殺手。
- 二、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圓環最近接連發生機車騎士摔車，最嚴重一天連摔 7 輛車，南投市公所派人清潔洗刷掉落的菩提樹子，但居民說，摔車地點幾乎都在圓環斑馬線上，認為標線防滑係數不夠，菩提子被輪胎輾壓後，標線變的又滑又膩，才是頻頻摔車的主因。
- 三、台灣標線都使用「熱拌漆」，根據交通部的規定，防滑等級需達 45BPN，這個等級比較適合汽車行駛，對於兩輪的機車來說，就容易因輪胎老舊、胎紋深度不足或者是下雨，導致打滑失控等意外。
- 四、而根據警政署統計，2016 年機車自摔案件數就高達 16,052 件，最近 5 年來造成三百多名騎士死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也認為標線抗滑能力不足是機車自摔的主因之一。
- 五、南投市之前曾劃設綠色人行專用步道，除了綠色的塗料外，還加上白色的字體和圖案，路面厚厚一層，賴姓女騎士說，當時機車穿越人行步道，感覺輪胎就突然打滑不受控制，還好因為各界反對剷除，否則下雨很容易摔傷。
- 六、道路標線太滑問題，南投縣工務處也曾考慮過改善，甚至想參考日本使用的噴射式標線，減少和路面落差，但成本是熱拌漆標線三倍以上，加上交通部規定也沒改，南投縣又缺乏經費，因此試辦新標線只有想卻無力做。
- 七、台灣號稱機車王國，機車數量高達一千三百多萬輛，更是民眾上班和日常生活最依賴的交通工具，但是道路標線卻對機車很不友善，甚至成為隱形殺手，相當不妥。雖然，熱拌漆標線經費較便宜，但政府應將安全擺第一，全面提升標線的防滑係數提升到符合先進國家的 65BPN，或是採用噴射式標線，降低道路危險。
- 八、而目前道路主管機關也相當複雜，例如省道由公路總局管理，但經過市區又由鄉鎮市公所管理，縣道則由縣市政府管理，往往一條道路就有好幾個單位管理，對於改善道路標線安全，中央和地方互踢皮球，要求交通部應統一管理或相同標準，確保用路人行駛道路安全。

(四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參與舉世矚目的「川金會」後，美國總統川普再次成為全球目光聚集的焦點；6 月 15 日川普批准對從中國大陸進口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高關稅，大陸商務部也立即反擊，同樣宣布對 500 億美元的美國商品課以高關稅。對臺灣所言，不論是政府或企業，都須密切注意貿易戰發展，因為受到的衝擊可能相當可觀。臺灣出口大陸占全部出口的 4 成，出口美國占 1 成多，等於「中」美兩國市場就占了臺灣出口的半壁江山，一旦貿易戰開打，兩國的貿易與經濟都受影響，臺灣當然直接受衝擊。此外，大陸也是臺商最大的投資地，許多產品正是以美國為市場，特別是被列入報復清單的科技類產品，受到的影響會較大。因此要求行政院必須擬妥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參與舉世矚目的「川金會」後，美國總統川普再次成為全球目光聚集的焦點；6 月 15 日川普批准對從中國大陸進口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高關稅，大陸商務部也立即反擊，同樣宣布對 500 億美元的美國商品課以高關稅。外界一度以為已熄火的貿易戰、以為已來到的平和談判，都已日益遠颺。
- 二、美國在 2 月先對鋼鋁祭出高關稅，接著又矛頭對準大陸進口品，欲課以高關稅，不僅是大陸，連美國的盟邦歐盟、加拿大、墨西哥、韓國等全部被子彈掃到，川普幾乎是在全球範圍內發動遍地烽火的貿易戰。各國為此與美方多次談判協商，原來美方已答應給予盟邦「豁免權」（針對鋼鋁），與大陸則達成「不打貿易戰，並停止互相加徵關稅」的共識。外界認為全球貿易戰的危機已經化解。
- 三、但到 5 月底時，白宮突然發布聲明，指將根據「301 條款」，對大陸價值 500 億美元的商品，課徵 25% 的關稅，同時以國家安全之名，嚴格限制中國大陸的收購與投資。接著又突然宣布，從 6 月 1 日起，對歐盟、加、墨進口的鋼鋁製品課高關稅。川普上周 5 批准的就是對大陸的貿易報復，預計 7 月 6 日起生效。
- 四、對美國政府違背承諾，甚至無視兩國談判共識與結論，即逕予宣布的貿易保護措施，各國幾乎立即宣布「對等報復」措施；大陸商務部宣布對美國進口的農產品、汽車等提高關稅，同樣在 7 月 6 日生效；甚至連美國的盟邦，也陸續宣布對美國產品的貿易報復措施。美國政府曾威脅，如果大陸提出報復，就要進一步擴大課高關稅進口商品的項目，總額達千億美元；大陸也明確表示，對美方任何進一步措施，他們都會保留提出對等措施的權利。如果雙方繼續「你來我往」的提出報復行動，這場貿易戰就可能變成漫天烽火，對全球經濟、貿易及供應鏈的傷害也將更大。

- 五、從貿易理論看，基於比較利益進行的國際分工與國際貿易，可以讓每個參與者都獲利，貿易戰的高關稅，導致彼此必須尋找其它較不具效益的產品來源，而關稅提高最後一定轉嫁消費者，消費者利益受損，同時也會減少購買數量。歷史上的實務案例，造成上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的主要原因，就是所有國家相繼以高關稅與貿易障礙，阻擋他國商品進口，短短幾年就造成全球貿易量減半，各國工業產值也幾乎腰斬、失業率超過 2 位數，危害之烈由此可見。
- 六、因此，理論與實務言明：貿易戰中沒有贏家，參與者都是受損害。差別在受傷的輕重不同，各國承受能力亦有異！川普甘冒大不韙發動貿易戰，除了內部政治考量，要向其主要支持者作交代，川普的「談判」個性及商場經驗，也讓其樂於採取這種先威嚇後談判的手法，甚至不惜採取反覆變化的欺敵戰術。
- 七、不過，川普顯然忘記，在國際外交、地緣政治上，美國有其長期的使命與承諾，同時各國也期待一個能理性預測的白宮，一套穩定、不會反覆變化的政策可循；對貿易對手國而言，同樣也有內部政治問題要考慮，不可能屈服於川普高壓策略。在 6 月的七大工業國高峰會中，川普與其它 6 國幾乎是不歡而散，與大陸也形同翻臉的打貿易戰；除非啟動貿易戰的川普突然宣布取消或暫緩貿易保護措施，否則一場貿易戰難以避免，差別只在規模大小、損害輕重。
- 八、除了被列入報復清單的商品、相關產業，必然受到衝擊，貿易戰開打後，更可能會有其它「非常規」的狀況與手段。例如雙方政府都有可能拿對方的企業，施加嚴格的監管甚至「刁難」，民間亦可能發動各種抵制對手國商品的行動—例如大陸民間抵制拒買美國蘋果的產品，就可能讓臺灣的蘋果供應鏈受到重擊；貿易戰會引發多少額外的戰爭、波及多少企業，尚難估計。
- 九、對臺灣所言，不論是政府或企業，都須密切注意貿易戰發展，因為受到的衝擊可能相當可觀。臺灣出口大陸占全部出口的 4 成，出口美國占 1 成多，等於「中」美兩國市場就占了臺灣出口的半壁江山，一旦貿易戰開打，兩國的貿易與經濟都受影響，臺灣當然直接受衝擊。此外，大陸也是臺商最大的投資地，許多產品正是以美國為市場，特別是被列入報復清單的科技類產品，受到的影響會較大。
- 十、整體來看，貿易戰讓全球經濟成長與貿易量減少，導致全球供應鏈的調整與變化，對我國這種以出口為經濟命脈，高度依賴全球供應鏈的國家而言，衝擊最大。因此政府與企業必須擬妥因應方案，因為，即使這次貿易戰未開打，但終川普任期之內，全球都難逃貿易戰陰影。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七大工業國集團（G7）峰會，堪稱有史以來最挫敗的一次。不容置疑的，傳統的 G7 體制已龜裂，美歐之間的信任關係也動搖了，相形之下，G20 更有取而代之的條件和機會。由於台灣向來

以美國為馬首是瞻，較缺乏多元的國際觀，此刻更應擴大視野，關注全球治理格局的新變化。另外，儘管台美關係堪稱良好，但因雙邊貿易仍存在逆差，終將無法避免川普的「同等」對待。最後必須提醒的是，川普從「我們必須管理這個世界」的角度出發，寧可違逆 G7 成員國的共同價值，並在一面制裁俄羅斯的同時又期待讓俄羅斯重回 G7 對話，這套邏輯不排除將來也會被套用到兩岸關係來，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審慎因應。雖然台灣不是 G7 成員國，但在迎向「後 G7 時代」的全球政經變動局勢時，理應與時俱進，重塑新國際觀，才能防患於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七大工業國集團（G7）峰會，堪稱有史以來最挫敗的一次。先是美國總統川普對來自歐盟和加拿大的鋼鋁徵收進口關稅，引發相關成員國形成「抗美」陣線，接著川普喝令美國代表不得在共同宣言簽字，最後 G7 宣言變成「G6 宣言」，導致 G7 體制呈現龜裂現象；再加上川普不顧俄羅斯因「併吞」烏克蘭領土克里米亞而遭西方制裁的事實，公開期望俄羅斯應該被請回 G7 對話，此舉更撞擊英、德、法等成員國的共同價值觀。整個情勢發展至此，長達 40 多年的 G7 體制基礎不僅發生動搖，甚至陷入混沌不明的「後 G7 時代」。
- 二、在這次 G7 峰會期間，川普還提前退場轉赴新加坡會見北韓領導人金正恩，使得原本在捍衛基於原則的世界自由貿易體系之 G7 峰會，其重要性和意義被更具新聞爆炸性的「川金會」所覆蓋。美國上述系列行徑，也似乎在否定自己於二戰後所建立的全球經濟秩序和多邊主義。而相對地，在 G7 峰會裂痕加深時，作為抗衡 G7 的軸心，由中俄兩國主導的上海合作組織，在中國青島峰會上高舉「反對任何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大旗，並成功簽署共同宣言，顯然形勢比人強。
- 三、G7 峰會是具有相同價值的七個資本主義國家之間討論共同利益問題的論壇，過去堅守自由經濟和民主主義立場，長期來主導著世界秩序之建構。後來隨著中印等新興大國崛起，甚至成立涵蓋 G7 成員國的二十國集團（G20），允許多元觀點存在，也強調平衡性、包容性、尊重發展差異性，並對全球治理帶來新的視角和對策，其影響力已有凌駕 G7 體制之勢。也因此，在這次 G7 峰會因美國與其他成員國的貿易爭端而脆弱了共識之後，更突顯 G7 體制在捍衛全球自由貿易體制的努力已面臨困境。
- 四、另值得注意的是，川普在出發前往魁北克出席 G7 峰會之前，高音貝地呼籲應該把俄羅斯請回來 G7 對話。他強調「G7 峰會曾經把俄羅斯趕出去，現在應當把他請回來，因為我們需

要俄羅斯坐在談判桌上。這也許有點政治不正確，但我們必須管理這個世界（WE HAVE A WORLD TO RUN）。」英、法、德等成員國則齊聲對川普的異論說「不」，背後原因是在 1997 年到 2014 年間曾存在著 G7+1（俄羅斯）的「G8」機制，後來因烏克蘭所轄領土克里米亞經公投「回歸」俄羅斯，原有 G7 成員國遂以俄「入侵」烏國領土為由拒絕參加當年由俄方主辦的「G8」峰會。從此之後俄羅斯就無緣再參加 G7 峰會。

- 五、川普在「川金會」結束後返回美國，曾說明為何應該讓俄羅斯回到 G7 峰會對話？因為「在 G7 峰會上約有四分之一的時間都在討論俄羅斯，因此俄羅斯最好能在那裏。」據瞭解，G7 峰會討論了俄羅斯支持敘利亞政權、莫斯科以神經毒劑攻擊在倫敦的前俄羅斯間諜、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並介入烏克蘭東部紛爭等問題。
- 六、由於川普在峰會中支持克里米亞屬於俄羅斯，因為當地居民都說俄語，同時對大家支持全世界最腐敗國家之一的烏克蘭表示不解。所以當川普呼籲讓俄羅斯回到 G7 峰會對話，立即引發相關成員國高度不滿。不過，俄羅斯外交部已挑明，加入 G7 問題已失去迫切性，因為 G7 是一個過去的模式，現在俄羅斯已經加入更強大的可替代 G7 的模式，如金磚國家（BRICS）和 G20 等模式，而且都運轉得很好。
- 七、不容置疑的，傳統的 G7 體制已龜裂，美歐之間的信任關係也動搖了，相形之下，G20 更有取而代之的條件和機會。由於台灣向來以美國為馬首是瞻，較缺乏多元的國際觀，此刻更應擴大視野，關注全球治理格局的新變化。另外，川普為縮減貿易逆差，竟然在 G7 峰會上「無差別」地與長期盟友打起「貿易戰」，這已提醒我們，儘管台美關係堪稱良好，但因雙邊貿易仍存在逆差，終將無法避免川普的「同等」對待。
- 八、最後必須提醒的是，川普從「我們必須管理這個世界」的角度出發，寧可違逆 G7 成員國的共同價值，並在一面制裁俄羅斯的同時又期待讓俄羅斯重回 G7 對話，這套邏輯不排除將來也會被套用到兩岸關係來，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審慎因應。總之，雖然台灣不是 G7 成員國，但在迎向「後 G7 時代」的全球政經變動局勢時，理應與時俱進，重塑新國際觀，才能防患於未然。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日前正式公布針對中國大陸的 301 關稅制裁清單，北京也即刻反擊，誓言報復。顯示美中貿易衝突真的將從口水戰進到真槍實彈階段，台灣跟全球必須高度警戒。未來開戰後影響層面更是複雜。本次美中相互制裁報復的產品，都以生產地為認定標準，因此在台灣生產者基本不受影響，甚至理論上還有爭取雙方減少進口後空出來的市場空間。然而，我國機械業者有五成在對岸有設廠、馬達電子零件至少六成設廠投資，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也為數不少。這些台灣接单、大陸生產的台資企業都將受制裁衝擊，更會連帶影響位於

台灣的母廠或供應商。長期而言，建請行政院應加速調整生產結構與布局，包含產業升級與把基地遷移回台，都不能再拖延，政府也應加大誘因予以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日前正式公布針對中國大陸的 301 關稅制裁清單，北京也即刻反擊，誓言報復。雖然川普總統日前已經透露 301 關稅將會啟動的發展，但公告中將開徵日期明確訂在 7 月 6 日的舉動，仍令人意外。這種把話說死的安排，顯示美中貿易衝突真的將從口水戰進到真槍實彈階段，台灣跟全球必須高度警戒。
- 二、美國貿易代表總署（USTR）於日前公布的關稅制裁清單其實有二份。第一份清單包含了涵蓋 340 億美元進口值、共計 818 項的中國進口商品，並將於 7 月 6 日起課徵額外的 25% 關稅。至於第二份清單則涵蓋價值 160 億美元的 284 項商品，未來一至二個月將進入公眾意見評論期，並將舉行公聽會等檢視程序，才會確定清單及實施日期。
- 三、按美方說明，第一份清單是以 4 月公布的 1300 餘項產品清單為基礎，縮小範圍與金額而來。初步檢視清單涵蓋產品，主要以工具機等機械產品為主，占了五成以上（共計 421 項）；其次為馬達、電子零件等產品，共有 186 項；第三大類是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有 117 項。三者合計幾乎占了清單的九成。而移除的產品，則以鋼鋁製品，以及醫藥品、電視機等為主。
- 四、第二份清單則是新增的產品類別，USTR 指出來源是美國各界反應跟「中國製造 2025」密切有關的項目；比較受注目的是包含眾多如聚乙烯等塑膠類產品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中國大陸隨即在 6 月 16 日凌晨宣布，也將對美國進口價值約 340 億美元的報復清單，主要包含牛、雞、豬肉、各種漁產海鮮、蔬果、黃豆等農產品，工業僅有汽車一項，並一樣於 7 月 6 日起全部加徵 25% 關稅。中國也準備第二份清單，實施期間取決於美國第二份清單進展。
- 五、美中之間自 5 月起幾次談判諮商，雖無進展但也釋放出以對話解決矛盾的可能性。特別是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在 5 月 20 日美中發表聯合聲明後，直言雙方已達成「不課關稅、不打貿易戰」的共識，使緊張情勢出現緩解的希望。事隔不過三周，情勢急轉直下，美方再度展現鮮明的「川式」談判風格，可能也跟美國自認已可與北韓直接對話，不需北京協助的進展有關。特別是美國前次草案選在清明節前夕公布，本次最終清單又在端午連假前；若非巧合，就是日期的選擇似乎都給中國穿小鞋。美中貿易終究一戰看來很難避免。
- 六、未來開戰後影響層面更是複雜。本次美中相互制裁報復的產品，都以生產地為認定標準，因此在台灣生產者基本不受影響，甚至理論上還有爭取雙方減少進口後空出來的市場空間。然而，我國機械業者有五成在對岸有設廠、馬達電子零件至少六成設廠投資，儀器與液晶顯示螢幕也為數不少。這些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的台資企業都將受制裁衝擊，更會連帶影響位於台灣的母廠或供應商。
- 七、第二層次的衝擊，是美國忽然關門之際，中國製造產品早已上線投產，因此市場移轉是必

然的反應；這也意味著接下來全球會出現「中國製造爛頭寸」的土石流。近期歐盟、我國等紛紛對鋼鐵產品祭出防衛調查，主因就是美國以 232 條款關門後，擔心中國鋼鐵流竄的威脅。同理，美國 301 清單所列產品，也都可能面對歐盟啟動同步防衛的風險，導致全球經貿市場高度扭曲，禍福難測。

八、最後也是最大的挑戰，在於美國政策的飄移搖擺。301 開戰，將會是美中在經濟領域長期對抗的第一槍而已。無論是中興通訊的制裁或歐盟、加拿大鋼鐵取消豁免等經驗，外界對川普政府的重點、底線及轉折因素幾乎無法預測，導致產業不知所措，而無法事先防範布局，才是最為兇險所在。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的第一季台灣仍有 3% 的成長率，第二季受基期影響，會稍微下降。下半年的變數相對增加，包括中美貿易摩擦、油價的攀升，以及升息／縮表等。因此，2018 下半年及 2019 年的景氣的詭譎，變數不少。有鑑於此，企業避免過度投資，個人在股市、房地產市場也應減少財務槓桿，才是明哲保身的作法。在政府方面，隨著出口的可能自高端滑落，而內需又處低迷及物價持續上漲下，建請行政院應加強擴大內需的努力。一方面平衡過度依賴出口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多數就業人口的內需服務業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得以享受景氣成長的果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2017）在全球經濟復甦的帶動下，台灣的出口表現優異，經濟成長率也創下了 2.86% 的佳績。今年上半年在全球經濟依然保持熱絡下，台灣第一季創造了超過 3% 的傲人成長率，主計總處也上修台灣 2018 年的經濟成長率至 2.45%。但在樂觀的背後也出現了些許的陰影，包括中國大陸和美國的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引發的油價波動，以及美國貨幣政策的緊縮走勢（如升息、縮表等），上述發展會不會導致全球景氣的中挫呢？其次，歐盟、日本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表現不佳，是否意味著全球經濟成長已到高峰或接近高峰呢？
- 二、今年以來，由於全球經濟仍穩健上升，在貿易持續暢旺下，台灣出口及整體經濟仍將受惠，但受限於基期較高的影響下，幾個台灣的經濟預測機構預估台灣今年全年將有 2.30～2.50% 的成長。各季成長率的表現以第一季最佳，約有 3% 左右的成長率，之後略為下降。不過，和去年不同的是，今年成長模式將由內需（國內消費、投資）帶動，出口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會微幅下降，但仍維持正向的成長。
- 三、在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上，根據 HIS MARKIT 的預測，2018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

穩定而樂觀的向上。其中，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成長率分別為 2.4%、3.6%及 4.9%。美國 2018 年有 2.7%成長的實力。日本今年成長率稍降至 1.4%。歐元區景氣有稍微回跌，2018 年的成長率為 2.3%。中國大陸則維持在 6.7%左右的成長。

四、不過，景氣的變數在於美國川普總統的保護主義、全球經濟成長的降溫、美國的升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的可能影響。此外，油價及中國大陸經濟的景氣波動也是不確定的因素。

五、在美國保護主義意識抬頭下，中美貿易摩擦很難避免，尤其是美國啟用 301 調查，對大陸中興通訊公司發布出口禁令，目前雖已初步解決，但隨後川普政策的反覆，卻令人存疑，例如美國近日宣布對歐盟、墨西哥、加拿大的鋼、鋁進口分別加徵 25%和 10%關稅，日前又公布對大陸進口的 500 億美元產品課徵 25%重稅的清單，大陸於次日也宣布對美 659 項進口產品加徵 25%的關稅，貿易戰儼然正在進行中。因此，後續談判發展仍值得觀察。如情況惡化或擴大，對全球貿易、經濟必有不利衝擊。

六、全球經濟在第一季降溫的訊號值得正視，包括歐元區的經濟成長率在第一季僅有 0.4%左右。背後原因在於天候寒冷、勞資爭議及量化寬鬆政策的邊際效應遞減等因素。而除了歐洲外，南韓 4 月份出口也意外下滑，反映全球需求的趨緩及中美貿易摩擦的衝擊。

七、另一方面，美國聯準會（FED）上周三會後宣布調升利率 1 碼，為今年來第 2 度升息，FED 並暗示到年底恐還會有 2 次升息。由於 FED 在會後聲明的措辭鷹派色彩濃厚，也讓全球股市隔天一片慘綠。過去，每次美元的升值及升息循環的效應，對新興國家中，經常帳赤字高、美元外債多的經濟體都會帶來重大的衝擊。加上利差擴大，美國將吸引更多資金回流。此一貨幣緊縮的動作，是否會衝擊復甦中的景氣，亦值得審慎觀察。

八、在油價方面，隨著地緣政治的緊張，布蘭特原油的價格已升破 1 桶 75 美元，一旦漲上一百美元以上將會重創全球經濟，也會加快美元升息的節奏。目前油價上漲除地緣政治外，伊朗、委內瑞拉的減產，以及全球經濟復甦對原油需求增加也是關鍵因素。當然，川普總統的戰略思維也將左右油價的波動。

九、在台灣方面，反映未來產業景氣領先指標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在 2018 年 4 月分別為 58%、55.6%，意味著，產業的未來景氣仍持續擴張、看好，其中以新增訂單、人力雇用及供應商交貨時間均呈上升態勢。不過，最近國發會公布的景氣對策信號雖是綠燈，但領先指標下降，也意味著景氣仍在擴張，但動能縮小，也多少反映出經濟成長已到了高點或接近高點。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照 2.0 的服務只對輕中度、並有家人陪伴的失能者受用，對為數眾多且承受重大失能照顧的家庭則助益極微，問題都被丟回家庭，讓家人自理。對於家庭分工協議所需的專業協助，政府也缺乏支援性的服務給付，任由「手足風險」在長照難題中擴大。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

管機關在長照服務上必須有更突破性的眼光和設計，不能以提供少許點狀、裝飾性的服務為滿足，而應納入親人、村落、社區、同窗共老的創意模式，建立更多元、全面、好用的照顧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體育主播傅達仁赴瑞士安樂死之後，台灣許多家庭裡出現了這樣的對話：「我如果老到不能動了，你們就讓我安樂死，我不想拖累你們。」當子女聽到父母這樣的叮嚀，應是百感交集；但要如何回答，才算妥適呢？
- 二、在台灣，「安樂死」尚非合法的選項。在生命自主與倫理道德拔河未決之下，加上宗教信仰的阻力，在可見的未來，「安樂死」不會是這一代老人可以寄望的最後歸途。但那麼多父母的心情，何以卻對安樂死「寄予厚望」？關鍵就在那句「不要拖累你們」；寧願求死，也不願成為後輩的負擔。
- 三、台灣雖擁有傲人的健保制度，但養老制度距離「不怕長照來拖磨」的無慮老後境界，卻是十分遙遠。台灣每年有十三、三萬人的中壯年為照顧父母而離開職場，七旬長者照顧九十歲老父母的「老老照顧」四處可見，因不堪負荷而照顧者先亡的「兩代同垮」現象正日漸增加。老年人對安樂死的寄望，正說明台灣長照現況的荒蕪。
- 四、當今長照的難題，家庭照顧者往往要承擔體力付出、財務重擔及情緒耗損的三重煎熬。更難以應付的是，在傳統孝道及社會觀感的框限下，各種以關心為名對照顧者「下指導棋」的旁觀者，來自各方的「應該如何」、「為什麼不那樣」的評斷，形成某種形式的「照顧勒索」，使照顧責任愈難承受。
- 五、父母會老，我們都將成為照顧者。我們隨時要為那一刻作好準備，包括理解照顧任務的實際運作及基本事實：照顧失能者的平均照顧期長達九、九年，長照的花費每月平均約從三千元到七萬元，視失能者的嚴重程度而遞增。這場將近十年的長期抗戰，家庭成員如何分工，盤點資源、彼此承擔，都將挑動家庭關係的敏感神經，在在需要家庭預作討論及專業介入。面對長照，光是「用愛發電」是不夠的。
- 六、國家的責任，就在增加每個家庭面對長照重擔的韌性。政府雖推出「長照 2.0」，但到底能減輕多少家庭的痛苦指數？根據願景工程的調查，使用過 2.0 的受訪照顧者僅一成八；而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去年各縣市長照預算執行率僅六成四。今年已過一半，南部某縣長坦承中央長照預算一下子撥了八億元，還不知怎麼花！
- 七、長照 2.0 的服務只對輕中度、並有家人陪伴的失能者受用，對為數眾多且承受重大失能照顧的家庭則助益極微，問題都被丟回家庭，讓家人自理。對於家庭分工協議所需的專業協助，政府也缺乏支援性的服務給付，任由「手足風險」在長照難題中擴大。我們認為，政府在長照服務上必須有更突破性的眼光和設計，不能以提供少許點狀、裝飾性的服務為滿足，而應納入親人、村落、社區、同窗共老的創意模式，建立更多元、全面、好用的照顧制

度。

(五十三) 本院陳委員學聖，為國防部 7 月 17 日舉行 AH-64E 阿帕契戰隊成軍典禮，正式宣布成立阿帕契戰隊，然成軍前連日的操演，也讓桃園地區民眾飽受直升機噪音之苦，卻未受相關補助，國防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應以外加方式將民宅補助經費列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 7 月 17 日舉行 AH-64E 阿帕契戰隊成軍典禮，正式宣布成立阿帕契戰隊，然依 601 旅航空噪音補助說明，目前僅有配合桃園市政府針對大溪、龍潭兩區的學校辦理噪音防制工程的經費申請補助。
- 二、依據「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地方縣市政府可指派代表擔任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小組之副召集人，而依據該原則第七條，「相關居民健康維護設施」之噪音改善費，必須由各縣市政府向國防部申請之。
- 三、國防部原預定於 109 年才針對居民進行防噪音工程經費補助，惟本席認為事關當地居民身心健康及權益，國防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應以外加方式將民宅補助經費列入，並盡快與桃園市政府溝通，提早辦理當地居民防噪音工程經費補助申請，以維護民眾之健康。
-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五十四) 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故宮新院長陳其南上任後表示，任內的重要任務是「故宮台灣化」，讓故宮典藏文物和台灣文化產生連結，故宮成為「台灣人的故宮」，另為拯救即將成為蚊子館，屢次創下入館人數新低的故宮南院，再砸 50 億元，希望提升低迷的參訪率，這些舉措，是經過縝密籌畫的變革？還是精算下的政治操作？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任的故宮院長，對社會宣示要打造「台灣人的故宮」，看似符合民進黨全代會的口號精神——「堅持改革、看好台灣」，但其實是體現去中化的想解放！
- 二、民進黨政府官員流行「改變、改革」，大多認為改變與政績可以畫上等號，陳其南所言，遊客來看故宮，不是來了解台灣，而是來了解中國，因此尋求改變，想讓故宮的內在連結回到台灣，變成「台灣人」的故宮，但是該如何改？清除中國色彩的歷史文物？換上台灣的？如果故宮沒有了翠玉白菜，肉形石，故宮還是故宮嗎？遊客還會慕名而來嗎？還是改

成屬於台灣本土意識的名稱就是台灣人的故宮？就算是改了館名、擺上屬於台灣的文物，就能拯救低迷的參訪率？

三、前故宮林正儀院長為能夠提升參觀人次推動「新故宮運動」，將結合地方，砸 37 億元改造南院，興建「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定下 4 年內每年 120 萬入館參觀人次目標，現在新任院長又宣稱，為打造台灣人的故宮，南院將改變成亞洲博物館的焦點，再投入 50 億元！這一場台灣人的南院故宮加碼大賽，唯一凸顯現今社會台灣意識，就是政府為了改變不停撒錢！試問，故宮南院的問題真的花錢就能解決嗎？

四、民進黨執政後，底下官員果然不負所託將意識形態的精神發揮到極致，而現在意識形態也伸到故宮的國寶文物，故宮文物何其無辜成為政治犧牲品！台灣的文化與政治倘若混為一談，變成服務政治的工具，其底蘊將被政治意識所掩蓋！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公布離岸風電第二階段競標結果，每度電價在台幣 2.22 至 2.54 元之間，低於第一階段遴選所訂定的 5.8 元躉購價格。外界因此質疑政府「當凱子」，將多付出 9 千億元以上鉅額公帑。行政院表示，以競價方式招商所興建的離岸風力發電廠，主要功能為提供低廉潔淨電力；而透過遴選方式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則是為藉由其技術，培植本土風電產業鏈及帶動相關產業升級；兩者目的性及完工時程截然不同，但仍多疑慮，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竟然是採取不需送立法院備查，不需要有預告程序的非解釋性也非裁量性的行政規則，這種毫無監督機制下的遴選方式，如何避免官商勾結、人謀不臧？是否能遴選出真正台灣需要的開發商？
- 二、能源局強調競價與遴選目的不同，但今人質疑的是遴選的方式，有關扶植國內本土風電產業並帶動產業升級，意指將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但有關國產化內容卻不在遴選評分標準內！請問這如何評定與規範獲選廠商對於技術轉移能量？國產化的程度當然也因此無法估計，政府沒有配套，更無清晰的績效指標去衡量達成率！政府所謂國產化其實只是空泛的口號！
- 三、遴選方式涉及躉購費率，根據能源局 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風力發電分組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離岸風力發電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依據蒐集近 3 年國外年資料共 8 筆，剔除上下極端值，剩餘 6 筆資料（均化後之費用），為 3.31%，即 5,735 元/瓩！查所蒐集數據為 103-105 年數據，運用於 107 年參考，是否符合時效？有關世

界離岸風力裝置累計三大國為英國、丹麥與德國，而 2016 年新增裝置數量又以德國、荷蘭、英國為前三大，其中僅英國數據納入參考，是否能夠與時俱進、符合世界潮流？

四、從世界各國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歷史，證實發現固定收購的電價制度（FIT）已在英德充分反映出對產業與民生的衝擊，為了讓資源能夠集中在新能源技術研發，政府將減少固定式的補貼性支出，取而代之是透過減稅政策來鼓勵民間企業共同投入，進而帶動更多就業機會與內需市場。

五、非常遺憾，政府一直表示所採取的「先遴選、後競標」，符合世界各國作法，但實際上，卻是有問題的！我們要質疑的是「全非價格因素遴選」的方式，如何受到監督？是否符合世界潮流？有效轉化為國產化？政府應該向人民說清楚！

（五十六）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日前中油澎湖湖西油庫漏油事件，導致當地地下水水質中的「苯」含量高過標準值十倍以上，飲用後恐有致癌的危險，造成當地居民擔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針對此事件做出完整調查與報告，並籲請附近居民避免使用地下水或是灌溉農作物。以阻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中油澎湖湖西油庫漏油事件，而地下水檢驗出「苯」的含量已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 10 倍以上，其中「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檢驗值更超出管制標準 120 倍，飲用恐致癌。「苯」是經確定的人類致癌物元素之一，地下水中「苯」超標可能會有罹患白血病的風險，一定要避免飲用，至於「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具有神經毒性，對人體的肝腎也會產生毒性影響。
- 二、據環保局統計檢驗後，事發截至目前的地下水質主要檢驗標的為 23 項揮發性有機物，結果有兩項超出標準，分別為「苯」測值 0.537mg/L，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0.05mg/L）10 倍以上，「甲基第三丁基醚」測值 120mg/L，超出標準（1.0mg/L）120 倍。由此可見當地的水質尚有危害，應請相關單位向當地居民呼籲避免使用，以免造成人體危害。
- 三、綜上，建請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針對此事件做出完整調查與報告並呼籲附近居民避免使用地下水或是灌溉農作物，尤其水是人們不可或缺的民生資源。阻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以維護居民的用水安全，避免更嚴重危害。

（五十七）本院鄭委員寶清，有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及低生育率等現象，已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研擬完整生育政策已迫在眉睫，提出相關提高生育率政策之建言：

如政府應給予生育 3 位子女以上之家庭相關生活津貼與優惠，並舉辦多生育家庭之表揚典禮；在育嬰假政策上，應開放讓夫妻共享，彈性分配育兒時間，並應視家庭子女數量及照護狀況，給予家庭生活津貼補助；同時，在預算分配上，也應視少子化為國安危機，提高相關預算比例。請行政院領導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其可能及辦理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院鄭寶清委員，對於提高生育政策之相關方向建議，建請行政院領導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其可能及辦理方式：

一、鼓勵生育：提倡【Big Family 多福氣家庭】並發送優惠之【福氣卡】

政府應給予生育 3 位子女以上之家庭相關生活津貼與優惠：

- (1)發卡識別（可結合悠遊卡等卡片支付系統，結合電子錢包）
- (2)持卡至公家機關申辦手續可優先辦理
- (3)大眾運輸、公共停車等均給予優惠補貼
- (4)優先配給社會住宅
- (5)孩子超過 5 位之家庭，每年總統府舉辦表揚儀式，並贈予「媽媽英雄」勳章

二、育嬰假應開放夫妻共享，並研擬生活津貼補助：

- (1)夫妻育嬰假可共享，讓夫妻照顧孩子更有彈性：如法國於第二胎時，夫妻共享 3 年育嬰假，時間長短夫妻可彼此協調
- (2)給予家用津貼補助，讓多生育家庭減輕家用負擔：如法國於第二胎時，家庭可開始請領家用津貼補助，每月有 129 歐（約台幣 4,515 元），之後每增加一個孩子，每月增加 165 歐（約台幣 5,775 元），家庭補助，可領取到家中孩子滿 20 歲（成年）為止。

三、參考日本之生育補助預算，台灣生育率低於日本，應視少子化為國安危機，亦可研議將生育補助之預算提高：

單位：（台幣）	台灣	日本
2017 年生育補助預算	115 億	約 5,000 億
該年度總預算	19,917 億	約 268,431.5 億
占比	0.58%	1.86%
生育率	1.13	1.41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獨派人士日前到中正紀念堂內，並

持紅色顏料彩蛋丟擲蔣公銅像及其周邊建物設施，警方獲報到場逮人。訊後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新台幣 2,000 元！此次事件造成中正紀念堂主體部份環境景觀毀損，並暫時關閉進行修復，造成全國議論，並影響部分觀光收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同批人去年於慈湖陵寢潑漆，涉毀損屬告訴乃論，案件性質雷同，經國防部提訴，桃園地檢署偵辦認定，案涉「刑法」公然侮辱墳墓、公眾紀念處所、毀損等罪嫌及妨礙公務罪嫌，予以起訴。然今中正紀念堂潑漆，同批人、同為公務機關管理處所，亦同為公務設施遭受毀損，但涉及司法部分，文化部未聞提訴，今人訝異，同為公務機關，標準不一令人質疑？其因為何？
- 二、中正紀念堂屬公共場所，為外國觀光客駐足瀏覽處所，現環境景觀遭受潑漆破壞，亦造成國內各界關心，應儘速復原，相關復原工作，所費不貲，所需費用應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
- 三、本案潑漆人員，係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 2,000 元，如此易造成社會大眾不良示範，反正只要花 2,000 元，就可盡情噴漆損毀！行為就責部分，相較於損毀復原部分所需費用，不符比例原則！且少數人為表達意識形態所造成的損失，卻要全國人民以納稅錢來買單，實違反公平與民主原則！故本席認為文化部針對損毀人員應適法辦理，相關修繕費用予以求償，以端正社會視聽！文化部切勿鄉愿，免淪為行政怠惰下意識形態的幫兇！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中油澎湖油庫傳出漏油事件，係因操作失當，自庫底外漏汽油量約 63 公秉（6.3 萬公升），保守估計污染土地面積約 0.8 公頃，導致地方民眾地下用水、農渠灌溉、作物生長等受到嚴重影響，本次事件係由媒體接獲中油員工的爆料才遭揭露，顯示中油刻意隱匿，導致漏油地區不斷擴大，在長時間受到汙染下，已嚴重造成損失，影響地方民生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對漏油事件隱瞞不實，而縣府與環保局也消極怠職；西湖鄉公所早已於今年初 1 月 17 日便收到民眾陳報，有關油氣與漏油疑慮，當時提報環保局要求進場檢測，但環保局卻無作為，在公所堅持檢測下，得到結果卻是查無異狀！
- 二、本次事件透過媒體爆料揭露，才讓事件攤在陽光下，遺憾的是中油隱匿不報與縣府環保單

位消極怠職推波助瀾下，讓事件在一年以後才被揭發，也因此讓污染肆虐以日遽增！經查已構成國賠法第二、三條，因過失或設施管理欠缺使人民造成損失之要件，經濟部應負起代位求償之責，協助辦理國賠事宜！

三、本案為重大環安事件中油對於漏油原因僅以「未按 SOP 所致」一語帶過，過於敷衍，應限期查明並提出詳細報告向社會大眾清楚交代！另環保署對於汙染土地範圍應明確調查並公布以利管控！土地復育工作應協助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加速工作推動，早日完成復育！

四、當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隱匿過失，遇到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政府消極怠職，我們看到的是「官官相護」，感覺到的是「民不聊生」！本案讓人痛心的是政府的態度，只是想做官領錢不想做事，如果沒有爆料，這件事情將永遠躲在黑暗處，顯見部分政府部門內控崩壞，我們堅定地要求，除依法查辦失職，另應加強監督管理力度，輔以完善吹哨者機制，以杜絕隱匿怠職情形再生，重建良善政風！

（六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針對目標國家開放免簽，發現大量泰國籍女子，假新南向政策免簽之便利性，藉「觀光」名義入台，從事非法賣淫打工，警方表示，今年截至目前 7 月份為止已循線逮捕 44 名泰國女子移送法辦，還不包含臨檢時因罪證不足，部分泰女直接秀出護照表示觀光躲避警方查緝的人數！經查去年整年查獲泰國籍女子非法打工，總共有 51 人，推估今年藉由觀光簽證入台從事非法打工人數將持續攀升，此情將對我國內治安產生嚴重衝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7 年監察院對於新南向免簽政策調查報告表示，開放免簽證後，來台從事色情活動人數明顯增加，尤以泰國為最，移民署與警政署應整合統計數據，並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及早建置防範泰國等特定國家旅客來台從事不法活動的應處及強化機制，若成效依然有限，應立即調整免簽證待遇。

二、開放免簽證雖具鞏固邦誼的象徵意義，仍需著眼於實質經濟上的效益，並要求對等。外交部在 2018 年試辦期滿前，應繼續爭取泰國等國給予台灣對等的免簽證待遇。另就開放以來對台灣觀光經濟效益提升、國境安全、源頭管理措施、與不法應處做為及其他相關效益確切評估，並對外公布，以說服國人之疑慮！

三、由於免簽政策帶動非法賣淫問題，一直以來遭受非議，警方表示也只能加強掃蕩，查緝不法交易。2017 年 10 月政府部門將研擬配套措施，移民署決定對「特定對象」加強審查，但究竟「特定對象」如何界定？除能從入境頻繁次數觀察外，有何其他作為？但從今年藉由

觀光簽證入台從事非法打工人數可能持續攀升狀況下，顯示相關政府部門行政怠惰，對於遏止不法並未提出有效作法？

- 四、目前假借免簽非法打工賣淫問題，看似未有具體改善反有加劇之餘，外交部卻已與相關部會達成共識，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明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試辦泰國等國民來台免簽證措施，在相關有效配套尚未提出解決目前問題時，政府部門何以一意孤行，續開免簽大門，造成犯罪增加，引起治安疑慮？

（六十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多數旅客反映，高雄新左營車站電扶梯，其運行方向皆為向上運轉，長期下來，導致較為年長之旅客下樓較為不便。經查，該電扶梯自民國 95 年啟用迄今，旅客常「靠右站立，左側通行」，致電扶梯軸心業已損壞，無法調整運行方向。爰此，建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全台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高雄新左營車站 105 年、106 年、107 年平均每日旅客流量分別為 16,137、17,506 及 19,282 人次，近三年平均旅客總流量更高達 5,461,171 人次，可見新左營車站具高使用率及大量旅客服務需求。
- 二、然多數旅客反映，高雄新左營車站電扶梯運行方向皆為向上運轉，導致年長旅客轉乘下樓較為不便。經查，該電扶梯自民國 95 年啟用迄今，旅客常「靠右站立，左側通行」，導致電扶梯軸心損壞，無法調整運行方向。
- 三、雖為因應社會成長與環境變遷，加強安全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旅客滿意度，臺灣鐵路管理局定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惟車站電扶梯之維修或汰換並未納入計畫項目，致其運轉情形迄今仍無法有效改善。
- 四、爰此，建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全台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

（六十二）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目前大貨（客）車靠行情況普遍，多數貨車駕駛透過靠行以便營業，然貨車靠行後，卻發生貨運行將該靠行車輛作為抵押物進行貸款之情事，造成受害車主之貨車因此遭扣車抵押，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研議修改相關法規，要求未來大貨（客）車之靠行契約均應送至監

理站核備，以保障車主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有鑑於我國申請設立大貨（客）車運輸工具業門檻條件過高，許多大貨（客）車車主為便於營業，多選擇將名下大貨（客）車進行靠行。然日前發生有貨運行在貨車車主靠行後，擅將名下靠行大貨（客）車進行抵押貸款，造成靠行貨車車主的營業工具無端被銀行扣押，生計受損；又因靠行屬貨車車主與貨車行間之私經濟行為，主管機關未能在事前加以查核監督，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盡速研議修改相關法規，要求大貨（客）車靠行契約未來應於簽訂後送至監理站核備，以保障車主權益。

（六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鑒於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欠缺溝通以至於引發地方人士強烈反彈，本席亦深不以為然，要求內政部盡快提出說明，回覆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引發地方人士強烈反彈。新北市議會副議長陳文治日前偕同八名新莊丹鳳地區的里長，到市府陳情抗議，群情激憤，隨後發動連署，鄰近第一公墓的四個里約有兩萬七千人，短時間就有近萬人連署反對，可見民怨之深。
- 二、七月廿五日由內政部營建署舉辦說明會中，就湧入大批民眾高聲反對，但內政部顯然無視民意之強烈反彈，本席深表遺憾。
- 三、丹鳳里里長林永傑質疑說，新北市府聲明「目前」並無興建火葬場或殯儀館計畫，是否「未來可能會有？」市長朱立倫的任期只剩四個月，不應在此刻貿然提出。
- 四、祥鳳里里長賴俊良也說，規劃新建的紀念館塔位數量高達七萬個，市府事先從未與地方做好溝通，如今直接在都市計畫動手腳，當然引發在地民眾的疑慮及不滿。
- 五、請內政部依照地方民意及本席主張，直接否決設立「殯葬設施專用區」議案。

（六十四）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選區民眾反映，榮民於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掛號就診雖享有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然因高雄榮總就診人數眾多，導致高齡榮民必須耗費大量時間排隊等候。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評估於高雄榮總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俾利減少其

就醫負擔，並提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無職業及有職業榮民於高雄榮總及就診享有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其中有職業榮民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及士兵級 100%）；榮民（無論有職、無職）及遺眷家戶代表則免收掛號費。
- 二、查目前高雄市之榮民及榮眷家戶代表，60 歲至 99 歲共 44,504 人，100 以上共 79 人，約占高雄市總榮民及榮眷家戶代表總數之 6 成。然榮民長期反映，於高雄榮總掛號就診及領藥必須耗費大量時間，對於高齡榮民及榮眷更造成不便及身體負擔。
- 三、又高雄榮總近三年之榮民平均每日就診人數分別為 611 人、596 人及 649 人，而一般民眾之平均每日就診人數分別為 3,302 人、3,296 人及 3,059 人，就診人數擁塞，恐影響政府照顧榮民之美意。
- 四、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評估於高雄榮總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俾利減少榮民就醫負擔，並提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效能。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日前傳出亞培 6 種產品疑似變質，引發民眾恐慌案，凸顯了我國現階段業者自主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虞，且日前亦有媒體報導指出，美國方面早在 20 年前便更改同產品之包裝，之中是否有在台灣販售他國存貨之疑慮，為此，衛福部實應督促食藥署針對「業者通報機制」及「購物抽成」之情事進行調查，務必將營養補給品業界亂象澈底根除，以維護我國民眾之權益及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亞培公司 6 日晚發布聲明指亞培原味安素、腎補納、普寧勝、管灌安素、健力體以及愛美力 HN 等 6 件鐵罐產品出現變質問題，依目前掌握的資訊，食藥署移請台北市衛生局調查報告何時出來？營養師公會全聯會列舉可替代產品，我國是否有此考量？衛福部要求一周內公布調查報告，6 日至今有何具體作為？
- 二、依《台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應主動收集客訴或產品變質事件，若判定為產品變質等不安全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主動告知當地衛生局，若確認業者未盡通報責任，可開罰 10 萬元以下罰鍰，且若經行政調查認定涉及食安疑慮，不排除請存放亞培原味安

素產品倉庫所在的桃園市衛生局進行抽查，如調查發現有腐敗、變質產品，則可依《食安法》開罰 6 萬至 2 億元罰鍰。亞培針對飲品質變事件，根本是想隱瞞案情，等遭民眾爆料後又想以「業者未盡通報責任」罰鍰 10 萬元，來換取「調查發現有腐敗、變質產品」開罰 6 萬至 2 億元罰鍰的懲處，分明是想大事化小。針對內容物變質問題，衛福部是否會召開風險評估會議？召開時程？另外是否應該針對通報機制進行檢討？

三、報導指出，美國在 20 年前就已經改包裝了，而台灣的內容成分也跟美國的不一樣（新聞查證有可能是因為各國法規不同導致），但民眾自稱在美國喝亞培沒有問題，但喝國內的亞培飲品時則有腹瀉的問題，民眾懷疑國內進口的商品有可能是其他國家生產品的存貨。衛生署是否會針對生產地制定標準？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823 豪雨造成多處淹水災情，對於豪雨淹水戶，建議行政院從寬認定，本席就除了補助淹水 50 公分以上外，對淹水 20 至 50 公分的受災戶分級處理，酌予補助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熱帶性低氣壓挾帶暴雨席捲中南部，造成 823 嚴重淹水災情，內政部消防署最新統計，截至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0823 熱帶低壓水災」傷亡累計 6 死、2 失蹤、148 傷。停電災情部分，曾經停電 70,034 戶，目前停電戶數為 0 戶。
- 二、台南市受災戶陸續整理家園，政府對這次水患補助，限定淹水 50 公分以上，與受災戶實際面對的情況存在差異，令淹水 50 公分以下的一般受災戶求助無門。
- 三、面對高強度的降雨已超過既有設計，且適逢大潮，因此造成多處災情，有些住戶水淹不到 50 公分，家具照樣泡水受損，造成財產方面的損失，不少民眾擔心，家具全泡壞，淹水高度卻沒達標，恐怕領不到補助款。
- 四、目前並無其他縣市使用公款補助淹水 50 公分以下的案例，本席建議針對淹水不及 50 公分的部分，行政院可考慮放寬條件對 20 公分至 50 公分之間的受災戶採分級處理，酌予補助。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0823 豪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的雨量，對台南沿海養殖業造成不小衝擊，台南七股、北門潟湖養殖的牡蠣及文蛤，因為海水鹽分降低，死亡率有所上升，本席就牡蠣及文蛤的災損，酌予補助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因為 0823 豪雨雨勢過大，加上上游排水挾帶泥沙土石，使得養殖在潟湖的牡蠣以及海埔新生地的文蛤受到很大影響，不但水質變得混濁，海水鹽度瞬間驟降，只有平常的 4 分之 1 不到，導致死亡率上升。
- 二、蚵仔產地價格上漲，目前已到一台斤一百四十、一百五十元，文蛤目前價格多在一台斤六十五元上下，災損加上中秋市場需求，價格恐都將再上漲，養殖戶獲利也不及損失，對漁民及消費者來說都不是好事情。
- 三、文蛤的部分依當下狀況，受害比例不高，但畢竟遲發性災害需要時間觀察。
- 四、本席建議針對牡蠣及文蛤，行政院可酌予補助，並對於此種遲發性災害給予延長申請的期限。

(六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警察涉犯貪汙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等情乙案，其規定較其他公務人員嚴苛，恐與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相違背。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意見並就是否有違憲之虞提供專案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係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亦即尚未經判決認定其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懲戒罰係對違法公務員之處罰，而無罪推定原則雖為刑事訴訟法所確立之原則，然究其實，所謂無罪推定即為尚未經有罪確定以前，不應受處罰。既謂不受「處罰」，則與刑事有罪宣告同具懲罰性質之懲戒罰，即應可同一適用。停職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種類，然其係為避免可能涉有貪污犯嫌之公務員侵犯人民的權益，故停職係一保全性質之手段。按釋字六六五號解釋意旨，羈押雖僅係一保全程序進行之保全手段，然其仍具有類似處罰之性質。按此法理，本案停職亦應為同一解釋，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與前述無罪推定原則恐有違背。
- 二、警察人員為配槍執法之特殊公務人員，清廉與公正係其必備基本條件，在品德操守上要求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乃無可厚非。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訂有「經提起公訴應即停職」規定，較其他公務人員嚴苛。公務人員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羈押；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使其職務停職。」或者是司法人員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責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皆

為對公務人員及司法人員之保障。同為是公務人員停職之構成要件，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提起公訴應即停職」之規定，較之於公務員懲戒法嚴苛甚多，不僅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及其家庭生計頓失依靠，且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宗旨恐有衝突。

三、停職雖係一避免人民因涉嫌貪污之公務員損害其利益之手段，尚與適合性原則相符，然仍應符合最小侵害性手段之要求，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將涉案之警務人員於第一審判決前就先行停職，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相比，顯係將較輕微之程序要件（刑事判決確定後）棄置不用，有違必要性手段。

四、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自民國六十五年公布迄今已近四十年，雖訂有「經提起公訴應即停職」規定，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無罪推定原則，且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十八條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精神。為合理保障警察人員權益並鼓勵士氣，藉以激勵基層員警導向正面能量發揮，建請主管機關研擬相關修法之必要。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今年 7 月下旬接受電視新聞台專訪時曾經指出，「最缺的其實是對台灣的信心」。要在賴院長就任一周年就要求解決「缺人才」的問題，誠屬強人所難，然而從制度層面的政策作為觀之，則可以看出部分端倪。其中，今年 10 月將送進立法院審議的「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將外國專才限制鬆綁和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的不足，兩者畢其功於一役的政策企圖心，顯示出政府急功近利的短視心態。而行政院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設定的超高門檻，既很難達到為國掄才、攬才的目的，「學位授予法」的彈性化措施，也沒契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所謂「國家重點產業」之政策目標。「攬才難，留才更難」，研究環境和對未來發展的長期展望是關鍵；此外，「求人才，不如自己培訓人才」，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主管機關應從高等教育從根本做起，並以強化科學教育和人才自給自足做為國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回顧行政院長賴清德就任一年以來，最念茲在茲的莫過於解決「企業五缺」的問題，而除了「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之外，「缺人才」也是政府過去一年的施政重點。

- 二、美國微軟公司今年 1 月已經決定要在台灣設立 AI 研發中心，雖然政府今年 9 月並沒有爭取到臉書在台灣建立亞洲第一座的資料中心，但卻足以顯見行政院推動產業化的企圖心。然而，「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從「攬才留才」、乃至於「人才培育訓練」，需要的是總合性之政策治理思維與作為。
- 三、就治理的思維來說，賴院長今年 7 月下旬接受電視新聞台專訪時曾經指出，「最缺的其實是對台灣的信心」。要在賴院長就任一周年就要求解決「缺人才」的問題，誠屬強人所難，然而從制度層面的政策作為觀之，則可以看出部分端倪。其中，今年 10 月將送進立法院審議的「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將外國專才限制鬆綁和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的不足，兩者畢其功於一役的政策企圖心，顯示出政府急功近利的短視心態。而行政院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設定的超高門檻，既很難達到為國掄才、攬才的目的，「學位授予法」的彈性化措施，也沒契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所謂「國家重點產業」之政策目標。
- 四、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設定的高端人才標準而言，必須是在台灣的研發中心、營運總部或跨國企業的高階經理人，以及國家級別的院士和能夠促進重點產業或產業升級轉型之人才。此等「仰之彌高」的標準，令人望而生畏。以今年中央研究院的 21 位新科院士的學術研究背景為例，5 位來自「人文與社會科學」，其他都是「數理」、「工程」、以及「生命科學」的研究背景；更重要的是，只有 9 位目前任職（或退休）在台灣，而在美國的新科院士則超過 10 位。換言之，就算有友善的生活環境，缺少了良好的研究環境，還是不能激發國家科學院院士或重量級學者來台的誘因。如果連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們，都還是長期旅居美國，則延攬「在商言商」跨國企業的高階經理人才，更難提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經濟誘因。
- 五、今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一方面核發尋職簽證和「就業金卡」，另一方面則開放 VR/AR、電腦動畫、以及電競選手可以在補習班任教。這項措施透過內政部建置申辦的窗口平台，至 7 月底為止，雖已核發 65 張就業金卡，但其成效尚待觀察。
- 六、至於經濟部「全球攬才專案」的「CONTACT TAIWAN 讓人才走進來」之國家級窗口，總體的成效也同樣待檢驗，要吸引海外的優秀人才，政策配套措施需要的絕對不只是租稅誘因和「移民直達車」。今年 7 月下旬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的年度競爭力報告，台灣的中高階專業人才缺口達到 3.6 萬人，科學研究和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對於職業生涯是不是有樂觀的長期展望，無疑才是最重要的原因。
- 七、再者，政府針對高等教育鬆綁，透過「學位授予法」的彈性化修訂，所放寬取得博碩士學位的條件，是人才培育訓練的另一個重要起步。可惜的是，在撰寫學位論文之外，技術報告或奧運金牌也可以取得博士學位的學科類別，限於藝術、體育、以及應用科技，其對於政府大力推動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幫助有限。在「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以及「循環經濟」各個層面，要如何做到人才的自給自足，仍有更深層的高等教育理念值得檢視。

八、若以美國為師，則可以從跨越黨派、聯邦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施政方針看出端倪。美國前總統、共和黨的雷根在 1986 年任內推動「STE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的教育政策綱領，民主黨的歐巴馬總統在 2015 年簽署「STEM 教育法案」（STEM EDUCATION ACT OF 2015），還將「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納入聯邦政府「STEM」的教育範疇，以及聯邦機構的補助範圍，以強化美國在科技創新的國家競爭力。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前瞻交通執行計畫嚴重落後，特籲請主管機關正視，俾免浪費國家公帑。就審計部提出的報告中，對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普遍落後，政府應積極檢討改善，妥適評估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而交通部整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實現比率僅 30.80%，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可見計畫執行初始，其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及相關配合作業均尚未完備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前瞻第一期之預算執行，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計畫第一期的預算執行率低，是否表示這些計畫在設置時其中有許多根本就不是特別重要，或是非做不可，還是只為選舉目的而強迫執行。依行政院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第 3,541 次會議報告提出，未來 4 年內可完成或啟動 38 項軌道計畫；然而，審計部報告指出，第一期前瞻「軌道建設」總計畫經費達成率僅 38.43%，執行情形嚴重落後。本席認為，交通建設計畫應以帶動地方繁榮經濟效益為首要考量，尤其偏鄉地區所需要的道路品質。以「中南部觀光鐵路」預算為例，屏東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所編列達成率竟然為「零」。這養呢軌道建設計畫編列與執行，應予重新評估。
- 二、前瞻編列將近三百五十億左右的城鄉建設預算，而就審計部報告所指出，前瞻第一期城鄉建設預算中，有關交通部「改善停車問題」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達成率僅 1.66%、「提升道路品質」達成率為 15.47%，顯見執行情形嚴重落後；改善停車問題與提升道路品質不僅攸關都市發展，更關乎行人與行車安全，蔡政府如此低落的工程達成率，難怪一場大雨就讓近 7,000 個坑洞原形畢露，除了施工品質應予澈底檢討外，有否人謀不臧更應追查。
- 三、交通部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所提目標說明中，對於政策目標「提升路面品質」、「美化道路景觀」、「提高行車安全」、「促進經濟發展」，應置重點在道路養護與避免重複挖掘道路；以高雄市為例，本（107）年 8 月 23 日的淹水，即突顯道路不平整的情形十分嚴

重，究其原因；是否係管線挖掘未遵 SOP 程序？或廠商施工品質不佳和監工不實而導致路面不平，均應深入檢討，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草菅人民身家性命安全。

（七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擬將「老車」與「二行程」形塑為空汙之「重大汙染源」，以掩飾「移動汙染源」來掩飾「固定汙染源」所造成的空汙事實，操弄相關議題誤導社會大眾，特表異議。日前空汙新法在無成熟的配套措施後頒布實施，然政府無所不用其極，抹黑工程運輸勞動界，後果是貨卡司機、二手車買賣以及維修從業者、零件供應業者上百萬家庭的生計遭受威脅。政府難道不知道，強制汰換老車，不僅危害百姓生計，也將因此製造出大量報廢車輛與零件被丟棄，如果不肖業者又用偷倒、偷埋的方式，大量廢棄物、包括廢五金，廢輪胎，廢油、水箱精廢水等，又將造成對土地的二度汙染。爰此，本席要求蔡政府應立即停止此不當政策，另慎謀周全配套之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許多基層勞動者就靠著一輛 10 年以上的卡車在打拼與維繫生計。政府可曾知道，對收入有限的許多司機也只能買得起二手工程車或是貨車，辛勤的奔波勞動償還車貸，將自己的生計和生命都交託在老車上。車齡雖老，卻是他們依靠打拼的重要夥伴，藉由勞動所得維修和保養車輛。政府以粗暴的法令，就將空汙的罪責全部歸咎到老車身上是不適當的，政府積極發展燃煤電廠才是空氣汙染的最大元兇。
- 二、政府以為修訂空汙法規定（第九條）後，空汙工廠未符合總量管制標準，可藉由收購老舊汽機車等移動汙染源減少的排放量來抵換。若然如此「空汙抵換」將要如何落實與執行？政府用空氣汙染防制的名義誣賴老車為空汙之原罪實在是極不道德的！
- 三、許多車主抗議，這次空汙新法，已使得市場提早淘汰大量的一、二期老車，不論是貨櫃車、拖車頭、吊卡車，也早有貿易商趁機收購報廢車，準備來賺政府補助。另有些車主還在背負現有車輛貸款，又要被迫購買符合排放標準新車，等於一輩子有付不完車貸。且第三、四期車被要求裝設「非原廠」的空氣過濾器，每支要價數十萬元，而外加系統若不符合原車體設計，將損壞車輛原有的動力系統。這樣的政府真的有為人民的生計考量嗎？

（七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日前接見日本東大「兩岸關係研究小組」，談到大陸對我打壓愈來愈強，而台日間則享有共同的價值和理念，希望雙方能合作拓展第三國市場。其「

聯日抗陸」之意不言自明！本席特此警告蔡政府，「媚日親美」即使是民進黨喪權辱國的「踏（實）死外交」政策，也千萬不要自我感覺良好的對國際現實視而不見！日本真的會為台灣而得罪大陸嗎？那麼請問在取消東亞青運在台中舉行的決議中，為什麼蔡政府的『麻吉～日本』，不投反對票而只是棄權？又請問；如果日本急欲與大陸切割甚至抗衡，從本（2018）年初開始，日本政治人物訪問北京便絡繹於途，要如何解釋？再從歷史軌跡來看；陸日關係一直有著一個特殊的輪迴現象；當美日關係緊密，日本的外交天秤便會向美國傾斜，並且把美國當成是抗衡大陸的後盾。反之；一旦美日同盟出現漂流，日本就會積極改善與亞洲鄰國的關係，並拉攏大陸作為平衡美國的籌碼。而今美國總統川普已明確表態要退出亞洲，且貿易大戰雖劍指大陸，日本亦為其欲擒故縱的下一目標，早已山雨欲來！簡言之；日本為提升陸日關係所採取的「西望政策」，及在積極營造「安習會」的氛圍下，蔡政府的「媚日」巴結，真的會有『聯日抗陸』成效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2018）年適逢《陸日友好和平條約》40 周年，大陸、日本同步將之定位為增進雙邊關係的關鍵年，經濟是兩國關係「催化劑」，此不僅可助「安倍經濟學」收效，更可淡化日本對「一帶一路」戰略的懸念。在陸日關係推進中，「台灣問題」也是北京的主要著眼之一。在蔡英文「親美遠陸」政策下，台灣已淪為美、日對付大陸的外交牌，是不爭的事實。但對大陸而言，「台灣問題」為核心利益，無可交易。因此，在陸、日外交上，北京勢將對「台灣問題」強硬表態，明確劃出台日關係紅線，此或許會體現在安倍今秋訪陸時所發表之陸、日「第五項政治文件」中，以重新栓緊「七二年體制」。未雨綢繆；蔡政府應早有因應準備才是。
- 二、促使陸、日加速改善關係的動因，實係始由自美國總統川普的「美國第一」而致。川普在實施鋼、鋁及汽車報復性關稅過程中，未顧念「美日同盟」之誼，對日本下重手；在緩和美朝緊張關係時，安倍力圖與美國亦步亦趨，卻未受到美國的尊重，讓日本憶起 1972 年季辛吉密會周恩來談判建交的「越頂外交」之痛，促成安倍為求自保，而不得不改採「接近大陸」的外交路線，以作為應對「美國第一」政策的槓桿。
- 三、而北京在「大國外交」遭川普逆襲之際，亦須謀陸日關係改善，以求「周邊外交」收效，

避免日本緊抱美國，不利陸、美博弈。換言之；在陸日相互取暖需要對方的國際現實壓力下，雙方都願意策略性放下困擾兩國關係的歷史認識問題，「814 國際慰安婦日」大陸未見相關活動，已可管窺北京現階段欲推進陸日關係之氛圍鋪陳，日本亦感受到大陸改善中日關係之殷切。誠如新華社國際時評所言，陸日關係「合則兩利，鬥則俱損」。

四、蔡政府欲從國際通往兩岸的路徑，實為不顧國際現實一廂情願的海市蜃樓想像，美國打台灣牌決非以台灣利益為主，但民進黨卻硬是要麻醉自己，欺騙台灣 2,300 萬人民。憑心而論；任何國家為圖安全與發展，及為國家利益的考量都有其必要，日本為提升陸、日關係所採取的「西望政策」，除了戰略移轉的需要，當然也有國內經濟需求的考量。可以預見，在國際現實下；日本抗衡大陸的力道勢將愈來愈弱，換言之；台日的價值同盟將成「合而不同」是已可預見。

（七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臉書（Facebook）日前宣布將選擇新加坡，打造亞洲首座資料中心，肇致我國彰化的出局。特請蔡政府正視此案所發出的警訊！從早期杜邦設廠、迪斯尼樂園投資，都曾傳出台灣是選項之一，但最終卻未獲青睞的究因，一直來眾說紛紜不得確知，但這次 FB 選擇新加坡而捨台灣，其間高下立判的原因，難道還不值得蔡政府重視？據經濟部稱，FB 選擇新加坡之重要原因，是新加坡可以提供 100%再生能源的環境，若得由此凸顯台灣能源轉型之必要性，當然是毋庸置疑，但問題是；台灣的能源轉型迄今未能保證無縫接軌，而讓企（產）業同樣憂心忡忡！FB 亦特別指出；新加坡在聯合國全球「經商環境」的國際評比中名列第一。其評比包括申請投資、開辦企業、申請各式許可、執行契約，以及之後的相關程序，範圍非常廣泛。惟究其中內容，蔡政府待努力的空間實屬仍大！另彰化出局重要因素的水、電等供給能量及配合時程，與土地取得必須透過公開標售，並無其他優惠方式等，均未符合臉書期待的事由，其實都是國際級大企業投資考量的關鍵因素。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蔡政府能就爭取 FB 來台投資失利的經驗，不要再只是避重就輕文過飾非，否則未來台灣將更難在吸引外資中脫穎而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臉書（FB）將投資逾 10 億美元在新加坡興建亞洲首座資料中心，原本也是候選地點的彰化

縣落空。就土地來說；新加坡較台灣更小，但臉書為什麼跳過台灣而選擇新加坡，其究因為何？實在殊值檢討？以做為未來招商引資的殷鑑。綜歸原因如后：

(一).穩定的再生能源環境。(二).完善的基礎建設。(三).土地取得成本條件較優。(四).優質的人力資源。(五).中央與地方搭配良好。(六).主管機關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權。(七).良好的經營環境。

二、就新加坡優勢來比，上列七優點其中一至四項就是台灣企業一在向政府大聲疾呼的「五缺」。彰化出局的重要因素就是水、電等供給能量及配合時程，無法符合臉書期待，土地取得成本又偏高。雖然政府把解決產業「五缺」議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視為提振民間投資的重要解方，但顯然是空中閣樓仍待努力，否則台灣未來在競逐外資的戰場上，將會遭受更多的挫敗。

三、當初傳出臉書要到彰化設立資料中心時，曾引發台灣是否需要引進這類高耗能、低產值產業的相關討論。相關人士指出，資料中心確實相對耗能，但若決定建置，勢必是長期性投資；另一方面若從資料保密與安全性觀點來看，資料中心設在台灣對國家安全可發揮加分效果。據指出，除了臉書之外，當初谷歌考量在亞洲設立資料中心時，也曾在台灣與新加坡二選一，最終選中落腳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目前已在營運中，並分階段持續擴大投資計畫。惟若據 FB 最終的考量，台灣現在的政、經環境若不能大幅改善，谷歌的見異思遷恐怕也將難免！

四、臉書選擇新加坡的另一原因，是新加坡過去已經成功吸引谷歌（Google）等大型企業設立資料中心，可以發揮產業群聚效應。谷歌雖然在彰化也有設立資料中心，但是並不及其在新加坡的規模。事實上谷歌是在新加坡成立資料中心後，後來才在彰化設立第二個。可笑的是；彰化仍信心滿滿認為新加坡土地小，若臉書未來擴廠，必會循此模式設立第二座資料中心，彰化將會是首選。但本席可肯定的說：『台灣整體大環境若不改善，連國內人才、企（產）業都唯恐逃之不及的景況下，未來外國大企業主的來台投資，恐怕仍只是「備胎」而非「正胎」喔』！

（七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蔡英文說：「其執政後的經濟是近 20 年表現最佳」特別籲請政府正視，不要用官方冰冷的統計，抹殺民間百業蕭條、物價飆漲的事實！總統列舉的統計數字當然都有依據，但這些並非完整的「事實」。試問；如果台灣經濟處在過去 20 年來的最好狀態時，怎麼會在短短不到一月發生 4 起小黃司機因經濟壓力而自殺的慘劇？依照工會的說法，連努力的司機都難以賺錢糊口，近半年司機押車變現暴增 3 倍，自殺的司機在輕生當天都還在跑車，這樣的現實生活，清楚說明了整體經濟並非執政黨所粉飾的那麼繁

榮亮麗，反之；社會與產業的 M 型化趨勢愈益嚴重，才是國家經濟的深沉隱憂。即使就政府所說的經濟復甦來看，主要就是成長率達 2 位數的出口產業帶動，但相對回頭看看內需產業時，卻驚見的商家一家家關閉，招租的店面變多，這般景況可稱好嗎？政府或許不可能一下就逆轉整個經濟低迷的大趨勢，但至少應該要努力作到減少與紓緩，及對受影響的企（產）業提出具體有效的協助，因為產業與社會 M 型化如果持續，類似經濟弱勢者的悲劇只會更多不會減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選舉將屆，執政黨為了凸顯政績，除了用政策綁樁、大撒國家支援到綠營執政選區外，更是睜眼說瞎話、瞞天過海的粉飾太平的宣揚政績，日前總統蔡英文除了說其執政後的經濟是近 20 年表現最佳外，還說；如果有人指國民黨財經成績較好，可以質問他懂不懂數學？這是貴為總統該有的言行高度嗎？然說來相當諷刺，當總統、院長口口聲聲台灣薪資提高、經濟處在過去 20 年來的最好狀態時，卻出現乙月內發生 4 起小黃司機自殺慘劇，且輕生原因全部指向經濟壓力，顯示經濟未必如總統所言的「近 20 年最好」。
- 二、總統與閣揆列舉的統計數字當然都有依據，但這些並非完整的「事實」。固然今（2018）年經濟成長率已連續 4 季超過 3%，去年與今年全年成長率都只在 3% 左右，確實表現不錯。但這個成長率在近 20 年中，排名尚在 10 名之外，實在難謂「近 20 年最好」。至於實質薪資倒退 10 多年的困境迄今並未解決，真不知用這樣荒謬論據的意義為何？經濟有沒有轉好？人民的生活有沒有改善？猶如寒天飲冰水，冷暖人自知，又豈是用官方數據就可一句話帶過的？
- 三、過去 10 年製造業的 25 個分類產業中，只有 8 個產業成長率高於全部的平均成長率，其餘占超過一半員工數的 17 個產業，成長率全部低於平均值。服務業與農礦業情況更嚴重，超過 8 成員工所處的產業，成長率低於平均值。這些現象與數據顯示的就是產業與社會的較過去更為嚴重，隨著現有的產業趨勢持續，及未來自動化、人工智慧（AI）的普及化應用，M 型化趨勢只會更惡化而難紓緩。
- 四、再如近期因國外垃圾大量進口對國內回收業與拾荒者造成的衝擊，政府要做的是正視問題，而不是只會巧言令色的澄清。與此同時，對生計受影響者，應投入更多資源，協助其轉業與度過職業生涯銜接期。然若從更宏觀與長遠地看，政府則應思考稅制上能更強化所得重分配效果，一來減緩 M 型社會的惡化，二來增加稅收才有更多資源照顧弱勢者。如此才能真正有利整體經濟提昇，及國家長治久安發展！

(七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8 月 23 日一場出人意外的豪大雨，讓台灣近十數年來的治水工程，接受了一次最務實而嚴峻的考驗，問題是；累計投入了千餘億的治水經費後，是否符合人民血汗納稅錢的成本效益？是否充分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目的？不少媒體都以「823 雨炸南台」來形容這次南台灣遭大自然侵蝕的悲慘。一個「炸」字，除淋漓盡致的道出豪大雨勢的急虐，更一語雙關地表達出從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到屏東，所有受災人民對淹水的憤怒和火氣。這次「823 暴雨」帶來嚴重的災害，民眾生命財產受損，許多人交相指責政府，認為 95 年推動的「8 年 1,160 億元」的治水計畫、103 年推動的「6 年 660 億元」流域治理計畫全然無效，原來就易淹水區未見明顯改善，不易淹水區卻莫名其妙地被淹，人民嚴重質疑治水無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823 雨炸南台」後，政府一直來的治水成效滿意嗎？十幾年來政府砸了無數經費來治水，為什麼一次的無情豪大雨就破功了？8 年 8 百億到後來 1,160 多億元的治水經費中，先不提雲、嘉、屏，其中高雄分到 3 百多億，台南也有 2 百多億。但是，大把銀子換來的卻還是「淹水慘重的水市澤區」，更有許多地方根本從不知什麼叫淹水，根本就沒有被淹水的經驗，結果當然更慌更慘！請問政府這麼多年來的治水到底治了些什麼？是圖利了人民？還是中飽了貪官和奸商？院長您有交辦法務部好好查查嗎？
- 二、光是蔡政府前瞻基礎建設中，就以舉債支應方式再編列了 2,507 億元投入水環境建設。但請問為什麼是龜速甚或零執行率？是編列不實無法執行？還是想來個乾坤大挪移，另作它用的錢沾綁樁？民進黨所謂的「治水有功」究竟所指為何？院長；您是否可以就這次「823 雨炸南台」後結果，舉些該等區域「治水有功」的卓越績效？
- 三、此次暴雨所帶來的災害，除了國人所質疑「治水預算績效不彰」之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裡面，原本就有的「縣市管河川的區域排水」、以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的整體改善計畫，為什麼不能在關鍵時刻發揮應有的作用？乃至於金額更為龐大的軌道建設，令人感慨的輕軌車輛「陸上行舟」之畫面，軌道建設未來完工之後，受到極端氣候的災難影響，是否會造成無法彌補的生命財產損失？院長是應該藉這次慘痛經驗，對全盤前瞻計畫中相關治水及輕軌項目做必要的檢討？

(七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於今（2018）年 3 月對銅、鋁進口加課 25%及 10%關稅。接著 4 月宣布將對 1,000 多項，價

值 500 億美元自大陸進口商品加徵 25%關稅，其中 340 億美元產品已在 7 月 6 日實施，大陸同日採等額商品報復。8 月 7 日，美國再度出手，公布價值 160 億美元的大陸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清單，稅率為 25%，自 8 月 23 日起生效。除上述 500 億美元大陸商品外，美國政府還計畫「加碼」，額外對 2,000 億美元大陸商品加徵關稅，且稅率可能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25%。據國泰金控發布最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對於美、陸貿易戰的未來發展，合計有 74.8%的受訪民眾認為未來風險將持續上升，其中有 38%認為未來風險將大幅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什麼政府（央行）一再宣導美陸貿易大戰對台灣影響有限，但民眾卻認為風險極大？請問除了小英總統的 4 點聲明外（1. 要加大台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2. 加速內需投資；3. 提高創新能量；4. 多元布局），能否少些口號，請具體告訴國人，蔡政府實質有效的因應作為是什麼？
- 二、媚日親美是蔡政府的神主牌，以川普的絕對商業利益國策下，若必須在台灣與大陸對美利益間做一選擇，您認為美國會選擇那邊？再講白些；台灣被美國出賣的機率有多大？我國有那些產業受波及的影響最大？會受到什麼樣的制裁？
- 三、美國是我國外銷接單最大來源，去年占我國對外接單金額的 28%。而大陸卻是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加上香港去年即占我國出口總值達 41%。在美陸貿易戰爭中，台灣最直接受到衝擊的是否是出口主力？那麼是否就等同波及到台商在兩岸供應鏈的供需？
- 四、從大陸出口至美國的前 25 大出口商，其中台商就高達 14 家，顯然台商將是美陸貿易大戰下的重災區。請問蔡政府有無相關因應的政策，能協助台商把製程移往較為安全的地區，例如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的新加坡，或蔡政府念茲在茲的「新南向國家」，甚至下游製程也能移回台灣生產？
- 五、台灣經濟是以外貿為主，美陸貿易戰受害程度高，但就現實言，台灣在經濟上要完全「去中國化」是不太可能，民進黨政府也一再強調「雞蛋不要放在一籃子」的經濟發展理論，那麼；在國際現實及兩岸關係惡化下，蔡政府的經濟政策要如何採取全球化布局？及如何降低對單一國家的依存度？
- 六、為因應美陸貿易大戰對台影響，政府是否能協助廠商開發新市場？及協助業者研究獲得第三國原產地資格，再經由第三國出口至美國？另則何時能完成與美國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於同時修正補強後，全面開發桃園機場特定區？提供大幅租稅優惠鼓勵台商回流？釋出台糖土地供應回流台商設廠？或由政府出面於新南向國家開發或擴大台商專區？

全 院 委 員 談 話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第 6 會期開議日期相關事宜。現在就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主張非常清楚，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最近發生多起對台灣內外，甚至是對兩岸，均有相當大影響的重要事件，各黨團都主張覺得院長應該來報告什麼事情或進行專題報告，所以我們主張儘快開議。我們在 3 日及 4 日就已經報到了，沒有理由在今天召開談話會大家都到場的情況下，竟然還要再休息一個禮拜！按照民進黨的說法就是 9 月 21 日再來開議，我們無法接受這種情況！今天 14 日大家都在，不管是大家關心的促轉會問題，抑或是中國單方面推動港澳台居住證或中南部水災治理問題，這些議題大家都關心，我們比較好奇的是，在選民或媒體面前大家都關心這些事，可是提到開議日期竟然卻往後延，我們認為，立法院既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在今天召開談話會的情況下，竟然還要再休息一個禮拜！我們已經休息了 70 幾天，按照憲法 9 月開議的規定，各位，我們今天下午就開議吧！請行政院院長來報告大家關心的議題。

時代力量提請院長針對居住證的事情進行專案報告，為什麼？院長自己也說這是最優先的法案，結果我昨天到陸委會時，主委先是避不見面，已經約好 4 點半見面，竟然不見人！立委在那裡等了 40 分鐘，後來回來說這個會期無法承諾提出法案，請問我們真的關心我們台灣民眾在那裡的安全及權益嗎？陸委會真的要立法院推一下，黨團會議開一下，才願意動嗎？昨天他們說沒辦法提出法案，表示只能進行強制登記，今天又出來說，一段時間之後再來處理，請問真的要立法院推，陸委會才要動？請院長到立法院來針對居住證一事進行專案報告，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希望各位能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鴻鈞：（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會期報到的那天，某位記者拿著麥克風問我說，委員，你認為立法委員的職權是什麼？有關立法委員的職權，其實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清楚，有關預算或法案的審理，這是我們基本行使的職權，但在另個面向有關地方及選民的服務上，當然這也是我們另一個職權。不過，我們在立法院長期看到的是要如何扮演好立法院的角色，而非個人立委或政黨立委的角色，因此，立法委員扮演的角色就是如何不能成為所謂一個立法院的立法權，也不能成為為杯葛而杯葛的立法院，所以如何取得這兩者間的平衡點，扮好人民、全民立法委員的角色，我想這才是全國百姓所期待之事。

今天我們討論何時開議，哪個開議日期才適當的這件事。今天我們看到淹水、治水的問題，看到現今促轉會所發生的問題，也看到台灣現今在國際上被孤立的問題，我想這些都是朝野大家必須共同來面對的問題，在面對這些問題時，大家必須要有一個理性的討論空間，所以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其實，今天的談話會朝野應該是對開議日期有一個確定的共識，而非到最後以表決的方式來處理，這實是下下之策，至於該如何成為大家共同所說的「全民的立法院」、「全民的立法委員」，我們必須以這樣的角色好好地冷靜思考，絕對不是站在個人的立場或是政黨的立場，讓我們的立法院符合全民的期待，我想這才是我們大家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我覺得今天這個談話會或許是個契機，大家還有機會可以再好好地討論、協商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又到了要開議的時間，過去這一年發生了很多事情，所以希望這個會期大家能痛定思痛，把許多民主憲政運作失常的部分處理一下，所以我個人將本會期定調為「民主除垢期」。過去這一年，我們看到高唱辦藍不辦綠的監察委員陳師孟不斷地恐嚇基層司法人員，司法院長許宗力不惜違背自己的法律見解，阻擋在野與人民提出的各種釋憲案；我們也看到號稱獨立機關的中選會主委陳英鈐不斷地對媒體放話，並打壓在野黨提出的各項公投案，甚至不惜用人民的納稅錢，利用公務人員刪除連署書；如今又爆出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不惜自稱「東廠」，秘密算計一連串的政治鬥爭，邀功醜態畢露踐踏台灣的民主。甚至還有綠營的 8 名立委甘願淪為側翼，準備在新的會期大顯身手打壓特定候選人並護航預算。當司法院與監察院這些憲政機關一一淪陷，獨立機關中選會、促轉會都淪為政治打手時，我們還能不痛定思痛嗎？這不是威權政府什麼才是威權政府？一手創建東廠和西廠的蔡英文總統難道不須負責嗎？光是一位張天欽副主委辭職就能解決問題嗎？促轉會到底還開過多少次這樣的黑會？過去還有多少人同聲附和張天欽？我們呼籲這些都應予釐清，如果大家真心覺得這樣做是錯的，現在就應該暫停促轉會所有的業務，相關人員亦須停職查辦。檢察總長更應站出來比照水門案擴大調查，追查是否有更高層的影武者在幕後主導，甚至交付政治的任務。徵詢張天欽擔任副主委的總統府劉建忻副秘書長更應出面說明講清楚。

在座各位過去都曾經目睹台灣民主的進步，現今我們也目睹了台灣的民主倒退 30 年，請各位摸摸自己的良心，想想自己監督的責任，這些都是我們該痛定思痛的事情，並請大家也想想為民主奮鬥的先烈們，他們的心現在正在淌血啊！在此我要呼籲所有的立委同仁們千萬不要自甘墮落，去做東廠的鷹犬，而是要效法有良知的內部吹哨者，如此才對得起人民的託付。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的談話會，我要在這邊說，立法院是人民的國會不是民進黨的國會，立法院的職責就是要監督行政院而不是在護航行政院。誠如剛才吳志揚委員所提到的，最近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這種非常可恥的行為，把促轉會當作政黨政爭的工具，令人不齒。然而這樣的人事案是誰提名的？又是由誰投票贊成通過的？相信在座的委員可以從這個事件中得到充分的反省。張天欽得到了 68 票同意票，請問當時在審查時是由誰

投下的？這 68 票是不是由多數的民進黨委員支持而同意的呢？我認為對於此事應有更深刻的反省。

我要提的第二件事情是最近的慰安婦事件。日本人藤井實彥竟在台灣對慰安婦銅像如此不敬與粗魯，可以以腳踹之，而我們的政府卻毫無作為、軟弱無能。面對日本政府，我們的態度真的要如此軟弱嗎？慰安婦的人權不是應該要超越政黨的嗎？為何我們看不到政府在此事上強力地捍衛慰安婦阿嬤們的人權呢？對此，國民黨要在會議的開議期提出關於慰安婦名譽恢復及賠償條例，希望朝野能夠就此事建立共識。過去受到迫害的慰安婦阿嬤們，很多人都已經往生，目前僅剩兩位倖存，他們在世時很多人都等不到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國會應該要更積極地動起來，透過立法的程序給予他們特定的保障。特別是這次藤井實彥以這種非常粗魯的行為腳踹慰安婦紀念銅像，而目前的法令卻無明文規定可以給予相當程度的懲罰，所以要在慰安婦名譽恢復及賠償條例中明定，未來有任何人對慰安婦及其家屬與慰安婦的銅像作出這類不當的言行，就應受到法律上的懲罰。我也認為這個法案應該超越藍綠與政黨，因為捍衛婦女的人權必須超越政黨並且還應即刻啟動，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今天的談話會，民主進步黨提出第 9 屆第 6 會期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第一次開議日，同時 9 月 21 日便即刻進行行政院院長的施政報告及總質詢；9 月 25 日（星期二）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並根據各在野黨的需求提出有關 8 月 23 日中南部水災治水機制的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這樣的日程和過去立法院下半會期的開議日都差不多，根據過去的歷史紀錄，我們的開議日大概都在 9 月 20 日前後，這次並沒有比較早也沒有比較晚，我們也尊重各朝野政黨的需求，於開議後馬上排入 8 月 23 日中南部治水的專案報告。相信這個議程是根據多數立委的相關需求提出來的，而且也能配合下一週各黨團即將派出代表前往美國參加聯合國的參訪團，所以相信這個議程是經過大家審慎地評估後展開的，對於各委員所關心的議題，不管是配合行政院還是各黨團，立法院開議後對於重大議題希望都能有全面而審慎的評估報告，而不是今天提出專案報告的需求，下午就要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報告。如果這樣倉促行事，排出這種倉促的議程和報告，一定也不會符合各位委員的需要，所以這次的開議日在過去的經驗上面、在各位委員的需求上面、在配合各黨團派出代表前往聯合國參觀訪問的需求上面都是一個適當的時機，請各朝野黨團、所有立委在這次的時間上面可以有共識，我相信這也是今天談話會最重要的目的，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報告各位委員，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相關提案。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開議日相關事宜分別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近日中國政府針對我國赴中民眾擬發放「居住證」一事，此議題攸關我國之國家人格，並影響我國國民權益甚鉅，政府應積極提出對於狀況掌握程度及應對作法

等相關事項，向全國人民報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第九屆第六會期開議時間自今日（9 月 14 日）下午 2 時開始，並邀行政院長賴清德率相關部會首長，於今日下午 2 時 30 分，赴立法院就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中國政府自 8 月 16 日宣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後，該辦法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辦法毋庸置疑為中國對台灣統戰的一環。亦即透過法律與行政上的手段，將「港澳台」視為一體，並利用發居住證的方式，目的是將台灣人民「內國化」以弱化台灣的主體性及主權地位。

（二）我國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雖有規定我國人民不得於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護照，但中國新訂定之居住證顯然刻意規避我國現行法規，意欲創造出實質等同於戶籍但卻不以戶籍為名的新型制度、架空我國法規之相關規定。

（三）該辦法公布近一個月以來，我國政府從一開始將「居住證」定性為「與戶籍不同」而消極對待，到九月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正式實施後才表示已「著手研議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求已申辦居住證者回台登記。」然而登記僅為最被動消極之應對方式，面對中國節節進逼的統戰攻勢，我國政府勢必得更積極全面地檢討居住證制度之內容及影響，並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戶籍法各項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第 9 屆第 6 會期定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第 1 次會議（開議日），自 9 月 21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會；9 月 21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9 月 2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如果有其中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首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全院委員談話會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29 秒

表決議題：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鍾孔炤	周春米	鄭運鵬	柯建銘	李俊俤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張宏陸	陳素月	李麗芬	林靜儀	賴瑞隆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劉權豪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6 會期定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第 1 次會議（開議日），自 9 月 21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會；9 月 21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9 月 2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

報告院會，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 38 分至下午 2 時 11 分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1 分至 11 時 36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許毓仁	黃國昌	柯建銘	鄭寶清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柯志恩	林德福	黃昭順	吳志揚	劉權豪
	林岱樺	高金素梅	洪宗熠	吳玉琴	劉世芳	施義芳	賴瑞隆
	吳秉叡	顏寬恒	陳曼麗	陳明文	江啟臣	賴士葆	林昶佐
	陳學聖	陳賴素美	段宜康	蘇巧慧	葉宜津	高志鵬	李昆澤
	郭正亮	鄭天財	Sra · Kacaw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吳琪銘
	林麗蟬	張宏陸	張廖萬堅	黃國書	王金平	姚文智	莊瑞雄
	蔡易餘	林俊憲	蔣乃辛	蘇治芬	邱泰源	李麗芬	Kolas Yotaka
	蕭美琴	尤美女	周春米	李俊俤	余宛如	管碧玲	黃秀芳
	江永昌	邱議瑩	鍾孔炤	許淑華	周陳秀霞	陳 瑩	趙天麟
	蘇嘉全	鍾佳濱	蔡其昌	孔文吉	王榮璋	蔡培慧	鄭運鵬
	陳宜民	蔣萬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林靜儀	林為洲
	蘇震清	王育敏	羅明才	洪慈庸	陳超明	徐永明	張麗善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陳素月	徐志榮	楊 曜	黃偉哲
	徐榛蔚	陳歐珀	李鴻鈞	呂孫綾	趙正宇	吳焜裕	陳亭妃
	陳其邁	邱志偉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費鴻泰
	盧秀燕	楊鎮浥	陳雪生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馬文君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下午 2 時 11 分、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1 分至 11 時 36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至下午 2 時 11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下午 2 時 11 分、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1 分至 11 時 36 分、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 55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至下午 2 時 11 分、5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33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印花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0 人擬具「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3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6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臺薩完成簽署生效之第 10 至 13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函，為「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修正換文業已生效，檢送修正換文函影本暨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11 項法規及「海洋委員會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07 年 4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定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該院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四六、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外交部函送經完成續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瞭解備忘錄」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外交部函送業經簽署及生效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保障與促進協定」英文約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二、外交部、內政部函送「公告本（107）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 2,000 人」，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8 項補助經營東部地區國內、國際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6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9 項加速推動高鐵延伸至屏東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績效獎金核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3 項台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5 項「改善高雄港及臺中港進出港旅客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6 項「促進高雄港發展郵輪觀光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3 項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及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4 項推廣跨境電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7 項「高雄成為郵輪母港城市因應對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高鐵設置親子車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國外旅費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1 項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通車後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3 項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6

項「花蓮港之政策檢討暨未來發展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4 項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0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避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高鐵基金定期檢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租賃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1 項研議各國際商港有效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商港服務費徵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1 項高鐵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通過決議第 142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專業服務費」及員工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機場捷運安檢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6 項國家機場成功商業化案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運碼頭暨自營倉庫使用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2 項經營獲利下滑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143 項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修理保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3 項捷運於桃園機場間免費接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9 項加速對列車進行無階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9 項勞務承攬有關辦理車站等業務列外包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9 項委外業務回收自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遷移計畫期程未臻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臺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除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0 項精進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督考作業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預算籌編顯欠妥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

「各港區均衡發展之預算分配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5 項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無任何花蓮港相關建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興建土地改良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7 項「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3 項行車事故仍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職工福利委員會轄下財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1 項接收日產情形及回歸國有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4 項降低新進員工流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加強無線電視產業輔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新增通過決議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狀況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手機資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手機 App 資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 OTT 管理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推動公有建物土地設置基地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修正有線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考核規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電視節目冠名權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間接成本抑減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獎金支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工具機出口之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應積極推動豬舍綠能、環保裝置以改善鄰近居民關係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降低豬隻生產成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平地造林政策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新園農場大塋坑文化遺址受衝擊情況及應預作防備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評估於地層下陷區設置升壓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抑減線路損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楠梓區自建案社區污水處理槽異味改善及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之發電納入市電併聯網絡，檢送相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保留配發中國股東股利專戶之現金股利明細備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楠梓區

自建案，社區污水處理槽發生異味之改善及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檢討與說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廠房設備的產能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舊廠區火災事件調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環境防污措施及因應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稽核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盤點所屬資產，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智慧水網試辦計畫」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之通訊限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面檢討並研擬水壩水庫整體清淤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因應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員工申請退休及新進人員離職之分析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進度修正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總體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代客加工未來營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管土地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改善及連年虧損事業單位裁撤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營運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花東會展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蜆精國外銷售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發展成為會展城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竹寮取水站的修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售水收入明細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資金籌措

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負債比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因應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出口作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減緩舉債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花東地區閒置土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營運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方向調整研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購建固定資產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活化、優化人力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既有土地再利用以創造效益專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研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落後檢討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合理提升員工薪資及福利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24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64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段設置巴陵加油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72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站區閒置土地活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投資策略及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4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0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機帳不符清查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67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地區

無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不得超過六十萬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地區無簡易自來水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之檢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雄會展中心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汰換公務車及核一廠汰換大型交通車必要性及妥適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輸配電業務及相關敦親睦鄰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計畫」外借資金比例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確實列管追蹤其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檢討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鉅額物料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具體研訂改善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調整經營模式及經營策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物料存貨增加營運負擔且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二戰遺跡文資調查與保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資本支出工程規劃及執行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水庫及淨水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初步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檢討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06 年度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儘早研謀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方案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策略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抄表作業情形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建地之租約禁止辦理房屋修繕（整修、改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抵價地開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匯率避險措施以避免對外投資之匯兌損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體財務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年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年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約每度用水 CO2 排放量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加強

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評估國外探勘政治風險」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內外探勘計畫及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北港糖廠整體規劃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勞工權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閒置土地改善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就現行變電所改為蓄電所及設置 2 個示範場域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湖山水庫下游一東勢至元長送水管（二）工程地點附近氣爆案勘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增進改善工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美和石化公司減少虧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評估雲林縣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劃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備、廠區、宿舍區及文資保存之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源推動檢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設太陽能光電設備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水質之影響綜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源開發執行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結構現況以及未來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管理加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釋出應遵守環評法相關規定，相關變更及釋出狀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辦理土地機帳不符清查作業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編列之各項旅費及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強化管理費計收內控機制」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計收內控機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稽催收款之積極對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提升催收款回收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公司營運

獲利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嘉義、臺南車站特定區抵價地開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辦理地方公投未果及集中式貯存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致力提升石油化學品附加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風力發電之技術研發、技術落地及生產落地之配套與產業發展」規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強化投資環境及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強化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市府使用加工處土地還款爭議調解事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之加班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園區容積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園區容積率改善措施」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老舊園區更新再造」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園區容積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值石化產品效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作業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涉及勞基法爭議及因應勞基法修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康運輸』擱淺事故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及未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東南亞地區油氣探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康運輪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對環境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康運輪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對環境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家用桶裝液化石油氣氣量計價之相關作法與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沼氣發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水質對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研究」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公

股比率接近國營事業門檻監督管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大岡山地區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執行宿舍占住戶催遷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熱水器於工商運之推廣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沼氣發電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計畫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林園廠區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建設季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睦鄰公益基金捐補助規範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業務宣導成效有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設備使用年限屆滿處理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土地來源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土地來源及電網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土地及電網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決策及併購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探勘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工作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議盈餘部分補貼液化石油氣漲價之價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具體解決債務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基金回饋金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放寬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工程費分期付款期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節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回應環境生態訴求規劃迴避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接收站建置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推動小型再生能源，強化川流式小水力發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低估花蓮觀光旅遊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協助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情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積極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4 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46 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3 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委由信託銀行或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監督與考核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擬定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審議及核銷情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情形及退場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投資項目提出平衡南北資源差距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討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實施稻作直接給付對市場糧價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規劃調整及現行缺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禽成本擴增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數不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期禽流感防治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樂區應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珍貴資產永續發展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造林計畫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造林計畫經費多獨厚平地造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109 項現行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系統以達成供需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就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

度活化農地計畫」納入「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人力培育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預期成效及實際執行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計畫提高留任率及媒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是否裁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基金收入及資源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計畫提高留任率及媒合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深化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效益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森林遊樂區應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務人次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檢討改善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工程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禽類密閉式飼養等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運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標示及動線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園區警察勤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研船汰舊換新計畫』與『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預算保留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務官及立法委員主持科技部補助計畫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公開及管理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家基礎研究經費及鼓勵民間投入基礎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研究資訊公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及應用科技專案之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論文相對影響力之議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新檢討並訂定長期性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計畫』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學門預算編列相同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之計畫編列及政策目標與整體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議檢討行政院科發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學術論文品質』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內容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有關科技相關法規支持創新、科研水準、產學合作、科學研究立法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人權議題應研議提出相關計畫徵求公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科學發展》月刊訂閱銷售不佳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所定法定預算差異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檢討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提升及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園區污水處理廠開源節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適當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

基金決議第 17 項「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學術倫理與研究功能有所不足，應予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出租土地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出租土地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專案計畫效益分析項目評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園區內公共托育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園區污水處理收支短絀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詳細方針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差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由學界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學研計畫經費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型科技計畫施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產業創新、帶動台南與南部地區整體經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沙崙綠能科學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二林園區建設計畫如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后里園區污水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處置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台灣影視計畫及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未符自給自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輔導、補助與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檢討及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圖書館借還書量及書

籍銷售量之關係及政策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員工消費合作社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中長期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物之收購計畫與未來達成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有關「製成品銷貨收入」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出版品及各項衍生性商品存貨壓力及經營成本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存貨數量龐大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樣品贈送經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閒置資金龐鉅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尚未依法繳回歷年分配之委辦業務盈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院進行國內外「可食地景」案例之資料蒐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樣品贈送」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發揚茶文化之在地典藏與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重要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66 項食安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一般民眾的傳播策略，與探討出生性別比的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腸癌篩檢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計畫經費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適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進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增加學生體能課程時間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疫苗基金「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可近性之評

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老人保護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人才專業培訓及留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失智老人具體有效之方案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關於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規劃與偏鄉量能提升計畫之目標及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增加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及失智症社區照護服務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偏鄉量能提升計畫」與他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及分工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計畫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預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工作之四大癌症篩檢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滿足民眾托育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制度現行之發展及加強轉診業務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制度全面落实或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及「精進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印刷廠業務之整體因應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公股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基礎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九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具體改善經營績效報告及督導臺銀人壽改善財務與業務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九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九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九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九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正式員額薪資」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租金與利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銷貨成本「統一發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觀光遊樂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及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可行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勞務成本」項下「觀光遊樂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〇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觀光遊樂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一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一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營業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一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7 項「上海辦事處」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5 項「上海辦事處」之「會費、捐助與分攤」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8 項「上海辦事處」項下「什項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2 項「上海辦事處」之「租金與利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4 項「上海辦事處」之「稅捐與規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3 項「上海辦事處」之「折舊與攤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8 項「上海辦事處」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2 項「營業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項下「交易仲介商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9 項「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9 項「上海辦事處」之「租賃權益改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1 項「上海辦事處」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6 項「上海辦事處」之「機械及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7 項「上海辦事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6 項「上海辦事處」之「用人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設置旋轉門條款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三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其他營業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三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業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三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三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1 項「研究發展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營業費用」項下「機器租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三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0 項「業務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三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2 項「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四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6 項「什項費用」之「其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四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5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3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1 項「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9 項「營業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四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 項「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4 項「管理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7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5 項「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1 項「業務費用」項下「用品消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五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五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6 項「營業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五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6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0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7 項「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五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4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8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4 項「管理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3 項「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六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4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六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2 項「證券自營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9 項「業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2 項「管理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六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七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9 項「營業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2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七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七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8 項「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0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3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1 項「營業費用」項下「其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9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6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5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7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2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1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8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八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5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2 項「營業費用」項下「其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6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8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九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3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九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5 項「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九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0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4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7 項「用品消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九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1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6 項「使用材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0 項「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九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7 項「什項設備租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撥款作業控管機制及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具體改善經營績效等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股事業機構辦理公益活動概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報告七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之「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健全整體安全數位金融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布局國際風險承擔控管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三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轄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三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轄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外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老舊住宅都更改建案及 106 年度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針對整合各縣市政府路口監控系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6 年第 4 季「保障外籍勞工權

益，防止失聯移工人數繼續攀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事業別編列分預算等 2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執行」等 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資安防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執行概況暨後續配套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使用材料費」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供事業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招待所促參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三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改善投資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四、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行銷成效改善及拓展銷售管道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預算覈實編列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評估公共工程建設相關資訊系統適合民眾瞭解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稽核率逐年下降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針對災損協助地方政府後續復建工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九）再加強工程施工查核件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閒置公共設施之樓地板及土地面積、受補助經費等明細公開查詢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完備再生粒料生產履歷與驗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一）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檢討政府採購法缺失並研擬建立廠商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未得標者建築設計著作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順利扎根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改善目前實務上經常性之計畫變更與預算追加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研議公共建設營運情形列管要點及執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移轉為行動寬頻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研議修改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花蓮縣舞鶴地區電臺發射塔林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規劃七星潭-太魯閣國家公園間友善自行車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三）考驗員證照檢定考試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二）台 1 線佳冬戰備道車禍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六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九）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恐難施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六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之修正計畫恐難施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六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六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六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相關經費使用規劃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委員會裁併後移撥預算員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六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

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基層人員未能實際請領加班費書面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宜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配套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七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深化職缺連結與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七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片設計實作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七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相關平台納入空氣汙染等跨領域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七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各類人才培育經費，避免因預算排擠而犧牲長期培育人才之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七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資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全數列為資本門，未盡允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七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全數以投資科目入帳，未盡允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未盡合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研發與產業創造價值、國內科技相關部會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允宜積極提振購票人數並覈實編列收入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南部院區強化展覽內涵並改善相關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針對門票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展覽及推廣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文物安全維護尚有待提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跨境電商課徵所得稅制度」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金融機構確實保障原住民依法行使傳統姓名權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〇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相關多項規範應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空污數值複檢的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外資投資申請案審核過於鬆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與東協各國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與其他國家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充電、換電站之可行性，及充電、換電標準規劃時程以展現相關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一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及時掌握我國廠商赴大陸投資狀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預算相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人力配置情形頗為不均，應當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計畫分包及業務委外」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查核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機關落實檔案清查作業之妥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NGIS 建置原住民族資料分組」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檢局農藥管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現況檢討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改良場經管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與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動物用藥監控管理機制與農民正確用藥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藥管理現行缺失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各項防疫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三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規劃國防預算業務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三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經國號戰機天劍二型飛彈沒有點火等 7 案意外事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三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調查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三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三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

）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六）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規定、適用租稅協定及確保稅收具體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四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及資訊透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四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5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 億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六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之多元資訊整合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 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七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七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七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八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保險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模擬博奕遊戲加強管理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產品用藥源頭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及污染源規劃與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該部「促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 3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

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二）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因應陸客及墾丁地區遊客縮減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七）蘇花改通車後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八）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路段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九）蘇花公路舊線景觀慢活路線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成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47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2 目「保險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75 萬 7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裝備」項下「一

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多用途橋車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9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消防車籌購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各式消耗性補給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

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77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八）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七）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凍結有關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六）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三）凍結「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凍結「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工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凍結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等相關作業費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凍結「監理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凍結「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農業發展」凍結 5% 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

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 1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 一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 一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

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

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五、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六、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〇、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院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環境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五、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六、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預算凍結等 4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二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榮昌君為建築法有關違建以罰代拆，逐期開罰單，有關說的不拆不罰，沒關係的弱勢每期必罰，違反公平正義原則，陳請修正建築法勿再當幫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策略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5G 技術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留才攬才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離婚率」肇致單親家庭問題愈來愈多，反映出台灣社會結構性問題的嚴重，而家庭與親職教育正是我國目前極度需要關心的課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止麻疹疫情擴散之因應措施及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為因應年金改革，警方架設路障封鎖立法院週邊，使用路人出入困難，架設時敲打到店家玻璃，引發抱怨，除無法讓民眾順利表達意見，還肇使周邊居民生活不便，應立即撤除擾民阻絕設施，並改善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瑩就建請本院於一個月內主動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參照刑事人員核准增列危險加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教師聘任及博士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中油五輕搬遷印尼破局與印度石化園區投資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已在東京閉幕並發表聯合宣言，主要重點除確認三國將加強旨在實現朝鮮半島完全無核化的合作，以及重申進一步加速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和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因此，此刻台灣理應立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善研提一套與時俱進的策略，除了應全力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之外，也要更善用馬英九時代已簽署的台日投資協議，俾強化台日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以利嵌入中日韓三邊合作體系。但最重要的則是，執政者更要有智慧來克服兩岸「冷和」僵局，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並務實地對接陸方所提出的「惠台 31 條措施」，進而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新型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甚至亞洲新局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正式公布風電遴選廠商名單，接著 6 月將再公布一波名單，政府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就此上路。不過，風電不確定因素太高，政府推動風電又失之躁進，且乏能源專業支撐，未來風險極高。如果台灣因此陷入包括「綠色金融風暴」在內的複合式災難。躁進的廢核能源政策下，必須急推風電等綠電的結果是「複合性風險」——風電進度不如預期就造成缺電，即使完工，仍有不穩定與季節因素，缺電風險

仍高；為此必須增加火電，又造成空汙與排放增加；風電提供現在電價 2 倍以上的保證價格，未來電價非漲不可，同時讓金融體系承擔過多風險；台海遍插風電、陸上蓋滿太陽能板，對生態環境又是難以承受的衝擊與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在因應川普政府經貿措施，對美談判一直居於劣勢，迄今處於相對被動的情況；不但無法在談判中得利，也欠缺整體策略。事實上台灣目前涉外經貿人才不但不足，而且也欠缺實際談判經驗。台灣前一次完整談判 FTA，已經可以追溯到 2013 年台紐與台星自由貿易協定。當年談判團隊成員，絕大多數已不在原先崗位上，未來如何養成新的談判人才已刻不容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的綜所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於促進所得分配與促進財富分配的平均，不但看不出有所貢獻，甚至似乎背道而馳。財政政策，尤其是租稅制度原本被認為是改善分配不均最有效的工具，然而，最近幾次的稅改，財政部的關切重點多在稅損金額，即使是明年將實施的所得稅新制，也僅有政策宣示有助於中低所得家庭，對於改善貧富不均沒有提出精確的 KPI 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於此次出臺的生育補助獎勵政策持保留的態度，並未達到實際提高生產的意願，因為父母對更大更遠的未來憂慮沒有得到安心的抒解。當然，維繫國家的安危，社會的繁榮是全體國民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政府當為國家的前途，為民族的繁衍創造一個能讓父母安穩生養與教育下一代的環境與文化，例如，智慧的帶領著國民走出為一己之私的觀念，而是身為國家的一份子，就需有為國家培植人才與提高人口質量的義務。再配上更寬廣的眼光所設計出來的教養與就業的環境與制度，才能解開父母養育子女的心愁，如此的從根本解決才可見奇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中醫藥司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依照安全性、傳統習性分類管理，總計分為五大類，必要時限制使用量或加註警語、注意事項。這項草案可能將會限制農委會近年推廣種植的保健植物，販賣業者必須具備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政府加強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民眾藥膳需求、食用安全及相關產業發展，只是很多中藥材早已被當作食材，同時中醫有所謂「藥食同源」、「藥食兩用」的說法，新鮮產品也可能經過加工變成乾品，政府加強規範立意良善，只是如何規範、怎麼妥善管理，還是要再集思廣益，否則規範管理失當，只會招來沸騰民怨而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引發爭議，起因於教育部認為管中閔教授在臺大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金契約之前，即已當選就任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屬於偷跑的行為。其實從專業角度來看，應是教育部及跨部會小組（主要為法界的官員或學者）完全缺乏產業實務的經驗，「外行管制內行」所致，卻衍生諸多後遺症，包括產學合作不進反退，學用落差擴大，大學競爭力愈來愈差，人才繼續外流，最後妨礙經濟發展和公司治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電信用戶攜碼至中華電信申辦 499 方案，卻常因台灣大哥大等電

信公司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用戶無法順利退租轉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台鐵的交通事故問題，很多情形其實駕駛是想做反應動作，但是因為等到發現軌道上有障礙物時，已經來不及煞車。本席建議台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我國桃園國際機場，隨著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但是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的設置，甚至是第三航廈，或者是未來的第四航廈等在短期內尚無法完工。因此如何因應入出境旅客人數大增，以及國際航班大幅成長所造成的機場容量吃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長照財源不足，已經影響到一般民眾對長照的信心，甚至更引發對長照服務的相關疑慮，相關部會應立刻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在電信自由化的大旗底下，許多包括犯罪死角的查詢，往往隨著電信單位轉接到境外，造成追查的困難，這也就是讓詐騙業者心存僥倖的地方。這樣的情況防不勝防，相關部會應該有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以來不斷呼籲企業加薪以解決低薪問題，日前更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三萬元。賴揆密集推出一系列激勵措施，或許能短暫改善部分勞工待遇，但可否徹底解決低薪與實質薪資倒退的結構性病灶！政府率先提高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之薪資，民眾固然樂觀其成，但也必須質疑，此舉能否發揮帶頭作用，引發民間企業的加薪潮，讓台灣擺脫「22K」的惡名。事實上，受僱者薪資的高低牽涉勞力市場的供需，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各方條件具足，方可發揮提高勞工所得的綜效。總之，沒有蓬勃發展的經濟，成長必然停滯，加薪徒然成為畫餅；政府伸手救援，只是美化了表面數據，不能真正解決低薪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深澳電廠興建計畫引發北台灣各縣市的抗議，環保署環評會議日前以幾近全然不信任的附帶補件決議，裁定深澳電廠「走完環評程序」。「走完程序」是否等同環評過關，無人能解；但全案留下太多的環評疑點，就算強行動工興建，未來也恐將步上核四廠完工卻無法運轉的後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賴清德院長日前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指出，核二廠的 2 號機再轉尚未完成審查，而核三廠 1 號機在大修的期間則因為發生柴油機跳機的事件，都使得今年夏季的供電出現變數。以「2025 非核家園」為主軸的能源政策，實有欲速則不達之無奈。相對於德國的能源轉型，在過去 13 年只能夠做到減少 10% 的燃煤發電量，而政府的政策目標則是要在 2017 年到 2025 年的 9 年之內，就要將燃煤供電量的所占比例，從 2016 年總體發電量配比結構的 45.4%，減少到 30%，其所引發的後遺症不容忽視。建請行政院當前必須努力的是儘速克服興建天然氣接受站的困難，在 2025 年

之前達成離岸風力發電的目標，同時致力處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所引發的政策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防部和國民健康署攜手合作，推動軍中菸害防制工作已長達 15 年，主要是以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為目標。無論是避免官兵沾染菸品、戒菸或是阻絕二手菸害等工作，執行上皆不遺餘力。菸害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近 10 年來臺灣因為菸害而花費的健保醫療費超過 5,000 億元，因此菸害防制可說是國軍與社會的共同義務，要防堵菸害對國軍健康、環境的影響，有賴全軍官兵建立正確觀念，並具體實踐戒菸和菸害防制各項措施，積極落實「戒菸就贏保健康、國軍無菸戰力強」目標，有效維護官兵身體健康，建構鋼鐵勁旅，守護國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鑒於新南向國家從人口和土地面積、政府體制、經濟規模與發展程度、乃至於經貿投資需求都不相同，政府單方面所規劃「跨境電商」、「觀光」、以及「公共工程」新南向政策的三大潛力領域，能不能透過融入區域的經濟整合，促進台灣對外經貿的多元化，除了必須有因地制宜的政策考量，還端視東亞地區的政治局勢而定。要讓新南向政策「再次偉大」，經貿合作以外的重中之重，國際政治詭譎多變的合縱連橫，操之於人；而相對於台灣而言，中國大陸顯然擁有更大的政治經濟優勢。面對沒有主場優勢的挑戰，「新南向商機」之拓展在過去兩年並沒有跳脫傳統的對外經貿思維，也無法突顯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的特色。缺少國家的力量做為後盾，「台灣隊」的成功仍有賴政府致力於周邊政治環境的和諧穩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用電量屢創新高，為五月用電量歷史新高，距離限電警戒的紅燈不到八十萬瓩，一座火力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而已。政府雖然不惜血本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但在此時，卻僅占用電量的百分之五而已，離占比提高到二成，取代核能發電，還有極大的差距！再生能源去年發電量為一一二點五億度，比前年的一一六億度還少，而今年前四月台電供電比去年同期又再增加廿三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的速度，連台灣用電量的增速都趕不上，建請行政院應該考慮將非核家園的時程延後，以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到供電穩定及電網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引發爭議的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進行修法，目前已進入最後收尾階段，希望在 6 月即可將修法草案定稿並對外公布。檢討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所浮現的諸多爭議，NCC 固然有必要加速修法腳步，做好除弊的工作。但從更高的層次來看，類似的案例其實所在多有。例如當初倡議推動教改，出發點的良善、正向不容置疑，但是教改所帶來的爭議，所產生的負作用，以及所留下的爛攤子，卻是成為包括政府和廣大民眾不能承受之重。其他如兩岸政策的反覆，勞工休假修法的治絲益棼等，在在顯示政府部門在推動公共決策的興革時，即使懷抱理想願景，如果不能務實規劃、缺乏完整配套，則興利之名最後可能淪為圖利之實，而除弊之舉要不是淪為清算鬥爭工具，就是像黨政軍條款般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爰此，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近來出口、產值、就業、薪資等數據仍有不錯表現，全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仍不能小覷。特別是此次美國川普政府所發動的貿易戰，恐非興之所至的意氣政策，若對全球經貿帶來長久、結構性的影響，我們當然也必須有長久、結構性的對策。事實上，舊技術、舊產業、舊業態、舊模式正是我國經濟前行的隱憂，若不能加以突破，則疲於因應經濟強權事小，走不出發展困境、無法擺脫眾所關切的低薪魔咒才是嚴重大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本院正在審議九個貨物稅條例修正案，都是租稅減免，最多的是車輛類，包括幼童專用交通車免稅、三年內購買新車減稅、柴油大型車汰舊換新減稅等等；其次為電器類調降稅率，對飲料類取消貨物稅徵收。如何在產業發展，以及節能減碳、國民健康和稅收衝擊間尋求衡平，值得深入探討。建請行政院應當結合能源稅制的實施，擴大油氣類的貨物稅範圍或稅率，以擴大節能減碳降汙效果，也可用於彌補廢止部分貨物稅項目造成的稅收損失，同時提出具有高度的全盤規劃，才能兼顧財政穩健與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港區建設對貨量提升是否具直接關聯，一直都是海運界關心的焦點，除了攸關港口當地航港相關各行業生計，更與我國港埠發展及經貿運輸競爭力息息相關，實不容輕忽。要提振港口競爭力，並使各項港航建設經費、資源達到有效運用，建請行政院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所提出的意見，若在不了解使用者需求的情況，草率規劃、貿然行事，臺灣的港航產業，如何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航運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台灣的經貿又如何再創經濟奇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低薪狀況是影響國家競爭力的大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十四日對此宣布五項措施，希望經由政府帶頭，達到激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的目的。從若干層面來看，儘管賴揆高喊改善低薪問題，但政府在心態上如果沒有感同身受的理解低薪問題，以至於無法推出對症下藥的政策，則「賴神五招」最後可能流於口惠而實不至。質言之，要解決低薪問題，必須以全盤性的思考讓企業願意、樂於幫員工加薪，政策面也應提供助力。選前口號式的喊加薪，恐怕只能讓勞工空歡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信三雄上周陸續推出 499 元 4G 上網吃到飽限時方案，引發搶購風潮，也出現對既有用戶不公平等諸多爭議，被譏為「499 之亂」。不過亂象似乎都集中發生在中華電信，其他業者相對較少，有其根本原因，主管機關必須正視問題並有因應之道。主管機關須確實把關，絕不能以降低品質換取企業利益。再者，中華電身為國營企業，更有帶領電信業持續投資以確保 4G 寬頻的價值，不能單純以商業競爭為藉口，而犧牲服務品質。最後，本次爭議後是否會造成市場更為集中，導致競爭無以

為繼，長期代價更是主管機關須嚴加監測把關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對於推動綠能、生技、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更是不遺餘力，但可惜的是，目前五加二產業依舊沒有定期常規的統計，以致每次公布的數字紛亂不已，甚至牛頭不對馬嘴，既難取信於外界，也不利於政府追蹤管考，這個現象令人擔憂。台灣若真有心要發展五加二產業，便該儘速訂出「特殊行業分類」，使五加二產業具統計可操作性，並由政府定期發布相關數據，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以了解這些重點產業發展的概況及其對總體經濟的貢獻，政策調整也才可以免於瞎子摸象，徒然浪費資源。雖然統計工作不像擘劃藍圖如此澎湃偉大，卻是政策成敗的關鍵，不可須臾或缺，建請行政院應正視此事，妥善規劃生技、綠能、智慧機械、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的常規統計，透過行業分類的定義，給予「特殊分類」使這些新興產業的經濟活動，不論是產值、出口、投資、薪資或就業皆可依標準定義加以估算，進而定期於每月、每季對外發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自民國 82 年起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今（107）年將進入高齡社會，115 年將達到超高齡社會。有鑑於此，為即將邁向超高齡社會準備，政府在 105 年 9 月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長照 2.0 大幅擴增老年照護服務，放寬適用對象的資格，提高服務彈性化。同時，政府也大幅提高預算，以滿足銀髮族的需求。為了追求時效，長照 2.0 計畫的匆促推出，也衍生了更多問題，尤其是稅收的嚴重不足，無力支持長照人力的合理薪資、訓練及生涯規劃，導致投入長照人力嚴重不足。而長照 2.0 計畫的不夠周延，缺乏配套，也使社會大眾對政策缺乏信心，形成惡性循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亞洲主要國家幾乎皆捲入這場紛爭；但亞洲地區也同時掀起另一波以「和解」為主軸的領袖高峰會談。此等變化顯示各國紛紛透過合縱連橫，追求自身的國家利益，不被大國牽著走，這也是作為「棋子」或「棋手」的重要抉擇。台灣作為美中槓桿的支點，若向任何一方移動，都會產生很大效應，這是台灣可以運用的最大籌碼。若能看清情勢，衡量整體利益，展現政策最大彈性，台灣必能降低被當成棋子的風險，甚至有機會可以變成參與棋局的棋手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商龍頭「網路家庭」旗下「商店街」與境外「蝦皮」競爭，不堪長期虧損而決定終止上櫃，以每股 44 元收購在外流通股數。本土電商競爭失利，反映了一個殘酷的事實：網路新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面對挾雄厚資本而來的外來競爭者，台灣業者應如何自處？瞻望未來，台灣互聯網與物聯網相關業者的處境勢必更艱困，台灣需要全局性戰略的再思考。未來，全球化仍是台灣經濟再次起飛的不可或缺要件。只是，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挪移與重組，全球化的齒輪不再只由歐美先進國家驅動，大陸的角色會更加吃重，甚至成為主要驅動者。建請行政院團隊看清這點，必須針對

既有政策做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宣布將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針對零至四歲，不限定父母就業，綜所稅率低於二〇%的家庭，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未參與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等，每月可領二千五百元，第三胎以上每月加發一千元。少子化危機如此嚴峻，主管機關必須祭出更有感的友善育兒政策，才可能達到催生效果。對於現行兩歲以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的亂象，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優先解決並予整合，避免因幼兒送托對象、照顧方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的長照 2.0 從民國 106 年元旦上路至今，實施已超過 1 年。回顧 2016 年的長照政策主張，洋洋灑灑羅列了前政府的「八大缺失」，包括「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嚴重依賴外籍看護工」、「社區式、居家式服務方案仍然嚴重不足」，及「貿然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等，然而，執政後的「長照 2.0」是讓問題更加惡化，還是真的升級了？以相同的標準來檢視當今政府的長照政策成績單，更有助於釐清問題的癥結與本質。現今政府錯誤的長照 2.0 政策不僅無助於解決兩缺一低的問題，同時，也突顯了當初誇大批評前政府「八大缺失」的偽善。當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照的需求勢將倍速成長，政府再不改弦易轍，失能人口的受照顧權恐難以獲得應有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公布新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包括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政府正逐步創造另一種「年輕爸媽版」的重陽敬老金，未來面臨的批判就是政策買票，卻未能解決少子化社會問題。當前迫切需要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時間追蹤調查，了解少子化的困境。少子化政策推行，最害怕短視近利的政治環境，急於看待生育率的數字攀升，卻忽略進行嚴謹、科學的政策評估，一步步的微調政策方向。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進行長時間的量化追蹤調查，進而透過這資料庫，對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與托育政策做比較，解決托育品質不均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召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會議，決定祭出提振薪資 5 大措施。政府半年前主打「提升青年薪資」，如今又祭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不能說不認真了。但觀諸政府近兩年各種提振薪資的作法，卻流於治標、片面、形式主義及政令宣傳性質，錯誤政策導引下，薪資水平未見明顯提升，誇張的政績宣傳與民眾認知產生差距，反而讓人懷疑政府誤導或偽造數據。解決低薪只有回到拚經濟、活絡投資，才是正途，零碎片面的小措施難有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到民間都繃緊神經準備迎戰今夏供電危機，但自 15 日起，氣溫持續飆高到 35 度以上，日用電量 3400 萬瓩連續刷新今年用電新高，也創下歷年 5 月用電新高，影響所及，備轉容量率掉到約 5%，連續數日亮出供電警戒的橘燈，供電危機提早出現。今夏供電空前緊張，希望能順利度過，不要再發生去年 815 大停電

事件。但即使今夏僥倖過關，未來供電緊張情勢依舊，台灣更不能長期處於供電風險中。有穩定的能源、電力，台灣才有未來。建請行政院盡快以務實的態度修正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氣候變遷加劇，全球都在「去化石燃料」的十字路口上，不僅紐約州能在川普治下「出淤泥而不染」，英國更宣布 2025 年有機會在淘汰燃煤電廠之外，也不再新建任何燃氣電廠。然政府卻宣布到 2025 年要使用 80% 的化石燃料來驅動台灣經濟的火車頭，這在健康、經濟、減碳上，都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當全球為了對抗全球暖化焦頭爛額之時，《巴黎協定》刻正努力制定「可行規則」之際，台灣卻利用了不是《氣候變遷公約》會員國的「優勢」，大刺刺擁抱燃煤，連帶地，台灣的經濟與未來前途也堪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任期已然過半，而兩岸經貿關係卻始終不見春暖，因事關台灣社會經濟福祉，特籲請政府應慎重以待。就過去兩年的兩岸經貿關係檢討！因為蔡總統的拒絕承認九二共識，極力推新南向政策，意圖「稀釋」兩岸經貿及大陸市場，致使陸方中斷兩岸官方聯繫、停止原有制度性經貿合作協商，並直接招攬台灣廠商前往大陸展布新局、深化合作；另亦大力吸引台灣基層商民和青年登陸創業或就業，尤其近來的「惠台 31 項」磁吸效應，已在台引起程度影響。但反觀我們自己，卻仍然只會口號以應，毫無積極有效的反制作為！即便仍有一些兩岸經貿交流會展，但陸方來客總是採取低調態度，更不願與我官方接觸。另美國川普政府近來對大陸發動的貿易戰，亦甚不利於兩岸貿易，因美國擺明要藉貿易戰以抑制大陸新世代高科技產業發展，所以陸美雙方即能通過談判取得暫時妥協，亦無法根本化解彼此矛盾。處在這種形勢下，今後台灣對陸出口產品，含有美國技術移轉成分者，很可能遭到美方放話阻擋，這將是當前兩岸貿易的重大風險。換言之；蔡政府在未來兩年內，如何跳出意識框架，以大格局和大胸襟來安排兩岸經貿事項，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才是真正有利國家發展，亦為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朝韓關係緊張趨緩、川金會在即及陸日韓日前第七次領導人會議聯合宣言，籲請蔡政府正視東北亞政經情勢的可能轉變，妥擬因應之道，俾確保台灣在此區域內的價值和利益。由於今（2018）年正逢陸日和平友好條約簽署 40 周年，以及陸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 10 週年，在美國保護主義對東亞主要貿易國家帶來的壓力和摩擦下，三國領導人均深刻體認，唯有改善和增進個別雙邊及三邊政經關係之合，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才能逢凶化吉。展望未來，隨著朝鮮半島的完全去核化、東北亞漸趨和平穩定，加上陸日韓 FTA 談判提速、三國工商團體推進創新，這對強化東亞區域自由貿易體制將是一大利多，然屆時若出現了亞洲創新群聚，則必將威脅台灣的競爭力。爰此；我國除應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擬因應策略外，更應慎謀克服兩岸「冷和」僵局良方，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務實面對陸方「惠台 31 條措施」，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新局之道，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風電遴選廠商已獲公布，此亦意味蔡政府所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不管外界質疑浪聲再高，就將從此上路。政府雖有「打腫臉充胖子」的勇氣，但本席仍再次籲請有關慎重，不要把台灣推入「複合式災難」的窘困景況。在風電開發商確定後，接著就是簽約、找融資、動員機具人力開始施工，這其中每步都潛藏著風險與不確定性，稍一不慎可能造成嚴重的後遺症。僅就融資言，就存在著顯而易見的風險。粗估一個風電場的開發金額，動輒以千億元以上計，開發商絕無可能全部以自有資金投入，問題是；國內金融機構，實際上完全缺乏類似風電這種專案融資的經驗與能力，驟然面對上兆元的融資需求，有多少能力做好融資與把關？專案融資不是簽個約把錢借出去而已，其中牽涉到複雜的權利、義務、風險掌控、特殊情況的處理機制等，任何一個螺絲出狀況，銀行團要如何保全債權？目前大部分風電開發商都要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進行借貸，從某個角度而言，這等於是讓銀行負擔全部的風險。問題是如此風險，台灣的銀行又能承擔多少？稍有不慎就可能釀成「綠色金融風暴」的「複合式災難」；忠言逆耳一句，還請蔡政府審慎檢討修正能源政策，切勿豪賭狂奪的把國家推入無盡的災難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兩岸一家親」說法爭議，而肇致白綠終於散夥，特表弔議！兩岸人民本來就是血脈相連的一家人，但就因民進黨長時以來刻意的從教育、文化切割，及無孔不入的置入性行銷，挑撥和製造兩岸對立，才會使得一句本來極其自然的親切話語，變成複雜政治爭紛。如果不健忘，10 年前的四川汶川大地震，就因台灣民間發動、政府響應幫助四川大地震災民，具體展現「兩岸一家親」真摯情感，讓大陸當局及人民深切感動，才造就了兩岸互動的黃金年代！短短 10 年，不僅啟動兩岸直航，接下來頻繁的觀光、商貿、投資、文化、學術的互動交流，更增進了兩岸民間的理解與情感，亦緩解了官方長期的緊張與對立，在兩岸默契下的「外交休兵」，我國增大了在國際組織上的曝光，在經貿上兩岸亦皆蒙其利，試問這樣友善的氛圍，又豈是一句「兩岸一家親」所能道盡？而令人遺憾的是，政黨再次輪替後，因蔡政府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及刻意的「去中國化」，不但讓兩岸關係因而冰凍，甚至陷入空前緊繃狀態。但此同時；反觀原本幾陷戰爭邊緣的朝鮮半島，卻因領導者的一念，瞬間轉向平和紛減。由此充分證明從對立到融冰和解，一切其實全都繫之於「事在人為」的『政治智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因近年油價居高不下，與國際油價行情落差甚鉅，然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仍未擬定油價高漲相關因應機制，致使民生物價上漲聲不斷，造成民眾生活苦不堪言；由於國際油價因美國與各國政經情勢不斷變化下，國際油價近期節節高升，造成我國油價隨之調整，而引發民生物價有逐漸上漲的趨勢。近期，經濟部雖公布國內油價穩定機制，但仍難掩民眾深怕重演 2008 年及 2012 年油價漲不停之狀況發生，進而影響民生物價及經濟發展；為避免國內民生物價因國際油價而高漲，

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爰要求政府應確實針對目前現行油價公式提出改革計畫，並在現行油價走揚趨勢下，研擬積極之因應方式，以維持經濟發展及民生物價之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參與世界組織、爭取全球發聲為外交最重要的工作，而其中醫療衛生之成就為我國的強項；因此，每年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是我國貢獻發展成就及取得資訊之重要管道，若我國無法出席會議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會議及活動，對我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都是一大損失；回顧我國參與 WHA 之歷程，在馬前總統英九執政時，以「九二共識」及「活路外交」政策，成功突破外交困境，讓中華民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8 年以「中華台北」名義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我國部會首長則以部長身分於大會發表演說，並與其他國家進行深度交流，以「務實及彈性外交」作法，為我國爭取到最大的參與機會及空間。前（105）年民進黨執政時，指派林奏延部長代表政府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以「中華台北」名義出席大會，於大會發言時也以「中華台北」自稱代表中華民國；今年為 SARS 防疫 15 週年，然民進黨執政卻以「政治優先」的外交政策，致使我國連續兩年無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實是國人的一大損失。為維護「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世界健康人權」及「維護全民醫療人權」之基礎下，政府參與 WHO 及 WHA 相關會議、活動為全民共同的期待與要求，爰要求政府應務實看待外交現況，展現參與國際社會之能力及企圖心，並支持政府以「中華台北」名義爭取成為 WHA 之觀察員，以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及防疫工作，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決心，維護我國 2,300 萬民眾基本之健康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加拿大航空（Air Canada）屈服於中國壓力之下，將我國航空站更名為：（Taiwan,China）有損我國格，政府應有積極作為提出具體行動避免形成骨牌事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電視台自行將播映之電視劇下架，政府應如何介入避免相關事端再次發生，保障視聽人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派遣勞工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近期已經外移中國與東南亞的台商，繼續使出渾身解數爭搶訂單，留在台灣的電子業則正在進行台灣內部的另一場外包災難。特別是政府本身將雇主責任，大量轉嫁給派遣公司，形成最大外包商，也滋潤餵養了民間的人力派遣公司，進而使派遣亂象蔓延推廣到民間企業，讓台灣企業以「假派遣、真僱用」的模式規避雇主責任，瓦解台灣的勞資關係與就業市場的穩定。由於台灣沒有針對派遣勞工的專門統計，最接近的是主計總處每年一次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有關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在 2016 年是 612.1 萬人，根據學者李健鴻的推估，當中約有 42 萬是派遣勞工。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報告指出，目前政府行政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學校）臨時人員有 5,017 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仍有 8,126 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派遣理由及後續人力

運用情況，以保障我國勞工的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以莫須有罪名「拔管」拔了將近半年，一直未能如願，近日竟然傳出有台大校長遴選會委員遭台北地檢署約談，而且只有電話告知而無書面，地點還選在洗錢防制辦公室同棟樓內，導致遴選會委員人心惶惶，表示「活到這把年紀，還沒有被這樣威脅過」，更有教授擔心是否只要講話內容讓「某些人」不喜歡就會被調查？北檢已經變成民進黨的「特務太保」，蔡英文政府利用司法打壓異己，完全視大學自治精神為無物，將台大拿來當成民進黨鞏固威權的陪葬品。蔡英文政府不斷把政治黑手伸入校園，「拔管案」已經讓台大、台灣傷痕累累，國外人才更因此打消回台任教念頭，但民進黨絲毫沒有反省，現在甚至連高中都不放過，建中、武陵校長竟然因為協助學生寫赴陸推薦函而被調查局約談，全台都籠罩在綠色恐怖之下。高中生出走、優秀人才外流，蔡英文政府卻不知自我檢討如何把學校辦好，以吸引更多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來台讀書，反而只會「治國特務化」，以為把人民鎖在島內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如此目光短淺、鴛鴦心態的政府，實在令人鄙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兒童醫療手術相關設備，現在仍是以成人手術室來支援使用，而沒有單獨一套設備可用的窘境，已到了政府及相關單位不能不重視的地步；就以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的手術實況為例：「不到一公斤的巴掌天使，胎便擠破腸子，必須緊急手術，由小兒外科醫師把細如麵條的腸子撈出來，尋找破洞處修補。手術前的準備工作，比手術本身還驚險，孩子太小，開腹容易有失溫危險；術前，新生兒科醫師林湘瑜得先去「布置手術房」，在冷氣空調強烈的成人手術室裡，把加溫輻射台推進去、烤燈備好，讓冰冷的手術房溫度調升，最後，再從新生兒加護病房推進開刀房，短短三分鐘的路程，步步心驚。」；觀諸二〇一三年，還未改制衛福部的衛生署，聲稱在全台灣北、中、南、東區規畫設立六至八家兒童醫院。五年過去，兒童醫院還是「玩假的」，其中第一個掛牌、國內兒科醫師群最龐大的林口長庚兒童醫院，早就撤銷登記，只剩下兒童醫療大樓，目前國內僅有台大、馬偕、中國醫藥大學和彰化基督教四家兒童醫院。反觀日本國家級兒童醫院「成育醫療研究中心」七〇%經費由國家預算提供，其他自行募款、美國兒童醫院多靠企業支持捐獻，就連近年，飽受低生育率之苦的韓國，也開始大力投資，提高相當台灣三倍的新生兒科加護病房給付，支持各大學醫院擴充病床數。爰此，基於對於兒童醫療日益迫切需求，行政院應要求衛福部研議由政府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並自明年起編列相關規畫經費，以達到我國「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鄭委員寶清，有鑑於民間團體已主動推動「2020 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連署行動」，相關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也已通過第一階段提案門檻，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應領導相關部會積極回應民意，主動研議讓台灣選手以「台灣隊」名稱代表參賽之可能及辦理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近日發生漁船捕獲鬼蝠魟之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生態

保育之關注，目前鬼蝠魟非屬我國保育類動物，相關漁業法令也未禁止捕撈。然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已將兩種鬼蝠魟於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列為易危（Vulnerable，VU）物種；華盛頓公約亦將鬼蝠魟納入貿易管制物種，以掌握、管制及追蹤其進出口量及進出口國家資訊。是以臺灣現行法令有檢討修正之空間，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農委會及海洋委員會應盡快研擬措施及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加強保育鬼蝠魟，以維護生態保育並保障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對台打壓不斷，政府本應防範中國人員之滲透行為，從嚴審查絕不寬貸。若遇違法者應逕行驅逐，禁止再入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走向眾說紛紜，建請政府若不廢除筆試測驗，高中會考應恢復二次測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八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分別擬具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照協商條文通過；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一百九十條之二、第一百九十條之三、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四條文，均不予增訂；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統計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因統計法之修法修改幅度龐大，增訂規避、妨礙及拒絕統計調查相關罰則，惟「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定義不明確，又調查員之權力似有無限擴張之虞，有違大法官解釋 535 號之精神，涉及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求慎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施行細則後，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2.本法通過後，至少每 5 年運用各項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推估統計人口普查相關資料。）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執行法院為執行程序核發強制扣薪及自用住宅執行命令

時，應加註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聯繫資訊。)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

蘇治芬等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之三，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二項中「八十三條之四」修正為「第八十三條之四」，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附表通過；並通過 5 項附帶決議：1.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終考績列甲、乙等者，若年功俸已達最高俸額，可分別領取二個月或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年終考績獎金，若年功俸尚未達最高俸額，則晉年功俸一級、領取相對較少之年終考績獎金。惟本次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警正四階以下年功俸最高俸額自 500 調高至 525，可能導致年功俸已達現行最高俸額之員警，因修法後最高俸額更動、調高，按上開二法之規定，本年度年終考績獎金反因此減少。為維護基層警察人員權益，並維持本次修法調高年功俸最高額、改善警察人員待遇之良善立意，爰建請內政部邀集有關部會會商，並於修法三讀通過後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2.(1)請內政部針對基層警消人員給與（含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超勤加班費等）持續研擬提高。(2)請銓敘部針對警消人員與公務人員俸表之對照進行完整的評估與檢討。3.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工作性質屬於危險及勞力之特殊性質職務，而近年來由於治安問題、特殊火災等情形致使警消於執行職務時屢傳傷亡，可見警消之工作型態已日趨危險，為實質反應工作之危險性與警消待遇之連動性，故行政機關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研議調高危險加給之金額，以顧及第一線基層警消之權益。4.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勤務過重，種類及樣態不斷增加又不斷增加，導致警消過勞情形所在多有，亦無法專注於本職上之專業勤務，致使警消專業訓練後無法適才適所。為顧及警消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合理性，內政部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檢討警消整體勤務之合理性，減少警消人員之行政作業流程及排除不合適之勤務種類，以避免警消人員不斷發生過勞之憾事。5.有鑑於警察工時過長、勤務時間不固定影響生活作息及身體健康，甚至造成過勞、猝死等憾事頻傳。第一線警務人員若未能充足休息，亦會影響警察在值勤現場的判斷力與合理度，更會直接威脅安全。為了全民的安全與福祉，執法人員應該擁有充足的休息時間。爰要求主管機關就警察工時、員額、勤務加給現況提供實際數據及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及改善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分別擬具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林俊憲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一、委員許淑華等提案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7 項附帶決議：1.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修正，因應離島、偏遠地區教育與照顧資源不足，為使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系統更為完善，平衡城鄉資源之落差，應提供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足夠資源，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離島、偏遠地區就讀教保機構或親屬照顧之幼兒，應視實際需要並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2.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邀集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地方政府辦理需要協助幼兒相關協助事項之情形、成果及困境，並就不足處予以檢討；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揭事項遇有困難，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適當協助，以支持需要協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3.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協助身心障礙幼兒事項（行政院版草案條文第 17 條），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於一般班級之身心障礙幼兒，透過特殊教育教師定期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就讀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長與教師，提供學習適應、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等。期以建構執行特殊需求幼兒之教學與輔導，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符合幼兒特殊需求之

適性教育。惟考量現今全國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逐年增加，又九成身心障礙幼兒已進入幼兒園普通班就讀，現有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機制恐有不足。爰此，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機制，就其運行不足及困境予以檢討；並適當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以支持家長、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等人員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服務，並滿足特殊需求幼兒發展需求。

4.有鑑於幼兒園虐童案件頻傳，為防止幼兒園規避責任，在發生不當管教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且防止幼兒園與托育機構規避責任，進一步嚇阻不當管教行為發生。故建請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具體管理措施，包括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其裝設之位置、區域、數量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5.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國家應致力於縮短城鄉公共托育、教保服務及照顧政策之差異。鑑於鄉村普遍存在隔代教養與親屬照顧之事實，國家應正視現今家庭幼兒照護之多元形式，進行相關部會資源整合，以確保每位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就居家托育之權責予以訂定，並針對離島、偏遠地區之幼兒，研議規劃家庭育兒相關補助或協助措施，應視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補助其費用，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的權益。

6.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8 項及第 10 條第 6 項所定辦理教保服務者，為確保幼兒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其設立申請時，其設施設備均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7.針對現行部分偏遠地區、縣市相關院校並沒有開設幼兒教師或教保員培訓和研修之學程或學位課程之相關系所，讓教師或教保員有機會培訓和研修。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應盤點全國偏遠地區和縣市有開設相關系所之院校，並對於沒有開設的地區應儘速協調該偏遠地區、縣市院校予以因應處理。

8.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4 項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擬進用之人員有無第 3 項所定情形之查詢結果，請教育部於同條第 7 項授權子法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5 日內回復教保服務機構查詢結果。

9.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2 項車齡不得逾 10 年之規定，為保障幼兒安全，請教育部研議協助補貼幼兒園屆齡車輛汰換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10.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第 4 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可達成資訊公開確保家長權益。但部分幼兒園過去恐有因誤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致之情形，請教育部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所定收費審議原則中定明是類幼兒園修正收費數額之機制，俾使幼兒園有所依循。另，幼兒園數額公告不得影響幼兒受政府補助，以保障幼兒受政府照顧之法定權益。

11.為使家長完整瞭解幼兒園接受

評鑑之結果，並因應數位時代資訊傳播之特性，請教育部研議以可近及可互動之數位或其他方式，公布評鑑規劃之公民參與方式，以促使評鑑之報告及結果更透明與即時。12.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短期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並透過相關督導機制促使地方政府重視。13.為確保幼兒於合法教保機構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請教育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並落實查察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提供教保服務之情事。14.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宜考量教學實務之可能，酌與家庭及社區配合提供兒童權利相關觀念，並宜增列於教育部研發「幼兒園家長親職多元數位學習教材」，供父母或監護人參考，以保障幼兒權益。15.為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倍增。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後，儘速研議提請行政院核定補助所需人力，或自行研擬人力需求計畫並增補所需人力，以利政府相關政策推動得以周全。16.現僅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規劃及執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相關工作，致使執行時面對許多須協調及協助之處，如公共化幼兒園場地取得不易，其他各級主管機關所管閒置空間或餘裕空間之不易釋出。為利推動及執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利減緩就業家庭之多元壓力，並助幼兒接受符合政府理念之教保服務，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應優先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利整體政策之遂行。17.因應少子女化課題，為解決托育問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請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評估由政府機關率先提供托兒設施之可行性，例如於政府辦公廳舍未充分利用空間設置幼兒園及課後安親班，並優先為警消機關工作人員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政府辦公廳舍設置托兒設施評估報告。〕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及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顏寬恒等、委員林麗蟬等及委員王惠美等分別提案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政治獻金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所送第 1 順位之變更議程提議均撤回，不予處理。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如下：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與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第十一案相同。予以通過，議案順序列為第十一案。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十二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並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並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並交付黨團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拾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蔣萬安、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1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李俊俔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

	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2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2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
2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2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3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3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

	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

拾參、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捌、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玖、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貳拾、時代力量黨團所送第 8 順位之變更議程提議撤回，不予處理。

貳拾壹、民進黨黨團提議 5 月 29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 人

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淑芬		

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鄭寶清 吳玉琴 黃國書 邱志偉 李彥秀 吳志揚
 蔣乃辛 吳琪銘 江啟臣 黃昭順 林德福 林麗蟬 王金平
 鄭天財Sra·Kacaw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昶佐 陳素月 王育敏
 郭正亮 段宜康 劉建國 洪宗熠 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張宏陸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蕭美琴 劉世芳 李麗芬
 Kolas Yotaka 余宛如 施義芳 李昆澤 陳亭妃 吳焜裕
 邱泰源 林俊憲 鍾佳濱 莊瑞雄 蘇巧慧 蘇治芬 高志鵬
 陳曼麗 尤美女 王定宇 鄭運鵬 陳明文 林靜儀 趙天麟
 鍾孔炤 何欣純 李俊俤 江永昌 賴瑞隆 管碧玲 周春米
 羅致政 許淑華 蘇嘉全 趙正宇 蔡其昌 蘇震清 蔡培慧
 陳 瑩 費鴻泰 吳秉叡 賴士葆 林為洲 盧秀燕 陳超明
 吳思瑤 林淑芬 蔣萬安 馬文君 許智傑 黃秀芳 曾銘宗
 徐志榮 邱議瑩 陳宜民 柯志恩 許毓仁 顏寬恒 葉宜津
 洪慈庸 蔡適應 周陳秀霞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張麗善 楊 曜 呂玉玲 陳怡潔 姚文智 羅明才 王惠美
 黃偉哲 林岱樺 柯建銘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呂孫綾 徐榛蔚 王榮璋 陳歐珀 楊鎮浚 陳學聖 陳雪生
 蔡易餘 陳其邁

委員請假 9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中午12時28分至下午3時15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上午9時7分至12時28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中午12時28分至下午3時1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上午9時7分至12時28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請安排報告案計9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財政部函有關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5案，另審查繼續凍結計1案，共36案，業經決議：「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審查繼續凍結計2案乙節，復經再予審查結果，該2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萬元專案報告」等5案，業已處理及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2項，請查照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勞動保險業務』10萬元書面報告」等9案，業已處理及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4目『檔案典藏維護』10%書面報告」等4案及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10%專案報告」等7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等12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等11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14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11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37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1案至第34案，經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35案至第37案，經決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7項新增決議(一)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34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2案至第6案、第8案至第15案、第17案至第21案及第23案至第34案，經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1案、第7案、第16案及第22案，經決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四分之一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審查完竣，決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等29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3案至第9案、第11案、第12案、第16案、第22案及第26案，經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1案、第2案、第10案、第13案至第15案、第17案至第21案、第23案至第25案及第27案至第29案，經決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300萬元等3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20萬元等1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等4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100萬元等9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一、(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等5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全部處理完畢，均提報院會。第一案至第五案，除第一案繼續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6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八章章名、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本次會議二讀時，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第九條、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5)】；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

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至(13)】；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之四均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至(16)】；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增訂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增訂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條次，配合遞改為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十四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至(20)】；第三百七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三讀時，增訂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本法條次及條文中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處調整；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 請經濟部於本法修正後一年內，邀集相關單位，就社會企業、兼益公司、共益公司，做跨部會的討論後，評估是否於公司法定專章，或制定專法。2. 有關共益公司、兼益公司及社會企業等，請經濟部於本法修正後一年內針對究係於公司法定專章或以制定專法方式納入，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委員蕭美琴等23人、委員尤美女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 (1)「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76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廖國棟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宜民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3)「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7

贊成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費鴻泰	陳宜民	柯志恩	王育敏	廖國棟

(4)「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28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28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5人

曾銘宗	張麗善	許淑華	陳宜民	柯志恩

(7)「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章名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3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8)「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3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9)「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6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侶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莊瑞雄					蘇治芬

反對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6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黃昭順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侶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侶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31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3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六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3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反對者：3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78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79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4人

高潞・以用・巴鱉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81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鱉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86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李鴻鈞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85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洪宗熠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8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洪宗熠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8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洪宗熠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曾銘宗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人

曾銘宗 許毓仁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陳超明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王金平					

棄權者：3人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2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8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8人

曾銘宗 林為洲 許淑華 賴士葆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王育敏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宣讀議事錄之前，本席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民進黨黨團來函，因為 Kolas 委員辭職，改派蔣絜安委員遞補本會委員。國民黨黨團來函，依照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協商結論，第 6 會期本會委員由林德福委員更換為吳志揚委員，請大家鼓掌歡迎。

另外，各黨團對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不再選舉召委，委員未有共識，所以定於 10 月 2 日第 3 次程序委員會進行召委選舉。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Kolas Yotaka 邱泰源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郭正亮 周春米 吳玉琴 林靜儀 施義芳 蔡培慧 李彥秀 林德福
周陳秀霞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依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修正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僅列 1 案：（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 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議案順序調整如下：（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如附件二）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91	交付協商 107.5.23.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僅列 1 案：「(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2)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附件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程序委員會建請將下列討論事項議案順序調整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委員蕭美琴等23人、委員尤美女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2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五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擬撤回前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三）「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工廠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蔣絜安女士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1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及行政院院長提出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台灣民主黨為建請修正政黨法第 21 條，無收入之政黨不須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年度收入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陳錕鏞為建議立法規定帶動物外出，必須有一定長度的繩索操控動物，若不遵守侵害到他人，罰金陸佰元至陸佰萬元整案。

3、許淑蘭為對本院委員提案公司法第 38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理由，懇請審酌案。

（第 4 案至第 1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彭鈺龍為就陳請修正訴願法乙事再提供補充資料案。

5、何財龍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

6、陳梅榮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案。

- 7、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乙事，請卓參案。
- 8、蔡煥民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案。
- 9、呂明東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案。
- 10、吳思璇等為控訴檢方集體濫權違法且舞弊暴力刑案，院、檢執法者玩法犯法，陳請刪除違憲之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採陪審制等法案。
- 11、何財龍為就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監獄行刑法修法等情事提起請願案。
- 12、賴清和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案。

(第 13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13、張正輝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無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服務站，建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6 款以解決問題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郭大瑋為舉證本人二件冤案，強烈抗告司法獨立審判即屬人治辦案實無人性，應從速廢除、從嚴立法改革案。
 - 2、葉農為就系爭 101 系列商標權，遭受一連串侵害，司法人員不該作為而作為，當作為而不作為，陳請嚴懲惡官依法先行政處分案。
 - 3、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建台公司現任董事長掏空公司資產即將逃往國外，本公司除請該公司董事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外，並求請地檢署啟動防範重大經濟罪犯潛逃出國工作事案。
 - 4、趙清枝為所有房子遭配偶詐騙及違法辦理權利移轉事陳情案。
 - 5、巫佑豐為重劃土地工程未按圖施工，檢察官不作為，一再延宕不起訴事陳情案。
 - 6、彭恢華為 95 年 6 月 10 日三合一選舉案，本人被選舉權及推薦權受侵害乙事，司法作假情節重大，恐涉買官賣官事陳情案。
 - 7、胡國忠為苗栗縣政府利用行政權力掩蓋過去錯誤之建築線指定，企圖掩滅其他違法核發之建照，強烈阻擋本人老宅重建事陳情案。
 - 8、張秀旭為抗議法官不理會本人所送證據，以張冠李戴、狸貓換太子之手法判案，一再駁回本人行政訴訟事陳情案。
 - 9、侯慶鐘為檢呈孫國禎等人偽造 106 年度訴字第 118 號裁定書等，及被告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偽造文書事實，申請將六腳鄉溪墘厝段 195 號地移轉所有權並登記予本人案。
 - 10、江忠信為陳訴受冤判決，陳請提起非常上訴，無罪開釋並退還罰金案。
 - 11、羅文台為不服 107 年 5 月 21 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 1070018442 號函與 6 月 26 日台財法字第 10713923610 號函訴願決定書案。

- 12、何冠蒨為有關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賠償，中和負山子段之土地返還等事，抗議政府擺爛不處理案。
 - 13、蔡曾奇為不服衛福部就健保費及滯納金乙案之訴願駁回事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0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速審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俾利兩岸制度化協商落實案。（擬函轉內政委員會）
 - 2、彭鈺龍為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規字第 1070089325 號函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台立司字第 1074300426 號函，仍未有實現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願權之意旨，特此聲明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3、彭鈺龍為就司法院秘書長以秘台大一字第 1070015455 號函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台立司字第 1074300642 號函及本人等說明，本人認有必要聲明請願意旨復如說明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戴貴立為新修訂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壓榨本人退休所得，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陳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謝明華為建請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6、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儘速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刪除吊銷駕駛執照罰則三讀程序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7、僑務委員會函轉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提案，為建請儘速立法通過「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8、中華愛國同心會為蔡易餘委員對大陸來台寶島媳婦之不當言論，本會要求蔡易餘委員和立法院說個明白還個公道案。（擬函轉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
 - 9、陳政盛等為政府機關單位疊床架屋式之公務體系與龐大人事費用支出之開銷，建議應有部分機關單位合併及減少冗員之必要，茲提出數點建議與祈求案。（擬函轉行政院）
 - 10、全民行動黨為就有關三項歷史共業大赦、兩項人性化產業落實及一項民事債權債務關係時效完成消滅等六項議題提出建言案。（擬函轉行政院）
 - 11、蘇禎廣為陳請政府歲餘、企業盈餘應提撥適當經費挹注退休金，每五年視基金多寡機動調整退休待遇案。（擬函轉行政院）
 - 12、李念慈為陳請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
 - 13、李念慈為前請釋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
 - 1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處分機關移訴願管轄機關前應先行重新審查

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之立法目的為何？及何以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後，須再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規定，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刑事責任及如有不執行管考之事實認定等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 16、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本人 8 案，逐一示各案目錄清單及 8 案有何案事由，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主管事務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以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各項業務範疇與不正當行為、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法規範及不正當態樣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新編使用區所訂容許上限之範圍內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22、40、42 條規定：高壓 11,400V 以上之變電設備，是否應設置經核准處所或公共設施用地？如設置於非核准處所應依何規定裁罰案。（擬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案。（擬函轉內政部）
- 28、李念慈為請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

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89 年所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 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零星工業區可經營事業行業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乙種工業區中何類設施？可經營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何類別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3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8 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3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33、李念慈為營建署中辦副主任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 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 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3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辦理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 3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規定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40、李念慈為再請釋明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6 日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41、李念慈為請內政部就 107 年 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按組織法規對台南市地政機關請示土地登記案，應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

關處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 4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核其實施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4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備查」立法理由之上級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所報事項，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法範疇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44、李念慈為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1 日 1070022610 號函、22 日 1070022609 號函，認定本人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證據何在？請釋明案。(擬函轉內政部)
- 45、李念慈為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就內政部 107 年 6 月 6 日函所指 5 訴願決定逐案示案由，或附臺南市政府移文案由公文影本予本人案。(擬函轉內政部)
- 4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營建署等單位，是否依第 2 條、第 3 條、第 23 條規定，執行內政部主管事務案。(擬函轉內政部)
- 47、博崴媽媽為建議協助推廣山海產業之開發案。(擬函轉內政部)
- 48、博崴媽媽為再陳請政府重視山林環境教育案。(擬函轉內政部)
- 49、張育豪為陳請釋示有關法定地上權之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50、龍黨為針對法輪功在各風景區及道路公共場所做宣傳及騷擾遊客違法情況，再請嚴格督促徹查案。(擬函轉內政部)
- 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外交部)
- 52、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 53、許石旺為飛行官吳彥霆少校因公殉職，建請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擬函轉國防部)
- 54、江玉恩為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有時間前後差異，造成本人無法請領月補償金依新制施行一次補發餘額案。(擬函轉國防部)
- 5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自建無人機、船、車生產基地，填海造陸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 5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自建人工智能科技園區填海造陸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 5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台西鄉填海造陸，自建汽車製造園區(含無人機、船、車等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 5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新北市金山區廢深澳電廠，改為地熱發電節能減碳案。(擬函轉經濟部)
- 59、關有群為建議委請經濟部國營會，主持台糖改建宿舍配授權協調會案。(擬函轉經濟部)

- 60、關有群為有關台糖眷舍配售權等事續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 61、翔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為陳訴台電發包龍門（核四）#2 ASME 支撐架工程員工瀆職瑕疵案。（擬函轉經濟部）
- 62、翔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為陳請嚴審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儀控系统設備安裝工並修改合約章法案。（擬函轉經濟部）
- 63、謝其燈為建請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應速予動工，以維產業、民生、農田用水需求案。（擬函轉經濟部）
- 64、台灣機能水協會為陳請協助建置淨水設備產品認證制度案。（擬函轉經濟部）
- 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 6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於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週期訂定前，依何規範標準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 6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及所稱電業設備範疇為何案。（擬函轉經濟部）
- 68、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無法決標乙案，陳請查照惠復案。（擬函轉經濟部）
- 69、林家緯為陳請釋疑有關娃娃機之非屬電子遊戲機「保證取物金額」及製造銷售前未再重新評鑑事案。（擬函轉經濟部）
- 70、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 7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72、李念慈為陳請財政部釋示所得稅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屬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災害損失」或第 3 目「財產損失交易」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7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74、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為台灣◎◎公司向瑞典◎◎公司購買鋼板中有美國母廠生產鋼板，對所附的歐盟產地證明書上面有註明：「歐盟瑞典及美國」，進口時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 C2 無紙化，分估關員認為要查驗貨物上標示產地才行。建議將所有報單全面列入 C3M 人工查驗才公平案。（擬函轉財政部）
- 75、林琮釧為有關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於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1337-1 號國有土地，建議修法以維現耕作（及現有地上物）人之權益，以符公平原則案。（擬函轉財政

部)

- 76、賴溪泉為再請釋明有關日據時代祭祀公業地價稅徵收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77、林獻策為請糾正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0073550 號函，並儘速處理勿失時效案。(擬函轉教育部)
- 78、鄭玉燕為陳請撤銷基隆市政府對本人之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依原審定情形發給，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 79、程金旺為陳請撤銷基隆市政府對本人之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依原審定情形發給，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 80、黃俊煌為本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自台南市金城國中退休，因年金改革致退休金大幅減少，請協助促請台南市政府准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案。(擬函轉教育部)
- 8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教育部)
- 82、李念慈為教育部辦理本人於 100 年 02 月 23 日陳情案，以臺密管字第 100031623 號函，復未提供全案歸檔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 83、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擬函轉教育部)
- 84、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陳請嚴懲撤換違反身障就業歧視，造成央廣名譽損失之主管案。(擬函轉文化部)
- 8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恆春鄉恆春航空站(即恆春機場)活化委外民營飛行場經營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 86、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 87、許石旺為建請交通部優先規劃改善台九線花東地區快速道路工程，落實花東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案。(擬函轉交通部)
- 88、許石旺建請交通部台鐵局規劃普悠瑪列車北上 411 車次及南下 438 車次，增訂花蓮縣富里火車站案。(擬函轉交通部)
- 8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船員法係特別法，有關船員法未規定者是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疑義，陳請釋示案。(擬函轉交通部)
- 90、林振奇為維護乘客權益，計程車司機以三字經辱罵乘客者，建議吊銷其營業執照永不錄用案。(擬函轉交通部)
- 91、方國鐘為檢舉新北調查處處長徐志賢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疑向新店之山林開發廠商收受賄賂案。(擬函轉法務部)
- 92、吳義勝為法務部矯正署未就本人請求法律有無抵觸憲法事項予以釋明乙事，爰補呈請願答辯書案。(擬函轉法務部)
- 93、楊殿銘為本人因強盜罪於台東縣泰源技能訓練所執刑中，今罹患心臟病等多項重大疾病

- ，陳請安排住進病房案。（擬函轉法務部）
- 94、賴昭源為就誤解屏東看守所未將申訴人轉往義大醫院事，提出致歉並撤銷申訴案。（擬函轉法務部）
- 95、蘇吉明為陳請協助呈報服外役監案。（擬函轉法務部）
- 96、洪陳秀花為本人生活陷困境身心無助，陳請協助長子洪志宗之假釋以分擔扶養及家計義務案。（擬函轉法務部）
- 97、黃柏霖為不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夜勤主管陳洵德及承辦科員不當管教及任意辦理重大違規，陳請主持公道案。（擬函轉法務部）
- 98、胡于登為指陳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確有違反法官法第 94 條之具體行為案。（擬函轉法務部）
- 99、張鑄為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議妨害司法公正罪之決議，有委員指出修法方向未針對高階公職人員，將造成以權力妨害司法獨立與公正之法律漏洞，陳請儘速立法防止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0、謝清彥為請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等資料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申請行政機關補發曾發給之公文，依第 4 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原機關應否補發文書予原當事人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是否由核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應否依第 96 條規定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等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有無違法失職是否機關首長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8、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計畫，是否含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都市計畫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109、李念慈為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為何？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通報李立彰案結果為何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1 條協助及自立定義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2、李念慈為陳請衛生福利部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4、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5、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7、青年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為衛福部臺中醫院違反採購法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8、廖浚騰為控訴牙醫師醫療不當，陳請註銷其執業證書以殺雞警猴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9、吳端晏為本人為衛福部培育之甲類公費醫師，有關提出轉系統申請遭駁回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120、陳○○為檢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基法，於職業病申訴期間違法資遣本人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1、王連成為函詢服役義務役年資，得否併計現任職國立大學原夜間部轉型進修部推廣部後仍續服務之留用人員於屆齡資遣時之年資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2、吳天放為請釋示有關理事會、勞資會之差異，及特休假排定、支援友廠配套措施之決，定勞資會為何不能參與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3、陳孝福為請從速註銷電腦系統本人名下聘有外籍看護工之不實登載，並對原申請應核發新招募函聘僱外籍看護工照護老人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4、大府實業有限公司為有關外勞就業安定費金額及滯納金問題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5、項美雲為有關本人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可免依曾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對象類別核發給付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6、新竹地區施工架業者安全促進會為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勞職安 2 字第 1071031473 號開會

通知單，有關本會疑義及請求，陳請釋疑及協助辦理案。（擬函轉勞動部）

- 127、黃文發為主張九合一選舉違法、違憲，選舉無效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128、博崴媽媽為陳請釋疑海岸巡防法是否適法？是否符合現代趨勢及進出港口管制事陳情案。（擬函轉海洋委員會）
- 12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農業用地於自然環境已無養殖、灌溉水源地區，應如何為農業使用？對無法農作地區應如何檢討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3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區農會不遵照憲法、農會法第 1 及第 4 條規定，其應負責任為何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第 2 點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之相關業務人員範疇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3、李念慈為再請國發會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有關公文檢核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6、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8、吳德三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基金投資糾紛案，陳請主持公道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9、張文蘭為有關凱基銀行多次拒絕消費者查詢餘額及明細、松江分行新生南路分行無法補登；以及銀行局應將請願結果以紙本回復本人戶籍地址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0、江德蘭為有關意外事故申請理賠與保險公司爭議事提起申訴；另有關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續保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1、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4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43、傅珍惜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4、陳仁智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5、張慶頌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6、萊爾富 lucky 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7、劉子睿等為抗議空污法空污抵換法條，假減低空污之名行侵害二行程與燃油車路權、以圖利工廠增加排廢與財團之實，嚴正呼籲環保署停止追殺二行程與燃油車輛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8、中華民國奉祀開臺聖王鄭成功聯合會檢呈該會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紀錄，為政府推行空污防治，使本會所屬廟宇金紙香燭收入短減致收支困難，建請政府酌予各宮廟適當補助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3、李慧曦為請各級法院應提供與人民直接接觸的法官助理姓名或將院內相關人員姓名列於網站備供參考等建議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4、李慧曦為請嚴禁法院跳脫一般行政，出具連體嬰公文書給民眾，致使不同事實糾結一起並涉及不同審判資訊洩露違反個資法規定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5、李慧曦為陳請繼續調查法官抄襲社工師違法調查報告製作裁定書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6、李慧曦為司法院少家廳發函本人之內容，仍以一事不再理與審判獨立迴避整體司法行政問題之通案，再提出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7、李慧曦為不滿司法院廳民一字第 1070015222 號函以貼一堆法條，沒有查證過程，逕下與請願主旨不相同結論回應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監察院）
- 15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所稱職權之定義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16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16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16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公務人員範疇；應依法執行公務之法範疇及人權保障之法規案。（擬函轉考試院）
- 16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擬函轉銓敘部）
- 1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 1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6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6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 16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6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定義，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不忠誠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0、林獻策為駁斥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4083 號書函，並請儘速處理本案勿失時效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1、張啟倉為退撫新制實施後，未顧及因公傷殘退休人員所需生活花費沈重，驟然刪減退休金事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2、施秋萱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事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3、萬信鈞為依據銓敘部退五字第 1074383096 號函申請復審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4、林麗君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事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5、黃愛惠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事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6、顏文章為有關退休年金請領疑義事陳情案。（擬函轉銓敘部）
- 177、蕭進飛為收到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審定之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其金額將不敷生活所需，陳請撤銷案。（擬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78、辛許川等為新北市政府在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前即辦理管線遷移施工及路型調整，顯有浪費公帑之情形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79、鄧德忠為新北市莊敬高職未依約付款並不實開立發票，陳請詳查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8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398-2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 18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730 地號等 62 筆土地，作為林業博物館及綠能專區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 18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臺中市逢甲路 247 號（西屯區西屯段 2277-2 地號多筆土地），改建綠能減碳國際大樓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18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0202-0116 地號土地、北屯區大豐段 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北屯區大華段 903、906 地號土地、東勢區大茅埔段 1043-418 地號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317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18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895-6 地號土地、國姓鄉水長流段 3973 地號土地、竹山鎮社寮段 209-1 地號等 6 筆土地、中寮鄉後寮段 177-10 地號土地、中寮鄉八杞仙段 600 地號等 3 筆土地、草屯鎮草屯段 200 地號等 3 筆土地、草屯鎮光華段 242、243 地號土地、埔里鎮水尾段 3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18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草屯鎮儒林街 36 號全棟作為綠能基地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18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1114、111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8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作為諾亞方舟園區，規劃自建營運及保護國土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8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外傘頂洲行政區域爭議，由民間自建國際綠能科技和 AI 園區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 18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嘉義縣東石鄉外傘頂洲自建諾亞方舟園區，作為保護國土營運規劃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 19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段 1734 地號土地、梅山鄉梅東段 262 地號等 3

筆土地、布袋鎮過溝新段 957、101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91、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2、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補發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職稱參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99、李念慈為再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00、李念慈為陳請臺南市政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01、李念慈為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等人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02、李念慈為陳請監督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依法釋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0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旗山區新大林段 480 地號等多筆土地、旗山區圓潭子段 144-1 地號等 8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20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恆春鄉德和段 60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205、李唯行為有關本人舉發案，請將心證結果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並核准本人同屬土石資源開發之申請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施義芳 邱泰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郭正亮 王榮璋
尤美女 周春米 蔣絜安 吳玉琴 蔡培慧 曾銘宗 吳志揚 林靜儀
柯志恩 李麗芬 江啟臣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國民黨黨團）（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共計 5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1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5 日）】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3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台灣民主黨為建請修正政黨法第 21 條，無收入之政黨不須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年度收入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陳錕鏞為建議立法規定帶動物外出，必須有一定長度的繩索操控動物，若不遵守侵

害到他人，罰金陸佰元至陸佰萬元整案。

- 3、許淑蘭為對本院委員提案公司法第 38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反對理由，懇請審酌案。

（第 4 案至第 1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4、彭鈺龍為就陳請修正訴願法乙事再提供補充資料案。
- 5、何財龍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
- 6、陳梅榮為就立法委員欲修法，將輕犯由現行法規二分之一得報假釋放寬至三分之一得報假釋，提出建言及改善之處案。
- 7、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乙事，請卓參案。
- 8、蔡換民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案。
- 9、呂明東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案。
- 10、吳思璇等為控訴檢方集體濫權違法且舞弊暴力刑案，院、檢執法者玩法犯法，陳請刪除違憲之惡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採陪審制等法案。
- 11、何財龍為就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監獄行刑法修法等情事提起請願案。
- 12、賴清和為陳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其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應就原宣告刑之處罰規定為適用案。

（第 13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13、張正輝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無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服務站，建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6 款以解決問題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郭大瑋為舉證本人二件冤案，強烈抗告司法獨立審判即屬人治辦案實無人性，應從速廢除、從嚴立法改革案。
- 2、葉農為就系爭 101 系列商標權，遭受一連串侵害，司法人員不該作為而作為，當作為而不作為，陳請嚴懲惡官依法先行政處分案。
- 3、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建台公司現任董事長掏空公司資產即將逃往國外，本公司除請該公司董事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外，並求請地檢署啟動防範重大經濟罪犯潛逃出國工作事案。
- 4、趙清枝為所有房子遭配偶詐騙及違法辦理權利移轉事陳情案。
- 5、巫佑豐為重劃土地工程未按圖施工，檢察官不作為，一再延宕不起訴事陳情案。
- 6、彭恢華為 95 年 6 月 10 日三合一選舉案，本人被選舉權及推薦權受侵害乙事，司法作假情節重大，恐涉買官賣官事陳情案。

- 7、胡國忠為苗栗縣政府利用行政權力掩蓋過去錯誤之建築線指定，企圖掩滅其他違法核發之建照，強烈阻擋本人老宅重建事陳情案。
 - 8、張秀旭為抗議法官不理會本人所送證據，以張冠李戴、狸貓換太子之手法判案，一再駁回本人行政訴訟事陳情案。
 - 9、侯慶鐘為檢呈孫國禎等人偽造 106 年度訴字第 118 號裁定書，及被告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偽造文書事實，申請將六腳鄉溪墘厝段 195 號地移轉所有權並登記予本人案。
 - 10、江忠信為陳訴受冤判決，陳請提起非常上訴，無罪開釋並退還罰金案。
 - 11、羅文台為不服 107 年 5 月 21 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 1070018442 號函與 6 月 26 日台財法字第 10713923610 號函訴願決定書案。
 - 12、何冠蓓為有關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賠償，中和負山子段之土地返還等事，抗議政府擺爛不處理案。
 - 13、蔡曾奇為不服衛福部就健保費及滯納金乙案之訴願駁回事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05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速審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俾利兩岸制度化協商落實案。（函轉內政委員會）
 - 2、彭鈺龍為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規字第 1070089325 號函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台立司字第 1074300426 號函，仍未有實現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願權之意旨，特此聲明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3、彭鈺龍為就司法院秘書長以秘台大一字第 1070015455 號函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台立司字第 1074300642 號函及本人等說明，本人認有必要聲明請願意旨復如說明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戴貴立為新修訂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壓榨本人退休所得，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陳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謝明華為建請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6、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儘速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刪除吊銷駕駛執照罰則三讀程序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7、僑務委員會函轉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提案，為建請儘速立法通過「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8、中華愛國同心會為蔡易餘委員對大陸來台寶島媳婦之不當言論，本會要求蔡易餘委員和立法院說個明白還個公道案。（函轉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
 - 9、陳政盛等為政府機關單位疊床架屋式之公務體系與龐大人事費用支出之開銷，建議應有部分機關單位合併及減少冗員之必要，茲提出數點建議與祈求案。（函轉行政院）
 - 10、全民行動黨為就有關三項歷史共業大赦、兩項人性化產業落實及一項民事債權債務關係時效完成消滅等六項議題提出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 11、蘇禎廣為陳請政府歲餘、企業盈餘應提撥適當經費挹注退休金，每五年視基金多寡機動調整退休待遇案。（函轉行政院）
- 12、李念慈為陳請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行政院）
- 13、李念慈為前請釋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函轉行政院）
- 1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處分機關移訴願管轄機關前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之立法目的為何？及何以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後，須再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疑義案。（函轉行政院）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規定，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刑事責任及如有不執行管考之事實認定等疑義案。（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 16、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本人 8 案，逐一示各案目錄清單及 8 案有何案事由，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主管事務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以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各項業務範疇與不正當行為、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法規範及不正當態樣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新編使用區所訂容許上限之範圍內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22、40、42 條規定：高壓 11,400V 以上之變電設備，是否應設置經核准處所或公共設施用地？如設置於非核准處所應依何規定裁罰案。（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

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案。（函轉內政部）
- 28、李念慈為請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89 年所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 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零星工業區可經營事業行業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乙種工業區中何類設施？可經營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何類別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8 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 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3、李念慈為營建署中辦副主任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 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 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 3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辦理等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 3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規定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40、李念慈為再請釋明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6 日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41、李念慈為請內政部就 107 年 1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按組織法規對台南市地政機關請示土地登記案，應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案。（函轉內政部）
- 4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核其實施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4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備查」立法理由之上級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所報事項，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法範疇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44、李念慈為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1 日 1070022610 號函、22 日 1070022609 號函，認定本人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證據何在？請釋明案。（函轉內政部）
- 45、李念慈為請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就內政部 107 年 6 月 6 日函所指 5 訴願決定逐案示案由，或附臺南市政府移文案由公文影本予本人案。（函轉內政部）
- 4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組織法規定之營建署等單位，是否依第 2 條、第 3 條、第 23 條規定，執行內政部主管事務案。（函轉內政部）
- 47、博歲媽媽為建議協助推廣山海產業之開發案。（函轉內政部）
- 48、博歲媽媽為再陳請政府重視山林環境教育案。（函轉內政部）
- 49、張育豪為陳請釋示有關法定地上權之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50、龍黨為針對法輪功在各風景區及道路公共場所做宣傳及騷擾遊客違法情況，再請嚴格督促徹查案。（函轉內政部）
- 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外交部）
- 52、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 53、許石旺為飛行官吳彥霆少校因公殉職，建請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函轉國防部）
- 54、江玉恩為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有時間前後差異，造成本人無法請領月補償金依新制施行一次補發餘額案。（函轉國防部）

- 5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自建無人機、船、車生產基地，填海造陸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5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自建人工智能科技園區填海造陸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5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台西鄉填海造陸，自建汽車製造園區（含無人機、船、車等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5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新北市金山區廢深澳電廠，改為地熱發電節能減碳案。（函轉經濟部）
- 59、關有群為建議委請經濟部國營會，主持台糖改建宿舍配授權協調會案。（擬函轉經濟部）
- 60、關有群為有關台糖眷舍配售權等事續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61、翔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為陳訴台電發包龍門（核四）#2 ASME 支撐架工程員工瀆職瑕疵案。（函轉經濟部）
- 62、翔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為陳請嚴審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並修改合約章法案。（函轉經濟部）
- 63、謝其燈為建請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應速予動工，以維產業、民生、農田用水需求案。（函轉經濟部）
- 64、台灣機能水協會為陳請協助建置淨水設備產品認證制度案。（擬函轉經濟部）
- 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6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於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週期訂定前，依何規範標準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6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及所稱電業設備範疇為何案。（函轉經濟部）
- 68、永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無法決標乙案，陳請查照惠復案。（函轉經濟部）
- 69、林家緯為陳請釋疑有關娃娃機之非屬電子遊戲機「保證取物金額」及製造銷售前未再重新評鑑事案。（函轉經濟部）
- 70、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 7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 72、李念慈為陳請財政部釋示所得稅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

- ，屬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災害損失」或第 3 目「財產損失交易」疑義案。
（函轉財政部）
- 7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 74、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為台灣○○公司向瑞典○○公司購買鋼板中有美國母廠生產鋼板，對所附的歐盟產地證明書上面有註明：「歐盟瑞典及美國」，進口時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 C2 無紙化，分估關員認為要查驗貨物上標示產地才行。建議將所有報單全面列入 C3M 人工查驗才公平案。（函轉財政部）
- 75、林琮釧為有關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於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1337-1 號國有土地，建議修法以維現耕作（及現有地上物）人之權益，以符公平原則案。（函轉財政部）
- 76、賴溪泉為再請釋明有關日據時代祭祀公業地價稅徵收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 77、林獻策為請糾正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0073550 號函，並儘速處理勿失時效案。（函轉教育部）
- 78、鄭玉燕為陳請撤銷基隆市政府對本人之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依原審定情形發給，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函轉教育部）
- 79、程金旺為陳請撤銷基隆市政府對本人之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依原審定情形發給，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函轉教育部）
- 80、黃俊煌為本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自台南市金城國中退休，因年金改革致退休金大幅減少，請協助促請台南市政府准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案。（函轉教育部）
- 8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教育部）
- 82、李念慈為教育部辦理本人於 100 年 02 月 23 日陳情案，以臺密管字第 100031623 號函，復未提供全案歸檔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 83、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函轉教育部）
- 84、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為陳請嚴懲撤換違反身障就業歧視，造成央廣名譽損失之主管案。（函轉文化部）
- 8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恆春鄉恆春航空站（即恆春機場）活化委外民營飛行場經營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 86、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 87、許石旺為建請交通部優先規劃改善台九線花東地區快速道路工程，落實花東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案。（函轉交通部）
- 88、許石旺建請交通部台鐵局規劃普悠瑪列車北上 411 車次及南下 438 車次，增訂花蓮縣

富里火車站案。(函轉交通部)

- 8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船員法係特別法，有關船員法未規定者是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疑義，陳請釋示案。(函轉交通部)
- 90、林振奇為維護乘客權益，計程車司機以三字經辱罵乘客者，建議吊銷其營業執照永不錄用案。(函轉交通部)
- 91、方國鐘為檢舉新北調查處處長徐志賢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疑向新店之山林開發廠商收受賄賂案。(函轉法務部)
- 92、吳義勝為法務部矯正署未就本人請求法律有無抵觸憲法事項予以釋明乙事，爰補呈請願答辯書案。(函轉法務部)
- 93、楊殿銘為本人因強盜罪於台東縣泰源技能訓練所執刑中，今罹患心臟病等多項重大疾病，陳請安排住進病房案。(函轉法務部)
- 94、賴昭源為就誤解屏東看守所未將申訴人轉往義大醫院事，提出致歉並撤銷申訴案。(函轉法務部)
- 95、蘇吉明為陳請協助呈報服外役監案。(函轉法務部)
- 96、洪陳秀花為本人生活陷困境身心無助，陳請協助長子洪志宗之假釋以分擔扶養及家計義務案。(函轉法務部)
- 97、黃柏霖為不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夜勤主管陳洵德及承辦科員不當管教及任意辦理重大違規，陳請主持公道案。(函轉法務部)
- 98、胡于登為指陳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確有違反法官法第 94 條之具體行為案。(函轉法務部)
- 99、張鑄為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議妨害司法公正罪之決議，有委員指出修法方向未針對高階公職人員，將造成以權力妨害司法獨立與公正之法律漏洞，陳請儘速立法防止案。(函轉法務部)
- 100、謝清彥為請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等資料案。(函轉法務部)
- 10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申請行政機關補發曾發給之公文，依第 4 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原機關應否補發文書予原當事人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是否由核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 10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應否依第 96 條規定載特定人

- ，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7、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有無違法失職是否機關首長認定案。（函轉法務部）
- 108、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計畫，是否含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都市計畫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9、李念慈為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為何？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通報李立彰案結果為何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1 條協助及自立定義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2、李念慈為陳請衛生福利部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4、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5、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7、青年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為衛福部臺中醫院違反採購法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8、廖浚騰為控訴牙醫師醫療不當，陳請註銷其執業證書以殺雞警猴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19、吳端晏為本人為衛福部培育之甲類公費醫師，有關提出轉系統申請遭駁回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20、陳○○為檢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基法，於職業病申訴期間違法資遣本人

案。(函轉勞動部)

- 121、王連成為函詢服兵役義務役年資，得否併計現任職國立大學原夜間部轉型進修部推廣部後仍續服務之留用人員於屆齡資遣時之年資案。(函轉勞動部)
- 122、吳天放為請釋示有關理事會、勞資會之差異，及特休假排定、支援友廠配套措施之決，定勞資會為何不能參與案。(函轉勞動部)
- 123、陳孝福為請從速註銷電腦系統本人名下聘有外籍看護工之不實登載，並對原申請應核發新招募函俾聘僱外籍看護工照護老人案。(函轉勞動部)
- 124、大府實業有限公司為有關外勞就業安定費金額及滯納金問題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 125、項美雲為有關本人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可免依曾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對象類別核發給付案。(函轉勞動部)
- 126、新竹地區施工架業者安全促進會為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勞職安 2 字第 1071031473 號開會通知單，有關本會疑義及請求，陳請釋疑及協助辦理案。(函轉勞動部)
- 127、黃文發為主張九合一選舉違法、違憲，選舉無效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128、博歲媽媽為陳請釋疑海岸巡防法是否適法？是否符合現代趨勢及進出港口管制事陳情案。(函轉海洋委員會)
- 12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農業用地於自然環境已無養殖、灌溉水源地區，應如何為農業使用？對無法農作地區應如何檢討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30、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區農會不遵照憲法、農會法第 1 及第 4 條規定，其應負責任為何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第 2 點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之相關業務人員範疇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3、李念慈為再請國發會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有關公文檢核等相關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36、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事再

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8、吳德三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基金投資糾紛案，陳請主持公道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9、張文蘭為有關凱基銀行多次拒絕消費者查詢餘額及明細、松江分行新生南路分行無法補登；以及銀行局應將請願結果以紙本回復本人戶籍地址事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0、江德蘭為有關意外事故申請理賠與保險公司爭議事提起申訴；另有關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續保事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1、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4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43、傅珍惜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4、陳仁智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5、張慶頌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6、萊爾富 lucky 為呼籲制止浪費食物，發起共同打擊食物浪費三部曲陳情計畫書，以杜絕食物之浪費與損失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7、劉子睿等為抗議空污法空污抵換法條，假減低空污之名行侵害二行程與燃油車路權、以圖利工廠增加排廢與財團之實，嚴正呼籲環保署停止追殺二行程與燃油車輛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8、中華民國奉祀開臺聖王鄭成功聯合會檢呈該會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紀錄，為政府推行空污防治，使本會所屬廟宇金紙香燭收入短減致收支困難，建請政府酌予各宮廟適當補助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5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53、李慧曦為請各級法院應提供與人民直接接觸的法官助理姓名或將院內相關人員姓名列於網站備供參考等建議案。（函轉司法院）
- 154、李慧曦為請嚴禁法院跳脫一般行政，出具連體嬰公文書給民眾，致使不同事實糾結一起並涉及不同審判資訊洩露違反個資法規定案。（函轉司法院）
- 155、李慧曦為陳請繼續調查法官抄襲社工師違法調查報告製作裁定書案。（函轉司法院）
- 156、李慧曦為司法院少家廳發函本人之內容，仍以一事不再理與審判獨立迴避整體司法行政問題之通案，再提出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 157、李慧曦為不滿司法院廳民一字第 1070015222 號函以貼一堆法條，沒有查證過程，逕下與請願主旨不相同結論回應案。（函轉司法院）
- 15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監察院）
- 15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所稱職權之定義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16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16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16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公務人員範疇；應依法執行公務之法範疇及人權保障之法規案。（函轉考試院）
- 163、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函轉銓敘部）
- 1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函轉銓敘部）
- 1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

轉銓敘部)

- 16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16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函轉銓敘部)
- 16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169、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定義，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不忠誠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170、林獻策為駁斥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4083 號書函，並請儘速處理本案勿失時效案。(函轉銓敘部)
- 171、張啟倉為退撫新制實施後，未顧及因公傷殘退休人員所需生活花費沈重，驟然刪減退休金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172、施秋萱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173、林麗君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174、黃愛惠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175、萬信鈞為依據銓敘部退五字第 1074383096 號函申請復審案。(函轉銓敘部)
- 176、顏文章為有關退休年金請領疑義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177、蕭進飛為收到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審定之每月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其金額將不敷生活所需，陳請撤銷案。(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78、辛許川等為新北市政府在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前即辦理管線遷移施工及路型調整，顯有浪費公帑之情形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179、鄧德忠為新北市莊敬高職未依約付款並不實開立發票，陳請詳查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18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398-2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18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730 地號等 62 筆土地，作為林業博物館及綠能專區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18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臺中市逢甲路 247 號(西屯區西屯段 2277-2 地號多筆土地)，改建綠能減碳國際大樓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18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0202-0116 地號土地、北屯區大豐段 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北屯區大華段 903、906 地號土地、東勢區大茅埔段 1043-418 地號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317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18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895-6 地號土地、國姓鄉水長流段 3973 地號土地、竹山鎮社寮段 209-1 地號等 6 筆土地、中寮鄉後寮段 177-10 地號土地、中寮鄉八杞仙段 600 地號等 3 筆土地、草屯鎮草屯段 200 地號等 3 筆土地、草屯鎮光華段 242、243 地號土地、埔里鎮水尾段 3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18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草屯鎮儒林街 36 號全棟作為綠能基地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18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1114、111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8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作為諾亞方舟園區，規劃自建營運及保護國土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8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外傘頂洲行政區域爭議，由民間自建國際綠能科技和 AI 園區案。（函轉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 18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嘉義縣東石鄉外傘頂洲自建諾亞方舟園區，作為保護國土營運規劃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 19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段 1734 地號土地、梅山鄉梅東段 262 地號等 3 筆土地、布袋鎮過溝新段 957、101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 191、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2、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補發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之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職稱參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99、李念慈為再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200、李念慈為陳請臺南市政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201、李念慈為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等人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202、李念慈為陳請監督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依法釋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20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旗山區新大林段 480 地號等多筆土地、旗山區圓潭子段 144-1 地號等 8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20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恆春鄉德和段 60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205、李唯行為有關本人舉發案，請將心證結果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並核准本人同屬土石資源開發之申請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其他事項

- 一、民進黨黨團來函，Kolas Yotaka 委員辭職，改推派蔣絜安委員遞補本會委員。
- 二、國民黨黨團來函，依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協商結論，第 6 會期本會委員由林德福委員更換為吳志揚委員。
- 三、因各黨團對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不再選舉召集委員未有共識，定於 10 月 2 日（星期二）第 3 次程序委員會進行召委選舉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10 月 28、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慰安婦名譽恢復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等 16 項法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年度營運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7、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3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4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公股銀行發展金融科技相關具體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運用跨部會（平臺）資訊提升管理效能」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行銷費預算未盡合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歲出預算繼續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繼續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繼續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繼續凍結 3%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經費繼續凍結 500 萬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政業務」經費繼續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監察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繼續凍結「第一預備金」預算之二分之一、「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及「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1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委辦計畫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之「事務費」凍結 2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各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10 個財團法人 97 年度預算書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該部營建署應每半年將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各項整建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到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中「經貿事務」預算繼續凍結之決議，檢送該會所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報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 1 至 6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將檢討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必要性與公平性之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有效縮減員額節省公帑乙案，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博物館組織定位全面檢討書面報告等 4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凍結所屬預算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繼續凍結 50 萬元，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 億元，請安排報告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相關資料與 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7 項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五)，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改善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案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038 萬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

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來屢次參與該部之相關工程標案，其承包標案之決標金額大部分均與標案底價金額相同之調查報告等 100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等 7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2 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等 6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10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及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4 年度決算書勘誤表，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會銜函送「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議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等 1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第二點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應經經濟部核准之貨品」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

可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24%巴拉刈溶液及 33.6%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發電設備裝置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等 3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獎勵制度之說明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部分條文等 2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九條及部分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五、第十條附表六及第十一條附表七，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六三、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業經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交通部與索羅門群島環境部氣象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及其中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六四、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

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函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內政部會銜函送「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等 3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等 3 項法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五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擬撤回前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三)「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工廠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四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蔣絜安女士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新增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建請改列為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李麗芬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修正通過。

因上星期五院會未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原草案所編列「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調整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另剛才審定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如與今日上午院會決定通過的報告事項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現作如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均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0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今天的議程是選舉本會召集委員，首先請本會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黃委員昭順：推舉管委員碧玲擔任主席。

主席（管委員碧玲）：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姚文智	2	林淑芬	3	吳琪銘
4	洪宗熠	5	張宏陸	6	劉世芳
7	管碧玲	8	趙正宇	9	蔣絜安
10	黃昭順	11	鄭天財 Sra Kacaw	12	張麗善
13	楊鎮浯	14	陳怡潔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因本次推舉方式未達共識，所以用票選方式進行今天的召委員選舉。

現在先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本席建議推舉二人，其中一人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另一人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大家推舉。

經推舉，由蔣委員絜安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黃委員昭順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本次選舉投

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監票員檢查票匭及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14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

各委員得票結果如下：管委員碧玲 9 票，黃委員昭順 5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昭順當選。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8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紀主任秘書綉珠：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主席。

（公推黃委員偉哲為主席）

主席（黃委員偉哲）：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黃偉哲	2	王定宇
3	蔡適應	4	羅致政
5	呂孫綾	6	何欣純
7	邱志偉	8	蘇嘉全
9	馬文君	10	江啟臣
11	呂玉玲	12	李彥秀
13	林麗蟬	14	林昶佐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主席：依據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及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召集委員得以票選或推選方式為之。現有民主進步黨書面推舉邱志偉委員；國民黨書面推舉馬文君委員；時代力量立院黨團林昶佐委員以書面表示同意召集委員以推舉方式產生。請問各位，對推舉邱志偉委員及馬文君委員為第 9 屆第 6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文君為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召集委員。

一、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志偉委員為第九屆第六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二、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本黨團黨團組織暨運作規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推選馬文君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推舉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推舉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28 分至 9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黃主任秘書素惠：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蘇委員震清：本席來擔任主席好了。

主席（蘇委員震清）：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蘇震清	2	林岱樺	3	高志鵬
4	邱議瑩	5	蘇治芬	6	鄭運鵬
7	莊瑞雄	8	賴瑞隆	9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10	孔文吉	11	陳超明	12	王惠美
13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14	周陳秀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的本會召集委員，依照規定，本會應設召集委員 2 人，如採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舉方式進行之。現在徵詢各位委員同意，已經有黨團的推薦，我們就以推舉方式進行，這樣好嗎？好，謝謝各位委員。

宣讀各黨團之推舉書。

一、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推舉蘇震清委員為第九屆第六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陳超明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三、親民黨黨團推舉書：

親民黨團同意推舉陳超明委員為本次經濟委員會召委。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周陳秀霞

主席：請問各位，照各黨團所推舉之人選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陳委員超明及蘇委員震清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0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林主任秘書上民：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吳委員秉叡：本席推舉王委員榮璋擔任主席。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6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序 號	委 員 姓 名
1	吳秉叡	9	王榮璋
2	江永昌	10	羅明才
3	陳賴素美	11	賴士葆
4	劉建國	12	費鴻泰
5	蔡易餘	13	盧秀燕
6	郭正亮	14	曾銘宗
7	余宛如	15	徐永明
8	施義芳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為節省人力，本席建議推舉發票員兼記票員 1 人及唱票員兼監票員 1 人。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兼記票員及唱票員兼監票員各 1 人。

吳委員秉叡：本席推舉施委員義芳擔任唱票員兼監票員。

主席：好，由施委員義芳擔任唱票員兼監票員。

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兼記票員。

費委員鴻泰：本席推舉郭委員正亮擔任發票員兼記票員。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次選舉由郭委員正亮擔任發票員兼記票員，由施委員義芳擔任唱票員兼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選票總數和投票匭經相關委員查驗結果均無異議。

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至上午 12 時整，若本會全體委員除請假委員以外均已完成投票，即立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以得到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即以抽籤方式決定。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委員會之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發出票數 15 張，開出票數 15 張。

得票結果如下：施委員義芳 4 票，王委員榮璋 5 票，賴委員士葆 5 票，廢票 1 票。

根據本次選舉之得票數，由賴委員士葆和王委員榮璋當選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陳亭妃	2	黃國書
3	張廖萬堅	4	蘇巧慧
5	吳思瑤	6	鍾佳濱
7	李麗芬	8	蔡培慧
9	蔣乃辛	10	陳學聖
11	柯志恩	12	洪慈庸
13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票選。

今天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現在請委員同仁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及監票員。

在場委員推舉鍾委員佳濱為發票員及唱票員，蔡委員培慧為計票員及監票員，所以由鍾委員佳濱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蔡委員培慧擔任計票員及監票員。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檢驗完畢後請發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唱票員、計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發出票數 13 票，開出票數 13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得票結果如下：

陳委員亭妃 5 票

鍾委員佳濱 4 票

高金委員素梅 4 票

陳委員亭妃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鍾委員佳濱與高金委員素梅得票數相同，請兩位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進行方式為先抽順序，再抽召集委員當選人，請議事人員準備籤條。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鍾委員佳濱序號為 1 號，高金委員素梅序號為 2 號。

現在抽召集委員當選人，抽中「○」者，當選為召集委員。

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由高金委員素梅當選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所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為陳委員亭妃、高金委員素梅。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7 分至 9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推舉本席擔任臨時主席，在此請問各位，對於本席擔任此次會議主席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葉宜津	2	李昆澤	3	劉權豪
4	鄭寶清	5	陳歐珀	6	陳明文
7	蕭美琴	8	陳素月	9	林俊憲
10	陳雪生	11	顏寬恒	12	徐榛蔚
13	李鴻鈞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選舉辦法規定，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

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整，若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現在請在場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由陳委員雪生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

現在請監票員陳委員雪生檢查票匭，並黏貼封條。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及圈票。

（進行投票）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陳委員明文）：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13 人，實到人數 13 人，發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2 張，無效票數 1 張。

得票結果如下：林委員俊憲 5 票、陳委員明文 4 票、陳委員雪生 3 票。

現在宣告選舉結果：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明文當選本會期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楊主任秘書育純：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日會議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經在場委員推舉本席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柯建銘	08	蔡其昌
02	李俊俤	09	王金平
03	尤美女	10	林德福
04	段宜康	11	吳志揚
05	周春米	12	林為洲
06	鍾孔炤	13	許毓仁
07	許智傑	14	黃國昌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進行第 9 屆第 6 會期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委員會的委員共計 14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請問各位，對票選的方式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採票選的方式。

現在請各位委員先推派工作人員，由民進黨的鍾委員孔炤擔任發票與監票員、國民黨的許委員毓仁擔任唱票與記票員，請工作人員就位。

選舉投票截止時間至中午 12 時整，如果全數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進行開票。現在開始投票，請各位委員領票、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本委員會全數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4 位，實到委員 14 位，發出票數 14 張，開出有效票數 14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周委員春米獲得 8 票、林委員為洲獲得 5 票、黃委員國昌獲得 1 票，由周委員春米及林委員為洲當選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10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1	楊 曜	2	陳 瑩
3	趙天麟	4	黃秀芳
5	吳玉琴	6	林靜儀
7	陳曼麗	8	吳焜裕
9	邱泰源	10	陳其邁
11	王育敏	12	陳宜民
13	許淑華	14	蔣萬安
15	徐志榮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現作以下宣告：

(1) 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2) 在場委員推請吳玉琴委員擔任發票員、陳宜民委員擔任唱票員、陳曼麗委員擔任記票員、邱泰源委員擔任監票員。

(3)發票、記票、唱票作業，請本會工作人員協助。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封條。

(檢驗票匭及封條)

主席：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未領票數 0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吳委員焜裕 5 票、陳委員曼麗 5 票、陳委員宜民 5 票。

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由於吳委員焜裕、陳委員曼麗、陳委員宜民得票數相同，所以，我們現在就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進行抽籤)

主席：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吳委員焜裕、陳委員宜民當選為本會第 9 會期第 6 會期召集委員。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14 時 7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台灣加入聯合國決議文」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主席：宣布開會。今天最主要有兩個協商議題，第一個是研商「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第二個議題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能不能分發給各黨團？都收到了。第二個議題是研商「台灣加入聯合國決議文」相關事宜，我們今天就針對這兩個議題做協商。

我們先針對第一個議題，即第 9 屆第 6 會期的開議日先行討論，在這裡要請大家決定要在哪一天開議做討論，因為外交部特別請求立法院能夠在 9 月 18 日至 22 日組團赴美國紐約觀察第 73 屆聯合國大會，所以拜託各黨團能夠選派委員一位代表參加，時間是 18 日至 22 日。但因為開議及召委選舉都在這一段時間舉行，大家要不要把這個時間點考量進去？過去我們的開議日大概都在 9 月 20 日左右，這點提供給大家參考。過去幾年來大概都是在 9 月 20 日前後開議，所以我們也請各位能夠來做討論並參考。

現在就請各黨團針對開議日表示意見，而決定開議日時是不是也把聯合國大會的觀察團時間計算在內？最好不要跟召委選舉有所衝突，否則各黨團都無法派人。若國會沒有派人去的話，外界會感到很奇怪，因為幾十年來立法院都有派人參與聯合國大會的觀察團。在此跟大家做以上報告，我們現在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哪一個黨團要先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尊重在野黨。

曾委員銘宗：你先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你先來啦！真的。

柯委員建銘：尊重你們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先來。

主席：如果大家這麼客氣，我就先大概說明一下。開議之後以我們的時間表來說，大概三天就選舉召委。如果我們要派人參加聯合國觀察團則有兩個選擇：一個是 18 日開議，然後 26 日選召委，因為他們 22 日就回來；不然就 21 日開議，因為中間有中秋節，故 26 日選召委，大概有這兩個選擇。如果 14 日開議，18 日至 19 日選召委，因為大家都在美國，可能時間上會比較有衝突了，所以大概有幾個時間點，大家來做一個決定，好不好？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院長對不起，剛才因為有訪問所以比較晚上來。可否詢問一下大概會有多少委員出席？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會有委員去，可是大概就只去一天，即 22 日遊行那一天。

主席：如此就會有衝突，因為飛機來回大概就三天了。

徐委員永明：現在不知道民進黨、國民黨或親民黨黨團會不會有成員出席？去年我有去，因為去年比較早開會，所以跟我們這邊比較沒有衝突。

李委員鴻鈞：21 日開議啦！

主席：這樣就避開了，各黨團可以充分地派代表。

柯委員建銘：21 日開議，不就……

主席：27 日選召委。

曾委員銘宗：假設決定在 21 日開議，我們沒有意見。另外我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到時候會期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再休會？第二，因為 8 月 23 日大雨造成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的淹水，我這裡有一張表，歷年來有關特別預算的部分，從 95 年到 108 年已經花了 1,817 億元；但是花了那麼多錢，賴院長卻說下這麼大的雨，哪個城市不淹水？中南部的民眾，尤其是嘉義及屏東的鄉親，他們已經淹怕了！他們不想再深受淹水之苦！所以國民黨希望開議之後，麻煩賴院長來做有關治水的專案報告，他說下這麼大的雨，沒辦法不淹水，而且蔡總統也說朝野一起來。假設他能夠來做一個很完整的專案報告，之後拿出具體的辦法說明到底要多少錢，其實我們也願意，甚至是挪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尤其前瞻基礎建設這一次的城鄉建設又編了 731 億元，基本上我們贊成把它挪來治水預算。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更講得比較實在一點，屏東及嘉義的鄉親真的是淹怕了！也拜託院長、拜託柯總召、拜託朝野，能夠請賴院長開議第一天就來做專案報告，報告完給兩天讓朝野的立委可以跟他切磋、討教、質詢，到底臺灣中南部這些民眾何時可以免除淹水之苦？讓他提出可行的辦法，真的需要預算資源，國民黨也願意支持。所以基本上我們贊成 21 日開議，但是 21 日跟連續兩天，第一天麻煩請賴院長來做專案報告，之後還有兩天的質詢。謝謝。

主席：謝謝曾書記長。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赴美國紐約觀察團是 18 日到 22 日，這個部分可能是大家會擔心選召委的時候沒有人，不過剛才詢問過國、親兩黨，並沒有說要派人去，再加上 9 月 14 日開議，然後在隔週的 17 日禮拜一來選召委，因為可以 18 日才出國，時間上還是來得及，我們是覺得如果要避開這個時間……

李委員鴻鈞：召委選完，議程就要排下去，排下去就要開會了，那一段時間，他們就不在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好啦！

徐委員永明：去年其實只有 3 位委員去，包括我跟民進黨的 2 位委員，像我們這一次大概會去參加的就是 22 日的遊行，所以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也會在。若民進黨有代表出席，因為上次是 2 位，我覺得如果為了 2 位委員，然後把開議的時間從 14 日延到 21 日，剛才也講治水的問題很重要，我們也覺得是。當然現在講要提前到 7 日，各位可能會覺得有點趕，因此我覺得 14 日應該是一個恰當的時間。

主席：如果 14 日開議，依照規定 17 日要編訂召集委員的選舉人名冊，然後 19 日要投票，剛好在 18 日到 22 日之間。

徐委員永明：如果 17 日下午投票呢？

主席：不行啊！這就是規定，這是議事規則裡面所規定的，因為要有選舉人的……

徐委員永明：如果執政黨只有 1 位代表出席……

主席：他們可能不只 1 位啊！

徐委員永明：可是這邊不是說，各黨團選派委員 1 位……

主席：可是如果其他黨團放棄的話……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有點題外話，在夏天的時候有很多團，可是我們黨團從來沒有接到通知，當然有些團可能有委員會的，可是這裡已經講得很清楚，由各黨團選派委員 1 位參加，如果執政黨要增加也可以，可是為了 1 位委員，我們就要把開議日期從 14 日移到 21 日，我覺得這要對外說明可能會……

李委員鴻鈞：召委選舉輸贏只在 1 票……

徐委員永明：對啊！所以我才說……

主席：現在就是執政黨會派比較多人，如果其他黨團沒有派員，執政黨就會增加派員的人數，你們就知道選舉召委……

徐委員永明：如果執政黨真的有誠意就請友邦在大會裡面提案，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這個也會啦！這個也會做。

徐委員永明：跟院長報告，我那時候去參加時，很多都是拜會行程，拜會在地議員，但其實重頭戲是 22 日當天會有遊行……

主席：對啦！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很多僑胞、台僑，還有這些團體都很支持，我覺得立法院要表示，所以我們會去參與。

主席：沒有參與不好啦！如果今年沒有去，一、二十年來都有，就只有今年沒有……

李委員鴻鈞：看要 21 日還是 25 日開議。

徐委員永明：又要往後延……

李委員鴻鈞：其實意思都一樣，因為中秋連假，召委選完委員會就要開始排下去。現在重點大概就是剛剛國民黨所提的，治水方面的專案報告要不要列入，還是行政院把治水的專案報告列入首要的施政報告裡，現在要討論的應該是這個方向。至於開議的日期，其實大概已經濃縮到 21 日或者是中秋節過後，這部分大家來協調，因為這牽扯到召委選舉跟委員會議方面，這部分比較單純。至於施政報告究竟要怎麼樣，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協調好，就應該差不多了。

主席：執政黨柯總召這邊的意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久未謀面，別來無恙！今天才剛開始，大家平和一點。關於親民黨和國民黨提出 21 日，我們也可以接受，這部分大家就不必爭辯，然後鬧得很不愉快。我要回應國民黨所提出的「治水」，這個部分比較重要，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關於「治水」，從 2010 年以來，民進黨執政到馬英九執政，再到現在的前瞻計畫，過去謝長廷時期的經費是 880 億元，再追加 300

億元，總共大約 1,100 多億元。接下來馬英九執政時的流域綜合管理計畫是 600 億元，再來就是前瞻計畫。前瞻計畫第一期列的相關經費是 391 億元、第二期的經費是 593 億元，兩期共約 1,000 億元，這是目前國家在做治水上的所有能量。

當然大家認為這次是氣候異常所造成的水患，過去沒有經驗，也造成很大的損失，立法院理當在治水上重新做出思維，或是行政院要有治水的綜合看法。中央政府總預算差不多是 2 兆元，前瞻計畫第二期的預算已有送進來立法院，第一期的預算則還沒解凍，第一期中有治水的預算，我們希望趕快解凍，談這些才合理。第一期的治水預算未解凍、第二期也拚進來院內了，相關預算有 593 億元。

未來整體治水的大架構看法到底怎樣、預算如何配合？行政院賴院長也在這個地方著墨、思考，包括整體工程是有一定能量的，前瞻計畫當時規劃一年的工程能量，除了民間以外，希望能再投入約 1,000 億元的工程能量。沒有人敢保證 2 兆元全部投入治水就能夠完全解決，因為那需要很長的時間。

所以，第一點，我能肯定國民黨剛剛所提的關於賴院長做報告的部分，這是大家共同的體悟。總質詢在即，我是否可以建議：第一是賴院長的施政報告，第二是關於他的報告題目應該同時報告兩件事情，是不是這樣呢？第一個施政報告的部分，是他對於下一個會期的看法，第二個部分則要有一份很完整的報告書，是對於治水的完整報告，一併來處理，質詢的時候也可以一起質詢。

過去立法院也是這樣，譬如林全院長時，為了輻射食品沒問題而認為應該追加報告，我們也從善如流，也修改預算報告書，另做一本比較薄的專案報告，歷年來都是如此。我覺得在治水上大家是理性的，不是今天做表演或抗爭可以解決的，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進行呢？

關於第一個議題，我就不多說了。第二個議題的部分，就是賴院長報告時，關於治水的部分一定要報告，但是在施政報告完畢後，他再針對治水的部分做專案報告，兩本不同的報告書、一併舉行。總質詢時，每個縣市的情況不一樣，每個人的想法和關注議題也不一樣，各黨團一定會派出菁英來詢問治水，有的區域是這次淹水比較嚴重的，他們的火力當然會比較強、要求會比較嚴謹，讓賴院長好好回答這些問題。

至於預算調整上，持平而論，預算書都送進來了，這部分會有一定的困難度，至少第一期的治水預算要先解凍，第二期的則要趕快讓它通過，至於未來如何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等等可以再思考，需要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及到底如何進行，那個當然是行政院必須思考的。

以上就是我針對這次開議的部分所提出的意見，我想第一個題目不必再爭辯，針對第二個題目，我們可以比較重視，是不是就這樣處理？立法院針對治水要理性而言，這件事不是一、兩年就可以解決的。

主席：這個就是這樣啦！我看大家的意思就是，治水一定要進行專案報告，這部分就在施政總報告當天處理，因為施政總報告有一段時間，然後治水的專案報告也有一段時間，他們要提出兩份報告送來，我想大家針對這一點比較沒有意見。

現在就是我們要不要特別再撥一天或兩天，只針對治水部分詢問？民進黨黨團的意思是，在

總質詢時大家一定會詢問治水的問題，這樣備詢就可以往前推進。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這次我看治水的問題是重點之一。如果這樣處理可以接受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做成決議，就是當天行政院要提出兩份報告，一個是施政總質詢的報告，包括明年度預算編列的報告；第二就是要針對治水進行專案報告。有關這兩份報告，我們就請行政院長在同天一同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再補充一下！就政治現實面而言，賴院長來這裡做施政報告，屆時大家一定都會問治水問題，不會說不問治水，等到專案報告才問治水問題，大家都會問的，所以現實面會變成這樣，坦白說就是這樣。賴院長來立法院，每個縣市的議題都不一樣，每人關注的議題都不一樣，但關於治水問題是一定跑不掉的，一定要好好地報告。

現在前瞻計畫 8 年共 8,400 億元，條例也已經通過，當中包含了水環境預算共 2,500 億元，爾後，第三期、第四期的預算要怎麼調整？這讓賴院長他們去思考，反正條例就在那裡，軌道、城鄉建設等部分都有，因為現在立法院已經沒有辦法調整，除非再抽回去。但是在完整的報告之後，就大家的建議而言，包括之後水環境兩千多億元預算是不是要在 8,400 多億元中再進行調整？這些都可以談，因為第三期及第四期的部分都還沒有送進來，而且我們之前說四年檢討一次。或者，需要另外的特別預算？坦白說這沒經過大家討論，用喊價的也不準，我們說真的，我們理性的面對治水，我相信這都閃不掉的。我們期盼以後都不會有水災，但國家的能量是怎麼樣？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個人認為一開始兩份報告是可以一起進行的，假如一定要另外一個期日進行報告…

主席：這會很奇怪啦！

吳委員志揚：但是今年大家特別想問治水這件事情！雖然柯總召說總質詢時大家都會詢問，但問題是，總質詢是我們好不容易半年才有一次，而且時間也不過 30 分鐘。我覺得這部分不要占到總質詢的時間，不能因為發生水災，我們非要問治水議題，結果其他的議題都不能詢問，導致時間被占掉。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折衷一點處理？不用兩天，就是第一天進行施政報告，接下來進行一個比較完整的治水報告，那天各黨就分配幾個名額重點質問治水議題，之後就是總質詢的時間。對於還想在總質詢詢問治水議題的人，就用自己的時間，這樣好不好？這樣比較重視這個議題，不然這會跟以前在後面附一點一樣。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這樣應該可以，就用一天處理就好，比如在 21 日那天政黨代表針對治水部分提出質疑，這樣就好。

李委員俊俤：各位先進的意見都很重要，但我有一個疑問，這部分可能議事處比較清楚。那就是專案報告的程序跟總質詢的程序是不一樣的，剛才柯總召有說明，我們會要求行政院針對施政總質詢跟治水特別報告，將這兩份報告都送來，因為大家特別地關心。但是如果照吳委員剛才提出的，關於治水的部分要再安排一次的質詢，為避免占掉總質詢的時間，因為這在會議上的安排，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程序，它能不能排在一次會，這個是一個爭議。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憲法就規定他要來做施政報告，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勢必被問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就

兩份報告，但是一併綜合詢答，這樣會比較清楚。如果受災比較嚴重的縣市，他們想要多問，在總質詢期間，這本來就是他的權利，比如嘉義市受害比較小、嘉義縣比較嚴重，這要怎麼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它有牽涉到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兩份報告，但採一併綜合詢答。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如果我們開議的日期是 14 日，就會多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實在不清楚，國民黨希望多時間問治水，而且你們也不會派人去參加這個團，可是又同意從 14 日延到 21 日？我跟院長報告，我為什麼一直覺得開議日期很重要，因為如果 21 日才開議，之後又有假期，今年 11 月 24 日又有選舉，當然大家應該都同意，雖然有選舉不應該提前，可是這個會期時間將會很短。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如果 14 日開議，國民黨要多問，沒有問題，因為就會多一個禮拜，至少多兩次院會啊！如果民進黨說他們有委員要去，我在此跟民進黨報告，去都是參加代表處的活動，也進不到聯合國裡面，如果真的急著要 18 日去，我相信改成 19 日投完票再去都來得及，因為比較重要的活動是 22 日的遊行，像上次民進黨委員也才兩位委員參加，我們是不是要跟社會交代，因為有兩位委員要參加代表處的活動，以致整個開會日期要從 14 日延到 21 日？然後又遇上放假，讓整個會期變得很短？我只是不能理解，國民黨的朋友又要多問，然後又要往後延？但是你們又不會派人去，我實在是沒辦法理解。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來說明一下，永明兄在質疑國民黨，我實在是雞婆啦！第一，對行政院長質詢的時間是固定的，每個委員不管是政黨代表還是個人代表都一定要輪一遍，只要是政黨沒有抽到的人，就是個人質詢，這個是固定的。提前開始也好，這樣就提前結束，往後延的話也是在那個時間點結束，不會說提前了時間就會空出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是固定的、綁死的。

徐委員永明：他們要兩個報告……

李委員鴻鈞：可是現在爭議的是，行政院願不願意針對只有單獨的一天，剛剛講的就是一天……

曾委員銘宗：對，一天。

李委員鴻鈞：就是一天，然後各政黨派代表出來，在這一天裡面針對治水的問題，代表政黨提出質疑，其餘就是正常的報告，也就是所謂的施政總質詢。這個部分剛剛民進黨所提的就是在議事規則上面是不是符合，待會就請議事處說明一下。你們如果覺得一天是可行的，要把兩個部分混合談，我認為就這部分來討論，這樣才能協調好，現在大概已經濃縮到這裡，就做一個決定就好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我綜合一下剛剛兩個議題，我們現在對於開議的日期跟要不要再加一個治水的專案報告做討論。如果加一個專案報告就會變成時間往前或往後，這會不會有影響？我跟大家報告，關於水患防治的部分，不管我們是在 9 月中或 9 月底開會，都已經不是一個即時的議題，水患防治也不是現在講了，明天就可以好，這個是長期氣候變遷的問題。如果大家早上有看日本的新聞，台灣的新聞也都有報導，日本遭遇颱風，關西機場甚至從空港被淹成海港，所以施政報告裡面對於國際災情的比較，臺灣是不是特別嚴重？過去排洪治水的工程有沒有效

？各縣市的比較都必須要去做。我剛剛有跟大家說明，在 9 月中以後這已經不是一個即時的議題，所以如果要排專案報告，也不可能在施政總質詢之前，更不可能在院長施政報告之前。若往後排到 9 月底，萬一發生其他議題，委員都不會想問了。所以建議院長的施政總質詢先進行，並依剛才柯總召的建議，在賴院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加一本對於水患防治的特別報告；如果走完了總質詢這一輪，因為有政黨質詢及個人質詢，若覺得行政院對於水患防治的相關政策說明不夠，之後再提多一個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不可能在施政總質詢之前，現在排在後面，可能到時連問都不想問了！現在談這個，不但時間上大家會有不同的見解，事實上也不會是這個樣子！我建議先把施政總質詢走完，然後院長加一本報告在裡面，一併質詢，之後若覺得還有問題，再提專案報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邀請賴院長就 815 跳電來做能源政策報告時，也是兩天把它講清楚。所以希望能一開議就請院長來講治水的情況，並包含 823 的後續檢討情形及以後的因應措施，我本來希望是兩天，若集中一天朝野分配三、四個，我覺得意義非常重大，也可讓院長講清楚。823 淹水相信對民進黨也造成很大的衝擊，有必要讓院長在國會殿堂講清楚、說明白，並透過朝野質詢讓這個議題更清楚，花這一天的時間，我覺得對民進黨及行政院都值得！我們本來想用兩天，假設縮短成一天的話，希望能單獨切出來，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簡單了！問議事處這樣子行不行？

主席：一般都是總質詢先開始，如果黨團協商覺得可以，當然沒問題！也沒有說不行啦！但是過去的慣例大概都是總質詢先開始，從早期一直到現在，大概都有兩個報告，專案報告都是在下面，但都一起質詢。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還好。

柯委員建銘：開議後 1 個月內要總質詢，請議事處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如同剛剛院長所說，過去向來就是先有施政總報告才会有專案報告，如果黨團協商認為有這個需要，也不是說不可以，但就是跟過去不太一樣。

李委員鴻鈞：所以黨團協商 OK 就 OK！

主席：所以要不要改變這個慣例，以後就變成常態？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先總質詢。

主席：對，應該是先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結束後，再用一天來談治水沒關係。我們都要面對，賴院長也不會迴避這個問題。

主席：大家能不能接受柯總召所說的？就是總質詢結束後，最後一天就是治水的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是最後一天，最後一天就問完了。

曾委員建銘：但是這是額外的一天，你講的是……

柯委員建銘：你說總質詢問完才來問治水，總質詢大家題目都問完了，還會發明新的？這是政黨質詢的主權利，一定是先說治水。

曾委員銘宗：尤其現在還是汛期，所以……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我們坦誠來面對問題沒有關係，既然賴院長要來備詢，兩個報告裡頭會問到治水的問題，治水方面他一定要備詢，這是不可迴避的，他也沒想要閃躲，當院長的人都知道這是政治現實，他也有自己的想法，這是一個考驗嘛！我認為總質詢一定要先開始，然後才作專案報告，立法院從來沒有先作專案報告，然後再進行總質詢的情況，對憲法的尊重應該是這樣才對。開議以後行政院長必須在一個月內來作施政報告，這麼多年來都是如此，其實後面的專案報告都是多出來的，但這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各政黨對於治水有什麼想法，等到質詢結束之後，院長也會知道大家的意見或是未來的預算該如何編列。現在我還是直接回答問題好了，真的要的話，光是國民黨在那邊出價也沒有意思，我認為應該是總質詢先開場，第二次會議再來問治水的問題也沒有關係啦！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就是 21 日總質詢，25 日（禮拜二）進行治水問題的各黨質詢，這樣好嗎？

吳委員志揚：21 日報告完之後要幹嘛？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再調整吧！

主席：就是照以前的規定來啦！

李委員鴻鈞：照慣例走啦！施政總質詢到誰為止，那天就停下來，然後 25 日就是禮拜二了，因為週五、週二一次會嘛！

柯委員建銘：這中間還有一個總預算的報告和付委，這還有很多程序啦！

曾委員銘宗：處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協商只要大家都同意就可以了啊！

李委員鴻鈞：協商時大家都講好就好了！

高處長百祥：在此向各位黨鞭報告，根據剛剛李總召所言及大家的建議，那麼可能會作以下的安排：如果是訂 9 月 21 日（禮拜五）開議，那麼協商結論就會這樣寫：9 月 21 日開議，其與下禮拜二兩日合為一次會，開議日當天請行政院院長來作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完畢之後進行施政報告總質詢，依照政黨比例四、二、一、一發言，質詢完畢之後，次週專門針對行政院院長所作的治水機制報告當日進行……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啦！

高處長百祥：那個報告案已經報告過了，他在禮拜五已經報告過了，當日是專門進行治水的質詢及答復，那一天是獨立出來的，按照那一天的開會時間是 9 點到 6 點的正常開會時間，按照政黨比例來發言，然後接下來的第二次院會就又回到政黨質詢的循例進行。

主席：要寫清楚啦！我們要把它寫清楚！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要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這樣的話，頭一天就是施政報告，接下來就是治水專案報告，然後大家來詢問，就是這樣嘛！

主席：這樣好啦！

曾委員銘宗：我再確定一下，萬一有 delay 就是遞延對嗎？

主席：不會 delay 啦！這個排了就排了，怎麼會 delay 呢？

李委員鴻鈞：回過頭來講就是那天總共幾個人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就像總質詢期間挪出一天來作總預算報告付委，一樣的意思嘛！

曾委員銘宗：我另外再確認一個問題，因為這次的預算書有兩本，包括總質詢和前瞻第二期預算，請問前瞻第二期預算怎麼報告？這不能放在總預算裡面，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哦！

柯委員建銘：請問議事處，前瞻第一期的時候是……

高處長百祥：現在行政院已經把明年（108 年）的總預算與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送到議事處來，所以我們循過去的例，針對這份行政院公文，等到開議日確定之後，我們會排在報告事項裡面，請院會定期安排行政院長、財政部長和主計長來針對預算做報告（如果必要的話，透過黨團協商），這是預算法規定的，就是他們三個來做報告，跟施政報告要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不太一樣，所以那是另外有一天；是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跟治水預算一起嘛！

高處長百祥：過去向來都是這樣子。過去的例子是，只要有特別預算和總預算是合在一起的，院會和黨團協商通常都會安排在同一天、以一天半的時間來處理。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那就是另外大家再看嘛！

曾委員銘宗：OK，那個時候再處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那要再多一天啦！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和前瞻 2 期預算兩個一起報告啦！

李委員鴻鈞：那一定要合乎預算的……

曾委員銘宗：對，那個另外處理。好！

柯委員建銘：兩個一起報告啦！

吳委員志揚：我可不可以請議事處再講清楚一點？五、二一次會嘛！對不對？

主席：對。五、二一次會。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不是這樣？施政報告、總質詢是禮拜五，禮拜二是治水報告，治水報告專案質詢。

主席：對，他的意思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禮拜二的治水報告就不用報告了啦！

主席：也可以報告。

李委員鴻鈞：因為他禮拜五就已經報告完了！

柯委員建銘：假如這樣的話……

曾委員銘宗：分開報告啦！

吳委員志揚：要另外一本啦！

李委員鴻鈞：當天就報告完了！

柯委員建銘：分開好啦！禮拜五是 routine 的總質詢，接下來的禮拜二則是治水報告後再質詢，哪

有先報告……

主席：對啦！對啦！應該這樣會比較契合啦！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好，看要排幾個人？

主席：等一下，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覺得這個討論很奇怪！國民黨如果覺得需要時間來質詢治水問題，我還是認為應該 14 日開議，如果協商可以先做的話，那可以先做治水報告啊！而且治水報告的質詢還可以做兩天呢！對不對？五、二嘛！然後下個禮拜五院長再來做正式的施政報告。

為什麼我這樣提？外交部也有給我們去紐約的行程，禮拜二到，禮拜三哥大座談（主講人是李應元署長）、下午是參訪，就這樣而已！禮拜四（9 月 20 日）的活動比較重要，因為它是一個藝術展—Why Taiwan Matters，立委去可能就是立委扮演角色。所以我的意思是，禮拜三投完票，再去紐約參加 9 月 20 日這個 Why Taiwan Matters 的展覽我覺得都來得及。國民黨不派人，親民黨我看大概也不會派人，因為去年沒有，我們是 22 日會到，現在就剩民進黨會派人去，真的不行禮拜三投完票再出發嗎？這樣國民黨可以拿到他們想要多的治水質詢的時間，然後我們可以順利選出召委，開議日期也可以跟社會有交代，不會因為有幾位委員要去紐約而延遲。

我當然知道這是外交部的要求，可是我也看過行程，所以跟各位報告，禮拜三出發其實是可以的，因為我們只是有一個李應元署長在哥大的座談沒有參加到而已。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真的覺得質詢這麼重要、院長來做報告這麼重要，為什麼一定要拖到 21 日？而且其他兩個黨團也不會派人，所以從 21 日提前到 14 日並不會影響到黨團的權益；可能會影響到的是民進黨，而這其實就像我前面講的，投完票再去參加紐約的行程也是來得及的。

我為什麼這樣提？因為最後如果我們跟大家報告說，因為紐約的事情，所以我們從 14 日延到 21 日，可是如果大家又發現紐約的行程根本參與的委員有限、行程也沒那麼重要，禮拜三投完票再出發都來得及呢？所以我們的立場還是認為 14 日開議，而且這邊也呼應，搞不好還可以做兩天的質詢嘞！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外交部在行程表上並不能寫得太詳盡。事實上，我們派了代表過去，絕對是有其需求及使命，像我這次到美國，事前他們也是沒有告訴我要怎麼做，但最後我們還是有了一些成果。所以我們不要光看行程表，那是對外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行程表中也可能會討論是否禮拜三出發……

主席：外交部希望 18 日去一定有其理由，畢竟在外交工作上，屆時在美國舉辦的聯合國活動當中，一定會有來自全世界各國的代表，而且立委、國會議員這幾十年來基本上也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況且也不只是參加那個遊行而已，雖然那個遊行很重要，但並不是唯一重要的活動，所以這一點可能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要體恤外交部的困難，畢竟他們不能把很多的事情都詳述在行程表裡面。

總之，我看現在大家的意見已經有在慢慢的集中了，關於 21 日開議一事，過去也曾有過 26 日開議的，平均來說都是在 20 日左右開議，所以這次 21 日開議基本上也沒有特別的慢。像在第 7 屆的時候，也都分別有在 24 日、14 日、18 日或是 26 日開議的，所以大概就是在 15 日到

20 日左右開議，基本上都還算正常。因為開議之後就進入總質詢，所以如果爭議不是很大的話，我覺得我們還是配合外交部的國會外交工作，就是 21 日開議。

此外，方才我們也有了一些共識，即 21 日開議後我們就進行施政總報告、總質詢及備詢；再下個禮拜，也就是 9 月 25 日，進行治水的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但只有在這一天進行，剩下的就恢復到原本的總質詢。而預算的部分是有分成總預算及前瞻預算，共兩個報告，且兩個一併報告；至於質詢的時間是要花一天或是兩天，屆時我們另外再來協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能否就照這樣的方向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預算現在沒有要處理吧？現在是處理開議一事……

主席：還沒有討論到預算的部分，屆時或許會再召集黨團協商，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關於第一個案子，總質詢的部分是每人 30 分鐘，也可以放棄，至於專案報告就是依政黨比例……

李委員鴻鈞：就是每個政黨可以發言多少時間……

主席：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百祥：跟各黨團報告，上個會期有一次的專案報告，主要是針對能源政策，那時朝野協商結論是按照時間區塊來做區分的，即國民黨、民進黨各兩個小時，時代力量、親民黨各 45 分鐘，人數、時間的部分就依往例報名單過來即可，然後就依此順序進行詢答，所以我們是否就循這個前例來處理？

主席：就是分成兩個小時、兩個小時、45 分鐘、45 分鐘……

吳委員志揚：報告差不多要半小時……

主席：結束也差不多快要下午 6 時了。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們可否改為 1 小時？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要稍微符合一下比例原則，而且這個問題以前都談過了，就依往例好了。

主席：就是分成兩個小時、兩個小時、45 分鐘、45 分鐘，時間的部分就這樣處理，至於要派幾人、一個人要講幾分鐘，由黨團各自決定；要聯合質詢也可以，就送給我……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想請你確認一下，國民黨可以分到幾個小時？

主席：兩個小時，跟民進黨一樣。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多一點？

主席：這樣就已經快到下午 6 點了。

曾委員銘宗：6 點，是不是？

主席：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民進黨其實也不太質詢。

主席：這一次淹水都是在民進黨的選區，我們就依照這樣子，沒有關係，大家互相……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要罵一下、建議一下。

主席：當然，依政黨比例就不只兩個小時了，但是民進黨已經願意退讓，那就 OK 了。

吳委員志揚：不得放棄，放棄就留給我們。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吳委員志揚：放棄就留給我們，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們黨團的立場就是希望 14 日開議。如果訪問團要出去的話，真的有影響到召委選舉，就星期三投完票以後再出發，按照我們看到的行程，這樣也來得及，這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如果今天沒有共識，可能要召集談話會再表決，是不是大家不要再……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們立場，因為我們覺得這個會期的時間已經很短了，沒有必要再往後延。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依照這個行程，如果早一天去，只是去聽李應元在哥大的演講。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一些秘密行程不便講，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去年也去過，對不對？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搞不好你會在那邊碰到我。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大家期待這個會期的議程趕快開始。如果大家關心治水的議題，趕快提早問啊，我也真的不了解……

柯委員建銘：治水的問題不是早幾個禮拜來問就可以解決的。

徐委員永明：但國民黨不派人去，又希望延到 21 日，這是真的關心治水的議題，還是在打什麼球啊？

吳委員志揚：徐委員，這個日期並不是國民黨提的，我們其實要求的是治水……

徐委員永明：你們也不派人去，又說要考量這個時間……

吳委員志揚：這個日期是民進黨提的，我們願意配合，不是我們要求要……

徐委員永明：唯一會影響到的是民進黨黨團嘛！

鄭委員運鵬：沒有因為選舉就休會，它只是議程剛剛在談而已，所以……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禮拜三投完票再出發都來得及。

主席：會來不及啦。

徐委員永明：會來得及，因為我在跟你講……

主席：19 日投票……

柯委員建銘：會期才剛開始，大家互相體諒一下。

徐委員永明：如果真的沒有結論，我們就只能照談話會的程序來走。如果大家覺得時間真的會因為選召委而受到影響，7 日開始也可以。

主席：如果我們 18 日開議，黨團同意 26 日選舉召委，也就是提早 4 天開議，因為我們也不宜在 14 日到 26 日兩個禮拜……。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徐委員永明：院長，如果按照這個邏輯，也可以在 11 日開議，對不對？

主席：因為委員會的召委要先選出來才可以排議程，所以我們 18 日開議……

徐委員永明：院長，如果 11 日開議，12 日、13 日兩天都可以處理委員會的事情，也就是 12 日名單出來，13 日選召委，之後就可以……

主席：因為本來都跟人家講 14 日，所以 11 日可能很多委員都會在國外……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所以我才講為什麼不在 14 日開議……

主席：所以只能往後延，不能往前……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希望今天才剛開始新的會期，大家可以好好談。現在大家已經說了一輪，每次協商都是先說一輪，然後又重新開始，有的人可能已經走了，要怎麼辦？不然的話，就開談話會決定，還是怎麼樣……

主席：不要啦，我們覺得大家可以協商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人已經走了，沒關係，這個沒什麼差別……

主席：開談話會，還要表決。如果 18 日開議，大家同意 26 日來選召委，這樣就不會有召委的問題了，可不可以？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那個行程我去過，而且其他幾個政黨也不會有人去……

柯委員建銘：搞不好你會在現場見到我。

徐委員永明：你是執政黨的委員，為了一、二個代表去，我們拖延一個禮拜才開會……

柯委員建銘：也不是全然這個意思，我覺得和解最重要，大家講成這樣就算了，也無所謂，已經講成這樣了。我們都一直希望開始的時候有好的開始……

主席：去年的狀況跟今年會不一樣，由於這一年中國的打壓，需要國會全力來支持，外交部一再拜託的原因就在這裡。如果可以，大家同意我們 18 日開議，能不能不要再開談話會了？現在如果開談話會還要請大家全部回來……

徐委員永明：我懂這個困難，所以我們才需要協商。

柯委員建銘：放軟一點啦！大家互相一下，這個會期頭一天不用生氣……

徐委員永明：現在很多人都不在，可是我們 9 月 3 日、4 日不是就已經報到了嗎？

主席：我說過，過去大約 20 日左右開議都屬正常。

徐委員永明：這會期的時間會很短，又有選舉在干擾。

主席：就算選舉期間，中間也可以不要休息。

徐委員永明：絕對不要休息，因為這個休息，我們一定會……

我的意思是說，就是因為這樣子，14 日開議……

主席：不休息是正常，國民黨黨團也覺得不要休息。大家如果覺得不要休息就不要休息，所以就不見得要提早開議。那時候是怕選舉休息，所以大家提議提早開會；現在如果大家覺得選舉不休息，就不用提早。因為有三、四位委員出訪，對召委選舉的確都會有影響，大家都是在為國會外交，並不是大家不開會，所以希望永明兄能夠體諒一下。你的立場我們都知道，但是能否體諒一下？因為這次我們的聯合國觀察團真的很重要。

鄭委員運鵬：明年 2 月 4 日除夕，所以明年 1 月會讓大家開到滿，所以會期不會比較短。

主席：會期不會比較短，只要延會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明年會期只會比較長不會比較短。

主席：對啦！那我讀一下結論，因為這都是為國家，不是為哪一個政黨，也不是委員要逃避開會，

大家都希望開會，因為……

柯委員建銘：頭一天和諧最重要。

徐委員永明：不是和諧的問題，14 日開議是之前大家的共識，而且我前面也講到，如果顧及召委選舉，就禮拜三投完票再去。

主席：如果真的禮拜三再去，18 日到 20 日的節目活動就會缺席一兩天，我們不能說那個活動不重要。

徐委員永明：不就是李應元的演講。

報告院長，如果最後執政黨也只是派一、兩個委員去，就因為一、兩位委員去紐約，最後…

李委員俊俤：跟那個無關，選舉辦法有選舉辦法規定……

徐委員永明：我懂……

主席：好啦，不要緊，今天大家第一次開會協商，我們都知道大家的立場，而且這是直播，大家也知道。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執政黨要求行政部門提案，對不對？

主席：我覺得不要再召開談話會，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好不好？

我唸一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1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1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定於 9 月 2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

因為這是一年一次，所以就依例，如此大家的意思都含括在內了。沒有問題吧？等一下我們處理第二案徐委員永明提議，有關台灣進入聯合國的決議文事宜。

柯委員建銘：大家簽一簽。

徐委員永明：依照黨團決議，我不能簽，很抱歉！我還是認為應該 14 日開議。如果沒辦法的話，那就召開談話會來解決。

柯委員建銘：所以就是時代力量說怎麼樣就怎麼樣，如果你們不聽話的話就免談！

徐委員永明：李俊俤委員，臺灣加入聯合國一事不僅是我們黨團的問題，還涉及我們的意見與立場，所以什麼叫第二案不用處理？

李委員俊俤：我從頭到尾沒有講你啊？我的意思是，如果協商一定要照你的意見來通過才可以的話，那就不用協商了！

徐委員永明：第二案不是民進黨過去的立場嗎？

柯委員建銘：好了，別翻臉！

李委員俊俤：奇怪了！

柯委員建銘：別這樣，我們一樣一樣來。你堅持一定要 14 日開議？不能稍微考慮一下嗎？

徐委員永明：跟各位報告，四個黨團中有三個黨團不會出席 18 日的活動，我們則是 22 日才會到……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那些啦！

徐委員永明：在行程裡面……我知道召委選舉很重要，所以禮拜三投完再去也來得及啊！

柯委員建銘：像剛剛國民黨提意見，基於和諧起見，我們也盡量……

李委員鴻鈞：再繼續講下去就沒意思了！乾脆表決好了，否則大家只是在這裡陪他浪費時間罷了！

主席：李委員先別走！

李委員鴻鈞：大家花了一個多小時，講了半天，結果就是白講！乾脆表決算了！

主席：若我們要開談話會的話，當天會有滿多委員不在，所以要開談話會會有點困擾。

柯委員建銘：也不會啦！

徐委員永明：院長講得好，因為開談話會的話就很難看！

柯委員建銘：談話會沒有人數限制，沒關係！

徐委員永明：那樣大家就來簽到表決啊！看哪些委員在啊！其實我們認為可以更早開議，但既然之前已經有 14 日開議的共識，為什麼今天還要改變？還用外交部當理由？我無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也不全然如此啦！但我還是希望朝野能儘量和諧，所以國民黨的提議，能接受的我們都儘量接受，親民黨的提議也是如此。但不能最後才翻盤！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提議 7 日開議喔。

柯委員建銘：好啦！大家想一想。

主席：李鴻鈞委員，等一下。如果 18 日開議，26 日選召委呢？

徐委員永明：如果真是為了選召委，也可以 11 日開議啊！12 日、13 日還可以開兩天委員會！

主席：就說人家……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也沒堅持一定要提早啊！

主席：還有召委選舉啦。

徐委員永明：我就提禮拜三再去都來得及。

主席：不是啦！人家會有安排，我們不能用個別的角度來看，他的時間還是 18 日去及 19 日活動，因此我們不能說 19 日選完，去一天後為了遊行又跑回來，那要去幹什麼呢？外交部也一定有其

安排。如果可以的話就 18 日，大家同意 26 日選召委，就是提早 1 次院會，而原本是提早兩次院會。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還是覺得維持 14 日比較安全，你提前又怕有人不在，對不對？

主席：這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現在國家需要國會來協助，我們當然要盡最大能力去做……

曾委員銘宗：院長，另外就是程序委員會的部分，比如這次我是書記長，也是程序委員會的召委，而我們真的是要改選，過去好像也有改選喔！

高處長百祥：它是一年組成，在組成那時可能就會用推派或選舉的方式，現在是這一年的第 2 會期，因此不會推派新的委員來組成程序委員會。如果黨團因為召委要換人的話，這屬於另外的一個問題，如果說不選舉了，我們也不會去做選舉。

曾委員銘宗：OK。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立場還是覺得要 14 日，真的！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樣，就不要再講了。

徐委員永明：院長，可以提前到 11 日開，12 日及 13 日還是可以處理召委的事。

主席：我們還是要在 9 月幾日召開開談話會呢？可能要到 9 月 20 日開，然後 21 日開議，怎麼樣，時代力量這邊沒有轉圜的餘地嗎？

徐委員永明：14 日是之前大家覺得適合的，今天來後卻變成 21 日，理由是這個團的因素，可是前面我有說過這個團不會有人參加，其他 3 個黨團都不會派人，對不對？如果用這個當理由來……

鄭委員運鵬：其他黨團要決定就……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來討論，如果人數很多……

鄭委員運鵬：還可以開黨團會議看如何來決定……

徐委員永明：我們還是認為要 14 日開始，如果要問治水，也比 21 日提早一個禮拜，還有兩天可以問。國民黨這邊不會派人，我們是 22 日才到，如果真的會影響到召委選舉，就投完召委的票再去。

柯委員建銘：徐委員，開議日期不是一定要怎樣，由於每一黨都有自己的想法，我希望大家一開始的氛圍可以好一點，比如要一個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本來我們是併在一起報告，所以我們儘量朝此方向去處理。如果處理到最後，大家沒講好又要重新來，有時候會前言不對後語，也不知道該怎麼講了。

立法院是合議制，這種事沒有什麼好堅持的。不要說你們黨團交代什麼，請交代的人來也沒關係，每一條都要你們說怎麼樣就怎麼樣，立法院也不能一直這樣繼續下去，立法院也不能讓這種文化一直下去，每次都你說要怎麼樣一定要附和你才可以！不然的話就要開談話會！也不需要這樣嘛，這個不是主戰場啦！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沒有說 7 日開議喔！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那個啦！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說我們 7 日開議啊！

李委員鴻鈞：之前講了半天，現在又說不可以，這樣開了一個多小時會是開火大的喔？

徐委員永明：我們 3 日、4 日就已經報到了，對不對？

李委員鴻鈞：好啦！走啦！走啦！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辦法協調的話，我們就擇期召開談話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我們通知啦！好不好？

主席：我們會通知時間。

第二案是研商「台灣加入聯合國決議文」的相關事宜，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必再講。

李委員鴻鈞：叫他們自己參加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決議文也不是現在可以講的，也要開議以後再提案，大家……

主席：現在兩黨已經離開了……

徐委員永明：我們前面說是因為要參加聯合國外交部這個團的會……

主席：現在不必再辯了，因為親民黨跟國民黨已經離開了……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要把開議時間往後延，現在關於加入聯合國的事情，其他黨團……

主席：都離開了，我們也沒有……

徐委員永明：我真的覺得這個邏輯很矛盾。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的邏輯也奇怪嘛！大家又不是今天才來立法院，讓我說一下好嗎？決議文也不是有辦法現在處理的，那是要經過一個程序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開放啊！我們覺得這件事要有個立場跟態度啊！

主席：這樣吧，我們現在就散會啦！因為有兩個黨團已經離開，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43 分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我們所有各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現場了，現在宣布開會。今天之所以邀請各黨團來，最主要的是民進黨黨團在昨天早上特別提議要我來召集協商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研商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相關事宜。第二個就是研商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宜。那麼我們現在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民進黨黨團說明提議協商的旨意。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我們黨團在昨天行文給蘇院長要求協商，當然我想各位都很清楚，在立法院開議以後，除了總質詢以外，也要進行總預算的報告及付委，這次又有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連帶也要處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這是立法院依法一定要走的程序。過去長期以來關於院長什麼時候來報告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都是經過朝野協商，所以我希望朝野能夠非常理性、務實的來面對今天的協商，終究預算的審查在立法院的法定職權裡面是非常重要的，各位都一直在講要看緊政府的荷包，昨天賴院長也應國民黨的要求來報告治水，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來看立法院長期以來的憲政慣例，在處理總預算和特別預算時都有經過協商，而且要審查總預算就定一個時間來報告，歷年來只有在 9 月 2 日政爭的時候及唐飛院長辭職之後換張俊雄院長上任的時候是直接付委，那時候朝野同意直接付委，不必再進行報告和備詢。

除此之外，關於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從陳前總統時代到馬英九執政時劉兆玄上任以後，國民黨所提的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8 年 8,000 億元、治水特別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預算等等，都是併在年度總預算一起報告、備詢，甚至還包括決算，以兩天的時間一起處理掉。然後總預算和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才能夠交下去嘛！展開立法院最基本的審查預算程序，因為預算遲早都要審查，所以我非常期盼大家今天能夠非常務實、理性的把時間定好，該報告就來報告、該進行質詢就進行質詢，總預算付委審查也要趕快處理了。我們不希望總預算拖到最後只剩下很短的時間，在將來付委以後，國民黨抽到召委也不處理，等到最後才用包裹的方式送出委員會，然後提很多解凍案，這樣的話，對總預算的處理事實上是有一點太粗糙了。現在已經開議了，本席希望大家能好好、理性的討論，每個政黨發揮應有的職責來監督，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的發言，接下來聽聽各位的意見，我們預計安排在什麼時間讓賴院長赴立法院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及特別預算進行報告、讓委員進行質詢，這個時間點應該怎麼訂會比較合適，才能在今年度順利完成總預算以及特別預算的審查？因為現在已經 9 月底了，11 月又碰到選舉，大家都會很忙碌，剩下 12 月，我們還要審今年度國營事業的相關預算，所以時間非常緊迫，如果能夠儘早讓院長來做報告，付委之後，各委員會即刻就可以審查特別預算及總預算，現在就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先請李委員發言，然後再請高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因為稍後我還有其他事情，所以可能會離開，不過，陳委員怡潔會過來。在此先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 108 年總預算以及特別預算我們必須注意、看到的部分，總預算當然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最主要是前瞻的部分，昨天賴院長來做治水的專案報告，大家可以去看看報告的詳細內容，最後結尾有提及，由於氣候變遷，所以現在的實況很多都不符合整個氣候變遷的現象，因此很多地方不是用傳統的工程就可以解決治水的問題。

昨天他有舉一個例子，一個杯子的容量是 350cc，若集中暴雨超過 500cc，這個杯子就不符合這樣的容量，其實舉這個例子就恰好符合現在前瞻特別預算治水的部分，你就必須要去省思，為什麼我們以前常常講說百年的防洪頻率？什麼叫做百年的防洪頻率？就是 100 年 1 次的機率，100 顆蘋果裡面有 1 顆爛蘋果，你去挑 100 次搞不好只能中 1 次。因為氣候變遷之後，現在我們的集中豪雨，像這次 823 的集中豪雨，雖然時間短，可是它的降雨量、集中降雨量，我就以莫拉克颱風來做比較，它的集中降雨量就遠大於莫拉克颱風，所以在整個治水的設計、概念上就不能用傳統所謂的 database、它的基本資料來做計算，因此在這次前瞻特別預算裡面，你就必須重新去 review 和重整，要重整出符合昨天整個治水預算報告裡面的方向去做它的修正才對，可是目前前瞻特別預算裡面的治水就只是照以前這樣概略的編過來，現在恰好也有點時間，就是院長所提的，賴揆來做總預算、特別預算的報告，在這個時間裡面，關於預算的部分，本來就不可能說你之前的跟你現在的治水報告是一致性的，你應該是做它的調整才對。所以昨天把它退下來，最主要是給它時間調整，而不是原封不動再送進來，這樣的話意義就不大了，昨天的治水預算意義也不大了。今天親民黨在這裡最主要是強調應該重新調整與盤整，這樣才是符合需求。就好像昨天講的，氣象局的預報要準，但包括衛星等整體的預算編列是一個 6 年計畫，6 年計畫怎麼會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還要再等 6 年，問題是 6 年以後時代在改變、科技又再進步，6 年以後氣象局所購置的新設備在那個時候是不是叫做新的？我簡單舉這個例子就是一樣的道理。

今天院長主持協商，各黨代表坐在這個地方，我覺得大家必須心平氣和，很冷靜地用專業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總預算完全沒有問題，本來就是該進行的，至於前瞻特別預算第二期部分，我們是希望藉由這個時間點，請行政院好好盤整，盤整完以後再拿進來。不要先射箭再畫靶，而是應該藉這個機會，加上昨天的施政報告內容，好好重新整理一遍，以符合未來永續的治水，這才是我們要的，也才是百姓要的。

我們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已經花了將近 3,000 億元，可是我們的水照淹，問題還是存在，因此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我想朝野的方向應該也都是一致才對，謝謝。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預算審查，時代力量都是希望能夠以實質審查的方式進行，但是現在已經 9 月底了，開議時間其實並不符合時代力量希望儘速開議的期待，因此在程序上很多都已經在拖延了，為避免因拖延而影響到實質審查的品質，時代力量希望能夠儘快請院長報告，然後儘快付委。

此外，時代力量還有一個要求，現在已經是 9 月最後一個禮拜，我們希望院長儘快召開總質詢，如果不儘快進入總質詢，恐怕會有違憲疑慮，我們不希望立法院發生這樣的狀況。實質審查是我們的要求及目的，希望各位同仁能夠予以支持，儘量不要拖延時間，讓我們能夠真正進入審查程序，並且認真審查，秉著我們的本分做事。謝謝。

主席：謝謝時代力量黨團。

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

江委員啟臣：國民黨黨團對於剛才李鴻鈞召委對於治水的看法也非常贊同，治水報告完之後是否有需要重新調整，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評估，而不是報告完、質詢完就沒事了，更何況這個經費都是非常非常龐大的，加上現在氣候變遷、環境變化都已經不是過去那樣的考量，因此在整個總預算及前瞻預算的處理上，我們覺得兩者應該要分開處理，不應該將總預算及前瞻預算綁在一起進行報告與質詢，行政院也可以藉這個時間將前瞻的部分拿回去修改，待修完之後再送過來，讓大家可以比較專注的審查特別預算。既然是特別預算，我覺得也不用擔心接受監督，我們也必須要做好監督，總不能把特別是前瞻這種龐大的特別預算跟總預算混在一起，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就施政的人也不負責任，就監督的人也不負責任，所以我們是主張這兩個應該要分開報告、分開來接受質詢。最重要的是剛剛李鴻鈞召委所講的，該改的你趕快撤回去改一改再送到立法院來，這部分只要你有修改、有修訂，拿來審查符合民眾需要的，在野黨其實也沒有反對的理由，重點是如果你也不修正、也不改，就要這樣在立法院裡面稀哩呼嚕過去的話，到時候一定又會發生你們說在野黨杯葛、反對預算，但實際上是你們沒有去修改、去修正，對不對？所以這一點起碼行政院展現一點誠意吧！這樣我們來監督這個預算也才能夠對民眾交代，對於蘇院長來講，你要主持這一個預算會期也才能夠比較順利啦！否則的話，如果行政院還是一味反正我送出來我就是不能改、不能調整，立法院給的意見我們也不管，坦白講，朝野之間預算會期要怎麼進行？那就很難了！

所以，今天在這邊我還是再次提出來，報告日期大家協商都不是問題，現在問題是我們剛剛所提的，包括李鴻鈞委員所提的、我們這邊所要求的，你去改、去修正，送來後我們分兩次報告、分兩次質詢把它做好，那我想我們也沒有什麼反對的理由，因為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審預算，但是審預算是監督預算，不是護航預算，站在在野黨的角度，我們絕對不是護航預算，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要能夠審，可是審之前，拜託請不要形式上送來就要我們去審，最後反對了，又打我們說你是反對建設、反對預算，這樣沒有道理啦！我是做以上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今天協商的主題—總預算跟前瞻第 2 期的部分，我們的意見很清楚，第一個是總

預算跟前瞻第 2 期的特別預算切開，總預算的部分看要到時候協商什麼時候開始審議，基本上大方向意見我相信朝野會有一定的共識，但是前瞻第 2 期的部分我是建議先退回去給行政院重編，我有兩項理由，第一個，前瞻 1 期的部分總共通過 1,071 億元，但是到 6 月底真正執行的只有 287 億元，實際執行率是 27%，這裡面有些很誇張，像國發會是主管機關，它的執行率只有 6%，法務部跟金管會到現在執行率是零，所以今年度第 1 期到 12 月就結束，還有 6 個月而已，卻有將近 7 成還沒執行，第 1 期能不能執行得完都是個問題，所以不急著馬上審第 2 期，這是第一點。

另外，第 2 期的部分，昨天大家朝野很用心地問了賴院長有關治水的部分，但是我們看不到治水的願景在哪裡，也看不到策略、方法、時程在哪裡，統統看不到，所以我也特別在質詢的時候跟院長說明，如果他提出來的治水能夠確實做到讓台灣的民眾脫離淹水之苦，假設需要相關的預算，國民黨也願意支持，所以我們具體的建議是，前瞻 2 期的部分退回去，因為送來 2 期的部分金額是 2,275 億元，針對水環境的部分只有 593 億元。

所以基於 2 點理由，我再重複一次，第一個，前瞻 1 期到 6 月底執行率只有 27%，未來 6 個月還有 70%，能不能執行完都是個問題，而且時間上也不急；第二個，第二期的項目裡面是否因為治水的問題可以好好調整一下？這樣的前瞻才有一定的意義。要不然預算編列進來了，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跟院長報告，裡面的城鄉建設 731 億元，這 731 億元都在幹嘛？都在綁樁耶！我自己家鄉的鄉長來告訴我說，選舉前兩三千萬元這樣給……

李委員鴻鈞：你的家鄉在哪裡？

曾委員銘宗：嘉義啊！鄉長很高興，以前經費爭取不下來，現在統統下來了，尤其是前瞻的 731 億元，假設要拿來治水，我都贊成。結論是，總預算的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總預算院長很清楚，絕大部分是法定支出，7 成左右法定支出，那一部分看時程怎麼安排，大家一起來審查，但是前瞻 2 期就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第 1 期預算恐怕到年底執行不完；第二個原因，第 2 期須因應治水情況好好調整，國民黨也願意支持。謝謝！

主席：過去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大概都一起報告，從以前到現在我看了一下資料，就是沒有分開報告的，這一次如果報告之後，大家覺得前瞻預算有一部分的經費是不是要轉移到治水？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但是報告歸報告，後面的調整歸調整。就是說，大家覺得治水非常重要，應該把城鄉建設的一些經費移轉到治水，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請執政黨帶回去想一下，就是民進黨黨團。但是報告還是要讓他一起報告，我們針對報告來質詢，包括剛才曾委員特別講，到 6 月底，現在已經 9 月底，到底執行率是多少？這個應該瞭解一下，6 月底到現在又多了三個多月，執行率絕對有他們控管的相關節奏。所以先徵求大家的意見，能不能總預算和特別預算一起報告，大家有沒有有一些想法？如果覺得治水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請民進黨黨團也想一下，要求行政院在前瞻計畫做一些調整，因應比較重要的事項。我覺得這樣進行才會有效率，如果再分開報告，到底是什麼時候報告，我們不是說治水很急嗎？如果把前瞻預算報告往後挪，再報告兩次，第一，打破了以前到現在的例子；第二，這個時間又延宕了，這一點請大家也可以思考一下。

第二點，剛才時代力量黨團希望儘速進入總質詢，這一點我們也拜託各黨團能夠體會，社會對總質詢彼此之間的問答，那一種迫切地想瞭解政府的施政以及委員關心問題的重要性，我很希望總質詢真的能夠讓它進行，就像治水計畫，在昨天講了之後大家就知道，大概治水計畫現階段的政策，包括委員的質詢方向，社會就比較清楚，這一點請各黨團帶回去想一下。執政黨這邊有沒有空間，在總質詢結束之後若覺得治水計畫也相當重要，還有沒有空間同意大家對這部分做成決議，我相信立法院的決議行政院不敢不接受！如果執政黨有這方面的彈性空間，就讓行政院先做報告，我們若覺得行政院的報告仍有必要在經費上再做調整或增加，大家就可以共同做成決議，相信這樣處理也符合李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整個治水計畫有很多問題，不僅僅是預算增加或減少而已。

主席：因為你剛才是說要做調整，而調整主要就是在經費上做調整，如果你們現在針對治水計畫本身希望退回行政院重新調整，到時候行政院再送來若又不符合你們的意思，是不是還要再退？我認為大家總得要讓行政院先來做報告，至於你們認為當中有哪些計畫在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必須做怎樣的調整，我相信你們在問過行政院之後就應該很清楚了，在這過程中不僅執政黨要理性，在野各黨團也很理性，相信這樣處理在程序的進行上應該會比較順。

而且，我還特別請秘書處調閱歷年來特別預算處理的資料，顯示過去在預算審理期間特別預算跟總預算從來沒有分開報告過，對這一點是否也請大家好好想一下。

李委員俊俤：有關總預算跟特別預算處理程序的問題，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來就是要請行政院長先來做報告，這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依據我手邊得到的資料，從 95 年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98 年的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計畫、99 年的振興經濟與公共建設計畫、100 年的易淹水地區水患防治計畫等特別預算案，行政院都是跟當年度總預算一起送來立法院，立法委員當然也都一起討論與考慮，所以，這種處理方式儼然已成為立法院的慣例。

剛才在野黨團包括李總召與江總召對治水預算有一些意見，經過昨天跟行政院長所做一些詢答與討論，我相信他們未來對如何治水也應該有一些概念與想法，所以，現在我們是不是先就程序問題來做處理，就是讓行政院先對這兩個預算案跟本院做報告，委員同仁若認為哪些預算有必要做調整，就請行政院將這些預算帶回去做調整，這樣才能讓整個預算案的審理順利進行，否則，我們就會永遠卡在這裡。若日後行政院把調整過的預算送來立法院，江總召看過後仍認為尚有不妥之處，還要再退回行政院，這兩個預算案到時候恐怕永遠也進行不了。

基於上述，本席的建議有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依過去立法院的慣例，如果當年度有特別預算提出，都是跟總預算案一起送來本院，委員會對這兩個預算案也是一起審查，過去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我們立法院都是這樣處理，如果現在大家能確立這個原則，預算就比較好處理。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部分預算必須做若干調整的問題，昨天對治水預算不僅在野各黨團有質詢，連民進黨黨團也有很多質詢，因此，行政院已經聽到所有委員同仁的聲音，就是部分治水計畫必須做一調整，對這部分，是不是先讓行政院來做報告，至於究竟有哪些預算必須做調整，我們之後再做處理，這樣整個年度總預算的審理程序才能順利進行，不然，問題就一直卡在這

裡進行不下去，如果大家同意上述原則，我們也會跟行政院要求該調整的部分就要做調整，這樣程序就可以往下走了。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該走的程序還是要走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如果行政院在 9 月底以前沒有提出報告就是違法違憲，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能對此有所堅持，因為現在是報告而已，程序還是要先走，至於我們對於治水計畫還有哪些疑慮，可以在總質詢之後看看要如何調整再做個調整，但該走的程序還是要照走，否則，程序上若有所延宕，我們又如何跟國人交代？現今已進入 9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這個禮拜五是 9 月 28 日，如果到禮拜五行政院仍未完成報告的程序，我們又該怎麼辦？

李委員鴻鈞：其實不是要把它分開或來報告跟不來報告的問題，來報告也都 OK；問題是，你報告的內容有沒有符合前瞻計畫的宗旨，這才是重點！今天為什麼要列前瞻計畫，為什麼要編這個預算？今天不論是在地方建設，在國家的交通建設，或是在我們所謂的治水計畫、治水方向也好，這每個錢都要花在刀口上，要能夠達到它的預期效果，這樣才叫作前瞻計畫！你說先來報告，後面再來調整，請問怎麼去調整？你今天應該先把藍圖規劃出來。

昨天賴揆的施政報告裡面，在治水方面其實講得非常清楚，裡面的內容也有一定程度的具體方向出來；問題是，昨天治水的報告是因應最近 823 水災所擬出來的報告，至於前瞻計畫第 2 期 500 多億元的治水預算是在 823 之前所編列出來的；你這 500 多億元跟昨天的治水預算報告，你們有沒有針對你的方向、目標去做盤整？我想這部分花的時間應該不需要太多，你們就把它 review 一次嘛！至少把它 check 一次，把它重新的盤整一次。

我簡單舉個例子，曾銘宗委員是嘉義人，嘉義這一次淹水淹得最厲害，是地層下陷最嚴重的地方；嘉義跟屏東是地層下陷最嚴重的兩個地方，特別是布袋永遠都低於海平面下，有的甚至低於海平面 3 公尺以下。在我們編的前瞻計畫預算裡面，我們看到這些地層長期下陷的地方，只要遇水就淹，更何況是集中暴雨。對於遇水就淹的地方，今天你的錢要怎麼樣去花？整個工程你要怎麼去做？不是用圍堵的方向！

我再簡單跟大家講，因為地層下陷會淹水，所以它的道路是墊高的，一旦淹水的時候，它的水就排不出去，也就是說交通建設跟我們的治水是矛盾的、是衝突的。今天包括縣的河川，還是我們國家跨流域的河川，有多少橋梁設計，因為它的橋墩包括它的橋梁，阻礙到它的行水。昨天我也舉了很多例子給賴揆看，這就是彼此之間矛盾的地方，治水跟交通建設是矛盾的，是衝突的。今天我們就從這個地方把它盤整一遍，檢視一遍，特別是這次 823 淹水最重要的嚴重的地方，都是在地層下陷那幾個區塊，包括屏東的林邊。

地層下陷不是砸錢的問題而已，所以請你在前瞻 2 期預算裡面，針對昨天的治水報告，把它盤整一遍，就去把它弄清楚、搞清楚，錢要如何花在正確的方向上；而不是今天報告完了之後，我再來調。預算能這樣處理嗎？不能這樣做嘛！其實還有一點時間，院長，我們並不是在反對，真的要好好的把這個錢花在該用的地方，就很單純而已！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在前瞻第 2 期預算裡面，水環境建設是 593 億元，但是真正的治水金額，我相信大概就 3、4 百億元左右；行政院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立法院作為監督的憲政機關，我覺得賴院長應該趁這個機會將預算書撤回去，把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好好檢討之後，一方面提出整體治水的相關計畫，一方面也對 823 包括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淹水的廣大民眾有一定的交代，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以國民黨黨團很堅持第 2 期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退回去重編，這樣前瞻第 2 期才有辦法是真正有必要，真的是最急迫的需要，國民黨很堅持退回去 review、重編之後再送來，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剛才講到程序，過去民進黨是最在乎程序的，一直講程序正義，如果要照程序的話，是不是等施政報告以後，再來談這個總預算質詢的日期，那才叫做程序對不對？現在連施政報告也都還沒有走完，總質詢也還沒有真正開始。剛才其實大家是針對昨天的整個治水報告，還有過去這段時間民意的反應跟反彈，我們是善意的給行政院做這樣的建議，也給他幾天時間去思考，看他要不要回應在野黨以及民意的要求，我覺得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這是大家關心的議題，所以要行政院做一些調整，你說送來我們會有意見什麼的，我們也不會到這種地步吧！你連改都不改，馬上就扣我們這種帽子，這我是聽不下去啦！我們善意的建議拿回去改，李鴻鈞委員那麼善意建議你拿回去改，結果你就扣人家帽子說，改來你又有意見要回去改，要改到什麼時候？如果這樣的話，我想也不用談什麼日期啊！反正你就是認定我們就是會再反對，對不對？我覺得這不應該是執政黨以及行政院的態度！

鄭委員運鵬：跟各位同仁補充說明，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裡面的治水預算，你要再去做調整，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有這個空間，但是你今天要把它處理到說打破過去的慣例，就是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就要在程序上分開，我認為時間上還不必要，所以調整應該沒有問題，但是你說程序上一定要分開，我覺得今天也不需要這樣做結論啦！

再來，為避免大家誤會，我補充說明剛才幾點預算上面的質疑，比如曾委員所講到的城鄉建設的預算，那是競爭型預算，所以他的鄉長說有得到預算上面的支持，那就他應該回去跟那位鄉長說，你的提案不錯！並不是他沒有案子，我就可以把錢撥給你，沒有這種事情啦！一定是他提出的案子跟縣政府配合，這個案子不錯，贏過嘉義縣其他的案子，也贏過其他縣市的案子，這是有可能的嘛，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選舉前都好！

鄭委員運鵬：預算就那麼多，不可能每個地方都有嘛！我不曉得你講的預算是哪一個，但也不需要去這樣綁，綁到你的故鄉不是很奇怪嗎？那是有需要，案子不錯……

曾委員銘宗：我的故鄉一定也有。

鄭委員運鵬：也沒有綁到你對不對？這就是競爭型的預算，不要這樣，好像我們行政院下去，縣政府就一定怎麼樣，我覺得要就事論事。

第二個是治水的預算，其實大方向來說，剛才李鴻鈞委員講到，昨天他質詢時我也在現場，

大方向上來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這樣的方向，其實是沒有錯的，賴院長也針對一杯水的說法說明，大部分縣市跟直轄市，甚至跟雙北是不一樣的，雙北在過去我國小的時候開始做截彎取直，你現在看到台北最高房價的大直地區都是填出來的，以前還會淹水，房價還一度下跌，那是中央補助上千億元，地方政府的錢也下去，做了幾十年之後的結果，其他非首都以外地方沒有這樣的預算。所以大家在講前瞻基礎建設治水的時候都講說有三期，從 8 年 800 億元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總統的第二次，到現在的第三次，每個地區、每個時期有不同的需求，我們是一樣一樣做，所以才有今天的第三期，所以在方向上會調整的大致不多，但是，有了這次 823 水災的因應經驗之後，未來我們可以調整的項目有哪些？我們向大家說明如下：譬如有些地勢低窪的地區，包括高雄、台南等有施作滯洪池，這些滯洪池是有效的，可能大水突然來襲，滯洪池滿到排水不及，才會開始淹水，由此可見，滯洪池對低窪地區是具有效果的。我們發現治水預算中因購地需要而花費好幾億元，然而工程經費僅需幾千萬元。我們思考的是，這些購地預算是不是需要用到如此龐大的經費，能否使用國有土地？甚至有些學者建議，各學校的操場可以兼具滯洪效果，如此便可省下購地經費，這些經費可以拿去做其他的工程，這部分也是可以調整，所以這並不是說整套都無效，行政院要重做煥然一新的治水工程計畫，而且這會需要好幾個月時間才能夠提得出來，事實並非如此，它可以細微調整的部分其實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希望如果他們調整之後，還是有合併審查的空間，這點我在治水方面也向大家做補充報告。事實上的狀況正是這樣，我想大家都知道整體的大方向，從大禹治水時代就開始尋求治水的方法，過去是沒有錢可以處理，如今急洪暴雨也可能超出預期，所以昨天賴清德院長也提及，如果現在連各縣市都還沒有達到 25 年洪峰頻率，就要將洪峰頻率改成 100 年，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必須「按實來做」，這正是第三期治水工程的需求。以上向大家做補充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哪一位黨團的委員有意見？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 9 月底前對行政院院長進行總質詢，所以我們本週五是最後一次。如果超過這個時間，我們恐有違法之虞，所以這一點特別拜託各黨團，此其一。

第二點，有關總預算的問題，前瞻計畫要不要送回行政院做一些調整？請執政黨黨團回去後再想一想，今天我們先不做結論，反正現在立法院已經開議，隨時都可以召集黨團協商。今天我們先不要做出預算總質詢及前瞻第 2 期報告時間的結論，但是，請各黨團先回去想想，待大家想好之後，行政院能否針對送至立法院的前瞻第 2 期計畫著重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治水工程方面，我們請行政院做一個參考，亦請執政黨黨團做一個參考。如果大家願意朝此方向執行的話，當然，相關計畫修正之後，還是會送到立法院，大家也都看得到。那麼我們同意還是在同一天進行施政總預及前瞻第 2 期計畫的報告，從以前到現在，特別預算與總預算的報告都是在同一天進行，既然他們有誠意了，我們也不要破壞這個慣例。有關時間的部分，我們再進行協商，但最好不要太慢，因為這會剝奪到委員會審議的時間，所以我們做出這樣的決定，也希望執政黨黨團在這一、兩天就能儘快做出決定，近期內我們再次召集黨團協商，以確認這個問題。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請執政黨黨團與行政院溝通好，我們再進行協商。

主席：對。這當然！如果這案子不退回，那就依照程序辦理，屆時可能會處理到 11 月份。因為國民黨黨團提出復議，大家就依照規定辦理，但如果有誠意，大家就協商。好不好？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0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4 時 34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相關事宜

主席：請議事單位再聯絡一下國民黨黨團。因為我們的協商時間已到，目前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等三黨團委員均已經到場，只有國民黨黨團委員尚未到場，所以請議事單位正式聯絡、確定一下。

（聯絡中）

主席：向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等委員做如下說明：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院會從上週五開議迄今，應邀請行政院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施政總報告，並備質詢，所以這是法有明定。事實上，賴院長都準時到立法院來，但因國民黨黨團上週五與今天早上都占領主席台，所以賴院長無法進入議場進行施政總報告。我們請民進黨黨團與國民黨黨團彼此之間能夠進行協商，但一直都沒有相關的結論，我們對此感到非常的遺憾。第一、針對人民所付託的責任及人民所關心的問題，無法在國會殿堂對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讓行政院院長能夠回應，我們感到非常的可惜。第二、我們的官員（包括部會首長）都必須處理各項非常繁雜的部務，但我們卻將他們綁在立法院，而無法進行施政總質詢，這實在是耗費國家的資源。由於國民黨黨團委員未出席，既然本次協商無法進行，所以我們想聽聽三黨團委員的意見，看看能否盡我們所有的力量，與國民黨做相關的討論，讓立法院能夠依照議事規則正常的運作，所以我們現在就採用座談會的方式，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李委員鴻鈞：不用了……

主席：好。那就拜託大家私底下能夠好好地做溝通，好不好？好的，那就拜託了！

散會（14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2－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 823 中南部水災之治水機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27－10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鴻鈞、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費鴻泰、賴瑞隆、黃國昌、林德福、
蔡易餘、孔文吉、邱志偉、李彥秀、葉宜津、陳超明、陳亭妃、吳志揚、王定宇、
蔣乃辛、陳明文、曾銘宗、莊瑞雄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61－6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志揚、蔣乃辛、李彥秀

107年9月14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279－28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李鴻鈞、吳志揚、王育敏、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443－46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469－512)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13－51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15－516)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17－51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19－520)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吳秉叡、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21－522)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23－52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9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25－52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527－528)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9屆第6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臺灣加入聯合國決議文」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頁次：529－54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徐永明、李鴻鈞、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吳志揚、李俊挹、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547－5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李鴻鈞、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江啟臣、曾銘宗、李俊俤、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9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程相關事宜

(頁次：557－55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